

/05





小说

24 小时文学聚会 | P5 梨男纪事 朱晓婕 P13 我们 顾嘉怡 P21 她丢了五块钱 北地
P27 “鲁迅”头颅失踪事件始末 韩一嘉 P37 伊德鲁亚 宁不为
小说家 | P45 从深处到深处 陈萨日娜
故事群岛 | P55 1938 年夏天 科尔姆·托宾 P61 婚礼蛋糕 邓敏灵
P67 和老太太聊天 克里斯蒂娜·费尔南德兹·库巴斯 P71 现在几点，你在哪里？ 科伦·麦凯恩
先睹为快 | P75 感伤的教育 诺曼·马内阿
坏品味陈列室 | P83 越狱少年 彭浩翔

非虚构

吉井忍的二次会 | P91 日本的“儿童食堂”究竟是什么？ 吉井忍
到上海去 | P99 南门 许佳
发现经典 | P107 “一二·一”运动 何兆武 P111 那一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幸福和自由 葛兆光
P117 把名字写在水上 文婧 P121 关于一位作家可以被信任的良知 诺曼·马内阿
局外人 | P125 寻根 Christopher St. Cavish

档案

小鸟访谈 | P131 钱永祥：我们希望自己变成什么样的人？ /
P140 我如何看待“启蒙” | 徐贲访谈 ① 曾梦龙
废墟与纪念碑 | P147 “大气磅礴、形神兼备” 伊险峰
作家笔记 | P155 王安忆的两个北德夏天 王竞
18 号车间笔记 | P161 2021 年 5 月文化要事一览 顾天鹂

专栏

对照记 | P165 奥斯丁：预祝天气变坏 黄昱宁
作家之爱 | P171 长河不尽 李静睿 P176 丈夫 沈从文
王伯伯脑保健操 | P183 夜总会很单纯，复杂的是人 王永智
昨日世界 | P187 开罗旅馆 潘尼克
存档点 | P193 谁替游戏讲故事，你，还是游戏自己？ 顾天鹂



图片来自 [L'odyssée Belle](#) on Unsplash

小鸟回答 Vol.5

小鸟 | 小鸟回答

五月最新栏目和关于非虚构的一点新思路。

北京鼓楼附近一个咖啡馆，老板好像跟每个客人都认识，端上咖啡之后马上干嘛干嘛聊半天，然后客人告辞。我问这都是些什么人，老板说他们都是同行，转店的。我说你生意主要是靠这些同行？老板说不少。按照作文套路，这时我不禁陷入了沉思。第一反应当然是“这也行”？第二反应是我们总在说的这界那界，是不是……跟这个也差不多？这真是一个残酷的问题。话说我们前一段征集非虚构选题，推出作者资助和合作计划，不是太顺利。跟不少作者聊天，感觉总是很难打开局面。自从在那咖啡店坐过，幡然醒悟——莫非传说中的非虚构界写的看的叫好的点赞的批评的也基本上是同一拨人来来去去？

嚯，这事儿，当头棒喝啊。

于是坐下来想我们到底要什么。这个问题不难。因为我们不太在意一两万字弄来的热度和流量，我们总爱提“发现真问题”。中国现实题材实在是一个富矿，可写的东西很多——我们接触很多人都抱着抢救的心态在工作，这是积极的一面，大家都说，再不抢救“那地方就拆了”，“人群就迁走了”，“文化就不见了”，“过去想选题，以年为单位去琢磨，现在可能只能以月”。

发现以及说清楚真问题需要两个基本能力，第一是有总结并思考这些问题的能力，第二是有把这些东西写得好看的能力。

关于非虚构写作就是这样，你可以把很多短文章集结成册，称为一种观察；也可以用十多万字的体量说清楚一个问题，这是另一种观察。两者之间无论心态还是技能都泾渭分明，以我们目前并不成功的征集来看，鲜有前者可以跨界到后者。

为什么要那么强调长篇非虚构？因为只有这个体量和思考方式，才能避免碎片化带来的浮躁和肤浅。这就是微博和书的区别。除此之外我们看不出还有什么别的办法可以做到这一点。事实上以非虚构界的热情来看，长篇的存在比例之低令人惊讶，大家是不是都在转店我们不知道，我们只知道时不我待，一切皆要抓紧。

好了，现在可以说一些好消息了！我们发现那些乐于抢救现实的人，大部分是另一行当的人——人类学和社会学的学者。他们不从事非虚构写作，而是做“田野”——在这里发现自己想要的东西，天晓得，这也是一种当头棒喝。

学者向我们同时提供了热情与挑战，已经有一些学者乐意让他们的田野和研究出现在小鸟文学里，如何让这些素材变成可以出现在大众媒体里的内容，则是我们的工作。

目前我们已经锁定了一些目标，会尽快与大家见面。

我们当然也愿意获得更多的线索，更多的学者与我们发生关联。联络方式还是：info@aves.art

太阳照常升起。

i
你们发耽美吗？

类似的问题好像已经有不少次问了。统一下来大概就是：你们发类型小说吗？私下里有人这么问，我们肯定会私下里好言相劝：这不是我们对小说的划分方式啊！借用 Esquire 前编辑雷纳德华莱士罗宾森的话，小说大概就分两种：俗套的和高级的。他说，俗套小说承载的是白日梦，高级小说承载的却是深夜中的梦。我们肯定是发高级的。

而且，“发耽美吗？”“是耽美啊”之类的说法，本身就俗套。

ii
编辑说我的小说有点暗黑。但生活本来就是残忍的……为什么要回避呢？正视吧，小鸟君！

自从我们引用根本昌夫的“色老头”之后，我们最近又发现了一堆自认为热爱残忍的人。我们得说，生活确实是残忍的，但残忍——唔，我们说残忍的时候，不是说谁撕了小猫，高跟鞋又把眼睛踩了之类，或者爸爸是个 N 号房里的变态主角……小说里的残忍，或者说高级小说里的残忍，举个例子来说吧。内森·英格兰德有短篇小说《当我们谈论安妮·弗兰克的时候我们在谈论什么》中说犹太人，“我想说的是——不管你们听不听得进去——你不能把一场可怕的罪行当成犹太教的基础。我想说的是对大屠杀的执念，你们把它当成身份的必要象征，当成唯一的教育手段。因为对小孩来说，除此之外根本就没有什么东西能让他们产生认同感，没有其他东西能让犹太人紧密联系在一起。”我们觉得这东西写的就是人世艰难，生活的残忍。那小说写得不过就是几个犹太人产坐在那里真心话大冒险，然后真相出现了。

iii
你们是怎么处置版权的？你们总是强调首发和独家。还有影视改编权呢？

我们目前还没有太多精力去想这些事。总的来说，你可以把我们理解成是传统的文学期刊，（好多读者已经不知道什么是文学期刊了！）我们先把好的作品挖掘出来，先把自己能做好的事做得尽可能妥帖一些。有精力，或者有能力做这事的时候，或许会去想一想。现在没有，当然，新作者如果希望能获得支持或者帮助，我们也愿意帮忙。至少会介绍一些有能力有经验靠谱的版权经纪出版机构之类。影视版权之类，我们如果成天想着这些事，可能就没心做小鸟了。感觉我们之前有无数前车，无数鉴。

iv
你们稿费挺高的。能行吗？用户够吗？你们到底要怎么扩大用户量啊，真让人着急。

我们一作者严肃地质问了我们：“你们这么给稿费，是在洗钱吗？”（我们瞬间为自己取了新名字叫小鸟金融。）写作人的日子都这么苦吗？我们只能说，我们准备得还算充分，而且我们希望把钱花在作者也就是好内容身上，其它我们会相对来说更省一点。一定要有好内容和好作者，我们觉得这是前提。用户哪里有够的时候。这东西就跟浮士德的“你真美啊，请为我停留”一样，你动了这个心思就有危险了。马克斯·韦伯讲过一个段子，“难道那老头儿年收入 75000 美元还不能心满意足，休息休息吗？不！商店的正面还得扩到 400 英尺宽。为什么？他说那能胜过一切。晚上他妻子和女儿读书的时候，他一心想上床。星期天他每五分钟就看一次钟，好好看看这一天什么时候过完——多么庸庸碌碌的生活！”所以，用户当然是越多越好。

有时，我们又会想，我们才四个月！着什么急呢！

v
我给你们报了选题，你们回的邮件里说选题轻浮。我怎么了我！

你报的是非虚构吧？轻浮是我们时代特色啊。其实都不怪你。我们想了一下。如果某个选题，你觉得轻描淡写就可以搞定，比如旅个游，号称用眼睛观察，不做功课，不带着问题，然后就可以凭聪明才智全景展现，我们觉得这肯定算得上轻浮；如果明知道代价很大，要付出很多才能完成，但觉得麻烦辛苦，不去做，觉得还是接些媒体外放的一对一人物专访的话，一样可以爆款，一样可以混个不愁吃喝——就像我们开始说的我们那些转店同行，我觉得这也算是轻浮。（后来我们发现还有用当年一对一专访素材结集出书说这是现实观照的。嗯，这是整个上下游的轻浮。）

如果以为做事无须付出太多代价，多少有点蠢，如果知道代价很大，而不去做，想着回避掉，或者以为可以回避掉，其实与前者也大同小异。所以轻浮本质就是愚蠢。

vi
每次都看你们洋洋得意地说有新东西出来了，你们有多少人，能忙活过来吗？

我们做事主要靠冲动……你不觉得有好多值得为之冲动的事吗？冲动之后我们再想这事怎么实现。所以每个月我们都会把冲动列在那里，然后挑一个来做。
本卷有一个叫“作家之爱”的新栏目，就来自于某种冲动。我们是在看班宇写的波拉尼奥《智利之夜》书评时萌发想法的：希望请作家谈谈他们是如何“爱”上位作家或者诗人，那些作品是如何成为他们的一部分。因此这不是书评栏目，更像是某种私人阅读经历分享。同时可以了解两位作家，多好！

第一期作家是李静睿。她的爱是沈从文。我们当然也邀请了班宇——他不准备写波拉尼奥——他的爱会在9月份出现。

我们到四月底的时候，还是第一卷时说的那几个人。不过，进入五月就有新人入场。其中一位编辑叫曾梦龙，他将在小鸟主持思想文化类访谈栏目，同时也负责我们前面说的非虚构“田野”版块。梦龙也会保持对思想动态的关注，通过一些新书和大家一起探讨全球重要的文化动向。

另一位编辑叫郭歌，她的工作是让小鸟认识更多人，以及让更多人认识小鸟。这是另一项重大的工作，以我们一贯社恐的属性，找到这样一位同事着实让人松了一口气。“以文学之名”，丰富起来！

vii

又到了自说自话的炫耀时间。

我们发现了一篇好的小说。继而，发现作者年龄好小，还在念高三。我们三个看稿子的编辑在听说的时候表现得都是一样的狰狞：十八岁的时候我在写啥，十八岁的时候我在看啥，十八岁的时候我在想啥。前途无量啊，年轻人。写得如此干净利落，不露破绽，如此美好。

短篇小说《我们》，“24小时文学聚会”5月8日刊出。

viii

本卷封面。

是个老式话筒，如果你看过《国王的演讲》你大概会认识。这部电影是第83届奥斯卡金像奖评出的最佳影片，挺好看的。

ix

手动介绍卷五其它内容。

上月末我们在“故事群岛”发布了一篇萨莉·鲁尼最新短篇，大家都很捧场，栏目主持人彭伦说会带来更多类似的新作家。

卷五的小说家是陈萨日娜。蒙古族作家。她写了两个孤独（以及因为过于自我因此显得有点神经质）的人，在拘留所里，在家庭里，在对话里，在各种各样的拉锯和期待里努力保留属于自我的东西。小说里有这么一句话，“一切同情都是对自己的怜悯。孤独其实不值得探讨”，换个角度，你也许会回头想想小说里让那两个人倍显孤独的人本身是不是也是孤独的。谁说不是呢。

除此之外，吉井忍会走访东京地铁主干线旁边的几块亚文化聚集区，王竞会在“作家笔记”里写一写王安忆，而Chris会回访100年前他曾曾外祖父工作的地方，北京崇文门内的一个教堂，旁边是当时他们设立的教会医院，现在叫做同仁医院。

x

有什么话要对我们说？

留言给微博 @小鸟文学，或邮件至 info@aves.art

接下来要进入“最残忍的四月”了，春天也真的来了。丰富起来！



小鸟

一份新文学杂志。注意，不是文艺杂志。我们最大的愿望是找到最好的文学作品和作者，并呈现出来。

栏目介绍

这个栏目每月一次，回答来自读者的各种问题。
它放在每月的第一篇，兼有告知功能。



图片来自 [SQ He](#) on Unsplash

小说

梨男纪事

朱晓婕 | 24 小时文学聚会

在每一个需要我为自己辩解的时刻，我都确实感到了一种酸涩的感觉从舌根漫上来，仿佛被人用一只酸梨堵住了嘴。

在这个学期末，我被学校开除了。在学校勒令我搬走的最后一天，我把书打包送给了收废品的，把夏天的衣服分给室友，然后坐上回家的火车。为了尽可能延后到家的时间，我选了最慢的一班车，因为我实在不知道怎样对父母开口。被开除的理由无非是不上课和挂科这一类的。要说实话，我想大学是个无聊的地方。我的室友们每天七点半准时起床，去食堂吃一份油腻的炒面，再带一瓶酸奶去教室按时签到上课，下课后打份午饭回来就着综艺节目花三四十分钟慢慢吃掉，伴随着吃吃的笑声。太白痴了。每隔一段时间会有一些作业，小组讨论，关于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的回顾与展望，之类的论文。跟他妈傻逼一样。上课太无聊了，我对母亲说，讲的都是些屁话。你知道吗，我们宿舍不给用热水壶。改革开放都他妈的四十年了，当代大学生仍然没有在宿舍喝热水的权利。母亲说我太自大，什么都看不起。我说我不是这个意思，你根本没明白，你知道吗，每次我跟你讲话都觉得费劲。她说，那你到底想怎样呢？我把电话挂了。

当辅导员告诉我学校要开除我的时候我没有说什么，他抬头看着我，仿佛是要等我为自己辩解一两句，或者期待我发誓说自己会洗心革面，再交一份五千字的又长又臭的检讨？然后他也许会考虑让我再留校观察一段时间。但我什么也没说，当我需要为自己说些什么的时候我总是很沉默。滚蛋的前一天傍晚我在学校里晃悠。下了课的学生背朝夕阳，统一地往饭堂走去，我在人流中逆行，走过社团活动中心，实验楼，人工开凿出的湖和河道。篮球场一如既往地嘈杂，球一下又一下地砸在地面上，计分板上的数字不断增加。匆忙准备着活动的社团，在图书馆小声背单词的人，夜晚宿舍楼下排着队亲吻的情侣，即使是在离开的前夕，这些熟悉的场景也未能让我产生一丝好感。

离开的当天是平安夜，学校的 LED 大屏幕滚动播放着呼吁学生不要过洋节的通知。傻逼。我拉着箱子走出校门，随即把校园卡折断扔进了垃圾桶。离春节还有一大段时间，往北开的列车也就不那么多人，但车厢里塑胶混合着泡面的气味和打扑克牌的声音始终不变。五点钟，列车越开越北，天色也趋于暗淡。已经下过雪了，厚厚的积雪被夕阳染成饱和度极高的粉色，隔窗看起来甚至像夏日的海滩。当我们隔着玻璃看外面的世界时总是不准确的，我想起自己在教室里上课时突然产生的念头。夏天在冷气强劲的室内时我们忘记被太阳照得发烫的后颈，冬天则误认北风的温和。这个将人们关起来，把人和外界隔绝起来的空间是如此悖论性地维持着我们与世界

的一致性，以至于我们忘却了自身感受与真实之间不可协调的裂缝。这个念头产生后我如鲠在喉。也许我所有的言辞，最终都会跌进那片阻隔我和世界，和他人的沼泽，那些长的短的句子，和我被他人理解的美好妄想一起，冒着气泡缓缓下沉。咕噜咕噜。杀人犯会选择在沼泽抛尸并非没有道理。

红色的天被树林撕裂成小块的斑点，余晖穿透车窗，和车里漂浮的二手烟雾暧昧地发生丁达尔效应，细尘缓慢浮动的样子看起来像浸泡在浓稠液体中的颗粒，我伸手触摸车窗上橘色的光斑，它们冷冰冰的。夜晚来得很快，白昼最后的光迅速消退以后，乘务员就推着小车出现了。香蕉苹果梨，花生瓜子啤酒。有人要吗。今天是平安夜，买个苹果吧。我想起在学校看到的通知，叫住乘务员买了个梨。不过洋节。行。

列车中途靠站的时候我终于想起要跟母亲说一声。我掏出手机，却没有任何信号。我走下车，在站台上举着手机晃着，信号格没有任何变化。我越走越远，右手举得发酸，仍然没用。大概是太偏僻。干脆下车再告诉她吧。就在我打算往回走时，列车已经关上门缓缓开动了。我操。

我不会蠢到去追火车。车是已经走了，下一班车要十三小时后到，我坐在站台的椅子上，蓝色的油漆已经大片脱落，坐下去的时候发出苍老的嘎吱声。天完全黑了，风把保安亭的窗子吹得哐哐响，保安将棉袄敞开，又叠起来，像穿浴袍一样把自己裹紧。这显然是一个不起眼的小站，列车大约只停了两分钟，没有任何人上车或下车，站台上的一切设备看起来都像是建成之初使用至今，也许连那个保安也一样。铁轨的另一端大概是一个小村子，在并不密集的光秃秃的树丛之间零星分布着一些平房，它们在发着幽光的蓝色雪地中被缩减至一个微弱的光点，最低限度地阐释着自己的存在。我心虚地看了保安亭一眼，保安在用手机玩斗地主。要不起。我背起包，弓着腰走到站台边缘，随即跳下铁轨，朝对面的村子走去。

在平安夜，我被抛在了一个不知名的地方。很多人会去世界尽头旅行，一个在阿根廷名叫乌斯怀亚的地方。实际上这也不过是大陆最南端的城市，所谓的世界尽头也不过是人类居住之界限，人就是这样以自身之限制来设定尽头之概念。如果是这样的话我现在所处的地方又何尝不是世界的尽头。人总以为自己知道自己在想什么，自诩理性，笑话情绪，但人就行走在巨大的荒原上，伸手不见五指，偶尔有一些念头不断上升，从日常生活断裂处流于言语和行为中，才化作了荒野上最微弱的一个光点而为人所察觉，就像远处雪地上的那些房子一样。然后入手握着这一团被阉割了无数次的肯定性，觉得自己顿悟了。我们站在瞬间视像的有限领地去触摸没有边界的深渊，用不稳定的精神去解构精神，用破碎的去定义连贯的，从宿命性的失败获得满足，当基因都已经能够被改写时，这样的剧情却持续在人身上延续着，比作为存在之基础的生物性更稳定。

还没到最冷的时候，积雪并不深，脚踩在上面的声音听起来干脆而清爽。房子里的人会过圣诞节吗，平安夜他们是会吃苹果还是吃饺子？可我在火车上买了个梨子。我想起前女友小水。在我们交往期间，她曾短暂地对我抱有过崇拜之情，认为我是一个孤傲的人。这种崇拜持续的时间和我们的关系一样短，很快她就对我感到厌烦。有次我对小水说，你知道吗，法国有一个小镇，叫昂瓜斯，它的名字 Angoisse，是焦虑的意思。镇上有一种梨子，是当地的特产，那是一种酸梨，又酸又涩，于是人们后来把一种用来给犯人的嘴部用刑的梨形刑具叫昂瓜斯梨。小水说，那里的人也一定很焦虑吧。我说你不能因为一次偶然的命名就把这个名字所具有的的含义加诸于被命名物的身上，名字难道就可以赋予占据这个名字所引申出的一切意义地特权吗，小水，你会觉得自己像这个名字一样水吗。那天我和小水吵了一架，她告诉我她终于意识到她以为我身上所具有的的那种思辨气质不过是一种不会产生任何实质内容的咬文嚼字。她在尽力回应我的时候非常费劲。你总让我觉得自己是个肤浅的傻逼，她说。我们就这样分手了，室友告诉我她很快就跟戏剧社的社长出双入对，成为戏剧社的活跃成员。

我仍然认为小水没搞清楚我想说什么，尽管我想告诉她我并不是这个意思，当时的我却无法把脑海中的想法诉诸言语，我徒然地张着嘴，在每一个需要我为自己辩解的时刻，我都确实感到了一种酸涩的感觉从舌根漫上来，仿佛被人用一只酸梨堵住了嘴。我站在雪地里，握着在车上买的梨子，手因为寒冷而红肿疼痛。默认住在昂瓜斯的人们是焦虑的，似乎是在阐述一种特权，一种可以被允许的痛苦，在把偶然的命名转化为一种确定性，人们就是这样通过强行的确定以稳定自身的。科学家们呕心沥血地给世界进行编码，把偶然转化为确定，宗教学家们研究业力，强调因果报应，而人并非崇拜确定性，只是单纯地害怕偶然，偶然是令人痛苦的，因为我们无法解释它，于是人们就把这痛苦当做是通往幸福的发令枪。此刻我是多么想告诉小水那天我没能说完的话，我想告诉她，这一切都没有什么理由，真实的世界就是一口充满混合液体的大缸，我们在里面被搅动，翻滚，发生作用，从阿米巴原虫变成鱼，长出双脚爬上岸，然后在做爱不再只是单纯的繁衍行为时遇到你。

雪又开始下，等我发现时我的肩膀已经落上了雪花，我走到一小片树丛下，干枯的枝丫上已经堆积了薄薄的一层雪。我走到树下靠着树干缓缓躺下，月亮爬上了，新月挂在树丛顶上，像被人们用手捧起的婴儿一样安静乖巧。深吸口气，十二月干爽清冽的空气灌入我的鼻腔，空气中凝结成冰的水分刮得我生疼，在饥饿和寒冷的作用下，我感到前所未有的清醒。我实在饿极了，举起手里的梨子用力咬了一口。冰冷的梨汁刺激着我的牙神经，我忍不住呻吟起来。也许是被冻过的缘故，梨子变得非常甜，那是一种任何甜味剂都无法复制的味道，我能清晰地感到汁水顺着我的喉咙，落入我空洞的胃。我掏出手机，拨通了母亲的电话。妈。我的声音很轻，口

中呼出的白气在面前打了个转就隐匿于黑暗中。我被开除了，明天的火车，回去再跟你说。对不起。我说。我想关于我的自大，我的母亲是对的。关于我的那些废话，小水也是对的，我就像一个空牛奶瓶，被敲打时的叮铃哐啷，只不过是空虚在共鸣。

挂掉电话后我蹲起来，用手拨开地面上的积雪。我的手快要失去知觉了，于是我时不时停下来对着手掌哈气。拨开雪后我开始在冻住的土地上挖洞，挖出来的泥土和雪混合在一起，土里细碎的冰屑在月光下隐晦地闪烁。我把吃剩的梨核郑重的放进小坑里，再将土掩上。我种下了一颗梨核，也许它会冻死在冬天，不过如果它能发芽，想必不会结出酸涩的果实。无论如何，这是一颗非常优秀的梨。还有十个小时才能等到下一趟车，那时候已经是早晨，我开始想象当太阳在这片土地上升起，当金色的光洒满原野，树枝上的积雪会如何化成水滴，像眼泪一样滴落。

我坐最早的火车回到了家，在那个无名村庄的雪地上消磨的一整夜并非没有带来什么改变，只是即使有也无足轻重。我拒绝让父母来车站接我，因为不想面对从火车站到家那一小时路上的无尽沉默。我们所有人，都有大把时间可以用来相对无言，用在如何开口的纠缠之中学会闭口不谈一些事情。我患上了严重的感冒，到家以后倒头睡了两天，这两天里谁都没有说话，我只记得父亲在客厅里持续地抽烟，淡蓝色的烟雾偶尔飘进房间，轻盈地打着转消失在天花板。他们没有像我想的那样暴怒，只是默认了这样一个事实。他们的愤怒随着被耗费的时光一起被抛下了，仿佛他们不断流失着钙质的膝盖骨已经无法承受太重的负担，于是他们不得不一件件丢掉。在更小的时候，哪怕我只是弄脏了一件衣服也会招来一顿暴揍，现在我被开除了，父亲的回应是一缕缕艰难挤进我房间又迅速消散的二手烟。他完全地松弛了下来。北风吹过门窗紧闭的房子时会发出呜呜的呼声，但你把门窗全部打开，风就只能徒劳地穿过，两手空空。

我很快被安排了一份工作。我的家乡是一个小镇，一条大江的支流将它一分为二，人们把南边叫河南，北边叫河北。在这个地方没人在乎你是不是被开除，哪怕你是个教授，只要你想当建筑工你就可以当，没有人在乎。我被安排到一家制衣厂工作，我的主要任务就是把大城市的人们穿的衣服的样式抠下来再嫁接到一起，然后再由其他随便什么人打板，然后批量生产，销往其他更小的城镇。在厂长眼中从大城市回来的我很适合做这个，他的目标是让制衣厂走出小镇做大做强。这种行为跟人体蜈蚣有区别吗，你吃下前一个人的屎，然后把它消化成更烂的屎喂到下一个人的嘴里。你不知道上一个人吃的是真正的食物还是已经消化了十几轮的屎，但可以确定的是身后必然还有人等着你把残渣喂给他，这样的想法是极具安抚性的——后面还有人等着吃屎呢，仅仅这样就够了。流行毫无意义，流行的将永远只能是过去的或未来的，就像我上句话一开始就已经用了将来时而这一句已经用了过去时一样。又是一句过去时。我知道有一家叫潘通的公司，他们每年年末都会公布下一年的流行色将会是什么，而当大街上的人都换上珊瑚色的衣服，把自己搞得像花鸟市场里十五条起批的金鱼一样分不清彼此时这个流行色就已经过时了。就像峰值回落一样，只有当它开始下降，你才能知道最大值在何处，只有即将流行和曾经流行，没有正在，没有当下，这就是趋势。我和家乡的人一样不在乎流行，但不同的是他们对此并无任何见解，所以他们比我更聪慧，你没有见解，你就显得聪慧。

在制衣厂工作后我搬进了职工宿舍，这样我就不需要每天坐船从河北到河南上班，更不用每天面对沉默的父母。我住在李建军的楼下，李建军是厂里另外因为负责复制粘贴衣服款式的人，他是真正的大学生，有毕业证那种。他在省会的大学读了四年设计，在他大一那年，由于招不到人，学校果断地取消了这个专业，于是李建军和其他二十几人一起成为了该校的最后一批美术生。毕业后的李建军无法留在大城市，因为几乎所有的面试官都不同程度地对他的学历表示出怀疑，于是现在，李建军住在我楼上。我跟李建军关系相当好，因为同样的作品内容，不过显然在厂长眼里这是因为我们都去大城市读过大学。

李建军大我四岁，和我一样是本地人。我喜欢李建军，他身上没有大部分人都有的那种由于过度关照自身而产生的令我烦躁的气息：也许是因为他的沉默。我们总是在下班后一起吃晚饭，然后在街边的小摊上喝一种本地产的寡淡无味的啤酒。在一个早春的傍晚，当我们又一次坐在街边喝啤酒时，我告诉李建军，我很喜欢他，他没有在学校见过的艺术生身上那种自命不凡的感觉。李建军说，你这种说法就挺自命不凡的。然后我们沉默地喝完啤酒，各自上楼。

其实没什么好描述的因为每天都一样，就好比用复写纸垫着写发票一样，即使会因为复写纸的移位而产生细微的差异，但整体上一致。比起大纲般的概括，那些零碎的东西更能提示我生活的实质，每天早上推着自行车下渡轮的那个女人，李建军下班后在路边喝的啤酒，把这些元素撒进一个杯子里，用筷子搅拌，它们就不断地再次相遇。只要这个杯子足够小，就不会迷失，它们相遇，然后相遇，被最小程度地打乱，然后相遇。

但如果是另一种情况呢？我听说，在足够浓稠的液体里，顺时针搅拌五次，再逆时针搅拌五次，那么在第一次被打散的东西就会再次回到原位。搅拌五次，打乱秩序，再搅拌五次，撤销之前的五次搅拌，覆水难收不是到处适用的规矩，你想要取消之前的行为，那就重复它，以一种相反的方式。但生活显然不是这样一杯足够浓稠的液体，它被稀释，不断地加水，每一天都比昨天更加寡淡。这种觉察基本上就是厌烦的开始，很难讲是哪一方先到来，但只要觉察，厌烦就浮现，没有哪一个更早。春天到了，李建军喝的酒越来越多，我把这归咎于气温的升高，即使我知道并不是因为这个。我们依然在下班后坐在路边喝那种本地产的啤酒，只是李建军喝的数量

从三瓶变成了七瓶，然后再增加到一打，我们从傍晚就开始喝，一直喝到深夜里去。李建军开始有点像个酒鬼了，只不过是一个安分的酒鬼。尽管如此，我还是从来都没有猜测过李建军的沉默之下可能存在着的隐秘激情。有次李建军旷工了整整三天，厂长叫我去找他。于是我去找他喝酒，这次李建军没有直接回宿舍，而是把我带到江边。

你之前说我不是一个自命不凡的人，李建军说。我爸是个特暴躁的人，到今天都是，小时候每次挨打，我都发誓要永远离开这个地方，但我又回来了。最近的人们总爱谈论和解，和过去和解，和生活和解，说得挺像那么一回事，把被压迫着签订的协议假装是握手言和。根本没有什么可以去原谅，发生的事情懒得等你去赋予意义。他不放过我，我要放过，我不想用各种说法把自己包装得很苦闷，我现在只想每天下班后喝几瓶啤酒。

你喝了一打，我说。

李建军指着浑浊的江水，人们总爱把分割这城市的河流叫做母亲河，你看人们是如何对待自己的母亲的，油污，排泄物，用过的避孕套倾泻下来，汇聚在她的血液里，然后嫌恶她的不洁净。但她一如既往，把这座城市分成两半，继续吞食我们产生的废物。你回头看，我们这里都有什么？

北边是我们上班的制衣厂，东边是职工宿舍，三楼阳台上晾着的是别人送给厂长的腊肉，西边是山。你什么时候回去上班？

原本三楼的阳台还晾着厂长老婆的红内裤。李建军说。厂长老婆 48 岁，本命年，所以穿红内裤，厂长今年 52 岁，可以决定谁家的儿子能来厂里上班，所以有人送腊肉。我 28 岁，这里大雨将至，而我即将脱离低级趣味。

你什么时候回去上班？

我要去杀个人。李建军说。

啥？我没听清。

这是我最后一次见到李建军。

一周前厂长老婆说有人偷她晾在阳台的红内裤。今年是本命年，真他妈晦气。厂长觉得她在疑神疑鬼。春天风大，他说。你的屁股和我们工厂的大门一样宽，你的红底裤拉开可以在门口做横幅。没人想要你的内裤。

吃了三天泡面的厂长最终答应帮老婆抓那个偷内裤的人。连续蹲了几个晚上后厂长对老婆说没人想偷你的内裤。

半夜两点厂长被尖叫声惊醒，他穿着短裤冲出去，是他老婆，还有狼狈的李建军。就是这个狗逼。老婆说。三人扭打在一起，李建军落荒而逃。

回家偷你妈的底裤去吧狗日的。厂长对着李建军的背影大喊。

李建军突然站住，回头。春日的月光照在他的脸上，他坦然地笑了：我妈死了。

于是李建军三天没去上班，厂长叫我去找李建军。我不知道，我去了。

我说李建军你什么时候回去上班。

李建军并不回答，向我展示了制衣厂、职工宿舍，厂长家的腊肉和原本应该在那里的红内裤。

你什么时候回去上班？

你上学的时候，会反复重做同一张试卷吗，李建军问道。

不会。你回去上班吗？我开始想要结束这段对话，追问会让我陷入对自己的厌烦，以及倏忽冒出以至于我无法及时掐掉的对李建军的敌意。我并不那么在乎李建军不去上班，他也清楚我要的只是一句简短回应以便向厂长交差。

你知道我上不上班都无所谓，在这样的事发生后我最好不要再出现。我知道这个事情会如何迅速变成晚餐时的下饭酱菜或在深夜里和油炸花生一起被咀嚼然后用啤酒送冲下肚，排泄出来的东西顺着镇上原始的排污系统飘满整个江面，臭不可闻。我没兴趣解释自己为什么做这样的事，因为我自己也不知道也懒得去知道原因，一时兴起还是特殊癖好还是他妈的随便什么理由，比如我妈死了。

李建军说的话让我困惑，内裤、一时兴起、癖好，这些指向淫秽可能性的词汇在我的印象中从未和李建军有过关联。我开始忍不住对那几个关键词进行补充和联想，这些补充和联想的结果想必就是李建军三天没去上班的原因。

李建军没有给我提问的机会，我也从未见过这样滔滔不绝的他。印象中总是聒噪地抱怨着一切的人是我，而李建军则总是沉默地笑着，甚至连笑也是收敛的。可今天他似乎下定了决心要把一些念头全盘托出。我想起一种每年都要逆流而上产卵的鲑鱼。

答案已经被揭示，被白纸黑字地印刷，反复翻阅只会沾上一手的油墨。我回到这个地方，我上班下班，在路边和你喝啤酒，拼命不让自己去看已经快要贴到我脑门上的答案。但要出现的无法不出现，我看到它们，在喝啤酒的一次性杯底，在漂着屎的江面，在厂长老婆的红底裤上，到处都写着答案。……我看不到重复中的可能性，在这个未来已经板上钉钉的时刻，连担忧都是多余的。抱怨、担忧才是人活下去的保证，它让人像苍蝇一样围绕着一个有待去填补的空洞忙得团团转，不知道为了什么却能乐呵呵地结束和昨天一样的今天，如果没有洞，那就强行用我们的忧虑去制造一个！可是我的生活连作为基础的忧虑都无法有，当你第二次来到同一个地点，就连犯错都难了。除非有一个能导致毁灭的错误……

在我仍在幻想着红内裤、癖好这些词语时李建军的话语让我的大脑陷入了空白，并开始把对各种可能发生的事情的想象胡乱地搅和在一起，我看到那些在晚春夜里被李建军清空的啤酒瓶越堆越高，直到将他埋在底下。

我终于感到了恐慌，抓住李建军的胳膊使劲摇晃起来：你在说什么，你干了什么？李建军像是从谎言中清醒般突然住嘴，他反而成了茫然和惊愕的人：你不知道？厂长只和我说你旷工三天让我问你什么时候回去，你这几天到底在搞什么呢？李建军一脸如释重负，仿佛我的不知情给了他极大的安慰。别问了，他说。有机会一定跟你解释，先走了。

李建军转身就走，我知道他的沉默习性就没有拦他。在强忍着好奇所带来的百爪挠心的感觉期待着李建军来找我的那两天的我不知道李建军没有机会了，直到今天我都在回想他的沉默为何如此具有迷惑性，让我在对他而言这样迫切的事件发生后选择相信他用沉默伪装出的可靠来压制我的担忧，并且没有做出任何挽回的举动。

我试图用对李建军的信任缓和刚才的恐慌，对李建军骂道：傻逼，搞得跟说遗言似的，赶紧回去上班了！

我们俩像约定好一样干笑了起来，只是我的笑是为了掩饰自己的尴尬，而李建军的笑听起来更像是一种安抚。

走了几步他回头说：我要去杀个人。

我没听清。

李建军死的那天下了很大的雨。我听说他爬上水塔，因为穿着人字拖，在铁梯上不断地打滑。爬上水塔后李建军在塔的边缘抹了把脸就径直落了下去，像一个训练有素的跳水运动员，对跳台底下即将迎接他的东西胜券在握，同时毫不在乎。

李建军他爸拒绝来处理他的遗物，于是我去了。他并没有很多东西，空荡荡的房间很干净，就像李建军一样。我生了一场大病，在痊愈后也痛苦地咳嗽了整整一个月。在温暖的春夏之交，疾病会谨慎地挑选最佳居所，悄悄地隐匿在我的喉咙，在发出语言的暗淡无光的晦涩深处。我想我要离开了，再次搭上某辆火车，逃避北方天空那些飞扬的柳絮，在它们堵住我的喉咙之前。

我来到火车站，售票员问我，去哪。

我说随便。

李建军跳楼自杀后，我失去了我在家乡唯一的朋友。当我终于知道李建军在厂长家发生的事情时，也就理解了传言是如何像李建军所说的那样顺着排污系统漂浮在整个小镇的。

因为李建军死前发生的事情，李建军的父亲不愿出面收拾他的遗物，这项工作便由住在他楼下的我来完成。李建军的东西并不多，更没有能称之为遗产的东西，我将他仅有的东西打包带到了自己的宿舍，这堆东西从此就在角落静静落灰。李建军死后我也开始计划着离开这座城市南下。从这里去南方上大学，被学校开除后从南方回来，现在又想回到南方，如此重复不能不说令人厌烦且羞愧。我意识到自己从来都没有主动做出选择，一直以来我总被什么东西追赶着行动，尽管我反复在南北之间切换，但这种切换从来都是为了离开而不是为了抵达。一种被追逐的紧迫感时时都在跟随着我，比起想要的，我更知道的是我不能够的、不想要的，知道的是我的界限之所在，我就像语法书专门讲解否定句式的单元。

去买火车票的时候，售票员问我去哪，我说随便。售票员说，神经病，随即越过我开始给我后面的人办理售票。我确实不知道自己要去哪，在不断滚动的列车时刻表前看了十五分钟后我还是坐车回了宿舍。我照常上班，每晚睡前都暗自决定着要离开的日子，想着如何跟父母说明离开的理由，却总是在拖延，因为并没有什么理由。李建军死后制衣厂的工作也并没有发生太大的变化，即使他那份工作需要我来承担也并没有增加太多的负担，李建军的位置根本无关紧要，这意味着我也一样。想到这一点我又坚定了要离开的念头。在一个休息日，我重新来到火车站，买了我学校所在的那座城市的车票。但回去找谁呢，我第一个想到小水，新的学期开始，不知道她跟那位戏剧社的社长如何了。我仍然保留着小水的联系方式，幻想着某天能跟她解释当时关于梨子的那段对话，但已经没有留给解释的空间了，当你终于构想出一个可行的解释时，最佳的时机早就错过了。人到底解释些什么啊，对这些字句的逐一推敲和交出根本是为了让自己满意而已。

李建军的遗物当中当然包含他的手机，尽管我不是一个热衷于窥探他人隐私的人，但拿到手机后划开屏幕的动作说是条件反射也不为过。当然给自己的手机设置密码也是理所当然的事情。我留下了李建军的手机，每两天给它充一次电，它则平静地躺在桌子上，和我互不干涉。我和李建军的手机以一种我和李建军的相处方式共处一室。但今晚例外，这是李建军死后头一次有人打进这个电话。我跳起来接了电话，是一个嗓门大且口音很重的中年男人，他问我：杨小红在吗？这一瞬间我竟有点泄气，不客气地说一句打错了便又躺回床上。手机很快又响起，还是那个男人：这不是杨小红的电话吗？这就是她给我的电话。我于是也大声回答：我是李建军不认识杨小红。男人嘟囔着一些什么挂了电话。莫名其妙。那个男人是挺莫名其妙的，但自称是李建军的我更莫名其妙。

这个手机之前收到过一些短信，我无法解锁去看，便任由它们堆积在屏保的提示栏里。此时我想起有几条短信是以杨小红的名字开头的，似乎都是一些系统的提示短信，比如催缴宽带费之类的，大概是这个号码的前主人吧。时隔这么久才来找前任机主，想来也不是特别重要的人。普莱斯利有一首歌，唱的是男人和女人分手后写信给女人，却被邮局退回，原因是查无此人地址有误。在小腿的一阵瘙痒中我终于睡去。

我被手机铃声吵醒了，李建军的。这次是另一个男人来找杨小红。再次解释并挂掉电话后我有些茫然，不到一天的时间里有两个不同的男人打已经死去的李建军的手机来找一个叫杨小红的女人，并且都告诉我没有拨错号码。如果只是时隔很久来找前任机主的话确实有点说不过去，何况那些催缴宽带费的短信也并不是很久以前的。

鉴于我说过自己不是一个热爱窥探的人，此时走进手机维修店找人解锁手机密码的不道德程度便成倍地增长了。我没想过我有一天也会被好奇心驱使着去做这种事情，尤其是在是事主，同时我也是我的好朋友已经去世的情况下。但我并不打算为此做任何辩解，这一点你们很清楚。现在李建军的秘密悉数掌握在我手里了，我故意让自己产生这个念头。听起来挺像反派会说的话，但李建军死了，他的秘密无论如何曝光都不会再伤害到他，并且我不认为李建军身上会有什么令我惊奇的东西，他活着的时候便是这样，死了则更不用说。

总之我现在拿到了李建军被解锁的手机，现在我可以慢慢翻看他手机里的一切记录。首先从信息看起，最早催杨小红女士缴纳宽带费的短信出现在去年的三月份，以每个月一次的频率徒劳地提醒着已经换手机的杨小红女士去结清她的宽带费。这系列的短信终结于今年的三月，也就是李建军自杀前不久，短信告诉我杨小红女士于三月续交了宽带费并获得了手机不限流量的特权。这个时候显然是李建军本人在用这个号码，但也有可能是前任机主用这个号码办理宽带后一直没有更新个人信息，因此电信公司便按照原本的号码通知她续费，并将续费后的手机流量慷慨地赠予李建军。继续往下翻是一家淘宝女装店的促销信息，同一个号码连续发了好几条，最早的一条在两年前，最后的两条是在四月发的，连续两次提示杨小红女士还有一件赠品未领取，红色蕾丝长袖雪纺衬衫，仅十个字就充分地显示出了一种常见的丑陋。加上杨小红这个名字，让人联想到四十岁以上的妇女。现在还有人会叫小红这种只会出现在小学课本里的名字吗？但既然有待领取的赠品，那杨小红显然是这家店的常客。如果催缴宽带费的短信是因为杨小红没有更新旧有信息，那么除非杨小红换了号码后再也没在那家女装店购买任何东西，否则广告短信不会在两年来一直发到早已属于李建军的手机号码上。

我打开店铺搜索输入这家女装店的名字，却显示无结果。确认自己并没有输错名字后，我反复尝试几次，关掉软件又打开，同样没有结果。我换成商品搜索输入店铺名，结果也不尽人意，但往下划几次后我看到了这家女装店的名字，并且衣服的风格和杨小红那件待领取的红色蕾丝长袖雪纺衬衫高度一致，或者说跟我想象中四十岁妇女会穿的衣服差不多。我点进去，页面自动跳转到了二手平台，商品详情中写着转卖二字。退出页面继续往下翻，几次遇到了同样的情况。翻了好几页都没能找到这家女装店，而仅有的几件和这家店有关的商品都是转卖的，也就是说这家店现在已经不存在了，大概这也是他们四月连着两次发短信提醒杨小红领取赠品的原因。我又点进那几个转卖的页面，以我在制衣厂工作了三个月的可怜经验来审视这些衣服的款式。它们明显和眼下正在流行的款式没有任何关系，料子大部分是尼龙或涤纶，肩膀处做成飞袖，领口以下用显然是塑料制的水钻排列成放射状作为装饰，是那种急于向别人证明自己还没有放弃打扮的中年妇女会选择的衣服。

我不知道其他人是否也如此：当你迫切且长时间地盯着手机看时，会产生一种窒息的感觉。我把李建军的手机扔回抽屉倒回了床上。窒息的感觉并没有立即消失，我努力喘着气，想到在城市上空跟沙尘一起飘扬的柳絮，好像它们趁着黑暗潜入了我的房间，因为我大口的呼吸而产生的吸力进入我的喉咙直到肺叶，一夜过后，我的肺就会像枕头一样充实饱满并且轻盈，越来越轻，直到离开我的身体。我在梦里看到李建军，他穿着那件红色蕾丝长袖雪纺衬衫站在水塔上。我想叫住他，不要跳，我想这么喊，但我无法说话。我的喉咙被那些柳絮堵住了。

我在包子店看到了李建军他爸，买了一袋包子塞给他后跟他一起走路回家。自从跟他一起领了李建军的骨灰后，我就时常在路上遇到他。我会跟他聊两句，他很少回应但并不抗拒，跟李建军很像。我们在驶向工厂的自行车流中缓慢逆行，我夜里没睡好，本不太想说话，却突然冒出一个念头。我说，你认识杨小红吗？

杨小红是李建军死了二十多年的母亲，而李建军一直用杨小红的名义使用着这个号码，安装了宽带，注册了网购的账号，甚至认识了一些陌生男人。

窥探带来报应，那报应就是我将不得不背负起另一个人的秘密，这秘密乌云一样从四面聚集到我的头上，它们扭动着挤出债务的雨，劈头盖脸砸在我头上。我再也无法摆脱李建军了。我无法不去反复回想李建军跟厂长和厂长老婆扭打在一起的那个晚上。厂长大喊，你去偷你妈的内裤吧。李建军回头笑着，和他笑容一样清朗的春日月光照在他的脸上，他说，我妈死了。我无法不反复去构思这一刻发生时的具体画面，李建军的表情，厂长和厂长老婆的表情，他们三个人的站位，他们是如何从喧嚣突然跌入寂静的海，像扭打在一起的猫摔破了单车棚的顶。然后镜头会向李建军的脸拉近，我们开始无法辨认他的脸，镜头继续拉近，一直拉一直拉，直到什么都看不见。我躺在床上，一遍又一遍地幻想当时的画面直到我满意为止，直到这个令李建军痛苦的时刻对我而言至少是具有诗意的为止。

当我终于坐上预期已久的那趟火车时我仍在想着李建军，李建军已经变成了一团被我反刍无数次以至于发酵发臭的干草。我开始有一种预感，李建军的死将不可避免地被我解读为一种背叛。而预感则意味着事情已正在发生。尽管我自觉从未和李建军有过深刻的关系，但死亡把我们强行结为同盟。我开始痛恨李建军，他对我的引诱使得我在这场死亡中既不是当事人，也无法通过声明自己的观众身份而洗清嫌疑。

我是这个事件中的杂物，被卷入打谷机里的小石子，麦穗已从碾压中幸存，我在里面不断地弹跳撞击。我既不愿撇清关系也不想自认有罪，将李建军的死当作是一种背叛可能是唯一能让我从这个事情中脱身的办法。作为被抛弃的一方，我既参与也无罪。带着这种痛恨，石头会在打谷机中被打磨，最终跟其他麦粒一起被这台机器吐出来。我开始期待将要来临的每一天，期待在每一天结束的时刻，把李建军从口袋深处掏出来放在手上端详、把玩，终有一日李建军会被我摩挲得无比光滑，他的死在经过我回忆无数次的润色后终将会变成一种虚构，而我将得以后撤至这虚构背后，在它的庇护下隔岸欣赏李建军的真实。

火车驶上这座小镇过江唯一的桥，此刻正是傍晚，我离开学校那天也是在这个时候坐上火车，我记得冬天透过车窗的冰冷的夕阳，在雪地里埋下的梨核，还有树枝上即将如眼泪般滴落的冰，转眼就即将是夏天，柳絮飘不了几天了。我向窗外望去，江水里漂浮着塑料饭盒和动物的尸体，我也记得李建军在江边曾对我说一些话，但我只能想起母亲，河，避孕套。

一艘独木舟从桥底驶出，橘色，划船的人也穿着橘色的救生衣。他滑动船桨的动作轻盈，如同拨开空气，江面的污物被船激起的浪推开，他驶过的路径上，江水被片刻地给予洁净。船垂直前行，夕阳映在江面的大片橙光被击碎后又迅速地合拢，永恒的映射充满着不容置疑的意味，而列车载着我，驶入黯淡的海。



朱晓婕

96 年的无业游民，误打误撞地写了一些东西。自知文笔一般，但被批评了可能还是会气得在地上打滚。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电影《蓝宇》剧照

小说

我们

顾嘉怡 | 24 小时文学聚会

陈致记得那年月红色的月亮，后来他同谁说起，别人都不承认九十年代曾有过一轮红色的月亮。

五十五岁的时候，陈致在黄山顶上照相，一群穿黑色运动衣的中年人里，他显得很不起眼。集体照后是个人照，大家轮流去山崖上张开双臂，摆一种欲飞的姿势，背面是迎客松、云海，油彩画一样鲜艳的质地，小学语文课本里奇妙的黄山。洗出来后，上头有四个楷书的大字：黄山留念。

回来哈尔滨后，女儿过来看他。女儿是青年表率，在教育局德育办工作，一身正装，细细看过他刚刚在电视柜上摆好的照片，仿佛要从其中找出什么纰漏似的。陈致在一旁站着。末了，女儿终于直起身来，对他说，黄山是不错，下个月去哪，选好了吗？陈致说，你定，你定吧。女儿在家里象征性地走了两圈，目光在一屋的陈设上横扫，最后在临出门前才落回到陈致脸上，坚定道，明天是我妈的周年，五年是大日子，别忘了去看她。

陈致很不懂她，前些年大病办了病退之后，整个人愈发迟钝，只知道默许女儿这样每月一次地送他出省游玩便是对她的补偿。上一次两人静下来说话，已是在四年以前，同样是玉萍的忌日，天下了瓢泼的春雨，一父一女站在乾坤园公墓里面，女儿忽然对他说，妈已经没了，哪天你死了，我都不知道该怎么面对自己。陈致这样听着，一颗心震动起来，终于是没有应答。他知道她二十岁就买了心经来抄。

这无力的感觉，陈致将女儿送出门去，自己在玄关处站了很久，那感觉像许多年前被警察叫去给林见青认尸，在大街边拦车，实际满脑子想的是一头撞死，最后多亏是痛到没力气寻死，只得每天以一种葬礼般的心情耗将下去，就这样一路耗到今天。陈致记得那年月红色的月亮，后来他同谁说起，别人都不承认九十年代曾有过一轮红色的月亮。冬日里，月光在结了冰的河面上打滑，他和林见青在冰面上躺下来看天，红月亮就那样静静地挂在天上。四周站着高高的松树，林见青紧紧攥着他的手，笑起来，笑声像一把清凌凌的河水，让陈致很难忘记。现在他有时独自在家里放着音乐，听人唱，说不出也抓不住的才是真的，就想到自己也有许多这样的事情，只是没有着落，只好一咬牙全都埋了，假装忘了，也算是对自己的一种慈悲。

生在文革的前一年，是陈致后来想起常常在心中自觉奇异的事情。天地间蓄着股永恒的力，命运正冥冥中做着许多打算，他就在这时候出生了。其时父亲在县里的建设小学做校长，批斗时被人第一个当成靶子，剃阴阳头，戴高帽子，印象最深刻是

小时候总听母亲念叨，从前过年是有很多邻居找咱家写对联的，现在全都没了。童年过后，莫名其妙地，陈致又听人讲到平反，母亲挑了个湛蓝色的日子，穿着件绿色的旗袍，一手拉着陈致，一手指挥工人将老家的砖房扒了，墙里面跳出上百本用塑料布包着的书来，许多东西都是这样才留了下来。到读高中时，他已将那几百本书全部看过了，并将这当作尊严与信心，自父辈传承下来——十七岁就翻烂了四本爱伦堡，连拉美的书都读。他觉得自己聪明，直到他认识林见青。

林见青是不读书的。陈致第一次见他，并没发现这事，本以为文化这东西常常是写在脸上，原来却全不是这么回事。

又或者是自己被他给迷住了，完完全全。陈致也这样想过。

一九八三年，两人都十八岁正，林见青住在城南，陈致住在城北，那时候生活像一碗平静的水，像沉默的庙宇。生活的间隙里听说林见青的名字，只知道那是成日在东大坡坐着的疯子林福生的儿子，鸿雁在云鱼在水，童年时字字句句念过的宋词，陈致觉得他与林见青本来该是这样，像天上的鸟和水里的鱼，没有什么交集。高考后参加同校同学的升学宴，席间朋友指给他讲，那个是林见青，站在窗户旁边的那个。陈致诧异道，留头发那个吗？这么漂亮，我以为他是个男的来着。朋友说，当然是男的，他就爱这样打扮。听别人说他喜欢男的，而且玩得很开，很放肆的。过了一会，又于心不忍似的补充说，不过他家那个样子，也难免，他妈死了，他爸又不正常。陈致沉默片刻，应道，这也没什么，看他很受欢迎的样子。

林见青后来回忆说，我那天的确好看！衣服是新买的，想的都是终于考出去了，实在是等不了了。

陈致说，是很漂亮，你还唱了首邰肇玫的歌。

他是个坏的丈夫，坏的父亲，这些事他自己知道的。早就知道。刚开始同王玉萍约会的时候，他总是四处神游，同事过来和他们一起吃饭，给他和玉萍拍照，他就很不自在，眼睛总不受控地别开镜头，一副不在现场的样子。他想他或许就是不愿意出现在这框照片里头，但又觉得自己不应当这样，只是下次拍照，照样还是控制不住自己，以至于玉萍总要开他的玩笑：“陈致天生对相机过敏。”怪不得女儿恨他。她小时候翻过陈致压在床垫底下的旧照片，她知道爸爸不是对相机过敏。

原谅别人，原谅自己。那一天林见青蹦蹦跳跳地在木制的主持台上唱歌，他一笑起来星星都是为他亮的。

回到家里，陈致从攒了半年的五块钱里抽出三块，想了想，索性将五块都揣了起来。他虽然讲不出来，但隐约有了种混杂着兴奋与挫败的感觉，原来他等待的东西不在白先勇或张恨水的任何一篇小说里，整面的书墙倾倒下来，陈致跑出门去，迎面撞上正在院里给自行车上锁的父亲。他率先解释说，我出去找个同学，刚才落了书在他那儿。

林见青见到陈致来找，不能不觉得诧异，这人并不是他的朋友，连认识都不认识，却一意要请他去吃砂锅，点什么都行，汽水也随便他喝。他简直太惊喜了，“我的天，我到现在还觉得你是找错人了！”等着上菜的功夫，林见青一直难以置信地重复着这句话。

不过他并不见外。陈致说他唱歌好听，他就神采飞扬地给陈致讲起来，他心里的爱情电影，配乐用的一定是邰肇玫的曲子，“永恒的玛丽亚，水蜜桃玛丽亚，美丽的色彩都落在她的脸上”，听起来很美，很天真。如果以后有机会，他一定会去拍电影，拍一个很慢又很忧伤的片子，开始的时候好，后来的时候忧伤。平时他走在路上，脑子里就跳出许多想法，许多镜头，一个接着一个。他不停讲，陈致也不觉得无聊，天黑下来，砂锅店关门打烊，林见青就拉着他在街上乱走，一路走到大河的边上。真是巧合，两人都是今年被哈尔滨师范大学录取，陈致是数学系，因为父母愿意让他学理又期望他做一个老师，林见青是中文系，因为从没谁对他有过什么期望，且师范学校在那时是不收学费的。

一整个暑假，除了林见青偶尔不知所踪的那些日子，两人都整天地待在一起。那时候阿什河年轻，太阳也年轻，连日的游荡里，林见青常常提议去市场偷一个西瓜，没有原因，没有目的，纯粹是出于好玩，最后陈致竟真的陪他去偷了西瓜，光天化日，那幸福简直让人看什么不像什么。林见青抱了西瓜就跑，陈致死命追在他的后面，根本不敢回头，生怕被人认出来找到家里面去，母亲一定会连连给人赔礼，父亲一定会对他动手，一连几天的担惊受怕过后，居然什么也没有发生。那天两人跑到糖厂的家属楼下，林见青一边试图劈瓜一边大笑，劈完了还给他讲，这一片在一战那段时间还接待过波兰学校的夏令营，你能想象吗？八十年前的外国小孩！那时候阿城多破啊，居然还有人来这地方度假。陈致不停地点头，心里面怕得要死，但还是止不住地笑着。

陈致的母亲敏感，很快觉得不对，但也不知他每天都和谁出去，于是在餐桌上时常暗示似的，说些太久处朋友的坏处。他只当听不懂一样附和，照旧同林见青往街上跑，得了点钱便送他礼物，从磁带到衣服，只要是林见青喜欢又不舍得买的，他看到了就会记下。陈致当然送过书本，但林见青一手推拒了，说没事时从不看书，陈致问，那你怎么学中文系？林见青翻了个白眼说，看的时候都能看懂，没事的时候不看！谁告诉你懂中文必须得爱看书？

陈致从没和林见青讲过“喜欢男人”之类的事情，但他看得出来，更知道林见青已发现他看得出来。大学报到前的那天晚上，陈致在他家门口等他，林见青出来得比约

定的时候晚了不少，眼睛红着，但脸上并没有什么泪痕。陈致问，你咋了？发生啥事了吗？林见青说，我不舒服。那时候陈致还不知道发生什么，无论怎么问他，林见青都只是说他不舒服，声音像是在冷水里洗过。

两人第一次接吻也是在那一天，他们又一次走到河边，月光凉丝丝地扫过肩膀，彼此什么话都没有讲。

回家路上，林见青终于笑了起来，我就知道你喜欢我。

你怎么知道我是这样的，我自己都还弄不明白呢。

林见青很得意，就是知道！我还知道你早就知道我是这样，是程成告诉你的对吧？是，他说你玩得很开。

林见青对此嗤之以鼻，跳过去拉陈致的手，一副无所谓的样子，他知道个屁，说得像他和我玩过的似的。

你怎么今天突然和我——

林见青笑起来，早一天说就早一天在一起啊。

和林见青在一起，陈致觉得回家的路变得很长，街上一个人都没有，整个天地都成全他们。林见青给他讲小时候的事情。很多年前，他还住在邮局边上的一条巷子里，他在巷子里打头，屋里空空荡荡，除了弹簧床和一只断了提手的铝壶以外什么都没有，于是他就每天搬着板凳坐在巷口，从早到晚，观察人们在这里来来往往的样子。住在巷子最里面的就是这样的一个男人——“和我们都一样的”——林见青这样说。别的居民都避免和这人照面，只有他不在乎，傍晚时，他总看到这个男人带着其他男人回来，手挽着手从他面前走过，在空气里留下一股极重的脂粉香气。那时也不懂是怎么回事。

陈致很羡慕，我小时候从没有过这样好玩的事，都是我妈教我念书。林见青摇摇头，没什么好玩的，我小时候什么都没有，天天和我爸一起，穷到头了就什么坏事都见过，所以后来才觉得非得考出去不可，不能一辈子在这里待着。陈致犹豫一会儿，小心地问，你爸他真有疯病？林见青冷笑一声，浑身又戒备起来，我爸，可惜了，我倒希望他是真疯。

对于陈致而言，这些事他没法和别人提起，很多事瞒住了就是瞒住了几十年，恨不能连自己都骗。和林见青刚刚在师大上学的那段日子，陈致总是怕被人议论，现在想想倒觉得能让人议论是何其幸福，书念不下去也没有什么。一三年的时候，有一次同妻女回父母家吃饭，父亲在饭桌上评论社会新闻，你说我年轻那时候咋就见不着同性恋呢，我估计是他们躲起来了，找些没人关注他们的地方，或者就自己折磨自己去了。女儿夹菜的筷子一抖，陈致一时间也不知该作出什么反应，只觉得恨意骤起，多不值得，搞了半天是他们自己折磨自己。

入学不久，就有人找林见青过去喝茶，不停地做他工作，要他将头发剪了。他回头告诉陈致，陈致说，没必要吧，大不了走路时候躲着点老师。林见青说，躲他们干什么，我自己的事，为什么人人都要来管？后来始终拗不过陈致，在学校里消停了很长一段时间，大课时坐在角落，物理意义地埋在人群里，可就算这样最后也没能躲得过去。起初他们只是自认倒霉，很久以后才明白这都是同学举报，单躲着老师是没有用的，不止说头发，还说他心术不正，和同学搞不正当关系，风评很差。管德育的老师先前说不动他，这次给人推到副校长那里。办公室里有几盆君子兰，上面开了硕大的白花，林见青怎么看怎么别扭，过了会儿才发现那是些插上去的假花，屋里还有一张很宽阔的木桌，上面只放了一只茶杯，副校长就坐在桌后和他讲话。副校长语气坚定，讲话如同铸铁，我知道你家里情况复杂，但现在进了大学，也是你改变命运的一个手段，不要这时候闹叛逆，搞特殊，个性太强。林见青不理解，这就是我本来的个性，什么叫个性太强？副校长说，留什么长头发，和同学的关系弄得很复杂。我不是不理解你，我小时候家里很穷，菜市场散市了我和我妈就去市场捡菜，可是现在呢，谁说像我们这样出身的孩子就发展不好？我照样进大学，照样坐办公室。这不都是努力的结果吗？你再这样子混，我也得给你记过，不服从管理，要别的同学怎么想？这处分塞进你的档案，可就要跟着你一辈子了，以后工作了，人人都看得见这些东西。你念了师大，难道不想做个体面的老师，给你爸爸更好的生活？这是副校长第一次找他谈话。

陈致和林见青在学校里走得远了一些，认为是保护他，不要他再给人说嘴。林见青自然是不认的，但不认也没有办法，那头发到底剪了一些，他本来很有心意，将头发就留到耳垂下面一点，长过了就给剪掉，这回往日的精心打理都付诸东流，整个人非常沮丧，陈致安慰他说还很漂亮，他便又立刻高兴起来了。反正林见青是永远简单的，那一天下雨，他见到趴在学校石砖路上的蚯蚓还一条条把它们放回到花坛里去，说不然雨停了蚯蚓就会死掉。

大二下学期期末，他们一起去文庙里乱拜，陈致拜学业和他们，林见青拜早点和陈致一起走得远远的，清晨的哈尔滨飘起雨来，雨丝风片，简直不像北方。每回到放假前夕，林见青总显得特别焦虑，格外地依赖陈致，甚至问他可不可以去陈致他们家住。陈致自然觉得不行，林见青又坚持了一下，但终于也没有多说什么，回程的公车上夹杂着汗味土味，两人都各自看着窗外。

华北平原从来是一个模样，几十年没有改变，苍白的天空底下，有一条条穿梭在田地村落之间的土道，从车里一眼望去，零星会发现几座小小的坟。假期回到县里，陈致发现父亲一年较一年地老了下去，母亲也不穿旗袍了。小时候因为父亲被人斗得太狠，他们也曾有过些家徒四壁的日子，父亲每天起床去城边的广场上挨斗，一

直到傍晚才放回来，一身的泥水，回家后也并不立刻收拾自己，只是和母亲面对面坐着，脊背挺得笔直。陈致常常幻想他们的脊柱因为挺得太直而刺穿皮肉，最后所有人都死在这片严丝合缝的沉默当中，没有人来认领他们的尸体。这几年的父母倒像是终于松了口气，于是就这样舒坦地垮了，母亲常说，不管怎样，家里这一个儿子咱也给他好好地供出去了，一表人才，长得也精神，干啥像啥，过几年成家，啥样的人找不着？陈致躺在床上，想起这些话便觉得羞愧，就好像自尊心被践踏了一样。暑假后的林见青显得神秘，漫不经心地讲话，不愿意和他亲热。陈致的羞愧只要离开了父母便可以暂抛脑后，他每天围着林见青转，却转不出什么名堂，心里有一股气顶在胸口，闹得他每晚都睡不安稳。那时候陈致还做梦，宿舍里裹紧一床被子，总是梦到林见青失踪，而自己在无边的雪原上向着四方呼喊。九二年之后他不做梦了，但仍有一次半夜惊醒，突然间对着天花板清清楚楚地明白过来：林见青是迟早要走的，他只是来这里周游一圈，随便玩玩，恰巧遇见了自己而已。

林见青连着几天不和他一起吃饭，从早到晚跑去空教室自习，简直像在躲他。这间空教室是中专部废弃下来的，里面堆了些不用的石膏人像，窗户朝南，采光很好，且没什么人来这里巡查，谨慎如陈致，也曾和林见青在这里说些秘密的话，接吻甚至也有，只是现在两人间气氛不对，一切都冷落不少。

他的确是有秘密的，陈致心想。那天自己忍不住去他们的空教室找他，一搭眼便瞥见他锁骨上的红印，是他很熟悉的痕迹。陈致心里一沉，然后又忽然觉得平静，只是问他，这几天怎么都不来找我？林见青手下不停，字写得非常用力，我前两天把我生活费要走了，我没钱吃饭。陈致说，那你怎么不和我说？不是说好了有什么事都讲的吗？林见青不答，陈致又故意说，你是和别人了，你从哪里找来这么多这样的人？

林见青像是被抽了一鞭子，整个人先是茫然，后是暴怒，眼泪快要出来，将钢笔一摔了事，质问他，我和别人？我和什么别人？

就到这里，实话实说，陈致记不得后来发生了什么，应该不过是拌嘴、吵架，因为最后他和林见青又莫名其妙地开始抱着亲吻，几乎是不管不顾了。他俩的吵架多半都以此收场。

变故是一瞬间发生的，巡楼的人平日里不来，偏偏这一次来了，结果是二人转身就从后门跑了出去，可林见青却叫人认了出来，屋里那桌子上还摆着他写了一半的本子，某种可笑的人证物证齐全。陈致后来将这些事从头想过，自己都觉得离谱，写成小说甚至都没什么人相信，人的命运怎么会这样，不是胡编乱造的是什么？可事情发生了，没有人可以给他一个解释，更没有人可以给林见青一个解释。他也想过，难道这就是生活的道理？

学校的约谈开始之前的一个小时，两人还躲在学校附近的招待所里发抖。陈致一时间将心里的怀疑和不安全都忘了，觉得都无所谓，只想着学校不要给林见青过重的处分，甚至还想到了投案自首。林见青高中时非常用功，他从小住小巷子，本来是一心想在这条大道上走一走的，未曾想注定没有可能。这一回两人都很害怕，只觉得一切都完了，没法重来。林见青把自己藏在被子里哭了很长时间，该怎么办？陈致也不知道，这是他第一次感觉到恨。

同一间办公室里，副校长再一次找林见青谈话。君子兰上的假花被拔了下去，桌上还是只有孤单的一杯茶水。副校长说，你到底要不要脸？有没有一点自尊？你觉得大学要你这样的学生干什么，你知道全校有多少学生知道你的事情吗？林见青一直道歉，一直悔过。副校长又说，你把另一个学生是谁，讲出来，这样就记大过，挂档案，不开除。

林见青回到他们付了一晚房钱的招待所里，一进屋就是大哭，好一会都说不出话来。陈致想起自己某一个死了很多年的远亲，他写文章，写一个农村的小伙子一心想着进城，努力做工了很久终于攒了点钱，却在出村的路上踩到香蕉皮摔倒了。父亲说这很扯，但他当时就是这样的心情，简直称得上绝望，唯一安慰是爸妈永远不会知道这桩败坏的事情，因为林见青是绝不肯在这样的事情上招供的。

两年后陈致顺利从师大毕业，分配到离大学很近的一所高中工作，教数学，终于和林见青搬到一起。整晚在一张床上睡觉，他才发现他睡得极不稳定，常常是睡着睡着就开始发抖流泪，自己被吵醒了，他却还是被梦魇着，醒不过来。陈致隔天问他，他就说什么都想不起来，根本不记得自己做梦，更别说说什么噩梦。

离开师大以后，林见青去附近的音像店卖货，重新将头发留到耳垂以下，比陈致刚认识他时还要笑得更多，好人缘，隔壁几家店铺的老板都很喜欢他，对他像弟弟一样照顾。

每次提到学校的那些事情，林见青都吐吐舌头，扮个鬼脸说，我就是这样一个人，他做了大官能怎么样，养朵花花都不开。

很长一段时间里，陈致觉得他们的生活和梦没什么两样。父母催他多接触一些女孩，他充耳不闻，参加工作第一个月的工资一共四十块五，他买了一台红色的柯尼卡胶片机，和林见青走到哪里就拍到哪里，胶卷费得太快，以至于洗照片时常常都舍不得掏钱。春天的傍晚，他们从住处一路走到斯大林公园，坐在江堤，看江心岛一点点遮住下落的太阳。陈致的胆子越来越大，没过多久，他们就趁街上人少的时候一点一点拉住彼此的手，还觉得必须得到更远、更自由的地方去，天边海边，在国境

线的边上盖欧洲那样的木屋——说起来多么简单！做一朵花的心情，做一团云的心情，他们全都体会好了。

这段时间也一同交了朋友。陈致爱吃甜瓜，家里的甜瓜总是在市场上一个固定的摊位采购，是个名叫张苗的青年女人推着三轮车来卖的，有一天她在林见青俯下身来挑瓜时淡淡地讲，世界这么大，像你俩这样活也挺好的，不管别人怎么说，我是一点也不觉得有啥。最开始两人还觉得不好意思，后来便常常邀张苗来家里吃饭了，她说自己明白他们，完全是因为小时候的那一点经历：十几岁的时候爹给她安排结婚，她不干，说她就算找个女的也决不和这人一起，其实当时并不是完全不喜欢那人，更多是不喜欢这事，爹是真心为了她好，但也是真的整不明白她是因为什么别扭，所以她就从村子里出走了，到哈尔滨卖甜瓜来了，逢年过节才回去一趟。从那时候她就明白，在这世上爱干嘛干嘛，且不管别人干嘛，就是最好，认识到这么一条道理，后来她看什么都很舒坦。她还说，我老早就觉得自己对音乐有天分，小时候我家有个电子琴，我娘从路边捡回来的，我倒腾一个小时就能弹一首歌出来，邓丽君的歌一大半我都会弹，那时候可没有人教我，我觉得很得意，但后来一直没人教，离开家后每天都累，再也没机会练这些东西了。她沉默几秒，又补充说，不过这也没什么，我现在卖的瓜也不错，做什么都得有点样子。

吃过饭后，林见青就拿出口琴来吹，苏联的曲子：莫斯科郊外的晚上、喀秋莎、歌唱动荡的青春……那时候常常觉得生活终于安定下来，觉得彼此要永远在一起，陈致还提议过让林见青和张苗两个人合作出一张专辑，花上个两三年，或许能做明星，大家都兴奋得不得了，林见青还学了好几样乐器，做了好多准备，当然后来都没有成行。陈致也笑话过他，不要喜欢什么都喜欢过头，明天又不是世界末日。

这样的感觉之于陈致是最后一次，只是他那时还不太清楚，总觉得未来还有很长很长，长得像神话里的河流，绵绵地没有尽头。几十年后自己尝试动笔写回忆录，窗外落着冰雹，他说这是“没有过去也没有未来的爱”，写完这句便把这堪堪万字的长文搁置了，写不下去——的确是“没有未来”，他已经知道了事情的结局。

神话里的河水流到一九九零年，他们租了楼房来住，音像店新进了罗大佑的专辑，“告别的年代”和“闪亮的日子”几乎同时上架，林见青很喜欢其中的那首“海上花”，晚餐后的口琴独奏变成了三人合唱，更多的时候是陈致和林见青两个人哼唱。窗外飘来邻家做菜的香气，水果切成拼盘，下落的太阳将地板晒得发烫，“残留水纹，空留遗憾”，这一语成谶的歌谣。

能在哈尔滨遇见林福生，是陈致万万没有想到的事情。师大的风波过后，林见青就几乎不回阿城了，他做什么事都做得很绝，刚开始找零工时，根本没什么钱赚，但还是一咬牙在师大附近租了个破窄的房间，拿定了主意不回县里发展，逢年过节也是一样，后来终于有了一点小钱，便更没有回家的意思了。那一天陈致下班回来，照常去音像店接他，还未走近便看到几个人围在门口，有隔壁馒头店的女人，也有对过儿花店的老板，人们见到他来，都纷纷给他让出一条道来。

你多少年在外面，我以为你上学，我以为你成才，我找到你学校去才知道你他妈早被人给赶出去了，你四五年了家都不回，还在外面给我丢人现眼——
林见青抱着胳膊站在林福生面前，视线冷冷地垂落在地上，他那脸明显是被人打过了，听到声响，他抬起头来看了陈致一眼，一字一句地介绍说，来见见吧，这是我爹。陈致三步并作两步过来，一时间都不知道说些什么才好。他看看林福生，又看看林见青，最后还是弯下腰来收拾方才被人摔在地上的磁带。

林福生指着他说，你还知道我是你老子？我坐了三个多小时的车过来，上来就给我甩脸子。你几年来给过家里一分钱没有？你回过一次家没有？我还以为你死了呢！林见青冷笑，我死了，我倒真希望我死了，你知道你来店里摔东西我还要赔钱吗，难道我该你的还没还清？你自己怎么不出去打工，没钱了就知道朝我要？林福生的脖子通红通红，整个人身上都溢出一股酒味儿，吼声恨不得将一条街的人都引过来围观，我是你爹！你伺候我怎么不应该？我来了你说给我找个地方住吗，连口饭都没有，你不要脸的东西，不孝的东西，你不嫌你自己恶心——
林见青闭上眼睛，好像在强忍着不要发作，他的声音被林福生的叫骂盖了过去，只有陈致听得清楚，我还有什么没顺着你？上学时我都在给你送钱。

陈致心里发紧，感觉人们的目光如钢针一样刺在他身上，他拉住林见青，发现对方整个人抖得厉害。他怕极了，快回家吧，走吧，咱们回家。
林见青看也不看他父亲一眼，就这样攥着陈致的手，一回身掀开塑料的门帘走了出去，外面看热闹的人堆经他那眼神一扫，全都识趣地闪到一边。外面的风大得很，他们脚步很快，谁都不知道这是往哪条路走，林见青迎着风哭，简直像是把陈致当成了林福生一样不停地哭，我恶心？我不要脸？他到底想让我怎么样，我真不知道，陈致，我还能怎么做人？我怎么做人才能叫他们满意？

一夜未眠，林见青要陈致明天带钱去音像店赔偿，要多少就给多少，顺便帮他辞职。陈致说，你老板那边应该不会在意，你一直做得都挺好的，从来没出过什么岔子。林见青窝在沙发里看杂志，狠狠地翻页，闷了半天才说，我在意。我受不了。陈致终于忍不住问，你爹把你咋了，你告诉我行不，你这样我看着难受。林见青将书扔到一边，抬起头瞪他，红血丝像绳索一样勒在瞳孔上面。
张苗又来过家里两次，知道他们不顺心，还特意带了新鲜的水果，三个人一起站在阳台上抽烟，看着天色一点点变暗，从放夜场的电影院回来，在磁带机里放邹肇攻

的专辑。林见青听两首便倦了，不再提要用这些曲子当电影配乐的主意，总是睡得很早。陈致去他身边陪着，人睡熟了后才到客厅来和张苗说，过一段得带他去看病，天天睡不好，动不动就梦魇。张苗说了什么陈致已记不得了，总之他并没等到那个带林见青去看病的机会，林见青很快便离开了他。

林见青从那房子里搬出去时，其实留下了不少零零碎碎的物件，看了一半的杂志，买来种着玩的花种子，剪子啊，帽子啊，这么多东西，陈致起初觉得，他总得回来一趟，把这些拿走，这样自己还能再见到他，还能再和他说说话。但林见青没有回来，这些东西就放在他们曾经的家里，落灰，长毛。他托张苗去传话，什么都说，很想他，很爱他，留下来，为什么，可以再见一面吗，这些俗套的情节——演过之后，林见青那边还是没有任何的回音。陈致就是在这时候遇见的玉萍。

他浑浑噩噩，一周总要哭上两次，做菜时盐糖不分，喝起酒没有轻重，他这才知道小说里写的情节不假，全都从生活里来。玉萍是他学校新分配过来的老师，她谁也不认识，办公室里其他的老师都搭伙吃饭，只有陈致落单，于是她每天中午都积极地端着饭盒过来，两条辫子一甩一甩，很自信的模样。

他们是自由恋爱，玉萍这样同女儿讲过。确实是自由，陈致也这样想，相处小一年后，他们在街上牵手不用避讳，他们在单位里大方地公布恋情，他们回家见过彼此的父母。张苗因此和他疏远了，但陈致仍一心觉得这是他正常生活的唯一入口，正常的生活不需要爱情，可至少能给他一些活下去的信心，他这一生都是攀附在各种各样的事物上面过活。他知道自己软弱，他当然是感激玉萍的。

张苗最后找他出去散步，沉默着走了半个小时之后，她突然以一种叮嘱似的语气和他讲，选了就是选了，好好珍惜自己的选择。陈致说，你怎么一说话就和名人格言似的。张苗笑着摇头，我是真理解不了你，要我说你去饭店切墩也照样活得下去，为什么一定要这样？天晚了，陈致将大衣裹紧，脸上浮现出一种奇怪的表情，嗓子哑着，那他为什么一定要这样，你有没有这么想过他？

张苗没再说什么，他们匆匆告别了。

玉萍是生活家，和林见青几乎是两个维度上的人。林见青什么活都做得很烂，扣子系串了不知道，剪刀用完了也想不起放在哪里，不爱看书，却很爱看漫画，不爱艺术，却很爱披上件丝巾乱跳，而玉萍是知识丰富的女孩，家里有成山成海的艺术画册和小说散文，从小会弹古筝，什么都打理得明白。陈致在努力地忘记过去的事情，如果不是林见青突然的出现，他觉得自己或许可以坚持更长、更长的时间。

那时候他已经和玉萍结婚两个多月，晚饭后独自出去散步的时候，他发现林见青站在街角，穿着件黑色的羽绒服，围巾将脸盖得只剩下一双眼睛。陈致认出他来，来不及开口，眼泪便滚滚地流了下来，两个人都是，一脸的泪水，被冬天的风撕得很疼。林见青说，他又找到我家里。陈致说，你和我走，咱们不回去了。林见青说，我可不可以去你家住一晚，张苗说你住在这边。陈致动作一滞，却果断道，我可以离婚。林见青愣了一下，很快明白过来，你说什么呢，我都不知道你结婚。

陈致在小卖店里买了两瓶温热的花生奶，给林见青抱着暖暖，两人只要走在一起，就必要往江水边去。一月的哈尔滨有千里冰封的架势，月亮很早便爬了上来，他们跑得很快，人已经到了江心，玻璃瓶装的饮料却还没有冻透，他们你一瓶我一瓶地喝了，然后便一起躺在冰面上看天。林见青突然笑起来，然后说，我们去很远的地方，去南方，找一些不会结冰的水，每天都很暖和，春天的晚上能看见很多星星，不像东北这样。陈致说，去杭州，杭州有野山，还有西湖，西湖边上有很多桂花。林见青说，我看你读的小说里总写桂花糕。陈致说，我觉得也不一定好吃，不过咱们得去尝尝。林见青说，我再也不想回东北了。陈致说，都行，这么大一个中国，怎么能没有咱们的容身之地？林见青做梦一样地说，今天的月亮好奇怪，泛红色。陈致笨拙地侧过身去抱他，附和说，是啊，天上有红月亮，我居然又见到你了。林见青说，我当时一点希望都没有了。陈致问，现在呢？林见青淡淡地答，也一样，没什么希望，但是我很想你。陈致心里有些沉重，我那时候也在。林见青说，陪我回家去拿东西，我钱之类的都还在家里。陈致问，你现在住哪？林见青说，道里，很近，咱都走到了。片刻之后，林见青又轻声问他，你真要离婚吗？陈致应了一声。他们从河面上爬起来，抖落身上的冰雪，手牵着手走在街上。

才走到居民楼下，陈致就远远地瞧见那在单元门口晃着的人影，走进了便看清那正是林福生本人。林见青与他握着的手一下子攥紧了，但仍目不斜视地，径自开锁上楼，进到屋里的时候，陈致听见林福生在他们身后说道，又是这小子，也亏得他还肯跟你。

林见青租的房子不大，而且阴冷，陈致不知道是因着恐惧还是寒冷，只得在屋里一圈一圈地来回才能缓解进来时那样的心慌。林见青在小屋翻找片刻，出来时手里捏着一沓子钱，零零整整，是这几年存下的一些积蓄。他说，这几天我住旅店，你弄好家里和工作上的事情，我们再说走的事。他们当林福生不存在，林福生却反复在钱上打量，小声念叨起来，爹养你到十几岁，现在爹过不下去了，没钱吃喝，想着向你讨点钱花，怎么这么费劲？

林见青转过头去，盯着他父亲的脸，那恨意几乎要将整座房子烧着。他是不可能将钱给他。

林福生一定又喝了酒，看起来比林见青更狠，你跑得出东北，跑得了根吗？这小子不知道你以前和我……谁都知道了还肯跟你！

陈致的脑中一片空白，像坏了的电视一样闪着雪花，清醒过来，第一反应却是这话不能让林见青听到，一阵耳鸣过去，他才转过头去看林见青的脸，他听见他说，对，都是我不要脸。一种陈述句的语气。

未等他反应过来，林见青已经一手抓了茶几上的水果刀，发了疯地要去捅人。冬天时大家的衣服都穿得很厚，这一刀本应扎在肋上，却只是将林福生的军大衣划了个不长不短的口子，连滴血都不见。陈致当然不可能让他杀人，只能从背后死死地抱住他，林见青挣扎着往前，把他的手背都抓出血来。陈致不放手。林福生见状，当即跪在地上，将林见青挣扎中脱手的几张五元纸币捡了起来，心满意足地走了。只为了这么点钱，也算是富贵险中求，此事过后，陈致好长一段时间都怀抱着一种偏见：可能只有这样的人可以发财。松手后，林见青猛地转过身子，声嘶力竭地对着他尖叫，狠命地把刀摔出老远，似乎只有这样才能控制住不去刺他。

你让我怎么活，我不杀了他你让我怎么活！

陈致不停地说，我知道，我都知道，不是你，我们去杭州，去昆明，杀了他还怎么去？我们马上就要走了，马上就走，到一个他再也找不到你的地方，我们像以前一样。林见青很快就没了力气，给他沏了糖水端过来，喝不下去，自己缩在被子里，很久没有作声。

又哭了一场，手背轻轻地盖在眼睛上。头一次，我才十四岁，根本不懂，他让我怎样我就怎样，好几次他酒醒了又骂我，我都不明白。

陈致坐在沙发上，觉得眼前的静物一一扭曲，他很想说点什么，还想替林见青杀人，追上林福生，白刀子进红刀子出，一刀一刀，杀个痛快。但一切都晚了。不知道怎么回事，这句话一直像死人脸一样飘在他的眼前，一切都晚了。只要这一切真的发生过，他再做什么都是徒劳。他想起两年前从音像店出来，林见青哭着和他说的，难道我就没有一点尊严吗？那天的太阳滴着血钉在天上。

陈致没有回家，见林见青躺下，他便也在林见青的家里睡了过去，玉萍大概正在找他，可自己心里已没什么震动，他只剩下一些疲惫，这一夜连梦都没有，死气沉沉。

惊醒时已是凌晨五点，客厅里座机不停地响，林见青本来睡在床的里侧，陈致醒来后回头，却发现那儿根本没人，褥子冰凉。他去客厅看了一圈，去卫生间看，又去厨房看，最后才来到电话机前。

后来生活里再有揪心，陈致都自己默默地想，这感觉有点像九二年被警察叫去给林见青认尸，不过现在至少比当时容易。那时候哈尔滨的出租车还很少，他在路边站了十来分钟才终于拦到一辆，心里觉得可惜，怎么不是二十分钟、半个小时？他知道完了的就是完了，但自己怎么还有那么长的人生要过？

九八年的时候，陈致看见报纸上大字展出的新闻，“阿什河糖厂宣布破产——中国第一家破产的大型国企”，心想，不知道那些八十年前的波兰小学生怎么样，世界的另一端，也许同样是各人有各人的命运。他把几百张旧照片用塑料袋包好了，放在床下，好像爸妈从前往墙里藏书。这几十年什么都发展得很快，一切都变得更加得当、精美，没人再听磁带，照片的颜色越来越亮，他在女儿安排的那些旅行后一次次带着色彩艳俗的游客照返家，每一次都不自觉地想起林见青，他没有一张这样的照片，那时候的胶片拍什么都暗淡，总是片灰败的颜色，而林见青却永远地留在了里面，以自己对他的了解，他大概是不会喜欢。

他一直看不清玉萍，不知她对以前的事究竟有没有一点想象，或许女儿看了床下的照片后告诉了妈妈，或许她自己已猜出了七八八，陈致一直没想过要亲口告诉她这些。唯一一次失控是有一回酒后，他喝得口齿不清了，一下被痛苦淹死，不停地和玉萍重复，张苗，我怎么能不带他去医院，我怎么能让他去跳楼，我怎么能睡得着？他哭，玉萍也陪着他哭，他觉得自己谁都对不起，把一切都浪费了。

林见青没有给他留下字条、遗书、只言片语，只有口袋里放了一张用蓝色水笔写的自家的电话号码，很工整，用来让警察查到他的身份，用来叫陈致过来认他。鬼使神差地，陈致并没有将这张写了电话号码的报纸角藏起来，而是压在桌布下面，没事就拿出来端详。送女儿出门之后，陈致又趿着拖鞋回到书房里面，掀起桌布，盯着纸条上面的电话号码发呆。

书房的墙上挂着玉萍病中画的数字油画，很简单，人家把颜色都指点好了，你只需要按照说明上色，一点都不费脑。屋里还有女儿为数不多的奖状，初中时班主任老师打电话给他说女儿成绩下降，非常叛逆，应当好好管管，他听得火冒三丈，挂了电话便和女儿说，能学成什么样就什么样，这些东西到最后都没有用，啥也改变不了。爸爸只想让你高兴。

春天来了，天气很好，松花江水终于开始流冰，月光像碎银子般落在地上，陈致骑着自行车去晚市买水果，总是要路过江畔。春风吹在脸上，他想起他早衰的月亮，从天上滚落下来，沉没在北国的江水里，烧干他生命的江流。他想起林福生，又想起自己，林二十年前做传呼机的生意赚了大钱，阿城县变成哈尔滨市阿城区，再也记不得他是当年东大坡边上的疯子。他活到了今天，就像自己也活到了今天，没去杀人，是一位守法的公民。车骑到市场边上，人流汹涌，陈致便推着车子步行。穿行间他突然不无恐怖地意识到某个事实：或许所有像他这样软弱的人，都是非要长命百岁不可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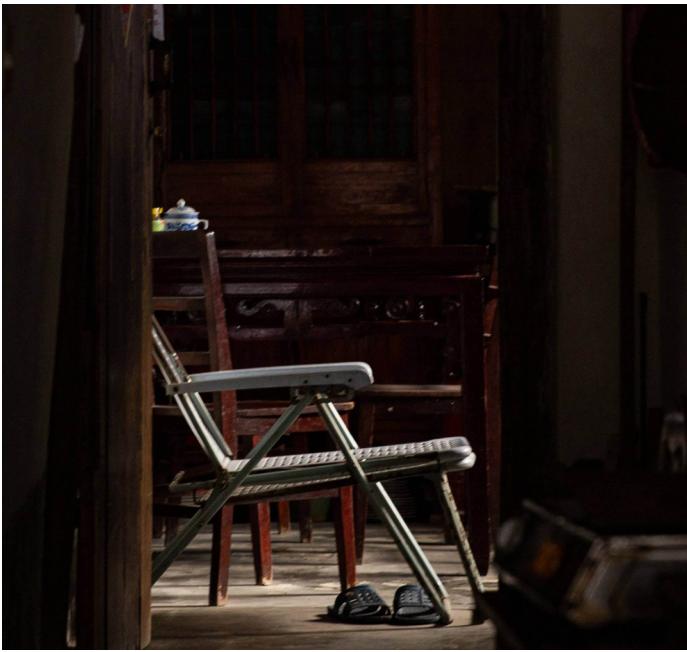


顾嘉怡

高中生，哈尔滨人，喜欢文学，但最大的梦想是拍电影做编导。迷恋很多情绪化的作品。喜欢吃肉。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Zhifei Zhou](#) on Unsplash

小说

她丢了五块钱

北地 | 24 小时文学聚会

她忘记了笼屉的重量，一转身把腰扭了。
白白的馒头一并跳了下来，一个个慢吞
吞地在地上打滚。

东头奶奶丢了五块钱。她是在初冬某天晚上八点清点钱数的时候发现的。钱放在一个马口铁饼干盒里，那个盒子是我给她的，上面画着维尼熊和跳跳虎。盒子放在大橱柜里，橱柜已经掉尽了颜色，隐约能看见几朵兰花。

她把盒子上面的棉被一一拉到院子里的洋条上，用扫床的苕箸每个地方拍打了一遍，钱没有掉下来。她把大半个身子伸到柜子里，把叠得整整齐齐的衣服一件件翻出来，把每个角都摸了摸，还是没有。她干脆揭开了铺在柜子最底层的枕套，那是她结婚时候睡的枕套，颜色已褪成肉粉色，鸳鸯也变得呆笨了，钱还是不在下面。她死心了。东头奶奶在村正中央的馍铺里帮工，每天工资五块钱。老板娘建议她存到信用社里。她不理解自己的钱怎么能存在别的地方，钱一定要在自家屋里呀。她不喜欢一百块的大钞，觉得一沓五块钱拿着踏实。

找不见这五块钱，她心里太难受了，空荡荡的屋子回荡着这份难受，压得她喘不过气来，她打算告诉别人。她告诉了跟她一块帮工的北头奶奶，北头奶奶露出跟她一样难看的脸色，川字纹比平时长了两倍。她还是伤心，又告诉了我妈妈，我妈妈问她好好想想什么时候在哪里丢的。她仔细想了想，回答不上来，哆嗦着说了一圈怎么把钱每张都点清楚放进盒子里的，再打开看时就丢了一张。我妈妈没有心思再听了，她安慰她说吃一堑长一智，年纪大了可得把钱看好。她说我给你钱的时候是一张不差，你也点清楚了的。东头奶奶还不满意，最后又过来给我，我在看动画片，她的嘴巴在一旁鼓鼓囊囊我一句也没听明白，我嚷嚷着让她别说了，我听不清电视里的声音，她停了一会又说了许多话，我推搡着要她出去。

许多年以前的一天，东头奶奶还不老的时候，她的丈夫捎了信过来，她给邻居家的小孩一块冰糖，小孩唆着糖说信上要她带着孩子去木棉城看他。她想起丈夫几年前走时的情景，他走得十分急迫，看上去十分愤怒，她给他纳的鞋底还差了几针，但他义无反顾地走了。一走就渺无音讯。那些日子里她的脾气变得十分暴躁，一生气就要撒到女儿身上，拧她的耳朵，掐她的胳膊，但是令她更气恼的是女儿越长大就越像她爸爸，俩人都是一样的宽脸盘，一样半天不吭一声。东头奶奶打她就像打在了木偶身上，女儿胳膊上一道红一道白，憋得脸通红，显得方脸更大了，她的眼睛恶狠狠地瞪着她，但嘴巴冒不出一句话来。东头奶奶说她像个哑了声的宣传喇叭，虚张声势。出门那天，她提前买好了车票，两人都穿着新衣服，手里提着一布兜玉

米馍。那是她生平第一次坐火车，火车过弯道的时候，她看到了绿色的火车头，兴奋地拍拍女儿的胳膊让她转过头来看，女儿不感兴趣。大家都夸耀说火车速度快，但当它在旷野行走时，她感觉火车也没有那么快，山慢慢地向后撤，麦田也慢慢地往后撤。在车上的时光一长，就感到特别无聊，起初她记得换了几趟车，后来连确切时间也不记得了。到达棉城车站时，她感到前所未有的疲倦，腿像是偏瘫了一样没了知觉，木棉城天气比被封热许多，她满头大汗一直喘气，比挣了几天的工分还累。她顺着人流出了车站，哪里都是人头窜动，黑黑的人头晃得她直眼晕。她反复念诵着信上说的在中国人民万岁的中字下面等我。”她按着丈夫的指示出了站口向右转，一抬头看到了对面墙上的几个大字，巨大鲜红。她心想丈夫对她还是体贴周到的，因为这世上各式各样的字里她只认识一个“中”字。有了“中”字，其他字眼就都不存在了，人海茫茫的她也踏实了，迈着大步向前走。走到一人高的“中”字底下，高兴地蹲下来歇脚。歇了没几分钟，东头奶奶感觉手上空空的，她的两个布兜都在，一个里面剩了俩硬邦邦的黄馒头，另一个装着给丈夫做的布鞋和鞋垫。她又往周围看了看，想起来是女儿丢了。这些都是东头奶奶来我家帮工之前我听大家你一嘴我一嘴听出来的。她来的那天我怀着极大的兴奋劲儿想看看她到底是个什么人物，结果大失所望。她瘦瘦的黑黑的，穿了件老年人常穿的白底蓝花的褂子，她的头发很稀疏，油油地贴在头上，她不时拿手往后捋一捋头发，漏出一块块头皮。自此我对东头奶奶的传奇印象大打折扣，但她每天在我家的时间比其他几个帮工的人都长，干活特别麻利，不断弯腰起身也没有丝毫闪失，手劲儿还特别大，我怀疑那双凸起血管的手哪里来的这样大的力气。干完了活她就留下了跟别人说话，等到最后一个人也摆手回家吃饭了，她才走人。有时候，我放了学她还没有走，我把书包扔到一边故意问她她为什么还不回家，她说她想陪着我，陪我做作业说话。我想挑衅她的时候就会说，你别以为我不知道，你家里根本没有人，没人要你。她急了，她嘴里说了一堆我听不明白的话，我知道她在骂我，可是我听不太懂就由着她骂。说到最后，她侧着脸斜着眼睛看我，紫红色的厚嘴唇使劲地往下耷拉，那是一个信号，告诉我不要再惹她。看她这个样子我老禁不住大笑，笑得仰躺在地上的时候我妈会出来呵斥我。东头奶奶对她说，没事，没事。

东头奶奶是我见过最黑的女人，她把手放在刚出锅的馒头上时，我总担心会留下几个竖直的黑手印。所以，私下里没人的时候，我叫她黑奶奶。有时候人多她顾不上理我的时候，我故意大声地叫她黑奶奶。她听烦了就转过来对我吼道，咋了，想挨打了吧。大家在一旁哈哈大笑。她丢钱后的几天，就像是丢了魂，我再怎么大声地叫她黑奶奶她也不理我，我只好趴在她右耳边上叫她，她的左耳有些聋。她被我惹火了，说昨天我要跟你说话你不理我，今天又来这里搓磨什么！我生气了，也不理她，自己跑回房里看电视。

VCD 下面的抽屉里出现了一张新的碟片，上面的人头都黑漆漆的，我不认识名字，只认识边上的日本两个大字。我装上碟，搬了板凳坐在一米远的地方看。开头下着大雨，破屋子底下站了三个人，他们叽里呱啦地说着话，我一句也没听不明白。打算换碟时，电视上出现了一个男人，他牵着一匹马，马上坐了一位穿着白衣服头上遮着白纱的女人，我立刻有了兴趣。根据我的经验，她一定是位漂亮的女侠，我兴致勃勃地等待着她摘下面纱来。除了我之外，树下还有一个老色鬼一样的强盗也在盯着她，他的武功很厉害，三下五除二地把这个男人干掉了。突然他把眼睛转向了那个白衣女人，我变得格外兴奋。他从树林里出来，开始扒女人的衣服。仔细看清那张脸时，我非常失望，我期待的绝世美人，竟是个肉脸短下巴。强盗继续脱她的衣服，女子开始挣扎，她的表情扭曲，我一眼都没眨，但这个片段没有持续多久就结束了，几个男人又开始说话。我被搅得一阵烦，上前按了倒带，从强盗扒女人衣服起重新再看。不知怎的，我心里很害怕，往房间四处看了看，没有人。提心吊胆地看完一遍，我仍然想再看，又把碟片倒了回去。这时候，我不打算坐在凳子上，直接蹲在了电视底下，等这一段播完再倒回去。不知重复了多少次，房间越来越暗，到了开灯的时候，我才从地上起来去按门口的开关。突然间，我感到红窗帘露出的一角出现了一团黑色的人影，我大叫了一声。黑奶奶推门进来了。

刚刚的画面已经过去，电视机里的几个男人又开始说话了，我有一丝庆幸。黑奶奶盯着电视机看了几秒，又带些疑惑地看着我，她的嘴巴很古怪，似笑非笑的。我被她的样子吓坏了，立在那儿一动不动，仰起头来看她的脸。她伸出手来翻我脖子上方的头发，看完之后表情释然了，“人家都说头发后面有个小尖尖就是小流氓，果然没说错。”说完之后，她用食指在我眉心使劲摁了一下，一瞬间我成了黑奶奶认证的小流氓。被黑奶奶发现后，我坐立不安。我说不上来电视里让我惹不住反复观看的画面究竟是什么，但还是知道出现这种画面一定要回避，被大人看到就惨了。晚上我跟妈妈睡在一张床上，她的身体散发着热气，我手脚崩得直直的，我想我得赶紧采取行动让黑奶奶保证不说出去。

第二天我硬是拉着我妈到卫生所边上的理发店里剪头发。理发的爷爷按着我的脑袋，理发推子弄得我一阵痒痒，他又拿出一把小刀子在我脖子后面刮了好几遍。我还是不放心，歪着头在镜子上照了好几遍。我问他后面刮干净了没有？我对他手艺的质疑引起了他的不满，他捏着我的脖子说小王八蛋，你还不信我。

可是那几天黑奶奶没有来，我妈说她感冒了。我总觉得这事儿跟我有关系，吃了饭就立马赶去她家。黑奶奶家在最东边一条胡同的尽头，胡同里住的人不多了，家家大门紧闭，路上显得空荡荡的，我加快了步子。我小心地推开大门，她不在院子里，我跑进挂着门帘的北屋，被里面的门槛绊了一跤。她喊了声“谁？”我应了一句。她出来看了看，就在靠背椅上坐下了。

“亏你还想着来看看奶奶？”我不吭声。

她接着问我：“吃饭了吗？”我不答，走到她跟前，把手里攥的一张五块钱伸展放在了桌上，迅速把头低下来。

她看了看，“是你妈让你拿来的？”

我摇了摇头。

“那就是你从柜台上的盒子里偷出来的。”我不说话，又把头低下。

她两只手把钱拿起来看了良久，慢慢把钱推到了桌边说：“你把钱拿回去吧。你妈要是知道了，你得挨揍，我也不好看。”

我说：“奶奶，我以后挣下钱了，给你一百块。”黑奶奶把身子往后一靠，两脚往中间并了一下，笑了笑，笑容跟昨天一样古怪。“我知道你心里在想些啥。小王八蛋，年纪小小的就啥也不知道。”她把钱推到了桌边，我把它宽宽地拿在手里。

“你去给我倒杯水来。”我麻利地去倒水。

她把桌上大瓶小瓶的药瓶挨个往出倒，倒出一把药来。“以前让你干个事倒个水，你从来都没这么快过。”她扬起头来就把黄黄绿绿的药片倒进了喉咙，我下意识地撇了撇嘴。

“奶奶前几天跟你说话，你也不理我。”

我表现得格外谄媚，向奶奶发誓说以后她有什么话要说我随时都听她的。她很满意，问我她死了以后愿不愿意给她当孝子。我不知道当孝子是干什么，但是不敢不答应，拼命地点头。

奶奶继续说，她要攒钱买副棺材，她吃得越少，穿得越烂，棺材板就越厚。她从现在起再攒上些日子，就能买副好的。她说镇上卖棺材的地方就在原来人民公社那条街后面，往里走200米，那家手艺不错，样子她也喜欢。她现在丢了五块钱，就觉得棺材缺了一个角，透了一点风，不齐整了。我安慰她说，五块钱也没什么大不了的，又买不了什么，你以后还可以攒。她的脸突然哀苦起来，皱成一团，默默地重复了几遍，对，五块钱买不到了。

过了几天，幼儿园要每人制作两个不倒翁。我用筷子把鸡蛋尖捅出个小眼，书上说要把鸡蛋液倒出来，妈妈不同意，要我把它喝掉。我凑近闻了闻，腥得我张不开嘴。我把脸转向坐在一旁的黑奶奶，黑奶奶仗义地把手伸过来，我把脆弱的鸡蛋双手递上去。她讪讪地朝我妈笑了笑，抬起头来，大张着嘴灌了进去，干干的嘴唇上沾了点亮亮的蛋清，她伸出舌头舔了舔。看到黑奶奶高兴，我觉得自己立了大功，似乎干坏事的影响也能消除一些。

可是，自从丢了那五块钱之后黑奶奶开心的时候就没有多少了，我日思夜想也就这么一件。她整个人好像被打了一闷棍，时刻沉浸在别人感受不到的巨大痛苦之中。她的身子没有以前灵活了，有一次撒笼屉，她跟北头奶奶一人提一头，北头奶奶已经抬了起来，而她的胳膊突然动不了了，白嘘嘘的热气烫得她直叫。出现这个差错之后，她干其他事情就分外卖力，晾馒头手翻得特别快，来了买馒头的人她总是第一个上前给他装好袋子，还罕见地热情。我觉得她像只横冲直撞的大鹅，在前屋子里来回回。

被烫了胳膊那天下午她死活拉着我去跟她买菜，付完钱又跟菜贩子吵了起来。菜贩子说已经找了你两毛钱了。她说没有，我的钱我数得清清楚明白白，这些东西一共算了八毛钱，我现在兜里没了一块钱，你说你给我没有。这时候菜贩子也急了，他指着说黑奶奶说哪里来的这号老婆子！他的嗓门特别大，脸板板的，我害怕了，钻到黑奶奶身子后面，拉着她的上衣往外走。她铁了心不走，把我的手甩到一边，继续吵，嘴里开始骂人。菜贩子听见她骂人似乎特别高兴，他看了看围观的人说，你们都看见了啊，是她先骂我的。边上几个男人劝他给黑奶奶钱了事，耽误卖东西。他把脸别向另一边，从橡皮筋里抽出张两毛钱扔到前面的芹菜杆上说，算我今天倒霉。黑奶奶一听气势更足了：“说得好像我冤枉了你。”

我再也不想丢人，从人堆里挤了出来。黑奶奶出来向四周看了一圈没找到我，又大声喊我的名字，喊到第二遍我才挪了过去。她把一袋菜扔给我让我提着跟她回家，我不想再去她家，可是她生气的样子让我不敢违抗。

一路上她都在复述刚刚的情形，说一句骂三句，嘴巴轻轻地一张一合就是一车轱辘的话，我右手拉着她一句不吭，甚至想暗中掐她一下。走到半路，她的声音中断了，沉寂了几分钟后，她突然平静地冒出了一句，你看看，我闺女就是这么走的，她也是这么嫌弃我。我偷偷溜着眼睛看她，她还是目视前方，黑脸上看不出任何表情来。黑奶奶说她知道自己闺女根本不是走丢的，是根本不想跟她过了，跟她爹合伙来骗她。她还说他们是一家没人性的畜生。我无意中得知这个别人都不知道的消息，内心激动不已，我等待着她继续往下说，好跟别人扯话。可是黑奶奶再也没有如我所愿，她迅速沉默下来，刚刚那句话好像是回光返照。

黑奶奶丢了五块钱联系到了很多东西。她意识到自己不中用了，东西的位置记不住了，记不住位置之后她做什么事都格外谨慎，她小心翼翼地默念很多东西的名字，反复念诵着它们的位置，嘱咐自己不要丢东西不要错事了。可是，当她谨慎起来时，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她的行动不利索了，大家对于黑奶奶的急剧衰老感到惊讶，好像她一夜之间变了个人似的。过了冬至，相邻几个村的老人比赛一样，都要赶在年前死。不过年前总好过年，谁过年的时候赶来给你帮忙呢？那时节馍铺里订的馒头数量涨了好几倍，没有办法，我妈只好商量着让大家轮换开在晚上继续干活，又东拼西凑地找几个短工，一干就到了半夜。我妈小心地告诉黑奶奶晚上吃了饭不要来了，相比往年这个时候，今年的活也不算特别多，再蒸几锅就完了。黑奶奶一听急了，她说我都听说了，今年北头大槐树郭家又有人老了，要的馍多，咱们这里

人手不够。我妈拗不过她，只好由她来。

那几天晚上，我家檐下灯光昏黄，除了这里，村里其他地方都是一片漆黑。一笼一笼的热馒头接连出锅，天井刚积攒下来的雪立马化了，黏糊糊脏兮兮地铺了一地。烧火的爷爷时不时进屋里看看，馒头一出锅就赶来卸笼屉。屋里没有人说话，灯光照得每个人脸蜡黄一片，身上都绷着一股劲。他让黑奶奶坐下休息，黑奶奶不听他，接着忙活。他先黑奶奶一步，伸手拿到了她面前的笼屉，用手臂一推指挥她去一边。黑奶奶顿时火了，从他手里硬夺过来，她忘记了笼屉的重量，一转身把腰扭了。白白的馒头一跳了下来，一个个慢吞吞地在地上打滚。大家看见了都默不作声，齐齐地蹲在地上捡。黑奶奶站在那儿一动不动，第二天她没有来，此后她就在我家消失了。她不来我倒有一丝高兴，以后再也不用担心她说出我的事情，也不用再听她的话了。

再次听说她的消息已经是第二年六月份，有人说她从屋里出来时被门槛绊了一跤，摔折了腿。妈妈带着我一起看望她，她拉着我妈的手不住地哭，泪从她的眼眶里出来，横穿过两侧的太阳穴直落到头发里，头发被弄得湿湿的。使我最搞不明白的一点是，为什么人病了之后会变得那么黑。黑奶奶比以前任何时候都黑，像一根被烧完的柴火，她哭完以后用乌鸡爪一样的两只手攥住我的左手，我抽了个空子把手拉了出来。我看到她胳膊下面的皮肤破了几处，那些地方颜色稍微浅些，在她身上看上去特别明显，像斑点狗一样。她打开床边的手绢，里面有几个糖，示意让我吃。我看着手绢四处棕色的斑点，摇了摇头，说我要去院子里玩，我妈伸出手狠狠掐了我一下。

妈妈说村里安排让周围的邻居们一起照顾她。妈妈说人老了没有孩子照顾就是这样，身上都印烂了，也没有人管。我问她什么意思，她不答。她说看样子也没几天了。那次过后没有多久，黑奶奶就死了，她死的时候气温已经升高，她门口那棵枣树茂密繁盛，知了不住地鸣叫。

出殡是在黑奶奶死后三天。我们当地的风俗，尸体一般要在家里停七天，但是她没有子女安排，由村里的长辈安排停三天。大家说三天也好，夏天了，时间再长一些，味道就不好了。她的院子里挤满了人，我以前从未见过这里来过这么多人，屋里没有多少凳子，他们从外面搬来了几把，还把黑奶奶屋里放药的桌子搬到了院里，这是我第一次看见这张粗笨的大桌子变了位置。几个女人支了大铁锅做饭，男人们围在一起打扑克。奶奶说要用她柜子里的钱买棺材的，但那些钱最终并没有用在棺材上。这几天来帮忙的人都要抽烟吃饭，大家合计着棺材也不能买得太贵。我告诉一个看上去像是管事的人，我要给奶奶当孝子。他听完把烟从嘴里抽了出来，夹在两个手指之间，两眼眯起来让我再大声说一遍，他刚刚没听见。我鼓足了劲，高声说：“奶奶说了，要我给她当孝子。”整个桌上的人都开始放声大笑，管事的人把身子伸向另一桌，那桌的人也转过头来笑着看我。管事的人一只手架在我脖子上，另一只手指着那个穿着白衣服、腰上围了麻绳的陌生男人说，你看见了吗？那个才是孝子，是奶奶的什么亲戚。他们都说奶奶死了，奶奶说死了以后要给她当孝子，我对他们说了我要当孝子，却又被他们笑话，我感觉自己再次被奶奶戏弄了。

等我再长大一些，我们表兄弟之间兴起一种游戏——在地图上找位置。一个人先看一遍地图，从中挑选一个地名出来，另外的人在地图上找，我们找遍了中国地图，又开始在世界地图上找。地图上的黑点大致按城市大小排列，起初我们都捡名气大的地方说，玩得多了发觉小地方不容易找到，就比赛找一些谁都没听过奇怪地方。我有次突发奇想地说“木棉城”，他们开始找，找了十几分钟也没找见，我很得意。他们让我揭晓答案，可我也压根不知道这个地方在哪儿，于是故作聪明地说你们再找找看，他们让我缩小范围，我也编不出来在哪个省。他们放弃询问我，三人按照左中右的顺序，一一查找。那整个下午的时光我们都花在寻找木棉城上，终于在晚饭来临之前放弃了。他们说我骗人。我说肯定有这个地方，我对天发誓，只是我也忘了这个地方具体在哪儿了。他们不信。

这个疑惑我也解不开，后来自己又在地图上挨个找了一遍，上面大大小小的黑字看得我头胀，结果还是一无所获。我对自己的记忆产生了怀疑，可是黑奶奶年轻时候去的地方邻居们说了那们多次，我怎么会记不住？我向隔壁卖化肥的爷爷问了，他抽着烟袋说没有听说过这么回事啊。我又找经常来我家的爷爷问，他看见我郑重其事的样子以为我变着法地讨糖吃，从蓝黑手绢里拿出一块冰糖来。我的一番询问惹来了邻居们的笑话，他们双手交叉在前，学我皱着眉头问话的样子，说说我这么小就喜欢装大人，我气得不理他们。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对木棉城都无法释怀，难不成它真的只是我对黑奶奶身世的臆想，是我自己编造出来的，这个地方真的从来没有存在过？可是，我的记忆又清晰无比，不止别人，黑奶奶也亲口说过她去过木棉城，她还告诉我车票很贵，她放在兜里一路上翻出来看了好几次，哦，对了，快到火车站的地方有一片绿色的树林，上面挂着红色的果子。火车站外面有栋墙上写着“中国人民万岁”，她在“中”字下等她丈夫，等到后来发现兜里的玉米馍还在，孩子不在了。我想象中的木棉城是一座南方城市，气温比我们这里热，冬天不会连续地死人。如果它在地图上的话，应该是个不大不小的黑点，离我们县有三十厘米远。那里盛产红果子，比我手掌还大的叶子从火车窗户外面伸进来。那黑奶奶女儿的结局该怎么处理呢？她流浪在这座城市的哪个地方，还是一直跟她爸爸在一起呢？我发现我还是不能把木棉城的一点一滴拼凑出来。

等我上了初一，我家从村里搬到了县城。自此，我妈对我的管教越来越严格，周末上绘画班、篮球课，寒暑假每天都排满了课。县城距离老家仅有十几公里，我竟然再也没有回去过。上大学为了反抗我妈，我楞是选了影视文学专业，名义宣称自己对电影无比热爱，实际上总有一丝心意是想看她吃瘪。

开学没多久，有一次上课放日本电影《罗生门》，老师要求每人交拉片作业。影片第一个镜头是正面特写罗生门的匾牌，我看着那三个大字竟然感到有些熟悉。下着大雨，破城门底下站着几个人，拉到近景时，我看着和尚、乞丐的脸觉得好像在哪里见过，这种感觉引得我十分不安。过了十几分钟，等到白衣女子把她的短脸露出来时，我忍不住喊了一声“我操”。

那周我没有交作业。我觉得自己被这部经典电影狠狠地耍了，自此以后再也不想看到黑泽明。我仿佛又回到了小时候馍铺那间小卧室，门紧闭着，窗帘露出一个角，电视发着白光，我激动得喘不过气来。

我打电话给我妈，她还是不想理我。我问她：“你还记得我上幼儿园的时候，来咱家馍铺干活的那个东头奶奶吗？”

她不理解，声音带些疑惑：“你问这个干嘛？”

我只好油嘴滑舌地说对她说：“想你了，妈妈，就想跟你聊一聊小时候的事儿呗。”

“你小时候记性可比现在好多了，这你都记得，那个奶奶总共也没待多长时间。”

“啊？我记得她在咱家好几年了呀？”

“哪儿有的事？就待了一个冬天。过了没几年她就死了。”

我的困惑更多了。我妈说她只在我家待了几个月，可我明明记得那是很长一段时间，我跟她很亲近的，我还去过她家很多次。听我说这话，我妈笑了：“就你这性格，从小哪里也不乐意去，还能跑去一个不熟的老人家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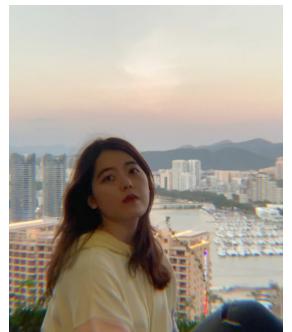
“不熟？你说我跟东头奶奶不熟？”

我妈忍不住在电话里哈哈大笑起来：“你今天这是咋了？”

“那你还记得东头奶奶她女儿被她在火车站弄丢了，以后都没找到吗？”

“不是啊。她姑娘十几岁就死了，她老公也死在了外面，说起来她也是个可怜人。”

我挂了电话，心里一团乱。我妈的陈述跟我的记忆竟然没有一个地方重合。我急切地想理清头绪，没几天就买了车票，回了老家。馍铺已经变成了一家杂货店，窗户也换了。店里的老板居然还认得我，说我是尚丽的儿子。我记不起他是谁了，只好尴尬地叫他叔叔。我告诉他我妈妈让我回来找点东西，他引我到最里面的屋子就走了。屋子看起来很久没有进过人了，我一脚进去踩出一个脚印来，这间屋子真小，几个脚印就快占满了。我看到了我的地图、地球仪还有棋盘，这些居然都在。我想到了什么，蹲在小人书堆里找，在最下面摸到了一个铁盒子，盒子上面维尼熊的半个脑袋已经看不清了。我缓了口气，从一角打开了盒子，里面躺着一张五块钱和一张VCD。



北地

2020 年年末从某知识付费公司离职，从此对“知识”产生了巨大困惑（和些许鄙夷）。爱好做饭、跑步和发呆，最大愿望每天可以睡个好觉。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 24 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Mr.TT on Unsplash

小说

「鲁迅」头颅失踪事件始末

北地 | 24 小时文学聚会

这砖，这草，这池子，都曾见证了头颅的失窃，
但它们沉默不语，笑看人间荒诞的所有。

不得不说，这次我要写的小说在一定程度上有点儿故弄玄虚。但我又不得不承认，我即将写下的一切又确有其事。那就是学校广场上矗立着一尊鲁迅的坐像，它的头颅有一天不见了。你看，这件事虽然简短，但多么匪夷所思。我当初被告知这件事的时候，也想不明白。但是我为了让这件事成为一个事件，特地走访调查，现在就将实地调研的结果用文学性的方式公诸于众。另一点需要说明的是，本故事里凡是涉及凶杀、盗窃、出轨等元素，皆为受访者自己讲述，作者不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

中国有鲁迅的地方只有两个，第一个在上海，位于四川北路 2288 号鲁迅公园西北角。这个地方以前叫虹口公园，因为鲁迅墓在里面，鲁迅肯定比虹口大，所以干脆就叫鲁迅公园了。那里是真鲁迅，而我要讲的这个是假鲁迅。假鲁迅经常被放在空旷的地方，真正应该放的地方都空着。原先，我们学校的广场上什么也没有，别说广场，那里原先是一片坟地，坟头像苦瓜上的疙瘩，每年七月十五都灰飞火扬，生机勃勃得像是在等什么东西长起来。因为这些坟头产权不明，政府有意化零为整，把这里拆做超市或 4S 店。不幸的是，那些产权明晰的坟头还有后人健在，几十个几十个聚在坟堆上，打出一个“文明护坟，绿色保祖”的旗号。这一闹不要紧，却在坟头下面发现一个明代书院的遗址。这下好了，谁也别抢，政府就坡下驴，索性就围着这个书院建一个学校吧。

1999 年它建成时，副校长特意找著名风水大师钟先生布局。钟先生文化程度不高，自学风水堪舆命理看相之后，却总能出入于达官贵胄的府第。日渐年老，却在当地颇有威望。凡是动土搬迁，都要行惯例，请钟先生来看上一看。有时，他会朝着井口吼一嗓子，有时他会拿着罗盘定位，像在跳霹雳舞，有时他用自行车锁锁上一棵大榕树，说是不让土地神跑到别的地方去。不论怎样，信则有，钟先生的名声就这样打开了。经钟先生指点，主教学楼的四角挂上了四个猩红的氢气球，气球按照东南西北，各印着青龙、白虎、朱雀、玄武。相邻的两根电线杆都用红色的横幅连缀在一起，每棵树上都贴一个小八卦。所有井盖都贴上了一个红纸剪的小人，蛛网连绵，红浪翻滚。校园不像校园，像香港片里面的红莲教。钟先生满意，大家伙觉得喜庆。就在所有有头有脸的人兴高采烈地剪完彩时，东南角的红色氢气球“砰”地一声炸了。钟先生受了惊吓，左半边脸抽起了筋，整个人向后倒去，就在摔倒的前一秒，他大喝一声：不妙！乱哄哄的人们先是听了一声“砰”，又听到一声“不妙”，都安静下来，

一半望着那破掉的气球，干瘪的红气球被绳子拽着像一只被迫降落的鹤，扑啦啦盖住了三楼的一扇窗户。所有人都知道，那是副校长办公室。而副校长此时正在主楼前剪彩。第二个月，细心的人们就发现，副校长办公室窗户外面的上檐钉了一面巴掌大小的八卦镜，这是后话。另一半望着钟先生的人，看他在地上抽搐挣扎，仿佛这辈子因为风水堪舆分金定穴泄露了太多天机而被惩罚，荡起的灰尘有种马革裹尸的苍凉。很多人就是在这个夜晚开始给自己家孩子讲“话要少说，事要多做”。这也是后话。

建成后的第二个月，主教学楼左右两侧的副教学楼也投入使用。因为学校盖在一个坡上，主楼与副楼的衔接处就有些错位，正面远观，主楼高耸板立，副楼依势而降，看上去像大户人家才有的那种群墓。钟先生如期而至，与一个月前不同的是，他左脸木然，表情全靠右脸带动。平时还好，激动时，木然的一边也会剧烈颤动。那天，他拄着拐杖，站在旗杆下，迎着夕阳伸出颤巍巍的左手，指着眼前三栋教学楼说：椅子墓，鬼常住，大楼修成这样要有血光之灾啊。话还没说完，大家伙儿就炸开了锅。钟先生顿了顿，又指着旗杆说：香不燃，鬼不完，星星之火，必生牵连！那些年，虽然没有人信一个算命先生的话，但他的话却飘进家家户户，所有人都好像盼着这个学校发生点儿什么事。这种情绪在学校周围暗流涌动，说不清楚是激动还是惊恐。终于有一天，副楼的图书室燃起了一把小火，韧性十足，不易扑灭。副校长情急之下披着湿毛巾闯了进去，等他出来时，撕下干瘪卷曲的毛巾，头上还冒着热气，胸前紧紧抱着本地书法大师兼市政协委员为学校题的字。众人扶着副校长，轻轻抖开卷轴，映入眼帘的是：上善若水。众人惊呼：好字！副校长说，烈火不侵。这场大火追根溯源，原来图书室装修，要挂名人字画，电钻使得墙壁里的电线短路了。火虽不大，却让副校长想起风水大师钟先生的话。

此时，风水大师钟先生已全身瘫痪。在副校长的反复请愿下，才由他的弟子附耳倾听，找到了破开这个风水阵的方法。钟先生的弟子说师父用极其微弱的声音告诉他，此乃烈火燎原阵，只需请一尊“佛”来便可。考虑到这是学校，放一尊“佛”也不合适，文化名人亦可，但要符合一个条件：他的命理须与金、木、水、土有关，才能压制此烈火阵。副校长思前想后，一筹莫展说：还请大师明示。大师颤抖着嘴唇，用生命的最后力量说出两个字：鲁迅！说完便撒手人寰。为什么是鲁迅呢？这个答案给了大家无限的阐释空间，最后还是钟先生的弟子在翻阅《中华名人大辞典》后做出了权威解释：鲁字有鱼，水也；生名树人，木也；幼号长庚，长庚为金星别名，此乃金也。副校长说：土呢？钟先生的弟子沉吟良久，掐着指肚子说：这个就厉害了，鲁迅属蛇，蛇乃地头龙，是谓土也！副校长击节。于是，在三根旗杆与主楼之间毅然树立了一个鲁迅坐像。那个“鲁迅”身穿长衫，左腿压着右腿，双手放于膝上，目视着前方冉冉升起的国旗迎风飘扬。铸铜坐像一米五，大理石基座一米五，三米高的庞大物通体黑色。从美学上讲，这是一个别扭的产物。每个路过它的人都会因为上下比例的过分均匀而驻足留步，诡异的视觉感受让很多人不得其解。渐渐地，这里成了校园一景，很多人在鲁迅的塑像下沉思，有的继续沉思美学问题，有的升华到“鲁迅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不久，鲁迅两腮、肩膀与膝盖就被嬉戏的学生摩挲出了哑黄色，每当朝阳透过旗杆洒向鲁迅的时候，它便反射出哔哔剥剥的金光。副校长说，谁说不是金身，你看我们得学生亲手为他重塑金身。不过，鲁迅坐像刚放好没几天，就有语文老师拿着萧红所写的《回忆鲁迅先生》提出异议：坐着的鲁迅手里怎么能没有烟？副校长心想，本来就是为了“祛火”，点烟当然不合适。但他不能这么说，他解释道：我们要争创文明校园，一个抽烟的鲁迅像什么话，再者说，我们都已经让他跷二郎腿了。

在鲁迅坐像落成仪式当天，钟先生的弟子前来剪彩，小声对副校长说：此像非金身，恐他日还将有异象示人。副校长连忙问：为之奈何。钟先生的弟子说：莫怕，异象出现之日，我自作法祛之。校长喜笑颜开，当即奉上红包一个。如果我们在鲁迅坐像落成仪式当天观察的足够仔细，就会发现，在这个不大的校园里正发生着一些看上去再平常不过，连起来却匪夷所思的事情：学生处主任钱德乐即将擢升为副校长、校招生办主任，这让他感到很紧张；初三年级历史老师卜苟同的儿子打架斗殴，父亲也即将去世，内忧外患，这让他焦头烂额；财务处的陈兰玉第一百三十九次幻想如何杀死自己的丈夫，这让她很兴奋；几个喜欢打篮球的学生盯着塑像发呆，猜测学校从中吃了多少回扣，这让他们很满足；保卫科的老魏正准备找他们的科长蒋道理聊聊国家大事，老魏不知道，蒋科长正为一件事心神不宁。我们现在看着这些人，会发现他们在不知不觉间都卷入了鲁迅头颅失窃案。正应了鲁迅的那句话：无穷的远方，无数的人们，都和我有关。那么，我们就先从最不重要的人身上说起。

1998 年，蒋道理的关系正式从康健制药厂保卫科脱离，带着两个小兄弟一路南下，来到北海。辞职前，他是保卫科副科长，学历是初中肄业，服过两年半的兵役。在北海参与了共和国第一代传销组织，轰轰烈烈被骗得血本无归。返乡后，接了父亲的班，多少年后，因为父亲与教委命题中心副主任沾点儿亲，他便成了我们县城一个中学的保卫科科长。蒋道理回顾这一生，觉得老天爷很公平，自己是块儿什么料，最后还是块儿什么料。当时的保卫科，就是个摆设，白天看看报，登记一下出入人员的名字，晚上看看电视剧，关心一下清朝的国家大事，一天也就过去了。但是，这个保卫科长他得很小心，原因是靠关系上位，怕不服众。而且那个副校长钱德乐看他的眼神总有些怪，怕是以后很多工作都不好开展了。否则，那钱德乐每次遇到他，何以斜着眼睛看他好几眼呢？这样的人际关系，超出了蒋道理的能力范围，这使得他在察言观色中显得敏感。好在保卫科一共才四个人，人事关系简单。尽管他当了科长，但年纪却是最小的，大家还是叫他小蒋。大家都叫他蒋科长，还要等到老魏退休，他再一次当上科长。

不过，话说回来，蒋道理能当上科长，还是有一些本事的。大家对他刮目相看，就是在处理“火烧图书室事件”上他表现出来的惊人的想象力。在大火被扑灭的当晚，副校长钱德乐就召集保卫科所有成员开了一个小会，具体商讨怎么向市委、教委、媒体、消防队、派出所和家长以及学生解释。钱德乐定下三个指导方针：一、有人背锅，但又不能是学校的人；二、转移大家对学校的注意力；三、理由一定要合理合法。蒋道理因为刚从北海回来，见多识广（当然是隐瞒了在传销组织被骗的经历），钱德乐急需听听他对这件事的看法。蒋道理作为一个中年男人，别的本事没有，推卸责任是他的拿手好戏。蒋道理当即按照钱德乐的指导方针，说了三条具体方案：一、“火烧图书室事件”系外来人员采用传统锅炉制造爆米花时因操作失误而引发的小规模火灾，爆炸后已流窜出本市，待相关部门缉拿归案；二、除少部分旧教材旧器材损毁外，无其他伤亡，即日起将加强管理，严格审核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三、呼吁市城管大队加强对流动人员和小商贩的管理。钱德乐当即叫好，说：前两条留着，第三条取消，我们北墙外面有条路还要修，市容城管那边一直批不下文件来，先不得罪他们。老魏插嘴说：为什么不说的是燃放烟花爆竹呢？钱德乐说：你是不是傻逼，烟花爆竹都是工商城管罩着的，你敢动？

自从成了科长后，蒋道理变得更加敏感。他常跟自己说：听鼓听音，听话听声。每句话他都恨不得听出十几层意思，除了语文老师，他最佩服的就是自己。其实敏感也没什么，但蒋道理的敏感来自于一个秘密。说起来，这是他心里的一个结。这个心结像雨后树根长出来的蘑菇，湿哒哒，毛茸茸，心里直痒痒。——蒋道理这一辈子只碰过他老婆一个女人。这本来不算什么心结，但能意识到这是个心结的场合很关键。那是老婆日常嚷嚷离婚的一个傍晚，唯一不同的是，她摔了一个碗。说不好是有心，还是无意，但碎裂的声音让蒋道理心里烦，他默默穿好衣服准备去门卫室值班。快到学校时，他看时间还早，就想绕着学校外面走一圈。蒋道理这个年纪，循规蹈矩才是人生的常态，但蒋道理不一样，至少觉得自己不一样。比如，他年轻时候想给自己买一辆摩托车，必须是红色的，骑上去像骑一匹汗血宝马，在轰鸣中消失成一片红雾。这是他对生活仅有的想象。这个想象已经持续十年了，直到开摩托也需要办驾照才作罢。但他依然记在心里，原来的心里住着一个扶着摩托的老婆，现在老婆不见了，只剩下摩托车就在他绕道学校后面，那是一条不宽的马路，对面埋着一条不深的小巷。正当他驻足休息时，职业习惯使然，他看到几个形迹可疑的男人窝着脑袋若无其事地从巷子里面走出来。蒋道理发现，那里面竟然开着几家洗头房。他就站在马路对面，远远看着，看里面穿着粉色绸子睡衣的女人。看她们身体的轮廓若隐若现。她们有的在吃饭，有的在打牌，有的在发呆。蒋道理还看到，里面最便宜的一百块，最贵的也不过三百块。他还看到，这些人上午不上班，下午两点才开门，一直开到凌晨三四点。他还看到，洗头房里有很多间木板隔成的小屋子，根本没人洗头，最多拿湿巾纸擦擦，擦的地方也不是头。蒋道理站在街边，像条流浪狗，一下子失去了方向。从那一刻开始，他意识到，他的另一辆摩托车来了。当然，他从来没想着骑上去。他在喝茶时告诉自己，会得病的；他在看电视剧时告诉自己，会被抓的；他在抽烟时告诉自己，一次五包烟，不值。他每次想到那一排昏黄的洗头房，便问自己：进去消费需要登记身份证吗？那里里面的人会知道自己是第一次来吗？第一次进去说点儿什么？会不会因为是第一次进去而被人家骗钱？这些问题在蒋道理心中反反复复无数遍，每次想起，嘴角便挂上满足的笑容。

从那以后，学校后面便出现一个几乎永恒不变的场景：蒋道理慢跑至路口，先是蹲下系鞋带，然后靠着电线杆抽一支烟，若有似无地盯着从那里进进出出的人们，想象着自己就是他们。后来这个路口建了一个报亭，他便与守报亭的老头熟络起来，有时候聊聊国家大事，有时候各做各的事情，互不干扰。久了，路过报亭的人们也乐于见到他，像每天看到太阳，每晚看到月亮，偶尔刮风下雨还期待偶遇。蒋道理本来打算每天看十五分钟，后来有了报亭，他便可以坐下抽烟。以前只是看，后来就打望，再后来成了盘点，心里默默盘点每个洗头房。他最爱盘点两个项目：一是今天谁家来了新人；二是今天谁没来上班。蒋道理并不是一个社会学家，但他统计的内容有助于对红灯区人口流动的研究，但他不明白自己这么做意义重大，他仅仅是喜欢这样。他是以这样的方式和她们生活在一起，就像谁没来上班，他心里会突然沉下去，仿佛一只风筝还没有告别就突然断了线。

这天，蒋道理和老头儿就美国轰炸我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一事展开讨论，虽然这件事已经过去一年多了，但依然不减他们对国际大事的热情。蒋道理心想，今晚就迟点儿接班，反正都放暑假了，学校里也没几个人。这是他做出的第一个错误判断。当晚11点，嘴皮子都磨出泡的蒋道理慢悠悠走回保卫科，正想着今天新来的那个姑娘是谁，看长相是南方人，但骨架子也太大了，像关外的。他刚要打开保卫科的门，发现里面有个人。推门进去，副校长钱德乐坐在行军床上，保卫科剩下的三个人皱着眉头看他，他一下子忘记了新来的那个姑娘长什么样子。

蒋道理理论上应该七点半接班，但迟至11点才来，这中间的三个半小时没有人在值班室，鲁迅的头就是在这三个半小时里消失的。

钱德乐问：你死哪儿去了？

蒋道理答：跑……跑步啊。

钱德乐问：绕着学校跑？

蒋道理答：对，操场屎太多。

钱德乐问：那你有没有看到可疑的人抱着鲁迅的头出去？

蒋道理答：没有。除了头，还有别的东西不见了？

钱德乐问：还有一把斧子。有没有人能证明你当时在跑步？

蒋道理答：跑步嘛，又不是游行，要那么多人干啥。

钱德乐问：你就一直绕着学校跑？

蒋道理说：哎？不是，你该不是怀疑我偷了那个头吧。

钱德乐问：你跑了几圈？

蒋道理答：两三圈吧。

钱德乐说：两三圈？

蒋道理说：……

钱德乐说：不要装了，学校北墙外面的路翻修，拦住了，谁也过不去。

蒋道理说：唔，我跑得太认真了，没注意到。

这晚，蒋道理死死守在保卫科，一回想他和钱德乐的对话，想在你一言我一语中找到领导对他的看法，二来希望再遇到那个偷头的人。他想，既然偷了头，就没理由不偷剩下的部分。为了对得起保安这个工作（“科长”职务暂时被停掉了），他实地勘察，发现这个铸铜的鲁迅一不是纯铜打造，二没有稀有元素，三不是珍贵艺术品。所以，什么人会想着偷他一颗脑袋呢？学校的人此时看他，看得他心虚，仿佛看出来他那天没跑步，没跑步的原因是去看洗头房。堂堂保卫科科长竟然每天打着幌子看洗头房，一看就是半个小时。蒋道理想跟大家说他没嫖，但是嫖没嫖这个事又怎么证明呢？难道拉着怀疑他的人闯进洗头房，直接问店里面的人认不认识自己？自己真的没嫖，想让全天下的人知道，你说这个世界上有没有相信他的人？这世界就快容不下他这个其实没嫖过但比嫖过还难以让人相信的人了。蒋道理啊蒋道理，你是怎么想的呢？你跟人家说，你那天在跟一个老头聊美国轰炸我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这件事，有谁能信？蒋道理这时候觉得有些恐惧了，领导该不会真的认为他蒋道理偷了鲁迅的脑袋吧？可是蒋道理他为什么偷呢？按照蒋道理对刑侦手段的了解，作案动机是需要嫌疑人自己捋清楚的。蒋道理不敢往下想了，再想下去，他都相信这个头真的是自己偷的了。恐惧和无助像一个填不满的洞，最后的结局，只能是他自己跳进去。他躺的不是床，是旋涡，妓女、轰炸、旷工、盗窃、撒谎，这些词一股脑向他涌来，旋转着，碰撞着，堵塞着。他坐在行军床上，不知道该向谁坦白哪一件事。现在，哪一件事都不再是一件事了。他彻底失眠了，失眠的时候，他听到无数个人在问他：你去哪儿跑步了？

第二天一大早，副校长钱德乐又一次坐在蒋道理的行军床上，他说：谈谈吧。谈谈吧？这句话像一把冰锥直接插进蒋道理的眉心，直戳戳顶进了脑仁最疼的部分。他试图躲开钱德乐的眼睛，像一个洗完澡才发现进错了澡堂的人那样恐惧。但他不得不看着钱德乐那歪歪斜斜的脸，每个皱纹里都藏着对他的不信任。蒋道理躲不过，便不再吱声。

钱德乐说：你查出来是谁偷了鲁迅的头吗？

蒋道理说：不是我。

钱德乐说：你知道那个头是怎么被拿下来的吗？

蒋道理说：我看过了，是用斧子砍下来的。

钱德乐说：斧子？

蒋道理说：总不会是用锯子吧？

钱德乐说：就是斧子。那样一个头，需要砍几下呢？

蒋道理说：我看那个切面，有三处钝口，应该是砍了两下，然后把脑袋给踢下来的。

钱德乐说：是吗？不亏是保卫科前科长，还能以犯罪嫌疑人的心理来思考，我给你三天时间，找出来是谁把脑袋砍下来的。

蒋道理说：领导，这个案子可不好破。

钱德乐说：不好破？来，坐下说。

蒋道理看看周围，只有一张行军床可以坐，可是坐下去便和钱德乐并排，说：我还是站着吧。

钱德乐说：我知道你最近压力很大，你也不想那这是谁的头，主楼前，旗杆后，一个断头的鲁迅坐在那里，谁还敢上课？我不管你怎想。你现在是戴罪之身，就算停薪停职也要把案子破了。

蒋道理说：我觉得，我这辈子净给别人擦屁股了。

钱德乐“噌”地站起来，一拍蒋道理的肩膀说：擦屁股？你先把自己的屁股擦干净再说。

蒋道理说：我屁股干净得很。

钱德乐说：干净？

在钱德勒看来，反问句使用好了，往往有着意想不到的效果。比如让谎言不攻自破，让对手自我怀疑，让自己树立威信。这都要从钱德乐当了十五年班主任说起，原先拿来对付学生的东西，如今也可以对付下属，一句“反问”，为他减少了许多麻烦。没有麻烦的他，就这样平平淡淡当了年级主任，一路教务处、学生处、后勤处，平调了很多年，就已经放弃了对仕途的追求时，转机来了。原来的副校长雨夜酒后驾车，撞倒了广场上的三根旗杆，在步履蹒跚地走到办公室门口时，失血过多而死。等巡楼的老魏跟着一楼的血迹发现尸体时，已经凉了有七个半小时了。这件事只留下一个疑问：他为什么不呼救，而是拼死走回办公室？论资排辈以及对学校各方面的全局把握，谁也没有钱德乐在基层待的时间久。钱德乐靠着办公室里松软的老板椅，整个身子深深地压在椅背上，他看着对面被夕阳映红的墙壁。当初搬进来时，钱德乐里里外外仔仔细细翻检了前任所有物品，他想知道临死前是什么把他召回办公室。就在钱德乐快要放弃时，他看到对墙上挂的一幅画歪了，便上前扭正。谁知道后面飘下来一张符，钱德乐心里一惊，发现符上还有落款：钟步风敬赠。这钟步风就是那个风水大师！想到这儿，钱德乐手心发凉，这屋子仿佛开了冷气，温度突然就降了下来。他觉得蹊跷，便命人搬走了所有东西，包括墙上那幅画。后来，他坐在那里，总觉得墙上少了什么，老婆劝他挂幅山水画，有风雅，同事劝他挂油画，有腔调。他想了想，稳妥起见，就把校训做成海报挂了上去。他想到主楼揭幕剪彩那天，他还是站在下面鼓掌叫好的一员，他也目睹了爆炸的氢气球拍在办公室窗户前，也见证了算命先生当场中风，也听到了算命先生倒下前说的“不妙”。他恢复到正常

坐姿，头上冒出层层冷汗，扪心自问也是十五年的老党员了，怎么想起这些神秘主义的事情还心有余悸。尤其想到拄着拐杖的算命先生，以及副校长最后的下场，他总觉得这里面有什么他不懂，但他不能不信的事情。那尊鲁迅的坐像似乎真的镇住了什么，才让他顺利地登上位。如今它的头被砍了，他心里莫名的恐惧。会是谁呢，学生？家长？老师？钱德乐知道蒋道理不会这么做，他是一个没什么大志向的人，每天傍晚就是喜欢跟报亭老头聊天罢了，但不给他点儿压力，钱德乐面对这案子还真觉得有点儿势单力薄。

头颅被窃的当天晚上，钱德乐召集所有保卫科的人开了个小会，唯有蒋道理缺席。钱德乐问：蒋道理呢？众人摇头。钱德乐说，不管他，我们说我们的。

钱德乐说，鲁迅是民族脊梁，是民族魂魄，所以鲁迅的头，就是民族脊梁的头，就是民族魂魄的头。这件事，影响极为恶劣，找出凶手，学校给你们记功发奖，找不出凶手，保卫科就是学校的耻辱。你们自个儿琢磨。

保卫科老魏问：钱校，奖金多少？

钱德乐说：奖金好说，头颅难找，找的其实也不是头颅，是这个学校的败类，是你们保卫科的精神！老魏点点头，其他人便没有在说话。

当天晚上，钱德乐带着保卫科三个人，全副武装（人手一个手电筒），正式勘察现场。夜里十点半，果然有重大收获，凶手不仅偷了鲁迅的头，还偷了保卫科一把斧子。满头大汗的钱德乐把手电筒拍在桌子上，说：谈谈吧。

老魏说：肯定是熟人作案，没几个人知道保卫科还有消防斧。

钱德乐点点头说，还有呢？

老魏说：既然是熟人，那肯定还没有把头颅运出校外，目前指定藏在学校的某个地方，等到合适的机会再运出去。

钱德乐点点头说，那你说说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老魏说：这种案子，无外乎三个原因，仇杀，情杀和财杀。我觉得，鉴于鲁迅的身份极其特殊，所以不好说。

钱德乐说，屁话！谁他妈的跟一个塑像有仇有情？那个头颅能卖多少钱？你们要想想，砍了这个头，最受影响的是谁？

老魏说，民族脊梁？

这时，门“吱呀”一声开了，蒋道理闷头闷脑，大家齐刷刷都看着他。

鲁迅头颅失窃的时候，其实有一个人，看得最真切，那就是初三年级历史老师卜苟同。小卜在学校里打架，涉及了不少人，并把另一个教师子弟的孩子眉骨打得开裂，疑心轻度脑震荡。卜苟同跑到医院时，那孩子还站不直，扶着痰盂一直在吐。打架是前一天晚上的事，卜苟同第二天上午才知道，原因就是脑震荡有滞后性。第二天上午才被男孩的妈妈发现。那时，卜苟同正在找钱德乐，希望他能签个字，请几天假回去陪父亲。

钱德乐说：陪父亲？

卜苟同说：我知道，一个萝卜一个坑，但我爹快不行了。

钱德乐说：不行了？

卜苟同说：……。

钱德乐也觉得自己说得有些那个了，便草草签了字，送他出门。

当天晚上，钱德乐接待了一批领导，喝到很晚，醒着的时候还在饭店，再次醒来的时候已是第二天中午。他站在前台，捏着领导们留下来的一堆手牌，挨个结账，心里骂了声：妈了个X。刚出会所，就看到卜苟同佝偻着身子站在他的车旁。他打了一个嗝，说：哟，老卜，大清早就来洗澡？

卜苟同摇摇头。

钱德乐刚想说什么，扶着树就吐了一大滩。隔夜的酒菜从胃涌上食道，冲破喉咙，划过小舌，激射在地面，像取掉针头的注射器。卜苟同站在一旁给他顺背，呕吐物飞溅起来的白沫还是粘在了卜苟同的鞋上。

钱德乐说：不好意思，不好意思。

卜苟同说：钱校，我想跟学校财务预支点儿工资。

钱德乐问：预支工资？

卜苟同说：我儿子昨天把人家打伤了。

钱德乐说：嗯，得好好教育。

卜苟同抬头看了看太阳，发现依然如此刺眼。

钱德乐说：我跟你说老卜，你别看我每天吆五喝六大鱼大肉，我都是为了谁，你别觉得我跟个不懂事的人一样，我手心手背也是肉啊。

卜苟同看着钱德乐满身的肉，点了点头。

钱德乐打开车的后备箱，翻了翻，拿出一条中华烟，犹豫了下，拆开取了一盒装进口袋，剩下的递过去说：喏，拿着，我知道你不抽烟，这条中华你先拿着。

卜苟同没有接那长条状的红物，手心里却出了一把汗，低着头不说话。

钱德乐的手又收了回来，说：老卜啊，不是我不帮忙，这个工资都是走财务，我一个人说了也不算啊。

卜苟同瘟头瘟脑不说话。

钱德乐看看太阳，又看了看卜苟同，说：船到桥头自然直，我要是给你开了这口子，学校还不成了救济会？

卜苟同不敢看他，盯着钱德乐的鞋。

钱德乐心里骂了句：妈了个X。

就在卜苟同看鞋的同时，他的父亲在医院去世了。老头睡梦中翻身，压住了氧气管，挣扎着去按呼叫器，摔在地上，颅骨下面的某根血管裂了。护士发现的时候，老头蜷缩在地上，像摔烂的豆腐，湿乎乎软踏踏黏在地上，好几个护工都抬不干净。

卜苟同拿着死亡证明，魂不守舍地蹲在医院门口。来来往往的病人与家属隐没在他

的绝望里，他走到学校门口，看着四五米高的大门，向他压迫而来。他径直来到财务室，发现没有人。他在抽屉里翻来翻去，想翻到一些对自己有利的东西，可是满眼无用的票据报表，还有一叠张着嘴的信封，琳琅满目沉默的工具和零零整整看不出是私人的还是学校的现金。这时，他的眼睛落在一把被皮筋绑好的工资条上。他逐一清点，眦裂的眼眸看着那冰冷的数字，绝望的人生就被死死地绑在那个皮筋里面。他第一次觉得不公，第一次感到愤怒，第一次发现历史的车轮也无法带着他共同进步。他走出财务室，望着鲁迅发呆。此时，太阳在他背后，老魏向他走来。迎着阳光，老魏像是耶稣般扶着卜苟同起来。问清楚原因，老魏一声长叹，说：杀人放火金腰带，修桥补路无尸骸，还不如干票大的来得快。卜苟同斜着眼看他，问，对，怎么都算一条路。老魏说，条条大路通罗马，为了去罗马，好多人都上了《今日说法》。卜苟同被太阳晒得发晕，反问了一句：什么《今日说法》？老魏说，《今日说法》嘛，张教授告诉我们，遇到杀人不要怕，动机一般会有仁，仇杀情杀和财杀，逆向逻辑把真凶抓。

这句话像一张砂纸，把卜苟同粗糙的心思打磨得锃亮，觉得非如此不可。于是回家洗澡，再洗澡，他想起财务室那些工具，他不明白一个财务室为什么会有那么多工具。但他来不及思考，他只是需要它们，需要他们来办一件具有历史意义的大事。在路上，他看到了蒋道理，蒋道理却没看到他。在门口，他看到财务室没有人。在鲁迅雕像下面，他发现鲁迅比以前更亮了。在主楼前，他看到钱德乐的窗户开着，开着的窗户上面，八卦镜歪了，而且结满了蜘蛛网。他走进化学实验室，他知道里面有很多精密仪器，也知道很多精密仪器从来没有使用过，即使他拿去卖了，短时间内也不会有人知道。他告诉自己，这是钱德乐欠他的，这是学校欠他的，这是整个社会欠他的，他不是偷不是抢，他只是拿回别人不用的东西，况且，这些东西都是用他的血汗钱买的。他顺理成章，他自圆其说，抚平了内心的胆怯，像熨过的衬衣，冒着紧张的热气。他像电工一样戴上厚厚的手套，一一婆娑过斧头、锯子、尖刀和榔头。他的食指停留在榔头上，他感觉不是他选择了榔头，而是榔头选择了他。他戴上口罩，拿出事先准备好的毛巾裹在门把手手上，又拿出皮筋固定好毛巾。他深深吸了一口气，紧紧抓着榔头的木柄，如此认真，如此细致，他要区别于一般的窃贼，他这是经过论证的行为，经过思考的举动。他举起榔头，闷闷地一声“咚”。他对榔头发出了这样的音量是满意的。又一下，咚！门开了。卜苟同伸手指推门，发现裤腿有些重，他骨瘦如柴地感觉身体的温度在不断流失。他低头看了一眼，感觉鞋黏在了地上，不需要用手摸，原来是尿浸湿了裤子。就在他咬紧牙准备进门的时候，突然听到了一声“哎呀”。这一声比他的响，比他的清脆，更比他的容易分辨。那是惊慌受怕的失声，那是来自惊慌失措的喊叫，那声音来自喉头，那声音来自窗外。卜苟同因为这突如其来的声音，裤子又湿了一片。颤抖的他，贴着墙，朝窗外望去。

决定了的事，陈玉兰是一定要做的；不仅要做，还要做到万无一失。怎么杀，什么时候杀，都要仔细规划。她没什么力气，硬来还说不好谁杀谁，只能趁他睡着的时候来。那么，杀完之后尸体怎么处理。陈玉兰想到这里突然发现，杀人倒不是多么让人头痛的事情，处理尸体显得格外棘手。如果在村里，偷了鸡吃了鸭，鸡毛鸭毛烧了埋了便死无对证，可这是在城里，活生生一个大活人怎么才能把他变没了？她日思夜想都在琢磨，把尸体藏哪儿呢？想不到好的藏尸地点，杀人的事也便搁置了。这不同于烂在肚子里，它更像是一粒种子，在他对陈玉兰一次又一次施暴的过程中生根发芽，茁壮成长。只是眼下还没有等到开花的时候，陈玉兰等着这一天，胸口像吹了一个气球，让她兴奋不已。她老公还是一如平常，丝毫察觉不出陈玉兰肚子里的那些事。如果他能坐下来好好和陈玉兰谈谈，说不定还能推迟他死亡的时间。但这是不可能的，她老公一句话也不想和她多说，但凡能用手解决的事情，一句话都是多余。就连晚上做那事的时候，也安静得可怕。有一晚，她老公突然打了她一巴掌，说，老子在操木头吗？连个声响也没有。陈玉兰这块木头就是在那一刻枯木逢春，动了杀心。

陈玉兰想过离婚，跟丈夫说不清楚，也不敢说，就跟婆婆说。有一次她把结婚时婆婆送的祖传手镯包好，打算退回去，算是仁至义尽，不占便宜。但婆婆捏着手镯就开始哭，褶皱的脸上泪水纵横，那泪水仿佛冲淡了丈夫的不是，也洗刷了未来的焦虑。她的胳膊被婆婆捏着，手镯又被套了上去。但回到家，她又把镯子摘了下来，她抚摸着自己腻白的手腕，觉得那不是镯子，是金箍，是枷锁。她这样一想，那镯子反而给了她恨的力量。她觉得，摘下是轻松，戴上是力量。反反复复，镯子被磨得水光华亮，手腕被磨得细瘦修长，一辈子受的委屈全在那鱼肚白的方寸间涌动。委屈带来的是恨，恨是止不住的火，离婚的事却越传越广，从家到邻居，从小区到单位，大家心照不宣，仿佛都在等着看什么事情发生。领导听说了，特意跑来了解情况。用符合我们国情的话说，就是“做做她的工作”。做的多了，陈玉兰不知道领导是想做工作，还是想做她。尤其是钱德乐，每次来办公室，都瞅没人的时候，一进门，就先关门。笑嘻嘻堆起来一脸的肉，像扔进火堆里的树皮，都能听到噼里啪啦的响声。钱德乐来也没好话，一是让她忍辱负重，二是让她改善关系。钱德乐认为，这样两点兼具主动和被动，极具指导意义。陈玉兰说：你说我怎么改善？钱德乐笑嘻嘻说：我听说你包的饺子特别好，给他整两顿，收住胃就等于收住心了。陈玉兰右手一挥，向下一切，说：我不如一刀给他断了根，饺子就不用包了。陈玉兰擅长包饺子。她的母亲有自己一套包饺子的方法，陈玉兰学会了，经常包给她老公吃，后来感情破裂了，就包给自己吃。她常常一个人洗菜，切菜，剁馅，擀皮。她擀的皮近乎透明，浮在锅里也不破，透在里面的馅儿像是要流出来。很多人说这不是饺子，是玉石，还有人猜测，这里面是不是放了石灰粉。如果配上陈玉兰自己捣的蒜，透绿的饺子，暗红的醋，蜜黄的蒜泥，浅浅的清白瓷盆里冒出一阵白气，顿时就能勾起吃喝的兴趣。陈玉兰捣的蒜非常辣，她母亲常说，捣蒜辣的人心狠手辣。陈玉兰不置可否，因为她捣一下蒜，就像捣在她丈夫身上。她不禁想到，如果杀人像剁馅一样简单就

好了。趁着丈夫睡着，把袖子挽得高高，左手按住脖子，右手举起锤子，左手一发力，右手狠狠在脑袋上一敲。她丈夫便发出一声闷闷地“嗯”响，陈玉兰觉得，这场面应该像泄了气的车胎。探探鼻子，没了气，悬着的心才放下来。会不会又突然醒了呢？不会。还要搭上毛巾再敲几下，免得鲜血溅得哪儿都是。想到这里，陈玉兰的脉搏里像是放了一串鞭炮，不断催促着她继续往下想。丈夫的身体在她眼里已经成了尸体，她想象这个不大的屋子满是丈夫身体零件的样子，血液流得更快了。杀人如杀鸡，抹着脖子先放血，放得太慢，就切开手腕。饱满结实的肉渐渐呈现出纸白色，人啊，跟羊蝎子又有什么区别呢？陈玉兰打算从脚开始剁起，一节一节往上砍，砍不动的地方就割，割不动的地方就锯，锯不动的地方就剔。为了这一天，她早就准备好了斧头、锯子、尖刀和榔头，全藏在办公室，和她为自己攒的不少私房钱放在一起，它们一个个蠢蠢欲动，暗暗放光，一些是为了斩断过去，一些是为了开拓未来。想到这儿，陈玉兰手里更有劲儿了，蒜已经捣得没有泥，只剩下植物纤维。她所有动作都带着积压已久的愤怒和委屈，什么心、肝、脾、胃、肾，全部用剪子剪碎，那些流淌的血迹是恨的发泄，她砍着兴起，像收割成熟的谷子，砍完的骨头她码放在一个蛇皮口袋里，剪碎的肉堆在一个蓝色的洗澡盆里。“人死了，会有灵魂吗？”陈玉兰突然想到这个问题。如果有，那更好，就是让他的灵魂看着自己，看自己做的事情，带着恐惧，带着遗憾，带着对陈玉兰的歉疚下地狱。那么，杀了丈夫的人是不是也要下地狱？陈玉兰的脊背起了一层鸡皮疙瘩，她不知道自己会带着什么东西去地狱，她有些茫然了。她用丈夫的洗脸毛巾擦拭地上的血迹，一股股铁锈的味道扑面而来，那是涩利的香气，多少年也不会让她忘记。她想起学校的那尊鲁迅，被一个满是肌肉的焊工焊在基座上时，飞溅的火花里也有同样的味道。那是后勤主任钱德乐让她负责的项目，从选择塑像，采购鲁迅，到最后落成，全是她一个人操持。那个鲁迅，非金非银，就那样盖着一张塑料布运到学校。陈玉兰木然地对钱德乐说，鲁迅给学校买来了。钱德乐没好气地说：什么买来的，副校长说了，是咱们学校请来的。陈玉兰看着鲁迅的脖子上挂着绳子，四角下垂，随风飘摇。几个工人扶着鲁迅，望着它，并说着闲话。钱德乐在一旁指挥，大呼小叫：轻点儿轻点儿，不要碰碎了，里面都是空的。陈玉兰心说，铸铜的塑像哪儿那么容易磕碎。她回想到这里，突然意识到什么，当下连馅儿也不剁了，擦了擦手便往学校走去。

就在陈玉兰站在鲁迅塑像下面的时候，蒋道理正在打望对面洗头房的情况，老魏左等右等没人接班便先走了，卜苟同正在办公室里找可以挡住脸的口罩。陈玉兰凝视着塑像，意识到它是中空的，如果能找到一个缺口，就可以把丈夫尸体的零件扔进去，再想办法封口，所谓毁尸灭迹，无人知晓。她绕着那尊塑像走了两圈，只有椅子下面有个一拳大小的洞。陈玉兰伸手进去，一阵阴凉。她摸到了塑像的内壁，粗糙如蜂窝，她也估摸不清这里面能不能放下她重新组合过的丈夫，那可是85公斤的成年男子。她的一只胳膊在塑像里摸索，估摸着这里放大腿，那里放胳膊，大块儿的放底下，小块儿的摞上面，骨头只好竖着放，一来方便固定，二来节省空间。想到这里，陈玉兰竟然还有些兴奋，本来细瘦修长的胳膊因为血脉贲张的复仇而显露出直跳的青筋，那是血液加速时才会有的颜色。陈玉兰知道，什么也无法阻挡她想要做的事情。她知道，那黑黢黢的未知空间将要埋藏她所有的仇恨，所有的委屈。她在洞里摸到了温暖，摸到了喘气的机会，摸到了光明。杀人算什么，这个洞就是负罪的寄托，就是过去生活的墓地。等里面填满了，洞口一封，就像作文终于写到了最后一行，画上了满意的句号。陈玉兰想到这里，眼里竟溢出了泪水。等这件事做完，时光就可以回到很久以前，好像她的丈夫从来没有出现，又好像一瞬间过了很多年。

小卜聚众打架的事还没闹到众人皆知的时候，他的马仔们便想着如何去搭救这位“大哥”。“大哥”为了他们打人，这叫仗义；打的还是同为教师子弟的同学，这叫勇气；打完人之后一个人承担，这叫仁义。这样的“大哥”，去哪儿找？小卜就这样，成了大家的大哥，没有引号的那种。

“听说了吗？大哥把人家脑子打爆了。”

“不是爆，是脑震荡。”

“什么是脑震荡？”

“就是脑子在里面松动了。”

“我怎么记得他吐了，是把胃打爆了吧？”

“你懂个屁，脑子松动了，在里面晃，一晃就晕，一晕就吐！”

“牛逼牛逼，大哥牛逼。”

“不知道要赔多少钱。”

“脑子坏了，还能好吗？不要讹上咱们。”

“我看问题不大，那个人学习好，脑子肯定比咱们长得瓷实。”

“我听说大哥爷爷去世了，咱们也是操场结义过的，不用表示表示？”

“说得对，你有钱吗？”

“没钱可以找钱啊，你看《水浒传》，哪个不是为了兄弟下山纳个投名状。”

“我操，你看过《水浒传》？”

“跟着我爸爸看的电视剧。”

“我听说捡废品挺挣钱的钱。”

“那你要捡到猴年马月？”

“不，我是说我们可以卖废铁。”

“你觉得咱们几个废物可以卖多少钱？”

“我可以把我妈剁馅的刀卖了。”

“哎？废铁好像也值不少钱。”

“你说主楼前那个鲁迅值钱吗？”

“值钱啊，不值钱那个钱德乐还亲临现场指挥？”

“不会吧，我感觉那是塑料做的，摸多了还掉色，我上次拿钢笔在他屁股后面戳，竟然戳出一个洞来，吓死我了。”

“我听我妈说那是铸铜。”

“啥是铸铜？”

“铜，值不值钱？当然值钱，铸过的铜比铜还值钱。”

“可是保卫科那个蒋科长不好对付。”

“不用怕，那货是个色鬼，每天下午都要去后门看妓女。除了他，别人都不值一提。”

“他就只是看？”

“我估摸着他在攒钱。”

“你说，需要攒多少钱？”

“我听你这意思也想攒钱？攒钱重要还是大哥重要？”

“攒钱是为了救大哥！”

“咱们什么时候去搬那个鲁迅像？”

“等那个人走了，我看他在那儿站了很久。”

“该不会发现我们了吧？”

“咱们现在还未满十四岁，抓起来判不了刑的。你去看看那个人什么情况。”

……

“你妈的手卡里面了！”

最近，钱德乐精神状态不太好，具体来说就是失眠。好不容易睡着了，又梦到学校出事儿，不是三根旗杆被人拧成麻花状，就是锅炉房爆炸了。还有一次梦到厕所被人给搬到了主楼楼顶，他和蒋道理谁也没能搬下来。这天下午，他因为宿醉未醒，便躺在家里休息。梦里，他看到鲁迅坐像碎了一地，与塑像一起碎的，还有具尸体。方圆五米，到处血迹和人体组织。烈日炎烤下，已呈现出暗红色。钱德乐以前也梦到过尸体，但从来没梦过这么零碎的。他当即判断，是有人藏尸于塑像之中，尸体不耐高温，膨胀爆炸，就形成了现在的局面。那么，凶手是怎么把尸体藏进去的呢？就在他认真审视地上的零件，想分辨出这尸体的身份，是学生还是教师时，老魏的电话从现实中打来。钱德乐关于鲁迅雕塑碎尸案的梦就这样醒了。电话里，老魏着急忙慌地说：不好了，鲁迅雕塑被人给砸了。钱德乐脑袋一下懵住了，连忙问：塑像里面还有别的吗？有尸体吗？老魏说：头，头不见了！

到了现场，天空已呈硫磺色，老魏拿着皮尺在量地上的碎片。钱德乐走上去，说别量了，量个锤子。老魏抬头看着他说，不是锤子，是斧子。钱德乐看着老魏，头突然很痛，他仰面叹了一口气，叹这世态炎凉，叹这人世沧桑，叹这一群傻逼。他看着他的窗户，由窗户又看到歪斜的八卦镜，呆呆了两秒，终于明白了什么，这么多天失眠和噩梦，找到了原因。钱德乐特别希望连日来的破事都是因为镜子歪了。发现什么了？钱德勒问。

老魏哈着腰，指着碎片说 能找到的碎片一共134块，呈扇状分布，塑像前面的比较远，塑像后的就在基座旁，这是为什么？

钱德乐说，你这是疑问句，还是设问句？

老魏没有理他，右手做了一个下劈的姿势说：这说明斧子先砍的是脖子，砍到一半又用外力冲击，带着碎片飞向前面了。

钱德乐说，所以呢？

老魏说，从碎片掉落的方向和斧子造成缺口的角度，可以判断这个人的身高和力量，基本可以锁定是成年人，还是未成年人。

钱德乐瞪大了眼睛，从来没有这样仔细打量过老魏。他只知道老魏喜欢看《今日说法》，但还不知道他有这样的专业素养。他赶紧说：哟，神探呀，赶紧给判断判断？

老魏站起来，揉了揉腰说：你看这个切口，第一下比较平，第二下比较高，我感觉，这个人应该是先蹲着砍了一斧，又站起来砍了一斧。

钱德乐说：所以他在鲁迅前蹲了一个马步？

老魏说：不是，更像深蹲转体。

掐指一算，钱德乐和老魏认识也有七年了。当初老魏从部队转业，本来能安排一个体育教员，但脑子不太灵光，为人又不通达，竟然申请去了保卫科，说是比当老师带劲。但钱德乐发现，交代给他的事，只能做八成，总有那么两成瑕疵要留下。这也是这么多年老魏当不上科长的原因。

钱德乐攀上基座，从鲁迅脖子里望去，石灰白的切口还留着碎末，洞口里竟然有一道光束。他歪着脑袋看到，那是从椅子后面透出来的一个洞。他问老魏，这个洞是怎么回事？老魏摸了摸，又伸了胳膊进去，砸吧了一下嘴说：这是透气口，怕塑像因为热胀冷缩而开裂出来的。钱德乐点点头，交代老魏通知其他人，晚上开个小会。

卜苟同一身冷汗，悄悄关上了化学实验室的门。他走也不是，留也不是，走出去怕碰到熟人，留在这里又担心被人发现。这种进退两难的境地让他体验到了哲学家般的焦虑。他悄悄望着窗外，看到财务科的陈玉兰把胳膊伸进塑像里，脸上竟然还露出诡异的笑容，这让卜苟同想起小时候去鸡窝捡鸡蛋时的情景。陈玉兰是不是在那个洞里藏了什么？是她的公章，是她贪污的公款？不不不，肯定是她扣下的卜苟同的工资；不一会儿，陈玉兰脸上的笑容没有了，转而变得着急，卜苟同看到那细白胳膊露出分明的肌肉，陈玉兰的整个肩膀就快要进去了，她好像有什么东西掉在里面了；接着，三四个学生跑了过来，围着陈玉兰悄声说话，卜苟同认得，这几个就是小卜的共犯，卜苟同恨不得跳下楼去把他们摁倒在地，但他不能，他发现里面竟然还有一个陈玉兰的儿子。陈玉兰的儿子不能打，打了就不能找陈玉兰预支工资了，呸，我的工资那么少，预支也预支不了多少；哎，小卜不争气，如果不淘气，卜苟同也不会铤而走险，盗窃学校共有财产。不对，我卜苟同还没有偷，就算不上犯罪，干嘛心理有愧，心里有愧的应该是那些把我卜苟同逼良为娼的人。想到这里，卜苟

同也露出陈玉兰一般的微笑。那些学生又向财务室的方向跑去，一根烟的功夫（这里是卜苟同的心理感受，不代表他真的抽了一根烟，他也不敢抽烟），学生们满头大汗又跑回来，摆摆手，好像是在跟陈玉兰说有什么东西找不到了。这时，陈玉兰抽出细白的胳膊，那被洞口卡着的地方印了一圈红印，像一个和她皮肤极不相称的手串。她揉了揉手腕，又拍了拍鲁迅的椅子，思考了一会儿，又指挥着学生说了些什么。学生跑走，又跑来，手里多了一把漆红的斧子。卜苟同看得发呆，这些人要做什么？只见陈玉兰的儿子爬上基座，照着塑像脖子就是一斧，脖颈留下一道两指深的印迹，但是那斧子仿佛被吸住了，她儿子怎么也拔不出来。卜苟同失声笑了出来，好在没有人听到这干瘪的笑容。她儿子一脸无奈，向陈玉兰做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之后换上了一个穿着红色篮球背心的男生。他反手握着斧柄，胳膊上的肌肉扭成一条，斧子噌地一下拔了出来。他颤了颤斧子，笑着向大家炫耀。第二斧非常凌厉地下去，足有四指深。他伸手探了探缺口，把斧头翻面儿，又一次扬起。准确地说，头颅就是这样被砸下来的。那头向前飞去，滚落草地中，停在一棵树下，看着陈玉兰，看着学生，当然也看着卜苟同。陈玉兰攀上基座，又把细长的胳膊伸进新凿的洞口，像捞鱼一样摆来摆去，终于有什么被她捞起来，放进了口袋。之后，她把鲁迅的头捡起来，轻轻地放在脖子上，众人定定地看着那颗摇摇欲坠却又纹丝不动的头颅，像看旗下演讲，一会儿便散去了。卜苟同看完这一幕哑剧，心如乱麻：好你个陈玉兰，自己损坏共有财产在先，还教唆儿子大肆破坏，枉你还在学校工作，竟然如此厚颜无耻。卜苟同越想越气，冷静下来后，他突然想到，为什么不趁着这个机会，把所有事情都一块解决了呢？他的心里开始盘算着接下来要怎么做了。

蒋道理终于跟钱德乐交代了他“看”洗头房的事情，证物没有，证人就是报刊亭的老头，他可以证明蒋道理一个傍晚什么都没干，就在那里边看洗头房，边聊美国轰炸我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的事情。坦白完，他偷偷看了一眼钱德乐，那肥胖的脸上挂着不可思议却又掩藏不住的惊喜。蒋道理感到绝望。如今身败名裂，换来一身清白。他不明白的是，大家当初为什么会怀疑他？老魏因为没当成科长而从中作梗，钱德乐早就对他心存疑虑，这些他都能理解，从他当上科长那一刻开始他就准备好有这样一天了。但是人民群众为什么又会怀疑他呢？人民群众也不想想，他一个保卫科长，偷什么不行，非要偷鲁迅的头？偷了又能干什么呢？难道人民群众中还有他的敌人？他回想身边的每一个人，越发觉得那些朴实大方的脸上藏着阴险狡诈，每个清澈明朗的眼睛都目露凶光。如果不怀疑他偷了鲁迅的头，他也不用急着跟钱德乐交代去“看”洗头房的事情。你为什么要去看洗头房呢？钱德乐在问这个问题的时候，着重强调了“看”这一个字。显然钱德乐关心的不是作案动机，而是作案手法。但是蒋道理哪儿知道自己为什么“看”，不对，钱德乐不是这个意思，他似乎是在幸灾乐祸，这看，还不如去干。是这样的吗？钱德乐。蒋道理没有问，也没脸问。蒋道理只是抱着头，让人分不清他是在苦恼棘手的道德问题，还是困扰于鲁迅头颅失踪的问题。钱德乐拍了拍蒋道理的肩膀，这并没有让蒋道理轻松很多。带着这些愤懑的问题，他打算再一次勘察校园，他要证明自己的清白，他要让证据说话。校园还是那个空旷的校园，鲁迅还是那个顽强的鲁迅，尽管没有头，但那股子气质也能让人分辨出来。阳光打在蒋道理的背上，粗壮的影子倒影在校园里的每一个地方。他从未如此细致地审视过这个校园里的一切，这砖，这草，这池子，都曾见证了头颅的失窃，但它们沉默不语，笑看人间荒诞的所有。蒋道理也笑了，觉得自己看那些洗头房也不再是洗头房，而是人间，人间就是那么回事儿，蝇营狗苟看明白了，蜗角虚名想通透了。隔岸观火，是不错的选择。你看这塑像，一百年前是反封建的斗士，如今被钱德乐请来镇邪。邪没镇住，头被偷了。偷这个头颅的人可曾想过，这是民族脊梁？想着想着，蒋道理就勘察到了五楼化学实验室。他发现实验室的门虚掩着，凭着直觉发现了异常：地上有一片水渍蒸发后留下的白色痕迹。蒋道理模仿着电视里破案人员的样子，靠墙蹲下，左手沾了一点放在鼻尖，右手轻轻挥动，想把气味扫进鼻孔。他配合着手上的动作，鼻子用力吸了吸，似乎有股又咸又湿的味道。借着所剩不多的化学知识，他猜测这是某种盐酸，一定是某个学生打碎了实验器皿。幸亏没有用舌头尝一尝，否则他没法儿给自己翻案了。他不禁佩服起自己的机智。他站起身，轻轻推门，先是发现门锁被人砸坏，接着看到一排脚印，一路延伸到窗边，又折返回门口。他为他所看到的重大线索而激动，他感觉所有的谜底即将揭晓。他恨不得现在就跑回去跟钱德乐讲，“看”洗头房的事是他临时胡诌出来的，千万别信。但他要冷静，要沉着，要把这个案子破得稳稳当当。他定了定神，走到窗边，发现那两个脚印似乎比其他的大一圈。蒋道理再一次蹲下观察，这大一些的脚印似乎是某种液体造成的，因为大出来的一圈是灰尘凝固造成的。他抬脚在那两个脚印上比划，发现比自己的大。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这么做，整个校园里，鞋比他还大的人多了去了。他突然觉得，他就是穿小鞋的命。他顿时心下凄凉，有了一种宿命论者的悲怆，无以言表。他环顾四周，没有异常，各种设备上还是落满了寂静的灰尘。他移步楼下，正捉摸着门锁和脚印的事，就看到老魏站在鲁迅雕塑下面。他刚想跟老魏打招呼，讲讲刚才的收获，却发现老魏死死盯着斜上方的什么东西在看。顺着他的视线，蒋道理一下子定住。那鲁迅的“头”，又回来了。

从保卫科出来，钱德乐还是没搞明白这个蒋道理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钱德乐他自己就敢打包票，这世界上就不存在不偷腥的猫，哪儿会有一个人站在马路对面“看”洗头房，还跟一个老头聊什么炸弹袭击。但钱德乐一时间也不清楚蒋道理说这些事是为了什么，难道是为了转移钱德乐的注意，还是为了从钱德乐嘴里套出什么话来。钱德乐心里盘算着眼前的几个人，老魏、蒋道理，卜苟同、陈玉兰，个顶个都是神经病。这几个人都快把钱德乐逼得神经衰弱了。他突然想起什么，便给陈玉兰打电话，问卜苟同预支工资的事。电话通了，陈玉兰听上去不太高兴，说不用操心了，已经办好了。钱德乐心想，卜苟同预支的是学校的钱，你跟我一个副校长说不用操心，这算怎么回事。但想到陈玉兰最近因为闹离婚，多次扬言要杀人的样子，便把话又咽了回去。钱德乐还是不死心，问：家里的事解决了？陈玉兰说：会解决的。

钱德乐顿了一下，说：你看你这个态度，就不是个解决问题的态度。陈玉兰说：面对一个死人，我要什么态度，我说你老钱是不是管得太多了，我抽屉里放着一把刀，先砍他再砍你，信不信。钱德乐咳了一下说：信信信，咳咳，学校的事你知道了吧？陈玉兰说：知道了。钱德乐说：还得麻烦你去采购一个鲁迅回来。陈玉兰说：钱校，不是采购，是“请”一个鲁迅回来。钱德乐笑着说，是吗？哈哈，还得麻烦你。陈玉兰说：我看就是你们领导不干好事，让鲁迅把脑袋气炸了。

挂了电话，陈玉兰继续点钱。数好后，她找了一个牛皮色的信封塞进去，递给卜苟同，说：给，两个月的。我再跟你说一遍，公是公，私是私，你要是还拿这件事来威胁我，我把你和钱德乐那鬼东西一起剁成臊子肉。卜苟同连连点头说：是我不懂事，早知道你这么照顾我，我就不把那个头拿下来了，你看现在倒好，我还得放回去。陈玉兰说：放什么放，反正都要买新的。卜苟同眼睛一转说：你说买了新的，旧的还可以卖废品不？陈玉兰坐在那里笑了，说：要卖也轮不到你啊。卜苟同挠了挠脑袋，笑着说：你看那些钱德乐着急上火的样子，好像鲁迅没了脑袋真和他们有关系一样。陈玉兰没说话，继续抄着自己的表格，心想：鲁迅得有脑袋，没了脑袋，我用来腌肉的坛子就没了盖。

蒋道理和老魏望着头，钱德乐正向他这边走来。钱德乐似乎也发现了什么，颤抖地指着鲁迅说：怎……怎么回事？老魏说：头回来了。钱德乐说：我他妈的知道，我是问怎么就回来了？蒋道理说：五楼一个实验室的门被撬了。钱德乐想，这是哪儿跟哪儿，说：丢东西了吗？蒋道理说：有一个盐酸瓶好像被学生打碎了。钱德乐觉得不可思议，又问：学生怎么会去实验室呢？蒋道理说：因为门被敲了啊。钱德乐盯着他说：撬一个门进去就是为了摔碎一个盐酸瓶？蒋道理突然明白了什么，说：还留下一排脚印。老魏听着他们的对话，没有一句是跟鲁迅有关的，便颤巍巍地说：那个钟先生的弟子不是说，如果鲁迅的雕像出了啥异象，就赶紧他联系吗？

钱德乐拨通钟先生弟子的电话，把事情前前后后讲了一遍。只听电话那头沉吟了五秒，然后说：上次就想跟你说，铸造的雕塑不结实，我现在代理不锈钢雕塑，多多少少给你便宜点儿，喂，还在吗？能听到吗？……钱德乐挂了电话，又看着雕塑，镜子也正了，脑袋也回来了，可发生的这一切，到底是为什么呢？

鲁迅坐在那里，迎着阳光，歪着脑袋，摇摇欲坠，戏谑幽默。玩世不恭地睥睨着远方，严肃认真地思考着眼前。现在，每个人都在回忆它当初落成的样子。钱德乐在想，是不是鲁迅也压不住这地方的邪火；蒋道理在想，鲁迅凝视远方和他凝视洗头房，到底有没有区别。老魏在想，这一出又一出，到底是为了什么。就连还没走远的卜苟同都在想，与其买一个鲁迅，还不如多给他发点工资。只有陈玉兰不想，她想的已经够多了，她只想赶紧去做。脖子后面的伤口还暴露在人间，整个春天的第一道风终于吹来时，便会灌注其中，发出“呜～～～呜～～～”的声响。听到声响的人，不会知道这伤口曾发生过怎样的故事。



韩一嘉

山西人在重庆。教书谋生，业余写作。赫拉巴尔和非虚构是灵感源泉，在日常生活抱有足够热情，在追寻富贵的路上艰难前行。

24 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24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Daniil Silantev](#) on Unsplash

02

单 (shan) 就是那个单 (dan)，孤零零一个；海就是大海。这是刚与我搭上话时他的自我介绍。他没有其余俗套的话术，直来直往地介绍了伊德鲁亚，说：“与会者都是有执念的人，伊德鲁亚会议就是满足这种执念。”

在成为与会者之前不久，单海变为一个孤苦伶仃、灰心丧气的人，灰心丧气是孤苦伶仃决定的：他二十八岁时，身体一向健朗的母亲突然去世；快三十岁时，不幸砸到两年前刚失去妻子的父亲头顶，那是一种花费夸张又医治困难的疾病。住院观察时巨大的疼痛在父亲脸上表现为拧作麻绳模样的皱纹，最终在几个月后的一日黎明，煎熬令他挪步到医院附近的河边，起脚踏入了河底的淤泥。

单海是个善良的人，根本没动找医院麻烦的念想，他把看护不周的过错全归咎于自己。悲痛和自责像是两根筷子夹住他，送到他自己构建的灰心的锅沿旁，轻轻松开，慢慢烹煮。之后直至成为与会者的那一刻，单海都没办法摆脱灰心，比起别的表示坏心情的词汇，灰心更侧重凸显过程，呈现漫长的状态。一个家凑的房子全花在医院，几年攒的积蓄都被河冲走，工作在自责避世这段时间丢失，借的那部分只能磨着脸皮撑，生活留给他唯一可以不灰心的事情就是预想自杀。在勉强栖身的那间简陋的出租屋里，他想的最多的是，一根绳子，或者一跳，眼睛闭起来就什么都不用管了。成为与会者的那天，是单海三十一岁生日，是期限，大半年前他对自己说：再过一个生日，只再过一个生日。

还是手机备忘录闹钟的提醒使单海想起的生日这回事儿，他早就对日期丢失了概念。那是冬季一天的早晨十一点，单海睁开眼，看到阳光冰冷无力地趴在窗帘上。他感觉窗外那股夹带下水道腥味的冷气也被带来，顺着漆皮剥落的墙在屋内游离。他拿过手机，盯着屏幕上孤零零的“期限”一词，把眼球固定，直到干涩发疼才眨动眼睑，而后继续定格。过了许久，他无意识地耸动一下鼻尖，把手机扔开又迅速捡起，余额页上仅剩的两位数并没有使他的情绪更坏，这在意料之中。他放过手机，开始长久地与天花板对峙，仿若一团燃烧过后等待冷却的灰烬。

征兆是大半个小时后出现的，至少单海把那看作征兆——恢复活动的那一刻，几乎是紧接着，他立刻注意到，整齐摆放在墙角的那双鞋子的表面，有一块皮裂开翘起。这块指甲盖大小的皮立刻在他的意识中刻下了完全衰败的印象。他迅速起身，脚踩地坐在床沿，探着目光想要确认是不是自己看错了，而从那块皮下挤出的白絮，再次把完全的衰败递还给他。

单海突然想吃面条，想和三十岁前的那些生日一样，吃一碗加两个蛋的清汤面。他只花了半小时就把屋子收拾整洁。床铺变得与他搬进来时一样空荡。桌上只有一张白纸，纸的中央写着“只有几天就到了续租的日子，不能提前告知违约，万分抱歉，见谅”。今天要穿的那套衣物铺在床边的凳子上，剩余衣物全被塞进床脚的立柜中，一张写着“这些物品请随意使用丢弃或者捐赠”的白纸夹在柜门上。然后他走进了狭小的卫生间。经常滴水的淋浴头正对下方的便池，他把两条苍白浮肿的腿分别跨在便池两侧，先对准便池撒了一泡尿才打开淋浴开关。一开始的水是冰冷的，但在这样一个狭窄的地方，他近一米八的身子几乎无处躲避，只有后方墙上的洗脸池旁有一块水无法侵犯的区域。可即使他尽力蜷缩，还会被水花冲湿小腿，位于脖子后的置物架也迫使他不得不把头探向前方，从莲蓬裂缝处挤出来的水花刚好瞄准他的额头。

“已经冬天了。”水流终于开始变热时，他才猛然想到，“该把水放热再进来的。”洗完澡，单海用瘦削的手从前往后捋过浓密的黑硬短发，令他们根根竖立。之后他修剪了鼻毛，再回到床边修剪指甲，并一丝不苟地把掉落的指甲收进垃圾袋中，再和别的垃圾一起，堆在墙角已存在的另外两袋垃圾上。接着他穿好那身许久没穿的还算得体的休闲装，用手在腰间的褶皱上来回抚压了三次。然后他谨慎地把脚探进那双起皮的鞋子，再前后慢踱两步，同时用盯着那块皮的眼神担忧着衰败再次扩大。最后他蹲下用拇指压了压鞋面，迅速起身出门，动作过程流畅迅捷，不留给自己任何反悔的空当。

街道与往日并没有多少区别，但它现在处于冬季，于是毫无办法，寒冷让它在人眼中变得萧瑟。

“真牛”面馆在萧瑟街道的另一头，这条街只有这一家面馆，从单海居住的楼上沿着四层楼梯下到街面，往西出发直走通过一个红绿灯，就很快能看到。面馆门左边拴了头牛。牛被周围众多铁柱上一齐伸出的多条铁索紧锁，头被固定在饲料槽处，身躯完全不得动弹，只剩牛尾可以轻甩。面馆门右边搭建有一个两米高的铁架，由两个支撑杆和一个挂杆构成，两把具备锋利尖刺的铁钩从挂杆上垂下，把略带血迹的一头死牛悬挂于此（现在只剩下半头）；两个支撑杆上错落分布几个来回甩动的电机，电机上均安装有略软的塑料长条束鞭，鞭子不时拍打死牛，用以驱赶可能存在的虫子和不怀好意的人。

单海眼神黯淡无光，身体任由散乱的步伐带动，从两头牛中间穿过，走进面馆。

“贵宾一位——”迎宾把声音尽量拖长，直到接上大厅服务员的接待。

“里面请，您一位？”

单海点头回应，随着服务员的指向走到一张桌前坐下。

“您吃点什么？店里都有……”

01

伊德鲁亚是一个区域的名字，也是在此进行的会议的名字。会议每三年举办一次，每届会议有七位与会者，包括上一届的六位和新参加的一位。会议组织者在这七位中随机挑选六位，使他们心里的愿望成真。

这是四十岁的单海告诉我的，那是我第一次见他，也是最后一次见他。如今我并不想用“会议”来形容那个过程。当时我询问那个区域的具体方位时，他回答我的是：“伊德鲁亚的具体地点无法得知，只有你身处其内时，才明白自己已经身在其中。”他说，在那里，有无边的墙和宽阔的顶棚把天空隔绝，地面荒芜，土壤裸露，脚摩擦地皮会立刻暴露枯草的尸体。

那天我们的对话将要结束之际，他递给我一张白色硬纸卡片，大小如名片，表面空空荡荡。他递笔让我签名，说，签上名就算同意参会。他还哀求着说：“我已经死过一次，假如你现在不答应，我将会再死一次。”

我真真切切地记得那是三年前的冬天，按照阴历计腊月初五，晚上，地点是幸福花园小区对面的公园门口，从我坐着的那个石凳能看到小区内 2 单元 16 楼的窗户，树枝的遮挡不至于使自己暴露。

他的讲述停止是八点四十分，按照他的说法我还有二十分钟来做决定。我接过纸，摁亮手机屏，仍旧没看到等待的消息，才转头问单海，你知道漏洞在哪吗？他不知所措地问，在哪？我说，你把九年前的事记得太清楚，太清楚就不真实了。他有些着急地纠正我说，不清楚的地方我不会讲呀！我说，你该说清楚的地方没说清楚。他反问，比如呢？我说，我不知道，但我就是不信。他真急了，抬高声音问，那怎么样你能信？我说，你没必要急，任谁也不会信；就算是信了也没用，我或许会把它写成小说，也正是为了小说我才听你说这么多，但我没办法答应你，这相当于让我用自己的命换你的命。

他很失落，不再跟我说话，起身坐到了一旁的路沿上，弯腰贴近腿的模样像揉成一团的纸。

单海打断对面这个黄发小伙子的话：

“清汤面，加两个蛋。”

黄发小伙子刚把说到一半的话塞进去，再听到对方所说，面上的难色赫然，说：

“您这不是难为我么？咱们是真牛面馆，都是牛肉面。咱们的牛肉全是分割的，您进来时一准看到了。您看外面那半扇牛……”

单海不想继续听他喋喋不休，遂回头看向窗外，看向那一头半被固定的牛。他刚才根本没注意，现在才真切地看清这幅荒唐的场面。沉默一会儿，等到服务员不再说话，他转回头问：

“就当面割？”

黄发青年当即回，对，现割现煮，可嫩了，您别看贵，但好吃是难得的对吧？

“就让它看着？”

“谁？”黄发青年疑惑地问。

“对面那头牛。”单海抬头望着青年，像是收割时望着空中风雨聚集的农夫。

“那头今晚杀，明天吃，咱们店里生意可火爆了，一天一头牛，您今儿来的属实太晚了点，饭点全是人……”

单海摆手打断他，还是点一碗清汤面，加俩蛋。黄发青年又想重复之前的大段陈述。

单海倒也不急，缓缓压住对方的话头说：

“我每次生日都这么吃，你破个例吧，我会感激你的。”

被“请”出面馆时，单海再次从生死两头牛间穿过。他知道现在身后必定会出现几道目光，那些目光在不久前多少存在假装出的无奈和为难，可到了现在，就是把他背部留给它们的现在，那些目光中还存在的只有不屑和讥讽了。而怜悯之类的情绪，之前他从窗户中看到现在身旁活牛的眼神时，就断定在这个地方必不存在。为了不让视线触及跟牛有关的任何物体，他小心翼翼地把眼睛眯成缝，佝偻着身子缓步前行。可就当他即将走完这几步路，右脚马上迈到人行道的那一刻，一阵铁链的碰撞和一声悠长嘶哑的牛叫陡然钻进了他毫无防备的耳中。他收回那只起皮的鞋，转身凝望那头棕牛；他发现它也在凝望他；他转身朝它靠近；他根本不知道自己想要做什么；他把手伸向铁链，缓缓晃动；他找到了铁链的锁扣。

“站那！”一声呵斥把他打断，提刀准备割肉的大块头厨师发现了他。

他止住动作，呆立在那里。

“你妈的，想干嘛？”厨师横刀指向他逼问。

他仍旧没动，像被吓傻的鸡。

厨师对自己造成的威慑很满意，放下刀却凶相不改地再次吼：

“滚蛋！”

单海脚步一动不动，嘴角嗫嚅了几下，小心翼翼地说：

“它不该在这儿。”

“哈？”厨师向前伸脖子，把眼圈上的肉堆在一起看过来，微张着嘴问。

单海又沉默了。厨师朝他走来，边走边问：

“你他妈想偷牛？”

“没有，就是它不能这么看着——亲眼看你们割肉。”

厨师停下来，略微愣神后带着满脸戏谑的笑说：“这么说你不是要偷，是他妈的要当菩萨？菩萨你要救它呀？你早说不就完了，一万五，拿钱就行，不然晚上就把它宰了。你有钱吗？你他妈看看你的鞋面裂成啥了！”

店里有人听到声音走出来，询问发生的事。

单海把头压低，转身离去。鞋面的裂缝随着步伐不断开合，变得更大了。皮下的白絮在黑色的背景下闪烁出现，无比显眼。牛和铁链死寂无声。他终于跨上人行道，根本不辨认方向就疾步离去。

在街头，面包店的香气总是无比浓郁。单海沿着路走，心里只记得“一万五”几个字，当香气飘进他鼻孔时，空腹感又被勾起。饥饿短暂地挤掉心事，他抬头顺着气味寻找，看到一家面包店，一个手提蛋糕的少年牵着女友刚刚钻出店面。这幅画面让他再度想起今天是生日，想起现在忧心忡忡的自己起初只是想去吃一碗面。他叹口气，朝面包店走去。当他准备推门时，贴着“推”字的门从内部推开，他退步让出身位，等到迎面而来的人走过才重新推门而入。他花十八块钱买了一块蛋糕，茶杯大小，赠送一袋蜡烛一盒火柴和一个叉子。刚离开面包店，他就确定了自己要许下的生日愿望，可以有一万五千块钱来救那头牛。

有一万五千块钱来救牛，就是单海的执念。

我提出怀疑，说，会议三年一届，等到你参会时，那头牛早就死了，也就是说，假如我现在的愿望无法等到参会的时间，该怎么办？他根本都没想就反驳我说，第一次是立刻实现的，因为那是介绍人死去的一条命换的。我问，什么命？他说，伊德鲁亚会议中丢掉的命。

03

会议全程人的灵魂就像与肉体分离一般，无法控制自己做什么，恐惧和害怕只能感觉，无法反应到行为。单海告诉我那片区域一片漆黑，天上没有半点星光，他们的面前有一扇发光的门，七个人排队走进去，里面空空荡荡，他说，等着我们的是一个老头，朝着我们的头开枪，其中六把枪都是空的。他把右手食指指在额头上，挺直身子半转向对着我，说，三年前那次子弹在我的那把枪里，子弹从这穿到后脑勺，后脑勺被打开了花。出于职业本能，我全程都在寻找故事的漏洞。我问，那第一次结束后你为什么不退出呢？他说，没办法退出，是在梦里去的。我说，这就是你在做梦吧。

他笃定地说，绝对不是，我敢保证绝对不是，假如你看到你就信了。我说，不可能。

单海死在我面前前后一小时，我回到家，汹涌而来的后怕像越积越厚的浪，在惊吓的包裹中我蜷缩在沙发上颤抖不止，生怕沾染上麻烦。一个小时后，一直在胡思乱想而变得心力交瘁的我，终于不小心迷迷糊糊跌进了睡梦，也可能是沉在了吓丢魂后产生的臆想中。我永远无法忘记，在那个梦或臆想中，我确实看到了伊德鲁亚清晰地显露在我的眼前，并且几乎与单海讲述给我的一模一样。我本以为是现实影响了梦境，但当看到单海根本不曾提过的其他微小细节全都真实无比地出现在我面前时，我就对伊德鲁亚的存在深信不疑了。

离山很近时，山脉的样貌从来都不容易被看全，我所见的画面就是从某处山腰开始，然后就像摄影机被推动了一般，画面迅速到达一处山谷。山谷中有一片宽广的平原，就像是被刨刀开垦出来一样平整，平原上是广袤的草地，葱绿连接葱绿，风从草地上滑过时有波纹。

这正是会议开始的前一天，天空刚出现亮光。不久，变化开始出现，草地正中心一块直径三百米的圆形区域内，所有的绿草在一天内迅速衰败成土的颜色，然后被风拔起又捻入地皮，好像从来都没出现过。荒凉的产生最先被附近的草看见，之后似乎整片草原全都知道了此事，因为所有事物都开始慌乱起来：草木不顺从气流，东倒西歪，胡乱摇摆；鸟虫惊叫四起，在空中相互碰撞；有风吹过之际慌乱更是剧烈，简直像有关魔鬼的谣言在土地上传播，而风正是恶魔的使者，是欺压和残暴统治草原的昏君。

那天傍晚，最后一道阳光消失后，第一道月光开始出现时，云开始聚集在月前，编织成一片带一个小孔的布。月光通过小孔照下去，不偏不倚，正好完全笼罩住繁茂草地中的这块荒凉区。随着月光下行，先是巨大的圆锥形房顶凭空出现，浮在空中像是云，接着百米高的墙出现，围成巨大的圆柱；顶棚和墙连接，合力将这片区域严密包裹，保证没有任何空隙连接内外两侧，似是在抵抗月光的入侵。至此，外部能观察到的变化不再产生，名叫伊德鲁亚的区域再次矗立，并将在一天后的此刻彻底消失。

草原早就随着黑夜的降临重回平静，好像那些鸟虫草木们的记忆短暂无比，根本已经忘记恐慌，甚至觉得一切本该如此。

在伊德鲁亚内部，整片空间漆黑无比，静谧得像是墨水瓶底。在这漆黑中，位于荒凉区域中心位置上，有一座几乎与伊德鲁亚外墙一模一样，但多了道门的建筑，会议将在这里进行。

门被光线推开，世界亮堂起来。一只枯朽的手掌附着门上，它明显属于一位老者，也正是会议的组织者。老者全身笼罩在白袍中看不清面目，另一只手提着一个简陋的纸箱，箱子里收纳有七把手枪。他把箱子放在地上，拿出每一把枪打空了弹夹，数十颗子弹均全速飞向高空，旋转猛烈而冷酷，不带一丝拖拉。

随着老者返回屋内，我的视角也转移入内。屋内的陈设不需多看便尽收眼底：刚入门的门厅宽阔空旷，乳白色地砖严丝合缝地铺陈于此，每块地砖上都有灰色的菱形花纹，花纹由一道道灰色丝絮状印记聚集而成；一道粉色为底的刺绣屏风隔断门厅与大堂，屏风上大片空白，只在左上和右下两个角落用鲜红的线绣出两片雪花；两个一人高的青花瓷瓶位列屏风两侧，分别有山水和牡丹在瓶身晕开；空荡的大堂被厚实的地毯覆盖，地毯是焦黄色，看起来暖洋洋的；两侧的墙分别举起一簇金黄灯架，灯架有九个分支，原本属于蜡烛或者灯泡的位置现在空空荡荡，屋内的光源并不在此；屋子正中央树立着一座白色大理石雕像，是一个裸体小男孩，他的双手在脑袋左边举起一个托盘，脑袋不得已歪向右边；雕像之后是一张桌子，有一枚闪亮的黄铜色子弹坚挺地站立于桌面正中央，方才老者手中的箱子停放在桌子左侧；最后是位于门正对面的墙根处的七把赭色椅子，椅子上分别有“1”到“7”七个数字。

老者走到桌前，掏出手枪次第陈列于桌上，又卸下所有弹夹检查一番，确认无误后，把那枚黄铜色子弹装入了其中一个弹夹，再把所有弹夹循序送进枪中，最后再把七把枪放回箱子内摇晃。他采用这种古老的方法来保证随机性。

事实上在没有任何参考物的环境下，根本无法准确计算出时间的流逝速度，可我笃定，从老者混合枪支之后屋内瞬间变黑到再次恢复明亮，即使我的感觉只是过了一瞬，时间也是来到了第二天，也就是会议正式开始的那天。

老者不知何时已经将门敞开。

门外七个人成排站立，他们的影子拖在身后，融入无边黑幕，神情茫然得像是木雕。七人依次走进屋内，也不说话，更不顾盼，径直走到对面墙根处的七把椅子前顺序坐下。

我认出了单海，他一米八的身高在队伍中显得鹤立鸡群，他的号码是“3”。

老者从桌上拿起箱子，回身放到大理石雕塑的托盘上，这个高度刚好使他可以伸手摸枪而不能伸头看到。他取出第一把枪，走到“1”面前，抬手扣扳机一气呵成。只有扳机扣动的声音，没有火药爆炸，没有空气压缩，枪没响。他把枪置于桌上，转身去拿第二把……

枪在单海头顶响了，他的额头被戳出一个浑圆的小孔，精致得像针绣上去似的。子

弹毫不留情，继续在他头颅中搅弄一番才穿越而出。他的后脑勺早就成了烂泥，幸存于头顶的部分长发阻挡不住血肉的飞溅，反而使得鲜血和脑浆顺着长发淋漓，令后背的衣服一片浑浊。不过单海依旧保持着之前的坐姿，没有一丝变化，子弹的力量甚至没让他的躯干摇摆过。

老者从托盘上端下箱子，把三把枪放了回去。其余六人，或者说其余六尊雕塑像是收到指令一样，如开始般不言不语，径直起身离去。

血液还在滴落。老者走到单海身旁，把左手盖在单海前额，右臂上宽大的袍袖覆在了他烂泥般的后脑处。老者低头闭眼，不言不语，身上的白袍发亮，屋内光芒四射。我这才注意到他正是屋内的光源。等他完成动作收手时，单海已经恢复了之前完整的样子。老者说：

“按照规矩你得去找一个人代替你，假如他同意参会，你就会抹除记忆活下去，不然你就得死。”

单海点头。

“三年后的腊月初五，晚上七点，幸福花园小区对面的公园门口，一条石凳上坐着一个人，那里到时候只有他一个人。两个小时，最晚九点得让他签字，说服，不能逼迫，不能撒谎。”

单海再次麻木地点点头，僵硬地朝门口走去。

老者关上门，回头与我视线相对，说：“信了？”

震惊像是锤子砸在脑仁，我觉得眼前发白，再睁眼时看到的是沙发靠背。外面天是黑的，时钟显示十一点四十二，还没过十二点，我并没有睡多久。我起身想接杯水喝，看到茶几上放着那张用来签字的卡片，想起单海递给我卡片时提出的诉求：我找你就是想活命，只要你答应参会，我就不用死。我问，为什么是我呢？他边递过笔边说，因为你有执念，在这签个字就能满足，而且顺便可以救我，我已经死过一次，假如现在你不答应，我将会再死一次。我那时根本不信，加上时间越来越晚，我的大部分心思都被对面小区 2 单元 16 楼的窗户吸引，才会戏弄般地，觉得自己像揭露皇帝新衣的那个孩子，问出那句“你知道漏洞在哪吗？”

04

幸福花园小区 2 单元 16 楼左边那个窗户拉着帘子，灯一直灭着。那里居住的是一个女人，我喊她落落。许多人都这么喊她，我想我能确定她不属于我。那天之后到我参加会议之前，有一次她说，你不要喊我落落，因为别人都这么叫，你叫我小火，就你自己这么叫。我欢喜地表示赞同。

这种包围在苦涩中的欢喜一直持续到半个月后会议开始那天，按阴历计腊月二十五。年尾来临，落落回到老家过年；而我为了避免被催婚，也有刻意与父母保持淡漠的原因，没有回老家。那会儿腊月二十四的脚跟还在视线中徘徊，我和她通了很久的电话根本没有挂断的兆头，话题看起来源源不断，信号似乎永远不会丢失。但就在夜晚被分割，零点刚到来的那一刻，顷刻间如断电一般，伊德鲁亚设置在她身上的闸一拉，我便立刻失去了用电的权利，不能再联系到她。当时我已经察觉到命运对我的警告。等到跨脚进入那扇发光的门，再次看见——也是第一次作为与会者看见笼罩在白袍中的组织者时，我就确定这次中枪的会是我了。这是预感。

腊月初五，就是遇到单海那天的下午四点，我在一条落魄的街上穿梭，从东边走到西边，走进一家店，买下一个小小玩意儿，再走进另一家店，买一件衣服，之后继续走进下一家店……我把买来的东西全部装在一个袋子中，在下午五点半再次穿越这条失落的街，从西边走到东边，接着拐进幸福花园小区所在的幸福街，来到了落落的楼下。我先发消息说，把你喜欢的那些东西全买了。她过了将近半个小时才回复，哪些东西？我在小区的一个花坛旁抽烟，回了条语音说，就是中午你拿起来眼睛发光的那些玩意儿，你应该很喜欢吧。她回，嗯。我保持克制，说，我拿过去给你吧，正好快吃晚饭了。她没再说话。五分钟后我打电话过去，她很快挂断，过了一会儿打回来，问，什么事？我说，我给你发消息了。她表现得很惊讶，说，啊，我在忙，我晚上回到家打给你。我说，好，你在工作室吗？她说，没有，在外面，这个客户挺挑剔的，拍商业就是麻烦。我说，我那个中篇有点塌，改天你来我这帮我捋捋。她掐断我的话茬说，我回去打给你。我还没说出好，电话已经被挂断。

小区总是存在绿化带，冬青包围着花坛，花坛中可能立起一座雕塑，雕塑手中举起一个托盘，托盘中是栽种在培养土中的花，大部分花瓣安然待在花枝上，少部分落在地上和花坛的台阶上，沾满泥水。我准备把自己隐藏在正对 2 单元门的花坛中，想着总能亲眼撞见。

六点十分，那时天色已经完全变黑，我看着 16 楼她亮着灯的窗户，觉得我至少应该拍张照片。刚举起手机，一个身穿黑色服装的保安就站到了我面前，像是审视一幅看不懂的画那样打量我。我被盯得浑身不自在，问他要干嘛。他说，你在这做什么？我说，不做什么，坐着发呆。他又问，你住这？我本想说是，又觉得自己的反应出现了犹豫，这个短暂的停顿根本无法让他信服我的“是”。我说，不是，我在等人。他毫不客气地说，你出去等，小区最近不太平，我在监控上看你很久了。我说，你把我当成贼了？他递给我一支烟，说，就是觉得不像才让你出去等的，不然就把你带保安室去了。抽支烟，别让我为难。我站起来接过烟，说，行，不让你为难。他像是感觉到欣慰，撤掉冷酷说，地铁站或者那边便利店都挺暖和，去那等着多好，在这冷。

保安带着我向门口走去。没走几步，他又不甘寂寞地说，不太平也不止是贼的事，你见过从五楼跳下去没死的人么？我表示没有。他说，前天晚上，这里一个人从五楼跳了下去，砸死扒在排水管上的一个贼，之后就不见了，警察来了也没找到，监控上看光不溜秋的，也看不清模样。我问，所以他是被堵在别人家里了么？他赶紧表示不知道，说，不敢瞎说，现在那幢楼住五楼的人家，每对男女的关系都不太好，爱情太脆弱了。我点点头表示同意。他像是自言自语，问，你说人跳下去不死也坏条腿，能跑去哪呢？又摊开一只手感叹道，那贼也算倒霉，从十楼爬下来的，眼看着还有三层到底了。我说，你为贼感到可怜。他又表示否定，说，我对生命表示可怜。

话音刚落，他突然撒腿冲了起来，边跑边喊，站住。我抬头看到他正追着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少年。少年手中擎着插满糖葫芦的棍子，像是擎着一杆旗帜，飞快地向门口跑去。保安紧追不舍。他们穿越车流像是苍蝇躲避蝇拍，迅捷灵活。少年到达对面路旁，朝南奔去。保安紧追不舍。少年摘下一串糖葫芦往后发射，像是投掷一把剑。保安紧追不舍。少年旗帜上的红色越来越少。保安紧追不舍。少年丢掉了旗帜，糖葫芦只剩一半的量。保安擎着糖葫芦，像是举着敌人残破的旗帜，洋洋得意地穿越大街返回了小区门口。

出了大门后，我绕着小区转过半条街，坐到了公园门口的石凳上，便利店和地铁站什么都看不到。我给落落发消息说，你回去没？她立刻回，还没。我抬头看到她的灯下一刻灭了，那是六点二十三分，时间清清楚楚地刻在我记忆里。我全速跑起来，冻僵的脚刚开始砸到街上疼到像要裂开，我不管不顾，像是举着糖葫芦奔跑的少年，我全力驱使双腿，很快跑到了小区门口。可等待了十分钟，我什么也没有看见，我知道小区存在别的门。

六点四十分，我再次坐回石凳，看到落落几分钟前发来的一条消息，今天可能得晚点回去，你早点睡，明天我去你那住几天帮你捋捋小说。我说，嗯，在外面多穿点衣服。她很快回，不冷，一直在室内拍，太麻烦了，化妆师还一直出问题。我说，不急，回去了告诉我。

遇到单海前的最后二十分钟，我在跟一张照片较劲，试图发现照片中的女人不是落落的证据，但她的面容我再熟悉不过，她右手那个戴了多年的黑色指环清晰无比。

你跟对象分手了？

没有啊。

闹矛盾了？

没有啊，为什么这么说？

在一起时间不多吧？

嗯，最近两个人都有点忙。

可能我看错了，看到一个女的像你女朋友，就在我斜对面那桌，没看到我，你看。

她靠在一个男人肩头，从年龄上判断绝对不是父亲，她也没有哥哥弟弟。

因为你有执念，在这签个字就能满足。除了这句之外，在单海生命的最后十分钟，我再次跟他搭话的第一句就是问，什么愿望都行？他喜出望外，说，得是可以说明执念的愿望，执念是你此刻最想知道的，根本不用想就脱口而出的。你同意啦？我说，没有。

腊月初五晚十一点四十五，我给落落打了三通电话，都没接。十一点五十分，我在卡片上签下名字。十二点，也就是腊月初六的零点，她打过来电话，说：

“我刚才回到家不小心睡着了，本来想找你来着，但就是突然睡着了，对不起。”

我把卡片锁进抽屉，说，没事，你太累了。她继续问，你在干嘛？我说，我在等你找我。她说，我明天早上就过去。我说，不急，你把事情处理完。她紧接着我的话茬，话音咬着我的话音说，我爱你。我沉默了十几秒，苦涩地说，我知道，我的执念就是让你爱我。她笑起来，说，你们写小说的人就会假浪漫。

05

那扇发光的门外有“伊德鲁亚”四个大字，在漆黑的外部很难看清，门打开的过程中才会隐约被看到。“伊德鲁亚”下还有一排小字，写着：

在第八天，神使葱郁变得荒凉，使被选中的七人在此获得满足。神为此地取名伊德鲁亚，从此伊德鲁亚永垂不朽，所有在地上的身人处其中。

走进门的感觉与虚幻中到来那次并没有不同，一切就像是重复播放的电影一样，只是这次置身其中。我第一次参会，数字是“1”，数字并不代表参会次数，每当有大于自己的数字死去，自己的数字便会加一；数字表示的只有先后来到，以及内心深处积蓄已久的恐惧和欲望。

当我坐在凳子上，枪指着我的那一刻，我想起了一头牛半，想起了拉开又关上的窗帘，最终想起了单海生命中的最后十分钟：

单海喜出望外地问，你同意啦？我说，没有，现在唯一可以让我相信的方法，就是你倒在我面前，鲜血淋漓地死去。单海掏出手机看了眼时间，手开始颤抖起来。我说，你现在的状态才像面对死亡的人。

2 单元 16 楼左边的窗户打开了灯，那是八点五十六，一个人影拉开了窗帘，另一个

人影走过来又把窗帘拉住。

单海颤抖着走到我面前，说，我不怪你，身在其中都逃不出去的。你知道我救下那头牛的那晚发生什么了么？我收回目光，站起身忍住悲伤问，什么？他说，他们卖给我那头牛，宰了另一头，第二天面馆的门口还是一头牛看着另一头淌着血滴，就像几分钟后你看着我。我指着2单元说，你知道我为什么能听你聊这么久么？因为我在等16楼左边的那间房亮起灯。他问，亮了之后呢？我说，她说回来后打电话给我，而我的手机上什么消息都没收到，懂吗？但我现在还在跟你说话，听你扯什么伊德鲁亚，一个不存在的地方，只是你的梦，或者根本是精神错乱的臆想。他连连摇头，眼泪被甩到脸庞上，说，我没有说谎，就剩一分钟了。我点燃两支烟，递给他一支说，抽一口就过去了。他颤抖着接过烟抽了一口，哆嗦着说，像是在吃一碗面条，有蛋花的香味。

枪响时，我看到子弹慢慢旋转着钻进我的印堂穴，颅骨被挤向两旁，而后开始急速地变形，裂缝蔓延，血从头皮渗出，紧接着后脑勺处猛然炸裂，鲜血炸在空中，像是一场雨，与单海死在我面前的状况一模一样。

06

我拿出手机，时间是八点四十。我说，我觉得我对单海的死负有责任。楼道对面的人说，借用你的一句话，漏洞太多了。我问，比如呢？他说，比如单海完全可以许愿买下那个面馆，或者干脆许愿拥有很多许多钱。我说，执念是不假思索的需求。他说，你没说之后几次他许了什么愿。我说，后两次他要了钱和女人。他脚尖踏了踏地板，说，你看，所有男人都是这样，所有女人想要的又都是其他两样。我点头表示同意，又再次征求他对参会的意见，说，我因为单海的死很自责，而假如你同意参会的话，我将不会第二次死去，你也将不会自责。他看了眼手机，盯着我，一字一句地说，我怀孕的妻子现在就在这个手术室，不是剖腹产，是摘除肿瘤，位置离子宫特别近。我说，那你还在等什么呢？他坐到我这边的椅子上，歪着头看着我缓缓地说，我不想这个孩子，我跟别的女人有一个孩子。你呢？你的执念到底是让那个女人爱你，还是让她感受被抛弃的痛苦呢？

第四次看到那幅死亡的惨状是在这个人的瞳孔里，我再一次爆裂而亡。伊德鲁亚的卡片被他诧异地举在身旁，所有人都身处其中。



宁不为

丙子年除夕夜生于山西。处于写作的探索阶段，并妄图以此为业，时常灰心丧气，偶尔踌躇满志。

24小时文学聚会

他们在各种各样的地方写作，不管他们赖以谋生之道是什么，在写小说的时候，他们的职业都是小说家。欢迎来到24小时文学聚会。每周六见。



图片来自 [Josep Martins](#) on Unsplash

小说

从深处到深处

陈萨日娜 | 小说家

您说得对了，看见，得看见。
他拍着膝盖，看见太重要了。

你们

她知道不该对这种地方表现出兴趣，可还是忍不住四处打量。玻璃透亮，门栏光洁，她绕着房间走了一圈，雪白的灯光射下来，人影被摁在地上。有那么一刻，她看自己就像月宫里的嫦娥。

走完了，她坐回长凳上，悄悄地瞄月宫两旁的邻居。左边是几个年轻女孩，有的倚墙打盹儿，有的在抠脚上班驳的指甲油，其中一个，跨骨上卡了条小皮裙。她二十出头那会儿，也买过件类似的，后来没处穿，就毁成围裙了。右边隔间里是五个男的，全低着头，看不出岁数。她望过去，目光恰好跟一个戴手铐的秃头对上，吓得她赶紧转过身去。

今天咋进来这么多，往哪放啊，都满了。话音在细长的过道里回荡，又闷又厚。

二号屋不就一个人吗？

那是女的。

先暂时放那吧，另外两个屋不合适。

铁栏门推开，地上的灯影撕开一道口子，他被说话的人送进来，然后便顺着靠到栏杆上，歪过头，一副睡不醒的样子。

她抬起头，想起他是第二个进来时没说话的人，第一个是她自己。她于是把屁股往边上抬了一下，做了个这种场景下最友好的动作，轻轻拍了拍另一边空出的凳子。他小声地说谢谢，坐下时朝她微微欠了下身。

外面还下呢？她看了一眼他湿滴滴的皮鞋。

嗯，一直没停。

干涩的灯光围拢上来，他和她像两颗发白的果实，无声地挂在长凳两头。

你是，她用下巴朝门指了指，什么事？

啊，一点误会，没啥。他侧过头去，顿了一会儿问，你呢？

我也是，小事，误会。

是，要不能让咱俩在一屋嘛。他把脑袋朝两边拨了拨，在空中绘制出两道界线。

她“嗯”了一声，气氛又潜进了空旷的沉默中。屋外一个电子钟“哒哒”地走着，不停地追问上一个“哒哒”的去向。

他用头顶抵住墙壁，眼睛落在天棚上，默默阅读光线。这个灯非常好啊，他忽然说，下面这样再补一个，就能拍伦勃朗光了。他一只手向上托托。

她转过头重新看着他。您是干什么工作的呀？

我是，一个摄影艺术家。

您真了不起，您都拍什么呢？风景？秋天？云彩？

我只拍肖像。

肖像？就是他们拍的艺术照吗？

啊，不是，我现在只拍集体照。她点点头，动作又慢又长，像没听懂，又像理解得很深刻。那您平时都干嘛呢？就每天拍照片吗？

也会思考主题，然后找素材，最后办影展。他伸出手朝空气划了划。

影展？就是把您的作品挂出来展览吗？都在哪里呢？我可以去学习一下吗？

嗯，当然可以，欢迎，但是我很少在国内办，都是。他把手伸向更远处，穿过了地心和大洋。我一般都在阿姆斯特丹、巴黎、坦桑尼亚、莫斯科郊外这样的地方。

她嘴巴微微张开，像吃进一口难以消化的食物。

您呢？您是做什么工作的？他语气热切，开启了新的话题。

我是，她直了直后背。我是一个诗人。

哟，失敬。他伸手抱拳，动作有些滑稽了。您都写过什么书？出去我要买一本。

我参加过文联的高级讨论班，还发明了一种新的文体，我发明了“小说诗”。

哦，那真是厉害。

您不必买我的书，我可以背几首给您听。

你们，肃静。这场不合时宜的交流终于被注意到了。你出来一下，民警朝过道尽头的审讯室指了指，示意他出来。

他显然是被这个变化刺激到了，进到屋里，还没坐稳就急迫地说，警察同志，我真没打她，是误会。民警拿起X光片和几张单据说，伤情鉴定出来了，中度脑震荡。

我不是故意的，我俩是不小心这么碰了一下。他抬起手肘在空中比划。

得讲证据，是不是故意的都要有证据。

有证据，我儿子同学的家长，当时我们都在房顶上。

还得有物证。

采摘园，采摘园里有，我告诉你们怎么走。

民警伸出手在半空中按了按，要他停止说话。我们已经过去了，采摘园里没有人，只能明天再看。

一个人也没有？

一个人也没有。

那麻烦你们，先让我回去行吗，没人给孩子做饭。

民警抽出一张表格，直接用下一个问题拒绝了他的要求。做下登记，工作单位？

伟达照相馆。他不死心，又说，那不回去，麻烦你们同志帮好好收着相机行吗？

再次进到留置室，他依然什么也没说，顺从得像一湾水流进来。

怎么了，没事吧？她看着他落回长凳的另一端。

啊，没事，我这就是误会。他又重复了一遍，误会。

那我继续给您背诗吧。她冷不丁说。他微微一怔，想起来刚才未完的交谈。那好啊，荣幸，荣幸，您请。他双手放在膝盖上，尽力回到“听”的心情里。

她面向铁栏门，咳了一声，再抬起眼，眼睛像注满了水银，坚硬闪亮。《挣扎》：水 / 当你从龙头里流出来的时候 / 你被铁驯服了。铁 / 当你在炉中被百般淬炼的时候 / 你被火驯服了。火 / 当你从煤气罐里 / 规规矩矩往外走的时候 / 你被日子驯服了。太好了，这是您写的？真是太好了。

还有一首，《背影》：远处的麻雀 / 也可以看成飞在近处的蚊子。腐烂的伤口 / 也可以看成皮肉开出的小花。我写下的字 / 只要你别念出声 / 就可以当做一场飞扬的雪。白雪太过刺眼，太过漫长 / 幸好我是个一条道走到黑的人。

这比刚才的还好呢，您真是才华横溢。

她嘴角吊起来，有点掩饰不住的得意。再给您背一首我的成名作，小说诗《蜜蜂神语》吧，流感在传染 / 咳嗽、发烧、鼻涕使世界公平了。昨日 / 我家的果树全砍了 / 我救下了树上的一只蜂窝 / 只希望它们能看见下一个春天。没想到 / 忽然飞出一只蜂王 / 还开口说话了 / 谢谢你救了我，我要教你如何治流感 / 下雨时，用铁盆接满水 / 大火烧开七七四十九次 / 趁热喝下，便可以治好。说完蜂王就飞走了，它说 / 下一个春天见。

话音很轻，响在空荡的隔间里，抻得十分辽长。他搓着手，话语堵塞在喉咙里，半天没讲出完整的句子，只一个劲儿地说，哎呀，这真是，真是太。

您是想说，在微信群或者朋友圈见过我这首作品吧？她问。

那倒没有，我朋友少，微信群、朋友圈都没什么东西。

其实那也挺好。她扶了一下眼镜，我不太喜欢微信群、朋友圈，那里总聚集一些心怀不轨的事情，打广告、卖衣服、换纱窗纱网这样的。

脚步声又一次传来，他和她都不再说话，沉下头，凝视各自的鞋尖。出来一下，民警朝她挥挥手。她站起身，脸上的灯光收缩上去。

是同一间审讯室，她坐在那神情茫然，眼睛里堆积了一座荒原。

反思好了？能好好说了？民警问。能，她低声答道。

再来一次吧，最后机会了啊。手机刚举起来，另一个老民警说，等会儿，稿给她，照着再练一遍。

她接过一张纸读起来，《蜜蜂神语》是我写的，内容都是假的，是我造谣，我对其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向广大群众道歉。

行了，开始吧。启动音“滴”一声响起，她对着镜头说，《蜜蜂神语》是我写的。

停！老民警拍得桌子抖了一下，你到底有什么好笑的？给你几次机会了？造谣生事，违法犯罪，影响治安，你以为你挺光荣吗？

没有，没，我没有。

那你怎么一录这句话就美滋滋的？

我，我真的没感觉我笑了啊。

老民警摇摇手，已经气得没脾气了的样子，送回去送回去，你上留置室继续感觉吧。一路她的身体左右摇晃，如同行走在翻卷的海浪上。

没事吧，怎么样？他从长凳的另一端问过去。

嗯，没事，一会儿就能好了。她转向他，回应了一个尽量标准的微笑。

没事就好，我还怕您不回来或者怎么样了呢。他往中间凑了下，挪近一个拳头的距离，其实我刚才是想说，您写的那个小说诗真好，又有意思又优美。

真的吗？您真这么想？

是呀，我最佩服诗人了，我有时候也想说点什么，但是不知道怎么开头，您的诗都是怎么写出来的呢？

其实也没有什么，她屁股在凳子上揉了一下，好像睡了一冬的虫子苏醒过来，翻动出泥土。其实诗到处都是，比如说名字，起名就是作诗，名字是最小最美的诗，比小星星还要亮闪闪的。还有就是，你得看得见这个世界，别看人都有眼睛，但是好多人都是看不见东西的，风、树叶、灰尘、虫子、雨水他们都看不见，其实世界本来就是人家的呀。嗯，就是先得看见。

您说得对太好了，看见，得看见。他拍着膝盖，看见太重要了。告诉我您都写过什么书吧，我回去好好读一下。

您太客气了，她又推了推眼镜。净说我了，您才是大艺术家，都能去外国开展览，还是谈谈您吧。

我有什么好说的，我没什么好说的，就是个平常人嘛。

您不要这么谦虚，跟我说一说吧，也许我能为您写首诗呢。

谢谢您，谢谢。可我说什么呢？

要不我问您吧，您为什么只拍人，不拍风景呢？风景多好看。她透过镜片将目光聚焦到他身上。

为什么。他重复了一遍，脚后跟在地上来来回回蹭，研磨着自己的影子。其实我也是刚刚才弄明白，以前我是心里知道但嘴上说不清。我原来也拍写真、婚纱、广告啥的，但是透过镜头看着他们我就舒服，他们摆姿势，不是看天就是看地，反正不会朝我看，我一个人在前面忙乎乎的，就怎么说呢，就没意思，你知道吗？就是个工具，跟相机是一样的，反正不像个活物。后来，我发现拍集体照特别舒服，因为所有人都朝你看，都看着你。你说得很对，看见，看见太重要了。他干脆把身子完全转向了她，你给别人拍过合影吗？每次我给那种一大群人拍集体照，我喊“都看我，来来，都看我”，然后他们齐刷刷都朝你看过来，那个感觉太……他一只手在半空中抓了抓，想捉住一个合适的词，最后他摇摇头说，那个时刻太好了，就是好，你知道吗？

他没有等她说懂或者不懂，独自继续说，我不知道我看没看见风、树叶、雨，但是我看见我的相机了。也不知道是哪一天，我忽然发现的，人照相的时候，不就是在跟相机互相看着么？你贴在取景器上，眼睛里只有它，它眼里也只有你，你们就是在对视啊。发现这事以后，我看相机就格外亲，感觉它就是我的一个小老弟儿，有烟我得给它点一支，有酒我得给它倒一盅，有事我也愿意跟它唠。讲完了，他才意识到自己说得有点多，挺不好意思地摸着后脖颈。我这人挺奇怪的，是吧？

没有，没有的。她侧过头，像回想着什么。您这种感觉我应该是明白的，我也有个老朋友，是雨，我记不起是什么时候熟悉起来的了，反正我们一直很好，说出来您可能不信，我能跟雨聊天，每次下雨，我都觉得那是它从天上下来看我，全世界的雨都是为我一个人下的，跟别人其实都没有关系。

你说的对，差不多，就是这个意思，有时候我自己也纳闷，那玩意儿又不会出声，你有啥好唠的呢？可就是回回都能说上半天。

过道外的门被人打开，她和他一起都不讲话了。光线变换角度，铁栏门在隔间里铺展出一片笔直细长的影子，地上生长出一片墨色的竹林，他俩的鞋子蜷在那其中，像一窝寻到安身之所的鸟。

我送您一首诗吧，她说。

真的么？那真是太荣幸了。

不要客气，我刚刚写好的，《赠友人》：黄昏是一天中的晚秋 / 夕阳挂在枝头，成为一棵树的收成 / 你皮鞋上的雨滴啪嗒，接住天上掉下来的生活。

谢谢您，谢谢，写得太好了，皮鞋上的雨滴啪嗒，雨滴就是天上掉下来的生活。我得好好记住。他伸手朝兜里去掏，才想起手机进来时被收走了。那要不这样吧，他说，下一次您出书的时候，我给您拍一副肖像当封面，作为答谢。

你们，肃静！外面呵斥和脚步声一同响起，民警伸手向她点了点，要她再去到审讯室。她给自己从凳子上拔出来，有些吃力地站起身。往外走时，她转回头，对他低声说，正好我的新书应该快出了，谢谢您，下次您办影展，我再写首诗送给您。好的，好的，一言为定。他们飞快地握了下手，速度接近于蜜蜂扇动翅膀。

我这次肯定不笑了，我肯定好好的。她进到审讯室就开始保证。你先坐下。民警这次对她的态度温和了不少，但话语中又隐约潜藏着另外一番意义。老民警压着声音，拿起手里的执法记录仪说，从头放，给她看一眼。

第一段视频是一个男人，坐在和她差不多的地方，看上去十分委屈。我们是真的没想到，我们都是本分人家，哪能想去扰乱啥公共治安呢。我媳妇儿真是跟正常人不太一样，有点毛病，没事就爱哭，阴天下雨的还专门往外头钻，蹲地上叫都叫不回来。我们都当回事了。领导，我们家还有小孩，体谅体谅，先给她先放出来呗，回去我们说她。

民警按下切换键，男人的声音被掐断，画面变成了一个哭诉的老人。同志，我家儿媳妇儿真是有点毛病，都知道她精神病，成天看书，还写诗。我孙子病了，都烧迷

糊了，她不给吃药，哇啦哇啦念书给孩子听。这样事多了去了，还有回，我家干活，帮工里面有个聋子，她偷摸给人家二百块钱，叫聋子听她念诗。这不是精神病是啥呢？完事还真有那个更有病的地方给她稿费，还叫她去学什么习，去一趟可好，给种子化肥还弄丢了。

民警觉得这段内容有点啰嗦，直接快进到了最后。这回她写那个玩意儿，什么蜜蜂啥的，那就是疯话呗，一看就是疯话呀，我们真不知道写这个还犯法，再说谁能寻思那疯话还有人转，有人信呢。

老人的身体微缩在一块狭小的屏幕中，看起来非常不真实，她忽然觉得有点好笑，忍不住“噗”了一声。

两个民警互相看了眼，一个问道，你在编造《蜜蜂神语》时意识是否清醒？

清醒的呀。

民警又互相看了眼。这一次她很快明白了，连忙摇头说，不是疯话，是我发明的“小说诗”，怎么能是疯话呢？我创作了很长时间，这是我的代表作。镜片随着剧烈的晃动滑到了鼻梁，露出了直愣的眼眶，像枯水的河床上青白的卵石。

屋子里静默了一会儿，老民警小声说，还是鉴定一下吧，你看她那个眼镜，正常人谁戴啊？

他们

昨天，我把用“尼康 D750”换来的十个黄片儿全看完了，有两个打开竟然是英语老师的网课回放，妈逼我不能饶了康皓那小子！

虽然扫兴，但是我意外弄清了我们家是怎么诞生的。过去我只听过一些片断，知道我爸本来也拍婚纱照和写真，我妈是去照相认识我爸的。我小时候总喜欢在家里翻抽屉玩，有次我在鞋柜的夹层里找着一摞我妈不穿衣服的照片，画面雾蒙蒙，像泡在牛奶里，我妈拿朵花躺在那，还挺好看的。后来应该就发生了片儿里的事，再后来我就成了“后来”。

我想着这些有的没的，挤在人群里往外走。离老远，隔着密密麻麻的人头和书包，我看不见他。其实，想看不见都难，别人家长都安静地站着，只有他像猴子一样不停地窜跳。我勾下脑袋假装没看见，他却一眼发现了我，举起巴掌就朝我跑，还大声嚷嚷，嘿！放学啦，我的小伙子，来，击个掌！我一个跨步躲开，他的巴掌掉落到空气中。我没有任何停留，勾住头继续朝前走，心里求菩萨保佑同学们别看出来我跟这个傻了吧唧的男人有关系。

他不知道在哪看的二逼文章，说要多跟青春期的孩子交流，以他们的方式和他们做朋友，然后就变得神经兮兮的，成天出洋相。也不想想，谁他妈愿意跟个满脸褶子的二货当朋友。

小伙子，明天周六，咱今天不写作业啦，爸爸领你去超市买好吃的，你妈已经在那等着啦。

我趁着他们边开车边絮叨的功夫，悄悄拉开书包，想把“尼康 D750”藏到后座某个角落，让他以为是自己放丢的。前面一个红灯亮起，车子速度慢下来，我们的目光在后视镜里毫无预兆地相撞，他正好看到了我掏出一半的相机。操，那个眼神，一看就是明白了点什么。

我们开班会，要拍点照片，我说。这个时候你就得先讲话，等他开口问那就完了。

哦，在班级里很重要嘛，小伙子，他嘴角裂出一条硬邦邦的笑。小伙子，给班级帮忙是好事，但那个相机是爸爸工作用的呀，爸爸万一找不到多着急啊，你下次拿这样贵重的东西，是不是得跟爸爸打个招呼？不过爸爸没有批评你的意思，爸爸不是不让你用啊。

我不吭声，把头转向窗外，随便他自己叨叨。你不理他，他就没办法了。

逛超市对我们来说，买东西只是捎带，主要目的是陪我妈妈工作，她作为秀林路家乐福的店长，每周要去打探一下附近几家竞争对手的生意。

你说你才刚十四岁，怎么就长出胡子了，妈妈站在剃刀的货架前翻翻捡捡，想找个又便宜又赠送替换头的。

妈，我不想这种的，我想要电动的。

不行。

妈。

你懂什么，电动的越剃胡子越硬。给你买啥就用啥得了。

我只好不说话，用食指来来回回蹭嘴唇上边的一层绒毛。我没法跟人解释，我喜欢电动的，因为我爱听刮胡刀贴在下巴上那种“滋啦滋啦”的声音。

哎，我在这呢，在这呢。他这时候推着购物车“咣啷咣啷”地跑过来，存包的密码柜刚才坏了，不出小票，我整了半天才好，你俩找不见我，着急了吧？我和妈妈都没说话，其实我们根本不知道他没跟上来。

周末超市里总是很多人，每个人的购物车里都塞着香皂、保鲜袋、酸奶、鸡蛋、沙琪玛、鞋油、卫生纸、七号电池……这堆烂糟玩意儿将填满又一个礼拜的日子。

儿子，今天都学啥了，不会的问没问康皓？听妈话，多跟好学生玩。

你妈说得对，儿子。你俩吃核桃不？打折呢。

看人家那苹果摆得多立整，得让我们员工好好学学！

你说用不用给儿子换种牛奶喝？

喂，小刘，我发给你的照片看见没？马上组织全体生鲜区学习陈列。

你忙着呢？你说咱给儿子试试这奶粉怎么样？鲜奶怕有防腐剂。

儿子，你跟紧妈妈了，离那么远干嘛？熏鸡吃吗？

那我就买这个奶粉了，你正好也一起喝。

我尽可能地离他俩远点，太吵了，尤其是两个人各说各话的时候，空气简直成了胶水，糊得人满耳朵都是。

啊！

你干嘛？
这是他俩今晚第一次对话，妈妈往前拽购物车，没看见他正猫腰翻着里面的背包，车轮从脚上碾过，他的惨叫引得大家都朝我们看过来。
你压着我脚了。
儿子，周一带着这包杏仁，吃时候分康皓一半。
我也不明白为什么，妈妈总听不见他说话，可能是在走神儿，可能觉得他讲的全是废话，也可能妈妈正好就在他说话的时候聋了。反正我们家就是个黑洞，大家互相看不见也听不见。我以后才不结婚呢，没意思，我就天天换女朋友，天天干片儿里的事。
夜晚，我坐在书桌前对着数学卷，回味看过的八个片儿。我把食指和中指并拢，抵在嘴唇上轻轻摩挲，想象那是另一张嘴唇，一遍遍演习初吻。
咱儿子最近好像有点不对劲儿，他的声音从客厅传进来。我赶紧屏住呼吸，把耳朵凑近门口。
怎么了？涉及到我的事情，妈妈总是反应得很快。
他今天把我的相机拿到学校去了。
然后呢？
他没跟我打招呼。
怎么了？
他好像故意瞒着我。
我的心提到了嗓子眼，感觉刚长出来的喉结都要让心跳震碎了。
这有什么好故意的。
真的，他好像还想把相机藏到车里。
我很想贴到门边听仔细一点，可四肢紧张得僵在那儿，一步也挪不动。门缝里传来的声音像绳子，死死勒在我的脖子上。
你别一惊一乍的了，妈妈说。我的心失重了一秒，急速松弛下来的身体一阵瘫软。那么大的孩子了，拉屎尿尿都得向你汇报啊？
可这不是拉屎尿尿的事啊。
行了，行了，别寻思没有用的了。
我觉得他肯定有事。
我躲在门后，真想冲出去给他的嘴堵住，干什么对我不依不饶的？
你有这功夫，想点正经事行吗？你这个月挣了多少，两千吧？正好是我的十分之一。他的声音熄灭了，对话结束了，我彻底安全了。门外，妈妈趿着拖鞋的声音，一会儿近一会儿远，我知道她一定是在他面前一圈圈溜达，她批评人的时候就喜欢这样一直走。
我都不愿意提，你就非得往这上靠。别人都是老爷们儿当家，我倒好，成天跟个老牛似的吭哧吭哧干。那个艺术照、婚纱照、婚礼跟拍不好吗？一个活几百几千的，你哪怕一个月接两三个，帮我分担一点，我都不说什么了。以前你还动弹动弹，一年好歹拍几个，现在呢，天天就窝在那拍点集体照，一个月挠刺那俩钱儿，儿子补课费都不够。你一个男的咋就好意思这么懒，这么不求上进？脚步再次靠近我这边的时候，我听见她小声说“完犊子”。

妈妈不停地在客厅里绕圈走，两条腿像双筷子搅和着一锅冰凉的粥。行了，你不是乐意拍吗，给你找点事儿干，她的声音柔和了一些，暗示训诫进入到了下一个章节。周六，我跟康皓妈妈约好了，去采摘园，你跟着，给我们拍点照片吧。
操，又去采摘园，我真不明白那个破地方有什么可去的，坐车要两个多小时，大棚里又潮又热让人喘不过气，园里的人也跟神经病似的，总有个傻老娘们儿神神叨叨，不知道自己念叨什么，戴那个眼镜翠绿翠绿的，上面还贴一堆小猫小狗。
最关键的是，我他妈不想看见康皓，天天在学校听他吹他又跟哪个班花亲嘴儿了，又靠卖黄片儿挣了多少零花钱，早都恶心死了，我真不愿意在学校以外的地方再见着这逼。
为啥老跟他家出去玩啊？他终于干了件人事，替我问出了想问的话。
为啥？你说呢？不跟他玩跟你玩啊？你是区三好学生，考试总排前十啊？有那么一秒钟，我觉得他有点可怜，毕竟这也算替我挡了枪。近朱者赤近墨者黑，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你就得往优秀的人身边去。脚步声这时停了下来，她应该是对自己说的这些话相当肯定了。交个厉害朋友，你总会有沾光的时候，最后想失败都不行。
儿子跟康皓交朋友，学怎么学习，我跟康皓妈妈交朋友，学怎么教育孩子。跟什么人在一起太重要了，她的话伴着一声叹息从身体里飘出来。
我推上门，地上的亮光潮水一样褪去。
那天到达采摘园已经快十点了，其实我们七点不到就从家出发，可一路狂风夹着暴雨，中间还有许多小河那么深的水沟，汽车摇摇晃晃开得很慢。我问能不能回家，被妈妈批评了一顿，说做事翻来覆去的招人烦，出来了就必须到达。
小伙子，再坚持一下就到了，等会儿爸爸给你摘大草莓吃。
你等会儿看见人家少讲话，妈妈打断他说。
天儿不好，大棚里比以往更闷，我愿意用十年寿命换八个鼻孔，只要能在这一刻呼吸引通透一点。妈妈和康皓妈妈丝毫不受影响，她俩一人拎一个塑料筐，在菜地里有说有笑，真不知道这堆破草有什么值得高兴的。
你家康皓晚上作业写到几点呀？我家这个动不动熬到十一点。
我也不知道啊，反正他九点前肯定上床了。
你看看，我就说我家这个效率低吧，干啥都磨叽，你说你怎么给康皓培养的啊？
嗨呀，培养啥，我从来都不管他，我这妈当的一点儿不负责。
这就是妈妈优秀，孩子自然也优秀。
可得了，你净忽悠我，哪有你儿子优秀呀，看看多帅。
帅啥呀，随他爸，小眼睛，一点儿没随着我。

雨水在棚顶上噼里啪啦，她们俩站在底下叽叽喳喳，这世界就像有一万只青蛙和一万只知了正在吵架。如果可能，我愿意用八个鼻孔换一天的聋子当。
哎，跟你说个事。康皓贴到我身边，声音贱次次的，我跟那谁那谁啥了。
哪谁啊，哪谁啊。
他挤咕着眼睛说，别装，是谁你还不知道吗？就昨天放学，我给她拽男厕所去了。
吹吧你就。
我操，骗你王八蛋，真的，她腚上还有个痣呢。
我狠狠握了一把手边的菜叶，茂盛的绿色拦腰折断，蔬菜在指缝里发出凄厉的哭喊，绝望得像我剧痛的心。
走啊，你俩。妈妈朝我们喊，走啦，我们去草莓园。我和康皓迅速抹掉表情，假装什么也没发生，跟在后面往外走。出门的一刻，康皓妈妈向后瞥了一眼，立刻露出很惊讶的样子。我们一起看过去，果然又是他，又是他在出洋相！傻逼呵呵地站在那，左手拎了一兜玉米须子，右手握着一大捆萝卜根，上面粘的泥土还在涟漪哒地往下掉。
你干嘛啊？妈妈脸上很快复制出了康皓妈妈的惊讶。
我，我不跟你们说了么，我说了好几遍啊。
你什么时候说了？说啥了？
我说玉米须子助消化，萝卜根煮水止咳，我说咱拔点回去留着用。
妈妈背过去挽起康皓妈妈的胳膊，缩了下脖子说，可咋整，粪车过去都得尝尝咸淡。然后她俩就捂着嘴乐了起来，哈哈的声音一直跟进到草莓园里。
我没心情笑，等他们走远了，大跨一步，挡在康皓面前。
走哇，干屁啊你？
你要干屁？我对着他胸口狠狠捣过去。
我操你妈啊。他脚下一歪，节节后退，踩爆了好几株草莓。
你说好给我几个片儿？
你干鸡巴啥，我操！
问你呢，几个？我上去又推了一把，他直接摔倒在草莓地里。
你俩好好玩，别闹。妈妈冲我们喊。
你要老子是吧？我压低声音说，我要把你硬盘的事告诉你妈！
妈了逼啊，你爽够了，完事回头举报我，你他妈是人吗？
是你先要我的，你给我掺俩英语老师的网课！我操你妈的。
咱得讲理吧，我卖咱班同学是二十块钱十个，卖外班都是五块钱一个。你他妈一分钱没花，还想咋地？
我没把我爸相机借你吗？
操，你那狗逼玩意儿追小姑娘屁用没有，人家都说没有美颜相机拍得好看呢。
我不管，我就要举报你。
那我告诉你爸，你偷他相机。
你去，你现在就去，我要是害怕，我跟你姓！
行了行了，我不跟你掰扯了，我再给你传两个，行了吧？
不行，我要你网盘密码！
这样吧，哥们儿，授人以鱼不如授人以渔，我给你领操员微信怎么样？就一做跳跃运动胸直颤悠那个。
我真想给康皓剁成馅沤成肥浇地里，操，太他妈鬼了，他明知道我不敢跟女同学说话，但又不能说不要，因为那样就等于承认我追不上女孩。
我正想再踹他一脚，康皓突然弯下腰大笑起来。我说你他妈抽了？他想讲话，可嘴实在闭不上，捂着肚子不停地抽气，笑得快死了似的。我抬头望过去，操了！怎么又是他！
我看他一个人，远远地蹲在草莓地里，嘴里叼根烟，对面板凳上摆着相机，闪光灯上也别了一根。他掏出打火机，拢着火，小心地给相机点上。两股青白的烟，平行升起。
儿子们，吃饭去啦。妈妈冲我们喊道。
我没有叫他，扭过头，拼命向外跑。
这种农家乐里的饭永远就那么几样，炖这个炖那个，上面铺点主食。
亲爱的，你点什么，米饭、饼子、面条？
我来米饭。妈妈一边说一边给我的杯里倒上热水。
你家那口子呢，你问他还要点啥不？
他也米饭，不用问，他吃啥都行。
哎，他那人哪去了？
外头吧，不用管他，一会儿自己就进来了。妈妈看着我喝下一杯，又给我倒了一杯。
她拍拍康皓妈妈的手背说，你说咱们，一辈子就是给孩子活的，吃的喝的恨不得全喂最好的。
可不咋地。
我突然就感到鼻子一阵发酸。我他妈才不想要熏鸡、草莓、热水、新鲜蔬菜呢，我要女朋友！我也想亲校花，我也想破处，我也想得瑟瑟地跟同学吹我泡上女孩子了。可是没有人懂我，我是雨刷器总也够不到的那一角车窗玻璃，我是世界上最孤独的人。他找进来的时候，脸上落满了雨水，不停地从发梢滴下来。我们都吃差不多了，妈妈把菜往前推推说，这给你留的福根，吃吧。康皓妈妈又大声乐起来。屋里明明才五个人，我却感到了无限的拥挤和吵闹。
我把头伸到窗外，想透透气，康皓这个贱逼也非得也挤过来。告诉你个事，想听吗？我厌恶地低下头。
他像没长眼似的继续说，我上回帮老师整理体检报告，看见领操员胸围有 108。
我没理他，用力在他鞋上踩了一脚。
他大声喊道，彩，彩。
我说，就踩你了，咋地吧？

他瞪大眼睛，指着天空，彩，彩虹！

大家听到，一起抬起头，惊讶地看到雨悄悄地停了，天边现出一道巨大的虹桥，从东跨越过西，壮丽无比。快，快，我们走。妈妈说，咱出去照点相。然后抽过他手里的筷子，吃饱了吧？别吃了，快走，一会儿彩虹没了。

我被拽出去，硬是拍了好几张照片，一会儿蹲下，一会儿站着，不停地折腾，妈妈还让我们跳起来假装摸到彩虹。

呀，这会儿彩虹飘远了，发现没？

是呀，妈妈的样子遗憾极了，哎！看那儿，有个梯子，走，我们上房顶去拍，角度肯定特别好。她和康皓妈妈拉起手，朝梯子跑去。

怎么样，这上面风景更好吧？

是呀，你可真会选，我发现你照相还特别会摆姿势，嫁个摄影师可真不一样。

嗨，算了吧，跟他有啥关系，我这一辈子就叫他耽误了呢。

你可别瞎说，耽误啥了，没他你能有这么个大儿子啊？

也就看儿子心情好点。妈妈把我俩搂过来说，快来，儿子们咱多拍点。她又看了眼他，他正在低头调试相机。妈妈说，你看这样能照得全彩虹吗？

我看看，能，可以。

你别糊弄，你再往后退点，再退，给我们拍全了。哎，咱要不这样吧，妈妈对造型又有了新想法，我和他这么抱着，你俩那么抱着。

行，那你抱着我家康皓吧，我俩衣服顺色了。

好好好，还是你心细。哎，儿子你笑点，跟阿姨在一起块儿高兴点啊。

我不想笑，心里烦得不行，真的差一把火就能烧起来了。这个世界为什么这么吵！

妈妈们说话吵，房底下鸡鸭叫声吵，连风都是吵的。越是吵，那个人还越是跟着乱，他站在我们四个对面，不停地说，来来，往我这看，别动了，别看旁边，都看我，都看我。

咱要不还是用这个造型吧，康皓吗呀，你看，我手这么举着，你腿抬高，好，对。康皓偷偷在我耳边说，领操员微信你要不要了？康皓，你快来扶妈妈一下，妈妈要站不住了。儿子，你赶快扶阿姨一下啊，咋这么没眼力见，以后到社会上谁喜欢你。都看我，来，都看我，往镜头看。你要是不敢跟领操员聊，我帮你聊吧，放心，我不能截胡，我从来不考虑一百斤以上的。看我，看我，看我。

这根本就不是人声，是凶器，我感到太阳穴像正在被一只电钻冲击，这片房顶，多呆一秒都能让人疯掉！我使劲甩开妈妈的手，想从梯子跳下去。

都看我！一嗓怒吼在这时响起，声似斧锤，敲得人脑袋嗡嗡作响。我们四个瞬间全懵了，张着嘴巴，呆愣在彩虹之下。我从来没见过这个样子的他。

你喊什么喊？妈妈最先反应过来，一反应过来她就激动了，也就照相能用得着你呗，让你干这点事你还有情绪？

我就是让你们都看我。

那我们不得摆好姿势吗，不得照全了么，彩虹那么远。妈妈说着，手也挥起来了，背影一耸一耸地向他逼近，有几次差点碰到了他的头。我们看见他抬起头，挡了一下。就是挡的这么一下，跟妈妈的巴掌顶上了，妈妈后跌几步，在还有一厘米就能站住的时候，稳稳地踩空了。

妈妈去派出所之前搂着我大哭一场，说对不起我，今晚不能做饭和陪我写作业了。我为了不浪费这来之不易的独处，没有告诉她，我其实相当兴奋，“家庭暴力”这条罪可真的太棒了，一下能带走俩。

门关上以后，我没有打游戏，也没想看黄片儿，只是张开手臂，躺在沙发上，静静地听着“安静”。终于剩下我一个人，终于世界不吵了，“安静”实在太好了。

忽然，我想到了一件很重要的事，于是“腾”地从沙发里弹起，冲进洗手间，在镜柜里翻寻。角落里，我找到了他的电动刮胡刀，乌秃秃，缝隙间还有些泥垢，可怎么看，它都在发光，好看得让人要落泪。

我轻轻拿起，像他一样扬起下巴，把刀片抵在下颌。金属划过皮肤，“滋啦滋啦”，“滋啦滋啦”，像钻石在撞击。我渴望我足够粗糙，粗糙到能将“滋啦滋啦”放大到让全世界听见。

镜里这时闪耀出多棱的光芒，托起一座虹桥，我看到镜中的自己，奔跑在虹桥之上，步伐硬挺，粗壮。

她们

合影时站在居中位置，应该也算一种老去的标志。过去我还会推让几番，现在我则平静地垂立当中，任由其他与会人员以我为中心“一”字排开。

来来来，都看我啊。摄影师站在我们一群人对面，手朝两旁扇着说，来，红衣服的女同志，对，就你，脑袋往这边转一点，好，停。来，黑帽子的男同志，稍微蹲一点，再蹲点，你给后面同志眼睛往下全挡住了，这样我得收他半价啊。大家都笑了，他趁这时喊道，好，好，别动，都看我，都看我，完成！

我不止一次在会议合影上见过这个摄影师，他很会调动情绪，能让每个人都微笑地看着他。从职业角度讲，他比我优秀。他是个好摄影师，可我不是个好作家。

鄢老师，《石家庄多云转晴》是您获得茅奖后推出的首部长篇，现在受到这么多争议，您怎么看呢？合影解散后，一个年轻的评论家走到我面前问。

怎么看，我都不看啊，我一个老太太，微博微信的也弄不明白。

这个时代，远离网络已经成了关于纯洁的标榜，是万能的防弹衣，面对不友好的提问，我本能地使用了。而事实上，我不仅逐字阅读批评我的文章，还翻看每条微博私信，

观察读者对我的评价。甚至在这过程中，我追踪着一个人的生活。这不能怪我，你看过她的第一条留言，你也一样会被吸引。

鄢老师您好，我是您的忠实读者，我看您很多书。

我是一个八百度近视的农妇。您可能会想，一个农妇，面对土地和庄稼，怎么会近视呢？这句话，我们县眼镜店的大夫也问过我，他还对我说，店里能安近视镜片的镜框只有儿童款式，因为这儿没有大人来配近视镜。刚开始，儿子很喜欢我的眼镜，那是他最爱的颜色，翠绿翠绿的，上面还有塑料的机器猫、小花狗。但时间长了，跟在我后面笑的孩子一多，他也就不在围着我的眼镜了。

许多年里，书一直陪在我身边。打着手电的被窝，阳光花白的柿子地，晒苞米的房顶，这些都是我从小看书的地方。我也想过考大学，但是学习不好，数学、英语总不及格，家里说种地没帮手，我想也就算了。不过每周我都去县里的书店，赶集完事，我都会去看看。有时候买，有时候就站那看，看过《钢铁是怎样炼成的》《飘》《林海雪原》《繁星春水》《泰戈尔诗集》等等，有什么看什么。

上一次去书店，我看到了您的新书《石家庄多云转晴》，就立刻买回去了。看完非常喜欢，我认为这是您最好的作品，太特立独行了，太与众非凡了。我没有学历，就是个农妇，说错话请您不要见怪，我感觉它有点不像小说，可像什么我也说不清。总之，我就是非常喜欢这本书。祝您身体健康，再接再厉，给人民群众创作出更多的作品！

要不是她某些词有点问题，我真的怀疑这是哪位圈内朋友伪装成读者来善意地安慰我。

我必须承认，我得到了宽慰。写出“冲破小说的小说，打碎文学的文学”是我长久以来的愿望，于是便有了《石家庄多云转晴》。在不被众人看好，甚至我自己都将丧失信心的情况下，居然有个人发现了我的初衷。然而我高兴不起来，从外部去寻求认同这已经不太体面，更何况认同的来源是一位素不相识的网友。虽然孤单，但我不愿显得过于慌不择路。

立冬那天，我收到了她的第二封私信。这之前我常会想起她，一种说不清的东西始终在拉扯着我，透明的，纤细的，却又异常强韧。我期待她再来跟我说点什么。

鄢老师，最近我的儿子病了，好像传染上了流感，总发烧，吃了几遍药也不退，于是我就不再给他吃了。我觉得书是比药更强大的东西，在药不好用的时候，书一定好用。所以，我抱起儿子一页页给他读诗。大海啊，你说的是什么 / 是永恒的质疑 / 天空啊，你回答的是什么 / 是永恒的沉默。小草啊 / 你的足迹虽小 / 但你拥有脚下的土地。我大声地朗读，我感觉这些诗句就是晶莹的冰块，冷却了儿子滚烫的额头。当我读到第二十页的时候，婆婆进来了，抱儿子赶去了医院。她说儿子投胎到我这真是倒霉。

上一次她这样说我，是儿子上户口的时候。我一直想给儿子起名，我觉得名字是世界上最小最美的诗！我从怀孕就开始琢磨，最后我决定叫他“米”，因为米可以软可以硬，可以干可以湿，我希望儿子像一粒米，无论什么环境都能适应，到哪里都能快乐。可婆婆说这名字没文化，憋憋屈屈的。后来，我看到户口本上写的是“金福”，婆婆说这是她花钱求大仙下凡赐的名，能补五行。

我握着手机，很想回复她点什么，我想说，无论在乡野还是书案，理解永远是一种奢侈品。我想说，这种无力感谁都可能会经受，人类说到底，是无法彼此相通的。

可我最终什么也没说。本能的警惕令我担心一旦交流泄密，自己会被屏幕那端的人纠缠上。毕竟孤独的人都有一副好牙齿，咬住一个能倾吐的机会绝不会松口。

这些情绪后来被一封邮件冲淡了，我的责编问我不要参加今年“布克奖”的评选，国际奖项嘛，包容度更大些，也许《石家庄多云转晴》在海外能获得认可。

我毫无期待，相反焦虑被搅动了起来。原地挨打还是冒险向前，这个选择太艰难了，简直都不如从天而降一个权威的声音宣布这本书是垃圾，从此它入土为安，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提起都是过错。

在我被困扰的日子里，她的留言变成了短句，时断时续，像雨滴一样落在我的留言板里。

鄢老师，我今天第一次吃到了木瓜，我把它从中间劈开，像看到了有路灯和树权的夜空。

鄢老师，最近很多人都病了，听说什么流感还在传染，若我的想念也能像飞沫一样轻易地飘散到爱人的心田，该有多好？

鄢老师，我写了一首诗，希望您批评指正，谢谢。《挣扎》：水 / 当你从龙头里流出来的时候 / 你被铁驯服了铁 / 当你在炉中被百般淬炼的时候 / 你被火驯服了火 / 当你从煤气罐里 / 规规矩矩往外走的时候 / 你被日子驯服了。

鄢老师，我也想写书，我想写诗，我会成功吗？您会嘲笑我吗？

我当然不会嘲笑一个人的梦想，更何况我觉得她的诗有些意思，虽然幼稚，但一个农妇，这样的想象力和表达力算是难得了。不过我仍不打算回复她，我不想让自己的时间看起来那么廉价，随便回复网友留言这种行为连初出茅庐的网络作家都不会干的。尽管这件事应该只有我们两人知道。

但她丝毫没有被我的冷落影响，相反留言更加频繁，也更加详细。我开始像阅读一部小说一样阅读她的留言，每当我又为“布克奖”一事烦扰的时候，我就会翻翻手机，让思维暂时躲避到她的生活中去。

鄢老师，我家的几十棵杏树砍了，要改扣大棚，种蔬菜，种草莓，我丈夫说现在农家乐、采摘园特别挣钱。我说能不能别砍，上面那么多蜂窝，树砍了你让蜜蜂去哪呢？我没有指望他能听我的，但我也没想到会这样快。下午我从集市上回到家，他们已

经在一车车往外拉树干了，昔日那些挺拔的生命，如今像从战场上打扫下来的尸体，一具具躺着。几只蜜蜂在空中盘旋，眨眼便不见了。我再也忍不住，蹲在地上开始痛哭，心里像失去亲人一样难过。

除了几个外县的帮工看了我几下，丈夫、婆婆、小姑子都没有惊讶，他们的腿在我面前来来去去，忙着干活。最后儿子过来抱了抱我，说别哭了，妈妈，哭没有用。这是大人们常对他说的。大家听到都笑了，婆婆很开心，说她大孙子会学话了。鄢老师，您好。您喜欢下雨吗？我特别喜欢下雨，我从小就喜欢跟雨说话，我一直感觉它是我的一个老朋友，我们上辈子就认识，每隔一段时间，它就会从天上下来看我。

您听过雨点掉在铁皮桶里的声音吗？那是它在唱歌。真的，你有机会一定要听听，雨的歌喉是那么清脆悦耳。每次下雨，我都会停下手中的活，到处找铁桶、铁盆、水缸，给我的朋友捧场。他们说我是精神病，我想，要是只有精神病能听到雨的歌声，那我一定不当正常人。

有段时间我的心卡在了最低处，几个我一向认为很有眼光，很开放的评论家也在公开场合批评了我的新书。无端地，我想起了那个给作协活动照相的摄影师，我在他的位置上，面向人群，企图发现一个达到燃点的目光，可阳光又凉又窄，我只能远远地对立而站。

晚上我拿给儿子一本《石家庄多云转晴》，这是四十多年来，我第一次要他看我写的东西，此前他一个字都没读过。儿子童年时，我常给自己关在屋里写作，任凭他在门外哭喊着找我。如今他刻意回避阅读我的作品，应该是一种反击和自我保护，而我们都对此事缄口不提，他没想要解决，我也没想要道歉。

这一次，我是真的感到了灵魂的寒冷，我想在现实生活中找到一个人取暖，我不需要被称赞，我只希望有个人说，你这样写是可以的。

你要不要看看？我尽量显得语气非常随意。他转过头，很是惊讶地看着我。怎么了？你不也是文学系教授吗，就把我当成普通创作者读读吧。我努力保持着轻松，但心里已经后悔把书给他了。

好的。他接过书，像接过一摞公文，眼神干枯。没兴趣就算了，你不用勉强。

没啊，妈，他说。同时顺手翻了翻，似乎在打扫尴尬。我也听说了一些，现在这书有些争议，是不是你说教痕迹太重了？

我心里一阵光火，他竟然用了他爸爸离婚前经常说我的话，不擅表达的人当然看谁都爱说教了。可他是曾与我分享过心跳和呼吸的人，他不该这样妄然评价，并且连了解我一下的兴趣也没有。我尽量开导自己不要激动，对陌生人敞开内心，对亲密的人反倒有所疏离，这是人类的习惯罢了。可这安抚作用甚微，我只感到周身更加冰冷。

躺进电热毯里，我打开私信信箱，她的留言如期而至。鄢老师，我又写了一首诗《塑造》：云被风绊了一脚 / 趴在地上 / 成了雾。

鄢老师，我今天花了一笔钱。我家请人来盖房，我丈夫说要建一个全村最大的农家乐。帮工人的人里有个哑巴，耳朵也有点背，中午休息，别人都去打牌了，他没法跟着去。我给了他二百块钱，请他听我读诗。我读了我写的十六首诗歌，还读了一些我喜欢的文字，里面有您的新书！祝您身体健康，平安快乐。

我把被子掩在脸上，突然强烈地想给她回复，想跟她对话。这个花钱请聋子听诗的女人唤起了我深切的同情，让她知道有人关注着她，这是我的责任。

但在按下发送键之前，我清醒了，我的同情真实吗？假若不是在特定的心境下我还会同情她吗？她会同情蜜蜂吗？如果非要对她说些什么，那我只能坦白一个真相：一切同情都是对自己的怜悯，孤独其实不值得探讨。

认识到这个问题以后，我开始不再纠结于回复她的私信。我告诉自己，她也许并不需要什么回应。

鄢老师，我今天写的诗叫作《一个建议》：车轮起了 / 落叶跟在后面蹦蹦跳跳 / 我还是觉得 / 不应该太轻易地兴奋。

鄢老师，今天我躺着写了一首诗，《背面》：远处的麻雀 / 也可以看成飞在近处的蚊子。腐烂的伤口 / 也可以看成皮肉开出的小花。我写下的字 / 只要你别念出声 / 就可以当做一场飞扬的雪。白雪太过刺眼，太过漫长 / 幸好我是个一条道走到黑的人。我越来越确信，我所需要做的仅仅是存在。我就如同是日记本，能给她提供一个诉说的场地，这就足够了。而我的所做也并非无偿，每一天，我都用她的留言提醒自己，这世界不止我一人处于孤岛之中。

鄢老师，我今天太幸福了，我收到了人生中的第一笔稿费。我给一个诗歌公众号投了稿，没想到编辑老师真的给我发了，还给我转了个十五块钱的红包。婆婆说，以后家里酱油醋就指着你稿费了。丈夫说，你这十五块钱够不够电费的。

我没有计算那么多，我只是很开心，真的真的很开心。像您这样的大作家经常发表作品，一定能明白我的开心吧？

她得到的成就和满足，对我而言已经十分陌生了。我盯着手机屏幕，难以自制地羡慕起她，同时我很快发现，这羡慕本身就是一种答案。我走到电脑前，给责编发去了一封邮件，表示愿意努力一下，参评今年的“布克奖”，语气郑重热情到了有失身份的程度。也许老天爷批发了一波好运气，人人都有份呢，我这样安慰自己。

后来，我真的怀疑天上正在掉运气，在给我持续留言了几周后，她突然有一天告诉我，她要去上学了。

鄢老师您好，我被录取了！我被我们县文化委办的文联爱好者研讨培训班录取了，成为了正式学员！

留言下面还有一张照片，A4 纸上印着“录取通知书”，是那种基层作协开的小培训班，不过在她的世界中算得上惊天动地的大事了。我应该为她感到高兴，我也的确这样

努力了，到最后我的高兴甚至歪歪扭扭，有了些嫉妒的面目。

那天早上我莫名地失眠了，辗转之际，我翻开了私信信箱，手机显示她的留言出现在凌晨三点四十。

鄢老师您好，我现在往县一中去，今天我们要在那里培训。婆婆和丈夫不乐意我来，说今天采摘园来客人，得忙。我答应顺道买回去苞米种子和化肥，才出来这一趟。我现在在等公交车，希望不会耽误到我今天的学习吧。

鄢老师我非常期待和紧张！这是我第一次离文学这么近，我做了一件事，不知道对不对，我把我所有写过的诗都打印出来了，想在培训会上拿给哪位老师帮我看。我不知道这样做礼不礼貌，但我也管不了那么多了，能来这个培训班我真是觉得太光荣了，不知道能不能有一天在培训班上见到您呢？

鄢老师，我现在买完种子和化肥了。

鄢老师，我到县一中了，我是第一个到的呀。

当我吃完早饭，信箱里已经堆了二十多封她的留言，是各种琐碎的记录。

鄢老师，我们发了本子和笔。

鄢老师，我坐在第八排。

鄢老师，我面前还有一瓶矿泉水。

最后她还发来了许多张教室的照片，以及一本参会学员通讯录，我扫了一眼，有办辅导班的，还有开服装店的、卖茶叶的、换纱窗纱网的。她在那张照片下面说：鄢老师，这些都是能人，是人才，这个班级卧虎藏龙，我一定要虚心学习，争取不负此行！

随后一上午，我不断收到她发来的各种笔记与合影。授课内容不外乎什么“写作要有真情实感”、“作品必须追求创新”之类没有任何意义的话。而她几乎跟班级里每个人都照了张相，照片里的合影对象们都与她保持着一段安全又不失礼貌的距离。图片像素很低，唯一醒目的是她翠绿的卡通眼镜。

鄢老师，我在回家的路上。我今天终于鼓起勇气，把我的诗拿给了讲课老师，我们的讲课老师很厉害，也是一位作家，出过两本书，还得过我们省的文学奖。我说这是我的诗，请老师给我提提意见。可是老师没有接，他说他是写小说的，他看不懂诗。所以我又把诗揣回来了，它装在包里真沉啊，去的时候我为什么没感觉到呢？

鄢老师，我在回县一中的路上，完了，我把种子和化肥忘在教室里了。

这是她给我最后的留言，我不知道她那天找没找到种子化肥，也不知道她的婆婆和丈夫有没有责骂她。很长一段时间，我在没有看到她写的诗。

她就这样不请自来地驻扎到我的生活里，又面无表情地不辞而别。我这才发现自己生活中的一个部分撤销了，当我每天习惯性地翻看私信，却发现没有任何更新时，我只能回到往昔的轨道上，继续在过去的问题中煎熬。我会时常想起她，猜想她在做什么，心情又是怎样，我于是反复地浏览她那些留言，像是在挖掘，又像在掩埋。一个周五的早上，我的责编终于打来了电话。鄢老师，是的，这段时间太忙了，挺好，您也挺好的？是这样，“布克奖”这边有消息了。啊，对，是，您猜到了？他们的理由是《石家庄多云转晴》不是小说，没法参评。可能新的文学样式中外文坛接受起来都比较难。不过，还有个好消息，我们社想再版您那几部成名作，加上早期您的一些作品。

他所说的那几部作品，正是我想用新作推翻和颠覆的。

电话挂断了，我却没有放下，静静地听着手机里的忙音。我希望把自己放置进那平稳的单调的循环中，以此获得安宁，哪怕只有一点点。

我又想起了她，仿佛我和她得了一种全世界只有两个人得的病，我们只能向彼此求医问药。翻开手机，我想再阅读一遍她往日的留言，信箱上出现了一个久违的小红圈，我一阵欣喜，急忙点开。

鄢老师，我发明了一种新的文学，叫小说诗。我想我这次真的成功了！大家都在转我的作品，不知道您在朋友圈和微信群看到没有？一想到成百上千人在看我的小说诗，我就没法描述地激动，我真幸福啊，鄢老师，祝您今天也是幸福的！

看来她治愈出院了。屏幕的光线不断逼近眼底，好像大雾压境。

我感到寒意又一次爬了上来，周身无力，喝了些热水，裹紧了外套，我躺在床上蜷起腿，觉得自己是火里燃烧的一块冰。棚顶的天窗不知什么时候落满了雨滴，那些凝在玻璃上密密麻麻的小晶体透明而无辜，彼此高度相似，却又互不相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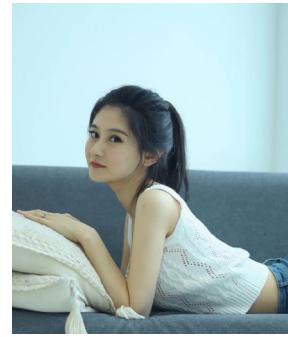
我尽量去高兴，尽量让高兴不要歪歪扭扭。

陈萨日娜

1990 年出生，英国拉夫堡大学毕业，现为大连大学教师，作品见于《作家》《长江文艺好小说》等。

小说家

这里是华语作家的首发原创小说。我们尽力挑选出最好的作者，也等待最好的读者。





图片来自 [Annie Spratt](#) on Unsplash

小说

1938 年夏天

科尔姆·托宾 | 故事群岛

在后来的年月中，每个人——包括那些每晚都在那里的人——都假装这些事未曾发生

蒙特塞一边为女儿把着电梯门，一边伸手进大衣口袋看看自己是否带了钥匙。她会送安娜到她停在附近的车上，等安娜走后，她会再走一小段路，去镇中心买些日用品。这样会更容易些。否则如果安娜在公寓里和她道别，她听到电梯门关上，就知道往后只有长夜，只有外面的车流声和鸟叫声，而这些声响也会在黑暗降临后消失。“哦，我是说那个人——你知道的，那个电力公司的，”安娜看着她，好像她应该认识此人，“我告诉过你的，他知道我是你的女儿，他闲暇时间在写一本战争方面的书，他问我你的住址。”

“我完全不认识那个人，”蒙特塞边说边关上了大楼门，“FECSA 公司的人从没来过这公寓。他一定是把我和其他人搞错了。”

她喜欢把话说得不容置疑，免得女儿们担忧她独自生活是否有问题。

“好吧，总之他说他认识你，我也给了他地址。如果他来找你，这就是原因了。”

“战争？”

“他在收集战争方面的资料。”

“他以为我参加过战争？”

“我不清楚他具体在干什么。他是在写一本书。”

“好吧，我觉得他不需要我的帮助也能写。”

“他人不错，我是说，如果电路出了问题，他就会来。”

“别把我的地址给外人。”

她们走到了安娜的车边。蒙特塞发现安娜没把她的话听进去。这个最小的，也是住得最近的女儿，总是这么漫不经心。蒙特塞想，她可能还感到一阵轻松，因为每周对母亲的探视已经结束，她要回家了。

蒙特塞每天出门三次，在冬天也是如此。总有东西要买，哪怕只是一条面包或一份报纸。这意味着她出门锻炼，也和别人碰面。

在安娜提到电力公司的人一周之后，蒙特塞拎着一袋水果回家，看到他等在公寓楼门口。她发现自己确实知道此人，经常在街上看到他。她也一定知道他是 FECSA 公司的，虽然她并不清楚自己是怎么知道的。她不知道他的名字，也不了解他的任何情况。

他自我介绍后，她意识到他想和她一起进公寓。她有些犹豫。自从帕科过世后，她就守着自己的空间，不喜欢有突发情况。她甚至要求女儿们在约好的时间才能打电话。可是此人的态度殷切又和气，她也知道如果让他在公寓楼的门厅里说事，会显得不太礼貌。此外，她想，假如家里的电路出了问题，那么认识一个电工就有用了。

“安娜也许告诉过您我在干什么，”他端着一杯水，在她对面的沙发椅上落座。

她点点头，没说话。

“我在查证战争中的所有事件，就是发生在这个山谷和山里的那些事，”他说。

“我没有参加过战争，”她说，“我的父亲也没有参加。我也没有兄弟。”

“啊，不是，我不是要问您什么，我是想说在马德里有个退休的将军——其实他是巴达霍斯人——战时他在这儿，他就要回来了，要带我去看战壕的位置，机枪的具体布置。从那时起他就没回来过。”

“是佛朗哥的某个将军吗？”

“是的，虽然他在战时不是将军。我找到了他的名字和地址，写信给他。我没指望会有回复，但他要来了。我和他通过电话，他说您是他记得在这里的，除了士兵之外的唯一一个人。我记得您的名字，并说他想见见您。我到处打听，因为我不知道您婚前的姓。我到处问，但没告诉别人为什么。”

“他叫什么名字？”

“拉米雷斯。鲁道福·拉米雷斯。他退休时的军阶很高。我没问他年纪多大，但他的声音听着身体不错。还在开车。”

蒙特塞略点头，然后望向窗户，仿佛被什么吸引了注意力。

“是有那么几个人，”她说，“我不确定自己是否记得他。我们和他们没有多大关系，你能想到。”

“总之，下周六他会来这儿。不会有大动静的——我向他保证了这点。除了您，我没告诉别人他要来的事。他会带我去看我要看的东西，然后我送他去莱里达，坐火车回马德里。但他说他想在米雷拉餐厅吃午饭，当我告诉他您还住在这里时，他问您能否一起来用餐。”

“我是在这里，”她说，“但我不太出门。”

“我理解。但没人知道他是谁。我会来接您，再送您回来，如果您觉得合适的话。”

“战争已经过去很久了。”她想说些别的，但犹豫了一下，“是五十年前了。五十多年前。”

“我知道。这段经历对你们所有人都很难。我找到的资料越多，就越清楚它是怎么把人分出阵营的。我想趁还有时间，尽量把事实弄准确。它已经是历史，至少对年轻一辈来说是。”

她笑了笑。

“总之，您的名字是他告诉我的，他似乎很高兴您仍然康健。”

“我不确定我还认得他。事实上，我觉得我认不出他。”

“要不我下周过来，看看您如何决定？”

“也行，但我不怎么出门。我从未去过米雷拉餐厅。”

“好吧，是周六两点钟，还有我说过，只有我们三人，不会有其他人。他不会穿军装或别的什么。”

“我相信他已经很久没穿军装了，如果他曾是佛朗哥的将军，”话音刚落她就后悔不该说得这么肯定，这么消息灵通，因为她一直想给人一种印象，她年事已高，活在自己的世界中。

“他能来太好了，”这人说，“我很惊喜。”

蒙特塞没有说话，她又朝窗口望去，希望客人明白他应该告辞了。

她猜测，鲁道福现在八十多岁了。但有些东西应该还没变，即便是隐藏在松垂的皮肉和僵硬迟缓的动作下。她在心里勾勒出一个老人缓缓走出一辆老式汽车，满头白发，颤颤巍巍。也许他举手投足间还保留着那份魅力，在那年夏天，那种魅力从他身上自然流露，如同阳光洒落清晨。

那是 1938 年的夏天，所有被俘的都被送去了莱里达或特伦普。没被俘的逃进了山里，或穿越边境到法国，或南下逃往巴塞罗那。镇上安静了一两星期，没人知道将会回来什么人，会发生什么。只有佛朗哥的士兵把守着水坝。接着进驻了更多的士兵，他们接管了镇议会厅，在学校操场上搭起帐篷。命令下达了，商店和酒吧将在正常时间营业。

她记得，起初人们很害怕，闭门不出。有传闻说他们都会被抓走，每户都会被搜家，即便是没有涉足战争的家庭。在夜色的掩护下，一些人逃进山里，或逃往边境。每个人都在等待发生些什么。可是什么都没发生，只有日常生活回归了，或是看着像是日常的生活。店铺重新开张，星期天重新举行弥撒，人们谈论着水坝，说它如何被重兵把守，谈论着士兵在岸边开辟出一块空地，建起临时酒吧，每晚点起篝火驱赶蚊虫，还谈论着他们的食品供给，他们弹吉他，唱歌跳舞。

一开始她没有去那里，但她认识的姑娘们去了，就连几个上了年纪的、想忘记战争的人也去了。

后来鲁道福告诉她，他在街上注意过她，看到她和她母亲、姐妹们去买东西，但她觉得这不是真的。然而她确定自己第一次去临时酒吧那晚就注意到了他。吸引她的是他被逗乐的样子，还有他笑起来的样子。他的头发剪得短短的，个头比起别人不是很高。他穿着军装，衬衫扣子解开着。他坐在那里看着，士兵们开始演奏舒缓的，让人可以跳舞的歌曲。有些人和镇上的姑娘们一起跳舞。

她记得，士兵们得意洋洋的，但随着夜色渐深，这种氛围也在退去，气氛中还有一种不安，这意味着当音乐转为悲伤的调子，他们就更为自在，连不跳舞的人也是如此。换岗的士兵们过来时，人群中腾起一阵欢乐，他们呼喊，鼓掌，喝酒。只有鲁道福安静地坐在那里看着这一幕。

她发觉他已经注意到了她。他有一次朝她点头。或许这只是随意的举动，但她知道并不是。

过了一会儿，她有一个朋友离开了，她也离开了。次日晚上她没再去。下一次她去时，他还在那儿，独自在一边看着，笑着。他没有什么动作，只是表示他已知道她来了。这次他仍然没有跳舞，也没在篝火边卖弄。

他注视她的样子令她知道，他想要她，其余的一切——喝酒、跳舞、小青年的哗众取宠——他都没兴趣。他羞涩，几乎有些退缩，但也似乎充满自信。她不认为他俩之间会有什么。她不觉得他会朝她走来，他对周围的观察是如此自满自足，他不

会做些什么来破坏这种满足感。

然而他的目光一直落在她身上，她也回视他，但小心地没让朋友们发现。一天晚上，满月当空，天气晴朗。众人都去了岸边，让篝火自己熄灭，但他和她都没有一道过去。他开口对她说，她没听到，于是他走了过来。她知道无人注意到她没和其他人一起去岸边。有几个士兵在那边脱了衣服，下水游泳，泼水。在远离众人的黯淡的篝火旁，他触碰着她的手背，然后把她的手翻过来，手指在她的掌心拨弄。

附近有一栋毁坏的楼房。他们慢慢朝那里走去，当他们靠在墙上时，她微松了口气，他想要的只是吻她，吻一下，笑一笑，再吻。往后的这些年里，她从未忘记他呼吸中香甜的气息，他急切的样子，还有他愉快的情绪。

第二天晚上，他找了个地方可以让他们不受打扰地躺在一起。直到九月来临之前，他们每晚都干这个。

在那个夏天，每天她都期待着傍晚到来。她的朋友们都知道她和鲁道福在一起，但大多数去临时酒吧的姑娘都在士兵中间找了男友，没人谈论这种事。当她母亲问她是否去士兵的聚会，她耸耸肩说，她曾有一两次路过，但和朋友们继续往前走了。几天后，母亲再次问起，她就谨慎地早早回家，以免被家人知道她在干什么。她此刻想到，她记忆里的事是不是对的，河对岸的村庄开始遭到轰炸时，天气是不是立刻变了。或许电力公司的那个人知道。但轰炸开始时，夏季已经接近尾声。轰炸声在夜里传来，可是白天也常有，沉重的炮声从山谷里升起。追随反佛郎哥派的村民受到了袭击。

她记得父亲说，士兵整个夏季都在准备这次袭击，他们挖了战壕，找了最佳位置，把重机枪运过去。他们守住大坝之后，不留任何漏洞。他还说，那边没有医院，没有药品，士兵们不让人走人行桥去利亚沃西，也不让人过桥去索尔特。他说，人们被困住了，伤者性命垂危。

她突然想到，河边举办聚会的那些人，正是忙了一天准备机枪，然后来休闲的那支部队。可她当时并没有罪恶感。她反而希望在士兵的篝火边注意到她的人，会有各自的理由对此三缄其口。在后来的年月中，每个人——包括那些每晚都在那里的人——都假装这些事未曾发生。

是天气的变化改变了一切——她几乎可以确定这点。那天阴沉沉的，九月的山谷中雾气弥漫。那时她意识到，她只知道鲁道福的名字，以及他是巴达霍斯人。他走了之后，她猛然想到，他很可能再也不会回来。这一觉悟打破了迷障，这既是战争本身，也是鲁道福加诸于她的迷障。

直到那时她才开始担心自己怀了孕。她不仅停了月经，身体里也发生了变化。她等着，希望自己是错的。有些夜里她在惊惧中醒来，可白天她得假装若无其事。同时，山谷里的战斗还在进行，载满士兵和装备的吉普车和卡车从镇上驶过，镇上经常不见人影，主广场空空荡荡，虽然酒吧和大部分商店都还开着。

当她确定自己怀孕后，她决定嫁给帕科·本德雷利。那些年在镇上的节庆上，他总是到处跟着她，请她喝饮料，邀她跳舞，她拒绝他，他就独自站在一边，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她被盯得毛骨悚然。他比她大十岁，但即便在年纪更轻时，就像个中年人了。他十四五岁就开始在水坝的控制室里工作，从那时起，他就几乎不谈别的，只谈那两条河里的水位、那个湖、径流将会多大、今年和去年的区别。蒙特塞的父亲嘲笑他，她母亲和妹妹们把这事当日常笑料——从她十六七岁，他就开始追她。她尽力避开他，如果避不开，就公开拒绝他和她说话。

如今她急需见到他。有好多天，她都在等着能否在他上班路上遇见他。她没看到他步行去水坝，那么她想，他应该是坐军用吉普车去了，傍晚也是以同样的方式回家。她知道，没有人被允许上那条通往大坝的控制塔的路。她想，唯一能遇到帕科的机会是星期天的弥撒。她必须鼓起勇气，果断行动，不能顾虑别人怎么看，怎么说。并不是每个星期天都能遇到他。

幸运的是，那段时间的星期天只有一次弥撒，教堂比往常更为拥挤，镇上的人，甚至是那些对宗教没有兴趣的人，或是原本支持反佛郎哥派的人，都出门来向部队表态，他们现在是站在哪一边的。那年冬初，所有人都清楚，这场战争谁会赢，他们也都清楚，战争一结束，会有更多人被追究，被逮捕。她明白，就她的处境而言，是不会得到多少同情的，无论孩子的父亲是谁。

那个星期天，她早早出门去教堂，披着头纱，手拿一本祈祷书，安安静静地走在街上。她确定帕科只要不上班，就会去做弥撒，他不是那种不爱凑热闹的人。但她不记得曾在教堂里见过他，也不知道他是像别的很多男人一样站在后排，还是会走到前排，坐在靠近圣坛的地方。她需要找一个能看到每个人的好位置，但不能坐在教堂后排，因为她以前从未这么做过，万一被邻居或家人看到，他们会想她在那干什么。

她坐在侧面长椅上。她到得够早，刚巧看到两个神父进来。年长的那位她认识，年轻的那位她从未见过。他们从过道去法衣室时，她注意到他们看起来是多么骄傲和严肃。她觉得他们大可从外面进入法衣室，但这么走更显得有气度，有地位。

不久，来了一群穿军装的士兵。有一瞬间，她惊觉鲁道福会不会也在。她仔细打量着他们，但没看到他。她心想，即便他来了，夏天和现在之间的气氛的变化，意味着他不会朝她走来，也不会和她打招呼。她很确定，即便她主动走过去说话，他也会避开她。

她颤抖了一会儿，然后警惕地看着长凳上越来越多的人都彼此回避目光。她想战争何时才会结束，也想到如果无法说服帕科娶她，她将会如何，她时常在夜里为此感到心悸。她知道她会被送走，即便父母想保护她，也保护不了。

可她要如何嫁给帕科？该怎么做才好？以前她对他那么无情，那么不屑一顾。她该如何对他解释自己改变了心意？能有什么理由？在这种前景不明的时候，可能会有更多的人被杀或被监禁的时候，没人会想谈恋爱或结婚，像帕科这样的人更不会，他总是谨慎小心，而且他每天在水坝的工作似乎越来越难。可是她也想不出除了他还有谁会娶她。

在夜里，她还有过另一个念头，此刻她又想了起来。在上游大约一公里处的河谷里，

有一处隐秘之所，那里的湍流很急，水也深。前些年里，有两三人去那里自杀，尸体好多天都找不到。她心想，也许不久后她应该去找找那个地方，看是否被军队把守。想到此处，她闭上眼睛，低下了头。

圣餐仪式快结束时，她看到帕科从走道上来。她知道他之前一定站在后排。他回来时，她仔细看着他。他翕动嘴唇，在念诵祷文，他双手合十。他似乎比往常更古怪，更孤独。她不禁莞尔一笑，想到他曾那样追求她，是鼓起了多大的勇气，或是何等地自我陶醉。她想着在那些傍晚，他出门时怀着怎样的心念，独自回家时又是多么失落，明白自己毫无机会追到她。她突然想到，他在水坝和那些士兵一起工作，想必知道河边的聚会，也许听说了她也是去那里的姑娘之一。他甚至可能听说了她和鲁道福的事。她等待弥撒结束时心想，也许他现在不想和她有任何瓜葛。他曾如此钟情于她，如果连他都不要她，那么她确定，毫无疑问地确定，没有人还会要她。

仪式结束时，她赶紧离开。帕科不是那种会在弥撒后和一群朋友站在教堂门口的人。而现在也没人想被看到在周围闲逛。她走出教堂场地时，看到他已经在一个街区之外了。她快步跟了上去，希望没人会注意到她。她已经盘算好该如何开口，关键要说得自然，合理。

他回头时，焦虑而拘谨地看了她一眼，随即露出几分敌意，仿佛在说，她不用追上来再次告诉他她对他毫无兴趣，他自己的问题已经够多了。她还没来得及露出笑容，他就转过头去了。他加快了脚步，她的决心更坚定了。她琢磨着，既然他以前想要她，那么现在还是会她。她需要做的只是谨慎行事，说话时别慌张。

终于，他再次转头看到她，停下脚步。

“我得回家换衣服，”他说，“然后他们会来接我。他们在水坝很忙。所有事都要观察到，记录下来。”

她笑了。“哦，我和你一起走，不会耽误你的，”她说，“家人担心我们。你知道，我没有兄弟。我父亲说，现在我们不能单独出门，连店里都不能去。所以我被关在家里了，或者感觉上是这样。”

他们继续往前走。她怕哪怕有一秒钟她停止说话，他就会开始讲水坝的事，然后会忘记她说过的所有事。

“如果你有空，不妨来我家，也许我们可以一起散个步，就是在镇上走走，然后回家。但也许你太忙了吧。”

“从马德里来了个新的上尉，他对记录要求很严，他们总是盯着我，好像我每次拉起操纵杆都得他们看着才行。你知道，只有我才完全懂这套电闸系统，虽然那个马德里来的新人也开始熟悉起来了。”

她心想，如果她竭尽全力，也许能让他明白。但她什么都没说，等到他们走到镇中心，一切就太迟了。

“好了，”他说，“我得走了。我不能在控制室里穿这套西装。这是我唯一一套好西装。”

帕科两天后来访。她的一个妹妹开了门，她没有掩饰她的好笑，也没放低声音。蒙特塞拿了大衣，和他一起走了。之后几星期，他每隔几天来一次。她的妹妹们和母亲开始都取笑他，接着就困惑起来，最终沉默下来。没有人问她，她和帕科·本德雷利在镇上溜达，和他在一家农舍里喝热巧克力是什么意思。

他和她聊水坝，解释它的战略地位，某些系统有多少年头，意思是只有经验丰富的人才能操纵，才知道如果拉得过快有些系统不会响应，也知道有个操纵杆拉到一半和全拉的效果是一样的。

她早就知道他与他母亲同住，但如今了解到他的父亲在他年幼时就过世了。她发现他喜欢固定的日程，每天在同一个时间去上班，不喜欢士兵们改变他的时间表。她也成为了他每周的日程。他和她聊天似乎很惬意。她意识到，他想这样约会几个月，甚至也许几年。他不是那种速战速决或突然改变生活的人。况且他与其他一样，知道等到战争结束，一切都会大为不同。他慢悠悠地，从容不迫地聊他感兴趣的事。她想加快速度，但彻底失败，比如她问他，和母亲一起生活是否开心。如果某件事与他正在聊的话题无关，他便不会放在心上。

圣诞节到了，传闻越来越多。一家子失踪，房子被清空。她父亲说，无论是谁只要想走，就该立刻走。她继续和帕科约会，虽然他们在镇上散步时，他越发警惕，不想被军队看到。

一天傍晚，她从餐桌边站起来时，看到母亲的目光落在她腹部。她便等了等，直到厨房里只剩下她们俩。

“多久了？”她母亲问。

“五个月了，可能不到一点。”

“帕科是父亲吗？”

“不是。”

“他知道吗？”

“不知道。”

“所以你才和他约会，让他和你结婚？”

“是的，但他不急。”

“是某个士兵吗？”

“是的。”

“他消失了？”

“是的。”

她母亲看着她。

“我来和帕科谈。”她说。

接下来两星期，帕科没有来。天气变冷，开始下雪。有时候他们听到远处的枪声，甚至白天也有。蒙特塞装病躺在床上，只在吃饭时才出现。她等着母亲走进房间来告诉她，这事成不了，帕科不想娶她。她想到该如何顶着寒风出门，避开那些士兵，找一个安静的时间，不被人发现。她试着去想如何跳进水深流急的河里，会多快沉下去，多久才会淹死。她躺在床上时，想到了另一幕景象，她会被送去修道院或哪里的孤儿院，孩子一出生就会被带走。她不会被允许回家。也许这样更好。

终于有一天，房间里安安静静的，母亲来告诉她，婚礼已经安排好了，过几天在一个小礼拜堂举行，帕科会为这个孩子负全责。

“他的母亲好像很意外，还有点骄傲，”她母亲说，“她以为这个孩子是他的。帕科说他一直想和你结婚，他非你莫娶，所以在这事上，至少还有人高兴。他母亲住的房子，顶楼有一间小平房。他正在往那里搬家具。蒙特塞，如果我们不会经常和他见面，这将是好事。和他说话，我感觉太累。”

母亲说完后，蒙特塞背转身去，一动不动，直到她确定母亲已经离开房间。

罗萨出生后，帕科就想抱她。在后来的日子里，蒙特塞观察着他，看他是否只是为她的缘故才肯抱这个孩子。但她没有看出来。帕科每次下班回家，都想知道孩子今天干了什么，即便被告知她只是在睡觉，他也觉得很好。

他们带着孩子走在镇上时，蒙特塞知道别的男人都在笑话帕科，因为他非常宠孩子。她知道她的娘家人也在笑话帕科。但帕科对此无动于衷。他待在家里，就逗孩子玩，孩子哭，他就安抚她。等到罗萨学会走路，帕科喜欢带她出门，骄傲地牵着她的手，随她自己慢慢走。

和他做夫妻是件奇怪的事。他从未问过孩子的父亲是谁。他似乎对一切都感到满足和感恩。蒙特塞也报以感激，但他每天出门上班后，以及躺在她身边睡着后，她都不由得一阵轻松。但她也谨慎地不流露出来。后来他们又有了两个女儿，搬进了一所更大的公寓。她发现自己一直对他客客气气，逐渐有了效果。她对他诸事宽容，渐渐喜欢上了他。后来当她发觉父母和妹妹们还在嘲笑他，她就不太去见他们了。她开始对帕科有了一种忠诚感，这一直持续到他们婚姻的尽头。

罗萨长得不像蒙特塞，也不像帕科和她的两个妹妹。蒙特塞觉得她也不像鲁道福。她与生父唯一的相似之处是她也喜欢独处。她不爱和其他女孩待在一起，但每个人都喜欢她。虽然帕科也为另两个女儿骄傲，但很显然，他一直都最爱罗萨。

其他人都住在当地，安娜在索尔特，努丽娅在拉塞，但罗萨去了巴塞罗那，在那里学医。她嫁给了一个医生同事，用他家人给他们的钱，一起开了一家私人诊所。在帕科弥留之际，当他心脏快不行时，安娜坚持自己照顾他。她日日夜夜留在诊所的私人病房里陪着他。当他睁开眼睛时，找的只是罗萨。

等到罗萨生了三个儿子后，蒙特塞注意到在这些孩子中，尤其是在长子身上，鲁道福又出现了。在他们的眼睛里，肤色上，但也在他们慢慢展开的笑颜中，在他们的羞涩中。每年罗萨和家人去布拉瓦海岸的圣克里斯蒂娜附近度假，蒙特塞都会和他们一起待上两周。长子学会开车后，他就来接她。与他单独在车里的旅程令她愉悦。当电力公司的人再来时，她告诉他，她不想和他还有将军一起去用午餐，而且她身体不适，他不该再强求了。

“他会很失望的。”这人说。

“是的，我肯定他会。”她边说边觉察到语气里的挖苦意味，她原不想流露那么多。

“我们都老了，”她缓和了语气说，“只能做我们能做的事。”

“如果您改变主意，也许可以告诉我。”这人说。他留下了电话号码。

他刚走，她就打电话到诊所，给罗萨留了一条紧急留言。

“下周六你能来吗？”她问。等罗萨给她回电，她说：“你能单独来吗？如果你能来，我保证在很长时间里不会再要求你什么。”

“你病了吗？”

“不是。”

“那是别的事？”

“别问，罗萨。就在那天来。来吃午饭。不需要你过夜或干别的。”

她屏住呼吸等着。

“我看了看日程，”罗萨说，“那天晚上我有一个饭局。”

“很好。所以如果你四五点从我家离开，你还有足够的时间过去。”

“你去看医生了吗？”

“你就是医生，罗萨。我要看你。”

“我会把听诊器带来。”罗萨笑道。

“带你自己来就行。”

她不仅带上了听诊器，还带了血压仪、一套取血样的针，以及一个能把血样保存到巴塞罗那的冷却器。她让母亲脱下衬衫，好给她听心脏和肺。她慢慢地抽血，没有说话。

“我老了，”蒙特塞说，“没必要给我检查了。”

“你在电话里听起来不太好。”

“我这个年纪的人电话里听起来都不太好。”

“你让我今天来是为了什么？”

“因为我想，如果我告诉你一个确切的日子，比起我说你随便哪天来都行，你可能更愿意来。我很久没见到你了。”

“希望我丈夫像你一样了解我。”罗萨说。她似乎心情很好。

餐厅里的桌上已经摆好了餐具。蒙特塞把一盘意面放进烤箱，又拿来一碗沙拉、两个碟子和面包放在桌上。她问罗萨丈夫和儿子们的近况。

“他们都很好。我们唯一的担忧是奥里奥尔化学考试不及格，他得重考。”

“他在夏天谈的那个漂亮女朋友还在谈吗？”

“还在谈，所以他才化学不及格。”

她们吃完后，她给罗萨端来一杯咖啡，放在桌子靠近窗那头。

“我找到了一箱子照片，”她说，“有些是在战前拍的。一定是我母亲过世的那个老房子里来的。我一年前就找到了，但一直没动，因为它们让我伤感。”

她去了卧室，她已把那个箱子拿出来，放在她通常放第二天衣服的椅子上。

“我在想，”她回来时说，“我们是不是可以挑选出一些好的、珍贵的照片，如果你哪个儿子有空时过来，可以给你和你妹妹们印几份。”

她把一摞照片放在桌上。

“这是我的祖母，她拿起一张照片说‘她原先和我们一起住，后来为了什么事吵了一架，

她就和我姑妈去住了。她是安道尔人，我父亲一直以为她有钱，但当然，其实她没有。’

“她抱在膝盖上的婴儿是谁？”

“是我。那时有个人每年一次带着相机和照相亭过来，大家排队拍照。”

她们开始翻看照片。大多数是蒙特塞和她妹妹们在夏天出游时拍的。

“我这边有几张无人的照片，一张是涨水的河流，一定是我父亲拍的，还有一张是在建的某个大坝。我不记得是哪一年的了。”

罗萨把这些挪到一边，开始看另一摞蒙特塞和她妹妹、朋友的照片。

“那些也是战前拍的，”蒙特塞说，“我觉得战后大家就不大拍照了。”

罗萨端详着一张大尺寸的照片，上面是一群在野外的人，背景是群山。

“我父亲在哪？为什么所有照片里都没有他？”她问。

“你父亲总是拍照的那个。”蒙特塞说。

她又拿了另一摞照片。

“他可能在这堆照片里，但在战前那些年里，他是唯一一个有相机的，他也喜欢拍照。”

她瞟了一眼罗萨，罗萨点点头。

“总之，你可以把整个箱子都拿走，挑选出一些，孩子们有空可以去印几份。这些对他们来说就像古代史了，不过也许等他们自己成了家，就会看出更多意义来。”

“我会小心保管的，”罗萨说着，拿起一张她自己的照片，她还是一个十来岁的小女孩，帕科也在旁边，面露微笑。

“我想这张是我拍的。”蒙特塞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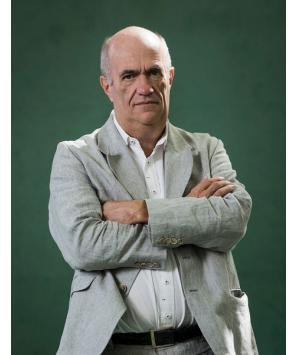
“我可能会把它放大，装个相框。”罗萨说。

到了离开的时间，蒙特塞把一箱子照片搬进电梯，罗萨拿着医疗器材。蒙特塞坚持要送她到车上。

“如果太重了，就让我来。”罗萨说。

车子停在附近。她们把箱子和器材放在后座，罗萨拥抱着她，然后开门坐进驾驶座。蒙特塞挥手看着车子启动开走。她知道如果有人过来，很容易看到她。她朝通往镇中心的街道眺望，看是否有车开来。她想，现在午餐应该已经结束，鲁道福和那个电力公司的人开车去莱里达，就会经过这里。她等了几分钟，可是没有车来，她决定进去收拾桌子。她想，之后她可以步行去镇中心买点东西。

她知道，不久后在莱里达的火车站，当去马德里的火车进站时，会有一个老人站在站台上。他会缓缓地登上火车，走进通道，找到他的座位。她想着，他坐定之后，会礼貌地招呼邻座的人。罗萨会开在另一个方向的高速公路上，她的驾驶技术一如既往地稳定娴熟。这两人如此轻易地背道而驰，但都会在夜幕降临时抵达各自的家，蒙特塞想到这里叹了口气，有种平静的满足感。



伊莱娜·内米洛夫斯基

爱尔兰作家。自 1990 年出版首部小说《南方》以来，托宾已出版九部长篇小说，两部短篇小说集，多部戏剧、文学评论集和散文集。《黑水灯塔船》《大师》《马利亚的自白》都入围布克奖决选名单，《大师》荣获 2006 年度都柏林国际文学奖等文学奖。《布鲁克林》获 2009 年度英国科斯图最佳小说奖。他的第十部长篇小说《魔术师》将于 2021 年 9 月出版。

译者：柏栎

SUMMER OF '38 by Colm Tóibín
Copyright © Colm Tóibín 2013
First published in *The New Yorker*
Reproduced by permission of the author c/o Rogers,
Coleridge & White Ltd.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来自 [Etienne Boulanger](#) on Unsplash

小说

婚礼蛋糕

邓敏灵 | 故事群岛

圆桌边没有人回应阿布·维克多。他们的不适和哀伤像萦绕在他肺里的烟。

约瑟夫坐在其他人对面。他是个一举一动总显得突兀的敦实男人。阿布·维克多是他的外号，维克多按法语的方式发音。他在二十五年前儿子出生后获得了这个昵称[1]，就像五十年前，当约瑟夫来到这世界上，他的父亲成为了阿布·约瑟夫。这很常见。阳台上，四个男人围坐在桌边。那是一个傍晚，一束阳光落在婚礼蛋糕上，把从奶油玫瑰到蛋糕花边之间的阴影斜着切开，令阿布·维克多想到日晷。阳台的地板开裂了，整个阳台早已被判定存在安全隐患，然而房东无法负担修缮费用。终于，房东在去年把整栋楼卖给了开发商。阿布·维克多和他的妻子纳迪亚将在月末搬去另一个城区，搬进一套更小的公寓。时间安排得正好。他们没有像邻居一样与驱逐令做斗争。但是蛋糕怎么办？两天之前，阿布·维克多带着这个问题在半夜惊醒。纳迪亚不在，她去温哥华拜访她的姐姐了。纳迪亚不在的时候，他们的床显得宽阔而不平衡，好像阿布·维克多睡的这边更低，会让他滑落到地面。他起床了。房间像一个火炉。眩晕间，阿布·维克多走到冰箱前，打开冷冻室的门。在那站了多久呢，他不知道。冰箱的冷气洗刷着他的皮肤。最后，他取出那个被塑料薄膜包裹着的，自2011年放进冰箱冷冻至今的蛋糕，把它放在厨房台面上。

等到凌晨五点，他给自己最好的朋友乔治打了电话。

“灾难。”这是阿布·维克多开口时唯一能说的话。他怕任何一个别的词会拔出他内心那把想象中的刀，让他涌出想象中的血液，令他迎接想象中的死亡。“大灾难。”“怎么了？”

“我们不能把蛋糕搬进新公寓。但也不能把它扔掉。”

“你老婆怎么说？”

“她说没。纳迪亚什么都没说。阿布·维克多在哭，他希望乔治没听出来。她周末才回来。”他的朋友提出了一个解决方案。周五，乔治带着托尼和伊利亚斯来到阿布·维克多的家，他们将一起吃掉婚礼蛋糕。

不知怎么，蛋糕看起来既硬化得像包裹了一层壳，却又显得柔软。大概是不能吃了。阿布·维克多从皮拖鞋里抽出右脚挠左脚踝。他没有摆好餐盘，在这个晴朗的周五下午，他不确定吃蛋糕是个好主意。

在战前的贝鲁特，他们这四个人还只是孩子。托尼，这个健壮的男人，是他们中的老大。乔治，当时因意外失明而拄拐。伊利亚斯是个在家都说法语的势利眼，有一天他决定称自己为“上校”。最后是约瑟夫，体育健将。他们从出生就住在同一栋楼里，他们的母亲一起喝咖啡，他们的父亲重复同样的笑话。

几十年过去了，他们四个已经沿着不同的轨迹先后到了加拿大，现在分别在同一个城市的不同城区生活。蒙特利尔把他们的很多朋友和邻居都吸引了过来。毕竟那里

有一场战争，怎么可能指望任何家庭在炸弹和狙击枪之下生活十五年？但，这依然古怪，阿布·维克多总是想，有多少黎巴嫩同胞在1990年才离开祖国。在战争逐渐平息，在他们目睹过一切、经受过那么多事情之后。

那是在1990年，阿布·维克多在蒙特利尔市中心警见托尼正在过马路。托尼已经长到了一米八二。他依然健硕，眼里依然带着野性。阿布·维克多一眼就能认出他。他大声喊出朋友的名字，两个男人拥抱、哭泣、互相拍打，酩酊大醉，无所不谈。托尼跟“上校”一直有联系，而约瑟夫跟乔治走得最近。于是几天后，四个老朋友再次在餐厅聚首，一眨眼大家都已二十五岁。他们之间什么都没有，除了四块带血的牛排、满满三品脱啤酒和上校装在精致酒瓶里的玛歌酒庄葡萄酒。

这是什么样的生活呀，当时的约瑟夫想。多神奇。

女侍者们都爱乔治，她们为他深色的眼镜和谨慎的脸庞着迷，喜欢他像挥舞武器一般运筹帷幄地挥舞他的白色盲杖。

约瑟夫的思绪沉浸在怀旧中，他提到小时候大家住的楼里那条狭窄的裂缝。还是孩子的时候，他们很喜欢依次躲进裂缝里，直到后来他们长得太高、太厚，有被卡在墙里的危险。

“想想看！”托尼说，“当年我们真小，现在光是我的一只大腿都塞不进去了。”

“上校”开了个玩笑说还有另一样东西也塞不进去。

在这四人中，只有约瑟夫结了婚并有一个孩子。他的朋友们举起杯，命名他为“骄傲的维克多之父”，阿布·维克多。

约瑟夫瞟了一眼餐厅墙上的钟，发现自己正不可思议地呼吸着妻子身上的味道，那清澈而神秘的香水气味。纳迪亚，纳迪亚，纳迪亚。维克多，维克多，维克多。

在桌旁，乔治说的笑话把“上校”逗乐了。乔治从小就爱收集笑话。他曾带着他的白色盲杖满街区跑，从永远在咖啡馆无所事事的老人那里搜刮金句。后来乔治在防空洞里收集笑话，那时候有很多笑话。乔治最大的梦想是出版一本他自己撰写的笑话书，但就像阿布·维克多说的，这算是哪门子梦想？

现在太阳下沉了四分之三。对面阳台上几个大学生正聒噪，他们喧闹的笑声在巷子里横冲直撞，惊起一浪又一浪飞鸟。

上校瞪了那群学生一眼，说：“上帝啊，我想把他们的眼睛挖出来！”他在蒙特利尔大学任教，是个逍遥学派的专家，研究亚里士多德、斯特拉托，诸如此类的先哲。“在这个国家，人们严肃时悄声说话，轻佻时却大喊大叫。他们只想让人听到他们的愚蠢！”乔治开口了：“就像那个笑话，阿布·阿贝德[2]走进布尔吉·哈穆德市的餐厅，餐厅老板对他说……”

“蛋糕看起来还不错。”托尼说。

“婚礼蛋糕只是装饰用的。”上校的声音尖锐恼人，“不是我不体谅你，阿布·维克多，哎呀我的兄弟，可你已经把它放进冰箱三年了。”

阿布·维克多往后仰，靠在椅背上，其他三人也都靠向椅背。于是有一瞬间，阿布·维克多觉得自己仿佛可以用一根无形的绳索牵住他们每个人，随意把他们扯近或是推远。而他们对自己的行为毫无知觉，仅会对阿布·维克多的某些动作做出下意识的回应。他们都想保护他，就像树叶遮蔽树枝。如果他从阳台一跃而下，他们会跟着他一起跳下去吗？可是，从什么时候起，他们的面孔变得如此沉重，臀部变得如此臃肿？从什么时候起，他们一个一个看起来像极了他们的祖父？他知道朋友们想要帮助他，也许他们内心甚至想把这个灾难处理得随意一些。毕竟，在战争中，他们不也没把其他人的灾难放在心上吗？开玩笑是英雄气概的表现，这能证明一个人的冷漠。正是这样的情绪——不是哭泣，不是撕扯头发，不是自杀的念头——才能证明一个人完整地幸存了下来。

乔治用盲杖沉重地敲击地面：“我觉得呢，阿布·维克多，你可以把蛋糕带进新公寓。在你准备好之前，你不需要对它做任何事。”

“是的，乔治。可我什么时候才能准备好？”

“但究竟为什么要吃掉它呀，我亲爱的？”上校问。

这是个合理的问题，但阿布·维克多的恼怒喷涌而出。他想象着切出一块蛋糕，捏成巧克力闪电泡芙的模样放在餐盘上端给上校。让他的宝贝牙齿遭殃。

托尼说：“也许我们应该烧了他。信道教的人会这样做，不是吗？焚烧祭品。”

没人料得到托尼能知道任何道家的事情，大家惊讶得什么都说不出来。

最后，乔治终于开了口。“可这蛋糕是什么做的呢？保不准要烧上七天七夜。”

“你为什么不考虑把蛋糕捐给流浪汉？”

阿布·维克多没有理会上校的问题，他凝视着对面的小巷。他与妻儿在这套公寓生活了快二十年，维克多在这里长大。由于租金管制，房东收入不高，疏于维护。这栋楼逐渐变得破败不堪，石膏上有裂缝，墙上长出一条条线，像是这栋楼在向人们传递信息。二楼的邻居很鄙视阿布·维克多，她抱怨他走路时总把石膏碎屑从她的天花板上震落下来。“你就不能至少把鞋脱了吗？”

阿布·维克多很遗憾地告诉她：“不，我做不到。你想看我的湿疹吗？”他没长湿疹，但他故去的祖父生前饱受这份皮肉之苦。开裂的脚底有时候疼得让可怜的祖父不能走路。“我得一天二十四小时保证脚被凡士林裹住。如果我不穿这种特制的拖鞋，可能会滑倒摔断脖子。这双拖鞋对我而言，就像白色盲杖对盲人一样重要。我们的关系虽然不完美，但你不会希望我受那种苦。对吧？”

那位邻居太有礼貌，又或者是太可怜他，没有当面戳穿他的谎言。

他妻子却不这样。在他们一起生活的每一天里，纳迪亚都叫他骗子，曾经只是玩笑，最近却是出于绝望。确定是每一天吗？好吧，不是。可就算他夸大其词，难道他没权利夸张吗？飘荡在这个家里的哀悼很快就会逼死他们俩。阿布·维克多无法呼吸。

婚礼蛋糕来自他们在蒙特利尔精挑细选的日本烘焙店。一家叫做“由纪和汉克”的婚礼蛋糕店。它看起来像是四顶依次变小的女士宽檐帽，一顶摞着一顶。这是阿布·维克多的儿子，维克多，跟他未婚妻米咏一起选的。年轻黎巴嫩男人和年轻韩国女人的搭配并不常见。他们俩已经在一起六年，打算举办一个不超过六十位宾客的小型婚礼。

蛋糕反射着阳光，熠熠生辉，像一颗巨大的牙齿。阿布·维克多想象儿子西装革履，手里拿着切蛋糕的刀，嘴角浮现出微笑。对儿子的想象让阿布·维克多想撕扯自己的心脏。他能向自己的朋友们寻求什么？朋友可以在他沉溺时拯救他吗？什么样的朋友才能赋予他死亡，或者拯救他的婚姻，又或者把他的生活撕碎，好让他重新开始？托尼把自己的椅子从圆桌前转开。他盯着外面的巷子，告诉其他人：1987年春天的一个下午，他走进蒙特利尔的一家咖啡厅。坐下后，他点了浓缩咖啡和朗姆蛋糕作为黎巴嫩内战告终的庆祝。他想，“万一都是假的呢？万一都是玩笑？也许战争并没有结束，但我不在乎！反正每次只要他们说战争可能会结束，我都要吃顿好的。”他胖了十磅，也许是十五磅，直至他意识到这个计划行不通。他告诉自己：“都是这些猪狗不如的民兵让我长胖的。怎么样才能瘦下来？我应该谈个恋爱。他真的这样做了。“你恋爱了？”上校问。

“我当时看起来不错吧？”

乔治说：“这个城市美女如云。”

“这不就是我们留在这里的原因吗？”

上校说：“那是你。”

托尼没说的是，他爱上的是纳迪亚。美丽的、诱人的、有着弹钢琴的纤细手指和一头馨香扑鼻浓密秀发的纳迪亚。在阿布·维克多的妻子身旁，托尼觉得自己变成了另一种人。他尝试把她抢过来，但他没有成功。那是很久以前，老黄历了。但为什么他以前从来不提，却又在这样的时刻突然说了这么多？托尼开始讲自己的故事时，已经忘记了故事的结局。他甚至完全忘却这故事有过结局。他凝视着蛋糕，被困惑击中，陷入了沉默。

圆桌周围的清醒氛围令人不安。阿布·维克多沉思着把红酒杯在手中转了一圈又一圈。乔治听到从另一个阳台传来的音乐。他的法语只是勉强及格，但是他认为歌手在喊“脱掉！脱掉！把衣服脱掉！”乔治擦了擦鼻翼的汗。天气太热，他的墨镜滑了下来。他还是孩子的时候，邻居会悄悄议论：“可怜的乔治，拿着白盲杖，戴着墨镜，看起来已经像个老头了。”乔治笑了。那些邻居不知道，女人们被乔治吸引，就像星星被夜空吸引。

乔治把左手向桌子中心划去，有人，也许是阿布·维克多，把一个杯子推到乔治指尖。“喝水吗，乔治？”托尼问，“晚上还是这么热。”

“我更想喝酒，你们知道吗，阿布·阿贝德说过‘如果你打算偷东西，你得确定那是头骆驼。’水被拿走，红酒杯的握柄被塞进乔治的手中。“谢谢。”

他们中有个人突然从椅子上窜起来。阿布·维克多，肯定是他。他的动作从来慢不下来。乔治听到一阵脚步声，阳台门打开又关闭，随后又一次打开。阿布·维克多带着餐盘和餐具回来了。很可能是叉子。阳光在乔治眼皮上映照出猩红的静脉图案，像叶片的背面。外面很亮。

在那个被拆下眼睛绷带的早晨，乔治绝望得难以自持，他甚至求父母给他起一个新名字。他们以为他只是在开玩笑，所以乔治依然叫乔治。事故发生时他十岁，已经见识过很多颜色，所以颜色从来没有离开过他的脑海。颜色通过线条和纹理把世界转化成几何图形，排布在他面前。医生、护士、大人们还有牧师告诉他各种各样的事：他能在爆炸中幸存是多么幸运，他能用另一种方式去感知这片上帝之城是多么幸运。上帝——他们说——肯定一直在保佑他！乔治观察着蛛网般的线在他眼皮下一张一合：它们构成了动物的形态，语言的格律和色彩的节奏。这些线像炸弹一样呈放射状延展开，却不会伤害任何人。1975年，战争开始的那年，他、约瑟夫、托尼还有上校都是十岁。他们喜欢捉弄他，拿手在他眼前挥来挥去，这些动作扭曲着他眼中的色块，给他带来阵阵微风。三个男孩拿着他的手抚摸各种表面，子弹壳，偷来的网纱睡裙，形状像拿破仑的石头，一只叫浮浮的猫。在所有这些事中，他记得最清楚的是约瑟夫、托尼和上校带着他跑到他们那栋楼最底层的防空洞，他们的手都在他身上——抬着他的手腕和手肘，托着他的背和头——他们沿着楼梯往下冲时，嘈杂的脚步声跟外面震耳欲聋的炸弹轰鸣声相比是那么微不足道。轰鸣声形成一种无比接近死亡的氛围。他有种感觉，他们就是一颗炸弹，正在猛烈地坠下楼梯。或者说来，他是他们用双手抱在腹部的炸弹，即将被扔进防空洞，让所有人，他所爱的和他所恨的，家人与陌生人，全部跟他同归于尽。“约瑟夫，约瑟夫。”他会哭喊，而对方则会大喊“乔治”，那声音像是试图从乔治的心中呼唤出另一个乔治，这声音的主人会带他走。去哪里？不是逃向安全。只是逃向下一阶段，下一个藏身之处，下一份猛烈的知觉。

但现在，他坐在约瑟夫身边，他不知道除了麻木，还能希望自己的朋友如何。麻木，知觉之死。约瑟夫的儿子维克多的声音一直很柔和。柔和的声音总被淹没。

“不如也给我一些红酒，怎么样，托尼？”

上校的声音让乔治联想到海鸥。

托尼说：“这红酒特别甜，我亲爱的。”

“吃点蛋糕，”乔治轻声说，“这样酒就不显得那么甜了。”

“阿布·维克多，”上校问，“那是新买的雕塑吗？”

“新？三年前是新的。”

“怎么可能？我有这么久没来看你了吗？”

沉默。

“上次我见到你的时候，”上校继续说，“也有一场战争。”

“一场不同的战争。”

“都是他妈一样的战争。”托尼说。

上校想谈谈旧事，孩提时代的事。如果能聊得恰到好处，他相信四个人都能放松下来。现在他如同置身雷区，维持和平举步维艰。而且他们到底怎么做才可以帮到阿布·维克多？没有人可以取代维克多，二十二岁依然保持童真的维克多。

托尼说：“乔治，老家伙，要蛋糕吗？”

“为什么呢？”

“是啊。”阿布·维克多说，“为什么呢？”

阿布·维克多手里拿着刀和餐盘。他把餐盘放下，双手握刀，将刀刃放在蛋糕的最上层。

“我会从下面开始吃。”托尼说。

“你会的，是吗？”

“要我帮你切吗？”托尼问。

“不了，我的朋友。你做得已经够多了。”

上校笑了。他的笑声不合时宜。阿布·维克多觉得天空在观察他们，评判他们。他不仅令三个朋友失望，令纳迪亚失望，也令天空失望。

“谁是我们中最大的？”上校明知故问。

“托尼。他最先到五十一岁。”

“我早就不再变老了，乔治。你他妈瞎了吗？”

“你的女友，叫什么来着，”乔治瓮声瓮气地说，“我看得很清楚了呢。噢啦啦。”

“还记得噢啦啦小姐！”上校说，“帕皮诺小姐的小胸脯，还有诺曼德夫人的美腿！”

“一天，”乔治说，“巴黎人、美国人、伊朗人和阿布·阿贝德在一次会议中相遇。他们的谈话进行到一半时……”

“别再说笑话了。”阿布·维克多求他。

托尼撞翻了自己那杯酒。“别再说笑话了。”洒洒到乔治身上，乔治无动于衷。他漆黑的镜片不再对着蛋糕，而是转向了太阳的方向。白色盲杖被他抽动了一下的膝盖撞倒，啪嗒一声掉在地上。

楼下，邻居在沮丧中大喊：“不！不！”但大概不是喊给他们听的。

托尼一跃而起，跑进屋里找抹布，回来的时候拿了一把餐巾纸。

“是红酒吗？”乔治问。

“是的。”

“这样啊。”

他们清理完后再度恢复了平静。

“切蛋糕吧，阿布·维克多。”乔治说。

“好的。”他答道。维克多之父，维克多之父。“谢谢你，我会的。”

蛋糕在阿布·维克多的嘴里慢慢融化。糖在他体内穿梭，这令他感到惊讶。也许人并不需要知晓他或她做过的所有事情。阿布·维克多难以忍受自己知晓那么多事情，他觉得这些他所知晓的事情正在将他淹没。今天也有更多的炸弹落在那些可怜的、遭受厄运的人们身上。有人能为此做什么吗？正义并不存在。他厌倦了知晓。

黎巴嫩的战斗缓慢地终止了。那是阿布·维克多的经历。实际上，在那二十年，没人知道是否应该回到贝鲁特。人们不知道和平是否仅仅是战争之间的间歇期，一个小小的茶歇，或者是无止尽的杀戮在卷土重来之前的片刻休憩。而且，人们也不知道自己会在何时不经意打开记忆之门，被往事歇斯底里的哭号和伸展的双臂席卷。实际上，比起现在，他更喜欢过去。米咏曾经告诉维克多一句韩国老话：“在灾难中成长，在软弱中灭亡。”米咏的父母经历过朝鲜战争，那时他们还是孩子。“跟他们在一起，你会觉得像在自己家一样自在。”维克多曾经预言道，他是对的。

阿布·维克多能理解贝鲁特，但他觉得蒙特利尔存在一些不正常的、动荡的地方。是因为空气，水，还是冬日的坚冰？

是什么令人们走向疯狂，即使是短暂的疯狂？

为什么这里连太阳都显得如此轻佻？

他的儿子在加拿大长大。无论发生了什么，只要维克多需要帮助，他都可以来找他的父亲，或者托尼，上校，甚至乔治！（盲人可以意外杀人。这是他们孩提时候的笑话：乔治可以意外地射杀别人，想杀多少就杀多少。）生存是那么简单。少年时他们总觉得所有碰到的东西就算没变成金子，也变成了生活本身。生活无非是把事情掌握在自己手中。

米咏——这个本应该成为他儿媳妇的人——并不需要这个蛋糕。一年前她有了新归宿。虽然阿布·维克多和纳迪亚很依赖她，但他们决定不去参加米咏的婚礼。那太沉重了，就像送走自己的女儿。米咏的父母是幸运的，他们有三个孩子，但是阿布·维克多和纳迪亚只有他们唯一深爱的独子，维克多。

阿布·维克多想起了一件之前的事，开始向托尼、上校和乔治讲述。阿布·维克多和他的儿子当时都在车里。维克多刚拿到驾照，也就是说那时他应该是十七岁。他们开过圣劳伦和皇家山的十字路口，这时一个骑单车的人闯了红灯，他转得太快，让维克多差一点就撞倒他。骑单车的人是个白痴，他完全没注意到自己差点就死了。震惊中，维克多摇下车窗，大喊：“你怎么搞的？没看见我差点撞死你吗？”

骑单车的人大笑。他用法语说：“你从哪个国家来的，你这垃圾？”

阿布·维克多觉得整条街，整个城市，也许甚至连整个国家，都一起转过来凝视着他们。沉默像一块布遮住了他。

维克多打破了沉默：“我来自这里。”男孩大喊着。他用法语大喊，然后是英语，然后是阿拉伯语。“就从这儿来！从这儿，你这混蛋。而且我哪儿也不去！听懂了吗，你这种族歧视的垃圾？我们就在这儿，我们哪儿也不去。”

他们来自这里吗？阿布·维克多此刻问他身边的朋友。车继续开，维克多不断重复着两个字：“畜生，畜生。”维克多平时总是轻声细语，没有脾气。因此，看到儿子毫不退让，阿布·维克多感到极其自豪。他大声说：“维克多，好好好给那个蠢货上了一课！看到他的表情了吗？我太为你骄傲了。”

圆桌边没有人回应阿布·维克多。他们的不适和哀伤像萦绕在他肺里的烟。

阿布·维克多喝了口酒，又吃了口蛋糕。

维克多，他儿子的名字，属于这里——属于蒙特利尔，属于巴黎，属于贝鲁特——也属于约瑟夫的父亲。可是，一个名字足以把一个人跟一片土地联结起来吗？人们不属于其他人，纳迪亚上周才说过。米咏不属于维克多，我们的儿子不属于你，你不属于我。而且，我们中没有人，没有人属于这里。没有人。

“如果不是这里，”他说着，希望拥她入怀，同时也深知她不想要他的拥抱，“那是哪里？”

“我不知道，约瑟夫。”她的眼泪灼伤了他。“为什么我们没有答案？”
于是现在他对空气、对托尼、对上校、对乔治说：“如果你的鲜血淌在这片土地上，就像维克多那样，难道你没有权利说这是你的土地吗？”
“阿布·维克多，”乔治说，“那是个意外。”
“什么是意外，乔治，什么又是灾难？”
上校说，“我明白你的意思，阿布·维克多。但也许所有的一切，都是意外。不是上帝的旨意，只是无穷无尽的变化和意外。”
阿布·维克多摇了摇头：“仅此而已？”
“你误会了。这不是小事。”
那天一大早，维克多在去市中心上班的路上。一个陌生人引起了骚乱，他精神已经崩溃，拿着小刀到处挥舞。警方说此人影响恶劣，划坏了很多人的包。从对面过来的维克多听到了这场对峙。他是特意走进巷子的吗？他会说三种语言，也许他觉得他会说任何语言。他从工程系毕业，正在考取专业执照。他了解那些摇摇欲坠的城市，它们的飘摇不是因为劣质的工程，就是因为炸弹，或者仇恨。像他的父亲一样，维克多总是很早就醒来，最晚清晨五点。在与米咏同居的公寓里，维克多在床上睁开眼睛，他时间掐得非常准，仿佛体内有一座时钟在滴答作响。他准时在六点半骑单车去工作，他和他的单车出现在了现场，也许是他的出现导致了某个人的退缩？当警察击毙持刀男人时，意外打中了维克多。一颗子弹在墙壁上反弹，击中了维克多的胸膛。警察们努力救他。没人告诉阿布·维克多他的儿子躺在小巷时是否说过什么。在救护车里，维克多依然有呼吸。但无论是阿布·维克多、纳迪亚还是米咏，谁都没能按时赶到医院。在儿子丧生的时刻，阿布·维克多像以往一样已经起床。他仍坐在平日喜欢的那张椅子上，仰头看着屋顶变幻的彩灯。事后，警察把他儿子的衣服、单车头盔还有单车交给阿布·维克多。原来那个气势汹汹的流浪汉手中挥舞的不过是一把切黄油的小刀。枪击案上了新闻，引发了人们如潮的抗议，警方出面道歉，随后的审讯称这起事件为一场悲剧，然后就那样结束了。一切都消失了。这些都发生在三年前，在清晨六点四十分。
怎么可能，阿布·维克多想，我怎么可能依然被称为某人的父亲？如果没有名字会不会好一些？阿布。父亲。
他干净利落地再次从最下层切下一块蛋糕递给上校，后者评价道：“没想到里面这么软。”
“我把骨头都敲碎了。”
上校笑了，但是看起来一脸厌恶。
所以是真的，阿布·维克多想。玩笑可以是一把刀。玩笑可以见血。
托尼接受了递过来的蛋糕。他扫视整间公寓，看到很多纳迪亚的痕迹。纳迪亚和维克多的照片。维克多和纳迪亚的照片。纳迪亚和米咏，维克多和米咏。纳迪亚用塑料膜把蛋糕裹起来放进了冷冻室。她为什么要这样做？等她回家发现蛋糕没了会有什么反应？他太久没见到纳迪亚。她是个善良正直的人。阿布·维克多可能失去了他的儿子，但他依然有一个家，有一个依然爱他的人。这难道不算什么吗？
“这蛋糕是由纪和汉克做的。”阿布·维克多醉醺醺地说，“我们应该给他们写封感谢信。我们应该告诉他们这蛋糕过了这么久质量还很好。”
乔治的盲杖像猫爪一样轻轻伏在他膝上。他以为蛋糕有十层，被粉色玫瑰环绕。在乔治还是个孩子时，他见过一个那样的蛋糕。那是在哈里萨的一个婚礼，在一个山间的村庄，在他母亲出生的那片土地上。
上校说：“还记得有天晚上我们在塞浦路斯见到公主了吗……”
“我他妈什么都不记得了。”托尼说。
他们大笑。
托尼又说：“我从小就喜欢婚礼蛋糕的仪式感。”
乔治把自己的盘子推出来，打算吃第三轮。“托尼，仪式感吃起来是什么味道？你知道那个阿布·阿贝德去朱尼耶参加婚礼的笑话吗……”
我儿子穿着正装。我儿子穿着一套西装。我父亲穿着正装。我的父亲和儿子，维克多和维克多。“我也不知道。”
托尼：“你醉了吗，阿布·维克多？”
“我愿意花很多钱买醉。”
“日本人会吃这种蛋糕吗？”上校问。
阿布·维克多想疯狂大笑：“他们他妈的每天都吃。”
蛋糕出人意料地美味。上校发现自己正在把他们曾经从街上捡到的东西一件件列举出来。那些他、约瑟夫、托尼和乔治用子弹壳、香烟盒、弹珠之类各种各样的东西和街区里其他男孩团伙换来的甜食。他记得那些大男孩搂着漂亮姑娘招摇过市。不断变化的女孩穿着不断变化的裙子和不断变化的鞋。当然，他们不是真的一直换，那时物资很匮乏……但是贝鲁特的街道永远千变万化，个小时的流转都让它变得更加活色生香。
战争持续了很长时间，最后他们都离开了黎巴嫩。上校自己第一个离开。他与一个法国女孩坠入爱河后便追随她而去；上校告诉父母他想学哲学，他的父母很乐意资助他。在法国，他与一个没有经历过内战的黎巴嫩男人相恋。现在他们俩在亨普斯特德有一个家，那是蒙特利尔一个富人区，有独立的公共安全部门。但他记不住其他人是什么时候离开黎巴嫩的。是不是阿布·维克多 1984 年离开，然后乔治 1986 年走？托尼真的一直待到 1990 年？他不记得了。贝鲁特，那里什么都不是。他拒绝回去。上校不再是曾经那个孩子，那个只要有糖果就能心满意足错过整个世界的孩子。哲学家斯特拉托发现从容器口倒出的水最终会被分成单独的水滴，于是他想象宇宙间的一切都是由重量和运动产生的。老斯特拉托以为他可以解放上帝，让上帝不再需要创造：只要有重量，有运动，生命就可以自行延续。
斯特拉托相信，从上帝这个概念中解放出来，我们最终就可以抵达无畏。
上校在逃离贝鲁特奔向巴黎时接触到了斯特拉托的思想，但他心中一直藏着怀疑的种子。上校不畏惧上帝。如今上帝很少宣称什么，反而是人们认为自己对一切造物负有责任。自大充斥着这个社会。当他想到人类，上校会觉得被恐惧攫住，难

以动弹。在他的一生中，战争从未缺席。因此，和平只是巨大的幻觉。而那些生活在和平中的人只不过生活在一个随时会消散的梦里。上校在贝鲁特清醒，在巴黎入睡。他如今依然沉睡。他沉睡并主动选择沉睡，以逃避那骇人的、悲切的清醒。

乔治轻声说了一个关于阿布·阿贝德上环境课的笑话。他在见缝插针说笑话方面是个大师。其他三人向前探身，等待他抖包袱。这个笑话下流至极。上校笑得太厉害，涕泗横流喘不上气。

随后，托尼说：“我可能会离开蒙特利尔。吃完这个蛋糕，我就要回家收拾行李。”他自 1987 年就没有再回到过贝鲁特。他吃了一朵糖霜做的粉玫瑰，发现玫瑰的中间还冻着。

乔治在吃第四轮，在他们的母语中，“失明”被作为骂人的词汇。“真瞎”。但是他们并不知道。他的朋友们看不见所有这些颜色，也看不见关于太阳的一切。他们能看到的只有眼前这个蛋糕。他说：“那很好啊，托尼。时不时给我们写封信吧。”

维克多正沿着公园大道骑车，全世界都很安静。他努力不去想婚礼的事。于是，他看着一束苍白的流光从蒙特利尔市中心的高楼间倾斜而下。他的单车沿着山坡呼啸而过，途经市中心的地标——皇家山。其实，跟黎巴嫩的山比起来，这不过是个小山丘。那里有一个巨型雕塑，一个女人单脚站在圆球上，高举双臂寻求公正。维克多不知道自己该寻求什么。他担心米咏，而米咏担心她在首尔的祖母。他们想去韩国，想把事情料理好。这就是他最想要的，他最想替她安顿好一切。让他们两人的世界，也就是他们在这城市的小小一隅，保持秩序。在未来的某一天，他将设计一栋透明的建筑。想想看。他飞下山坡，享受轻抚他皮肤的清风，想象自己正坠入这个世界。乔治放下他的餐叉。

“怎么了？”阿布·维克多问。

乔治的声音几乎被对面阳台那些大学生喧闹的笑声淹没。“没什么，”他说，“我在想我们在贝鲁特住过的那栋楼里的楼梯。我觉得我看到了一些并不存在的东西。”乔治陷入沉默。但他依然能看到，一个由重量和运动形成的存在从他们身边坠落。电线杆上有一只鸟用平稳的节奏鸣叫，宛如精确记录时间的钟表，不久鸟鸣停了下来。

阿布·维克多听到前门的开门声。可能是纳迪亚回家了。她会走到阳台来。她会看到托尼。她会看到他自己。你为什么要这样做，约瑟夫？你不明白吗？我把它保存下来，我保存着它。

他想问她，人到底可以用这样一个蛋糕承载些什么？如果它就是上帝、宇宙、自然、佛祖或者随便什么存在所赋予我们的，我们还能添加什么？让我来做决定吧，不然还能怎么办？告诉我，纳迪亚，请告诉我，我怎么样才能抹去你的悲痛。你的悲痛，我们的悲痛，正在杀死我们。

告诉我，我的爱人，我的生命。求你了。正义在哪里？告诉我。

令人难以置信的是，阿布·维克多正看到，在没有人帮助的情况下，乔治为自己盛了第五块蛋糕。

[1] 阿拉伯男子常用 Abu 冠上儿子的名字作为自己的昵称。阿布·维克多即“维克多之父”的意思。

[2] 阿布·阿贝德是黎巴嫩虚构的笑话人物，经常出现在各种笑话中。布尔吉·哈穆德是贝鲁特附近的一个城镇。



邓敏灵 (Madeleine Thien)

加拿大小说家，1974 年出生于温哥华，父母是七十年代早期移民加拿大的马来西亚华裔。邓敏灵 2001 年出版首部作品、短篇小说集《简单的菜谱》。长篇小说《不要说我们一无所有》于 2016 年入围布克奖。

译者：则列

"The Wedding Cake" by Madeleine Thien.
Copyright © Madeleine Thien, 2015, used by permission of The Wylie Agency (UK) Limited.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来自 [Connor Houtman](#) on Unsplash

小说

和老太太聊天

克里斯蒂娜·费尔南德兹·库巴斯 | 故事群岛

「看这一个能坚持多久」

朋友跟她约了七点在“巴黎”见面，但她提前半小时到了。靠窗边的大理石桌子空着。好兆头，她对自己说。她要了一杯少奶的咖啡。但立即就反悔了。“换成威士忌吧。”安德雷斯是她唯一的希望。最后的希望！她喝了一口酒，为自己打气。她没有退路。也没必要跟他绕弯子。得开门见山。脸颊两个吻，接着就直击主题。“我需要钱。”在他做出反应前，得故作冷静、从容不迫地向他解释她的处境。“明天房东就要把我赶出去。我的处境非常窘迫。你得帮帮我。”她将情况告诉他，然后等待。不需要等太久。足以让他意识到事态严重的时间。当他半惊讶半烦躁地说“哎呀”或“这真是一个麻烦”，或者“你就这样，在两年没见面后，突然出现在我面前跟我说这件事？！”的时候，她会马上递给他纸和笔。“只是借款。我跟你签一个借条。你来决定借款的条件和还款期限。”安德雷斯从来都很友善。而且她记得，过去他曾对她说点儿意思。她耸了耸肩。真是卑贱。打电话给安德雷斯、穿着最紧身的牛仔裤、刻意将丝绸衬衣胸前的纽扣解开真是卑贱。但她没别的办法了。而且他的声音在电话里听起来很友好。“真是意外啊，艾丽西亚！你过得怎么样？”她没对他提起她的生活。她只是说：“我正想跟你聊聊呢。不然我们见个面吧？”她尽可能冷静地说道。避免显得太过戏剧化。她不想表露出自己的绝望。她做到了。安德雷斯在迟疑了一秒后，提出在“巴黎”见面。“七点。我时间不多。你突然出现……”

七点半，她依旧一个人坐在靠窗的大理石桌边。八点差一刻的时候，服务员拿着空托盘走过来。“您是艾丽西亚……？有给您的电话留言。您等的人来不了了……他让您下周给他打电话。”艾丽西亚付了威士忌的钱。四块半。她留了一毛钱作为小费，数了数剩余的钱。五块四毛。这是她在这个世界全部的财产……她走出酒吧，深呼吸。“王八蛋，”她说，“安德雷斯就是这样的人。懦夫，王八蛋。”她系上衬衣的纽扣。“而我就是个婊子。”

她穿过马路。她在一间麻编鞋店的镜子前站住，厌恶自己的形象。活该。为了安德雷斯而精心打扮，相信自己的魅力，以为这样就能解决问题……她感到被愚弄。被安德雷斯，被房屋管理者，被房东的表面善良而愚弄……“艾丽西亚，你别担心，等你有钱了的时候再付房租，我们都曾经年轻过……”一想到房东她就感到恶心。她才真的是个贱人。是个骗子。是个婊子。以这种方式欺骗她：“你别担心……”然后在最恰当的时机放狗咬人。房屋管理者。威胁着要把她赶出去。立即驱赶。真是个绝招啊。把租客赶出去，接着涨房租。她也真是倒霉。仅仅在几周前她还自信能够拿下一部连续剧。一个她辛苦写了一年多的电视剧本。对方确定会接受她的剧本。一切就要成了。但就在那个时候，负责人换了，她的世界也就坍塌了。她活该。活该她太过相信运气。活该她是个傻瓜。

“您可以帮助我吗？”她突然听见有人说。

她不高兴地转过头，看见一位老太太。她穿着花衣裳，正对她微笑。她不觉得老太太会需要钱。

“我有糖尿病，有时候分不清颜色……现在是红灯还是绿灯啊？”

“是绿灯。”艾丽西亚说。

帮助，她想，帮助……那个可怜的老太太也需要帮助。

“和我一起过马路吧。”她接着说，并向她伸出胳膊。

老太太再次微笑起来。

“小姑娘，你真好！知道吗，我就住在这儿附近。”

她再次来到“巴黎”对面，但老太太依然搀扶着她的胳膊。她们继续向前走。

“谢谢，非常感谢你。我家到了。”

艾丽西亚感觉好了一些。是因为助人为乐吗？在几秒钟内她暂时忘记了自己遇到的麻烦。她看了看房子。是一幢位于扩建区的门房，曾拥有过美好的过去。但那个老人，至少还有家。

“你想上来坐坐吗？想要喝点儿什么吗？”

可怜的老太太，艾丽西亚心想。她很孤独，想要和人聊天。而且她比我还轻信于人。她怎么敢邀请陌生人到家里坐坐呢？

“对不起，”她一边看手表一边说，“我约了人吃晚饭。”

她一整个上午都在幻想着当天晚上的情形。幻想着安德雷斯在惊讶过后，会给她一张支票。或者他们会约定在第二天一早碰头。无论是哪种情况，他都会取消其它安排，邀请她共进晚餐。一个境况窘迫的朋友需要他的关爱……但一切都未按照预想的实现。五块四毛。这就是她的全部资产。最后的希望留给她的余额为五块四毛钱。

“那改天吧，”老太太从手袋里掏出钥匙，“我叫罗……罗莎·玛利亚……但从小到大人们都叫我罗……”

她觉得罗很可爱。一位可爱的老太太。

“我住在五楼。”

艾丽西亚想象着五楼的模样。一套满是回忆的公寓。一套典型的扩建区的公寓。阳台和饭厅在一侧，而主卧则在另一侧。连接它们的是一条长长的走廊，罗每天费力地无数次往返于那条走廊。罗，她对自己说。罗确实是她最后的机会。

“好吧……我上去坐一会儿。就一会儿。”

罗的面孔因欣喜而发光。她打开门，按了电梯按钮。

“五楼。”她重复道。

她还有一线希望。罗看起来那么高兴，谁知道呢，假如将她的悲剧告诉她……她不会给她钱。老人对钱很吝啬。但她们喜欢有个伴儿。她肯定会邀请她搬来她家，和她一起住。最起码可以暂住几个星期……没有其他人可以帮她了。第二天她就要被赶到大街上。然而，也许……她生出一个可怕的念头。她厌恶自己竟然会生出这般可怕的、让人羞愧的念头。但那并非一个念头，只是一个幻想。灵光一现。钱。大叠大叠的钞票藏在意想不到的抽屉里、藏在厨房的垃圾袋旁边、藏在厕所卫生卷纸里面……老太太多都喜欢这样做。把宝贝藏起来，然后就忘了。而且她们通常都有许多珠宝。她一瞬间想起了她的祖母。“乖孙女，过来，我给你看我的珠宝。”在她去世后几天，被遗忘了的钞票在令人难以置信的地方被找了出来。

“好了，”罗说，“你就当在自己家一样。”

屋子很大。塞满了东西，非常凌乱。艾丽西亚跟着老太太穿过走廊，来到饭厅。阳台的窗帘被拉上了，屋里光线很暗。老太太开了灯，请她坐下。

“姑娘，你叫什么名字？”

“艾丽西亚。”

“多好听的名字啊！”

是的，罗很可爱。她从五十年代的吧台柜里拿出两个酒杯和一瓶雪莉酒。艾丽西亚再次为自己感到恶心。偷老太太的钱。这比勾引安德雷斯还要糟糕。她将喝一杯雪莉酒，然后离开。

“我喜欢时不时地和你们年轻人聊聊天。你想吃点糕点吗？”

她打开一个金属盒子，从里面小心翼翼地拿出来半打饼干，放在陶瓷盘子里。艾丽西亚拿了一片饼干。她从早上起什么都没吃。

“你想来的时候就来坐坐。我很少出门，欢迎你随时来做客。”

是的。她是一位笑容可掬、和蔼可亲的老太太。也许她会比老太太预料的更早回到这里。第二天。带着她的行李以及可以从公寓带走的一切。

“罗，您——”她一边喝完杯子里的雪莉酒一边说，“您一个人住这么大一间公寓，不感到孤独吗？”

“不，一点儿也不！”老太太笑了起来，“我早都习惯了……但你说的没错，这屋子确实很大。我有时候找不到东西……”

老太太一边说着，一边看着周围，寻找着什么。

“姑娘，帮个忙。帮我看一下我的眼镜在哪儿。我记得刚才放在这儿的……也许在橱柜。”艾丽西亚站起身来。在找到眼镜后，她将对她说出一个建议。一个请求。老太太像对待老熟人一样对待她。而且公寓很大。一个房间。她只需要一个房间。仅仅一段时间。

“在这儿。”她说。

就在那一刻，眼镜还在她手中，她呆在了那里。在橱柜上，在发黄的照片、银盒子和瓷花旁边，有一只木碗。一个刻着“马略卡岛的回忆”的盛沙拉的碗。碗里装着念珠、手镯、纽扣、许多两里拉的旧硬币，以及——她是在做梦吗？——好几张五百欧元的钞票。

“谢谢你。再吃点儿饼干吧？”

五百欧元。五百欧元的钞票不怎么流通。也许老太太不知道钞票的面值。或者她把那些钞票忘了。确凿无疑的是那些钞票就在那里，在木碗里，和一些不值钱的玩意儿、念珠、没用的硬币混在一起。至少有五六张，也许更多。六乘以五百……正是她欠的债。那真是她的最后一次机会。明天，在被赶出去之前，她将把房租付了。并且这并不是偷窃。只是借款。一旦她有了钱，就会一毛不差地还回来。她会分期还款。把钱放在信箱里。放在一个信封里。没有收件人也没有签名。因为她不会再见到老太太。尽管……

“艾丽西亚，”罗说，“你还好吧？”

艾丽西亚。她不应该告诉老太太自己的名字。这个错误证明了她毫无偷窃之心。但这就留下了一个线索……她想起了“巴黎”的服务员：“您是艾丽西亚吗？”一位老太太指控一个叫做艾丽西亚的人，而与此同时，一名服务员记起曾经向一个叫做艾丽西亚的女人传送过电话留言。安德雷斯这个白痴！不仅放了她鸽子，还告诉了街坊邻居她叫什么。

“是的，罗。我没事儿。我抽烟抽得太多了，有时候……”

“我给你吃点儿甘草糖片吧。对支气管很好。”

老太太消失在走廊尽头，艾丽西亚深呼吸。这不是偷窃，她对自己重复：只是借款。没人看见她上楼。这栋楼没有看门人，她们也没碰见任何一个邻居。况且，谁会相信那个老太太呢？把五百欧元的钞票放在饭厅最显眼的地方？很可能连她自己都不记得那些钞票了。她不是说自己经常丢东西吗？就像罗忘记了放在木碗里的一小笔财富一样，她也会很快忘记艾丽西亚的名字……她必须得做决定。立马！她站起身来，拿起钞票——七张！她有救了——塞进口袋里。她来不及回到椅子上。她仿若听见了老太太的脚步声，于是弯下腰。装作在查看鞋跟的问题。她看见地板上躺着一个破损的玩具娃娃，以及一只没有眼睛的小熊。

“我找不到甘草糖片了，”老太太说，“但我确定昨天刚在药房买了一包。”

艾丽西亚对她指了指小熊。

“您有孙子吗？”她问道。

她的声音很清晰、自然，仿佛没什么好遮掩似的。

“没，”老太太说道，“我儿子没给我抱孙子。”

一个儿子。她儿子知道他母亲将这一小笔钱忘在了木碗里吗？知道他母亲邀请在路上碰见的任何陌生人到家里吃饼干、喝雪莉酒吗？

“您的儿子，经常来看您吗？”

那是告别。一句礼貌性的告辞。艾丽西亚拿了她的包，准备离开屋子。在那个时刻，她毫不关心老太太的儿子是否尽到了孝心。

“不，”罗说，“来倒是不来……他为什么得来？”

她看不见她的表情。老太太背对着她，抓住将饭厅和阳台隔离开来的窗帘的一头。

“我儿子住在这里。和我一起。”

这一切发生在一眨眼的瞬间。她用力拉开帘子，帘环发出的叮当声与她的后半句话混在一起。“这里……和我一起。”艾丽西亚眼前一黑。那是什么？她不得不靠在椅背上，才不至于摔倒在地。

“这位是艾丽西亚。”她听见。

一个畸形且高大的男人站在铁栏杆后面，垂涎欲滴地看着她。他是一个怪物。一个野兽。一个巨人。脑袋凸起，双眼无神，脸上满是脓疮……首先掉在地上的是艾丽西亚的包，接着是她的身体。第二天她醒来后记起的最后的回忆是罗的声音。

“儿子，对她温柔一点。肉做的玩具都很娇嫩……”

但这不可能是真的。这不是真的。这不过是一场可怕的噩梦罢了。她一生中最糟糕的梦。艾丽西亚躺在床上，还没睁开眼睛，听见钥匙正在开锁的声音。“他们连门都懒得敲了，”她喃喃自语道，“好吧，就让他们把我赶出去吧。去他妈的驱逐！总要好过……”突然，她感到一只粗糙多毛的手。立即醒了过来。已经是白天了。但她并非在自己的房间，在她的床上，而是躺在一个巨大笼子里的草褥上。罗刚刚将笼子的门打开，把一个托盘放在地上。她看都没看她一眼。

“儿子，我去教堂了。”

她离开装有铁栅的阳台，锁上挂锁。

“看这一个能坚持多久。要逮到一个人越来越难了。如今的女孩子都聪明极了。她们不喜欢和老太太聊天……”

在老太太拉上窗帘前，艾丽西亚瞧见了碗柜上的木碗。那里面放着五百欧元的钞票、念珠、纽扣、许许多多两里拉的硬币、她的手表……她不想再看了。她闭上眼睛。她闻到一阵恶臭的口气，她想死。但那个男人已经将她举到空中，摇晃着她。像摇晃一个婴儿一般。像摇晃一个挚爱的玩具娃娃一般。



克里斯蒂娜·费尔南德兹·库巴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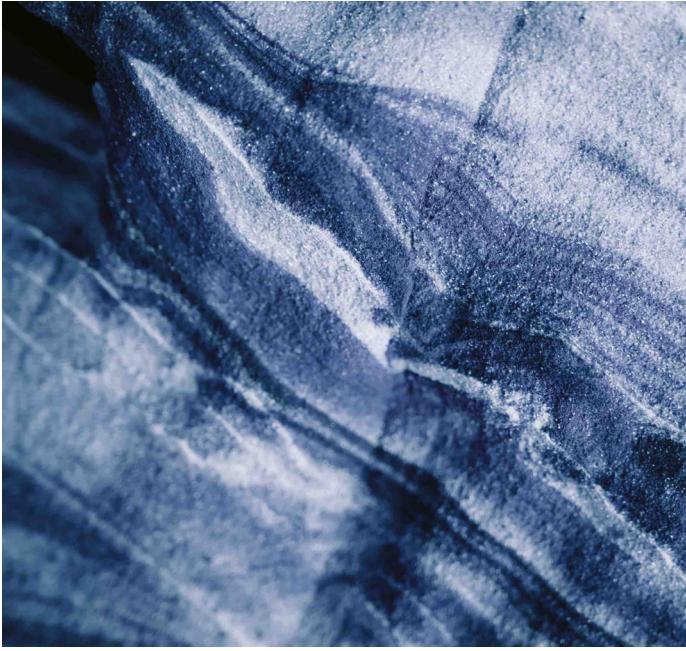
西班牙著名作家，1945年生于巴塞罗那，自1980年出版第一部短篇小说集以来，已成为当代西班牙代表性的短篇小说家，2015年出版的短篇小说集《诺娜的房间》(La habitación de Nona) 荣获西班牙国家图书奖和西班牙评论家奖。

译者：欧阳石晓

《和老太太聊天》(Hablar con viejas)，选自短篇小说集《诺娜的房间》(La habitación de Nona, copyright © Cristina Fernández Cubas, 2015)，译文由群岛图书授权发表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为电视剧《正常人》剧照

小说

现在几点，你在哪里？

科伦·麦凯恩 | 故事群岛

这句话在他脑海里挥之不去：生者与死者。

他答应为一家杂志的除夕特刊写个短篇小说。起初他以为是一件很容易完成的任务。五月下旬，他坐下来草拟了几个也许能用的片段，但很快发现自己是在漫无目的地扑腾。初夏的两个星期，他苦苦求索，寻找灵感和段落，对其中一些举棋不定，发现自己在拖延这个任务，把它搁置脑海一角。偶尔，他会把笔记拿出看看，然后又弃之一旁。

他不知道怎样进入一篇除夕小说的意境——比如创造出次第绽放的烟花，让城市耀眼的霓虹灯熄灭，或者让雪花慢慢飘落在一辆汽车的车窗？

他尝试了一个个开头——草草记在本子上——最后它们都遁入了黑暗。

二

初夏时节，他产生一个想法，也许可以不去理会自己关于一篇除夕小说的种种想法，而是去讲述一个军队的故事，也许可以描写远方的一位士兵，比如，一位年轻的美国人，一位普通的海军陆战兵，在一个遥远的地方。比如，他在除夕之夜发现自己在阿富汗的营房里——比如说那是个年轻的女人，被战争弄得有点疲倦，冒着严寒，坐在山谷的边缘，周围都是沙袋，空旷而寂寥。她脸朝东边，头顶上是星星编织的钢丝网，四下一片沉寂，甚至没有机关枪的突突声从远处传来，士兵生存的严酷环境抵消了别处会发生什么的可能性，比如南卡罗来纳州的家里，比如某处毫无特色的严酷郊区，比如一根破排水管悬在车库上，比如一个男孩在车道上，一个小男孩，穿着条纹衬衫和破牛仔裤，一辆自行车凄惶地躺在他脚下，那是她的弟弟，或者她的表弟，甚或是她的儿子，是的，也许是她的儿子。

三

将视线投向阿富汗的夜晚——不过最好具体一点，她可以面对克伦加山谷的哥特式黑暗，甚至可能在俯瞰洛考雷村的山脊上——她让自己适应所有的战争前哨都会出现的野性荒蛮，层层叠叠的黑暗压在已然暗黑的山上，在那片地方，就连那些矮小的树似乎也想离开悬崖，坠入山谷的深处，一层白霜覆盖一切，使黑暗中的事物又显现出来，沙袋，钢筋，机关枪，一支勃朗宁 M-57，辽阔无垠的荒野，无限广袤的黑色夜空，到处都这么冷，这位年轻的海军陆战兵，我们姑且叫她桑迪，头盔下的脸上蒙着一个大绒帽，桑迪的睫毛尖冻住了，肺里沉甸甸的，好像结了冰，她透过沙袋间的小缝隙往外窥视，牙齿“的”的打战，她真担心会把它们咬碎，内心暗

暗恐惧，因为桑迪肥臀、平胸，觉得自己毫无姿色，她活了二十六年，每天对此都很敏感，但是她很为洁白坚固的牙齿感到自豪，所以把大绒帽的翻盖拖下来蒙住嘴巴，绒布纤维碰着她的舌头，坚硬、粗糙，有一种化纤的味道。

四

桑迪独自坐在怪石嶙峋的前哨。当然这不太可能，可是他在纽约认识几个海军陆战兵，听过他们的故事，清楚地意识到现实经常胜过虚构，因此他把桑迪的独守前哨解释为下面村里的营房正在举办除夕晚会，桑迪让另一位海军陆战兵放假休息，她独自站岗一小时，直到午夜过去，远处的舞会结束，因为桑迪的队友们都知道，桑迪很正派，桑迪很冷静，桑迪通情达理，而且，实话实说吧，桑迪喜欢独处，他们专门给她配了部卫星电话，午夜时分可以使用，不然谁会愿意除夕夜独自一人？好歹得有办法给家里打个电话，说——桑迪会说什么呢？

（他必须承认，自己仍毫无头绪。）

他只知道，在寒冷中离群索居的感觉很重要：不仅因为这是一篇除夕夜的故事，而且这使桑迪被冻结在她寂寞的方寸之地，像我们大多数人一样，在一年即将开始时，看看身前，看看身后。不仅如此，读者还必须开始感受到桑迪在三百零八米高的山坡上感到的那股寒意：如此感同身受，读者仿佛就栖在那些想要跳崖的矮树上。我们应该感到自己的眉毛被冻结，我们捂住面颊，不让牙齿“的”打战，因为我们像桑迪一样，在遥远的地方有我们必须看见、理解，或至少想象出来的东西，而且我们也有一种渺茫的希望，希望桑迪对着卫星电话说些什么，也许不是最终的决议，但至少是某种决定，是一点点意义。

（虽然他仍不知道桑迪具体会说什么，但是对他而言，桑迪开始变得复杂了一点，他对此松了口气，因为交稿日期近在眼前，他必须至少在十月中旬完稿。九月底，他在纽约第八十六街的公寓里枯坐三四天，但不知怎的，他仍能感到阿富汗山坡上渗出的那股寒意，现在他想抓住精髓是“远离家乡、同时置身于两三个地方”的感觉，以及那个简单的想法：除夕夜真正需要的是归宿感，不管是回归他的故乡都柏林，还是桑迪的故乡查尔斯顿，还是他的纽约，还是桑迪的出生地，还是，比方说吧，俄亥俄州，当然啦，其实桑迪可以出生在任何地方，但俄亥俄州感觉不错，那就说是托莱多吧。）

五

现在他知道：桑迪·朱厄尔二十六岁，来自托莱多，住在南方，是一位海军陆战兵，她穿着迷彩服，戴着盔式大绒帽，身处使人浑身乏力的严寒，埋伏在三百零八米的高地，在新年的前夜，眺望阿富汗的黑暗，准备用身边的卫星电话拨通某个心爱的人的号码。（他暗自猜测，也许瞭望哨有三台小型取暖器，漏出一点亮光，也许一年前有一次，一名狙击手瞄准三台取暖器的中间开枪，取走了一位海军陆战兵的性命，那是一道完美的数学三角题，一次意外事故。桑迪主动请缨站岗时可能对此早有意识，这给小说增加了一份恐怖感——也许惨剧还会上演，这次是她的卫星电话漏出一点亮光？过了几天，他否定了这个构思——通过狙击手来拥抱死亡的安逸未免太过简单，那究竟会是怎样的一篇新年故事呢？）桑迪故事的本质已经开始一层层堆砌，但他仍不知道那个心爱的人是谁，不知道他们之间最终会怎么样。不过，某个秘密已经开始把碎片拼在一起。

六

桑迪看见了什么，或者，他想象桑迪能看见什么：男孩把自行车倒在车道，在郊区的某个地方，一片类似乐高乐园的房子，位于查尔斯顿的外围。那是美国中部的中午，跟阿富汗有八个半小时的时差。他是个又高又瘦的帅气男孩。姑且说他确实是她的儿子（交谈的欲望那么强烈，潜在的悲剧那么真实：如果她没能跟他通上话，会发生什么事？如果断线了，会发生什么事？如果黑夜里突然响起枪声，会发生什么事？）。他十四岁，当然啦，这不好解释，因为前面设定桑迪的年龄是二十六岁。（他真的是她的儿子吗？那能说得通吗？有可能吗？）男孩抬起车库的瓦楞铁门，他的心在蓝白条纹衬衫下面怦怦地跳，他听见房子里传来一声喊叫，一个女人（姑且给她取名金伯莉）颤着声叫他（姑且给他取名乔尔），说道：快，乔尔，你妈妈要来电话了。乔尔回来晚了，他知道回来晚了，他已经长大——实际上快十五岁了——有了自己的心上人，对于各种的不如意也略知一二。那天他和心上人在兰开斯特街的学校露天看台附近消磨了一下午。他已经对她表白，那天晚上，当午夜的时钟（美国时钟）敲响时，他要和她在一起，但是他必须先在第一位母亲家的厨房里，跟远在阿富汗的第二位母亲通话。

（乔尔把桑迪称作“第二位母亲”，他刚认识她四年，但已经在手腕内侧纹了金伯莉和桑迪名字的首字母 K&S 的字样。）

乔尔在房子里匆匆奔走，把外套扔在厨房桌上，拉过一把椅子，朝金伯莉扫了一眼，然后盯着硬木地板的缝隙，说，“现在几点，她在哪儿？”

七

桑迪坐在黑暗中，等待倒计时，她手腕上戴着一块表，绑在棕褐色防火手套的外面。以前电话信号曾出过故障——掉线，没完没了地响铃，卫星失控。现在打电话为时过早，但她还是把电话摁亮，触摸那些突起的号码，作为一种练习。前哨外面，只有沉沉的黑暗和大地上的白霜。头顶的星星本身就像一个个弹孔。

八

他拼命想在阿富汗的山上制造枪声，或者看见一道不仅仅是比喻的亮光——也许是一颗火箭弹，或者听见一枚真实的子弹射进沙袋的尖啸声——在读者脑海里强行印上一道轨迹，在除夕夜点燃一些不同的焰火，让可能发生的心碎更加惨烈。

然而，不管他如何想象，简单的事实是阿富汗的夜晚一如既往地寂静，甚至没有流浪狗的叫声，也听不见前哨隐隐传来说话声。

午夜还差两分，桑迪松开咬在唇间的大绒帽，再次探身拿起卫星电话。（他现在隐约知道她会对儿子，准确地说是金伯莉的儿子，说些什么。）桑迪拧亮头盔前的手电筒，用力打开手机。显示屏亮了。他们告诉过她一个密码。她摘掉手套，想把号码一个个擦对。她拇指和食指间的皮肤上有个粗糙的文身，是很久以前某个人名字的首字母，如今她已不再想他。

阿富汗已是午夜，而南卡罗来纳刚刚是下午。

九

现在他写下这（几乎是）最后的一部分，他在法国，参加完一个图书活动后继续旅行。已是九月中旬，交稿日期一天天逼近。有几件事他很确定——桑迪不会死，她只会拿起电话，拨出号码，她会跟她的恋人及恋人的儿子通话，她会以最普通的方式，简单说一声“新年快乐”，他们也会向她致以问候，然后生活继续，因为这就是我们除夕夜的意义——我们的关系，我们的联系，不管多么无关紧要，而我们的故事将会悄然无声地滑入新的一年。

十

在北默里大街的厨房里，金伯莉站在操作台边，双手十指张开，等待电话。她面前摆着一顿家宴的食材——辣椒末，洋葱，半磅牡蛎，一杯煮熟的小虾，西红柿，百里香嫩枝，柠檬，酸橙，橄榄油，盐，三个蒜瓣，她准备做浓味海鲜汤。金伯莉已经在桌首放了第二个红酒杯。她三十九岁，高挑，苗条，漂亮，是一名大学教授。她渴望这个电话。她已经一星期没有跟桑迪说话了，圣诞节时她们为了桑迪行期的长短吵过一架，之后就没有再说话。这个电话成了一种遥远的记忆，一次快要被淡忘的心跳。金伯莉听着酒水汨汨流过杯壁的声音，对她来说这是这个季节的本质：孤独，思念，美。她拿过一把勺子，开始搅拌。

十一

眼看九月底了，交稿日期近在眼前，但是他被困住了，担心这个故事没完没了。他可以留在金伯莉这里，也可以返回阿富汗，也可以悄悄回到过去，也可以跟随乔尔，那天晚上和他的心上人（我们姑且叫她特蕾西）去露天看台，或者，他可以下山，到其他海军陆战兵正在聚会的地方，也可以追随卫星的轨迹，也可以回到桑迪最初的情人那儿，也可以召来雪花，让它们在茫茫黑夜里飘舞。

他在海边的诺曼底。埃特勒塔海滩上的海浪如同丝带和搭扣。

十二

这句话在他脑海里挥之不去：生者与死者。

十三

一个声音粒子是怎样顺着电话线传输过去的？桑迪是怎样刚说出一个简单的句子，喉部肌肉就缩紧了？金伯莉是怎样一听见铃声，手就已经在空间移动，去拿那部白色的厨房电话？乔尔是怎样感到对特蕾西产生了强烈的欲望？（午夜的露天看台到底会是什么样子？）（顺便问问，乔尔的父亲到底是谁？）（金伯莉在大学里教什么？）（她是在校园里认识桑迪的吗？）（桑迪当时在学什么呢？）（桑迪是什么时候搬离俄亥俄的？）（她是分手之后加入海军陆战队的吗？）（她认识金伯莉之前结婚了吗？）（她纹在手上的字母代表了什么？）（她想要自己的孩子吗？）人的声音是怎么穿越半个世界的？是通过海底电缆，还是通过卫星发射？一个夸克是怎么传输至另一个夸克的？金伯莉的声音和桑迪的声音之间有多少秒延迟？在她们不知道的情况下，是否会有子弹穿越那个距离？这个故事的结尾是否还会有人死亡？（科伦加尔山谷有女子作战队吗？）（真有勃朗宁 M-57 这样的东西存在吗？）打电话有多么私密呢？有谁会在监听呢？我们能不能创造一个全新的人物，比如坎布尔的一个特工，阴险歹毒的化身，正在窃听桑迪说话？我们能不能看见他在那儿，戴着耳机，残忍，恶毒，充满敌意？

或者说说他自己童年时在都柏林的那些除夕夜？他能不能重新隐入其中？父亲以前经常唱的那首歌叫什么？或者说说他时常半夜跑到科伦基路，敲响平底锅迎接新年的那些日子？或者说说一月总是给他童年带来的那种希望感？

然而更重要的，也许最重要的是，桑迪打通电话后发生了什么？当她听见金伯莉的声音时，她的血液里会激荡怎样的情感？她们之间会形成什么强烈的欲望？或者，什么样的沉默会使电话线出现空白？如果她们又吵起来会怎么样？桑迪会描绘她所在的沙坑吗？她会试着表述这种黑暗吗？那些漂亮的牙齿会在寒冷中的打战吗？金伯莉会立刻打开匣子，让她的年轻恋人哈哈大笑吗？玻璃杯里的白葡萄酒会消失吗？她会谈到那锅浓味海鲜汤吗？她究竟会不会使用“爱”这个字眼呢？乔尔对桑

迪说的第一句话是什么？他会把特蕾西的事告诉她吗？他会告诉桑迪他今晚要去露天看台吗？乔尔的父亲（我们姑且叫他保罗，住在北边，新罕布什尔州的一座大学城，是生物学家，一名反战活动家）听说过这些事吗？他和金伯莉已经疏远了多少年？桑迪有没有见过他？这通电话最终会持续多久？如果卫星突然失控会怎么样？

这个除夕之夜，他自己的孩子会在哪里？

我们怎么回到最初那个十分简单的想法？我们怎么和桑迪一起坐在她孤独的前哨？

我们怎么眺望茫茫的黑夜？

（还有，那个死去的海军陆战兵到底是谁呢？）

重回十三

电话铃响了：响了又响，响了又响。



科伦·麦凯恩

1965 年生于爱尔兰都柏林，定居纽约，任教于纽约市立大学亨特学院创意写作专业。长篇小说《转吧，这伟大的世界》获 2009 年度美国国家图书奖、2011 年度都柏林国际文学奖。他最近的一部作品为长篇小说《无极形》（2020）。

译者：马爱农

《现在几点，你在哪里？》（What Time Is It Now, Where You Are?），选自科伦·麦凯恩短篇小说集《十三种观看方式》（Copyright © 2015, Colum McCann, used by permission of The Wylie Agency (UK) Limited.），译文由上海九久读书人授权发表。

故事群岛

威廉·特雷弗说，短篇小说是惊鸿一瞥的艺术。来吧，登上这个精选世界短篇小说的“故事群岛”，在惊鸿一瞥中，体味人生种种无奈、困顿、痛苦……



图片来自 Alessandro Sacchi on Unsplash

小说

感伤的教育

诺曼·马内阿 | 先睹为快

绝望与不断加剧的性爱，
不正发生在那些残暴监视者们的眼皮底下吗？

下雨天，在格奥尔基·迪米特罗夫大街的十字路口，有一位女士和我搭话，她问我去往椴树湖方向的 17 路电车的车站在哪里。当她放下了手里红色的巨大雨伞时，我看清了她的脸庞，原来是金发的阿尔凡达里医生！她就像个明星一样，在上千年前的那个夏天的午后，从好莱坞的那些工作室掉进了我们布科维纳^[1]这 50 年代的、破旧、狭小又黑暗的小厨房里。而这位明星正是那时候的我自己，戴着少先队员的红领巾和红徽章，因为红色的朗诵与演讲而热泪盈眶。一直到这位女士几年以后也从好莱坞回来了，她回到了首都，回到了她自己的好莱坞。

我没有忘记这位女演员的所有声音，以及她所说的每一句话：“我想认识一下这个男孩子的母亲。”母亲像是被吓到了，不禁慌张地搓着手中的油布围裙。

而现在，过去的那些明星们一个挨着一个，都在去往椴树湖方向的 17 路电车的车站。我很快地便给出了这颇有价值的确认信息：“是的，这是去往椴树方向的 17 路电车的车站。”

我看着她，女医生阿尔凡达里，是我那位恋爱伴侣的母亲，那还是在布加勒斯特^[2]上学的前几年，她那年轻而纤瘦的模样再次浮现在了我眼前。

帕尔马的夹大衣，我这样称呼这种上好的、沙质的马海毛大衣，这件大衣就像是某种柔情，遮盖住了她的美丽。是的，这位陌生的女士确实有着电影明星般的异国风情。她笑了，她的笑容中带有一种面对同伙共犯时的挑衅，有一种将西蒙·希涅莱^[3]与玛丽莲·梦露结合在一起的奇怪。我僵直地站在原地，我无法移动我的双脚，就好像我也在等 17 路电车。

雨下了又停了，就像是没有下过一样。这位女士把伞收了起来，在手上优雅地把玩着。她抖了抖金色的头发，还带有些青春的气息，她再一次看向我，与此同时她再一次冲我微笑。在接下来的一刻，她挽住了我的胳膊。她比我要高那么一点点，我们一同离开了电车站。我们谈论起新上映的电影，那个专放纪录片的电影院坐落于马克思-恩格斯大道上，而我们正朝着那个方向漫无目的地行进着。

这部苏联纪录片的片名是《法西斯的真面目》，不过后来才我们发现，我们两人在上周就已经看过了。奇怪，恰好就是这部片子……毕竟对于刚见面的第一次交

谈来说，这并不是个多么有意思的话题。然而这位女士看这部片子时显得同我一样热血澎湃，她还是很愿意再看一遍的。确实，片中对于当前现实的那种颠覆性的暗示也确实值得再看一遍，真的，真的有不少值得反复品味的桥段。

“你是犹太人，对吧？”我听到了这位女演员的声音。

我不是很喜欢这个问题，我喜欢的是电影爱好者们那种发自内心的共鸣。我怎么就是犹太人了呢？我没有大鼻子，讲起话来也没有口音……只因为我不抵触有关法西斯的话题吗？然而这部电影也不都是关于法西斯的！没有人关心这个国家到底是法西斯主义还是共产主义，更别说在这样一个邪恶的时代了，对吧？除了我以及这位与我搭话的陌生女士，所有人对这个话题都不感兴趣，真的所有人都不感兴趣吗？或许我们所有的同胞都是享乐主义者，并且完全能够习惯于玩笑、红酒、歌曲以及日常的种种琐事吧。

犹太人？我和犹太人有什么共同之处吗？我自己都没有什么共同之处……“我应该安静地待在角落里，庆幸我还有呼吸。我一口气地朗读完了我脑中早已想好的引文。这位女士盯着我，丝毫没有怀疑这其实并不是我所说的话，就算我提起卡夫卡她也不会有更多的反应。我确信，她也仅仅将这当作一个很普通的话题在聊。

“哲学家还是商人？”总之她没有等我回答，然后继续着她突兀而兴奋的话。

“这是两种截然不同的类型，不是吗？我的男人是商人，而你更像是另外一种类型。”自由的表达，我就快要喊出声来了，这两种类型和社会主义的真面目毫无关联！然而你不能如此莽撞地把自己交给一个陌生人吧。

是的，不得不承认，我属于弱势的那个类型。我停了下来，我也盯着她，她笑了笑并伸出了手。

“艾丽斯·阿斯兰。”

这个名字听起来像是亚美尼亚的……也对，亚美尼亚人都是很好的商人，不过我倒是没看出来这和我有什么关系。艾丽斯这个名字听起来也并没有什么特别的。金色的秀发，湿润的、又大又绿的眼睛，是不是给人一种好莱坞的印象？这简直就是一张哪里都美的国际大作。

在接下来散步的几个小时里，我们走在雨水冲刷干净的小路上，这是去往克勒拉什大道的方向，靠近西莱亚努大街，我就住在那里，房子是雅各宾医生的。然后我们在自由公园的周围散步，就这样我得知了她的一些片段经历。她独居生活，她的丈夫偷渡出国了，据说在国外过得还不错。她也想要尽快去到那里，她说直到出国之前她都是一个值得怀疑的人、一个所谓临时的人。她的钱挣得卑微却有尊严，她是一家名为“麦穗”商店的出纳员，就坐落于伯尔切斯库大街上。

那个地方我知道，“麦穗”就在罗马尼亚－苏联友好协会图书馆的附近，我可是天天都去的。那里有特别好吃的馅饼，奶酪馅的和肉馅的……顾客们希望它们都不要消失，最好图书馆和馅饼都不要消失。

然而我并没有看出这个“麦穗”出纳部门的，曾经“开拓阶级”的出色代表。同其他异类的贱民们一样，这位女士轻松地讲述着那些痛苦，而她也正是通过这种方式才挣得每天的面包。

天色暗淡了下来，我们躲藏在楼房的角落或是公园的小树林里，在黑暗雨伞的掩护下我们长久地亲吻。

拉雪尔，我嘟囔道，我陶醉在了拥抱之中。拉雪尔……我这样称呼着嘴唇、乳房还有不知是何人的笑声。当她听到这个陌生的名字时，她边笑边抗议着，就像是面对一位虽然过分但你又不得不去容忍的学生。拉雪尔是法国女人、非洲女人、犹太女人、红发女人……不，她不是法国女人，也不是非洲女人或犹太女人。她是罗马尼亚女人，是的，她没有听说过女医生阿尔凡达里，她是我幻想中与我乱伦的岳母，也没有听说过红头发的拉雪尔，她就像是罗杰·马丁·杜·加尔^[4]笔下蒂博医生的爱人，突然间就出现在了我的面前。

随着青少年长大，混杂着性爱词汇的幻想就从未停止过，布加勒斯特的图书馆令人深深地痴迷于其中。每一次对陌生女人的追求都会以愚蠢的失败而告终，而且还总是充满了戏剧性。埃拉·阿尔凡达里是这位女医生的女儿，那时她也到了布加勒斯特来求学。在学生时代的前几年里，她一直是我爱慕且在深夜中用双手聊以慰藉的幻想对象。要尽可能地延长这焦急的前戏，在女孩小屋那张窄窄的床上，直到这位单身青年控制不住手中的“缰绳”，直到晕厥他才停了下来，女孩一脸惊恐并用尽全力推开了他。匿名的自由，这位从乡下来到布加勒斯特的高中生是如此幻想的。延展的马路像是一条浸湿了的长带，一颗拖着长尾的彗星即刻便吸引了你的注意。在这位陌生女人走出剧院或是电影院，走出图书馆或是发廊之后，紧跟着她的总是他那长久而无用的追逐，羞怯而又沉默的狩猎。这位追求者担惊受怕地等着一个十分保密的信号，以暗示就要轮到他了，而此时此刻他也正是别人的猎物。追求的恼怒在多变四季的壮丽诗歌中绘制了这座城市。这位女工人在那一刻面色煞白，她突然脱下又突然穿上了衣服，她威严而愤慨，让旁人难以接近。在新年的前夜，当军人们在远方执勤的时候，少校的妻子用毛巾小心翼翼地擦拭着自己的私处。这位探戈女歌星褶皱的皮大衣，被她期待着的赞许的孤独所拖拽着。她露出了大大的门牙，这位没有胸的女会计，被歇斯底里地、病态地乱摸着。

不知是什么时候，或许是一个星期五的下午，美丽大街 20 号，这个地址在交头接耳

中由一个学生传给了另外一个学生。

她走进了一个院子，门后是佣人走的楼梯。在楼梯前是一个有胡子的老人，他虽然看起来很穷，但衣着却很得体，他坐在一个三脚椅上，他正在收费，交 25 列伊就可以进入了。在二楼的一个小房间里，一张大床上是绣花的铺盖，椅子上是一盆水。拉伯雷的女佣在床上微笑着，她那宽宽的脸盘有些发白，黑色的大眼睛，乌黑蓬乱的头发。她不时地冷笑起来，提供地址的人至少也给出了初步的信息，部队里骑摩托车冠军的妻子倒是极其的“钱”诚，背地里总是偷偷地给自己增添收入。

女人示意客人脱下衣服，大衣、外衣、鞋子、衬衣、裤子，女人也从脑后拽起并脱下了睡衣，全身都裸露了出来。

她下了床并光着脚向前走着，她的脚很大，同样大大的脚趾甲涂成了深红色，她张开了双腿。而学生原地未动地揣摩着，大大的脚趾甲很臭，她的脚也是又大又臭。女人重新爬上了床，客人也爬上了这又大又臭的女人，压在她汗涔涔的、柔软的乳房上。她黏糊糊的大手伸进了客人双腿之间，母亲般的声音，她的手指尝试着将它唤醒。然而醒了那么一下便又熄灭了，又过了好一会儿，它就像是老了、放弃了。拉雪尔又承诺了些别的什么，她坐得离这位商人主人远远的，身上披着帕尔马的皇袍，这么多年来扭曲的负担就也终于要被烧没了。这个陌生女人白天都隐藏在“麦穗”出纳部门的面具下，至于那位被哲学困惑所引诱的学生，他的夜晚最终还是会对她所占据。

我们终于还是见了面啊！我们在这罩子一样的罗登厚呢大衣下见了面，就像是帕尔马帐篷一样，美利奴羊毛或是海马毛，谁知道是什么料子。很快就要到最后的期限了！这位拿着红色雨伞的女士显得就像是新信徒一样的不耐烦。

我到了房子的门前，她既没有请我进去，也没让我亲她，看样子她对我露出了一幅面对邻居时的那种谨慎。她点了一根烟，她从那著名的肯特烟盒中给我也拿了一根，无非是客气的那种递烟。接下来，我们在三天后又见面了，那是星期六的晚上。她又请我去她那里，竟然还是星期六的晚上！

当然也不会发生什么不得了的事情，这位陌生的女人不会出现的，而且直到最后一刻她也不会取消会面。我们会有一个避难的地方、一张床、一个黑暗的走廊，所有合适的地方都行。但这次唯一的问题就是，我们两人是否还能活到星期六晚上。星期六的 7 点半，将要上演好莱坞的风流韵事呢！

这个来自社会主义时代乡下的小伙子，尤其是在性爱方面还是个新手，一开始进展地并不是很顺利。早熟的青春期被演讲所激励，又刚好碰上了革命。乡下的那些蹩脚小演员的身旁不也尽是虚夸的吹捧吗？姑娘们甜蜜蜜地挤在这位明星的身旁，在黑夜中献上她们细嫩的嘴唇与脖颈，还会不时主动地露出一小块白嫩的乳房。够了够了，我妈会打我的……如果在一片漆黑的电影院里，也就意味着布伦杜莎、普希或是希尔维娅，尤其是伊卡，最不吸引人的那个，却最为忧郁和古怪。在一片漆黑下低声私语，寻找着内衣和裸露在外的肌肤，抚摸着手肘、腋窝还有肩膀。往下，再往下，一阵又一阵的陶醉，往下，再往下，是疼痛的阴茎还有脓疮。这位女作家伊卡像是鬼上身了一般，她浑身充满了激情，拦截下了满是柔情的信息，圣母玛利亚将危难翻译成犹太人的语言：“几年以后，这个男孩会把我们都杀死的。”

阿尔凡医生的女儿将会开始陶醉于新一轮的满面潮红，并且沉浸于这尚未结束的前戏的放荡。然后，便是家中佣人们那种一贯的好客与殷勤……在士兵们停留的夜晚，卢克雷茨娅会用心地招待，然后便是男人们的喷涌……她那年轻的身体并没有茉莉花的香气，也没有炸洋葱的味道，她浑身都只浸透着士兵的味道，而这位士兵的身上又混杂着各种女人的味道。

这位先生是被哲学所吸引的，而并非商业。他犹豫着要不要去看医生，去看看裤子上那块难为情的灼痛。然而这里并没有任何一家私人诊所，对于这种难言之隐你也无人可以倾诉，他也就放弃了，以后就得担惊受怕地带着这万劫不复的病毒一起生活了。报纸、收音机、书籍、会议以及大型集会都不会去讨论这种小市民们隐藏在心底里的焦虑。“如果习惯越坏，那么观点也就越为严肃……”其实在现实中哪里有那么多的革命，这也恰恰证实了那位革命先驱所说过的话，可他却没能活到社会主义时期。

尽管如此，这位病人最终还是康复了，而拉雪尔·杜·加尔在星期六的晚上就让他重拾起了年轻时的信心。

这些天过得太快了些，但似乎又过得没那么快，就像是在同样怀了孕的、喝醉了一天里，就像是在一个不断胀大的肚子里一样。距离创世第七天的休息还有两站的宿命，这一天是由上帝所命名的，然而上帝在星期六的这一天也休息了。

晴朗的下午，柔和的黄昏傍晚，云朵就像是大鸟在空中一阵迷茫地盘旋。行人们似乎没有被这个神经兮兮的人所打搅到，这个人的步子迈得又小又慢，在自由公园里踱来踱去。秒针慢悠悠地走着，退休了的人们坐在长椅上静静地看着这个演得很好的、冷漠却又害羞的人。

她家住在尼丰路，成排的房子和 2 天前、20 天前乃至 30 天前并没有什么不同，还

是第 28 号。什么都没有变，一切都还是原来的样子，正是这个地方的、或是不知何时的一瞬永恒。在这个三角建筑只有一层，入口前是两级石头台阶。两个一模一样的门铃，一个在另外一个下面，都安装在那巨大的黑色橡木门上。上面的名字也是一样的，他的手指按下了艾丽斯·阿斯兰的那个按钮。街角的钟表显示时间为 7 点 36 分，她立马就开门了。她很美丽，虽然没有第一次见面的那个夜晚那么年轻，但她依旧很美丽。全都准备好了，完全不用着急，既不用着急开始也不用过早结束，话虽这么说，但他们还是像两个焦急见面的小孩子一样，爆发般地拥抱在了一起。不过他们还是尝试着先聊聊天，或许是想要通过稀松平常的对话以激起对方的意愿？比如说聊些挑逗的话题，她说她去看医生，而那位上了年纪的医生却控制不住自己的手，摸了他不该摸的地方。

上好的红酒，昂贵的杯子，隐藏起来的世界的叮当声……城堡房间中传出来一阵阵痉挛的叫喊声、低语声、喘息声、咯吱的响声，还有所有阶层、民族以及不同年龄的人们的咒骂声，所有的声音就像是抱在了一起。私人的空间变成了唯一的财富，我们也变得更加内向了。哎，现在我能看到你了，你身边不再有告密的人了，也不再有谎言与肮脏，你必须在那些士兵闯入之前迅速离开。

然而没有人会闯入这间属于艾丽斯·阿斯兰的舒适房间，在这里不存在任何受害者的原因与借口。在这张宽大而干净的床上，我们光着身子，我们很自由。这位“艺妓”做着她应该做的事情，她不慌不忙地，既没有太快地开始也没有停下来的意思，只不过客人从过分的焦急转变为过分的被动，被这位浑身激情的伴侣过分地服侍着。这些伎俩让周身的运动都变得很假，或者反之，也正是这种虚假才激发起了激情？思绪开始变得混乱，身体倒下了，如此循环往复也无法再增强一丝气息。

想要认出所渴望的目标其实并不困难，这位沉思的人也仅知道这么多。具体的、强迫的、乡下的、精准的词语，是用在母马、母猪、母狗还有母羚羊身上的。器官，很简单的一个词语，它就像是一道命令，它需要代替诗词以及浪漫的梦。这位哲学家正是这么想的，伴随着勤勉的嘴巴与手指，拉雪尔将它们运用得很熟练，脸上、嘴唇上、湿湿的舌头上，所到之处皆是饥渴的湿润黏黏。这位不求甚解的人沉醉于这位“艺妓”的嘴唇、酥手还有乳房，也许这就是宇宙的本源吧，他在脑中是这样想的，这位学生想要一直品味下去这总也品不腻的佳肴，可能这就要被更大的东西所代替了，正如拉雪尔想尝试着向他证明什么。诚然，“失重”这个词汇在性爱的心理过程中，绝不是无足轻重的。或许有时候还可以，但有的时候就是不行，可还有的时候哪怕一丁点儿都不行，虽然挑逗的过程都是一样的……而且就算哲学也无法治愈这种困惑。当然香烟也不行，虽然艾丽斯抽得很多，而到最后我也会抽得多到连自己都受不了。我在清晨时分离开了，我像是被各式各样的饥渴给榨干了。我浑身都感到疲惫，嘴还叼着艾丽斯强行塞进来的烟。不合时宜，枯竭与腻烦，都超出了这位美丽女人的期待与努力。饥渴与淫荡停留在这太过漫长的夜晚，这位神奇国度的美丽女人正统治着这个国度。

我的这位伴侣在最后一刻依旧没有反悔，她也没有突然消失在子虚乌有之中，她可一点都不丑。尽管如此，似乎还存在着什么东西令饥渴的机理变得失调而紊乱。夜晚的能量似乎被冲淡了，她的囚徒沉没在了过于清醒的困倦之中。非常完美的性友谊，极度的专注与释放，性爱令人心醉神迷，就像是在天堂里一样。他会发现，对于第一次见面所容许时间来说，这无疑是一次足够长时间亲密的锻炼。

我走出了阿斯兰女士的卧室，外面是淡紫色的清晨，这让我想起了刚来布加勒斯特时我所经历的前几个季节。这座城市在这位陌生人的面前徐徐展开，令他深深地沉迷其中。我总也逛不够这座城市的大道和公园，我探寻着每一个餐馆，在清晨的昏暗中我独享着一座座房子的神秘。在眨眼的那一秒瞬间里，我就像是在等待着某种惊喜，我所走过的每一步都紧紧跟随着恐惧与危险，绝望，以及放松的渴望。恐慌中仓促而强烈的性爱，两个人混合的味道，某一位迷路了的、孤身一人的女职工的容貌。在夜晚时分，在要回往车库的缓缓电车上，在那里将要发生一连串的慌乱，可能恰好就是在车库里，某个角落还堆积着箱子与工具，或者就是在哪个荒废的电车里。这个看似熟睡的女人其实根本就没有睡着，我这位乘客看着她，电车司机从后视镜里又看着她。一切正在发生的、将要发生的或是延后发生的，都似乎显现出三月午后的癫狂，在学生时代的第三个学期，在一节研讨课上，我坐在纤瘦的桑达约内斯库的旁边。突然间，我们在课桌下面互相摸了起来，我的手深入她的裙中，在她那丝滑而又潮湿、而且还越来越湿的大腿根处抚摸着。她的手也伸进了我的裤裆里，我那里也变得湿润起来，老师在黑板上继续着他的论证，而我们也继续着，我们都流出了汗水，与此同时我们用另外一只空出来的手做着笔记。自然的灾难加强了性爱，地震、洪水、火山喷发，当然还有独裁统治。绝望与不断加剧的性爱，不正发生在那些残暴监视者们的眼皮底下吗？那么，拉雪尔·杜·加尔女士的舒适卧室所散发出的安全气息是否会令我感到乏味呢？

在接下来的一周我没有再去找她。过了大概十几天，艾丽斯给我打了电话，我也便阴沉而毫无兴趣地答复了她。

又过了几个月以后，我的心中充满了懊悔，同时我想要尽力挽回我的错误，然而这时已经太迟了。她不再回应我那愚蠢又总是相同的请求，她也已经不在“麦穗”商店工作了，虽然我后来总是去那里找她。

在接下来的几周或是几个月里，我开始慌慌张张地到处找她，然而到处也都找不到她。在接下来的一年里也是一样，再之后还是一样，到处都找不到，但我还是会漫无目

的地寻找。

贝尔格莱德，1983年，在一家名叫法纳尔的咖啡店里，她正看着银质咖啡杯的杯圈发呆。当她突然间抬起头时，她的红发就像是一团烈火，她看着我，就像是在看着一个她一直在等待着的顾客。那是我去开会的最后一天，布加勒斯特的同事们从一开始就都离我远远的，或许是因为某种传统的原因，又或许是他们早已等不及了要大采购一番，通过他们固定的渠道得以买到家具、电视还有冰箱。下午的时候我在这座城市里闲逛，这里虽然有些脏乱，但相比于被黑暗与阴魂恐吓的“小巴黎”布加勒斯特，这里简直就是一片光明而炽热的绿洲，到处充满了盎然与陶醉的丰沛能量。我早早地回到了旅馆，从电视中看着一些我在布加勒斯特根本不到的画面。在即将离开的前一晚，我在街上停留了许久，大约午夜时分我走进了法纳尔。艾丽斯染了红色的头发，现在的她就像是那位犹太女人拉雪尔，刚刚从非洲回来，和马丁·杜·加尔的小说里写的一样。我坐在了她的面前，她冲我笑了笑，然而她并没有认出我来。她已经不会说罗马尼亚语了，只能记得一些简单的词汇，可是我也不会说塞尔维亚语。在我们一起离开之前，我们也只能通过两个语言中一些共通的俄语词汇去相互理解对方，其实就算我们不说话也能相互理解对方。

几年以后，我再一次看到了她，那是在一辆来自西柏林的公交车上，她显得更年轻了一些。我下了车，摇摇晃晃地跟着那个朝着 Check Point Charlie[5] 远去的背影，那里是东方的边界。我气喘吁吁地撵上了她，我问她爱因斯坦咖啡店该怎么走。她很惊讶，并不自觉地抖动了那么一下，看得出来她的动作十分地紧张。她的肩膀窄瘦而脆弱，张开的衣领就像是一条橙色的小蛇，她很开心地笑了。她和我一起走了几步，然后我们又一起走了几步，而后她便搂住了我的胳膊，就像是曾经那样。

在巴黎，蓬皮杜艺术中心，她的的确确地给了我惊喜。她站在院子里，她很高并且站得也很直，那里有三队人群，那些玩杂耍的人，那些小丑们正努力地吸引着观众。一个美好的秋日中午，温柔而晴朗。她抬起头来，看着我走下来的那条路。我走了下来，我径直地走向了这位金发而纤瘦的雕塑，她正倚靠着墙等着我。我问她感觉这展览怎么样，她感到很诧异，她的心可能并没有真正地放在展览上，虽然那位艺术家和她是一个民族的，她本应是感兴趣的。她这么心不在焉会不会有什么其他的原因呢？她已经不怎么会说罗马尼亚语了，我便用法语问她，然而我们依然没能成功交流。我尝试着说些我所知不多的英文词，她立马就回答了我，还开心地笑了，她提议去 LE MASQUE[6] 酒吧一起喝杯咖啡或是白兰地，说着便用手指向旁边的那条街。我还是喝杯咖啡吧，毕竟烈酒我只有在晚上喝，况且我也负担不起这样的消费。她明白，她也知道那些有幸拿着东边护照的人手里肯定是什么钱的，她立马告诉我不要担心，我毕竟是她的客人。我们俩都沉默了一段时间，直到她觉得有必要告诉我她现在生活在阿姆斯特丹，给一个很有名的医生做助理秘书。

“啊，医生应该很老吧，是个老头儿……”

“什么啊，你在说什么啊？”

她十分惊讶地看着我，还皱起了眉头，我又看了看她眉毛上的褶皱，和艾丽斯每次皱眉时一模一样。蓝色的眼睛、细腻而苍白的脸庞、又细又大的双手……是的，这位高大而纤瘦的荷兰人有着和艾丽斯一样的声音，而现在因为抽烟的缘故听起来有些沙哑。

“没有，没什么，就这样吧，一句蠢话罢了。”我尝试着用德语说道。

她也听得懂德语，这让我们的对话变得更简单了，尽管她并不怎么喜欢这门统治者的语言。

“我猜这位医生会追求他的助理。”

“我倒不这么觉得，我们只是单纯而严格的工作汇报关系。”

“啊，也就是说是丈夫……我懂了。”

“我没有结婚，哦，不过我确实结过婚，和一个东方人。”

“东方！哦对，也是……我给忘了，东方人，是真的是东方人吗？”

“我希望你不是种族歧视的那种人，就像其他那些东欧人一样。”

“没有，当然没有，我只是好奇，是亚美尼亚人吗？”

“是印度尼西亚人，他以前是空手道冠军，现在是个教练。我们已经离婚 3 年了，不过我们有时候还是会见面的。”

晚上，我换乘了三次地铁，我迷路了很长时间，直到我再次找到了坐落于 rue de la Folie Me-ricourt[7] 的房子。

一座很漂亮的公寓，就跟时尚杂志里的一样。这位荷兰的朋友应该是一位室内设计师，从房间的装修就能看出来，她去度假了，而现在屋子里就只有我们两人。我带了一瓶苏联的红牌伏特加，从布加勒斯特出发前我在行李里装满了这款酒，就为了到这边送人或是卖掉换钱。

她没有给我准备吃的，因为她觉得我们肯定要出去到餐馆吃。我们待在这个多彩水晶的大房间里，基尔斯滕坐在黑色的沙发上，而这位东欧男人和她面对面，坐在对面红色的沙发上，我们边喝边聊着天。

“你别着急，明天吧，明天我们再做所有的事儿。”

我可不想拖延，而且我也没时间拖延。基尔斯滕倒是很厌恶我是如此的猴急，她这么说的，这样的匆忙让她感觉有被冒犯到，就像是被泼了一身的脏水。她在阿姆斯特丹和一个年轻一点的男人一起生活，那男的对她甚是感激，因为是她教导了他该如何慢慢地做爱，既要有条不紊又要从容不迫。

“心急吃不了热豆腐嘛。”

当听到这话时我不禁打了个冷战。

“没错，我是教他了，对于如何从容不迫、按部就班地做爱，他现在已经是个专家了。”我又打了个冷战，她所说的关于爱的这些词都很相似，这个来自阿姆斯特丹的女秘书看着我，观察着我听到她说完这些话的反应。然后她有些轻蔑地把脱下的裙子扔到了一边，她对于接下来要走的流程完全提不起兴致。我们光着身子躺在地板上的橡胶床垫上，然而过程进展地并不是很顺利，既没有从容不迫也没有按部就班，总之就是不太行。

“你是有姐姐或妹妹吗？”

她把一条腿搭在了沙发上，她的腿又长又白，我都能看到她的阴户。

“姐姐妹妹，我吗？我没有。”

“啊……那么妈妈总有吧，你妈妈呢？”

“妈妈，我妈妈？怎么了？什么意思？”

“没错，就是妈妈……你们的关系怎么样？”

“和妈妈的关系？挺好的，我们挺亲密的，不过也有些复杂，我和我妈妈的关系挺复杂的。”

“啊……那就是说，乱伦的关系咯？”

或许只有一顿罗马尼亚语的臭骂才能让她停下这些唠叨，基尔斯滕收起了她的微笑，转而变得极为严肃并盯着我，我这个陌生人就像是一片昏暗，而她正是被萦绕着的中心。对于我的失败她并没有显得多么不满意，她也不愿意把这失败归因于太过匆忙或是没有按部就班，没准我就是有什么难言之隐吧。

“你的医生，那个老头儿，他是精神病医生吗？”

我的问题并没有令她不悦，她撇着嘴狡黠一笑，而脸上却冰冷的。

“精神病？不是，完全不是，他是外科医生。”

我没有说话，直到她又重新开始了她的审查。

“你很着急地想干完这事儿，对吗？你不觉得或许这里面还缺少些爱吗？没错，就是那个无比幼稚的词汇……我们还需要些爱对吗？或者是罪孽，某个隐藏起来的罪孽……你只想要尽快结束做爱对吧？”

她扭过身来，俯身看向地板上盛着伏特加的杯子。她虽然也不那么年轻了，但是她的身材依然保持得很好，纤瘦而有富有弹性。杯中仅剩下一滴的伏特加，她用这一滴浸湿了那根又长又白的食指，然后从容地吮吸了一口。

“或者是由于书的原因？还是社会主义警察的原因？您没时间也没必要再次尝试这愚蠢的性爱了吧？哎，越是禁止就越兴奋对吧？兴奋会引导你去尝试，而尝试就会丰富你的经验对吧？”

我没有再回答，我也盯着她看，对于去发现这审讯般昏暗的中心来说，我全然感觉不到兴奋。

我们俩都静静地抽着烟，抽的是她的登喜路。我们光着身子相互依偎着在床垫上睡着了，我们似乎都显得很冷漠。清晨时分，我溜到了室外，我感到精疲力竭，就像是被榨干了一样，又像是刚喝了一碗苦草药而有些神志不清。我在外面游荡了很久，外面的空气很冷，我走在这爱情首都的街道上，我走向蒂博医生曾遇到拉雪尔的地方，这座城市似乎变得越来越陌生。

第二天我没有兑现给基尔斯滕打电话的承诺，我感到很后悔，于是就给她写了信。此后，在布加勒斯特，在耶路撒冷，在去马斯特里赫特[8] 开大会前我都给她写了信。在纽约我也在寄给她的明信片上写过几行，那张明信片上画的是一只耳朵的梵高。而后从 Simplicissimus[9] 旅馆给她写信，我告诉她我会在荷兰待一周而且我会来阿姆斯特丹，不过她从未回过信。

令我无法想象的是，她就这样如此突然地闯入了我所住楼房的电梯里。那是过了很多年之后的事情，我从 34 层下楼，在 16 层的时候电梯的门开了，一开始没有人出现，然后便闯入了一位瘦瘦的金色短发女人，她的手里还牵着一只小白狗。直到那时我都没有认出她来，我们这栋坐落于纽约上西区的大楼有 52 层 1000 多个房间，你不可能所有人都认识。

阿尔玛显得很冷很坏，她身上散发出了每天锻炼的味道，当然还有 Micro[10] 身上的味道，反正她是这么称呼这只毛茸茸又歇斯底里的小狗崽子的。这只小狗似乎平衡了这位年轻女律师的虚伪与野心，她将其称之为 self-esteem[11]，她用一种尖酸而刻薄的语气说出这话，而这更像是一种测试，得以让她分辨出那些活着的人和死了的人。

讲英语对于现在的我来说已经不那么困难了，然而我也刚刚能够习惯性爱方面的暗语。阿尔玛热情奔放，她床上的功夫可是相当了得，还有一个好处就是，我可以在任何人都不知情的情况下溜进她的闺房，一个月总会有那么几次，一次或两次，甚至是三次。她总是会演说着一场场正义与伦理的辩论，这虽然令我很不爽，可是我还是会有规律地回来，回到这个 16 层的藏身之所。但她的下葬仪式我反而没有去，虽然所有的住户都参加了，没有人怀疑我和这位亡故的女人有什么特殊的关系。那一场事故瞬间就把她又高又柔韧的身体撕扯成了碎片，当然同时还有这位妈妈的孩子，那只小狗。这幅画面萦绕在我脑中，我也没必要再去参加什么葬礼了。要是我真的去了，兴许我还能结识一下阿尔塔，也就是阿尔玛的双胞胎妹妹。关于妹妹阿尔塔，邻居们总是会很兴高采烈并喋喋不休地去讲有关她的事情。

差不多又过了一年，阿尔塔也闯入了电梯。她那只本应该牵着小狗的手中，握着的却是一辆自行车的车把，上面还挂着一本亨利·米勒的书。她是芭蕾舞演员，她引导性爱的方式既优雅又风趣。

“来让我开始吧，对，塞进我嘴里，变大了，它要变大了。你控制一下自己嘛，控制一下，不然我可要咬你了，你看，变大了，你尽可能控制一下哦。”

她的声音很清澈，长久以来的沙哑嗓音不见了，毕竟阿尔塔已经有十多年没有抽过烟了。

“对，不要弄出来，你控制一下，把手放这，伸进小穴里，抚摸那个热热的小圆点儿。就现在，现在进来，慢一点，用力，照我说的做，慢一点，慢慢地用力。”

在一个星期六的夜晚，这个周末为了不和家里人一起去山里，我借口说自己头疼得厉害。我在阿尔塔那里睡了一整晚，她还警告要我承担一切风险。她很快就要结婚了，在此之前，想要和我一起再共度一夜。

这是一种痛苦而病态的快乐，这是迟来的、最后一夜的疯狂与喜悦，躺在如此美好而又充满活力的躯体旁边，就好像和曾经一模一样。

青春的沉睡，宛如一种罪孽。17路电车蓝色光亮的烟雾留下了痕迹，拉雪尔高兴地走了下来，她穿着一件红色大衣，手上牵着 Micro。我们很动情地拥抱在一起，她那似乎有毒的海马毛波浪令我沉迷，她也是参加葬礼的宾客的一员，我们都忍住了眼泪。我的鼻孔中充满了甜甜的毒药味道，正如曾经一样。夜晚催欲的气息令人晕眩，这残忍的一刻，这年迈的致命毒品。

[1] 罗马尼亚北部的一个地区。

[2] 罗马尼亚首都。

[3] 法国著名女演员，二战后法国电影届的代表人物，同时还是一位叱咤风云的政界人物。

[4] 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法国作家，他的获奖主要由于他花了二十年时间创作的系列长篇小说《蒂博一家》中“所描绘的人的冲突及当代生活中某些基本方面的艺术力量和真实性”。

[5] 英语，查理检查站，是非德国人和外交人员在东西柏林通行的关口。

[6] 法语，假面具。

[7] 法语，梅丽考特大街。

[8] 荷兰东南部城市。

[9] 位于德国城市海登堡，同名小说《痴儿西木传》。

[10] 英语，微小。

[11] 英语，自尊。



封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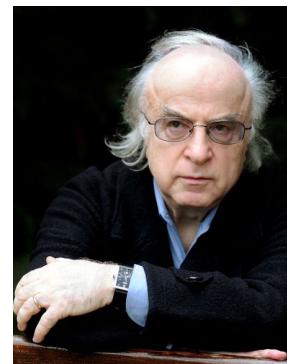
本文摘自《十月，八点钟》

[罗马尼亚] 诺曼·马内阿

王中豪 高博睿 译

新星出版社

将于近期推出



诺曼·马内阿

1936 年生于罗马尼亚。纳粹集中营的幸存者。1986 年因当时的政治社会环境而离开罗马尼亚，先到西柏林，1988 年到美国。从此在美国定居，并以执教、写作为生。主要作品有《十月，八点钟》《论小丑：独裁与艺术家》《必须幸福》《黑信封》《流氓的归来》等。

先睹为快

这里是尚未上市的新书。我们选摘部分章节，但一本书是不可割裂的领土，希望这些章节能引领你们读完全书。



图片来自 Rostyslav Savchyn on Unsplash

小说

越狱少年

彭浩翔 | 坏品味陈列室

不过她懒得向别人解释，既然疯狂能成为一种保护色，那就让其他人相信，以为她疯狂吧

“只要逃得出去，我定必会回家用菜刀扛着我妈的颈，迫她狂灌三聚氰胺奶。她不能怨我呀，能怪谁哟？谁叫她自己一开始就装个什么肾结石，把我骗到这片鬼地方来。只要我回去，就一定会把她这大话变成真。是她自己说嘛，做人不能不老实。”姜芳一面做着掌上压一面说。健伍难以确定，她的脸红到底是因运动，还是内心的激动。“这个……好像不太好吧，先别想这个啦……”健伍年纪虽然较姜芳大一岁，也是个男生，但体能上却及不上她。大概因为青春期，女生都比较早一点发育。这点，连他自己也知道，只是嘴巴上一直逞强不愿承认，不过在三分区投篮技巧上，健伍就很难不承认自己逊于她，但反正中心内大部分的男生都比姜芳差，因此认了也不算丢脸。健伍不想把精力都花在聊天上，他想把力气省下来，免得做不完这二百下掌上压，待会又再被邪神惩罚。

“你以为我不敢吗？我告诉你，我妈的说话算数。父母要做个好榜样，才能教导子女呀。要是当人家母亲都老在说谎，成什么榜样？我只是跟她的话去做，你说肾结石，我就他妈的给你肾结石，有啥问题？”

“还是有一个问题。”

“什么？”

“待你从这里逃出去，那些什么三聚氰胺牛奶，都早已在超市的货架上撤啦，你从哪里买呢？”

“这个倒不担心，只要别拖太久就成，那些从架上撤下来的牛奶，总会有不法商人会把它们低价买下来，运到比较偏远地区去转手啦。我们到偏远点的地方，还是可以找到的，绝不可能通通都弃掉吧。要是逃得了的话，你要帮忙一起找啊。”姜芳说。“这也有可能，但你认为逃出去是说说那么容易的吗？校长说过，从没有人能在这里逃出去哟。”

“喂。”站在后面的聪猴，制止他们讨论：“你们可别再聊啊，老实做吧。要不邪神回来，听到你们在聊天，连累我哟。”

“去你妈啦，你这奴隶头给我闭嘴。”姜芳抬头瞪着他喝骂。“待会邪神回来，你就口殊一声通报一下，不就成了吗？”

聪猴被这样一句喝，就马上收口。

“他当然会告诉你，没人能从这里逃出去呀，要不然就是变相鼓励你去尝试逃走吗？”姜芳回头跟健伍继续说。

健伍心想，姜芳有时确实是比自己聪明。“但你有什么想法？”

“还在想。”此时姜芳站起来，回头跟聪猴说：“喂，我做完啦。”

在健伍还欠四十七下掌上压之前，姜芳就完成了她的二百下。对姜芳来说，她渐渐

明白，在这里怨天尤人是不对的，该把痛苦转化成仇恨。她一面做着掌上压，一面幻想着自己像《未来战士》(The Terminator)的女主角那样，被困于精神病院内，然后把床竖直起来，拉着床架做引体上升。

与其哭哭啼啼，不如找个斗争目标。这样一想，姜芳便感到舒服多了。她本是打算把这个想法跟健伍或其他人分享，只是她老是想不起，那段女主角拉着床架在做引体上升，是在《未来战士》的第一还是第二集？

有时健伍想，与其说姜芳很强，倒不如说他自己笨，因为相对起姜芳来说，他从家中自行收拾东西来到这里，就显得笨多啦。

大部分被骗来这郭正萧教育中心的年青人，要不是在睡梦中被教官突击，给人蒙着头，用胶索带套着双手，连拉带拖的从家中睡床上揪起，抛进货车运过来；否则就像姜芳一样，被母亲骗说因为患上肾结石，得去医院疗养，在苦苦哀求下，才勉为其难地送母亲到疗养院。

据姜芳所说，她根本懒得理会母亲的肾结石，但一想到母亲要待在医院里四星期，她便感到兴奋，因为再没人阻止她玩网络游戏。在上海一面做生意，一面泡二流模特儿的老爸，自然鞭长莫及，更不用说他那一年才拍两三个硬照摄影的模特儿女友，根本就像大熊猫离不开卧龙一样，要死赖着上海，才能得以延续她生命的养分。老爸当然不知道姜芳得知这些事情，要是他知道，在他回家过年时，那些在计算机内跟模特儿谈情，已被他删除了的 MSN 短讯，会被姜芳还原的话，他定会后悔当日迫姜芳学计算机。

至于祥妈，更不用提，她早就忘记了老爸老妈交付给她责任。祥妈在姜芳家中打工，已经超过七年，对姜芳的溺爱，更胜在乡下的儿子。姜芳早就把她收编到旗下，成为姜芳的半个自己人。除了偶尔劝喻一下，着姜芳晚上别潜出家外，有时候在过了晚上十二时，祥妈上厕所时，碰上姜芳正打算潜出家外，跑到球场那边跟朋友喝酒厮混，她也不会制止姜芳，只劝她别混到天亮才回来。

因此对于送母亲去医院疗养，一定程度上，姜芳不是关心母亲，而是紧张自己的自由假期到底能否落实。她深怕母亲临时放心不下自己跟祥妈在家，母亲当然知道祥妈已不是一个可靠的监管人，因此表现得有点忐忑，不知该不该入院疗养。

因此姜芳其实是带着押解性质，把老妈推到疗养院去。一路上，姜芳大概过分陶醉在 iPod 中 50 Cent 的饶舌音乐中，因此没有留意到，车子并非往武汉医院方向驶去，而是一直驶向郊区。在途中，姜芳曾经也感到有点疑惑，但她想，也许这样的肾结石疗养院，并非设在市中心的医院，因为既然要待上一段时间，就得在郊区这种比较清静的地方才成。

谁知当车子跑了超过一小时，逐渐驶到人迹罕至的山区时，姜芳就觉得有点不对劲，直至看到搁在马路上，用油漆写上“郭正萧”的指示牌时，她才意识到有点问题，可是她怎样也想不到自己会交上这样的狗运。

她记得曾经在豆瓣网的新闻组里，有青少年提过“郭正萧”，虽然还没到家传户晓的地步，但在年青人的小圈子里，他的名字就如传说中的恶魔般可怕，就像《猛鬼街》(A Nightmare On Elm Street) 中的 Freddy 和《黑色星期五》(Friday the 13th) 的 Jason 一样，已成为邪恶的代名词。而“郭正萧”英文名字的简写 GZX，就如郭敬明的 GJM，成为抄袭复制的代名词一样，要是在网络上，有人说到身边有个学弟被 GZX 了，大家都不禁为他感到惋惜，或打上个烧香拜祭的图像。

当姜芳看到这个指示牌时，其实那一刻她有足够的时间作出反抗，甚至可以选择跳车逃走——这不是说笑，姜芳待在她的首个星期，就一直后悔着自己没有察觉危机，要是有的话，她一定会毫不犹疑打开车门跳出去。她责怪自己的警觉意识太弱，在看到路牌的那一刻，心中还纳闷着：“哦，听人家提了许多次，也不知道原来这家伙的巢穴就在这里。”

“电影看多了吧，这样跳车会死呀。”当姜芳跟中心内其他同学忆述着这逃亡事件时，身型高大的阿仁反驳着。

“要是我知道是来这里，我一定毫不犹豫跳出去，那管受不受伤，会不会死。”姜芳这样告诉大家。

当车子要驶到郭正萧体能训练中心的门口时，姜芳才惊醒过来。两个穿着山寨版军服的教官，早已在门口守候。这时姜芳发觉，原来母亲一直在车上发短讯，并不如她所说，跟同事交代着她在公司业务上的事情，而是一直向教育中心教官那边报告行踪，以方便他们在门口恭候。母亲事前就早有预谋地把后排座位中间的那手机放下，挡住了姜芳扑向左边车门，夺门逃出的意图。

车子一停下，教官二话不说就拉开车门。他们早有默契，一人上前抱身，一人抽脚，轻易地把姜芳拉了出来。母亲却从另一边缓缓下车，走到车尾，打开车尾厢，把内里早已装好姜芳衣服和用品的皮箱拿下来。姜芳尝试挣脱两个教官，她将右腿从教官手上抽出，跟着一脚踢向那个身材较矮小的抱脚教官胸口，他登时被踢得跌倒地上，于是姜芳从横卧变成站回地上，并尝试用手肘把抱着她身体的教官撞开。

只是姜芳体能再好，也敌不过受过军事训练的教官。教官把她的手肘一格，跟着反手把她的手拉到背后，压倒地上。姜芳被压下时，一直瞪着母亲，然后发出了在学校内大部分同学听得到的咆哮，那时刚好差不多是午饭时间，大家正准备在操场完成步操课后，回到饭堂吃饭。部分同学因为她的咆哮，而跑到门前观看，片刻就被邪神赶回去。

母亲走至姜芳面前，却用一种到番禺野生动物园观看老虎的审慎态度，与她保持一段距离。

“芳，你别这样，这一切都是为你好的。”母亲说。

“妈的！你骗我！”被压在地上的姜芳，一边挣扎，一边向母亲发出咆哮。

对于这句咆哮，事后都引起了大部分同学们的争议。有人认为姜芳所说的是“妈的！你骗我！”；但也有同学认为，她说的那句是“妈，你骗我！”到底姜芳是否向着母亲骂脏话，这个讨论延续了好一段时间。认为姜芳有骂脏话的那群女生，都认为她特别够酷，敢于反抗；可是有些看她有点不顺眼的男生，却认为她不过是叫自己母亲而已，没什么了不起。

健伍有点奇怪，为什么自己会对姜芳被送进来中心首天的情景，会历历在目呢？其实那天他正在饭堂里帮忙教官在准备食物，所以并没有听到那句咆哮。只是姜芳一进校，就成为众人议论的对象，因为她向矮教官胸口跌了一腿，让他后来被送进医院作检查。这一腿让她还没进校，已是一踢成名（严格来说，踢教官的这事发生地点，是在校门外）。后来也听过姜芳在别的同学面前，叙述过这件事。虽然健伍只听过一次，可是却能够把整件事的细节都背诵出来。

健伍有时会想，这里倒有点像梁山泊。每个人来到这里，背后总有一个故事。姜芳就像《水浒传》里的宋江，彷彿注定成为焦点人物一样，而健伍很清楚，自己永不能像姜芳那样，成为众人焦点。他究竟会像谁？

不过这也倒不是由自己可以决定，只能由旁人来定夺。

对比姜芳的暴烈，健伍就显得有点荒谬。父母并没有在他面前装肾结石，只是告诉他，在新年前会带他到香港迪士尼玩一下，因此连衣服杂物都是由健伍自己去收拾，父母总提议他带多两件棉衣，当时他就已经觉得有点奇怪，香港的天气并没有冷到这种程度，记得那时他还反驳父亲：“你以为现在是要上雪山吗？”谁知这真是一语成谶。衣服的问题只是其次，健伍最大的失误，是怎么从没发现，父母说要带他到迪士尼，可是却从没带过他回原居地拿往特区的通行证。当健伍跟别的同学提出这问题时，也有不少人反问健伍。

“当时我没有出过国，怎么会知道这些事情？”健伍告诉大家。

“你要到香港，就得要回原居地办签证，这是没出过国，都会知道的常识啊。”聪猴反驳他。

连聪猴都知道的事，健伍竟然毫无概念，不禁令他有点丢脸。

“我也去过一趟香港。”有次当健伍跟姜芳提起这经历时，姜芳只淡淡回应。

她那次到香港，只是陪母亲出席朋友的婚礼。虽然母亲提议带她到迪士尼，但姜芳拒绝了，因为她觉得迪士尼只是小孩子的玩意，她倒要求母亲带她到湾仔骆克道。虽然骆克道并没有什么购物商店可逛，但她曾听人家网上说，那儿是当外国军舰泊岸时，大多数水兵会流连的地方，那街充满着无上装酒吧，每间酒店门前总是坐着一些衣着暴露的菲律宾女郎，一边把米撒在地上，一边在前面的树下插香。人家说毕竟无上装酒吧是偏门生意，倒是要拜祭一下。那些女郎在门外招揽着外国男生进去喝酒，门上总挂着厚厚的绒布，要不是有人出入，很难窥探酒吧内里的秘密。姜芳母亲初时不知道骆克道是这样，所以当带姜芳到来时，明显有点尴尬。但姜芳坚持要在骆克道来回地走。对她来说，那里是香港最好玩的地方，因为在这里，她可以碰到总数比一生遇过还要多的黑人。姜芳告诉健伍，自己好喜欢黑人，将来长大后，要认识一个唱饶舌音乐的黑人男朋友。

健伍听后，老叫自己裝作若无其事，但内心却酸了一阵。

姜芳受到注目的原因，除了是把教官踢倒外，更重要的，是初到中心的那个星期，她在晚上的咆哮和闹事，都让整个中心的同学失眠。她以深宵尖叫和高频叫声，来尝试对校长作出反抗。虽然校长已经在首天说得很清楚，在离开学校前，怎样也不会把 iPod 交还给她。同学们也告诉她，入校后任何私人设备如 PSP、手机等都会被没收。可是姜芳相信，她用这样的尖叫骚扰全校的师生，就可以逼得校长就范。因为过去在家中，她就是这样的咆哮尖叫手法去迫得父母给她买 iPod 的，父母总认为，她那时情绪严重失控。可是姜芳自己很清楚，她这样的歇斯底里咆哮，其实是她发自某种目的的一个手段，她并没有如别人想象般疯狂。不过她懒得向别人解释，既然疯狂能成为一种保护色，那就让其他人相信，以为她疯狂吧。

同学都在打赌，到底姜芳能否拿回 iPod？结果姜芳叫了整整一周，在第八晚时，姜芳叫了两、三小时左右，就开始停止了叫声。那时健伍还没有睡觉，听到最后的那半个小时，虽然她声音仍然响亮，但明显听得出来，姜芳的喉咙已经开始干涸。初时健伍以为，姜芳只是小休一会，跟着会重新开始（因为在第五晚的时候，她都有同样状况）。

可是，后来的宁静就维持到第二天早上。之后，姜芳就再没有这样的叫喊。虽然大家都沒有說出口，但心里明白，姜芳在这个取回 iPod 的行动，正式宣告失败了。这样让校长和教官们都挽回不少面子，因为在踢教官事件上，让姜芳先胜一回，成为了学生心目中的明星。幸好马上紧接的咆哮事件，让教官们被推倒的权威，重新建立起来，也让她失去了学生们的支持。为了姜芳踢教官和咆哮事件，邪神和其他教官都开了次特别会议，邪神警告，得把姜芳作为重点注视对象，别让她成为学生中的反叛领袖。

因此姜芳采取咆哮式的对抗手法，就教邪神和其他教官放心多了，她还未够班成为他们所担心的威胁。

* * *

逃走这个点子，姜芳自进来后，就一直没停止过去想，在 iPod 事件后的那星期，她就曾得到一个乘夜逃走的机会。

那是一次偶然的突然机会，那晚姜芳留意到，教官忘记把宿舍房门锁上，于是她赶紧趁关灯后潜出房间。只是由于跑得太急，教官还在下层巡查，结果马上被发现，一轮追逐后，姜芳在还没逃出大厦就已经被擒获，还被罚单独关上三天。

当然跟所有罪犯一样，首次犯罪的惩罚，往往是改进未来的犯罪之最佳时机。监仓是罪犯的大学。

单独囚禁的三天里，姜芳吃着馊水般的稀粥（原来的伙食就已经够烂，现在还要接受惩罚性的减量，根本谈不上裹腹）。郭正萧还能在开放日，向家长和参观的年轻人大肆宣传，说什么校内餐单，都经过食物营养师检定，符合儿童标准吸收量，姜芳不肯定，到底他所谓的儿童标准，是根据陕西偏远山区失学贫农超生子，再与索马里种族屠杀幸存逃亡儿童的食物量之间，拉出来的平均线那一种营养标准。这三天，姜芳想到，要逃出这座建筑物，单凭一时冲动并不足够。当晚看到教官忘记锁门时，她这样着急冲动，反而提醒了教官，以后每晚也得重复检查门锁。即使掌握了这个没锁门契机，还有多层的防御须突破，包括一楼的教官宿舍，那里经常整夜都开着灯，因为教官们都在看球赛和喝啤酒聊天，所以即使能从三楼跑过二楼，没被巡逻的教官逮到，也得面对在一楼喝酒聊天的教官。即使能够顺利通过，但宿舍大门还是锁上的，锁匙在白天办公时间会放在门口的接待处；而下班后，则会被拿到教官休息室前的小更亭。

因此没法搞定大门锁匙，根本就不可能有逃走机会。姜芳不禁自问，干吗那天会如此冲动？那是个欲速不达的行径，无论多渴望逃离，要是一开始便乱了阵子，就只会令自己离目标更远。经过这次后，姜芳已经惊动了所有教官，在他们心中，都警觉姜芳逃走的潜在危险，因此要再策划逃走，难度将会大增。

因此姜芳知道要成功逃走，先须选个合作伙伴，自己已被监视，有些事情还是透过别人去做比较安全。姜芳首先看上的，正是健伍，那并非因为健伍特别壮健或聪明，相反他是那种比较懦弱的文质男生，但他唯一的好处，是姜芳看出健伍对她有着一种近乎盲目的崇拜，那并非是男女喜欢的那种，起码不是完全是啦，姜芳这样说服自己。

健伍的懦弱，让他老是被那群武汉高中学生林宝、赵建军和何应均视为欺负对象。三人原是高中二年级的同学，闲时经常结伴逃学到附近欺凌同学，因为三人的父母互相认识，因此他们在中秋前，秘密召开了一个家长会议，认定不把三人一起赶进这校，就没法把他们教好。于是在去年中秋节晚上搭正九时，三人各自在自己的家中被邪神及其他教官突袭，把他们三人绑了起来，感觉上就像当年罗马教廷在全欧洲同一时间对各地圣殿骑士团袭击一样。一夜之间，武汉高中同学间恶名昭彰的暴力三人团，一下子就被歼灭了。

教官们都觉得健伍是比较模范的学生，没有什么反叛性格，这是个很好的掩饰，姜芳心里想。父母因为不懂管教，导致他变成无法跟人沟通的宅男，曾经当过军人的父亲，决定以军事震撼教育来让他学懂一点纪律，于是便送他来到曾经跟自己同一个排中服役过的下属郭正萧所举办的教育学院——对，就只有军人，才能想出这种疯狂虐待孩子们的玩意。姜芳这样想着。

虽然不被注意是好，但问题是，健伍的逃走意志却实在薄弱。起初姜芳认为，也许只是因为自己的父亲认识校长，所以即使逃出去，最后也逃不过被抓回来的命运。但后来姜芳渐渐明白到，其实他本身的反抗意欲根本不大。

在这个教育学院里，每天的作息时间，甚至是大小二便，也都被时间表牢牢的死锁。姜芳实在无法于指定的时间内大便，她认为大便应该跟爱情一样，谁也决定不了它在什么时候到来。虽然你可以安排联校舞会，或到溜冰场碰碰运气，就像饭后吃一条香蕉一样，但是有些时候，不是你做了什么，就能催生出什么来的。

姜芳虽然如此告诉大家，但其实对她说，爱情还是只存在于网络小说中的抽象东西。姜芳对那种固定生活节奏的规限甚为抗拒；相反健伍对此并没意见，对乐于被支配的人来说，这简直是如鱼得水。

郭正萧教育中心之所以能够在武汉享负盛名，郭正萧本人确实功不可没，全靠他在媒体面前，侃侃而谈其教学理念。姜芳也记得曾经在电视上看过，但只是一面在玩着《三国风云》一面在看，要是当时知道将来会进来的话，就会专心一点去看。在进来之后，听了一些在这里待得比较久的同学说，他们都对校长的人生已经充分理解，毕竟每周的周会上，校长总是在自我宣传。

郭正萧今年虽然只是五十四，但他的生平，就好像已经历了八十年一样。年轻的时候，既下过乡插过队，也参过军打过仗；七十年代中学毕业之后，马上参加了自卫还击战；八二年退伍，就跑去报考了武汉大学，毕业后继续升读教育系研究生班；之后到了武汉职业中学任职教师，可是任教没有多久便辞职。

对于郭正萧的离职，外界一直众说纷纭，有人说是因为他跟校长不咬弦；也有人说是因为他跟其中一个女助教闹出了绯闻。但根据郭正萧本人在周会上的说法，那是因为他看到了现代教育都是采取精英教育，只着重班上尖子，把资源全都放在成绩好的学生身上；相反那些成绩差劣的学生，就选择采取放任态度，最后造成像社会上的贫富悬殊差距一样，成绩好的越好，成绩差的则越差。

于是他决定另辟路径，辞去教职，成立了全国首间“坏学生教育学院”，这名字还用

上了九个月，后来因为怕被标签成坏学生，家长们都不敢把子女送过来，才改名“郭正萧教育中心”。

郭正萧认为现代教育只有奖励，缺少了惩罚这一环，对付坏学生，则以放弃作为一种惩罚。但他认为，对成绩差劣的底层坏学生作出放弃，只是一种消极态度，而教育界则应该采取一种更积极的态度，去对他们进行惩罚，激发他们向上改进的决心。而在惩罚的形式上，郭正萧在当兵时学到，提升个人意志的最佳方法，就是体罚。透过肉体上的痛苦，令到年轻人有所刺激，他们为了令自己生活得舒服一点，自然就会努力把事情做好。

可是现代教育总是不鼓励体罚，小时候在学校，老师还会拿把尺打一下小孩子的手掌，甚至会抽屁股；要是换在今天，随时会惹来体罚学生的指控，更甚的可能是性骚扰的罪名。

郭正萧认为，归根究底是因为中国的一子政策，让孩子在成长的过程中，缺乏了兄弟姊妹等朋辈之间的互相学习和监察，导致找不着一个学习上的模仿对象。再加上因为父母都只有一个孩子，万千宠爱在一身，而孩子背负着两个姓氏和两个家庭群的宠爱，资源全都投放到他身上，令到他们要风得风，要雨得雨，别说被父母打骂，就连奉承呵护都唯恐不及。

孩子在这样被扭曲了成长过程中，既不用因为要争夺资源而去讨好父母长辈，也不用害怕任何责备和遵守规范，成长上自然变得恃无恐，恃宠生娇。一座大厦八十户，就出现八十个山寨王，我们上一代打土豪，结果我们的下一代，人人却变成土豪恶霸。郭正萧认为，要是我们跟新加坡一样，强制履行兵役的话，可能会好一点。因此他希望他所创立的学校，就是为了弥补现代教育的不足，这正是体罚教育。这不是走回头路，而是更进一步，早一点让孩子明白感受到肉体的痛楚，那是成长的一大步。据校长说，在许多不同文化、不同地区的原始土人，都在每个孩子的成长礼上，会对他们进行一些刺青之类的仪式，当然，这用现代观点来看，已算是虐待孩子。但为什么在不同文化中，会有着相同的仪式呢？其实内在的潜意识中，就是希望让孩子明白到，成年后需要面对肉体上的痛苦，让他们感受得到作为成年人的负担。而体罚教育，亦是这方面的一种伸延及变奏。

郭正萧当然明白，承办这样的一个学校，会惹来媒体、家长和教育界的争议，招生固然不易，所以他决定他的首个客户对象，就是他自己的儿子。当然，每个困在这里同学知道了这个故事后，自然会骂他疯狂。但奇怪地，他这个老是在外打架生事、偷窃的反逆儿子，确实被他的震撼教育所改造，最后竟慢慢地改邪归正过来，更成为父亲的狂热追随者，亦是教育中心内的一名得力助手，姜芳最痛恨的教官——邪神。

邪神在接受了父亲这样的三年体罚教育，每天动辄便被掌掴的生活后，他不但“痛改前非”，成了这个震撼教育最坚定的支持者和推动者。要是郭正萧是毛主席，邪神就是永不背叛的林彪。

他不但把体罚教育系统化，更趋向军事化。过去大家都会称呼郭正萧为校长，所有老师叫老师，但自从邪神帮忙管理学校后，一律把称呼变为校长是郭上校，邪神则自封为中校，而其他的老师则叫作管带。

姜芳初来时，第一次听到有人称呼校长为上校时，便忍不住笑了出来，当然，被其中一名管带掌掴过后，她已经学懂了得把这种藐视藏于心中。对姜芳来说，唯一能赢得她尊重的，就只有肯德基上校，其余的什么中校上校，她才懒得去理会。在 iPod 事件后，姜芳重新被安排到宿舍的首天早上，五时五十分就得起床，这是挑战姜芳的极限，她不知已经多久没有如此早起过，虽然她也试过晚过这个时间才去睡，可是要她如此早起，门儿都没有呢。

听到学校起床的钟声响起，姜芳只是把被盖得紧，藉此掩盖钟声。但是其他同房女生急步起床梳洗的声音，要比钟声更吵。

“起来吧，要么就来不及了。”睡在姜芳旁边的樱桃子，好心催促着姜芳。她之所以被称呼为樱桃子，是因为她的外表倒真的有点像漫画《樱桃小丸子》中的主角造型。“我就是不起来，我不信他们会干掉我。”当然，姜芳并没有因为耽误起床而被杀，但后来她发现，要是在早上六时没赶上吃早餐，而马上被教官从床上抽起来，掉到山上，跑上五公里路，肚内那种辗转反侧的痛苦，真是比死更难受。

当然，那碗半热不冻的牛奶和那他妈的一只鸡蛋，吃了后也不会感觉到有什么意义，但是你对它们的真正体会，是要在被剥夺了吃的权利后，才能感受到。后来有些受训完毕，能够被释放出去的同学，第一件事，就是跑去狂灌牛奶和买一大堆鸡蛋回来。这时才发现，原来这样的早餐是何等的沉闷。

在筋疲力竭后，同学才能开始梳洗，跟着休息不到二十分钟，马上就要在七时半开始上课。每个同学按着自己不同的班级，背诵着地理、科学、数学等课本，在这个教育中心里，管带们都不会讲课，只着同学们把每页的课程死背下来，每天每科背三页，背上一小时后，管带就会拿着课本，看每人背诵自己今天所需要背的部分。因为根据郭正萧的理论，持续的背诵比理解内容更重要，对这群顽劣的学生来说，重点是培育他们的纪律性，远胜过向他们灌输任何知识，因为郭正萧的教育理念是，还没有好好整顿个人的品格和服从性，灌输任何知识，其实也是枉然，套用他的说法，那就像是银行结构有问题，你老是存钱进去，希望它会健全起来一样，都只是枉然。每天午饭后，同学们都在管带的带领下，先进行两小时的步操练习，跟着就是上山

的急行军。姜芳等人会被分成各个小队，每队的路线虽然不同，但都设定了标准时间，通常是每公里四分钟，基本上是要以马拉松比赛的速度去完成。

为免中途有人躲懒，要是任何一队跟原来的标准时间的误差最大，便要面对当天的惩罚，那就是晚餐的份量被减一半。这比早上赶不及吃早餐，便要开始跑步更为严重，因为会导致你整夜也无法安心入睡，明天早上精神不足，便会再跌进另一场恶梦之中，在午饭后的急行军，就自然也疲态尽现，于是只得沦落到永远也吃不饱的状态。

因此要是今晚被惩罚的话，明天就会额外紧张，因为你必须要摆脱这样的恶性循环，绝不能做最尾的那一个。

* * *

姜芳记得小时候曾经听过，有人在流落荒岛时，用椰子树的树叶浸了海水，然后拿去晒干，最后在摇动树叶时，就可以得到盐，因为人体即使有足够的食物，也会因没有足够的盐份补充，而导致机能衰竭而死亡。姜芳觉得这样的信息实在太重要，因此她就牢牢记了下来，希望有天遇上这样的情况时，能够用得着。

可是除了香港外，姜芳根本连较远的地方都没有去过。在往香港的路途上，她不敢告诉母亲，其实她心中一直在暗地祷告着，要是飞机能够发生什么意外，而坐落在什么荒岛时，她就能用上这个方法求生。姜芳心想，当母亲身体因缺乏盐份而渐渐衰弱时，她便能用上这方法去拯救母亲，大概那时候母亲就不会觉得她一无是处。因此在整个飞机旅程上，她都一直在祷告着。

虽然日后她才知道，从武汉飞往香港都是内航线，除非飞机被人劫持，以致严重偏离航道，飞到大西洋去，否则的话，即使坐落在哪个地区，大概都用不上这个椰子树叶浸海水取盐份的秘技吧。

姜芳认为，虽然这个方法用不着，可是去年她看过朋友下载给她的老外电视剧《越狱》，在其他女生都疯狂迷恋主角米高的时候，姜芳却反而比较喜欢他哥哥的踏实，但说到底，她还是比较钟情监狱内的那个黑人囚犯吧。

在目前这个环境下，姜芳庆幸自己看过《越狱》这电视剧，剧中的一切就能大派用场。但唯一的一个小小技术错误，就是米高在进入监狱前，他对监狱的情况早已了如指掌，也充分做足纹身的准备，而姜芳却是被人家骗进来。虽然相对的没有那么顺利，但姜芳认为还是值得参考一下，从而想出逃走的办法。

虽然在这里欠缺了有利条件，但姜芳知道，要成功，首先就得拉拢健伍加入逃亡阵营。由于健伍性格懦弱，教官们都觉得他没有危险性，因此有些时候，教官们在喝完啤酒、看完球赛后，都会着健伍帮忙收拾教官室里的杂物，偶尔还赏他喝一下可乐之类以作奖励。

“即使你早知道要进来，也不可能参照《越狱》哟。”朵朵回应着姜芳的慨叹。
朵朵是睡在姜芳上格床的女孩，只是比姜芳早来三星期而已。

“为什么不行？”
“难道你真的要跟主角米高一样，把监狱地图全都纹在身上吗？要是我的话，纹不了一个手臂，就已经受不了啊。”

“对啊。”邻床的开心猫也附和着。“要是我纹一个手臂，也受不了啊。”
开心猫坚持别人要用她网上的昵称去称呼她，可是她大部分时间，都并不开心，特别是想到被母亲关进来，男朋友可能跑去约会其他女生时，更老是在床上饮泣。
姜芳跟开心猫还没熟落到可以去问她，到底她是进来后才变胖了，还是本身就已经是有着将近七十公斤的体型呢？

“对啊。”朵朵说。“这样纹满身，逃得出去也没意思，许多衣服都不能穿了。”
“干吗不能穿？”姜芳问。

“要是手臂满布纹身，那就不能穿露臂的衣服呢。”朵朵告诉她。
“干吗不可以？国家规定纹了身，就不能穿露臂的衣服吗？”
“像《越狱》那样，只有男生才会叫做酷，女生这样一纹，人家就会觉得你坏。”
“哪有这样的区别？”姜芳反驳说。“说实话，纹身的痛我不怕，也不认为女生纹了这个，就有许多衣服都不能穿。要是纹了的话，我觉得即使到沙滩穿上比基尼，也没问题。我唯一担心的，是找不到好的纹身师傅，就算你像《越狱》那样，做好了整个计划，然后要纹身师傅把它们纹到身上，他们还是会把整个计划弄坏呢。你有听过贝克汉姆那个纹身故事吗？”

“啊？”朵朵把头探下来。
“是我到香港旅行时，一个亲友告诉我的。那时我正跟表叔在洛克道逛着，洛克道是那些外国水兵上岸后，都爱流连的酒吧街，那里除了有穿得很少布的菲律宾女孩、无上装酒吧和人妖外，还有不少上楼的纹身店，他们会在楼下张贴出照片，看哪个水手在喝醉后，就跑去纹句‘我爱妈妈’之类的纹身。”

“那你有去纹吗？”

“没有，因为当我正要跟表叔说想纹身时，他就告诉我有关贝克汉姆那故事。他说有年贝克汉姆来香港，听说香港的纹身很有名，于是就托人想了一句中文字，然后跟纹身师傅说，他希望纹上一句‘自强不息，永不言败’。可是那纹身师傅却告诉他，这几个字纹起来不太好，他可以用不同的字，纹上相同的意思，于是贝克汉姆就跟纹身师傅说没问题，结果纹在贝克汉姆身上的，竟是‘生死有命，富贵由天’。妈的，从‘自强不息，永不言败’，到‘生死有命，富贵由天’之间，有着多大的差距啊。你看，中国人就是这样的不靠谱。因此，要是《越狱》发生在华人的世界里，才没可能纹

得出这样准确的记号和数据呢，你把那个魔鬼头放大印到墙上，凿出来的孔，都不能打破那堵墙呢。”

朵朵和开心猫都很渴望参与姜芳这个越狱行动。对开心猫来说，最重要的是能够出去查看一下，男朋友到底有没有背着她，跟班上那个花痴女生约会；而对朵朵来说，其实在郭正萧教育中心里，她觉得并没想象中那么痛苦，只是她认为在越狱的过程中，可能会比呆在这里更好玩。

对姜芳来说，人多就会好办事，毕竟在越狱过程中，她们是一个团体地进行。

由于健伍的有利身份，所以她们三人正努力地拉拢健伍加盟。

“这话说来好像很容易，但实际做起来就很困难呢。”健伍对这计划始终有所保留。

“你总是他妈的没有男子气概，连蟑螂都要比你大胆。”姜芳骂他。

“你们就说得容易，去偷锁匙的又不是你们，万一我被抓到了，那怎么办？”

“你放心吧，要是你被抓到，就是我们迫你去偷，要是你被关起来，减了份量的餐，朵朵和开心猫都会把她们那份，偷偷送去给你。那你没什么吃亏吧？”

“这个嘛……”健伍犹豫着。

“难道你真的没有想逃出去的理由吗？”开心猫问健伍。

“难道你就不挂念你的城吗？”姜芳这样一提，就刺激起健伍的记忆。

有一次健伍无意中告诉姜芳，他之所以被母亲拉进来这里，是因为自己过去长期躲在房间内玩网上游戏，要是把每天分成十份，他就是把超过七份的精力，都投放到自己在《三国风云》网游戏中，那个东棉花太子的身份上。

虽然他只是玩了半年，但在那里所建立起来的人际关系，要比他在现实生活中建立的有四倍之多。在这半年里，他已被他加入的联盟委任为军师和外交官，这使他感到自己责任非常重大，每次有联盟成员被别人掠夺或攻击时，他都会代表联盟发信去警告对方停止攻击，要是对方没理会的话，他就会组织在附近城镇的联盟成员，一起去进行连环反击。

而如何调配冲车、霹雳车，和选用哪一个兵种去进行潮水式攻击，这些调动安排都包含了速度和距离的精密计算，程度更远胜于高考的数学及地理题，他要作出精密的研究，才能做到在不超过一分钟内，令对方在无法还击之下，就被他拆毁城镇。

但自从被关进来后，健伍深信在联盟成员的网页中，可以看到他上线的记号没有亮绿灯。要是持续五天没有上线，不管是对外来玩家，还是联盟内的成员来说，这样就是一个危险警号。因为在虚拟世界中，任何友谊都是不稳固的，今天大家虽然是同一联盟，但一旦发现你没有上线，就会成为大家抢掠资源的羊羔，不用等别人来攻打，他们就首先会如狼似虎的把你吞噬，就像狮子群中，老弱的狮子最后会被其他壮年的狮子吃掉一样。

因此，唯一教健伍感到不安的，并非失去自由，而是由他一手建立起来的虚拟国度，将会被人肢解和蚕食。有时在晚上，他会想到自己就像李后主一样，是一个亡国之君，被囚于异乡，看着国破家亡，城墙倾塌的亡国情景，不禁有点哀伤起来。

姜芳知道这点打动了他，也是他唯一愿意逃出去的理由，否则对于这样的一个电车男来说，这里什么都有人安排妥当，可能对他来说生活得更舒适。

“难道你没想过要出去修复你的城镇吗？你这样辛苦建立起来的城市，就这样被人毁掉，不是很可惜吗？”

“其实我有想过，脱离现在的盟，自己成立另一个盟，由自己当上盟主。你觉得如何？”

健伍想了一会，突然这样问姜芳。

“好啊，我答应你，我们逃出去后，我加入一起玩，我们一起成立联盟，你当盟主，我是副盟主，大家一起把那些抢掠过你的人，打个半死。但首先我们得要逃出去才行。”

姜芳说。

“这个也是。”健伍点头附和。

于是，越狱小组正式开始形成。



彭浩翔

作家、编剧、监制、导演、演员、主持、广告文案、书籍编辑。至今执导十五部电影；出版著作数十部。文字作品曾获釜山 PPP 奖项、香港文学双年奖及时报文学奖等。

坏品味陈列室

这是电影导演彭浩翔的小说专栏，他曾经认真讨论我们应该选择屎味的巧克力还是巧克力味的屎，这个专栏将带你走得更远。



图片来自 [Takafumi Yamashita](#) on Unsplash

非虚构

日本的「儿童食堂」究竟是什么？

吉井忍 | 吉井忍的二次会

我跟你讲，当有人讲‘希望’怎样，那只是一个旁观者的态度，真正改变现实从你实际行动才开始。

发自民间的非营利组织“儿童食堂（こども食堂 / Kodomo Shokudō）”最近在日本备受瞩目，顾名思义，儿童食堂应为儿童设立的低价饮食之所。据非营利法人“全国儿童食堂支援中心 musubie”统计，儿童食堂的数量在 2016 年前有三百多家，随后这数量一直飙升，2018 年为 2286 家，2019 年增加到 3718 家，如今超过 4000 多个[1] 儿童食堂遍布日本全国，年均访问者人数达到 160 万人次。

根据日本农林水产省的调查[2]，八成儿童食堂由个人或独立法人经营，只供餐食（不包括其他服务项目）的儿童食堂仅有二成，而大部分的儿童食堂还提供学习支援、育儿咨询等多项服务。儿童食堂的经营规模并不大，一年的运营费用在 30 万日元（约合人民币两万元）以下的占四成，其次是二十万日元（25.2%），也有将近六成儿童食堂因为捐款或补助金的不足，由主办方自掏腰包垫付运营资金。

之所以“儿童食堂”如此快速传开，主要是因为开办一家儿童食堂并不需要申请，也没有必须的资格证，便于由个人或团体效仿。据该组织 2020 年统计，儿童食堂在东京都居多（616 所），其次是神奈川县（418 所），第三位是大阪府（357 所）。从增长数量来看，以神奈川县为首（165 所 / 年），其次为东京都（128 所），再来是埼玉县（81 所）。



正在为儿童准备晚餐的山下悦子



“志木每日儿童食堂”所在的志木市人口约有七万多，作为东京的睡城（Bed Town）颇有人气的地区。该食堂附近有托儿所、幼儿园、小学校学校和住宅区。

据调查，儿童食堂年均 160 万人访问者中儿童占一半多[3]，意味着还有不少成年人（通常是家长）从“儿童食堂”获得有形无形的支援和帮助。从这点来看，儿童食堂可谓是以“小孩”为切入口，在顽固的日本集体意识——“自律先行，反复自省，绝不麻烦他人”——之中，为贫困、教育、劳动等各方面问题找出突破口的一种尝试。

01

儿童食堂，从何而来

“儿童食堂”并不是近年才出现的新词，早在上世纪七十年代在少数媒体上有被记载，当时的形式属于宗教机构为儿童开放的福利食堂。不过通常被称为“首家”的日本儿童食堂诞生于 2012 年，由居住于东京都大田区的一位蔬果店老板娘开办，她听说有些孩子一日三餐都无法得到保证、除学校供餐外只能吃到一根香蕉，故此决定将自己的蔬果店改造成“孩子独自一人也能放心来吃饭”的低价食堂。

这则故事给人感觉儿童食堂就是为了吃不饱饭的孩子们而开的，在日本的确有不少人认为儿童食堂是为贫困阶层而开设的场所。从一些数据来看，儿童食堂在日本传开的时间和日本社会的贫困化有些同步，比如 2014 年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报告[4]指出，日本儿童的贫困率在 2008 年至 2012 年之间虽然有所改善（从 21.7% 减少到 19.0%），贫困距指数[5]却上升，意味着贫困儿童的比率逐渐减少的同时，他们的生活环境可能在恶化。查看 2012 年单年的数据，在 41 个国家和地区中日本的贫困率占第 19 位，高于波兰、澳大利亚、韩国、挪威、芬兰或德国。

厚生劳动省的《二〇一九年国民生活基础调查的概括》也显示，贫困化是在日本社会中不可忽视的现象。据该调查，生存于贫困线[6]之下的家庭比率（= 相对贫困率）为 15.4%（比 2015 年减少 0.3 百分数），十七岁以下的儿童贫困率为 13.5%（同比减少 0.4 百分数），等于是 7.4 个儿童中就有一个贫困儿童，若换算到四十个人的班级，其中会有五六个学生来自贫困家庭。

02

志木每日儿童食堂

但从儿童食堂的经营者来看，儿童食堂的存在理由并不只是为了解决贫困问题。今年五月中旬，我到埼玉县[7]拜访“志木每日儿童食堂”的创办者山下悦子（Yamashita Etsuko），当被问及儿童食堂和贫困儿童的关系，山下悦子毫不犹豫地回道：“我并不会区别对待孩子们，不管来自什么样的家庭，任何小孩都可以来，我一视同仁。”

在这家儿童食堂，认识山下悦子的人都叫她“食堂长”。山下悦子 2017 年在埼玉县志木市开办“志木每日儿童食堂”，自那以来每周六天（除周日外）为附近的小孩和家长提供晚餐（17:00–20:00），学校不供餐的周六以及春夏冬季假期还提供午餐（12:00–14:00），每一餐收费标准为：学龄前儿童 200 日元（约合人民币 12 元）、小学生 300 日元、高中生为 400 日元、成年人 500 日元，通常加饭不用钱。如今该食堂举办次数接近 1500 次（包括晚餐和午餐），接待人数超过 1 万人[8]。

“我没法知道哪些人是真正属于‘贫困’状态的。若是官方或市政府，他们有专门部门能够知道哪个区域有哪些人生活上有困难，但现在个人信息保密严格，我们这种民间机构对生活困难者的详细信息不是很有把握。我是希望市政府把这些信息提供给我，也希望他们多多利用这里的食堂，当做另一种社会安全网。但我又觉得儿童食堂不能强调‘贫困’，否则大家会以为儿童食堂就是穷人家小孩才去的，一旦有了这种标签之后，真正陷入困境的小孩和家长反而不太愿意来这里了，我不希望看到这种本末倒置的结果。所以目前只能这样，伸出援助之手时，首先不能区别对待，来这里吃饭的小孩和家长，我都不会问他们的家庭状况如何。但我相信，其中百分之几、或许百分之十，应该有真正生活在困难当中的小孩，那就可以了。”

山下悦子今年 59 岁，曾经就职于志木市内的小学，担当残障儿童的特殊教育支援人员，也有担任“民生委员”的经历，这是一种担当守护区内居民的地方公务员（无报酬），就像电影《小偷家族》一幕中探访花枝婆婆的中年男子，民生委员作为政府与居民的桥梁，依据居民的需求会主动探望一些独居及单亲家庭等。这些工作中她得知有不少儿童下课回家之后独自就餐，家长因工作不在家没法照顾这些孩子。

“我担任民生委员时就听说过儿童食堂，觉得这概念挺好，希望在志木市内也能有这种地方，所以决定自己开一家。我跟你讲，当有人讲‘希望’怎样，那只是一个旁观者的态度，真正改变现实从你实际行动才开始。刚开始的时候我花了 17 万（日元）做了牌子挂在外面，不知道从哪里得知，市政府打来电话问我是不是要开儿童食堂，我说是呀，你们不干只能我自己干。（笑）我有三个孩子，知道育儿中家长会感到的孤独和互帮互助的重要性，儿童食堂一方面是为了儿童，我相信孩子的健康成长少不了热乎乎的菜和饭，吃饭的时候需要有人陪，另一方面儿童食堂又是为了他们的家长，来这里聊天、交换信息。”

在疫情蔓延之后，“志木每日儿童食堂”供餐时间改成周三、周五的晚上和周六中午，限制堂食人数的同时开始提供外带便当。我拜访的一个晚上，已有三位母亲各带一个孩子用餐，山下悦子在厨房忙着盛饭，这一天除了堂食的六位还要准备十五个便当，两位志愿者之中一个在烤肉饼，另外一位负责端菜倒茶。这之间不时地有人来取便当，现场气氛相当活跃。有两位母亲带了小点心来，冰淇淋和牛奶布丁，大家餐后一起分享吃，总体感觉更像是一场聚餐。



山下悦子，“志木每日儿童食堂”主办人，也是三个孩子的母亲。



一位母亲下班之后去保育园[9]接完孩子直接来这里就餐。“孩子是独生子，我做家务的时候他只会看电视，我也没时间管他，来这里吃饭他可以接触更多的人和朋友。孩子以前很挑食，但他学了别家小朋友，现在蔬菜都会吃得干干净净。”



今天的菜单是汉堡牛肉饼、西蓝花、番茄和炸薯条。有一位母亲订了一份便当（内附有速溶味噌汤）带回家，说是要给丈夫吃。“我跟孩子都喜欢在这里解决晚餐，总比去其他小餐馆轻松许多，一般餐馆不让小孩这样玩耍，价格也比这里贵很多”，她解释道。



林先生为亲子端菜



荞麦面用餐风景



“志木每日儿童食堂”隔壁的小商场，山下悦子经常来这里购买食堂所需的食材。小商场物美价廉，蔬果和肉类都很新鲜，氛围有点像中国菜市场。

志愿者林先生跟我说，他开始来这里做义工才知道“原来母亲们多么需要交流”。据他介绍，带孩子来这里的家长以母亲为主，疫情前的儿童食堂简直是“妈妈的交流空间”，保育园的申请、上学之前的准备或小孩的各种问题，她们一见面聊个不停。“现在每家都是小家庭，不像过去，年轻妈妈在家带孩子没有其他成年人可以当面聊天，她们渴望交流，有时候显得比小孩更需要儿童食堂这种场所。”

林先生就职于著名汽车公司，当业务主任，每周两次下班之后来这里做志愿者，已有三年多。鉴于儿童食堂现状他还指出，来这里用餐的家庭不一定都是“真正需要帮助的人”，反而更多的是“比较富有的一群人”，看母亲驾驶来的车种或用的手提包即可得知。他继续道：“她们来这里不是因为没钱，更想要的是交流。若你真的在经济上有困难，恐怕来这里和其他妈妈们的交流时会觉得有点难度，因为生活水平不一样，每个人的观点也会不一样。”

林先生拥有一手好厨艺，喜欢烹饪也会做蛋糕，每周六中午他在这里为大家提供手打荞麦面，几乎不加面粉，接近用百分百荞麦面的“十割荞麦”。采访当天，有不少人建议我周六回来品尝荞麦面，看来是颇受欢迎的活动项目。林先生继续道：“我也是很认可这家儿童食堂的存在意义，它至少每天（笔者注：除了周日）都有活动，这一连贯活动当中应该有一小部分是帮助到处于困境中的人。所以我也才愿意自掏腰包、花时间（让）人家吃荞麦面。关键是每天，你也知道，日本现在已经有很多儿童食堂，但大部分的活动周期都太长，很多地方一个月只开放一两天，那简直是一场娱乐活动，可以说是主办者的自我满足。我个人认为，儿童食堂必须每天开，否则没有意义。”

食堂所需的食材都来自附近的超市，山下悦子和志愿者查看传单，哪里有便宜的食材就去哪里进货。以前捐款是这些经费的基本来源，到 2019 年 10 月，山下悦子成功设立非营利法人，故此比较容易申请儿童食堂相关的资金补助了。

从去年春季开始，“志木每日儿童食堂”除了供餐之外多了一项服务，名为“社区食品储藏室（Food Pantry）”，搜集原本要被供应商丢弃的食物（笔者注：还能吃，并未过期），接收、购买和储存后将这些食物分发给附近居民。

去年二月日本政府下令停课，以遏制疫情扩散，有的地方停课时间长达三个月，育有低龄儿童的单亲家庭故此更加陷入困境，有的家长被迫请假在家带娃。山下悦子为帮助困境中的家长们开始免费分发食物，“刚开始她自掏腰包去超市进货，很快开始有人来捐款，也有不少企业透过非营利法人“食物银行（Food Bank）埼玉”赠送无需煮熟的米饭或罐头等防灾应急食物，加上超市提供的库存，至今“志木每日儿童食堂”每周两次分发食物，每次足够给四五十个人利用这项服务。

“食品的免费分发，本来算是疫情中的应急物质。但在这一年我感觉到对这项服务的需求之高，打算以后还继续分发食品”，山下悦子道。

活动现场的气氛非常和谐，家长和孩子们先跟山下悦子和志愿者轻轻鞠躬打招呼，消毒手指之后开始选择食品。志愿者尾崎先生向他们解释分发食品的种类，一个家庭可以选择两份防灾应急用米饭（有不同口味）、一个白粥、一包点心和一罐饮料。有的家长不遵守规则、多拿了两份米饭，山下悦子当场扬声呼吁“各位，只能拿两包哦！”。她回到店里跟我苦笑道：

“这四年之间这种事儿我见过很多，我还遇到过一位阿姨，她当场跟旁边的大声说道：‘这里的东西都是用捐款买来的，才能免费发给大家’。她带了几个朋友来，自己都要多拿一份食品，这我只能拒绝了。刚开始遇到这些人我还挺伤心，经历过这些年的磨炼，现在我的精神比过去强大了不少。（笑）我是这么想的，若有人不遵守规则拿多一点的东西，只能闭一只眼睁一只眼，也许她的生活真的很困难，才不顾及别人的目光。那就让她多拿一两包米饭也没关系，这里又不是学校也不是商店，不必那么强调规则或礼仪。现代的贫困和过去不一样，是一种相对的贫困，这和绝对的贫困不一样，表面上很难看出来的。哪怕他们看起来很普通、体型也算很标准，但生活的真面貌会是如何，我们很难知道。还有一些人不太擅长和人打交道，容易紧张也不太会说话，我尽量跟这些人多说几句话，以免让她们感到被排斥。也有的母亲很会说话，别人给她一份点心都会说‘这我特喜欢吃，太开心了！’之类的话，这种人算是交际达人，不用管太多也没问题。”

山下悦子还表示，儿童食堂和一般居民之间会存在不少误解和龃龉，其中一个常见的误解是，大家认为儿童食堂是官方主办的。

“我会一一解释，儿童食堂就是市民主办的民营机构，没有太多的官方干涉才会普及得这么快。因为民营，我们做事比官方更加细腻，活动内容也随机应变。打个比方，去年疫情爆发时学校不是停课了么，没有了学校供餐不少家长开始发愁每天给孩子吃什么，市政府当时也考虑过准备便当分发给大家，结果因为没做过这种事手忙脚乱，他们还在找便当分发地点，学校已经开课了。这种情况交给我就不行嘛，我们食堂有这方面的经验。”

不过山下悦子还能感受到，这些年日本国内对儿童食堂的看法正在变化，就像不少企业和超市开始为她提供食品，市政府也开始认可她多年来的努力和成果。最近让她最开心的是志木市农业委员会提供的三百公斤大米（越光米），以及政府提供的二十万日元的补助金：“送大米时他们还举办了一次赠送仪式，搞得挺隆重的。三百公斤听起来很多，但我们食堂很快就会用完。补助金会用来购买冷藏设备，以后可以多点进货，并分发给大家。”

客人和志愿者早已回去的食堂里，她边整理纸箱边跟我说了一些食堂里发生过的小故事，脸上有一丝疲惫，但也带有喜悦感，她知道活着的意义不是在自己的心中，而是在自己和他人之间的关系上。她抬头看了一下时间，然后叫我早点回去，否则回车站的公交车就没了。我把相机收好，问了她最后一个问题，您认为儿童食堂的未来会如何？她想了一下回答：

“有时候我也会想，若日本社会还能回到过去那样，比如今天我家没了酱油可以跟邻居借，比如你今天加班很晚回家、邻居阿姨叫你孩子过来吃饭，这种社会没有儿童食堂也没问题。但估计很难，时代都变了。不过孩子的成长还是少不了周围的照顾，孩子不是只靠父母养大的，而是周围和整个社会一起培养的，从这点来看，我认为每个地方以后都需要一个像儿童食堂的场所。但这过程肯定比较缓慢。若你在一家企业的工作，花了时间和资金，必须获取一定的成果，否则马上被判失败。而我们这种支援项目周期特别长、几年或十年都很正常，其间你是看不到很明显的结果的。只能相信自己今天所做的一些事有帮助到别人，相信只要我坚持下来，有人为此获得活着的力量。”

03

从看不见到看得见：Liberta

就如志愿者林先生所说，每天供餐的儿童食堂在首都圈都比较难找。如前所述的农林水产省调查也显示，儿童食堂举办次数以“每月一次”最多（48.5%），其次是“两周一次”（24.5%），接下来是每周一两次（10.9%），每天举办的儿童食堂仅有3.3%。那么这些占大部分的、开办次数并不多的儿童食堂，他们的现状和未来会如何？

“Liberta”位于东京都西部的杉并区，是由非营利法人“儿童计划”代表人福田惠美所创立的交流中心。福田惠美从2018年开始在这里办“儿童食堂”，每月两次，儿童免费、成年人收费300日元。四月底的一个傍晚，我在JR中央线阿佐谷站下车，往北走五分钟，在宁静的住宅区之间看到像咖啡馆的建筑，沿着落地玻璃窗已经开始有人排队，前面有三四个背着书包的小学生，后面两位是中年男性，穿着西装、看似是上班族。

日本政府今年四月底发布第三次紧急事态宣言[10]后，东京大部分的儿童食堂不再接受堂食、分发便当的居多，Liberta也并不例外，这一天的咖喱便当只能带回家吃。“妈，因为那个宣言，今天他们不让我在里面吃”，一个小学生提着装有便当的塑料袋，拿手机边走边说话，往车站方向渐渐离去。两位中年男性在前台本子上登记姓名和住所，按家庭人数拿了四五份便当匆匆离开。

据福田惠美介绍，Liberta的活动空间约有15个位子，疫情之前每次开办儿童食堂可以接待三十多个左右的小孩和家长。“去年三月份开始我们提供外带便当，结果人越来越多，现在每一场儿童食堂都做一百人份，下雨天比较少，七十人份左右吧，总之比过去多了不少。提供外带便当之后我们才发现，‘不登校’（=长期逃学、缺席）的孩子们也开始跟家长一起过来拿便当了，是一件好事。‘不登校’的孩子平时也不太会参加儿童食堂，他们怕人多，改成外带便当之后，他们反而没有这方面的压力了。”

Liberta内部装修惬意舒适，我说这里肯定很适合开咖啡馆，福田惠美笑了一下，摇摇头道：“我们试过，客人坐下来点一杯饮料，之后死活不肯走，真没想到咖啡馆是这么不赚钱的一门生意。还是成立一个非营利法人比较好，能申请补助、方便募款、也有减免税金措施，毕竟Liberta本来就是帮助从福岛来的灾民而准备的。”

福田惠美生于东京都，在大学研究心理学后就职于著名日本企业，因为其间出生的儿子患有难以治愈的疾病，辞去工作并陪孩子看病。孩子离去之后她参与了医疗相关的几个项目，到2000年透过麦当劳的全球性公益项目“麦当劳叔叔之家”[11]赴澳大利亚进行研修。回国后她从事非营利组织以及企业社会责任（CSR）相关事业，2004年设立了非营利法人“儿童计划”。

“从孩子那件事说起吧，那段时间确实受苦，你明明知道孩子的病是治不好的，几乎没有希望，但从精神方面来看，我在那段时间学到的非常多，也有了一种启示，我在那段时间非常明确地抓住了自己这辈子到底要做什么。那时候我还发现，这个社会里还有很多母亲在和我同样的困境中，只是平时大家都沒有发现、不愿意去理解而已，我一直在想如何帮助她们。后来有幸接触到麦当劳叔叔之家，也了解到他们是如何帮助病童家庭的，那不只是形式上的帮忙，而是更全面，病童家长的痛苦、孤独，甚至他们的罪恶感，都是这机构互相帮助的对象。”

设立非营利法人“儿童计划”后，福田惠美从事于育儿相关的调查与交流事业。2011年东日本大地震和核电站事故陆续发生，她毫不犹豫地向福岛县的孩子们伸出援手，从2014年开始每年邀请福岛县出身的孩子们赴长野县参加夏令营，2017年在杉并区创办“Liberta”，这是她为来自福岛县的灾民们办起的一个交流空间。

“很多人并不知道，也许已经不关心了，现在在东京还有四千多位从福岛县来的灾民，他们大部分都不说自己的经历，甚至隐瞒自己的出身，就默默地融入在东京各区的居住地。但这样的生活很难，必须有一个能够敞开自己的心扉、向别人倾诉一切的地方，Liberta就是这种地方。设立Liberta之后的一年我们不对外开放，也不跟别人说我们在这里到底做什么。我们害怕，因为福岛人过去接触过太多的造谣和谎言，所以只接受我们所认识的福岛灾民，互相交流、提供生活或健康方面各种信息。”
除此之外，福田惠美曾经参与过另一个儿童食堂项目，在东京都西部、邻接着杉并区的武藏野市，和其他居民协力办起。这所儿童食堂后来因为遭遇附近居民的反对（邻居就不喜欢孩子们吵闹的声音）最后不得不停办。

“那家儿童食堂办得挺成功的，每月两次，通常有七十多个小孩过来吃饭。说白了，那对我来说简直是巨大的治愈，作为未能给自己的小孩做饭、喂饭的母亲，看着那么有活力的孩子们蹦蹦跳跳，吃我做的饭，我心里很满足。没错，那就是一种自我满足吧，但我问你，志愿项目本来不就是这样么。因为我很明白这点，所以把自己的非营利活动和儿童食堂是分开考虑，前者是我的工作，后者是私人的事。可后来有人提议我在Liberta开办儿童食堂，我一开始有点犹豫，因为这个地方一直是不对外开放的，不过试了几次儿童食堂才发现，有不少附近居民愿意来帮忙，因为我们还有不少从福岛来的孩子们，我们小心翼翼地把Liberta的来历告诉他们。他们表示理解，还说不管是东京的孩子还是福岛的孩子，本来不应该区别对待。听他们这么说我才放心，觉得可以继续办儿童食堂。”

目前福田惠美致力于组织“儿童食物银行东京”，以东京西部的武藏野市为中心，搜集企业、商家、农家或个人提供的剩余食品，再分配给需要帮助的人群。

“现在有比较大的食物银行在台东区（东京都东部），我们每次开车去那里进货，再开车回来把食物分给儿童食堂的客人们。但这样太累了，我觉得在东京西边也需要类似的机构。估计以后，不管是在东京还是在其他地方，还会出现更多的儿童食堂，等儿童食堂的数量足够多了，我们相互通融更加方便，比如你的儿童食堂有一些调料没用完，我可以拿来用一下，骑个自行车就可以。从这个角度来看，儿童食堂除了提供餐食之外，还有食品储备或发生灾难时的一个应急供应网点功能，它潜在的



尾崎先生退休之后来做志愿者，每周两天。“我自己有个孙子在瑞士，只能透过视频和他聊天，我本来很喜欢小孩，来这里做志愿者特别开心”，他跟我笑道。



分发活动现场风景。内容包括防灾应急用米饭、白粥、罐装饮料和点心。这一天来了四十多个家庭领取食品，就如林先生指出，来场的家长以母亲为主。



“Liberta”外观



“Liberta”儿童食堂的介绍



“Liberta”内景。下午来了两个小朋友开始玩桌上游戏。



福田惠美



福田惠美计划中的“儿童食物银行东京”



福田惠美毕业于一所东京私立大学，这所学校的学生组织了分发食物的非盈利组织（Food Pantry），每月为校内贫困家庭学生免费分发食品。福田惠美为母校的学生提供这项活动的储备空间，笔者访问的这一天有三位学生准备了分发用食品，一共有三十份。内容包括罐装糯米饭、真空包装咖喱、速溶浓汤、点心、金枪鱼罐头等十个品种，为女性还提供一包卫生巾。

可能性还是挺多的。”

至于儿童食堂的未来，福田惠美坚信这将是日后的社会发展中不可缺的重要因素。她记得去年疫情刚开始蔓延的时刻，人们陷入了恐慌情绪，争相抢购卫生纸和能够久存的食物，所有的超市被一扫而光。反观，她的儿童食堂从各个企业和供应商搜集到了大量的食品，因学校的停课产生的大量生鲜食品（学生食堂或学校供餐用）、因为印上 2020 东京奥运标志卖不出了点心等，福田惠美深切感受，问题不是食品的不足，而是分配机制的不完善或不健全。

“日本的食品浪费量还是非常多，听说在亚洲排第一位，现在政府开始呼吁减少食物损失和浪费，2018 年‘食品浪费削减推进法案’通过，估计以后制止食品浪费的趋势会更强。我们不是没有食物，问题在于如何分配，关键是尽早做出一个机构，更有效地进行食品的分配。我觉得儿童食堂可以扮演其中一个很重要的角色。”

参考链接：

[“志木每日儿童食堂”官网（食堂长·山下悦子的博客）](#)

[“Liberta”官网](#)

[1] 该组织“musubie”另有统计，2020 年末日本全国的儿童食堂数量为 5086 家。其中东京都 616 所（截至 2020 年 3 月），其次为神奈川县 418 所（10 月）、大阪府 357 所（10 月）。

[2] [《关于儿童食堂的统计调查》](#)（2017 年），调查对象为全国 274 所儿童食堂。

[3] [《周刊新潮》2020 年 9 月 10 号刊](#)，第 97 页。

[4] 该报告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旗下的研究机构 Innocenti 于 2014 年 10 月发布，名为 Children in the Developed World。

[5] 贫困距指数（poverty gap index）是指贫困人口收入与贫困线之间的差距比例，用于反映贫困人口的贫困程度的指标。

[6] 据《二〇一九年国民生活基础调查的概要》，2018 年的贫困线是 127 万日元（约合人民币 75000 元）。贫困线是个人可处分所得（指减去税金、社保等费用之后可任意处分的收入）的中央值的一半，未满这贫困线的家庭被纳入为贫困家庭。

[7]埼玉（Saitama）县位于日本关东地区中部，东邻千叶县，西面是长野县，南接东京都。

[8] 该食堂公开的统计到 2020 年 3 月为止，文中数据以每年的平均举办次数和接待人数来推算。

[9]保育园和幼儿园：日本学龄前儿童保育机构分两种，保育园等于是从 0 岁开始接管的托儿所，属儿童福利机构，归厚生劳动省（负责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管辖，幼稚园则属教育机构、归文部科学省管辖。

[10]这次紧急事态宣言涉及东京都、大阪府、京都府、兵库县、爱知县、福冈县、北海道、冈山县以及广岛县等以 9 个都道府县，其期限从 2021 年四月末至五月底。

[11]“麦当劳叔叔之家”于 1974 年在美国成立，为异地就医的病童家庭提供一个临时住所的非营利性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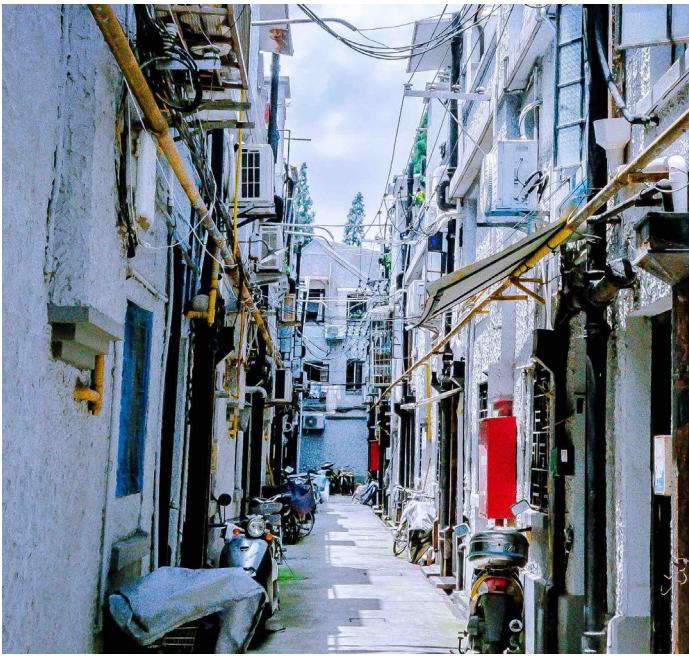


吉井忍 (Yoshii Shinobu)

日籍华文作家。著有《四季便当》、《四季便当 II》、《东京本屋》等。作品获 2016 诚品书店阅读职人大奖。

吉井忍的二次会

二次会是上班族大家一起去喝酒、喝完第一家后自由参加的第二轮聚会，大家谈得更加舒坦的场合。这个系列采访的是接地气、尘满面的日本普通民众。



图片来自 Haugenzhays Zhang on Unsplash

非虚构 南门 许佳 | 到上海去

我挎着竹篮，过桥，走过看不见的南门，在低矮的街檐下，一路走回南门家里去。

中午时分，我们开车拐进小区。两个保安坐在门口岗亭里，等我们报出门牌号码。“吃个饭，”我们说，“大概一小时。”闸杆打开了，保安用带有浓重本地口音的普通话嘱咐我们：“不要停在人家的车位上！”

“人家的车位”，就是由小区居民固定租用的车位。小区的道路边、楼门口、花坛旁，凡有平地的地方，都用白漆在水泥地上画出了方框。大部分方框里写有车牌号，表示有主。不得已，有时只好明知故犯，在车前窗留个手机号，先停进去再说。

爸妈搬进这个小区，算算已二十年有余。二十多年来，我看着小区的绿化带渐渐被水泥地吞没，五个，十个，辟出新的车位。到今天，几乎所有露天空地都用来停车。车辆横七竖八地伏倒在小道旁，在楼门前，在垃圾桶后头，在自行车库外边，把每一幢楼包围起来。

爸妈在其中一幢楼的三层。他们从厨房或卫生间的窗户探出头往下看，像被囚的公主，左顾右盼，看清了围城此刻的情形，就赶紧给我打电话。

“到哪儿了？”他们问。

“进小区了。”我说。

“快一点！现在窗户下面的车位是空着的！”

这是上世纪九十年代兴建的那种六层公寓小区。建成时，是灰白色的磨石子外墙，世博会前建筑外立面大改造，刷成一种马卡龙蓝，配着红屋顶，看样子是彻底放弃外观，准备安于廉价的配色。刚刷完时，邻里对此颇多微词：“本来的磨石子好呀！”但慢慢看惯了，也就把它忘记，视而不见，譬如是一片无色。最近听说，小区开始征求居民意见，准备加装电梯。看来这一地块将更长久地维持目前的形态——南大街和沙霞路相交处的一片天蓝色建筑，西边临街，东边临河。

它与同一时期建造的那些住宅区没什么区别——比如南面和北面与它相邻、相接的那几个小区。顺着南大街，密密麻麻排列着这些外观几乎相同的六层公寓楼。

二十多年前刚搬进这套房子时，不只我们，左邻右里，都是迎来了一次居住水平的飞跃。一梯两户的房子，南北通透的房型，全体朝南的卧室和客厅，独立的餐厅，双卫生间——从各方面看，都可以在这里永远住下去。

我们这幢楼，差不多全部属于原拆原还的性质，即本来住在此地，房屋动迁后，仍然回到此地。对门是从前同一幢房里二楼的邻居，楼上是四楼的，前面六号里底楼，是从前往同一院的阿婆。

我家是 301。

动迁时，居民们大都希望回到原址。那么如何分配楼层？居委会决定抽签。妈妈去走了一趟，回来说，抽到了 301。全家人满意之至。

六楼的房子，位处三楼，不高不低。更重要的是，我们在旧房子里就是 301，一直是 301。这几乎是在同一位置、同一楼层、同一门牌，重建我们的家。

01

简易公房

从记事起，我就住在 301。

这是一幢建于上世纪六七十年代的四层楼房。它有黄灰色的外墙、暗红的木窗框、幽暗的楼梯和长长的过道。它没有煤气管道、抽水马桶、卫生间和厨房。

它的外墙和屋檐年久失修。有一年夏天，某个炎热的午后，我跟妈妈坐在楼房东墙边的夹弄乘凉。我在膝盖上摊开一本书。妈妈拿来个小盆，盆里倒上气味酸臭的灰指甲药水。她的十个脚趾正全浸没在里头，忽然轰隆一声巨响，砸得耳膜刺痛，许多小碎石蹦到我们脚下。按下惊魂，往动静来处一看，只见地下一片烟尘缓缓飘散，露出一堆碎砖石。是屋檐下方的一大块水泥断裂，砸落在距我们十米不到的地面。抬头细看，在屋檐角上，裸露出一根细细的钢筋，若即若离地勾着一段水泥块，仿佛煮得过烂的排骨。从此以后，我就不太情愿从这条夹弄走，万一要走，也是紧贴另一边墙壁，斜睨上方，抱头鼠窜。

这房子每一层的楼梯口都设有开放式水房。四方空间，一边是并排两个用水泥砌成的自来水槽，用来洗碗、洗菜、洗衣、洗漱，另一边是一口敞开的深坑，供人倒入马桶、痰盂里的便溺，旁边紧挨一个接自来水龙头的深槽，供人刷洗。预备下厨的人，和清理便溺的人，每天都在此地相遇，一边各忙各的，一边互致问候。假期里，我常常带着一个水杯、一瓶洗洁精，在这里制作泡泡水。但洗洁精是不容易得到的，更多时候，我只能使用大人洗衣服剩下的肥皂水。肥皂水吹不出大泡泡，而且泡泡颜色晦暗，没有那种五颜六色的光晕。

每一层的水房贴隔壁都住着一户人家，属于五室。五室的优点，在于距水房最近，用水便利。五室的缺点，还是距水房最近，哪怕关起门来坐在家中，也总听得见门外哗哗的流水声。清早躺在床上，邻居刷牙发出的干呕声、牙刷在杯子里哒哒搅和的声音、擤鼻涕的声音、咳嗽清嗓子的声音、朦胧的交谈声、上下楼的脚步声，像关不紧的自来水龙头，滴滴答答个不住。

一室正与五室相反，位于水房的另一边，过道弯底的位置。一室的优点，在于距水房和楼梯最远，无人打扰。一室的缺点，还是距水房最远，倒痰盂时，必得手端痰盂，穿过长长的走道，和一路遇到的每个邻居打招呼。

北方人把这种房子叫筒子楼。在上海，或至少在我们这幢楼里，它叫“简易公房”。所谓公房，是相对私房而言。住户每月向房管所缴纳十几块钱，获得房屋的居住权，但不拥有产权。所谓“简易”，是简易在居住功能上——不设厨卫，每家仅有1-2个狭小的房间，可用来吃饭、睡觉、做功课。

没有厨房，起初不成问题，因为其时有大量的市民是聚居在厨卫公用的房子里。饭总是要吃的，不管办法多么奇出怪样，大家都设法开伙。煤炉又是可移动的，使用煤饼，灵活便利。每家每户在公共过道搭起一个小厨房，用破旧的课桌做料理台，就能开出够七八人吃的筵席。煤炉生火，要把它从灶里提出来，用木柴、报纸引火，用一把破蒲扇不疾不徐地催火。其时整条过道里就弥漫着灰蓝色的呛鼻的烟雾。好在过道是明的，朝向露天，等一时，烟就散得差不多了。到上世纪九十年代，液化气渐渐普及，煤炉遭到淘汰，过道里不再生火，便不需要散烟。大家冬天嫌冷，夏天又嫌热，就想方设法，找来些废弃的窗扇，装在在水泥栏杆上方，上下用木板钉死，封起过道，终于勉强遮挡了风雨。此后，哪怕是暴雨的午后、寒冬的深夜，这过道也可待得下去了。

不过如此一来，从外面看去，这楼房就变了样子。本来它是粗陋，建造时只讲究基本用途，未曾考虑美观，简朴得难看。现在呢，它的外立面点缀了斑驳的颜色，大大小小、红红绿绿的窗户。一些窗扇上有玻璃破碎了，就用三合板、塑料袋、挂历纸、报纸去遮挡。一些窗户打开条小缝，伸出个湿漉漉的拖把头，或用小竹竿挑出一条湿抹布。为了封闭过道，在本来是镂空的水泥栏杆之间又堆起了砖块，或在栏杆后面横七竖八地竖起了木板。

没有一处改动不是为了实用。这房子变得很臃肿了。

在过道里烧菜并不愉快。但好在公共地方，本就简陋，不怕油烟，不怕龌龊，所以施展开来，倒也自由。当时家家户户经常炸龙虾片、炸里脊肉、油煎带鱼、熬猪油煎油渣。放学之后，一层层登上楼梯，穿过走道，像是穿过一道道不同色彩的光柱——金黄的煎鱼味、乳白色的肉汤味、碧绿的蛋炒饭味、绛紫的红烧肉味。

后来大家陆续住进新式的公寓，有了独立厨房，装修得窗明几净，要保护美丽的大理石台面和欧式橱柜，就不舍得开油锅。也是从那时起，菜场里出现了专卖炸熏鱼的摊位，经常排长队。

301的大门本来是朝西开的，与过道垂直。为什么把这扇门封起来，又用一张窄桌、一堆杂物撞住？我没问过。新开的门朝向北，和楼道里另外三户人家一致。进门一个小过道间，通往里头的北房间。进出惯了，感觉这样开门才是合理的。

这个过道间可以派上很多用场。痰盂放在门背后，半掩起门上厕所，尚可同门外做饭的妈妈对答。靠南墙摆着碗柜，后来添置了微波炉，安置在碗柜下方，平时就在这里热饭热菜。与家门并排的北墙上，开出一扇小窗，也是这过道间唯一的窗。夜深人静时，蒙上这扇窗，就做成了一个暗房，人可以坐在里面，定定心心地冲胶卷。冬天，把木头浴盆当间一摆，天花板上挂起浴罩，就做成了临时浴室。人是几乎不能转身，但空间既然窄小，就很容易暖和起来。浴罩用粉色塑胶制成，抖开挂好，有点像欧式床帐，帐上蒙了一层水汽，竟也有梦幻之感。洗澡不便，大家就不像今天这样频繁地洗。一个礼拜至多洗一次。洗完后，把木盆里的水吃力地折到铅桶里，再去倒掉。浅粉的洗澡水在桶里荡漾着，边缘一圈乳白的污垢，是人身上擦下来的死皮。木盆内壁的中间，也有一圈灰白的迹子。

到我八九岁时，家里请来装修师傅，打了组合家具，又设法把水管接进过道间，在北窗下埋了一口浴缸。紧挨浴缸，再放下双缸洗衣机，格外顺手。

谁家进门要先穿过浴室，同时门背后又是个厕所呢？但我小时候一点不觉得奇怪。家里很好，有了浴缸，不用再去公共浴室。只不过，有人洗澡的时候，外面的人不能进来，里面的人不能出去。这也没关系，等一会儿就好了。到时一推门，满屋的力士香皂味。这气味还一直蔓延了外面的整条走廊。谁家洗澡，谁家做饭，邻居们一清二楚。

如此一来，吃喝拉撒的大部分工作，都在门外的走廊和门后的过道间解决。经由这两重过滤，还能推进到里面房间的事儿，大致是一尘不染的。既是一尘不染，一南一北两个房间的清洁工作就显得至关重要。

最早时，家家户户都是水门汀地面，进出无须换鞋。后来开始流行油漆地面，用的多是红漆或绿漆，刷出来光可鉴人，方便拖地。拖干净了，人便可以席地而坐。哪怕在最热的天气，油漆地面都是阴凉的。只不过，坐久了，地面接触身体的那一块会发黏。再坐下去，站起来时腿上就会粘着不知道哪里来的头发，还有看不出名堂的小粒屑。

我家没有刷油漆，铺的是塑料地板。现在回想起来，那种地板可能是专为一般人自行铺设而设计，每一块只有二十公分见方，质地是硬塑料，铺起来不容易移位。我很喜欢那地板的配色，一片深紫咖搭一片奶油黄，纵横交错，像国际象棋的棋盘。只是历时一久，个别块的边角会翻翘起来，露出下面的水门汀地面，和一条条交叉的封箱胶带。原来没有适配的粘合剂，是就地取材，用封箱胶带沿地板四边粘住的。每逢暑假，一天一次的擦地板工作就分配给我。须打一桶水，浸湿抹布，拧干，跪在地上，从最里面的角落开始，慢慢往外擦。擦多了，哪里的地板翘起来，就了然于心。还是照样擦。一个不小心，某片地板就飞了出去。赶紧捡回来，照老样子，在丧失粘性的封箱胶带上贴好。

地上还有其他障碍物。例如饭桌底下，常躲五六个西瓜。当时水果店规模都不大。但一到夏天，卖西瓜的三轮车、小卡车会开到街边。你买上十个，老板就把西瓜装在麻袋里，替你背上楼。因此大家往往十个、二十个地买。家里地方又小，无处囤积，只有饭桌底下的空间可以利用，于是让它们成群停泊在那里。擦地板时，先一个个从桌底下请走。擦完之后，再请回去。大人会搬，小孩力气小，就滚。滚西瓜自有它的乐趣，像屎壳郎滚粪球蛋，是一种游戏。但妈妈会制止我，说，西瓜滚来滚去容易熟过头，切开来就不好吃了。这是什么道理？她不告诉我。

爸爸有个在宾馆工作的朋友，平时间或会谈起。有一年，他忽然拉回来一堆碎地毯，长条的、三角形的，每一片都只有人的胳膊那样宽窄。颜色是高雅的灰粉色，质地是真正的羊毛，从侧面看，密密的长毛，有一个指节那么厚。原来是那个朋友所在的宾馆重新铺设地毯，剩下了这些边角料。爸爸很得意，说：“这地毯好吧？”但这有什么用？

爸爸花了一个周末，把它们分类，裁剪，拼贴，用的还是封箱胶带——两片碎地毯紧贴在一起，用胶带从底部将它们固定住，这样互相衔接，逐渐拼成一大张，铺满了朝南的那间房。

朝南房间是爸妈的卧室，陈设着他们结婚时购置的家具——一张四尺半双人床、一座带镜子的大衣柜、一个五斗柜、一对单人沙发、一个玻璃柜。铺上地毯之后，这房间忽然增添了一种情调，是一种想象中的奢侈。踩在上面，脚微微陷进去，走几步路，不发出任何声响。我们为这份奢侈兴奋了好久。

这份奢侈还有它的灵活性。到了夏季，就像拆积木那样，把地毯拆开，一捆堆推到床底下，恢复塑料地板——凉快又好打扫。天气一转凉，再花上一个周末，把床底下的地毯拿出来，照旧拼好。

这里拿一点，那里搬一点，拼拼凑凑的，生活细致完整起来。我们什么都有了。到动迁要搬家的时候，我们的东西实在太多了。

我本来没有床，也没有自己的房间。这一点不奇怪。在我们这幢楼里，哪个小孩都没有自己的房间。哪个小孩不是跟爸妈睡在一张床上的呢？

双人床靠墙放，孩子睡最里厢，贴着墙，睡熟了也滚不下地。浅粉绿的墙面，靠近床板的位置颜色略深一点，而且发出微微的光泽，那是小孩热乎乎的手、脚、脸蛋贴着它，给它包上了一层浆。墙上画着人脸、花草、眼睛、不知道意思的线条和形状。那是小孩用一支藏起来的笔画上去的。整个家里，只有这一小面墙属于他。

有一个我很喜欢的临时睡觉点。有时家里来了长辈，需要让出大床，有时为了奖励我、逗我开心，有时爸妈忽然觉得特别喜欢我——他们就会为我搭起这个临时睡觉点。在他们的床头旁，有两只单人沙发。那时，我比桌子高不了多少。把这两只沙发面对面拼在一起，就能替我做成一张很深的小床。爬进去躺好，四面合围，头抵住沙发靠背，手可以抬起来搁在扶手上。像在摇篮里，也像在船舱。日光灯关了。眼睛朝上望，昏黄的灯光映照着浅绿色墙壁、白色天花板。渐渐地，白色和绿色晃动起来，旋转起来，搅在了一起。

我裹着被子，被子上头还紧压着叠成两层的，沉重的提花羊毛毯。狭窄幽暗的舱房，摇摇晃晃。夜雨噼里啪啦打在铁皮顶上、舷窗上。梦中的黑色海面，波浪在船底滚动，远远传来大蓝鲸的歌声。我知道外面是冰冷的，是潮湿的，因为我在这儿干燥暖和。八九岁上，家里请来木匠师傅，给北边房间和过道间打新家具。外面是一片狼藉，朝南房间关起门来，依旧窗明几净。但我很喜欢待在北屋的工地。空气中弥漫一股好闻的木屑味，这肉眼可见的气味，把空气变朦胧了。墙上倚靠着一叠三合板，地上纵横着许多长长短短的木条。木匠师傅的工具散放在四处——卷尺、锯条、榔头、各式各样的钉子……其中我最喜欢的是白胶。酸奶般的粘稠，比酸奶更白，散发出一股刺鼻的，但很吸引人的酸味。我找来了许许多多东西——小木块、钉子、塑料纸、橡皮，想看看白胶能不能把它们贴在一起。

木匠师傅把我的小床做好了。它紧靠南北屋之间的那堵墙，做得很高，因为要在床箱里放东西——被褥、玩具、书籍、旧衣服。床头上方，是一排吊柜，延伸到北窗。床头边留出一米见宽的空间，打了一张书桌，同餐边柜连在一一道。餐边柜又同大衣柜连在一一道。这就是当年流行的组合式家具。今天，我们把它叫做“整体橱柜”，其实是完全一样的东西。

为了追求舒适，也为了给每一件东西找到容身之所，所有不怎么花钱的办法都想到了，都尝试了。爸爸不知从哪里找到一种密度很高的海绵，根据小床的尺寸，裁剪出适合的大小。妈妈给它缝上一个布套，就成了床垫。剩下的海绵，正好做成软包床头，可让我靠在床上读书写字。床头上方本来是安了一盏刻花的茶晶玻璃壁灯，也是当年每家每户都有的东西。但这灯只能适应一般照明。所以后来在床边添了一盏夹子灯，装上六十支光的白炽灯泡，方便我读书。又想方设法，把长出一大截的电线藏起来。写字台上方有三层书架，很快塞满了，于是在写字台下面搁了两块木板，辟出额外的空间。后来连床头上方都用这个办法加出了两排书架。写字台前，贴墙安了一面大镜子，是充当梳妆镜的意思。但这镜子其实有点干扰，因为我做作业时，常常忽然照起镜子来了。

而在书桌的左手边，就是一台收录机。坐在书桌前，伸手就能够到的。我不但在做作业时照镜子，还养成了一边做作业一边听广播的习惯。

收录机放在餐边柜的中间一层，上面是玻璃柜，陈设着从景德镇带回来的咖啡杯之类，平时根本用不上。但玻璃柜门几乎每天都会打开，因为除了咖啡杯之外，这柜子里还有一瓶酱黄瓜、一罐太仓肉松。吃饭的方桌就顶在它面前，早上喝粥时，拿取酱瓜、肉松，都是很方便的。

我不记得那个北房间有多少平方。以今天的眼光看，一定很小。但我当时只觉得相当宽敞，而且舒适。做作业时，字典在书桌底下靠近膝盖的架子上，读到一半的小说在抬眼就能看到的书架上，气压式热水瓶在书桌右上角，收录机在书桌左手边，一转身，就是饭桌。随着作业的进度推进，桌上多出了一个，两个，三个菜，正方便我一边在草稿纸上做运算，一边伸出手去，用几根手指抓起一块红烧肉，或几根海蜇丝，塞到嘴里。饭点到了，每一盘菜顶端的尖角已经削平，甚至微微下陷。晚上八点半，写完最后一个字，合上作业本，就带着一本书，爬上右手边我的床。读会儿书，睡觉。

严格算起来，北房间不是我的房间。那时大家对房子的概念里没有客厅和卧室，只有大房间”和“小房间”，或像我家这样，“朝南房间”和“朝北房间”，或像奶奶家，“前面房间”和“后面房间”。如果按照功能去推算房间数量，必定不够，因此所有功能因地制宜地交错在不同房间里。我只占有那朝北房间的一张单人床、一张书桌。窗前的缝纫机、缝纫机旁边的电冰箱、大衣柜、饭桌、餐边柜里的瓷器，都不属于我。那个电视机也不完全属于我。家里来客人时，连我的床也不完全属于我了。客人坐在床沿上，聊天、吃饭、喝酒、抽烟，谈得激动时，抬起手梆梆地拍着床板。

101号的门洞里，不只有我们这一幢简易公房。从街面上看，一点也猜不出里面的格局。

那是一种老式宅子的大门。临街粉墙上开个门洞，上有屋檐，下有门槛，两扇木门，从来不上锁，因院里住户太多，又没有什么可偷的东西。踏进门去，站上一小片残破的青石板地，往前几步就是坚硬的泥地。这入口有些狭窄，一是因为门后两边停满了自行车，二是因为眼门左右都有房屋。右边东西向一幢三层楼高的简易公房，左边南北向一溜平房。拐过平房去，才看到我家所在的四层楼公房，与那幢三层楼的同一走向，中间隔块篮球场大小的空地。

说是空地，也不确切，在那片地上排列着好些比人高的长条形水泥杆子，杆子之间又用铁丝连接。天气好时，常见铁丝上挂出一个个白坯布袋，上面黑字印着三十四棉纺厂的名称。棉纺厂就在这里附近，但袋子不知是谁家的。时而也有人把被单、被褥晾晒出来。这就吸引了我们小孩子在其间玩捉人游戏。在一排排被单和棉胎之间，几张汗湿的脏脸一会儿探出来，一会儿缩进去，被香喷喷的织物拍打着。这是丛林，是壕沟，是迷宫。但在大人看来，这是灾难。不一会儿，被单和棉胎的主人出现了，气急败坏地骂我们，张开双臂，左右挥动着驱赶我们。

我们愤愤地跑了。“他凭什么！”“难道这是他的地盘吗！”“他有什么权力对我们那么凶！”跑到空地东边，那儿有一条小路，连接后弄与我家那幢楼房，又与隔壁中学的高墙形成一个夹道。只要天气晴朗干燥，小路上没有遮挡的那十多米位置，就会整整齐齐地排列起四五列新做好的湿煤球。于是我们走过去，假装在地雷阵中穿行，或是在森林中捡拾遍地的野果。还没走满一个来回，从南边一排平房的某一个门洞里就跑出一个人，手拿一柄火钳，叫嚷着要我们快走开，不可踩坏他的煤球。

我们只得躲到一旁。那人折回门边，一时还不肯进去，抓着他的火钳站定了看我们，看两眼，叫两声：“走！走！”

我们满心的不平，慢慢折回空地。又不敢再探被单丛林，只有站在空地边缘的一排水杉树前发愣。树干上也拉起了几根铁丝，上头倒没有晾晒什么东西。我们抓住铁丝，伸直胳膊，用两条腿带着上半身，往前荡荡，往后歪歪。但这也不行，又有一个人从什么地方钻出来了。“不能这样的！”他说，“铁丝会被你们弄坏的！”

我们丧失了每一寸土地。

只好流浪到楼北面唐家阿婆家的院墙外，拉住一根爬山虎的末梢，把藤蔓上的小吸盘一个个从墙面上拉脱。

05 唐家

唐家阿婆的房子很大。

不但大，而且很不一样。

她是我们的邻居，但她住平房。她家房子在我家楼房北边，与楼房面对着面。楼房的大门向北开，她家的大门向南开。走出去，笔直跨过三五步，就走进了她家。

灶披间设在家门外，类似门房的那个位置。一扇窗户冲向人们往来的必经之路。在窗前洗菜，消息是很灵通的。后来阿婆和大家一起迁居，房子依旧分配在我家前面那幢楼的底层，厨房窗户依旧紧靠小区一条交通要道。她常在窗前，看着路过的人，叫住他们，同他们交应几句。她也常叫住我。什么时候回来的？什么时候走？西瓜吃吗？橘子吃吗？老年人说话，如果嗓子拔高，听上去多半有点严厉，说完了嘴巴却老不闭上，在笑。

经过灶间，进了唐家阿婆的家门，就站在一个看着又像是家里，又像是楼道的屋子。说它像家里，因为打扫得较为整洁，没有杂七杂八的物件。说它像楼道，因为说不上有什么陈设，似乎没人在里面多做停留的。这屋子狭长，一直通到底，地上铺设一种不怎么平整的青黑色大砖块。它像一个中转站，连通了东西几个房间，可算作门厅。

进门处右手边有个大房间，摆了双人床、柜子、沙发椅等等家具，依然显得有些空荡。左手边一间凹室，放置一个覆绿纱的老式碗橱，还有一台双缸洗衣机。往里走几步，左手又是个大房间。这里是客堂间，也是阿婆的卧室。床摆在房间东头，八仙桌设在西头窗前。吃饭时可以透过窗户，看见外面的天井。天井正中一个水泥台子，绕墙摆满花草——春天搬出去，冬天挪进屋，室内室外，常有不同光景。

另有个屋子，是离岛性质的。门厅走到底，右手边一个门洞，从那门洞出去，穿过一条七八米长的，带点弯势的小过道，就能进入这个较小的房间。这儿也有一张床，围绕四壁摆满一堂家具，外加一架风琴。天冷时，房间中央摆一个带烟筒的煤炉，上面坐一壶水。这时大家都喜欢挤到这儿来，既和暖，又有得烘山芋吃。围着炉子坐不一会儿，两颊就发烫发胀，皮肤像要撑破，耳朵上和脚上的冻疮也发起痒来了。一把火钳倚在炉边，有时觉得火太旺，就夹一块煤饼出来，在地上放一阵子。

其实到了这间屋子，就已经深入另一院落。从窗户望出去，可以看到外面的大院子，围绕院子又是一圈人家。多数不认识。他们不是101号里的。他们有另一个门洞进出。老街道的老宅子是这样互相咬合着长起来，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分不清谁和谁算一家。抄近路时，穿过某条窄弄、某个天井，都是别家的，要从别人晾的内衣裤

底下走。有时竟然还会从别人家的厨房和客堂对穿过去。人家正在烧中饭，三五个孩子排成一溜从她背后走过了。是也有点不好意思，所以低着头，不看周围，一句话都不说，也不理会主人烦恼的抱怨。出得门去，就是自己家。

唐家阿婆家不是我自己家，但是有一段时间，也有点像我自己家。我进了小学，学校离家是步行十分钟的路程。我吃饭意愿一直成问题，差不多每顿饭都吃不完。妈妈上班很远，又不放心我吃食堂，于是跟阿婆商量，把我的午饭寄在她家。有三年工夫，我每天中午到阿婆家，在通往天井的敞亮大屋里靠窗坐着，吃我吃不进去的饭。饭是吃不进去，但阿婆烧菜是很好吃的。她自己买了青鱼做鱼丸——把鱼肉打成浆，手攥着轻轻一捏，掉到碗里就是一个。冬天她蒸糯米糕，夏天她做绿豆汤。她的绿豆汤做法跟别人不同：蒸好绿豆和糯米，分开来放进冰箱，吃的时候拿出来，用薄荷水一冲，加上冰块和白糖——汤水一碧如洗，连碗壁上激出的水滴都冒着清涼的香气。

她有一道拿手菜，茄汁肉片——我们却叫它“番茄沙司”，用调料代表了全体——是非常下饭的。有这道菜时，饭桌上就要起冲突。阿婆有个孙儿，和我一样年纪，在我隔壁班读书，每天也回来吃饭，他最要吃这道“番茄沙司”，并且他急于主张他的权利，常常不等别人表态，就把饭碗往盘子里一扣，搅合成橙红色，用这种方法，把剩下的肉片肉汁统统占为己有。我吃得慢，这时就眼泪汪汪，立即吃不下去了。阿婆于是赶来，一边劝慰我，一边埋怨孙子。奈何木已成舟，吃是肯定吃不下了。这时还有一个最后的，永远有效的方案。把剩饭拿去拌上鱼汤，做成猫饭。

阿婆家总养得好几只猫。跟今天宠物猫的养法不同，是不圈起来的。老宅子四通八达，门户常年大开，也的确圈不起来。那些猫在饭点现身，吃完越窗而出，去各处玩耍。发情时节，它们半夜都聚在屋顶上嚎叫。叫过了，尘埃落定，回到家里，肚子一天天饱满起来。两个月后，阿婆床底下就多了个纸板箱，箱子里铺着旧毛巾、旧衣服，里面呀呀叫着，是一窝眼睛都睁不大开的小猫。

我们喜欢小猫，但不能由着性子去抓。一抓，母猫就衔起小猫到处跑，有时藏得谁都找不到了。

这样养法，自由是自由的。但每隔一阵，总有猫走失。向晚时分，就听唐家阿婆和她的女儿当当地敲响一只碗，叫咪咪回来，咪咪回来。

但咪咪多半不回来。

她们就说：野到外头去了，和别的猫跑了。

如果不跑，她们待咪咪是很好的。不但给饭吃，夏天还给抓虱子。用一个搪瓷盆，放上一盆水，里面应该是放了灭虱灵之类的药水，香味刺鼻。盆放在门前空地上，人端个小板凳坐下，抓住一只猫，全身浸湿，再紧扣在自己腿上，逆着毛的长势，把指尖伸进去，揉搓一阵，翻出底下粉色的皮肤。这时可以看到椭圆形、瓜子形的黑色小虫，急急忙忙、没头没脑地在毛发间穿行。要趁着它没有钻进去，眼明手快地用拇指和食指一捏，再用两个指甲一掐，手伸进水里抖抖，虱子的尸体便漂上水面。这样心平气和地捉，捉两三只猫，捉一两个钟头。

房子动迁后，阿婆家迁回来，还是住一楼，还是有天井。天井里还是种花种草。东屋的一堂家具、一台风琴，原封不动地搬到她朝南的小房间。她不时会走入天井，对着我们楼喊两声。我妈妈就探出头去。阿婆问：糖藕吃吗？或者是：糕要吃吗？或者是：粽子要吗？

妈妈推辞。阿婆说：来拿呀，我吃不掉！

怕她喊累了，赶紧下楼去拿。

06 南门

一清早，我手上挎个竹篮，奉命去买一斤面条，或是馄饨皮子。

出街门左拐，一路往南走。街道两边，旧式的两三进的房舍和院落、私自搭建的平房和棚屋、两三层的丑陋的居民楼，交错地挤在一起，远远铺开，形成一片房屋的野地。其间开出一条条弄堂，弯弯曲曲不知通向哪里。路边又有些零星的小花坛，种着月季、凤仙花、鸡冠花。

我一本正经地往前走，经过了几位同学的家。有时候，也会看到他们的父母。那么到学校里就可以说：某某某，今天我看到你爸爸了！

去商店，要跨过一座宽宽的石桥。夏季傍晚，很多人带着板凳、竹椅，聚集在这座桥上，享受从河面上吹来的热烘烘的风。桥下的河面有四五十米宽，叫做环城河。当嘉定还是一座城池时，它是护城河。过了这座桥，就出了城。

所以这一带叫南门。古时候是有城门的。

城门早就没有了。不但没有门，也看不到门的遗址。直到上世纪九十年代末，南大街经历了第一波住宅拆迁，一小段残破的城墙才从院墙、房垣的包围中被发掘出来。但南门就是南门。凡住在南大街这一段的人，就是住在南门。人们对答时，都很自然地说：“你在哪里？”“我在南门。”“你来越南门吧。”“我回南门去了。”

这时候，南门不是城门，是某个人的家。所以这个人的南门，和那个人的南门，意义都不相同。

过了桥，又是一片低矮的建筑，比起桥北来，显出一种萧条。因为这里已经靠近街

道末端，东面又有纺织厂，生活气息就被冲淡。店面开在街边，老式的上门板的铺面，老板是我家邻居，住底楼五室。他既不和善，也不开朗，一张鲶鱼脸，小孩看了害怕。小时候有许多令人害怕的大人，事实上只是普通的、不太爱笑的好人，但小孩透过想象的滤镜，把他们看作凶神恶煞。这位老板就是一个典型。

店里店外，敷了一层薄薄的白粉。空气也是乳白色的。店堂后面一台大机器滚动着，发出呜哩呜哩、哐啷哐啷的嘈杂的声音，不断把细细的粉末吹出来，吹在人脸上。“买一斤细面！”说话时不敢深呼吸，生怕吸入湿凉的面粉。眼睛也睁不大开了。然而，在这一片乳白色中，那位年过半百的老板的脸膛却是深红色的。

新鲜的面条，散发湿润的面粉香，像婴儿躺在竹篮里。我挎着竹篮，过桥，走过看不见的南门，在低矮的街檐下，一路走回南门家里去。



许佳

作家，三明治写作学院联合创始人。著有长篇小说《我爱阳光》《最有意义的生活》《青春雨》，小说集《只在梅雨天爱你》等作品八部。译有《傲慢与偏见》。

到上海去

在我小时候，住在上海郊区的人，管进城叫“到上海去”。今天，当我回顾过去，我发现，自己一直在重复这个“到上海去”的过程。



图片来自 [Bruno Ramos Lara](#) on Unsplash

非虚构 「一二·一」运动 何兆武 | 发现经典

写历史最重要的也是要把“精神”写出来，
堆多少资料也堆不出活生生的人。

关于西南联大的研究已有很多，也出版了不少书，但大多是资料集，就像注册组的报告一样。比如有一本《西南联大校史》，北大出版社的，最后的修订我也参与了，可那本书我也不大满意。因为它都是资料数字，虽然也有用，但毕竟是死的，而真正的历史是要把人的精神写出来。“糟粕所传非粹美，丹青难写是精神”，把每根头发都画得一丝不错不一定就是最好，可是漫画家三两笔就能把一个人活灵活现地勾勒出来。比如丰子恺，他是老一辈的漫画家了，我看他写的一篇小文非常有意思。有一次他去上海，在火车上遇到一个小商人，商人问他贵姓，他说姓丰。商人问是哪个“丰”，丰子恺说：“五谷丰登的‘丰’。”五谷丰登是什么？商人不知道。丰子恺想了想，说：“咸丰皇帝的‘丰’。”咸丰皇帝？商人还不知道，后来又说了好几个，他都不知道。丰子恺突然想起来了，说：“哦，是汇丰银行的‘丰’。”于是那个小商人马上惊呼：“噢——，汇丰银行！汇丰银行！”他就只知道汇丰银行。短短几句话就活画出了上海滩小商人的面貌，这就是他的“精神”。我觉得，写历史最重要的也是要把“精神”写出来，堆多少资料也堆不出活生生的人。

下面我要谈一谈我所经历的事情，虽然不见得很正确，也不见得和别人的印象一样，但它毕竟是一个“活人的感受”。比如我看到一些回忆西南联大的文章，好多是写歌咏队、演剧队的，可能这些人更活跃一点儿。但也可能给人一种感受，以为歌咏或者演戏在当时的校园生活里占了很大的比重，其实未必是这样，并不是大多数的人都喜欢演戏。我就不演戏，他们演的我也不看，而且像我这样的人不在少数，所以我们的感受就跟他们不完全一样。

另外，在政治挂帅的日子里，往往特别突出政治斗争的一面。大学不是独立王国，不可能脱离政治，肯定也要加入到社会的政治斗争里边去，这是不成问题的。可大学毕竟不是政治团体，并不是把全部的或绝大部分的精力都放在政治斗争上，它最主要的任务还是在学术方面。所以我看有些回忆或者研究西南联大的文章往往有两个偏颇，一个过分强调政治斗争，好像这成了大学里最重要的内容。另一个就是尽量淡化政治斗争，既然大家都是校友，都是平等的，就不要强调政治，当初什么“你是反动的”、“我是革命的”都不要提。这就像黄埔同学会一样，不管是共产党还是国民党的军官，好像都亲如一家，这也符合实际。从五四运动，到“一二·九”，到“一二·一”，从来都是两派间的政治斗争，如果完全不提也不适宜。再比如北大百年校庆，纪念文字中绝口不提历次“运动”，竟仿佛几十年来从没发生过，这恐怕也有悖于科学精神。所以我觉得还是应该实事求是，既不夸大政治，也不要过分淡化，两个偏向都不好。

01

“打倒孔祥熙！”

民主运动在中国有着悠久的历史和深刻的基础，可以从五四运动算起。五四针对的是北洋军阀，后来国民党来了，主张“一个党，一个主义，一个领袖”，告诫民众：“错综复杂之思想必须纠正。”所谓“错综复杂之思想”就包括民主主义、自由主义和马克思主义，他们要“纠正”这些思想，然后把人们都纳入到一个主义，即三民主义之中。国民党对学生进行党化教育，学生就继承五四传统，争取民主，反对国民党的一党专政。当然，民主阵营里边也有左、右之分。包括胡适，他应该算是自由主义的右派，也不完全和国民党合作。即使后来在台湾，胡适都一直给蒋介石提意见，请他下台，当然这是不可能的事情。

抗战以前，学生运动的中心既不在国都南京，也不在最大的城市上海，而在北京，为什么？我的理解，一个是北京有传统，像五四运动，甚至于再早的公车上书、维新运动，这些新的思潮都是从北京发起的。第二，北京的地理位置比较特殊，日本人压下来，国民党不可能气焰太高。后来国民党撤退了，北京变为地方势力的控制，而地方势力并不忠实地执行国民党的意图，何况保护反蒋的势力对他们还有利。到了抗战时候，首都从南京搬到重庆，可是学生运动的中心却在昆明而不是重庆，也是这两个原因。一个是传统，几个北方的大都到了昆明，有搞运动的传统。另外一个也是因为有地方的特殊势力，国民党的直接统治不那么有力，所以昆明变成了学生运动的中心。而且后来的学运规模变得非常之大，成了席卷全国的运动。

民主运动始终没有停止过。国民党只有在1937—1938年，就是抗战的前一两年有点振作的样子，比如在上海打，一直到台儿庄、徐州、武汉，确实都是大规模的战役。可是进入相持阶段以后，战事不那么紧迫了，战时统治有利于其专制，国民党就开始腐化了，而且速度非常之快，像癌细胞的扩散一样，简直没有办法。尤其是在战争的困难期间，物资极度缺乏，贪污腐化更容易，只要你有那个本事，倒腾一点儿就能发财。于是有的人就开始大发“国难财”，而且往往首先是那些有官方背景的，结果贫富差距越来越大，社会矛盾越来越尖锐。从1939年开始，民主运动又从低潮转向高潮。校园里的一些民主教授，比如张奚若、闻一多，本来多少还是拥护国民党政权的，态度也开始大幅度转变。

1942年1月的“倒孔运动”是由孔二小姐的洋狗引起的，那只不过是个导火线，是个诱因，而真正的原因是对国民党政府的激烈不满。1941年12月7日，日本偷袭珍珠港，接着就打下了新加坡、香港、菲律宾、印尼，不到一个月的时间横扫西太平洋，真是大出人们意料。国民党一点儿准备都没有，给打了个措手不及，赶紧派飞机到香港，把一些重要的人运回来。那天飞机飞回重庆，孔二小姐带着她的洋狗走下来，被报纸曝了光。因为那时候很多在香港的中国人都没有出来，包括陈寅恪，那可以算是国宝级的大师了，人你都不救，倒先带条狗？消息一传出去，大家都义愤填膺，再加上平日积累的不满，结果一哄而起。

记得那天上午就贴出了大字报，中午我和同学正在宿舍里聊天，忽然听见有人在校园里喊：“上街去打倒孔祥熙！”我们就都出来看，呵，果然聚集了很多人。大家马上拿纸写字，然后找个棍子绑上，举着就上街了。后来云南大学的人也出来了，昆明的中学生也出来了，浩浩荡荡的，规模很大，一路上喊：“打倒孔祥熙！”“打倒孔祥熙！”其实就是针对蒋政权的。因为孔是蒋的人，当时是行政院院长，相当于现在的国务院总理了。游行回来后，大家都挺累的，我还记得一个同学说：“啊哟，今天真痛快！今天真痛快！”好像出了一口怨气一样。社会不公正，国难期间民不聊生、非常痛苦，可还有人借机发财？这是压在大家心里多年的一口怨气。

回来以后，学校召集了一个临时大会，两位校长都来了，梅贻琦校长主持，说：“昨天，我和蒋先生一直都跟着你们，唯恐你们出事。……幸亏没有出什么事，你们不知道，这个事情弄得很严重。现在是战争时期，你们不能老是这样。”当然他心里也很紧张，真出了事，他作为校长很麻烦，抓走学生麻烦，真要死了更麻烦。讲了好一阵，说：“现在，请蒋先生给你们讲话。”蒋梦麟校长站出来，说：“形势是很严重的，你们就到此为止吧，不能再闹了。……你们要再这样闹下去，学校就得关门！那还不如我现在就关门，自己把学校牌子给摘了。”蒋梦麟校长讲完，梅贻琦校长又出来，说：“好，刚才蒋先生说的你们都听到了，这就是最后的话，你们不能再闹了。否则真出了事，我们学校就不存在了。”所以那次就没再闹下去，但那只是随后几年更大规模民运的序幕。

02

一多先生被刺

到了抗战的后期，1944—1945年，国民党已经不能控制舆论了。虽然那时候民众并不了解马列主义，我们在学校都不曾听说有“毛泽东思想”一词，但青年学生普遍反对国民党，要求民主，而且呼声越来越大。所以后来国民党也有个提法，叫作“清明政治”，搞了些民主选举之类。我记得街道上贴了个榜，写在上面的都是选民，包括冯友兰等等这些名人都榜上有名，让大家去选举，也算是做出了民主的姿态。不过那东西真是民主吗？我就不相信，我想大家也不相信。

民主运动在昆明搞得挺热闹，这和云南地方势力的保护也有关系。当时的云南省政府主席龙云是地方军阀，不属于中央系统，双方总有利害矛盾。凡是反蒋的势力，龙云都多少采取保护的态度。凡是反蒋的运动，他虽然不公开鼓励，但也不怎么过问，无形中给民主运动造成了一个很好的条件。所以，联大在云南的头七年中始终没发生过“惨案”，没打死过人，也没怎么镇压，这在蒋统区中很少见。当然这也和龙云自己的利益有关，所以抗战刚一胜利，蒋马上就把龙云给“解决”了。1945年，国民党派军队接收日本占领区，龙云的滇军被调到北越受降，结果昆明的驻军就留下杜聿明的第五军。一天早晨突然搞了个戒严，把省政府给包围了，掐断所有电话线，然后请他到重庆去做官。第五军和云南地方军队有过一阵小规模的武装冲突，打了

两三天，最后还是派何应钦和宋子文来调解，弄架飞机把龙云送到了重庆。名义上是去做军事参议院的院长，其实就是把他给绑架了，挂个很高的空名，等于被软禁了。后来杜聿明被调到东北，换了关麟征做云南警备司令，那也是蒋的嫡系。国民党夺权以后，云南由蒋直接控制，他是要镇压民主运动的。可是昆明的民主运动并没有停止，还在继续闹，所以紧接着就发生了“一二·一”惨案。

抗战胜利以后，最重要的问题就是内战危机。可是蒋介石处心积虑要打，想把共产党消灭了，甚至于把龙云这样不是嫡系的力量也都消灭了。日本是8月15日投降的，此后的几个月里，中国的政治空气非常紧张。民主运动在重庆、昆明都闹得很厉害，后来上海、南京以及北方也都在闹。1945年11月25日晚上，在西南联大草坪上举行一个会议，反内战、争民主，还请了四位先生讲话，其中有关孝通、钱端升。当时我在宿舍里，离得不远，突然听见重机枪声音大作，“咗咗咗咗”打得非常厉害，仿佛就在耳边上。记得我的同学说：“不好，要出事。”大会当然没法开了。第二天早晨，据官方宣布，说是发现了匪首，他们在剿匪。其实大家都知道不是这样，什么土匪，他们就是针对这个大会的，这种借口实在恶毒之极。同学们十分激愤，把上课的钟给卸了下来，开始罢课，这就是“一二·一”运动的开始。

这次罢课是最久的，大概持续了两三个月，学校等于处在停顿状态。12月1日那天跟军警（其实是穿着便衣的特务）对峙的时候，打死了四个人，其中三个是学生，还有一个中学教师。尸体放在大图书馆里，昆明各界人士都来悼念，我和几个同学也去送了花圈、挽联。那时学校的主要领导都不在，梅贻琦飞回北京准备复员，蒋梦麟已辞去北大校长的职务，到重庆做了行政院秘书长。胡适当时是北大校长，但他人在美国，就由傅斯年代理。傅斯年刚到昆明的时候，同学很欢迎他，学生代表去见，他也慷慨激昂的，说：“你们都是我的子女，打死我的学生，就是打死我的子女，不能和他们善罢甘休！”态度也挺好的。可是后来，傅斯年基本上站在国民党一边，希望把这个事情从速了结，并没有可能真正解决问题。不过民主斗争是这样的，有理、有利、有节。1946年3月17日出殡那天有个大规模的游行，全市的学生几乎都参加了，而且社会各界都非常同情。我们转遍了昆明主要的街道，也算是胜利。后来傅斯年回重庆，也向蒋介石做了汇报，终于把警备司令关麟征给换了下去。更重要的是，“一二·一”运动正式揭开了此后三年席卷全国的学运，即毛泽东所谓开辟了“第二战场”。国民党政府受到强大的内外夹攻，终于垮台。

刺杀闻一多是1946年夏天的事。李公朴先被刺，闻先生参加追悼会，上去骂了一顿特务，回家路上就被刺死了。当时联大师生陆续北返，大概已经走了一半的样子，我是8月才离开，算走得比较晚的。那天中午正在屋里和同学聊天，一两点钟的时候，听见外面两声枪响。因为那几天气氛紧张，感觉一定出了什么问题，赶紧出去看。只见有人用担架抬着一个人匆匆忙忙走了过去，身上带着血。后来听人讲，说是闻一多被刺，送到云南大学医院去了。等我们赶到医院，人已经死了，尸体摆在院子里，周围有七八个人，神态严重。后来陆陆续续又来了一些人，云南大学的尚钺先生也来了，哭得很伤心，边哭边说：“一多，一多，何必呢？”不知他是指“你何必从事民主运动”呢，还是“你何必把生命都付出来”，我不太清楚，不过给我的印象很深。

03

一个人的政治底线

过去的学生运动，凡游行我都参加，因为像“打倒日本帝国主义”的主张我们当然拥护。但除此以外，别的活动我都不参加，从中学到大学都是如此。第一，自己不是那块材料，既不会唱、不会讲演，也不会写文章做宣传。第二，从小我就有一个印象，政治是非常之黑暗、复杂、肮脏的东西，一定要远离政治，父亲也是这样告诫我的。所以实际上，我就给自己画了条底线：爱国是大家的义务，反对侵略者是国民的天职，游行我参加，回来也是挺兴奋的，宣言里也签名表态，但是实际的政治活动我不参加。我的二姐何兆男（后改名何恺青）在北大读经济系。那时国民党还控制着北京，宪兵第三团团长蒋孝先是蒋介石的侄子，时常到学校里抓人，凶极了，我二姐就被关了一年。所以她本来应该1936年毕业，结果1938年才毕业。三姐何兆仪读北大化学系，她是地下党，“一二·九”的积极分子。那时候蒋的所谓中央势力撤退了，宪兵第三团也走了，情况好一些。1936年抬棺游行，她被宋哲元的29军抓起来关了十多天，蒋梦麟校长把他们保了出来。可是“文革”的时候，又说我三姐是美帝特务、苏修特务，弄得她得了神经病，不久就去世了。我曾想，假如当初她只念她的化学，解放后也一直搞她的专业，虽然不见得一定能有什么成绩，但无论如何最多只是个走白专道路的帽子，不会有那么沉重的精神负担。我的妹妹1942年入学，联大中文系，也是“一二·一”的积极分子。她和爱人肖前1946年底去了解放区，改叫柯炳生，算是投向革命阵营的，不过下场也都不好。解放以后，我的妹妹曾是人民大学语文教研室的党支部书记，拔白旗的时候受命去组织批两位老先生。1959年毛退居二线，刘少奇到了第一线，定了许多新的办法，加之“自然灾害”和三年饥馑，政治上缓和了很多。白旗不拔了，又让她向遭批判的老先生道歉。她想不通，自杀了。或许这样也好，不然你连这么一点小事都承受不了，“文革”时候多厉害？那早晚也逃不过去的。

我姐姐熟识的那些同学里，如果继续革命的话，好多都是名人了，但也多是坎坷一生。关士聪先生和我姐姐很熟，地质系的，后来是中科院院士。西南联大五十周年纪念的时候，我在昆明见到他，谈到我姐姐时，我说：“一个人贵有自知之明。不是搞政治的材料就别去搞，结果把自己弄成那个样子，有什么好？”他不同意，说：“不能那么说，当时都是爱国。”这一点我也承认，当时都是爱国。可你应该适可而止，自己是不是干政治的材料，得有个判断。你要把政治作为职业的话，就得有长远的眼光，不能仅凭当时的一阵热情。毕竟爱国之后还有很多其他的事情，都是想不到的。

42级物理系里有个同学叫李振穆，也是我的中学同学，比我高两班，上大学的时候比我高一班。李振穆学习很不错，而且是非常进步的，后来我才知道他是地下党。1941年皖南事变的时候，传闻要抓共产党，学校里有一批进步的学生就都跑了。他

也跑了，只念到三年级。我几十年没见过他，他大概也不认得我了。“文革”开头的时候，有一次在党校开斗争大会，让我们单位的人都去参加，我也跟着去了。台上揪了六个人，这边三个是“三家村”，吴晗、邓拓、廖沫沙。那边三个不大认得，可最后一个李振穆，我一眼就认出来了，几十年没见，还是老样子。我不知道他是哪一路的英雄，旁边的人告诉我，说：“这个人是北京市委高教局局长，叫李晨。”这时候我才知道他改了名字。

“文革”一开头，凡教育界、文艺界岗位的负责人几乎都被说是刘少奇资产阶级司令部的人，没有不挨斗的，所以那时候我倒没觉得意外。可是后来又过了几年，美籍华人纷纷回国，包括一些大名人，我才觉得李振穆有点冤。当年李振穆一直是进步的，学习也挺好，怎么就成了黑帮？挨批挨斗、吵架、关牛棚，给整得挺惨。可是在我的印象中，有的美籍华人学者以前一直比较右，还参加过三青团的夏令营，那是国民党的特务头子康泽主持的，和戴笠等等一些人被称作蒋介石的“十三太保”。当然，参加的学生也不一定就是三青团，不过那个组织的性质总是国民党官方的。再者，解放后强调的思想改造，首先就要明确为谁服务的问题。他们后来一直在美国，无论怎么说都是为美帝服务的，还入了美籍，结果回来却成了座上客？所以，一个人的一生有幸、有不幸，看你选择哪条路了。如果李振穆当年不参加革命，就学他的习，只念他的物理、走白专道路，念完了书出国，也不回来，我想他也会是知名的科学家了。而且应该混得不错，假如又是美籍学者，回来也被待如上宾，这样倒挺好。可是他选择了革命的道路，结果沦为阶下囚，成了黑帮上去挨斗……，人间似乎有点太不公平了。



本文摘自《上学记》，注释从略
何兆武 口述 / 文靖 撰写
上海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6年



何兆武

1921年生于北京，西南联大历史系毕业。曾任中国社科院历史所研究员，清华大学思想文化研究所教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客座教授和德国马堡大学客座教授。先后致力于中国思想史、西方思想史、历史哲学的研究。译述康德、卢梭、罗素、帕斯卡、孔多塞等西方思想经典20余种。治学兼及中西，对国内思想史和历史哲学研究领域的开辟和推进功不可没，被视为当代历史研究领域的奠基性人物。

发现经典

这里是已经出版、我们认为不应该被湮没、遗忘和打成纸浆的旧书。



图片来自 [13on on Unsplash](#)

非虚构

那一代中国知识分子的幸福和自由

葛兆光 | 发现经典

有时候历史被写得就像“注册组的报告”，
让我们看不到真正的生活。

小引

近来年里，何兆武先生和我都在清华大学教书，虽然说起来可以算是同事，但因为他很早退休，所以，见面常常是在同去办公室取邮件的时候，或者是在清华园里散步购物的时候。不时收到何先生赠送的新著和新译，不由得感叹他的学术生命力。何先生生于 1921 年，比我父亲还长一岁，我一直把他看成是我的父辈，轻易不敢去打扰。这次，看到何先生口述他求学经历的《上学记》，不知为什么，想起两年前的夏天。那时我父亲还没有过世，在病榻上，很少谈起甚至好像有些忌讳谈起往事的父亲，望着天花板，突然给我讲起了他往年的经历。断断续续讲了一整天，从福州的家办私塾到官立学堂，从抗战时期流转山区的暨南大学，到已是“晴朗的天”的南京军政大学，让我觉得，他们那一代中国的知识分子，执着地追求国家富强和相信普遍真理，人生经历和心路历程，真的是和我们不同，有点儿像精卫填海，也有点儿像飞蛾投火。

现在，看到何先生讲述他从北京的师大附中，到云南的西南联大，再回到北京的革大，仿佛那一天和我父亲的谈话仍在继续。

01

亲历历史：那一代的人和事

慢慢地看这份珍贵的口述资料，好像随何先生重新行走在那个时代的历史之路上。

这个历史之路好像很熟悉，又好像很陌生。之所以熟悉，是因为它好像千百次地出现在我们各种的历史书里。何先生求学的时代，正是中国最痛苦的时代。五四退潮以后的中国是一连串的战争，军阀互相打，国共也在打，日本人打进来，把中国变成了一个杀戮场，八年抗战刚刚结束，中国又成了另一个大战场。杜甫说，“烽火连三月，家书抵万金”，可是，那个时候的烽火岂止是连三月，简直是连了几十年。不过，这个烽火岁月是我们的历史记忆和历史叙述筛选后的简明大纲，可历史并不仅仅是“大纲”。正像何先生评论西南联大历史书的编纂一样，有时候历史被写得就像“注

册组的报告”，让我们看不到真正的生活。其实在生活世界里，毕竟不仅仅有烽火和杀戮，因此，当我们随着这些亲历历史的长者进入细节，历史便好像变得陌生起来，仿佛另有一个我们没有见过的时代。

在何先生的往事记忆中，那个时代，不仅有北京从军阀的五色旗变成青天白日满地红，有“一二·九”那一年多雪的冬天，有北平中学里的尊孔读经和白话教育之争，有那个时代中学生“无事乱翻书”的愉快，还有短暂平安时期看西洋电影的震撼。尽管他事后想起来，最好的读书日子，只有“从初二到高一这三年，另一次就是西南联大的七年”，但是，就在这一样放不下一张平静书桌的三年和流离颠沛的七年中，毕竟他还读了《莎氏乐府本事》、*Gulliver's Travels*（《格列佛游记》）的时候，还有“逃课、凑学分与窗外的聆听”的时候，还有自由选修诸如郑天挺、陈福田、沈从文、钱锺书那些风格各异课程的时候。也许，那只是历史的细节，可是正像现在流行的一句话，“细节决定一切”一样，看到历史的细节，常常会反过来，让你更加理解历史的脉络和轮廓。这份口述历史之所以对我们很重要，还因为有很多已经进入历史的人物，随着何先生的回忆，又从历史里面走了出来。记得前年夏天，父亲谈起他在闽北山区流亡的暨南大学的生活，对于我，好像就陌生一些。因为毕竟他是学国际贸易的，他身边的一圈人，我大多不熟悉，只是听他谈起何炳松先生，让我对这个《新史学》的翻译者有一些新印象。何兆武先生是历史学家，又远比我父亲阅历丰富，他的记忆中有一团热情的闻一多、有民主人士张奚若、有战国派雷海宗、有历史学家吴晗、有哲学史家冯友兰、有逻辑学家金岳霖，有“中国通温德，白俄噶邦福”、有化学家兼教育家曾昭抡，当然，还有他看到的和大多数印象不同的殷福生（海光），更有他一生都引以为荣的朋友王浩。这些我们文史领域的人耳熟能详的学者，就活生生地出现在我们眼前，为我们重构了那一代学术和文化的历史，也为我们重建了何先生求学时代的文化环境，让我们知道何先生是在什么样的历史中成为知识分子的。让我特别感兴趣的，是在他回忆他和王浩交往的那一段里，他和王浩关于幸福的讨论。也许，这是理解何先生那一代知识分子的钥匙：

人是为幸福而生的，而不是为不幸而生。王浩喜欢谈人生，就“什么是幸福”的话题我们讨论过多次，我也乐得与他交流，乃至成为彼此交流中的一种癖好。他几次谈到，幸福不应该仅仅是 pleasure，而应该是 happiness。前者指官能的或物质的享受，而幸福归根到底还包括精神上的，或思想意识上的一种状态。我说，幸福应该是 blessedness（赐福）。《圣经》上有云：“饥渴慕义的人有福了。”可见“福”的内涵是一种道义的，而非物质性的东西。他说，那么宗教的虔诚应该是一种幸福了。我说，简单的信仰也不能等同于幸福，因为它没有经历批判的洗练，不免流入一种盲目或自欺，只能是沦为愚夫愚妇的说法。一切必须从怀疑入手，于是我引了不久前看到的 T.S.Eliot 的一段话：“There is a higher level of doubt, it is a daily battle.The only end to it, if we live to the end, is holiness.The only escape is stupidity.”（有一种更高层次的怀疑，它每天都在不断地〔与自我〕战斗。如果我们能活到有结果的那一天，它唯一的归宿就是圣洁，唯一的逃脱办法就是愚蠢。）他听了非常欣赏。幸福是圣洁，是日高日远的觉悟，是不断地拷问与扬弃，是一种“durch Leiden, Freude”（通过苦恼的欢欣），而不是简单的信仰。

据说，何先生与王浩之间有过多次讨论，“每次谈论总是他说服我，这一次我说服了他，不禁心里一阵快慰”。那么多年以后，他仍然记得那一次谈论，说明这一观念在何先生心中根深蒂固到什么程度。

02

幸福：什么是那一代中国知识分子的追求？

除了这一次和王浩的谈话中，说到“幸福是圣洁，是日高日远的觉悟，是不断地拷问与扬弃”，把幸福看成是追求理性的超越和超越的理性之外，我注意到，何先生在口述自传中，还特别反复郑重地提起“幸福”一词。他说那时他曾想要写一本《幸福论》，他觉得，人是个复杂的动物，不能单纯从物质角度衡量，或者单纯用金钱衡量，是不是钱越多就越幸福？好像并不是那样，毕竟人所愿望的是幸福，而不仅仅是物质或金钱的满足。在一处他又说：“幸福的条件有两个。一个是你必须觉得个人前途是光明的、美好的，可是这又非常模糊，非常朦胧，并不一定有什么明确的目标。另一方面，整个社会的前景也必须是一天比一天更加美好，如果社会整体在腐败下去，个人是不可能真正幸福的。”在另一处他再次强调：“幸福最重要的就在于对未来的美好希望。一是你觉得整个社会、整个世界会越来越美好，一是你觉得自己的未来会越来越好。只有具备这两个条件，人才真正的幸福。”也就是说，个人的幸福和整个社会的幸福是密切相关的。我想，对于理性始终的追求和对于社会始终的责任，也许是我们同情地理解那一代知识分子的关键。生在中国已经不再是天朝大国，而是积衰积弱的时代，何先生他们那一代人在战乱中一边上学、一边观察社会，上学也许既是一个学知识，成为有技术的专业人员的过程，也是一个成为有社会关怀的知识分子的过程。

何先生回忆中有一段话，给我的印象很深，他说：“我们这一代人对日本的仇恨非常强烈，我想现在的年轻人已经不会有这种感受了。可以说，对日本人的仇恨是我们这代人难以了却的情结。比我年轻一代的，也就是解放以后一直到‘文革’时候的中小学生，他们大概也有一个情结，就是对个人崇拜的情结。一听到伟大领袖，马上泪流满面，现在的青年人恐怕也没有那种情结了。一个时代有一个时代的情结，我们那个时代的情结就是仇恨日本。”这当然不是一种狭隘的仇日情绪，其实应当理解为对民族命运的普遍焦虑。现实的危机，加上自从 1895 年割地赔款的《马关条约》签

订以来，到 1931 年的东北沦陷，到 1937 年的七七事变，这一次次的受辱，自然积成了这种心情。

在这种心情中，他们这一代知识分子自然把追求国家富强当作自己的理想，把建设科学理性当作自己的目标，而把民族的整体崛起看作个人幸福的基础。这是一代人的感情倾向。记得那一年我曾经问我父亲说，为什么要放弃上海好端端的金饭碗，跑到南京军政大学去吃八路的小米干粮？父亲沉吟半晌，只简单地说，这是潮流。不过，追赶潮流并不意味着是见风使舵的政治倾向。何先生对于政治，对于那种被政党意识形态垄断了的所谓“政治”并不热心，这也许是他的父亲的遗传。在这份口述历史中，他说：“我的父亲不是国民党党员，至少我不知道他是。父亲一生讨厌政治，认为政治是黑暗的、肮脏的，小时候我经常听他这么说，所以我想他不是党员。”在另一个地方他又说，上学的时候也参加过学潮，大都是不满当时的政府，不然也不成其为“潮”，包括“一二·九”运动。他说，凡游行他都参加，但是有一个界限，那就是只参加爱国学潮。原因是什么呢？他说：“第一，自己不是（政治）那块材料，既不会唱、不会讲演，也不会写文章做宣传。第二，从小我就有一个印象，政治是非常之黑暗、复杂、肮脏的东西，一定要远离政治，父亲也是这样告诫我的。所以实际上，我就给自己划了条底线：爱国是大家的义务，反对侵略者是国民的天职，游行我参加，回来也是挺兴奋的，宣言里也签名表态，但是实际的政治活动我不参加。”有人说，自从 19 世纪末以来，中国整个地向西转了，是西风压倒东风，所以知识分子的主要倾向就是“西化”。不过，这个理解可能太简单，应该看到正是在这种情势下，中国知识分子以向西方现代性着齐的方式，反过来以西方的自由、民主和科学的诉求，追寻民族和国家自立、富强的愿景，在“世界主义”的外衣下，凸现着一种曾经被称作是“民族主义”的感情。这就是我常常说的，以世界主义的面目成就民族主义，以民族主义目标接受世界主义。虽然这种纠缠的心情，有时候会被看成是“救亡压倒启蒙”，但是，因为救亡是追求富强，依靠的是西方式的自由、民主和科学，所以，启蒙和救亡始终是一体两面。因此在中国，知识分子常常会自觉不自觉地追随那些可以拯救国家、导致富强的大潮流，特别是在外敌压境的危机中，更是常常希望“东方红，太阳升”。这种心情，是很多没有经历过那一代历史的人所不太能够理解的。

“现在的年轻人也许不太能理解那个时代的知识分子，他们的幸福观和自由观好像都有些太单纯，甚至太简单”，何先生很感慨。的确是很单纯、很简单，但单纯和简单未必就不美好。比如说他们爱国，国家富强是他们观念世界中最优先的选项，在这个选项下，他们会接受能够达成目标的观念、制度和策略，而批判或抵制不能达成这一理想的做法。正像何先生所说的“人类总有一些价值是永恒的、普世的，我们不能总是强调自己的特色，而抹杀普遍的价值。中国有没有特色？有特色，但是这特色你不必强调”。现在，流行时尚是批判普遍真理，质疑源自西方的民主、科学和自由，强调文化多元，似乎要特立独行，鄙视遵守规则，觉得知识分子永远是冷峻而超然的批判者和搅乱者。这也许有它的洞见，但是，在现代中国历史中，我们却需要理解和尊重那个时代知识分子对于西方所谓普遍真理和永恒价值的选择。在那个时代，他们却宁愿相信“历史的普遍规律”，相信民主、自由和科学。因此，他们会面对国民党搞党国一体的专制非常反感，觉得它是看错潮流走错了路，“在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初期，专制独裁乃是一种世界性的潮流。甚至张学良下野到欧洲游历一番后，也相信了法西斯主义，认为只有法西斯主义才能救中国。在这种世界历史的背景之下，国民党没有跟随英美民主，而效仿苏联的专政体制，便不足为奇了”。凭了这一点，他们对解放区、新中国有好感，但同样也批评解放后的胡搅蛮干。何先生引用了张奚若先生的话，“好大喜功，急功近利，鄙视过去，迷信将来”。他说：“那十六个字还是有道理的，我们是有些鄙视过去、迷信将来。其实有些传统的东西和阶级斗争没有关系，那是人类经验的积累、人类智慧的结晶，不能随随便便就否定了。比如红灯的波长最长，看得最远，所以红灯停、绿灯走。这是有科学依据的，全世界都是这样，资产阶级、无产阶级都得按信号灯走。”

对国家（不是政府）的忠诚，对政治（不是政党）的疏离，看起来冲突，实际上统一，我相信这就是那一代中国有立场的知识分子。并不是有专业的人就是知识分子。什么是知识分子，什么是知识分子的立场？关于这一话题，现在讨论的著作已经很多了，不过书本常常只是一些理论，并不好拿它来截长续短、按图索骥。特别是像何先生那一代中国读书人，身处万方多难的社会中，成为一个有立场的知识分子，好像并不如书本上说的那么简单。我以前读萨义德的《知识分子论》，看到里面说，知识分子的公共角色应当是“局外人”（outsider），认为他需要的是“反对的精神（a spirit in opposition），而不是调适（accommodation）的精神”。在中国现实中，这话也许只对一半，因为在“中华民族到了最危急的时候”那种精神紧张和生存危机中，人们无法不心向一个光明的未来和富强的国家，他们无法成为“局外人”，也不可能仅仅是“反对”。何先生那一代人，追随着五四时代的精神，把民主、自由和科学当作矢志不渝的追求，把国家整体的富强当作永恒的理想，这是超越专业技术人员，成为“中国”的知识分子的基础。

03

风度与修养：现在还需要绅士吗？

2001 年，清华大学曾经试图为何先生举办一个八十寿辰庆祝会，邀请了一些人来座谈。我记得有当时还在历史研究所的李学勤先生、北师大的刘家和先生、近代史所的刘志琴先生、世界史所的于沛先生等等，这些都是何先生的熟人，但是何先生一直婉拒，理由是他不是大人物，不配开颂寿会，也不配出纪念集。也许，有的人以为这只是做做谦让的姿态，但是那天早上，他的学生彭刚去接他，他却把家门锁上，

一人飘然离开。我参加过很多次大大小小的祝寿会，而这次主角缺席的祝寿会，却是我印象最深的一次。现在学术界、文化界的风气，不说大家也知道，可是，我见到的何先生，始终谦和而从容。在大家谈兴很高的时候，他会笑眯眯地在旁边听着，如果话音稍停，他也会很高兴地说上两句，绝不让大家扫兴。说起来，他的著作和译作等身，我们这一代人对于西方历史和思想的理解，多少都得益于他的翻译和介绍，但他却始终处世很低调。

我常常在想，人怎样才能像何先生那样有修养。“修养”这个词，其实翻过来说就是“文明”。按照一种说法，文明就是人们越来越懂得遵照一种规则生活，因为这种规则，人对自我和欲望有所节制，对他人和社会有所尊重。但是，仅仅懂规矩是不够的，他又必须有超越此上的精神和乐趣，使他表现出一种不落俗套的气质。《上学记》里面有一段话我很同意，他说：“一个人的精神生活，不仅仅是逻辑的、理智的，不仅仅是科学的，还有另外一个天地，同样给人以精神和思想上的满足。”可是，我近来越来越感到，这种精神生活需要从小开始，让它成为心底的基石，而不是到了成年以后，再经由一阵风似的恶补，贴在脸面上挂招牌。尽管他自己很谦虚地说到，他这一代人国学的基础都非常差，没有背过四书五经，但是，他从中学起就读《开明青年丛书》，读冰心的散文、徐志摩的新诗，读顾颉刚和朱光潜，读《神秘的宇宙》和《物理世界真诠》，也看西洋电影和武侠小说，高中时还念《Tales From Shakespeare》（莎氏乐府本事），肚子里面积攒了东方和西方的好多文化知识。他也曾看了《英文一百零一名歌集》（The One Hundred and One Best Songs）后，学唱英文歌曲，他回忆那个时候听的法国古诺的《小夜曲》、舒曼的《梦幻曲》、舒伯特的《小夜曲》和《圣母颂》，觉得“回肠荡气的，简直令人销魂……觉得美极了，灵魂都像上了天一样”。

爱德华·席尔斯（Edward Albert Shils）在《传统》（Tradition）里面曾经说到，“何谓传统？凡是代代相传的事物、信念、形象、行为和制度都是传统，自觉性的高低是次要问题，但必须通过三代（时间的长短不拘），也就是通过两传才能成为传统”。我不知道那种从容、自省和乐观的气质，是不是也需要两三代家庭的熏陶和从小浸染才能够获得，但是这种近乎贵族气质的传统，在现在这个变动不居、关系万千重的社会中，似乎是越来越难以见到了。古代中国经常的改朝换代，近代中国太多的底层革命，使得气度好像成了虚伪，风度可能是无能的别名。非得“幸分一杯羹”才能成为胜者，不顾孤儿寡母才能黄袍加身，“我是流氓我怕谁”才无往不利，“千万别把我当人”倒成了可夸耀的名言。世事对何先生这样的人未必公平，社会对有修养的传统也不见得接受。“王侯将相宁有种乎”，在人心中绝对的政治正确，这是很可悲的。席尔斯说，英文字 tradition 的拉丁语根是 traditio，在罗马法中意指一种继承私有财产的方式，但今天英文中的 tradition 则指一切在传承中能维持不变或重新呈现的东西。但是，不仅在“君子之泽，五世而斩”的古代没法延续，在“你方唱罢我登场”、“天翻地覆慨而慷”的现代，我总担心，那份从容和宽厚，还能够不受世事的冲击而继承下来吗？

何先生在回忆西南联大的生活时，说到日本轰炸时的梅贻琦和吴晗，“大凡在危急的情况下，很能看出一个人的修养。比如梅校长，那时候五十好几了，可是顶有绅士风度，平时总穿得很整齐，永远拿一把张伯伦式的弯把雨伞，走起路来非常稳重。甚至于跑警报的时候，周围人群乱哄哄的，他还是不失仪容，安步当车慢慢地走，同时疏导学生。可是吴晗不这样，就知道慌着逃命一样。有一次拉紧急警报，我看见他连滚带爬地在山坡上跑，一副惊惶失措的样子，面色都变了，让我觉得太有失一个学者的气度。”在“安步当车”和“连滚带爬”之间，立刻就显示了一个人的气度或风度，而这种气度或者风度，需要长期的修炼和熏染，也需要一个人对一切置之度外的胸襟。

结语

《上学记》谈到 1949 年便戛然而止，这让我觉得很遗憾。

前半生上学的过程，保留在何先生的记忆里，而在绝大多数读者的记忆中，却是后半生的何先生。何先生曾参加过侯外庐先生主编《中国思想通史》的写作，他自己在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的《中国思想史》，不仅有中文本，还有英文本；对于西方历史学理论和方法，他有精确的评述，在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出版的论文集《历史与历史学》就记录了他在这方面的思考；他翻译的许多西方古典，更是影响了一代，甚至好几代人，像我印象最深的《思想录》、《历史的观念》、《二十世纪的历史学》等等；对于明清两代西洋传教士来华的历史，他也有自己的研究，《中西文化交流史论》就广泛讨论了自徐光启到李善兰，明清两代中国与西洋的文化接触。可惜的是，这些在《上学记》里面都没有提到，我曾经向何先生建议把口述历史继续下去，何先生笑而不答。

同住清华，常常看到何先生骑着自行车来往煦园和普吉院，觉得他真是很健康，从心里为他高兴，有时候和何先生遇见，也只是寒暄几句。可是，当我写这篇小文的时候，何先生因为偶然病恙，却两次住进医院，让人察觉到他已经八十五岁了。八十五岁的老人，那一生经历该是多么丰富而复杂。前些天，我和何先生的学生彭刚一起去医院看望他，被医生命令不准下床的他，手里正拿着《资治通鉴》。看到这一幕，不知为什么我却有一种奇怪的联想。如果说，《资治通鉴》记载的是古代中国的整体历史，而拿着《资治通鉴》的何先生身上，却是现代中国的知识分子的具体历史，在这个古代中国和现代中国、整体历史和具体历史之间，该有多少故事？走出医院，不知道为什么，我想起了《上学记》里面的一段话，“二战的时候，我们

真诚地相信未来会是一个光明的、美好的世界，一个自由的、民主的世界，一个繁荣富足的世界，好像对这些完全没有疑问”。这是一个追求理性和光明的知识分子一生的信念吗？这种信念是否就是支持他一生乐观对己和善意待人的基础呢？

2006年2月23日初稿
2006年3月7日修改



本文摘自《上学记》，为该书序言
何兆武 口述 / 文婧 撰写
上海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6年3月



葛兆光

复旦大学文史研究院与历史系特聘教授。2009年获选第一届美国普林斯顿大学“普林斯顿全球学人”。著有《中国思想史》两卷本、《宅兹中国：重建有关中国的历史论述》等。

发现经典

这里是已经出版、我们认为不应该被淹没、遗忘和打成纸浆的旧书。



图片来自 [Joanna Kosinska on Unsplash](#)

非虚构

把名字写在水上

文靖 | 发现经典

每天陪着这样一位老人，
书房里的桌椅板凳是怎样的幸福呢？

访问何先生的缘起有好几个版本，记得在清华作研究生时上葛兆光先生的课，他不止一次地感慨说，应该找一批研究生给老一辈的专家学者做录音整理，至少留一份珍贵的史料。之后不久，金克木去世，大家深以为憾。2004年，我的心情很差，总有一种想要逃离的冲动，想起葛先生那几句话，觉得至少有这样一件具体的工作值得去做，找个理由把时间塞满就不必直着眼睛过日子了，何况对别人也是有意义的。为“别人”受益，所以“自己”要去做，自古就是一个冠冕而有效的理由，不过很快我就发现，这件事的动力因与目的因正在被不断修正。

何先生的渊博自不必说，在他面前大可不必装模作样，只要带着你的好奇来，就像小的时候搬个马扎凑到邻居家的收音机前，捅一下开关，再拨拉拨拉旋钮，孙敬修爷爷开始讲故事了。何先生讲话风趣得很，八十多岁依然像孩子一样满是奇思妙想，平平常常一件事，被他一类比果然显出滑稽，说到兴起处自己先忍不住咯咯咯地笑，就算一只跳过的蝴蝶也要染上他的快乐，每天陪着这样一位老人，书房里的桌椅板凳是怎样的幸福呢？

我是一个很好的聆听者，但绝不是一个称职的采访者，不会把握进度，不会引导思路，事先拟定的计划从来没有实现过。想来也许是受了何先生的影响，何必事事汲汲于功利？不知不觉到了晌午，厨房传来哔哔啵啵的炒菜声，楼上楼下四溢香飘，清华附小的学生们麻雀一样在窗根底下叽叽呱呱个没完，这才发现，正题尚未进行一半，又要告辞了。换个有经验的采访者，同样的话题大概只要几个月就可以完成，我却断断续续用了将近两年，而且每星期都盼着见面的日子，以为年复一年，永远不结束才好。

其实生活对何先生那一辈的人并不公平，就他本人来说，三个姐妹都是北大、清华出身，作学生的时候一个是地下党，一个被国民党抓起来关了一年，一个在抗战后去了延安，若干年后，一个自杀，一个疯掉，一个漂泊在外、二三十年无音信。对于家里人，何先生很少谈起，偶尔提到也是一问一答不肯多说，只言片语中难以掩饰无可奈何的惋惜。小时候他的父亲经常对：“政治是非常之黑暗、复杂、肮脏的东西，一定要远离政治。”这句话给他的印象很深，所以一生游离于各种政治派系之外，追求着更高远、更奥妙无穷的精神境界。尽管如此，依然在知识分子普遍遭殃的年岁里被“捎”进了牛棚。他们这一辈人，用何先生的话来讲，是生在白旗下、长在白旗下的一代，从小接受的是所谓资产阶级的旧民主主义教育，到了而立之年，思想基

本定型了，社会却发生翻天覆地的转变，自由、民主被贴上资产阶级的标签一概否定，要他们彻底地否定过去、否定自己，从精神到肉体接收双重的改造。运动一波比一波来得凶猛，其间，有人选择背叛自己的良心，有人不能经受这种精神上的乾坤逆转，选择了死亡，更多的人，用他们的半生经历了一场精神上的幻灭。

2004年，我个人也深陷在一场类似的幻灭之中，虽不能与前辈的磨难相提并论——最好也不要有关“并论”的机会，然而正是这样一次经历，已然让我体会到了信仰缺失的困惑与悲哀。好比脚下的土地，不必刻意去认识它，也未必当真相信、崇拜过，但从降生的那一刻起，你就在用身体感受一个信念：大地的存在毋庸置疑，不因为你爱它而增一分，恨它而少一分，它是生活的一部分。然而忽然有一天，坚实的土地塌陷了，阿拉丁的神灯会变戏法，它把我的脚底板撤空了，留下我和我的困惑，无名的尘埃一样悬在半空，抬眼望去，四周满是飞不起来、沉不下去，似乎也无所谓同类。烟尘四起的一霎那，我的灵魂开始流浪，我听见我的影子在哭。

听人说，我们这一代是幸福的，可是我不快乐。相比之下，何先生那辈人是不幸的，然而战乱、混乱、错乱之下，他却可以活得释然，愁苦中捡起的是希望，无奈中发现的是有趣，为什么？我们的差距在哪里？有人把这归因于时间、阅历或者读书多少，但我以为这不过是自我安慰的借口：时间能淡化一切，却不能成为解释一切的理由，阅历、读书之后，毕竟还要归结于个人的判断与选择。五十年前，何先生不像我这样认知，五十年后，即便使我经历再多的事、读再多的书，照现在这种思维方式走下去，恐怕也是渐行渐远，难以达到他的境界。我们的差距一定出在一些更根本的原因上。每次拜访之后，我得用更多的时间做整理，一句一句的重温，一字一字的回味，因为太熟悉了，字里行间全是他的声音，渐渐的，甚至可以做到用他的声音来思考。我不断尝试用他的声音来思考，从他的视角看我的世界，在他的故事里，我在寻找自己的答案，寻找我的精神家园。

米兰·昆德拉的小说我一向喜欢，其中有几篇经典是值得多读几遍的。一天，随手从书架上取出《笑忘录》，看见目录上《妈妈》一篇用铅笔画了三角，那是“隆重推荐”的记号，于是重又读起来。其中有一段描写说：妈妈的视力越来越衰弱了，别人看着很大的东西，她觉得小，别人认为是界碑的地方，在她看来是一些房屋，而且类似的情况决不是第一次出现。一天夜里，周边大国的坦克侵入了他们的国家（1968年8月，苏联入侵捷克首都布拉格），“这种事情是如此令人震惊、令人恐慌，以致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没有人还能够去想其他的事情”，可是妈妈却惦记着他们园子里的梨子。邀请来摘梨子的药剂师没有来，而且连个道歉也没有，妈妈不能够原谅他。这一点让她的儿子卡莱尔、儿媳玛尔凯塔很恼火，指责说：“大家想的都是坦克，而你，你想的是梨子。”后来他们搬走了，在他们的记忆中，妈妈心胸狭隘。……若干年后，卡莱尔开始问自己：“坦克真的比梨子更重要吗？”答案似乎并不像他一向以为的那样显而易见，于是暗自对妈妈的视野有了某种好感：

“在妈妈的视野中，前景是一个大梨子，背景上稍远的地方，是一辆比瓢虫大不了多少的坦克，随时可以飞走并且消隐到视线之外。哦，是的！妈妈是对的：坦克易朽，而梨子是永恒的。”

或许是心境的原因吧，当我再次读到这段文字，油然生出一股热泪盈眶的感觉。是呢，生命中，什么重要，什么不重要，什么最重要，这是一个选择。“坦克”何以就一定比“梨子”更重要呢？大自然的智慧远胜于人的狡黠，在她看来，人与人之间的争斗和两只蟋蟀打架争交配权没什么两样，虽然有些时候，人与人之间的争斗会打出一个崇高的、近乎完美的招牌，但纯洁的理想在难逃肉身之累的“人”的操纵下，跳不出黑暗、肮脏、复杂的窠臼。或许“人”是不能胜任信仰的使者的。远古神话中，人的位置在神和动物之间，人性在神性与贪婪、自私的兽性中摇摆，用“有限的，多变数的生命”承载“永恒的、尽善尽美的理想”永远都是一个Mission Impossible（不可能的任务）。

或许我与何先生的区别正在于此。轻重之间的选择，取决于一个人对生活的态度，并在某种程度上，决定了一个人的生命轨迹。何先生在历史所工作时有一个很要好的朋友杨超，学问好，人品好，德才兼备，是前辈候外庐先生的得意门生。1968年抓“五一六”的时候，历史所揪出将近三分之一，凡被揪出来几乎没有不承认的，但是杨超不承认，并且拒绝交待别人，写了一张纸条：“我不是‘五一六’，我不知道谁是‘五一六’。”自杀了，年仅三十九岁。这件事给何先生的触动很大，对我讲过不下五六次，或者更多，每次都用一种非常缓慢、非常惋惜的语调，“他就是太认真了，别人都跟演戏一样随风转，他却来真格的。……非常聪明的一个人，难道你就看不穿吗？”这个故事我听过太多遍了，不过从来没有告诉他，说过的话可以说再听，听过的话可以再听，假如我们能从历史上汲取哪怕一星半点的教训，恐怕也不会有今天这么多的烦恼。“难道你看不穿吗？”自从邂逅昆德拉的那段文字，每次听何先生讲这句话，我都以为是特意说给我的。大地果然飘散了吗？踮踮脚，再跳两下，哦，真实的大地正在脚下呢，飘散的只是心里的幻象，我以为那就是了，其实它不是，而幻象中的大地何以成为生命之“重”？

那么在何先生的一生中，他看重什么？信仰什么？——此“信仰”非宗教之信仰，非主义之信仰，或许可以理解为“心灵深处相信什么”。

在我看来，第一，他相信大自然。何先生总是笑说自己不懂自然科学，实际上，他从小受到了非常好的理科训练。在当时，师大附中、中央大学附中是全国最优秀的学校，陈景润的老师、数学家闵嗣鹤先生教过他那一班的数学，后来成为世界级华裔数理逻辑学家的王浩是他最要好，也是影响他一生的朋友。1939年，何先生

以贵阳考区第二名考取西南联大，在所报考的土木系中排名第四。可以说，在他上大学之前就养成了非常好的科学思维的习惯，对大自然的奥妙有深刻的认识，而且了解得越多，越是认识到人的局限，“人定胜天”的豪言壮语，他是说不出的。比如初中时候有两本书让他“大开眼界”：James Jeans（琼斯）的《神秘的宇宙》和 A.Eddington（艾丁敦）的《The Mature of Physical World》（《物理世界的性质》），商务印书馆出版，中译名为“世界真理真诠”。琼斯、艾丁敦是英国的大物理学家，在写一些通俗的科普作品中杂糅了各自认识论方面的哲学思想，让少年何兆武大受启发，经历几十年思想改造，却是到老都抹不掉这层唯心论色彩的科学观。

我们那时候不懂科学，以为科学就是“铁板钉钉子”，但在他们看来，科学并没有一个客观的标准，认识是主观形成的，物理世界不过是思想中的构造，究竟物理世界是怎么样的，里面有很多神秘的东西，我们现在理解不了。……我不懂科学，但因为作者本人是科学家，我想的或许也有道理，至少开拓了自己的思路。

在谈话过程中，我能明显感觉到何先生语文的特别之处。他喜欢用数学、用逻辑，以及宇宙的普遍规律为参照，去和人的行为作比较。在这个大参照系下，人的自高自大、自以为是与井底的青蛙、好胜的公孔雀并无二致，都是些小的虚荣、小的心机，在广阔的天地之间显得何其有限，难怪人类一思考，上帝就发笑；把眼光放得高远些，连人类自己都要不好意思地笑了。大学二年级以后，何先生转向文科，所以他对科学的理解基本停留在经典物理以及比较粗浅的高等数学水平上，同学好友中，数理逻辑学家王浩可以搞“真正的哲学”，高能物理学家郑林生可以“满怀惊奇与敬畏之情去看待世界的神奇”，对近代科学的理解程度直接影响到对世界的认知，何先生以为，这是他的局限。

第二，何先生看重美。虽然他的专业是思想史，对历史也非常的有兴趣，但在我看来，真正打动他心灵、一辈子都神往不已的，是对美的追求。翻看何先生中学时的书单，可以发现，美学作品是他一贯的偏爱，比如朱光潜的《给青年的第十二封信》、《谈美》，丰子恺的《孩子们的音乐》、《近世西洋十大音乐家故事》、《西洋建筑讲话》，最后这本建筑入门书让他“非常满意”、“非常有兴趣”，乃至在考大学的第一志愿填了“土木系”。大学时候，济慈、丁尼生的诗歌让他着迷，病榻之上熟读 Crossing the Bar，“觉得这才是符合我的胃口”。1947 年到 1949 年那两年，何先生的心情很差，“本来以为抗战胜利以后会是一个和平康乐的世界，结局还是乱糟糟的”。在湖南没有熟朋友，又回不了北京，虽然有了留学的机会，但交通阻断、身体有病又去不了，正在这种百无聊赖的心境下，手头仅有的几部书成了他最大的慰藉和精神的寄托，一部是歌德的《浮士德》，一部是《李义山诗集》：

德文本《浮士德》当时我还读不了，但收藏了好几部英译本，凡碰到都会买一本。通常大家都只读他的第一部，演戏也只演第一部，即所谓的 Gretchen Tragedy，其实第二部才把读者从爱情的小世界带入了人生的大世界，真正融入了歌德成熟的思想。世界上“一切消逝，都只是象征”，在病榻的百无聊赖之中，正是这种“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精神，给我注入了一缕生活的鼓舞和勇气。李义山（李商隐）的诗迷离恍惚，有时候感慨深沉，有时候一往情深，乃至往而不返。……纪晓岚评他的诗，往往毫不留情，如说某句“油腔滑调”，某句“不成语”之类。我承认李诗并不是每一句都好，然而其中最好的一些真是登峰造极，仿佛把人带到了另外一个世界，为别人所不可企及。

“相信大自然”使他宽容、不争，“相信美”体现的是对个人精神世界的欣赏、无止境的漫游。也许您会指责我用错了词，应该是“追求”而不是“欣赏”、“陶醉”或者“漫游”，不过我觉得“追求”这个词太事功，太紧张了，甚至有点“革命腔”，与何先生的作风相距甚远。这里说几句旁的话。在与何先生闲聊的时候，我发现他（或他那一辈的人）对很多词的理解和我们现在不一样，比如“混饭吃”，在我看来是一个非常难堪的词，但他来说这很现实，而且有几分调侃，在他的语言环境中并没有赋予这个词更多的道德意味，反而多了一种轻松。类似的情况很多，同样，“追求”二字对他也是严重了，大概会让他不知所措，以为在说别人。何先生小时候喜欢朱光潜给青年的第十二封信，题为“慢慢走，欣赏啊”，这正符合他的人生观。生活在何兆武身上好比是看风景，远远的看见一朵花，很美，于是情不自禁地走过去，并没有奋力地“追”或者“求”，却是自然而然地走近了。这就是境界吧，和百米冲刺是不一样的。

何先生总说自己自由散漫惯了，从小到老始终是一种漫无目的的读书方式，到头来没有做出任何成绩。也许别人把这当作一句谦辞，不过我以为，他是真心的。因为他知道更高的境界在哪里，自己的局限在哪里，这种局限不是出大力、流大汗可以弥补的，而自己在闲暇之余完成的那些有兴趣的事情，除了内心的满足，在他看来没有什么特别。几年前，清华、北大在蓝旗营盖新楼，分给何先生一套三室两厅的房子，比他现有的条件好许多，却被他婉言拒绝了，笑说：“年纪大了，嫌麻烦。”淡泊事功，淡泊名利，不是每个人都能做到的，当然，也不能要求每个人都与世无争，生活的标准可以要求自己，强求别人便近乎邪教了。不过当看到一位老人，用他的一生做到了，你依然会被感动。

康德的墓志铭上写着：“有两样东西，我们愈经常愈持久地加以思索，它们就愈使心灵充满不断增长的景仰和敬畏：在我之上的星空和居我心中的道德法则。”至此，我终于体会到了这句话的内涵，同时渐渐明白了为什么何先生可以跨越人生的幻灭。要信就信更永恒、更无限的东西：这个宇宙真实存在，你的内心也可以无限深远，畅游吧。至于那个人类遐想的完美世界，还是让它完整地停留在精神层面。潘多拉的盒子，该合上了。

做事拖沓，外加我的私心，让这部口述自传拖得太久了，上下两本用了将近两年。期间，何先生的二姐去世、夫人去世，他本人因股骨头坏死、心脏病两度住院，一直陪伴他的孙女也出国了，何先生说：“从今往后，我得习惯一个人的生活。”像往常一样，说这话的时候他依然笑眯眯的，好像那是一件快乐的事，我心里却不是个滋味。

苍天有知，不该让这样可敬、可爱的人老去，他却说：“人生一世，不过就是把名字写在水上。”^[1]不管你如何奋力，如何着意，还是如何漫不经心，结果都是一样的，名字一边写，一边随流水消逝了。

[1] 诗人济慈的墓志铭：Here lies the man whose name was writ on water.（这里躺着一个人，他的名字写在水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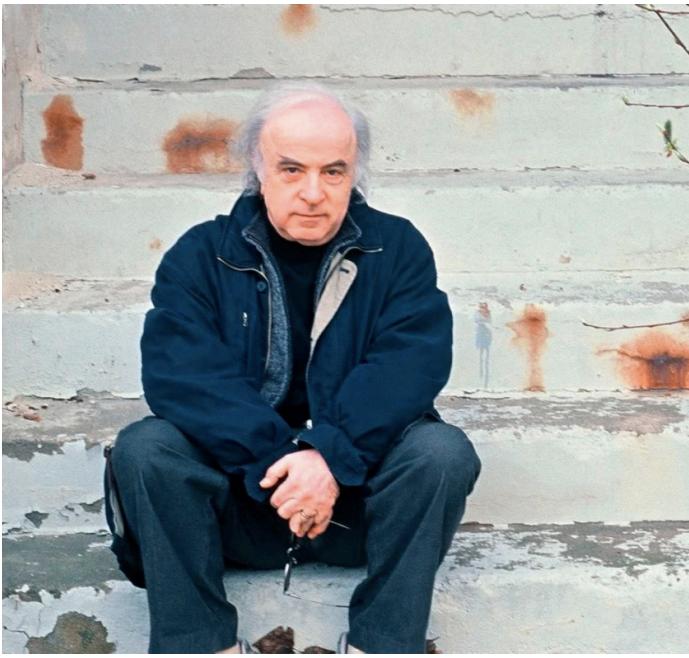
本文摘自《上学记》，为该书后记
何兆武 口述 / 文靖 撰写
上海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6 年 3 月

文靖

1975 年生，本名文静，毕业于清华大学自动化系、哲学系，曾任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编辑，现为自由撰稿人。

发现经典

这里是已经出版、我们认为不应该被淹没、遗忘和打成纸浆的旧书。



摄影 Isolde Ohlbaum/laif

非虚构

关于一位作家可以被信任的良知

诺曼·马内阿 | 发现经典

如果一个公众人物想要真正成为公众理想的代言人，首先应该有真正的公众舆论。

这次访谈发生在 1981 年 7 月。这篇文字稿作为《家庭》杂志“与世纪对话”系列的一部分于 1981 年 12 月发表在《家庭》上。

格奥尔基·格里哥库：诺曼·马内阿，请允许我先引用一句查尔斯·狄更斯的话：“一个人如果不能代表公共舆论，那么他就没有资格成为一个公众人物。”我想请问您，作家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他自己，在多大程度上是个公众人物？这中间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诺曼·马内阿：成为作家，把自己的名字印在书的封面上就意味着要与人民站在一起，但是，在文学里，被转换成文字的往往是个人的痛苦和希望。这种存在于艺术家作品之中明显矛盾的双重条件，其实就界定了艺术家不同寻常的特征。“如果一个艺术家是深刻的，他就一定会表白自己，表明他对这个世界以及人类生存条件的看法。”说这话的是埃内斯托·萨巴托，一个我非常喜欢的作家。虽然作家除了通过作品表现自己之外，很少在公众面前露面，但是，一个真正的作家应该永远是一个超敏感的传感器，一个灵敏的警告信号。所以，很多时候，即使是最孤独的作家也不得不克服内心的疑虑去冒文字的风险，左拉就是这样的一个作家……仅仅在战后这些年，我们就看到人们被历史证词和伟大文学良知的呼吁震撼了。我们不应该像某些人一样认为罗马尼亚作家“富有才华”却“摇摆不定”而且“华而不实”。最后一届作家会议也证明，通过关注祖国的进步和文化，文学价值和公民的良心可以在作家身上同时存在。

事实上，狄更斯的话可以成为政治家们的指南。如果一个公众人物想要真正成为公众理想的代言人，首先应该有真正的公众舆论。真正的公众舆论不可能来自对个性的否定，而是来自对个性的尊重。为了让公众舆论成为可能，我们需要准确而广泛的信息，鼓励观点正面交锋，保护隐私和选择权，让每个人都能自由地表达自己的观点——当然是在公共场合表达自己的观点。

任何希望不辱使命的作家都应该跨越个体表达和公众需要之间的鸿沟，如果这条鸿沟确实存在的话。

格奥尔基·格里哥库：虽然我意识到，神话这个概念的性质非常不确定（有人说它至少有五百种定义），我仍然希望问您，政治生活能否被看作一种神话？请告诉我您

支持或反对这个观点的理由。鲁奇安·布拉卡 [2] 曾经告诉我，正如有些人写作纯粹的诗歌，列宁实践的是纯粹的政治……

诺曼·马内阿：从艺术角度来说，有些人在将政治生活神秘化方面已经取得了不同寻常的成绩。就我自己而言，我更喜欢非神秘化，我希望一切能够回到真实的、世俗的、人性的层面，能够热情地同时能更加清晰冷静地审视这个领域的生命。我不赞成忽视诗歌和政治之间的巨大差异，让它们融合在一起。但是至于纯粹……我在水质监测部门工作了很多年。水是人类生存的基本要素（对某些人来说，它具有象征意义，但对所有人来说它都具有实实在在的重要性）。水如果污染到一定程度就会成为死亡的催化剂，而不是带来生命。另一方面，人工消毒的水也不能满足人类正常的日常需要：那种没有任何味道的味道让人恶心，营养元素也全部消失殆尽。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包括头脑清醒、理智的政治家们，更愿意选择有生命力的、“有人性的”饮用水作为正常生活的一部分。

格奥尔基·格里哥库：政治因素是怎样介入您的作家身份的？对于您的创作来说，政治因素的介入是一种障碍还是一种促进？

诺曼·马内阿：文学当然也可以从政治角度来解释，但这是狭隘的、片面的，所以并非一直正确的。如果某部文学作品有明确的政治主题，但只要它是文学，它也应该符合一定的艺术标准。在罗马尼亚，一段时间以来，我们注意到某些政治主题的书被迅速“制度化”，某些作家试图逃避严格的文学标准……这些作品只能僵死在文学殿堂之外某个森严的等级制度里，它们可以避开评论家的专业评论，但也因此渐渐远离了生动的文学世界。某些作家依附于一些统一规格打造的显赫人物，使自己与其他同行之间的距离越来越大。这对于文学，尤其是那些专注于政治主题的作家，都是有害的，因为人们对这些作品的怀疑会加深，这些作家会遭受更多的挫败感。在名为《圆形剧场》的期刊所做的一个调查中，一位作者针对一些畅销的政治小说指出：“最近出版的书籍暴露出一种不完全的勇气，他们得到了警察的许可。”这样的表述可真有意思，不仅仅因为别人以前没有这样写过，而是因为写这话的人自己就是靠写作时事主题的小说得到了很多好处。那些无法确认这种话是否可信的读者，开始对文学作品的出版产生越来越多的怀疑。我认为，政治文学不应该拥有更多的权利，它应该有更多的责任。政治文学既要关注现实生活，又要努力达到一定审美标准，这样才能取得有价值的成就：真正爱国主义的真实证词。我们要防止爱国主义这个词的庸俗化，使它不受到轻浮的、煽动性的操纵。当然，好的文学可以涉及任何题材。我刚才所说的也许可以间接地回答你提出的问题。我想补充的是，政治生活可以丰富创作资源，当政治生活给人民带来恐惧和约束，偏离了国家的建设时，作家应该是第一个感受到这些的人。

格奥尔基·格里哥库：总的来说，您认为当代的作家可以怎样参与到公共论坛中来？他怎样可以既发表自己对当代公众生活的意见，又可以继续做一个不把现实和创作混为一谈的作家？

诺曼·马内阿：不管艺术家的创作源泉和素材多么错综复杂，也不管有多少例外摆在我面前，我相信，作家必须在他的作品里实现其艺术使命，严肃对待自己，严肃对待他的职业。作为一个公众人物，不论要付出多大代价，他都要在最大限度上对真理和社会负责，他应该成为他的同胞可以信任的诚实的良知。为了抓住人和宇宙难以言喻的本质，文学创造了自己独特的法则，不受到任何外界权威的影响。艺术观念应该和一定的伦理观念取得一致，我们不要欺骗自己，要遵循如此高尚的精神准则并非易事……贫穷、孤独和缺乏别人的理解，这些都是作家必须承受的命运。但最让他们难以承受的是他们无法走近公共论坛，没有人对他们的观点、他们美好的愿望和潜在的能力感兴趣。

格奥尔基·格里哥库：讽刺和伦理之间是否存在某种重要的联系？作为一个对小丑主题进行过思考的人，我想您一定不会忽略，可笑的面具后面那个愤怒诗人有着不同寻常的意义，而面具作为“放弃”理想的标志却削弱了力量。在《小丑艺术家的画像》中，让-斯塔罗宾斯基把讽刺说成是“艺术和艺术家可笑的顿悟”，是“艺术对艺术创作本身的自我批评”。讽刺这一创作手法是否困扰过您？

诺曼·马内阿：我得承认，讽刺这个创作手法确实困扰过我。对我来说，它是我创作张力的一个中心。在我的上一本书里，我提到了让-斯塔罗宾斯基，我想指出的是，那本书的书名和主题都包含着讽刺的元素……[3] 艺术家不是小丑，虽然别人可能这样看他，虽然社会逼迫他戴上闹剧里的面具。但是如果想到来自环境的压力——那个分裂扭曲的环境——艺术家戴着的可笑面具就不是屈从的标志，而是抗拒的标志，虽然这种抗拒是有所掩饰的，他只是在为报复做准备。艺术家不必用严肃的态度反对官僚，这只会提高他们的身价，因为你反对他们，说明你把他们太当回事，无意中反而加强了他们的权势，承认了他们的权威。艺术家把荒谬的东西夸大到可笑的地步，其中包含了太多的含义。“经典”的资产阶级社会竖起一道厚厚的围墙，坚不可摧，密不透风。那些“不识时务”的悲剧英雄试图打破这道没有灵魂的围墙，他们挥动的工具弹起来伤到了自己，但他们的心中仍然存有幻想。在今天这个疯狂混乱的社会里，一切都深陷于消费主义和恐惧之中，荒唐可笑的东西大有“吞没”艺术的危险。但是作为艺术家，即使他不幸被沦为小丑，即使他要付出暂时抛弃自我的代价，他仍然要保持一种暧昧的姿态，把自己放在摇摇晃晃的跷跷板上，努力把损失转变成收获，把空虚转变成期盼。

格奥尔基·格里哥库：您相信一个脱去面具的还原到本真状态的艺术家吗？还是认为

脱去面具别无目的，只是为艺术致命的双重性提供一种氛围？

诺曼·马内阿：我只能再说一次，在我们的生活里，有的人充满痛苦，有的人充满贪欲，除非艺术家的性格里确实存在某种不可改变的东西（不管他创作的“人物”脸上有多么不同的面具），否则在这样的生活里，我觉得没有其他从事写作的理由。我们不要把艺术这一崇高的“游戏”和社会中那些见不得人的“计谋”混淆起来……在这个紧张的世纪末，成就和堕落都已经达到了顶峰，金钱和谎言这两个人类发明来对付别人的武器已经获得了难以想象的破坏力，人类似乎毫不犹豫地行进在深渊的边缘，迈向最终的冲突。“艺术致命的双重性”也许是我们可以用来责难艺术的最后一个弱点。艺术的“游戏”里从来都只有幻想、美好、真理、智慧、圣洁、微笑、呐喊和希望，艺术是人类最高尚的表达方式，是灵魂里散发出来的喜悦。

格奥尔基·格里哥库：英语里有一句谚语：“傻瓜喜欢漂亮的文字。”您认为一个知道这个道理的作家仍然会遭遇漂亮文字和真实性这一旧“冲突”吗？在我们这个时代，根据现代诗学的定义，作家往往被看作“语言操作工”而不是不顾文体去追求纯粹“真实性”的猎人，在这样的情况下，作家应该遵守怎样的规范？

诺曼·马内阿：我永远也不希望成为“语言操作工”。虽说设好陷阱悄悄等待，等待收集真实的“证据”是“猎人”的本分（例如所谓的纪实文学，与其说它是文学倒不如叫它文献，它的价值也仅仅在于此），我仍然不认为艺术可以存在于创作之外。我们应该说的是创作这一行为的真实性以及作品的价值。普鲁斯特和乔伊斯是“操作工”还是“猎人”？写作意味着文字，文字的艺术。在艺术里，真理不可能存在于文字之外。卡米尔·彼特雷斯库[4]不喜欢“漂亮的文字”，但他的“风格”却让很多人艳羡……任何真正的作家都不应该追求漂亮的文字（或者也可能是丑陋的文字）或是文体上的成功，优秀的作家应该同时关注真实性和语言，他应该厌恶空洞虚伪的文字。我从不怀疑，伟大的文学来源于语言和真实性的交融，同时也来源于它们之间的差异以及无数未知的东西。

格奥尔基·格里哥库：现在，我是否可以冒昧地问一个问题：您还从当代报纸上收集类似于《傻瓜奥古斯特的学徒期》里的那些幽默剪报来记录一个逝去的时代吗？如果您仍然这样做，能否给我举几个例子？

诺曼·马内阿：在《傻瓜奥古斯特的学徒期》里，我从一本文化期刊中摘录了一些章节，时间从1945年持续到1965年。我这样做的目的是让读者了解书中年轻人生活的环境，他是一个非常开放的年轻人，有点忧郁，非常聪明，渴望文化、艺术和一切超越日常生活约束的东西。他所生活的环境也许塑造了他的性格，也可能扭曲了他的性格。有些摘录的章节非常幽默，我想让大家知道，那个时代也是生动而复杂的。至于傻瓜奥古斯特的成熟期，书中有明显的证据说明事件发展的连贯性，但也能看出和前一时期相比还是存在明显的差异。现在的报纸上有很多浮夸的颂扬文字，勇气在今天被贬值了，那些歪曲事实滥用文字的行为越来越严重……为了和我们的傻瓜奥古斯特保持一致，我们还是把视线局限在文化报刊。例如，我们可以学习那个聪明的年轻人，他每周把报刊上剪下来的讽刺幽默放在《学生生活》的文化栏目里。我手头没有这样的剪报，但我们可以回想起其他一些具有启发意义的例子，从中我们可以看到总体的情况。对于一个不仅仅阅读，而且还生活在某种现实中的人来说，不应该忽视这些幽默中存在的严肃意义，也许这样的思考对我们是有益的。很多年以来，一些“同事”（我们还能怎么称呼他们呢？），特别是那些得到各种新闻媒体推崇的人，那些名利双收的作家，一直在痛苦愤怒地抱怨着。最后，他们让人们相信，作家不过是一群无用、不道德、愚蠢庸俗而且混乱无知的人，他们总在搬弄是非、欺骗他人。真正的作家——不断受伤又不断张开翅膀飞向艺术最高峰的信天翁——绝不属于他们的行列。

在布加勒斯特一本因为发表反文化言论而声名狼藉的文化期刊上，一个被批评家激怒的作家连续几个月发表了一系列恶毒的文章来猛烈攻击那些批评家。这个作家后来在意大利以书的形式发表了这些文章，而不是在罗马尼亚，为自己提供了一种独有的富有创造性的传播（通过诽谤）罗马尼亚文学的方法。在同一本周刊上，一个还算年轻的诗人，曾经拿过赫德奖学金，写了一篇可怕的充满沙文主义情绪的社论，叫什么？哦，叫《理想》，这样的文字在罗马尼亚也是前所未有的。我们不需要去深究它所产生的令人遗憾的后果，但是，这个急切想唤起人们对其他时代记忆的年轻人，竟然没有被解雇没有被降职，他还频繁地出现在电视机屏幕上，仍然跻身于新闻界的领导阶层。

一本为年轻读者服务的文学杂志（这样的宗旨在他们建立了新秩序之后就被改变了，他们在几个小时之内重新设置了一个新的编辑委员会，并且一下子就存在了七年）发表了一篇充满抨击谩骂之词的文章，文章对普雷达的死因[5]颇有微词，嘲笑他所谓的体弱多病和日渐削弱的能力，甚至嘲笑他需要护士帮助他锻炼体能。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虽然我们很难因此就说他们是多么残酷或可笑。几个月前，在一本很有影响的杂志上，一个记者——其实是一名大学文学教授——用难以恭维的语言把那些与他的文化观点不同的人（可能是他大学里的同事）称作“没有祖国的动物”。这让我们想到了米哈伊·拉里[6]说过的一件事，两个学物理的女学生为一个技术问题进行争论，最后，其中一个无话可说了，对着另一个大叫：“你是个结核病人！”这种挑衅的反文化言论虽然令人担忧，但一些文学杂志上没有任何讨论，一些人仿佛被包在保护层中，那样的情况更令人担忧。一个著名诗人用所谓的政治诗体要求取消雕塑家们的一个暑期疗养，一个作家攻击“精英阶层”和“人才至上论”，对于这样的人我们还能说什么呢？对于那些被围在保护墙内的书和作家，我们能相信什么？

对于那些“新”托尔斯泰、“新”莎士比亚、“新”马雅可夫斯基或“新”亚历山德鲁·托马[7]，我们又能说什么呢？

我们与那些玩弄卑鄙阴谋、歇斯底里、妄自尊大的人存在很大分歧，我认为这样的分歧应该得到明确的讨论，至少是在文学杂志上。

歌德曾说过：“如果你想表现自己的价值，首先要赋予这个世界价值。”我想我们可以用这句话来结束今天的谈话。为了进行正常的思想活动，为了正常自由地从事任何职业，我们应该有一些最基本的条件，没有了这些条件，任何创作冲动、任何对价值的接受和尊重都是难以想象的。

后记

在独裁者被处死之后，他的仆人们又拿起了武器。他们不知疲倦地来势汹汹地重振民族主义—社会主义旗帜，加大了恐外症和反西方的宣传力度。齐奥塞斯库倒台后，那些一直关注罗马尼亚政坛的人会惊讶地发现，他的支持者巴尔布、保恩内斯库和帝舵都成功地被选进了新的罗马尼亚议会，那位科尔内留同志甚至还当上了新“民主”议会的副主席，“抒情泵”（保恩内斯库）还将在最近与欧洲共同体的会谈中代表罗马尼亚。确实，正如一个伟大的诗人所说的，“这是一个富有幽默感的悲伤的国家”。

[2] 鲁奇安·布拉卡（1895—1961），罗马尼亚著名诗人，剧作家，科学院院士。

[3] 这本书就是《傻瓜奥古斯特的学徒期》。

[4] 卡米尔·彼特雷斯库（1894—1957），罗马尼亚小说家、诗人和哲学家。

[5] M. 普雷达（1922—1980），有人称其为罗马尼亚战后最伟大的作家。这里指的是普雷达的酗酒成性。

[6] 米哈伊·拉里（1896—1964），罗马尼亚散文家、社会学家，在布加勒斯特和雅西的大学当过教授，科学院院士。

[7] 亚历山德鲁·托马（1875—1954），罗马尼亚二流诗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致力于“革命”诗歌的写作。

论小丑

独裁者和艺术家

Norman Manea
[罗] 诺曼·马内阿 著
章艳 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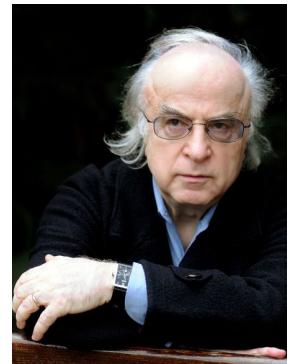
封面

本文摘自《论小丑》

[罗] 诺曼·马内阿
章艳 译

2008年3月

三辉图书 |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诺曼·马内阿

1936年生于罗马尼亚。纳粹集中营的幸存者。1986年因当时的政治社会环境而离开罗马尼亚，先到西柏林，1988年到美国。从此在美国定居，并以执教、写作为生。主要作品有《十月，八点钟》《论小丑：独裁与艺术家》《必须幸福》《黑信封》《流氓的归来》等。

发现经典

这里是已经出版、我们认为不应该被湮没、遗忘和打成纸浆的旧书。



非虚构 寻根

Christopher St. Cavish | 局外人

现在，我来检阅家族史，希望往昔能给我指引。

工作日的下午，北京，我坐在祖先的教堂里。原有的八角形深色木顶还在，耸升在我的头顶。教堂里万籁俱寂，只有一个女人在前面的长椅上静静地哭。这是我外祖父、以及他的祖父每周日做礼拜的地方，他们在中国的生活就是围绕这栋建筑进行的。它看上去依然是一百年前的照片上的模样。这座教堂是洛瑞家族的传教士们，也就是我的美国祖先，在一个多世纪前建造并使用的，这儿就是他们的家园。中国，就在厚重的木门外，感觉很遥远。

阳光照亮了朝西的彩色玻璃窗。从我坐的地方看过去，窗上刚好显露出圣母玛利亚从摇篮里抱起小耶稣的画面。

我不知道这个女人为何在此饮泣。我不知道她为什么选中星期四的下午来与上帝交心默谈。教堂里的光线暗下来，又随着云层掠过而变亮。风吹过时，屋外大树的沙声掩盖了她的哭声。

亚斯立堂建于 1870 年，后来在义和团运动中被毁，后又重建。这是我曾曾外祖父在中国生活的基石所在。H·H·洛瑞 1867 年来到中国，1869 年抵达北京，1924 年在京城辞世，留下众多子嗣（包括我的曾外祖父母、我的外祖父乔治——他就是在北京长大的）。洛瑞家族的生活重在奉献，在教堂边创办了一所学校，现在已是一所女子中学；还开办了一家眼科医院，现在成了同仁医院的一个分部；还办了一所基督教学校，后来被纳入北京大学。今天，他们的家族教堂被称为崇文门堂，挤在在北京站西边的一条胡同里。

现在，风静了，蓝衣服的女人也寂静无声了。肯定发生了一些事，但那是她和上帝之间的事。隔壁的女校不让我进去；至于医院嘛，我甚至懒得去和那一套体制的手续打交道。以前的卫理公会所在之处尽是新建筑。但我凭三寸不烂之舌进入了亚斯立堂。牧师是北京人。他们现在每周一次用朝鲜语为住在首都的东北朝鲜族人传教。传教所用的语言不同了。礼拜堂还和以前一样。我坐在教堂里的时候，看着那个女人与更崇高的力量交流，分明感受得到：上帝依然眷顾着亚斯立堂。

2006 年，也就是我暂居中国后的那一年，我第一次听闻家族教会的事，从那时起，我已多次拜访此地。当时，我的家人来看望我，我妈妈提到她的父亲曾在北京的教会里生活过。她和她父亲从未谈过中国，我还没出生，他就去世了，所以，在我 2005 年一时兴起来中国前，这个话题从未进入过我们的交流范围。

这些年来，每次去北京工作或访友，我都会在这里逗留一会儿，在院子里坐坐，沉浸到那种气氛里，或是赖在昏暗的小教堂里的长椅里，遥想那支早已消失在时光中的传教士队伍，想象他们怎么会用俄亥俄州的生活换取远赴大清帝国的历程，在中国的首都为宗教奉献一生，再想象他们把度假的地点从伊利湖畔改到了北戴河的海边。有一次，我坐在院子里，和另一个到此闲逛的路人攀谈起来，他听我说了家族往事，信誓旦旦地说他可以帮助我祖宅要回来——当然，要付出一笔代价。当年归属于卫理公会传教所的几处住宅得以保留，还没为北京站西街或火车轨道让路而被拆除——如今，那些火车轨道已以弧线穿过我家祖宅旧居的中心地带。

到了 2021 年，还剩两栋房子，空空荡荡，严重失修。只由一名保安看守，他对个中历史一无所知。带有绿色装饰和高耸烟囱的两层楼房矗立在原址上。白色的小楼已失去了原本 A 字型的屋顶，被整体抬起，搬移了几百米，轰然坐落在另一片土地上。它们属于谁？它们会变成什么样子？我遇到的每个人似乎都不知道答案。好几年里，教会里的业余房产经纪人时不时地给我打电话，询问房子的情况。我总是对他说，不是的，那两栋房子不是我的。它们属于过去。随它去吧。

我和祖先最终都如此远离祖国，都在中国扎了根，我怎么想都觉得这种命运的怪圈太离奇了。我很少跟朋友们提这件事，因为我估摸着听起来挺扯的，让人很难相信，可能还会有人觉得我在吹牛。我想象过，典型的外籍人士间的寒暄会变成这样：

他们：“你来中国多久了？”

我：“我们家族 1867 年就来中国了。”

他们：“这也太过分了。”

我对那段历史了解得不多。我外公那代人是出了名的保守，寡言少语，几乎不和自己的孩子们说话，更不会告诉他们：自己是在大清帝国的统治下长大的，还曾徒步长城荣获了童子军奖章。洛瑞家族在 1924 年离开中国，隔了一百年，我们都不知道他们为什么离开。我妈妈是在美国出生、长大的，在我移居上海之前，她从没想过要来中国看看。她在北京游览时，我们能够找到并参观了这座教堂，但也仅止于此，没有更多发现。

其实，一直到去年前后，我才开始正儿八经地探寻家族历史。步入中年的我转向往昔，寻找自我生命的意义和指引。幸运的是，从第一次寻访这座教堂到现在的数年里，好几位亲属对洛瑞家族的中国传统产生了浓厚的兴趣。现在，洛瑞家族自发组建并维护着一个数字档案，包括百余年前的照片、文件、家信和度假的照片。藉由这些资料，我得以窥见祖先们在华往事的一星半点。

海勒姆·哈里森·洛瑞出生在俄亥俄州，打过美国内战，战后进了一所基督教大学。拿到毕业证书不到一小时，他就得到了指派给他的任务：去中国。那是 1867 年。他立刻与帕特尼娅·尼科尔森结婚，帕特尼娅将成为他的终生伴侣，一完婚，他们就收拾好了行李。那年夏天，他们从纽约出发，穿过现在的巴拿马运河（当时只有巴拿马铁路，长达 47 英里，弯弯曲曲地穿过橙园和椰子林），到达旧金山，再乘坐首航的大共和号汽轮前往香港，最终抵达福州，他们在中国的头两年都是在福州度过的。1869 年 3 月，他们带着刚出生的儿子乔治（我的外祖父）抵达北京，随后建立了卫理公会华北传教所。五十五年后，洛瑞牧师于 1924 年 1 月辞世，传教所那时已创办了学校和医院，洛瑞生前在名为汇文书院的基督教学院担任了二十多年的院长。（后来，经由复杂的演变，这所学院被纳入燕京大学，再被纳入今天响当当的名校：北京大学。）

洛瑞一家度过了清朝末期最后的几十年，目睹了想要建立共和政体的辛亥革命，还见证了义和团运动——这可能是洛瑞一家最惨烈的经历，义和团把外国人和中国基督徒称为“二毛子”，残杀无数。

家族档案中有一些那个时期的信件是 1900 年夏天洛瑞牧师回美国访友时写的，内容是关于一家人深更半夜坐木车逃离北京的过程。几天后，他们来到了安全的避风港——天津。不过，并不是所有家族成员都如此幸运。我的曾曾外祖父是被滞留在使馆区的许多基督徒之一；档案中这一时段里最有戏剧性的书信出自一位亲眷之手，她叫 E.K. 洛瑞夫人，那是一篇十二页的长文，题为《一个女子在北京被攻陷时的日记》。

190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一。今天，有个老人和他的儿子来到我们的院子（卫理公会传教所），他们全家都在老家盘州（音译）被杀死了，只剩他俩逃了出来。老人



洛瑞家族设立的学校



洛瑞家族所藏的历史资料

和他的儿子在我们的院落里走动时的声音非常吓人。

5月29日，星期二。……福音传教会的罗宾逊先生在东涌（音译）被杀了；他的同僚诺曼先生先是被监禁，后来也被杀了……

6月11日，星期一。风传日本大臣在永定门外被杀。（教堂的）防御工事正在加紧进行——铁丝网架起来了，壕沟挖好了，尖桩也竖起来了……

6月13日，星期三。下午6点30分左右，哈德门前有过一阵喧嚣。浓烟和火焰宣告我们的街头小教堂被烧了。那整整一夜，城里的四面八方都升起了火光。（所有传教所和天主教堂都被洗劫一空，再被烧毁，只有北塘教堂幸免于难，因为他们有人守卫）。难民群中出现了天花症状……

6月20日，星期三。上午九时许，风传德国公使冯·凯特勒男爵在前往崇礼衙门（总理各国外交事务的机构）的路上被枪杀，人心惶惶。冯·凯特勒男爵是唯一会说中文的外国部长，他认为，如果由他独自前往，亲自交涉，可能会谈出更好的结果，所以他带着翻译，早早地坐进轿子。在崇礼衙门外的巷口，他们要求他遣走身边的卫兵，那是一位德国海军陆战队员。这件事，他照做了；但卫兵前脚刚走，他就被枪击了，子弹直接射穿脑袋，他还坐在轿子里，当场毙命。

6月21日，星期四。今天，一名德国人和一名英国海军官员被杀，乔治·洛瑞的医院助手上吊自杀。

6月27日，星期三。整天都在忍受枪林弹雨的声音，神经一直很紧张。我们都快忘记没有这些声音是什么感觉了……

6月28日，星期四。日本人发现义和团在传教所的墙上挖了一个洞。他们故意让他们继续挖，然后等他们穿墙而过时朝他们开枪……

6月29日，星期五。今天，许多男士都忙着建造防空洞——可以挡一挡炮弹的小屋子，如有必要，我们就能躲进去。教堂里，有两台缝纫机在不停地工作。各种各样的材料都用上了，为了增加安全感，大部分物料来自于我们的部队推倒或烧毁的寺庙和商店；也有很多Kierulf's、Imbeck's和Tien Tai's等外国商店里的丰富物资。最雅致的中国丝绸和绸缎、许多匹亚麻布和棉布、外国服装用织布和西装料子、标价5美元和10美元一码的优雅挂毯、成匹的天鹅绒和灯芯绒、挂在公使馆里的昂贵的绸布和天鹅绒、华丽的桌布和锦缎——所有这些都不再分贵贱，一视同仁地被用来制作保命的沙袋，因为事实已能证明它们非常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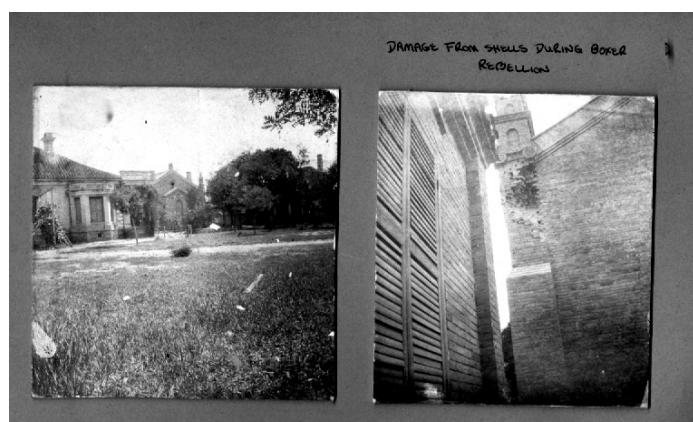
6月30日，星期六。昨天晚上有一场可怕的雷暴。电闪雷鸣，大雨倾盆。这种天气已经够受了，再加上子弹和炮弹的狂轰滥炸，感觉好像所有邪恶暗黑的魔鬼都逃窜到了人间。

7月16日，星期一。昨晚九点，英国学生——沃伦先生——不幸受伤，不到两小时就去世了。他的半边脸孔都被炸掉了。还有一名英国海军士兵受了重伤。上午九点左右，美国海军陆战队员费舍尔先生被击中右肺，几乎立刻死亡。在前往公使馆的路上，英国指挥官的体侧受了重伤，于上午十一点三十分死亡。

8月14日，星期二。今天下午三点到四点之间，英国锡克教徒从水门进来，别的外国军队也从不同方向涌进来。经历了恐怖的八周后，我们终于得救了，能走出去了。

这种中国式的顽强坚守对于今天生活在这里的外国人似乎是不可能发生的事，他们会因为污染、学费上涨或语言障碍而离开中国。以前的公使馆区已被改造成集合零售和餐饮的综合商业区，要去想象重型火炮在当年的公使馆区和前门间来回开炮的场景实在太难了。

我们有理由推断，之后的四分之一世纪相对比较平静，但也不是说完全没有大事件，因为帝国体制瓦解，各方各面破旧立新，新中国渐渐建立起来。不过，那个阶段的文字资料很少，家族档案中的内容主要来自于一本旧杂志：《兴华报（中国基督教推广）》，但这份刊物最喜欢添油加醋地夸大坊间传说（诸如“洛瑞牧师挥舞短棍砸中义和团首领，单枪匹马打败五千名义和团人”），要不然就在呼唤众信徒为患病儿童祈祷。



义和团运动留下的痕迹

备受尊崇的洛里牧师于1924年去世后，整个洛瑞家族就搬回了俄亥俄州。我的外公上了大学，成了一名会计，还曾在二战期间被招募到美国海军，担任中英翻译（他是在北京长大的，中文和英文都算是他的母语）。

但他再也没有提到过中国。二十世纪六十年代的某一天，他把车停在车库里，用一根管子连上排气管导入车窗，窒息自杀。与中国的关联也随之而去了。

洛瑞牧师的血脉在我外公乔治·洛瑞的直系后裔中开枝散叶，如今，洛瑞家族已分散在美国各地。我外公有四个孩子，我妈妈和她的兄弟姐妹们住得很散，有的在佛蒙特州森林中的木屋里，有的在迈阿密的热带地区；有的在科罗拉多州的山区，还有的住在旧金山。前不久，我问起我妈妈她父亲的事，想知道他是什么样的人，他为什么在子女们十几岁时就自杀？他有没有谈及中国？

她笑了。“我和我姐那天还聊起这儿呢，”她对我说，“我们把他跟我们说话的次数全部加起来，用一只手数得出来。”她猜想他在北京度过的童年挺悲惨的。传教士们都是严谨而虔诚的宗教人士，乔治小时候的大部分时间都是在教堂里度过的，他的爷爷是传奇般的大人物，他的爸爸是个德高望重的医生。乔治娶的女人也一样不讨人喜欢，我外婆脾气很坏，总是和孩子们闹别扭，直到今天还被很多亲戚说坏话。

（我很小的时候她就去世了，所以我对她的印象不深。）也许，乔治只是因为精神疾病而毅然诀别家庭。显然，他有自己的心魔。抑郁症，和中国情结一样，在这个家族中一代代流传下去。幸福的记忆很稀少。

洛瑞牧师夫妇最初是从俄亥俄州出发去中国的，而我妈妈是在俄亥俄州长大的，她过上了典型的中产阶级生活：上大学、结婚、生孩子，然后搬走，因我爸爸的事业需要移居佛罗里达南部。在她的成长过程里，宗教始终占有一席之地，她也试图把宗教观念灌输给我和我姐姐，但算不上全情投入；她很早就放弃了。现在，她是一神普救派信徒，算是超极包容的new age宗教，可以接受所有其他宗教。我们有点“失落的部落”的感觉。除了知道我住在中国之外，她对中国兴趣寥寥。她是失落的洛瑞家族的第四代传人，就算她想在中国生活，当时的政治环境也不允许。我觉得，中国直接跳过了我们家族中的一整代人。这让我成了第五代。

很多人会问，你怎么可能在对家族历史一无所知的情况下——在隔了一百年后——又跑到祖先待过的国家去住了呢？我不知道自己该不该相信命运——来亚洲是我的选择，感觉像是我自己选的，而且是我一个人做出的决定。但这些年来，随着我了解的历史越来越多、对自我生命的思索越来越深入，我开始看出了相似点。十九世纪六十年代末，洛瑞牧师被教会派来时，中国在经历了长期锁国后刚刚敞开国门（毋宁说是被迫敞开：被鸦片战争撞开了国门）。全世界对这个古老国家都很好奇；教会看出了这是拯救灵魂事业的大好时机。2005年，我来到这里时，中国又是经过了一段时间的封闭后再度开放（以邓小平南巡或是加入世贸组织为标志），这时的中国象征着商机，全世界又一次对中国充满了好奇和渴望。我和洛瑞牧师一样，都是被国际潮流冲到这儿来的。

写这篇文章前，我专程探访了一次家族历史上的旧址：去了教堂、学校、传教所的老宅、医院。当年，科拉·洛瑞为了逃离北京，坐了好几天木车才到了天津。现在，我从上海的家出发，乘坐时速300多公里的高铁，能赶在午餐前到达北京。

到底是到了，但我很紧张，不确定老教会会不会因为疫情而关闭，也不知道会遇到什么人。这次我还带了个朋友。我俩走过内蒙古省政府宾馆旁边的灰色胡同后，我变得越来越焦虑。他们会让我们进去吗？我能讲清楚缘由吗：这所教堂最早是由我的家人建造的？他们会在意吗？

我们到了教堂，推开沉重的红门。有个女人出来解释，说教堂礼拜只在周日进行，那天是星期三，所以不对外开放。我紧张地快言快语起来，想尽力解释我家族的历史。我只想坐在院子里，感受一下那里的氛围。我不需要和牧师说话，也不会打扰任何人。最多也就是拍几张照片。这样可以吗？

他们说可以。我在教堂里信步走了走，拍了几张照片，告诉他们我明天会再来，在教堂里多呆一会儿。他们同意了。离开时，我甚至比到达时更焦虑了。我入住酒店，去吃晚饭，第二天又回来了。

我坐在教堂里时，一边听着穿蓝衣服的女人在后排长椅上哭泣，一边试图厘清我自己复杂的情绪纠葛。为什么？以前都来过好几次了，这一次为什么让我特别紧张？回到上海后，我才有足够的时间来梳理这种情绪。归程航班延误了几个小时，然后索性取消了，结果我只能在机场滞留过夜，而且没有酒店可住；之后我试图坐火车回上海，却没想到火车票预订系统出错，结果再次滞留，只不过这次是在火车站——我在从机场飞驰到火车站的出租车上看到了5月1日的日出，但到了火车站时，我发现系统中没有我预订的车票，就这样错过了那趟车。我和火车站的订票员争执起来，那种交流方式是连我自己都厌恶的，面对一套无情的国营票务体系的我据理力争、咄咄逼人，直到最后体系发了慈悲，为我找到了一张回家的车票。我在那里大喊大叫。我对一位经理提出坚决的要求。那天是国际劳动节，旅行高峰的第一天。我赢了。

就这样，捱过了不眠不休的二十四小时，我内心的防御力直线下降，终于可以开始处理这次旅程带来的情绪：这一次唤起了我内心的嫉妒和自我厌恶。洛瑞牧师拜见过慈禧太后，后来还见过民国大总统；而我呢，我在火车站闹了一出难堪的好戏。洛瑞牧师夫妇侍奉上帝，也为中国尽职尽力。而我做了什么？我侍奉自己。我写关于吃食的文章。我的人生围绕享乐。他们会如何看待我？我继承了什么？

归程的列车驶离北京南站，经过天津和山东的绿色田野时已是大白天了。我因缺乏睡眠而神志不清，但依然试图去反思。最终，我的思绪停顿在对洛瑞牧师夫妇的矛盾心理中。我在中国生活的时间和我外公一样长，他在北京出生、长大，直到16岁。他们的历史让我自豪，标志着我不只是暂居中国的另一个外来者；我在这里是有根的。但我需要这种根基吗？这种根基能有多深？洛瑞家族已被历史遗忘，在以中国为家的众多传教士中，他们只是小脚注般的存在。而我呢，每年都要为更新签证而奋斗。

陷入低谷时，我会把祖先遗留下来的业绩与自己眼前的生活进行对比。他们为改善中国人的生活奉献了自己的一生，不以善小而不为。我还记得第一次去过教堂后，绕到了同仁医院的后面，那是如今中国最好的眼科医院之一。站在眼镜店外的孩子们戴着滑稽的处方眼镜：插有大标签的彩色镜片，好让医生决定该配多少度数的眼镜。这场景立刻让我想起家族档案中的一张照片：一位传教士验光师站在身穿白袍、留着长辫的中国男人面前。他看着一个设备，正在测量这个中国人的眼睛。一个世纪过去了。没有太大变化。

现在，我来检阅家族史，希望往昔能给我指引，想借由洛瑞牧师夫妇在首都的那几十年，让我对中国的了解更深入一点。但那时的生活与今天的不同，他们的境况也和我的不同。他们仰仗着强大的教会，精神上有神的授权，背后还有祖国政府的强权。而我只是一介凡人，被困在两种文化之间，现在，还被困在过去和现在之间了。我归属于何处？

本文图片由作者惠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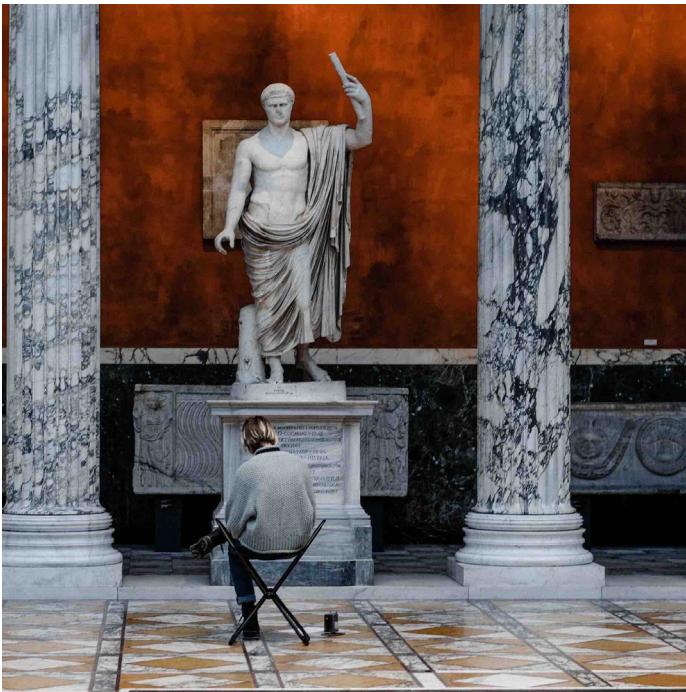
Christopher St. Cavish

美国作家，2005年移居上海。他写美食，也写作为一名“局外人”的生活。

译者：于是

局外人

Christopher St. Cavish 以前是个厨师，他也是这样开始他在中国的生活的。但后来他变成了作家、编辑或者随便怎么称呼那些与文字打交道的人。他与他感兴趣的人交谈，写下自己的见闻和思考，也写下了这个剧变中的国家不少变迁故事——直到他发现自己和中国的更多关联。



图片来自 [Charley Litchfield](#) on Unsplash

档案

钱永祥：我们希望自己变成什么样的人？

曾梦龙 | 小鸟访谈

他希望把政治哲学拉回现实人生，而非一些学者在书斋里的概念游戏。

4月17日下午，72岁的钱永祥身着蓝色衬衫和外套，出现在视频画面，和我聊了两个小时。

他是台湾重要的公共知识分子、“中研院”研究员、《思想》杂志主编，专攻政治哲学、动物伦理学、西方政治思想史，著有《纵欲与虚无之上》，译有《学术与政治》《动物解放》。

这场访谈推迟已久，我原本希望借他去年在大陆出版的新书《动情的理性：政治哲学作为道德实践》之际，请他谈谈对2020年西方和中国思想界的观察，包括这些年西方自由主义的衰落和挑战、中国自由主义者的变化和分化、他主张的“以关怀为主旨的自由主义”等话题。但是，由于工作繁忙，他称编完本期《思想》之后，才能对谈。

三个月后，4月15日，第42期《思想》在台湾出版，涵盖“解读美国大选”和“华人世界的川普论争”两个专辑。“华人世界的川普论争”共刊出20篇论文，作者主要是大陆学人。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周濂是其中之一，他在个人微信公众号“布谷在唱歌”贴出所写的文章《华人川普主义者的三个迷思》，率先引发争论。因为文章点名批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丛日云的一些观点，两人一来一回在互联网上打了场笔战，但火力点集中在齐亚德·艾哈迈德（Ziad Ahmed）申请斯坦福大学事件的诸多细枝末节。

周濂和丛日云这种分歧和撕裂我们在过去几年的公共事件中屡见不鲜。而且不仅是中国，美国和欧洲都有类似的两极化倾向，真正的讨论似乎变成一件越来越困难的事情。面对这种分裂，钱永祥称，参与争论的人本身怎么去看跟你意见不同的人，是一个很关键的问题。

“比方说美国大选，大家在争论时，许多事情的事实那一面并没有弄得很清楚。我不认为关于川普总统、美国政治传统，或者美国大选中间所暴露出来的问题，大家都很清楚真相，只在那边突出自己想讲的话。川普作为美国总统，他的得与失？美国政治传统的本质在哪里？这些都是很重要的问题，如果我们好好讨论，可以学到很多。”在接受访谈时，钱永祥说，我这十年以来谈自由主义的时候，心目中的读者或者讨论对象，其实比较是中国大陆的自由派或者年轻一辈的读书人。

他在写《动情的理性》收录的十多篇政治哲学论文时，争议语境和目标读者设置的都是大陆。但是，在台湾出版六年后，这本书才有简体版。不过，他并不觉得书里的观点已经过时，也不需要很大调整。

“我甚至相信，本书所提出的一些想法，例如如何掌握自由主义的道德意识，普遍主义究竟主张什么，普遍主义与相对主义、多元主义的关系，演化论所造成的道德评价难题，‘承认’与多元文化主义的界线，还有对‘美好生活’这个概念的检讨等，仍然有其一得之见。我的论述很可能无法令读者满意，但我盼望他们会觉得有一些参考的价值。”钱永祥在《动情的理性》的后记中写道。

相比传统自由主义强调抽象的人格自由，钱永祥强调政治哲学作为道德实践这一面向。他认为，针对每个人，与其设定高远的人生理想，不如踏实地追问“活得好不好”。关怀个别个人的生活情况，乃是道德的第一要求。政治哲学的道德关怀，就表现在如何针对政治制度思考，设法回答这个问题。

他希望把政治哲学拉回现实人生，而非一些学者在书斋里的概念游戏。他觉得，虽然大家对于时代处境会有不同诠释方式，但在选择价值认定时，思想者有责任维持伦理上的做人本分要求，以及理知上的认真、诚实。这包括首先正视历史中的牺牲者与受苦者，关注身边人们的生活状况，避免耽溺于花哨的理论、蹈空的理想、需要高昂代价的乌托邦，或者只欢呼强者、能者、胜利者的道德竞技场，只看重集体光荣而不见个体渺小命运的历史观、价值观。

钱永祥提到，自己正在写作一本动物伦理学的书，已经慢慢整理出一个关于人类如何思考动物比较完整的架构，差不多快完成了。这本书继承《动情的理性》的“关怀”本色，“人有权利不受到痛苦，那我们能不能尽量减少动物所受到的痛苦？”。

“我觉得到最后，重要的地方不在于动物身上有什么特色，要求我们用道德角度去对待他们，真正的问题在于，我们希望自己变成什么样的人？我们希望自己怎么样去对待动物？”

访谈快结束时，钱永祥称，我希望中国走出跟德国和日本不一样的路，在崛起过程中走得好，不要重蹈覆辙。他拿起手边一本书放在镜头前展示，“我最近在看马国川先生这本《国家的歧路》，副标题是‘日本帝国毁灭之谜’”，认真恳切地说，“这个问题我真的蛮在意”。

以下为小鸟文学和钱永祥的长篇访谈节录。我们从公共说理聊起，涵盖保守派自由主义跟进步派自由主义的争论、身份政治冲击和对其不满、反思自由主义最根本的价值认定、以关怀为主旨的自由主义、动物伦理学、进步和启蒙、爱国主义等话题。

——自由派是要承认自己可能犯错的人

小鸟文学：这些年，我们在很多公共事件中看到分歧和撕裂。前段时间，刘瑜在一个公开活动上说，以前大家讨论问题，吵归吵，但不像现在这么难看，这几年越来越难看，而且美国、欧洲都有类似的两极化倾向。我不知道你有类似感受吗？怎么看公共领域这种撕裂和极化？比如一些人觉得这和技术发展带来的“同温层效应”有关，而且民主本身也存在演化成敌我政治的风险，所以相互原则下的说理尤为重要。

钱永祥：这个趋势你说得对。现在中国大陆不同立场的人之间那种争论，真的有的时候，你搞不清楚是在讨论问题，还是在敌我斗争。比如这次关于所谓“华人川粉”引起的争论，从北美燃烧到中国大陆、香港、台湾。这是一个很新的现象，争论越来越激烈，范围越来越广，甚至牵涉很基本的价值。你看我们这一期《思想》的封面就是“解读川普现象”，然后里面有一个专辑叫“华人世界的川普论争”，有20篇文章，多数是大陆朋友写的。

分歧、撕裂的确好像是这些年越来越普遍、激烈的现像。一方面，我觉得这种争论的强烈程度“其来有自”，这些问题所暴露出来的严重性越来越让每个人觉得这很严重，所以大家吵得更凶。在这个意义上说，这是一个好现象，问题越来越真实，本质越来越暴露，所以越来越激烈。但是，另一方面，我觉得很糟糕的是争吵双方那种自信，自以为自己掌握真理，对于对方怀疑，甚至猜忌、敌意。这不光是道德修养，也是一种知识修养，你在知识上有没有想过你能掌握几分真理？

这些年来，我比较少介入这些争论，有一个原因，我不想用这种对立方式来解决问题。我知道对立“其来有自”，但是，在强调对立时，我们能不能够建立起一种态度——我所掌握到的真理可能是局部真理，对方可能也掌握局部真理？有这种心态，你在争议时，会设法让自己说的话让对方愿意接受。即使不能接受，但是对方愿意了解。你要承认对方讲的话，你是不是真的好好参考过了？

这几十年在台湾，我们这一辈在成长过程里，经历过很多争论没有结果，造成敌意的现象。我觉得，有没有可能我在进入争论时，假定争论收场时，我的观念会不会改变？如果我进去之前，就准备离开时，我的观念不会改变，只想改变对方观念，那你争论干什么？

我很喜欢美国一位已经去世的法学家勒恩德·汉德（Learned Hand），他有一句话很有名，自由派就是要承认自己可能犯错的人。你要承认你可能犯错，才称得上自由派。我也不觉得人一定要是自由派，但承认自己会犯错，这是所有人（都应该做到的），不管你是什么主张。如果你认为自己完全不会犯错，才是滑天下之大稽。

回到刚才讲的，我说这种态度“其来有自”，你提到同温层效应，现在社交媒体、沟通技术造成的效果。当然，可能是有效果，可是另外一方面，参与争论的人本身怎么去看跟你意见不同的人，也是一个很关键的问题。

比方说美国大选，大家在争论时，许多事情的事实那一面并没有弄得很清楚。我不认为关于川普总统、美国政治传统，或者美国大选中间所暴露出来的问题，大家都很清楚真相，只在那边突出自己想讲的话。川普作为美国总统，他的得与失？美国政治传统的本质在哪里？这些都是很重要的问题，如果我们好好讨论，可以学到很多。领导人物的领导方式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比如川普是个冲突取向的人。他会激怒对手，鼓励支持者，造成社会冲突更加严重，那么他在里面得到好处。这是我们通常讲民粹领袖的特色。

——西方社会二战之后的共识逐渐崩解

钱永祥：现在的问题为什么这么严重？这跟西方社会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共识逐渐崩解有关系。过去二十到三十年来，西方社会有一个很大转变。首先，新科技出现，传统制造业受到最大打击。传统制造业不只是生产方式，背后是工人阶级，整个崩溃。一方面，我们原来所熟悉的 20 世纪工人阶级，年纪大了，退出职场；另一方面，制造业慢慢向第三世界、工资更便宜的地方移动。

原来经过一个世纪争吵，西方社会基本上给工人阶级相当不错的待遇，相对比较稳定，价值观比较接近。这个阶级的消失，使得新一代生产者，要不然进入高科技产业，要不然变成在这个社会上找不到工作，所以为什么青年人的失业问题那么严重。而这些青年人失业之后，他们觉得希望不大，对体制有很大不满。这是西方科技生产方式改变，传统产业逐渐消失，金融资本控制经济生活。

再一个，你提到我们今天取得资讯的模式，大量资讯在这里，而我们接触的资讯都是我们自己想听的。这个现象也很真实。还有一个原因，新自由主义的跨国扩张，结果就是原来的西方社会大量人失业，财富越来越集中到所谓 1% 的人手上。另一方面，难民跟移民的问题特别严重。你如果去看欧洲社会，外来人口占的比例一直蛮重，不时也会发生族群冲突，但是，没有像过去十年变得这么严重。我觉得跟人口大流动，新移民对于旧人口造成冲击，之间产生矛盾、摩擦也有很大关系。还有性别的问题，今天社会里面女性的角色急速改变，原来 20 世纪那种对于社会秩序的看法，核心家庭里有一个主妇在操持一切，早已过去，所以今天的家庭制度也不是那么稳定。

从这些因素来看，阶级、族群、性别的关系在发生重大改变时，我想社会里面的冲突会继续存在，大家会继续争吵。我一再强调，今天西方社会或者中国社会撕裂的时候，那些问题并不是假问题，是真实的问题。我们要去面对真实的问题，不要把真实的问题变成意气之争、敌我之争，这样不可能解决问题。

这就回到你讲的公共文化。公共文化是在争论中间慢慢获得的结论。公共文化不是静态的，需要在争吵过程中形成，慢慢你能认识对手，发现对手有些东西你也愿意接受。这个时候才有可能形成公共文化。

第一个，公共文化非常重要；第二个，我体会到公共文化产生的过程是个很艰难的过程；第三个，公共文化不会一劳永逸，继续在争吵之中有所改变。我们所处的世界不是一个很稳定的世界，但是不稳定，并不代表要变成敌意的世界。

——亨廷顿的眼光真的影响了很多人

小鸟文学：刚聊到川普，2016 年以来，我们目睹西方自由主义的衰落、全球化退潮、民主危机等现象。左翼自由主义面临保守主义、政治现实主义、身份政治、民粹主义等众多方面挑战。这些挑战非常现实，但也足够复杂。比如在保守主义层面，现在很多人强调盎格鲁 – 撒克逊（Anglo-Saxon）和基督教传统的重要性，觉得是有效的思想资源，中国知识界很多人也变成保守主义者。一些人担忧，西方人口结构的变化会对其文明产生非常大影响。你怎么看待这些变化？左翼自由主义如何面对右翼保守主义的冲击？感觉你应该会比较认同周濂《华人川普主义者的三个迷思》里的很多说法？

钱永祥：我不希望把社会问题、政治问题变成文明问题。我们这期《思想》“华人世界的川普论争”的专辑里，有好几篇文章都谈到亨廷顿的书《谁是美国人？》所造成的影响。我觉得亨廷顿那本书大概真的对中国知识界产生一些影响，所以大家会透过亨廷顿的眼光来看美国历史。

我认同周濂老师那些意见。你很难说美国文明是一个由盎格鲁 – 撒克逊新教所形成的文明。不错，开始是有一大部分人是盎格鲁 – 撒克逊新教徒，但是很快，18 世纪后期开始，大量爱尔兰移民进来，已经有天主教徒。再来是欧洲其他地方的人慢慢进来，包括东欧人、犹太人，这一路进来人口太多了，最后是亚洲人。当然，中间因为黑奴制度遗产，大量黑人在美国存在。你把这些对于美国这一两百年的发展，看成负面、不重要的东西，重要的是最早 16、17 世纪盎格鲁 – 撒克逊新教徒。我觉得这是非常违反历史的一种观点。

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我们如果对于美国的立国精神或者政治文化、追求价值要有了解，我觉得不要把它上升到文明层面来看。你说今天美国的文明到底是什么样的文明？我宁可说美国文明是最驳杂的一套文明。很多人把美国当灯塔，很大一部分因素是

因为它能够广纳来自世界上许多不同文明、国家、人种的精华，包括里面的精英分子，还有这些民族所带来的文化。这一点我对美国文化蛮有好感，更看不出为什么要用亨廷顿那种观点理解美国文化或者文明。

我对英国比对美国了解多，英国是盎格鲁 – 撒克逊，但它里面有大量的爱尔兰人、苏格兰人。再来一个，它不是新教。因为新教在 17 世纪英国受迫害，这批人跑到美国去了，所以英国国教安立甘教是比较传统，更接近天主教的宗教。我看英国文明，第一个，它不是纯粹的盎格鲁 – 撒克逊新教文明；第二个，它的制度、文化积累、社会风气，得力于 18 世纪开始的左派运动、劳工运动，这对今天的英国起了非常重大的影响。你去读密尔这些 19 世纪英国思想家的东西，除了少数例外，他们并没觉得一定要盎格鲁 – 撒克逊、保守主义。

我觉得大家在讲这些问题时，不要用那么简单的公式去套，说美国就是盎格鲁 – 撒克逊新教传统。第一个，那不是历史真相；第二个，你在今天的世界要怎么恢复纯粹的盎格鲁 – 撒克逊新教传统？这是缘木求鱼的诉求。关于这个问题，中国大陆好几个朋友说得已经蛮清楚。

——为什么身份政治会产生这么大冲击

钱永祥：美国现在有很多问题，包括你刚刚提到的政治现实主义、身份政治这些东西的影响，并且你也提到有人担心说，美国今天因为大量移民进入，一个所谓纯粹的美国已经没有，很难再找回来了。如果这是事实，必须在这个基础上，去想我们要怎么样走下去？

美国的身份政治问题，我也有很多不满。我们可以去看看，为什么身份政治会产生这么大冲击？从比较左派的角度来看，那是因为原来公民的身份越来越空洞化。公民身份为什么会空洞化？因为美国现在已经缺乏一个比较全国性的社会运动或者政治运动，所以现在变成，当美国一个对于现实环境或者他的处境感到不满的人，他要去找一个使得上力气运动的时候，只能去找族群、性别或者其他这种身份政治诉求。这是一个美国政治今天发展中间很重大的问题，一个全国性可以超越身份认同的理想主义运动找不到了。

这是特别值得我们思考的一个问题。公民身份变得越来越不真实，身份政治的诉求才会变得越来越有力量。这一点，其他国家也都需要想，也许这反而是个机会，重新恢复公民身份的意义。这变成你国家的公共生活能不能够逐渐健全？

举个最简单的例子，今天我们对社会的认识基本上是从网络上来的。你看传统纸媒，拿起报纸第一版，头条新闻是什么？所有看这份报纸人看的都是这个新闻。网络上的新闻没有这种安排，所有人得到关于社会、事情的认识，可能都是不一样的，所以我们现在没有办法找到一个事件变成整个社会最聚焦。

刚刚说灾难性事件，比方说新冠肺炎可以集中整个社会共同思考问题；台湾最近发生的火车出轨事件，死了 49 个人，也可以把整个社会焦点凝聚在那里。这都是负面、不幸的事件变成吸引社会的焦点，将来有没有可能某一种大家追求的社会理想变成整个社会聚焦的对象？

我觉得这真的值得我们去想，所以我会比较很希望不管在中国大陆或者其他地方，我们能够再找到一些重要理想，而这些理想具有非常高的公共性，它可以吸引社会上面最多数人共同投入。有了这种理想，这种所谓身份政治的影响会降低，那种撕裂程度会降低。简单讲，我们今天要这个社会能找到共识、公共目标，需要找到跟大家共同关心的焦点、议题。

小鸟文学：关于身份政治，2020 年的美国爆发了黑命攸关运动，法国掀起伊斯兰问题的争论，不知道你怎么看？

钱永祥：美国跟法国对于族群身份的传统非常不一样。法国比较希望追求单一法国文化，所以会对新来的伊斯兰移民不肯放弃伊斯兰传统服装、宗教、生活习惯，觉得不舒服。美国不太一样，从来在这方面比较开放。现在美国人说，新移民可以保有原来生活方式，但是这个生活方式跟原来美国价值发生冲突时，能不能找到一个方式磨合？我觉得这是美国和法国都要面对的问题。

你看这几天，美国黑人被警察打死，这种事情发生太多，如果你、我是美国黑人，什么感觉？会怎么想？这是真实存在的问题。面对真实存在的问题，你一定要允许人家抗议。如果你不是黑人，你是亚裔、白人，是不是能够将心比心，愿意支持黑人这种基本诉求？黑人走在街上，不要很容易被警察盘查、打死。如果在这个问题上，我们都不能够有同情理解，其他问题也不容易谈下去了。

（美国特拉华州立大学历史学教授）程映虹老师写了一篇文章《华川现象和种族主义问题》，认为中国的种族主义蛮严重。这是过去被忽视的问题，华人是不是有强烈种族主义成见？这个问题我不敢做结论，可是你如果去看程老师的分析，这是一个真实问题。在中国生活环境里，我们几乎没有碰到过什么黑人。广州有一些黑人社区，那是很近的事情。所以中国人在这个问题上没有经验，你都没有经验，也不了解，就根据种族主义成见，对于美国黑人维权运动表示抗议。我觉得这不是很明智的做法。

小鸟文学：刚提到你对身份政治也有很多不满，能不具体讲讲？

钱永祥：身份政治是个封闭性政治，是既定的（given）。你是男是女，或者你是黑人、白人、华人，生下来就是这样，包括我在这个社会、文化里成长，所以很大程度上，我被我的人种、文化、社会背景所界定，然后我就被身份所定死。这不是我的理想，我不希望完全被它们界定，我希望我能超越所谓的族群、性别，有一个更高层次的身份。这也是传统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都一直强调的东西。

——中国自由主义很忽视社会底层民众

小鸟文学：在《动情的理性》中，你提到林毓生先生对早期中国自由主义者的一些批评，比如他们将个人价值理解为一项工具（像反传统、民族富强、高质量国民的工具）。时事推移，你现在忧虑的是，从林先生所关注的中国自由主义先驱一代，到21世纪的中文知识界，不少人的价值意识已经愈来愈远离自由主义的基本价值观，也就是远离了人本主义的道德立足点。能不能讲讲你对这一现象的观察和感受？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变化？

钱永祥：很多时候，我们把自由主义当成一套政治理论，这些年来我在思考时，觉得自由主义同时也是一套非常重要的关于集体生活的道德观。我强调自由主义道德这一面。

对中国自由主义的反省，包括借用林毓生先生的说法，中国的自由主义价值意识不是特别清晰。林毓生先生讲这个话的时候，他主要批评的对象，一方面是强调个性解放的自由主义，另外一方面是强调想办法设计一套制度来建立比较理想的政治秩序。林毓生先生受到哈耶克很大影响，所以他会强调，自由主义心目中的制度跟价值是在历史演变中间逐渐形成的，你没有办法事先设定个人价值特别高，个人价值一定要用什么方式表达等。这是哈耶克不认同，也是林毓生先生批评的对象。我自己受到这个观念的影响。

我这十年以来谈自由主义的时候，心目中的读者或者讨论对象，其实比较是中国大陆的自由派或者年轻一辈的读书人。今天，中国大陆的自由主义发展有一个趋向，就是自由主义所追求的价值跟社会现实离得太远。中国的自由派对于环境中间的各种问题、限制、压迫高度敏感，但是，很忽视社会里的一般人。

中国的自由主义比较倾向于是一套知识分子运动，所在乎的问题主要是政治制度，特别是公民权利、司法独立这些方面。我想，中国自由主义在这方面用了很大力气，虽说成果不是很理想，但这不是他们的责任，因为这个环境太困难了。但是，除此之外，中国自由主义很忽视，特别是在过去40年发展过程中间，中国社会底层民众所付出的沉重代价。这40年是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最快速的时候，可是中国的自由派知识分子要问一下这个代价是谁在承担？这是很现实的事情。从这个感触出发，我在谈中国自由主义价值意识的时候，觉得自由主义者所追求的价值，一方面当然是强调独立自主，个人的自由意志要有发展的空间。但是，这套关于自由主义的论述，相当抽象，强调抽象的人格意志、个人能力。

这些年来，我对于人的看法有一个很大改变。我们以前读政治理论、道德理论时，我想我们都受到康德、洛克、哈耶克的影响，觉得个人好像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价值单位。个人的特色主要在哪里？主要在于他有自由意志，有对于生活的想象，尽量让他能够按照他的想象生活。这是我们过去看成自由主义很关键的价值。现在，我觉得这种对于个人的理解太抽象。个人是什么？个人首先是一个肉体，非常脆弱的存在。我们每天都有各种身体上的需要，要让自己能够生存下去，要抵抗各种外来伤害。用一句简单的话说，人是脆弱的，肉体上是脆弱的，心灵上是脆弱的，我们在各种需求满足上，需要别人帮忙、合作。

——反思自由主义最根本的价值认定

钱永祥：如果进入自由主义价值意识的时候，我们要把对于个人的理解扩大。对于社会上绝大多数人而言，当然他有自由意志需要表达，但是表达自由意志需要外在环境配合，不受外面强迫跟压制。更重要的是，他本身有没有足够条件让他形成自己的自由意志？简单讲，比方说教育、医疗、性别、族群的平等，这些问题在今天中国大陆，是很大一部分人受到伤害的来源。（近）3亿农民工为中国经济发展付出非常沉重的代价，做出非常大贡献，但是我所了解的农民工生活处境，不管在农村老家或者在都会区新家，他们两方面都没办法变成完整的公民。

他们受的压制主要是哪里？当然，他们在维权时受到很多限制，可是除了维权之外，我们想想看，他们小孩子的教育，他们自己的医疗，留在农村的老人跟小孩子，进入都会区的妇女，他们的处境呢？这些问题以我所看到的中国自由派讨论，相当忽视。问题在哪里？问题在于我们读西方自由主义经典著作，发现从洛克到康德，到以下所有这些人，都忽视了一个人的生存需要里，除了给他自由环境，让他有自由意志之外，他还需要大量物质条件、社会条件协助。你说，这样子你在要求政府做很多事情，追求福利国家，变成左派主张。坦白说，我对这个已经不太在乎，我觉得这种指控是完全脱离现实的自由主义思想。

如果我们把自由主义放在现实语境里来谈，自由主义首先是要保障国家的每一个人都能够有足够的医疗、教育、营养、家庭环境，能够平等地在这个社会上以个人的

身份出现，跟别人享有一样的机会追求理想。传统自由主义者也要这个，但是他们忽略了，要让每一个人以平等公民身份追求自己的理想，不纯粹是法律、政治问题，很多时候更大程度上是经济、公共卫生、社会资源分配的问题。

我想把这个问题放到中国自由主义意识里面来，所以你看为什么会说有一些朋友出来讲所谓的“左派自由主义”。“左派自由主义”这个概念是从罗尔斯来的，但罗尔斯没有用过这个字眼，不过现在已经普遍认为他的思想属于“左派自由主义”的奠基之作。对罗尔斯而言，最重要的是什么？我们首先要保证人在进入社会契约的时候，他已经有了足够的健康、教育等做人基本条件，有了这些条件才能进入社会契约。罗尔斯意识到这一点，所以他非常能够体会西方社会民主主义或者民主社会主义，或者西方过去100多年来，左派思想所提供的启发，他把这些都放到他的自由主义架构。自由主义主张，要让所有人都能以平等的公民身份，在这个社会上追求他理想的生活方式。传统自由主义对这个理想的理解不够全面、真实，我想把这个概念变得更真实，给它更多内容。我说，自由主义最根本的价值认定需要重新反思，主要是在这个意义上来说的。

小鸟文学：刚谈到自由主义从精英到底层或者一般人的视角变化，这让我想起你在《读书》曾写过一篇文章《自由主义如何看到了“底层”？——读迈克尔·弗里登〈英国进步主义思想〉有感》。

钱永祥：我在写《读书》那篇文章时，没有提到罗尔斯，我的论点是亚当·斯密对于穷人的态度。亚当·斯密非常强调贫穷问题，在当时而言几乎就是社会主义主张。今天，很多人觉得亚当·斯密是放任自由主义最重要的思想家，那是片面的理解。

——以关怀为主旨的自由主义

小鸟文学：你在《动情的理性》中认为，自由主义的价值认定是最属根本但也最难以充分说明的政治哲学问题。对于这个问题，你的回答是主张一种“以关怀为主旨的自由主义”，把道德的焦点从追求道德主体的成就，转移到关怀个人的生活遭遇，关怀一切个体蒙受的不公道的伤害与苦痛。如果可能的话，你能不能照顾下普通读者，提供一个简单论证，说明“以关怀为主旨的自由主义”为什么必要和可能？我感觉这和你提到的“人本主义”与“物种存有”人性观相关？

钱永祥：我觉得传统的自由主义太强调抽象的人格自由。英国有一位很有名的小说家、道德哲学家，叫艾丽丝·默多克（Iris Murdoch）。她的一本书叫《善的至高性》（The Sovereignty of Good），里面有一段话给我很深刻印象，大意是说，康德所想象的个人就是一个孤独的个体，在孤独之中创造自己的命运。这段话写得很美，但她是批评立场。

我也觉得，传统自由主义太过于着重所谓的道德成就，好像你要摆脱各种肉体、欲望、利益这些限制，然后有一个纯粹自我、单纯自由意志。在康德的思想里，他明确说出一套理想。我觉得那只有少数人能够做到，并且为什么要做到？每个人都有自由意志，但是自由意志真的要能够自由，需要很多资源。

我们去看一个人有没有资源时，最重要的看他被剥夺了什么。剥夺这部分很容易看出来，比方说医疗、教育、文化、生活环境这些东西很可能被剥夺。今天一个小朋友念到中学，他是不是就有自己的电脑？他没有电脑，有没有公家电脑可以供他用？有电脑跟没电脑，可能决定他所能够学习到的外面社会、世界的知识到底是多还是少？一个人如果这方面从小就开始受剥夺，我不太能够想象他怎么变成一个独立自主的个人，拥有自由意志。他一定受到很多莫名其妙因素的影响，没有办法形成充分的能力应对这个世界。

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要去关怀个体所受的伤害跟苦痛，要看个体受到什么样的剥夺，让他不能取得自主身份，从而不能按照自主性生活。我们用一个比较关怀的眼光去看人。这是我提倡的一种伦理观。

我提到“物种存有”的人性观是说，作为一个人，我们大概多少知道，一个人需要具备什么样的资源条件才能够变成一个人？举个最简单的例子，一个人如果从小身体不好，很多我们认为一个人该做、可以做的事情他可能不能做。比方说，他不能享受体能活动，或者他没有办法出门跟其他人交往。我们不会因此说这个人不是人，但是我们会说这个人没有把他作为一个应该享有的机会跟权利都享受到。在这个意义上，他受到了剥夺。

我做动物伦理学，每一个物种，你说一只猪、一只羊，它应该过什么样的生活？我们有一个大略的图像。回到人，我们对一个人应该怎么样过生活？也有一个大略的图像。我们觉得人要有健全的身体、健康的精神状态、表达情绪的机会、足够的关于生活环境的知识、对于现在文明的状况要有基本掌握，你需要跟别人有健康的关系、公共的身份，你可以在外面公开发表你的意见……这些都是我们今天对于一个人要活出人的样子所具有的基本图像。

就好像我们今天看到一只鸡一辈子就被关在笼子里，吃饲料，下蛋。我们觉得这只鸡太可怜了，它没有活出一只鸡应该有的样子。我们看到一棵树，因为土地贫瘠，或者它被种在都市马路边，每天受污染空气影响，所以这个树长不好。我们觉得这个树太可惜了，它本来应该是一棵枝叶茂盛的大树，但是它被剥夺很多条件，所以它的生命没有活出一棵树应该有的样子。

我所谓的“物种存有”是从这个角度看人。从这个角度看人，我会觉得我们理想中的一个人应该具备哪些特色？我们希望每个人都能够尽量活出这些特色。这些特色绝对不只是单纯的自由意志这些东西。

——我们希望自己变成什么样的人

小鸟文学：你在《动情的理性》中提到，“平等”其实是一个“不断扩张的圈子”，所以自由主义如今也在关注人类与动物之间的不平等待遇。这和你长期关心的动物伦理学相关，你翻译的《动物解放》原版（1975年）到现在出版也接近半个世纪。如果让你回看动物保护运动和动物伦理学，你有什么比较大的感受吗？如何看一些人始终不愿意扩张“平等”圈子的想法，这个扩张的边界又在哪儿？

钱永祥：最近这几年，我在写作对于动物伦理的一套看法，所以这个问题说起来挺大。人类有一个本能，就是要在人跟非我族类之间做区分。那么现在在智人（Homo sapiens）这个范围里，大概理论上我们都承认这里面的人是平等的。当然，这是一个理想，现实中还有很多问题存在。这几年身份政治的争论也把这些限制都暴露出来了。

我关心人跟动物的界限。所谓“不断扩张的圈子”，要把“平等”的圈子扩大，人跟动物平等。这个我知道对很多人而言，不太能接受。而且，动物跟人类的平等不是待遇平等，不是人有投票权，所以猪也有投票权，或者人要受教育，所以狗也要受教育。平等的意思是不要承受痛苦。人有权利不受到痛苦，那我们能不能尽量减少动物所受到的痛苦？

我们尽量让猪能够按照猪的方式生活，让狗按照狗的生活方式。可是，今天的情况不是这样，问题出在人类把自己当成宇宙的中心，所谓人类中心主义。这时候，猪或者狗的生存没有意义，它们只是我们的工具、资源。所谓平等“不断扩张的圈子”是说，我们慢慢把这个圈子扩张出去，不要用人的利益垄断或者压倒其他生命的权利。你说，边界在哪里？不晓得，因为这牵涉人类准备放弃多少利益。比方现在人类吃肉，将来是不是有可能减少吃肉？减少吃肉时，我们关怀的圈子扩大了，但是并没有对人类构成任何伤害。现在说生态系统，其实已经不是个体的生命，包括气候、土地、动物、植物。那“不断扩张的圈子”要不要把生态系统放进来？现在看来，人类的确要做这样的事情，不然，问题会越来越严重。

小鸟文学：你提倡的“以关怀为主旨的自由主义”需要人们发掘和培养道德情感，才能关怀痛苦，那你觉得我们自身该如何发展这种道德情感？道德情感在政治哲学中又扮演什么角色？

钱永祥：我刚刚提到我在写作关于动物伦理的问题，那个理论架构最后的结论是什么？我处理了几家在当代比较有影响力的动物伦理学的学说，但是慢慢我发现这些理论都有我觉得不满意的地方。我觉得到最后，重要的地方不在于动物身上有什么特色，要求我们用道德角度去对待他们，真正的问题在于，我们希望自己变成什么样的人？我们希望自己怎么样去对待动物？

所以，我的动物伦理学最后的结论变成，我不是在那边说，动物是这样一种生命，所以我们要怎么样对待它，而是说，我们人类是这样一种生命，所以我们应该怎么样去对待动物。

我这里讲的人是什么样子？我们希望自己是一个更有同情心的人，我们希望自己自己是一个对于其他生命处境能够有感情的人，我们希望自己是一个减少痛苦的人。我们对自己要有一些期待。这些期待的根据在哪里？我们希望自己变成更好的人。我现在比较重视的是，我们对自己的生命该是一种什么样的面貌跟状态？这是所有道德问题最根本的地方。我们对自己的抱负跟期待决定我们怎么样对待其他人。那在政治哲学里面，以前会讲，我们希望这个社会是什么样子？今天会讲，我们希望自己用什么态度面对其他人？我们希望这种态度能够影响到社会制度。

我觉得这种“情”或者“关怀”在政治哲学里面应该占有非常根本的地位。我们讲的不是个人权利、个人自由，这些东西当然是政治哲学里面被认为很基础的观念，但我觉得走到最后，我们希望自己怎么样去对待其他人？我们是希望把别人当成我的工具、障碍来看呢？还是希望我跟别人发展出比较合理的关系呢？

从这个角度出发来思考时，政治哲学的问题不见得会有很大规模改变。但是，论证、论据会不一样，变成不是一再强调人有这样子的权利或者那样子的权利，论证会是我希望自己变成一个什么样的人？我希望自己在社会里面占据什么角色？我希望这个社会制度允许我扮演这些角色。我们都希望这个社会是一个人与人之间能够和睦相处的社会。我们希望这个社会里面，人与人之间不要去压迫别人，不要去伤害别人。如果你从情感角度出发，很容易变成基础，用这个基础思考社会制度，我觉得那个制度会变得更有说服力。

动物伦理学这个部分应该可以顺利完成，但是下面我要把这个观念用到政治哲学里面时，还需要更多（说明）。我相信这是一个蛮困难的思考过程。

——到目前为止，我还相信进步的观念

小鸟文学：当我们把道德的焦点从追求德行下移到减少痛苦，你同意哈佛大学教授

斯蒂芬·平克在《人性中的善良天使》中的看法，觉得人类历史可以看成暴力在降低的历史，意味着有“进步”可言。后来，平克写了《当下的启蒙》，为理性、科学、人文主义和进步辩护。但是，2020年平克受到攻击，500多位学者联名公开信，谴责他忽视种族不公，并且忽视那些遭受性别歧视和种族歧视的受害者声音。你怎么看平克遭遇？我们今天该如何理解“进步”和“启蒙”？

钱永祥：平克在《人性中的善良天使》里，谈到对黑人权利运动的正面看法。他提到当代权利革命时，在女性、少数族群、儿童、动物这几个领域里，特别提到美国的民权运动，也就是我们讲的黑人平权运动，所以他对他这个运动完全认同、支持。至于这次争论，我那时有看到，因为牵涉美国心理学会内部争执，所以详情我也不太清楚。不过，我不觉得平克对这个问题有什么特别错误。他对于“进步”这个概念（的说法），我特别认同。我知道“进步”非常有争议性，并且他把“进步”看成人类历史中间一条一直存在的主轴。这个说法可能过于乐观。

我没有他那么多历史证据，但我有一个简单信念，觉得人类是在进步。我现在年纪不小了，在我成长的这几十年生活里，已经经历过不少进步。不是我个人的进步，是这个社会的进步。

我喜欢讲的例子，我念小学时，我们被老师打，每天挨打，打得很狠，今天不会再有这种事情，对吧？我们年轻时，会开女孩子玩笑，没有什么顾忌，今天大家对于女性的尊重程度已经大为提升。关于动物，我在1980年代看到台湾社会对于动物非常残酷，过去20年来，大家对于动物处境，该怎样对待动物，观点有非常明显的改变。20年前，在台湾提倡动物保护，人家把你当笑话看，今天，在台湾提倡动物保护，获得的支持声音蛮多。我从小到大这几十年的经历，经历过不少所谓“进步”的阶段。

我对于进步这个理想，第一个，我抱有相当信心。第二个，我有寄望。如果我们没有什么进步的信念，每天在做的努力到底是为了什么？像我现在已经退休，出去游山玩水就好了。你需要一种力量、目标来支持你，你就觉得说，因为事情还有可为。我们对于社会的进步，会有万分之一、十万分之一、千万分之一的贡献。你说，什么叫进步？我觉得少一点暴力，对别人多一点关怀。它能不能变成制度上的东西？能不能变成社会上每个人都接受的价值？那就走着看。事实上，拿平克所描写的西方历史，或者拿我亲身经历这几十年的台湾历史来看，我觉得都是有进步的。所以我对于进步这个观念很相信，到今天为止，我还是相信的。

（关于启蒙），你要特别指18世纪的启蒙运动，当然有它的限制，对于理性信仰那些东西，有片面性。可是那个追求，让人能够摆脱成见、权威，基本诉求的确是进步很重要的动力。用自己的脑筋去思考，对新的东西保持开放态度，对于跟自己不一样的人或者事情多一点包容，这些态度就是我们所谓的启蒙。我觉得启蒙的价值基本上应该认同，因为后来大家对于欧洲17、18世纪的启蒙好像有一些批评，批评也对，但是基本精神是正面的。

——积极自由、消极自由的很多讨论不食人间烟火

小鸟文学：政治哲学情理兼顾，那你如何理解“情”与“理”之间的张力？比如我们在爱国主义、社会运动中很容易看到两者冲突。

钱永祥：我们平常会有一个想法，情跟理是两个范畴的事情。其实，情跟理并不是二分的。简单讲，情感、情绪是一些判断。我对于一个事情的本质、意义、应该还是不应该，有了判断，才会有感情。为什么我会觉得愤怒？是因为我们看到这个事情，觉得不应该发生。为什么我会觉得同情？是因为我看到这个事情，觉得这个人受到不公平待遇。我对这个事情有所认知，根据这个认知形成判断，这才是情绪、感情。所以，情跟理不是二分，是合在一起的。“情”里面有“理”的成分，而“理”这些判断很自然就会变成行动。你说这两个东西是怎样运作的？我们先有了认知，先有了理，你在酝酿过程做判断时，情已经存在了。

我们在做政治哲学时，如果忘记情的成分，谈正义，谈平等，谈每个人应该受到什么样的待遇，在做这些思考时，我们不要忘记这个概念所指涉的具体现象。因为我们平常都是读书，都在读概念，所以有时会变成纯粹谈概念的游戏。

比如关于积极自由、消极自由的文献非常多，很多讨论我觉得都是不食人间烟火，都是多余的。积极自由和消极自由，在现实中完全合在一起。你这样去看时，觉得两个东西不是冲突，而是互补。如果积极自由的意思是说，我要能够找到真正想要的是什么，消极自由的意思是说，我不要受到外面干扰。放在具体情境里，如果有人掐着你的脖子，让你去做某件事情，你的积极自由跟消极自由都没有了。如果你并没有想做任何事情，也没有消极自由的问题。所以这两个东西其实不可分。

我说政治哲学情理兼顾，其实政治哲学里一定带有情绪的成分，做政治哲学一定对于现实有所感受，然后你对现实有所判断，对现实有一种改变的欲望。我希望把政治哲学这个基本动力，更真实的一面凸显出来。哲学领域很广，可以做很多题目，到最后，你愿意做伦理学、道德哲学、政治哲学，做这些所谓规范性哲学思考，其实都是你的现实感在那边推动。这是很真实的事情，我想不管是你、我，或者其他对政治哲学感兴趣的人都有这种经验。

——排除对爱国主义的误解

钱永祥：谈到爱国主义的问题，我觉得爱国主义在中文环境里被污名化了。爱国是一种很正常的情感。当然，我们要做一些区分。爱国并不是一定认同你自己的民族。我在文章里举例子，爱国者常常说我们的国家多伟大，所以我们要爱它。我说，不是，是因为我们爱它，所以才认为伟大。我们不会先把全世界各国资料找来，在里面找最伟大的国家，然后来爱它。爱国并不是认为只有我的国家是好的，也不是认定现在的体制和政府。革命家都是最爱国的人。因为爱国，他们才要发动革命。

我们先把关于爱国主义的一些误解排除开来，然后把爱国这种情感当成很正面的东西来看。我特别强调“爱”这种情感，它可能是人类各种情绪中间最为正面的情感。为什么这么说？简单讲，你爱一个人，得接纳他。有缺点，你也认了。但是，你爱一个人，不会按照他的现状爱他，一定对他有所期许。你会鼓励他变得更好。“爱”可以带出我们对于更好事物的想象。这是“爱”这种情感的哲学意义。它会让我们想象或者向往更好的东西。

对于中国大陆的年轻男女，这个概念应该很容易理解。从这个角度去看，爱国并不是盲目地支持政府，或者爱国就是盲目排外，对抗他人。爱国是你希望自己的国家变得更好，然后你对自己国家的命运有所承担。有所承担以后，你愿意对它负起责任。它的好坏，你会非常在意。

在这个意义上说，第一，爱国是正面的情感；第二，它是使国家进步的情感；第三，它表达我对国家的责任。这是很重要的观念，所以我觉得爱国主义不应该被污名化。特别中国现在变成世界上这么重要一个大而强的国家时，更需要有一种完整的爱国主义。有了这种爱国主义，中国人很希望自己的国家在世界上变成进步的力量。中国要有一批爱国国民，这个国家才会变得更好，才能让中国对世界有更多贡献。

——至少区分统治者和反抗者的暴力

小鸟文学：那你怎么看社会运动过程中的“暴力”？比如你在为《人性中的善良天使》的导读中曾说：“与利益团体不一样，社会运动的特质正好就是以道德为理由要求‘减少苦痛’，消除社会中的隐性暴力，从而也就直接间接地改善了整个社会的道德质量。”

钱永祥：香港大学的陈祖为教授最近在“中央研究院”演讲，提出一些标准，哪些暴力是可以接受的，哪些暴力是不应该有的？暴力这个现象大概始终都会存在，但是我们思考的时候，特别是道德性思考，我们会希望说，对于暴力，哪些可以接受，哪些不能接受。我们有了判断标准时，面对具体暴力，比较知道怎么样反应。

我认为，身份政治很容易变成利益团体的政治，因为它是具体、内向、封闭的团体，追求本身的利益，但是社会运动比较希望说，我不只是在追求我的利益，我希望我的利益能够变成所有人都能享有的利益。在这个意义上来说，社会运动比较不是以本身利益作为论据，会要求社会减少痛苦作为诉求、理由，所以我认为社会运动对于整个社会的道德品质有帮助。

社会运动是不是会变成有暴力？很多社会运动大概都有暴力成分。暴力我们至少要做一个区分，是统治者的暴力还是反抗者的暴力？通常的话，反抗者的暴力我们不希望见到，但是，如果发生，我们是不是可以多给一点理解空间？因为反抗者的暴力通常对他不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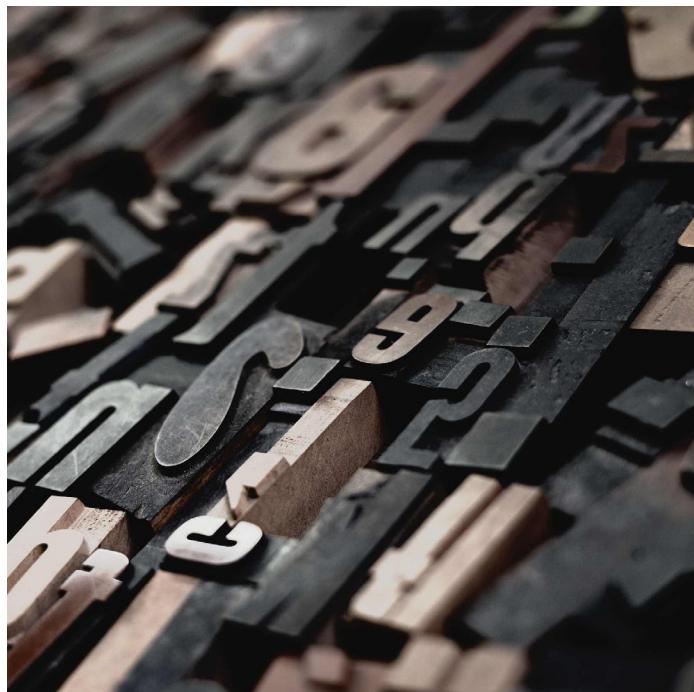
这次像美国，很多人在说，Black Lives Matter（黑命攸关）运动里有暴力。我觉得那个暴力可以理解，那是愤怒。我记得马丁·路德·金讲过一句话，暴力是无声者的呐喊。我们并不是要原谅暴力，但是我们对于暴力要多给包容空间，特别是反抗者的暴力。这是我能讲的。

小鸟文学：刚提到现实感的重要，你现在关心什么问题？有什么困惑吗？

钱永祥：困惑很多，假如面对中国大陆现实，我最大的困惑是，中国将来会变成一个什么样的国家？这么强大的一个国家，在世界上会扮演什么角色？我以前喜欢谈大国崛起很不好的两个先例，德国跟日本。我希望中国崛起走出跟它们不一样的路。它们没有贡献，发挥非常大的破坏力量，不仅伤害其他国家，也把自己的国家变成几乎要灭亡。大国崛起就是有这种威胁。我们都希望中国在崛起过程中走得好，不要重蹈这两个国家的覆辙。我相信这是今天十几亿中国人都会很在意的问题。

小鸟文学：你对入门阶段的读者有什么推荐的自由主义读物吗？

钱永祥：我脑子里第一个想到的是读约翰·穆勒（John Stuart Mill）那本《论自由》（On Liberty）。我觉得那本书任何人读，对于所谓的自由主义有一个认识，是最好的。小小一本书，但是包含的问题到今天大家还在讨论。如果我在中国大陆教书，我一定会用那本书当成入门书。



图片来自 Raphael Schaller on Unsplash

档案

我如何看待「启蒙」 | 徐贲访谈①

曾梦龙 | 小鸟访谈

今天不仅要像哲学家康德所说的要
“敢于认知”，更要“善于求知”。

2017年，67岁的徐贲主动从美国加州圣玛丽学院英文系荣誉退休，想抓紧时间写书。退休退休四年间，他共写了7本书，超过200万字。这些书的其中四本是他给音频应用“看理想”做的“3000年西方思想史经典通读计划”的讲稿，从古希腊、古罗马，到早期基督教和中世纪，再到文艺复兴和启蒙运动，选读近100本西方人文经典，共150万字，尚未出版。

“我以前讲很多时事，现在回到古代。中国学界缺少的是这个东西，很多人没有西学底子。我想给中国知识界补补课，给他们一点维生素。我们搞西学的人等于在一个房子里开门、开窗，做（中国）传统学问的可以很精细，是内装修。”徐贲说。还有一本是2020年已经出版的《暴政史：二十世纪的权力与民众》，是一部以阅读思考的形式来讨论恶和抗恶的书，讨论的作品包括《理想国》《极权主义的起源》《未竟的往昔》《第三帝国的旅人》《奥威尔难题》等。

最后两本则关于启蒙，一本是2021年出版的《与时俱进的启蒙》，通过对18世纪前后不同国家启蒙的比较分析，围绕为何重申启蒙、重申什么和如何重申展开；另一本是还未定稿的《人文启蒙的知识传播原理》，是本关于启蒙知识传播的向导和手册。“就我所知，国内外都还没有这样的著作”，徐贲说。这两本和西方人文经典阅读里启蒙运动那本一起构成他的“启蒙三部曲”。

徐贲觉得，启蒙是一项与时俱进的未竟事业。但是，与1980年代初的启蒙时代相比，今天要恢复人们对启蒙的兴趣和信心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启蒙正在遭遇前所未有的阻碍，尤其值得关注的是人们对历史进步的普遍悲观失望、对善恶判断的犬儒主义，以及四处弥漫的价值虚无主义。这是一个不幸的事实，但我们没有理由放弃启蒙能让世界变得更好的希望。重申启蒙就是为了在死水微澜的世界里激发思想和精神活力。

“启蒙的价值包括自由、平等、博爱、尊严、宽容、仁爱、同情。这些观念和价值构成了今天世界的正义观，一方面倡导自由和宪制、民主和法治；一方面反对权力垄断和专制独裁。这些构成了18世纪启蒙最重要的政治遗产，那就是以自由对抗专

制。……（启蒙思想家）真正留存下来的是种开创性的经验、探索的勇气、理性思考的方式和新型的知识。……我们称之为启蒙精神，它至今仍然是启蒙运动对当今世界的重要遗产。”他在《与时俱进的启蒙》中写道。

2021年5月，我就《与时俱进的启蒙》中的诸多问题访谈徐贲。他强调，和18世纪对启蒙的要求不同，今天不仅要像哲学家康德所说的要“敢于认知”，更要“善于求知”。以下是小鸟文学和徐贲教授的访谈节录，因内容过多，分两篇发布。这是上篇，涵盖他的个人启蒙经历、1980年代启蒙、法兰克福学派和福柯、保守主义热和伯克热等话题。

“我不认为知识和学问的精英主义是坏事，可惜我们时代的精英太少，而不是太多了。1950年代出生的教授、学者，真正可以说是知识全面、学问扎实、富有卓见，又有判断力的，恐怕两只手上数得过来。这些人中，有的有幼学、有家学，一眼就能看出来。要是所有知识都是1977年进了大学才学的，学不到哪里去。我是个很实际的人，不求做大学问，只想做些实事，让后辈能够少走些弯路，比我们这一辈能更顺利地成长。我所经历的文化大革命，它永远在我头脑里成为一个背景，可以说，我思考的任何问题都离不开那段经历。”他说。

1. 谈个人启蒙，“文革”决定我后大半人生的思想轨迹

小鸟文学：你说：“启蒙是一个明白事理的过程，发生在一个一个人身上，经过一件事一件事，渐渐地积累。”如果以你个人为例，能不能讲讲自己是如何渐渐明白事理的？有什么转折点和重要经历可以讲讲吗？我记得你写过一篇《和文学作伴》，提了一些。徐贲：我这一代人犹如被抛进惊涛骇浪的小舟，随着命运的摆布而无方向地漂流，我年轻的时候也是糊糊涂涂地过日子。1969年三月我下乡插队，1978年三月进大学学习（77级），其间整整9年。1977年我同时参加了全国首次研究生和大学生的入学考试，都录取了，但因为病退，被科学院研究生院退了回来，所以入了江苏师院中文系，几个月后，我先转英语系，后又成为英语系的首届研究生。

那时候的我，受到过的最重要的现实教育就是“文革”十年里的坎坷经历，它决定了我后大半人生的思想轨迹，我的所有写作都是在这个基础上渐渐积累起来的。我1985年秋季开始了在美国的博士学位学习，虽然我那时候已经有了复旦大学的硕士学位，并且是复旦大学的博士生，但美国大学要求从硕士课程的学习开始，通过博士资格考试后才能开始博士课程。我用了6年时间完成了硕、博学习，1991年秋开始在圣玛丽学院英语系任教。在这期间我发表过一些英文论文，都是学院式写作，放在履历上好看而已。

我从事中文的公共写作大约是从1994年才开始的，最主要的就是参与了与新左派“后学”的论战。这些文章收在了1996年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走向后现代与后殖民》和1998年在香港出版的《文化批评往何处去》（后由吉林出版集团再版）一书里，由于当年的政治形势，最早的论战文章大多都是刊登在香港中文大学的刊物《二十一世纪》上，后来由汪晖和余国良编进了《90年代的“后学”论争》（1998）一书里。那是一个很特殊的时期，当时的“后学”打的还是“第三世界批评”的旗号。我在《第三世界批评在当今中国的处境》一文中点出了它的“后1989”性质，我认为它是从1980年代后期有政治诉求的文化热向保守体制内话语的转向，是一种精心打扮的，看似新潮，实为旧瓶装新酒的倒退。

1989年以后，“第三世界批评”成为沉寂的文化思想界的“新秀”，后来又以“后学”的面目在当时的中国思想舞台上独领风骚。再后来，这场论战中冒出来的新左人物有的成了《中国可以说不》一书的作者，有的在大学里当上了学官。《中国可以说不》的那种信口开河文风影响了当时和后来一批类似作品，包括大名鼎鼎的《中国不高兴》，我在《明亮的对话》一书序言里分析和批评的正是不会说理的《中国不高兴》。我写过不少反思“文革”、极权和后极权的文章，其中与纳粹德国有关的文章组成了《人以什么理由来记忆》的书稿，一直到今天，灾难记忆、记忆与遗忘、人道灾难的反思和忏悔、历史和灾难见证写作，仍然是历史启蒙的一个主要方面。它还涉及我们对现代群众和群众运动、宣传与蛊惑、领袖崇拜、群众心理等方面的思考，这些是我在《在傻子和英雄之间：群众社会的两张面孔》中讨论的重点。

这时候，我开始为报刊媒体写专栏，1990年代中至后期是中国时论和文化评论最活跃的时期，我同时为好几家报刊写这类文章。这种写作影响了我的写作方式和读者意识，直到今天，我仍然非常感谢当时与我合作的编辑们，是他们向我传授了媒体写作的专门知识。我虽然没有用媒体写作的方式来从事我的写作，但在写作时确实开始与我那种因熟悉而积习难改的学院文体彻底告别。

我那个时期所写的短篇评论都有启蒙的色彩，后来汇编成一些集子：《什么是好的公共生活》《怀疑的时代需要怎样的信仰》《政治是每个人的副业》《听良心的鼓声能走多远》《颓废与沉默：透视犬儒文化》。报刊评论是我写的一个转折点。另一个转折点是，2010年，有一家出版公司约写一本关于公共说理的书，我花了40天的时间写成《明亮的对话》。之所以写得很快，是因为我在美国大学里一直在教这门课。《明亮的对话》一书反响不错，是因为中国社会有学习说理的需要。后来我又写作了另外一本这方面的书《批判性思维的认知与伦理》。

这两本书算是姐妹篇。前一本书注重理性的逻辑论证，但如果只是囿于逻辑理性的一面，则有可能陷入“逻辑中心主义”，其缺陷在于把思维当作一种可以排除思考者自身复杂且矛盾的人性因素的逻辑程序。后一本书着重于说服和被说服时的个人因

素，如情绪、心态、情感、禀性、习惯、境遇的影响等等，这本书里的心智启蒙对理智启蒙是一个补充。

再一个转折点是我开始总结在人文教育和人文阅读方面的教学经验。我的启蒙著作大多得益于我的教学实践。《阅读经典：美国大学的人文教育》就是这样。我教“伟大著作”，即西方人文经典著作超过25年，是我体会最深的课程。2018年底我开始为“看理想”主讲西方人文经典阅读，材料和方法都是从我以前的讲课中形成的，课程的结构也是，分为四个部分：希腊、罗马、早期基督教至文艺复兴、17世纪理性时代和18世纪启蒙运动。

还有一些写作虽然谈不上是转折点，但也有可以辨认的共同主题特点。例如，我写过不少关于假面社会、装假扮相、犬儒主义、奴性和自我欺骗、领袖崇拜和权威迷信的文章，希望对普通人观察和分析社会表象与实质，反思自己的人性缺陷有启蒙的意义，除了《颓废与沉默：透视犬儒文化》，还有《犬儒与玩笑：假面社会的政治玩笑》、《暴政史》。教育和阅读，包括经典和经典之外的阅读和互联网时代的阅读也是我关心的问题，《经典阅读》《经典之外的阅读》《人文的互联网》都是这方面的著作。

在我的写作生涯中最有体会的是，不能被自己的专业所限制，我对于“专业主义”的厌恶从我当研究生的时候就开始了。专业主义把学生限制在一个个知识的小格子里，他们学术眼光狭窄，思想境界也不高，如果心胸再狭隘，那就更加糟糕了。

好在我在国内当硕士生和当博士生都是第一届，也只有我这一个学生，我的两位硕、博导师当时都已年事甚高，当时只有著名的老教授才有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人数很少。我的两位导师读很少过问我的学习，从来不干涉我的学术兴趣发展。我在美国读博的时候，导师也是一位厌恶专业主义的学者，他跟我很谈得来，给了我三年奖学金，从来没要求我做过任何一件事，随我自己去看书写文章。碰到这些不管我的导师，是我一生的幸运。

2. 谈1980年代启蒙，只是创可贴式的反思

小鸟文学：有人认为，对中国来说，有两场启蒙运动，一场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另一场是1980年代的新启蒙运动。关于前者的作用和贡献，人们一般评价非常高，现在很多人也在怀念新文化运动，但是关于后者，分歧是比较大的，连是否可以称为启蒙运动都不一定达成共识。我比较好奇，你怎么看待1980年代的启蒙？

徐贲：我本人在1980年代启蒙中参与并不多，我在苏州大学读完硕士学位，接着任教，做的都是学校里的事情。我那时候做的是文学梦，一心想成为像阿瑟·米勒那样的剧作家，时间都花在写剧本上了，根本没有意识到，舞台剧在中国没有存活条件，结果一事无成；后来走的是一条完全不同的道路。苏州就像法国的“外省”，不像北京那样能得风气之先。我参加过一些学术会议，也放过炮，如此而已。1985年我到复旦大学外文系当博士生，不到半年就出国留学了，学术兴趣也发生根本变化。

我们可以把1980年代的文化热看成是一次“启蒙”，是从一些重大观念的改变来着眼的。例如，当时提倡“四个现代化”（工业现代化、农业现代化、国防现代化、科学技术现代化），有人就提出还需要第五个现代化，那就是民主。那时候的文学呼吁人性的回归，人道主义成为一种极有号召力的启蒙价值。那时候出版了多套旨在“解放思想”的丛书，翻译和介绍西方的学术和思想。那时候有一个影响极大的刊物，叫《民主与法制》，可以说是时代观念转变的浓缩。人们对宪法、制度建设、人的价值、思想开放的意义、实事求是和知识的重要、理性思考的必要、人道主义、人为灾难（人祸）的邪恶等等都有了新的认识。

今天，许多人回忆和怀念1980年代，就是因为它浓厚的启蒙文化氛围。然而，虽然难能可贵，但毕竟只是创可贴式的反思启蒙，与追根究底的彻底反思和观念更新还差得很远，所以不宜把这个时代理想化了。

这是一个与梁启超到陈独秀时代完全不同的启蒙，从严格意义上来说，是一次政治形势突然反转而出现的昙花一现的“窗口期”，当然也会因为形势的再反转而戛然而止。推动梁启超和陈独秀时代启蒙的是外强的威胁和国家的积弱，1980年代反思的推动力是在没有外部威胁下发生的人道灾难。这就像前苏联赫鲁晓夫的“解冻”时期。斯大林去世后，在赫鲁晓夫的领导下，1950年代中期到1960年代实行去斯大林化的政策，斯大林时期对社会的监控和压迫得到了解除，大量被流放古拉格劳改营的政治犯被释放，冤假错案被纠正。高压的政治恐怖开始“解冻”（这个说法来自苏联作家伊利亚·爱伦堡1954年发表小说《解冻》）。勃列日涅夫集团成功替代赫鲁晓夫之后，发生了“再斯大林化”的转变，“解冻”又变成了“再冻”。

1980年代的反思又有些与1945年后的德国人的反思相似，这种对灾难的反思和忏悔具有重要的政治启蒙和道德启蒙意义。

德国哲学家雅斯贝斯（Karl Jaspers）于1947年发表了著名的《罪责论》（Die Schuldfrage, 1946; The Question of German Guilt, 1947），探讨的是纳粹极权统治下德国人的四种“罪过”，其中包括每个德国人都应该反思的，自己也有份的政治罪责和“道德罪责”。他指出，现代国家的所有公民都必须为国家之罪承担政治罪责，因为在现代国家中的每一个公民都不是非政治的。他还指出，道德罪责是个人在自己的良心法庭面前担负的责任。在道德灾难发生的时候，没有一个人的良心是绝对干净的。

德国战后的道德启蒙一直延续到今天，从最初的雅斯贝斯、托马斯·曼、君特·格拉斯到哈贝马斯、本哈德·施林克（Bernhard Schlink，小说《朗读者》的作者），人道灾难记忆和灾难创伤一直是德国人反思的启蒙内容，但是中国不同，还未进入1990年代，由于众所周知的原因，便不得不戛然而止了。

3. 谈法兰克福学派和福柯，重申启蒙的普遍理性

小鸟文学：你关注“启蒙”被歪曲和贬低的现象，始于1990年代的“自由派与新左派”论战。你认为，新左派以“后学”（后现代主义和后殖民理论）来否定启蒙开创“现代性”的历史意义。在后学的影响下，福柯等人对启蒙的批判被用来全面否定18世纪启蒙的贡献，乃至启蒙本身。更早出现的法兰克福的启蒙批判也是一样，尤其令你感到不安的是这样的文化批判竟然把启蒙及其批判理性与20世纪极权主义的工具理性直接挂钩。虽然你在《与时俱进的启蒙》中花了大量篇幅批评这些论点，但能不能集中简单讲讲为什么这些对启蒙的批判是不靠谱的？

徐贲：法兰克福学派和福柯，他们的两种启蒙理性批判，性质是不同的，方式也完全不同。简单地说，法兰克福的启蒙批判是一种马克思主义的意识形态批判，运用的是所谓的“辩证法”，也就是启蒙理性的所谓“异化”和内在转变。霍克海默和阿多诺强调的是，启蒙运动本身“已包含了今天处处可见的倒退的种子”。他们断定，理性是自毁的种子，启蒙运动形成的“理性易于变成绝对”的思想，导致绝对的错与对的判断。绝对的思想，不仅同保障民主自由的多元化价值相去太远，再迈进一步，就是不宽容和暴力。

说暴力与启蒙理性联姻，这是一个纯粹辩证逻辑的推导，出了辩证法的逻辑框架，就会错误百出。如果启蒙时代的理性在德国蜕变为希特勒的极权理性（一种邪恶的工具理性），为什么在先发启蒙的英国和法国，在后发启蒙的美国，都没有出现这样的蜕变？难道纳粹的兴起和罪恶发展，主要是因为希特勒和戈培尔头脑里的“理性”观念在作祟吗？用常识思考的人不可能做出与法兰克福哲学家同样的回答。所以我认为，法兰克福的启蒙理性批判虽然也有一些哲学上有趣的想法，但总的来说，是不靠谱的，是谬误的。

部分的问题就出在“辩证法”上。和演绎法一样，辩证法是一个逻辑框架，在这个框架里，论说可以左右逢源，什么都能解释，但在这个框架之外看问题，就不是这么回事了。辩证法说是要“一分为二”，“好事变坏事，坏事变好事”，这听上去似乎是普遍真理，是认识世间事物的普遍可靠的方法。

但是，站在辩证法之外，我们可以问，辩证法本身是否也要一分为二？如果也要的话，那么，辩证法再了不起，不是也有不可靠的一面吗？辩证法不是也会有时候说得通，有时候说不通吗？辩证法是不是也会“好事变坏事”呢？本来说得通的辩证法是不是也会变成说不通呢？如果说不通还要硬说，是不是会变成强词夺理呢？辩证法不是绝对正确的真理逻辑方法，用辩证法来把启蒙的怀疑和批判理性解释成极权理性就是一个谬误。

福柯在《什么是启蒙》一文中的启蒙批判与法兰克福的不同，那是一种哲学批判而不是逻辑推导。不能用“不靠谱”这三个字来概括。他是在对康德1784年的《什么是启蒙》的批判性阅读中提出他对启蒙的理解，其中有三点特别值得我们注意，因为这三点是中国后学通过歪曲和断章取义，拿来否定“西方文化霸权”的。

分别是，第一、质疑和否定康德理性观的“普遍主义”（可以推及启蒙思想的其他普遍主义）；第二、反对将启蒙与人道主义联系在一起；第三、对现代性的看法。这里我只能简单地集中谈谈福柯质疑和批判的理性普遍主义问题。

福柯是1984年去世的，他的《什么是启蒙》写成于1983年，本来是要在1984年春在伯克利召开的一个研讨会上宣读的，这个讨论现代性和启蒙的研讨会后来没有开成。在福柯这篇文章里，他为启蒙做了有条件的辩护，但也批判了它的“理性主义”。他认为，康德所说的“启蒙”，意义在于“试图反思自身的当下（present）”。当下不是连续历史中的一个特定时刻，不是某个未来时代的开端，当下是必须用此时此刻要“脱离”“摆脱”“走出”来定义。对康德来说，那个“什么”就是“不成熟”。这是康德眼里的那个必须摆脱的“坏东西”。

福柯对康德的解释相当靠谱，也很有意义，因为对于每个历史时刻的具体社会来说，它的“当下”都可以意味着某个它要“摆脱”或“走出”的坏东西，摆脱这个坏东西也就成为那个社会在那个时刻的启蒙目标：走出愚昧或迷信，走出专制或独裁，走出国际自由市场的资本主义，走出竭泽而渔的经济发展模式，等等。康德所说的“不成熟”，成了这些不同的坏东西的代名词。

福柯赞同康德把理性区分为私人理性和公共理性，康德关注的是公共理性。康德认为，公共理性走出不成熟，走向成熟，这是人类世界的出路。福柯认为，“康德表述这一出路的方式是相当含混的。他把这出路概括为一种现象，一种进行之中的过程，但也将其表述为一项任务，一项义务。他开宗明义地指出，人们应对自身的不成熟状态负责”。

福柯和康德的分歧是，康德认为，依靠理性走出不成熟，是影响到全体人类的总体过程；但福柯认为，依靠理性走出不成熟，并不影响到全体人类的总体过程，因为这不是一个哲学问题，而是一个政治问题。福柯认为，康德把走出不成熟的希望寄托在普鲁斯君主腓特烈二世身上，他是一位开明君主，而世界上更多的是像秦始皇这样的暴君，他们对依靠理性走出不成熟根本不感兴趣。

福柯是通过这样的哲学思考来反对“普遍理性”或“普世性理性”（universal reason）的。脱离了这个语境反对“普世性理性”，就会误以为福柯是在暗中赞成秦始皇的非理性，因为既然普遍理性是错的，又怎么能拿这个作为标准来批评秦始皇呢？而不少后学家却正是故意这么来理解福柯的，所以成了秦始皇和大秦帝国的辩护人。

今天，我们必须以一种不同于后学的方式重新解释福柯。我们要重申启蒙的普遍理性，不是因为我们要否定不同进度的政治理性在影响世界上不同国家的成熟或不成熟程度，而是要坚持，虽然秦始皇的暴政仍然存在，虽然已经存在了两千多年，但却不是永远不能摆脱的，不是永远走不出去的。我们“当下”最重要、最紧迫的任务正是摆脱秦始皇这个老魔鬼。正像福柯理解康德那样，这个“摆脱”和“走出”让我们形成了自己的当下意识，而这个当下意识包含了我们所理解的，那种与我们最相关的启蒙”。最后说一说，福柯哲学批判与中国后学的关系。我不是反对中国后学把福柯用作他们的理论根据，我反对的是他们的断章取义和背后的狭隘民族主义和反西方立场。福柯的批判非常有意思，也是需要的，他对康德或启蒙并没有敌意。但中国知识界的后学却是把他的“批判”变成了一个现成的对启蒙的审判和否定启蒙的“终结答案”。用这个终结答案做权威的理论前提，后学得出种种在1990年代，甚至在今天越演越烈的政治正确教条：提倡启蒙就是维护西方文化霸权、反对关于理性、自由、宽容、人道的普遍主义就能自动构建和肯定“具有中国特色”的道德政治文化、现代性是不能解释中国历史发展趋向的西方话语、现代性话语中的自由、平等、权利、人道观念对中国不仅不适用，而且有危险和有危害。

这种简单化，教条化的处理在中国是常见的，“马克思主义的道理千头万绪，归根结底就是一句话，造反有理”就是一个大家熟悉的例子。在一个知识分子的素质和受众的素质都低下的国家里，这样的简单化教条特别有市场。

4. 谈保守主义热和伯克热，中国无法复制英式自由

小鸟文学：你在今天重申“启蒙”和中国的许多思潮密切相关。除了新左派理论对启蒙的批判，你也注意到：“20世纪90年代以来，尤其是进入21世纪后，中国知识界似乎出现了一种越来越明显地倡导英国式保守主义的趋势，从介绍政治保守主义理论，到高度赞扬苏格兰启蒙和推崇休谟，以及对埃德蒙·伯克的浓厚兴趣，似乎都将英国经验视为当前所需要的那种启蒙。相比之下，对法国启蒙的兴趣则明显消退，讨论法国革命无非也就是作为反面角色与美国革命做些对比，而美国革命则被理解为盎格鲁-萨克逊政治保守主义的胜利标志。”关于这股思潮，你觉得英国经验对今天的中国不适用，更有启发借鉴意义的是美国启蒙。能不能集中简单讲讲为什么？

徐贲：我本人是学英语文学出身的，从少年时代到下乡插队，最喜爱，读到最多的就是英国那种自由自在，幽默文雅的随笔，在文学趣味和文化偏好上，我的精神家园是英国而不是美国。我没有理由贬低英国在历史上对人类自由观念所作出的贡献。但是，我还是对推崇英国保守主义的朋友们说，我们可以在政治气质上亲近英国的自由传统，欣赏这种独特、早熟的自由，但我们自己的那个两千多年的顽固传统早已杜绝了我们模仿英国式自由的可能。你不可能保守自己没有的东西，倡导保守主义，只会让有的人借口保守你痛恨和害怕的东西。我还要对柏克热的朋友们说，柏克要保守的不是自由，而是英国式自由。对这个世界上几乎所有民族国家来说，这种英国式自由是一种历史偶尔赐予的奢侈，是无法山寨复制的。

历史上有不同的自由观念，不了解这个，我们无法知道我们当下真正需要，或者可以争取的是怎样的自由。古代的自由概念，涵义与现代不同。在希腊人那里，自由指每个人（实际上指成年男性公民）有权利参加集体的统治管理。通常，所有公民都应该参与议会议事，如果做不到，则以抽签方式选出代表，类似今天的美国陪审团。个人自由和权利在理论上和实际上都不具备神圣性。希腊民主经常把个人置于集体权威之下。人民议会以民主投票的方式将苏格拉底处死，本质是合乎民主的，但不符合自由。

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说，希腊人是“自由的人民”，他指的是希腊人不是被异族征服或控制的奴隶。今天我们会称之为“独立民族”，或是拥有“民族自决”地位。按照这样的定义，任何一个第三世界独立的专制独裁国家，它的人民都是自由的。罗马人说的自由与希腊人相似，但又有所不同，去除了“奴隶”身份就成为“自由人”，其实是“自由奴”，就像“脱帽右派”一样。自由指的是所有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这个自由的概念与今天现代西方的自由相近得多了。因此拉丁文“自由”一词是 libertas，成为今日“自由”（liberty）的词根。

英国式自由是在中古西欧的封建传统中形成的一个特殊品种，是贵族与国王权力抗衡的产物。在欧洲，英国贵族是最独立的，地主贵族住在领地里，统治并保护他们的佃农。他们征税，以此保障其权力和财富。这是一种良性的贵族体制，贵族地位来自他们对一个地方的实际管理，而不是国王特赐或分封的权力。英国国王以与贵族的合作关系巩固权力。国王用权过度，贵族们就会还以颜色。

1154年，加冕的亨利二世试图在全国范围内扩张国王权力，派法官到边远四境执行国王的法令，以此削弱贵族的权力和特权。他的计划成功了，可是物极必反。很快，贵族们兴兵造反，经过四十年战争，亨利的儿子，国王约翰被迫于1215年在温莎城堡附近签下停战协议，此后便诞生了著名的《大宪章》，被视为英国式自由的开端：自由意味着限制君主的权力。

这个传统经过1688年的“光荣革命”，形成了限制王权的《权利法案》。其实，光荣革命既不“光荣”，也不“革命”，它不过是用一个从外国来的国王代替了一个在英国被赶跑了的国王，英国的社会制度和秩序并没有任何改变，这与1789年改变社会秩

序的法国革命是完全不同。柏克害怕革命破坏和改变社会秩序，所以他才反对法国革命。

虽然许多人把英美自由视为同出于盎格鲁－萨克逊的源流，但启蒙运动时期的美国革命让我们看到了一种与英国式自由不同的自由，因为美国人的自由是由宪法第一修正案所规定和保护的，依据的是宪法，不是一个值得骄傲，必须永远保守的传统。美国自由才是其他国家有可能学习的自由模式。中国辛亥革命后的政治制度创建走的就是美国的路子：用立宪，而非其他办法，来规定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从专制转变为共和民主的其他国家都是走的美国之路，而不是英国之路。所以我说，最具启发借鉴意义的是美国启蒙。

小鸟文学：我们也注意到保守主义在中国知识界影响力越来越大这一趋势，之前借拉塞尔·柯克《美国秩序的根基》的中文版出版之际，约过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王建勋写了一篇《保守主义在中国登场》。去年因为美国大选，这批学者集结出版了一本《川普主义》，表达他们的看法。但是，很多看法蛮有争议。今年4月，台湾的《思想》杂志出了一期“华人世界的川普论争”专辑，也有很多讨论。我比较好奇，你身处美国，怎么看待华人世界的川普论争？你觉得川普反启蒙吗？

徐贲：美国人，包括亚裔或华裔的美国人投票给川普，有几个人会去想川普与启蒙有什么关系呢？选民怎么投票，选川普、共和党，还是选拜登、民主党，主要是出于自己的利益考量：医保、工作机会、减税、刺激经济、限制非法移民、拥枪的权利、缓解民族矛盾等等，跟启蒙不启蒙没有关系。政策而非理念才是选民如何投票的发动机。

对于普通百姓的日常生计和个人命运，启蒙是一个极其遥远的问题。我这个年龄的老知青们也是从日常生计和个人命运来体会国家方向改变的，影响我们命运的同样是具体的政策变化。倘若“文革”迟结束3年，那就意味着我们无法离开插队的农村，倘若迟结束10年，我们就说不定要永远在农村“扎根”，至今还在土里刨食。对老知青来说，领导人和政策的突改意味着可以搭上高考的末班车，可以回城，娶妻生子，安身立命。

对于美国人来说也是一样，换一个领导人，有的人觉得惋惜，不高兴，甚至愤愤不平，有的人兴高采烈，觉得翻身机会到了。和中国人不同的是，美国人每四年就有一次可能的改变机会。在华人世界里，不同选民考虑的也是与自己切身利益相关的不同政策。当然，除了个人利益考量之外，还有一些其他因素，如习惯，大多数美国人年复一年地投一个党的票，他们的子孙还投该党的票，也就是所谓的“铁票”。

据我所知，许多华裔选民投拜登的票，并不是因为喜欢拜登，而是害怕川普连任会影响他们的亲属将来申请绿卡或者入籍，低收入的华人则是希望从民主党的福利政策得到好处。那些把票投给川普的华裔人士，不少是因为川普的政策更有利于他们的子女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好的学校，或者有利于保住华人在家庭收入和受教育程度上的优势。都是出于自己的利益考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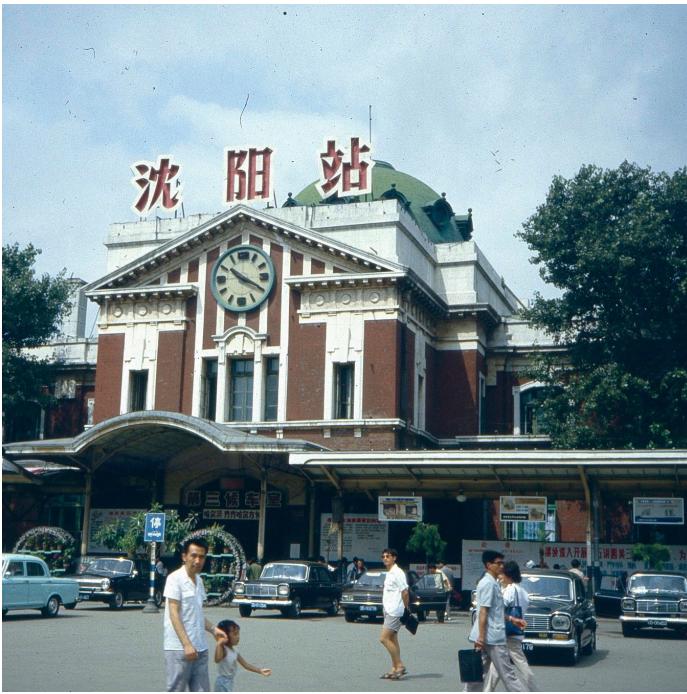


曾梦龙

1993年生，宜宾人，高中学理，大学学文，毕业于四川大学新闻系。2016年毕业后一直做媒体，没赶上最好的时候，但也不是最坏的时候，关心出版、知识和人。

小鸟访谈

人的公共生活需要明亮的对话。我们试图通过访谈直接进入知识人的内心和大脑，展现他们的个性与风格、思考和洞见。相比单纯的书，你会看到和理解一个鲜活的人。



图片来自 [kattebellette@flickr](#)

档案

「大气磅礴、形神兼备」

伊险峰 | 废墟与纪念碑

沈阳这张“三维羊皮纸”上最终
堆积起来的会是什么呢？

01

春日町

沈阳站正对着，三条放射线的路伸出去，从北到南依次是中山路、中华路和民主路。奉天驿那时候对应的名字分别是浪速通、千代田通和平安通。这分别代表了大阪、东京和京都。路口对应着三个同样是红砖立面、白色装饰线的建筑。从北向南依次是悦来栈、奉天铁路事务所和奉天铁路公安段。

我们可以选择浪速通这条路走下去。现在你会迎面看到毛主席像，远远在前面。他站着的那个广场，当年叫浪速广场，光复后改名为中山广场。文革时这里改叫红旗广场。1981年又改了回来。叫中山广场，孙中山从来没有在这里立过塑像，几十年来一直是毛在这里站着。沈阳的东北文艺复兴作家都喜欢提到这里，像热爱八大案一样热爱这个地点，双雪涛是代表，他还数过塑像基座下面一共有多少人。在他的想像当中，有一段时间里，应该是1990年代这个毛主席塑像还被挪走了。我看小说的时候为此还产生了幻觉——这事是否真的发生过？它被挪走过吗？

还是说浪速通。左面是沈阳饭店，悦来栈如今的名字。右面是奉天铁路事务所，它后来成为沈阳铁路分局机关，再后来叫铁道大旅社，现在赶时髦，叫铁道1912。小时候有一次坐夜车到沈阳，凌晨时分，迷迷瞪瞪中，去沈阳饭店的餐饮部吃饺子，好吃，印象深刻。其实火车站前，猪肉大葱，做成饺子包子或者馅饼，冬夜或者早上，热气弥漫，大半都可以达到乡愁级别。现在两座楼底下，集合了几乎所有连锁快餐。现在人来不及乡愁，也不大信任乡愁，连锁踏实，踏实就好。

往前走。红砖立面和白色装饰线略断了一点，很快在奉天邮便所那里又接上。奉天邮便所旧址这么些年以来一直是最大的报刊杂志门市部，似乎所有的杂志都能买得到，只要你去的时间别错。上学的时候有些杂志家里会订，比如《读书》，有些杂志社会到随便哪个摊上去买，类似于《读者文摘》《青年文摘》这种大众型杂志，1989年前后还有两本特别火爆的杂志，一个是《海南纪实》，另一个是《金岛》。前者是湖南人跑到海南闯天下，韩少功等人下海之作，有文人气，有湖南气，有诸多好文章，八十年代绝唱。后者用香港刊号，那时候并没有什么人管，所以随意，内容和体例与前者像，但从刊名到感觉都透着一种商业化的感觉，你能揣测得出这是后世最多的那种变形记——肇始于人文的创造力在前，商业化紧跟其后，略打折扣，但商业也不输于人文的创造力。这两本都停刊于那一年的8月，其兴也勃焉亡也忽焉。这些杂志紧俏，不用劳烦到奉天邮便所这么隆重的地方来。买冷门杂志这里是首选。

有一些本地人不爱的杂志，比如上海《青年一代》，沈阳只有这里能买得到。这杂志与其它青年杂志不大一样，当年感觉有些摩登气，与乡土派立志派的青年杂志略有不同。后来还有更小众的，例如深圳的《街道》，所知人不多，后来有人采访杂志编辑，他们也意外，居然还会有人记得他们。那杂志发行量几千本，流落到沈阳屈指可数。买的最多的当然是文学期刊。我上班离得近，走过来三个街区，日本人建的街区密度小，并没有多远，如果是沈阳的寻常尺寸，大东或者铁西，一个街区就是一个万把人的大厂，那走过一个街区相当于走过一个小镇，难以想像。所以你只能活在院子里。这听起来有一种困在单位中的感觉，但哲学一点讲，多大才不是困呢？

到邮便所旧址，其实就到了太原街。当年日本人计划将此地建成满洲的银座，不过现在大部分已经看不出来日本风格了。前边说的诸多电影院也大都分布于此，多是满洲映画时代的建筑，如今也不见。中山路太原街这里有一个天桥，感觉历史悠久，可能是沈阳最早的大桥之一。这里往北一点沿着太原街，是卖邮票的地方。集邮公司，在八十年代是财富集中地。赵医生集邮票，精致，好看，不是图财，早年从这邮政局部门市部到北边这些地方都是对财富增值兴趣大过邮票艺术的人。

卖杂志门口，一个柜台宽度的门廊，只是玄关，挤着一个柜台，这里卖打口带，早年还不是碟，只是磁带。这个玄关常年挤满了人。后来有了打口碟，它们是沈阳文艺青年心中灯塔，到后来，它们与毛片盗版碟这些挤进三好街的电子市场里，那已经差不多到九十年代中了。

这就是太原街了。日本人取名字叫它春日町。与那些个雄心勃勃的千代田通平安通浪速通一样，春日町当年照着银座来谋划。有一段时间里虽说时尚差得远，但人流和口碑在沈阳人心中不差。在沈阳，长时间以来，公认它与中街的地位相同。靠着火车站，又在高大上的和平区，所以地位还要比老城区的中街更高一些。诸多百货商店也存在于市民记忆当中。虽然没有人提春日町的野心和银座的想像，但那也是最好的周日去处。

红火的时候大约在1980年代。1985年沈阳要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当年9月27日《沈阳晚报》头条：

“我市划定十三条街为第三产业街”

引题豪放：东西南北货云集，吃喝穿用更方便。

这十三条街，排在第一位的是沈阳站至中山广场的中山路，它和排在第二位的中华路与第三位的太原街组成一个A字。上面一点就是沈阳站，那个坦克。

那个雄心勃勃的计划标志着沈阳要走向市场的开始。这十三条街如今也是沈阳最重要的商业街。中央路（中街）与沈阳路和正阳街、朝阳街组成的环故宫商业区；皇姑区北行的长江街；铁西的兴顺街；外加北市场，和小东路，如今叫东中街。沈阳的商业格局就此奠定。不过它与当年奉天都邑计划和更早的张作霖想像中的美好奉天也大同小异。

报道中说以上街路两侧非商业用房屋和临街空地（包括围墙内的空地），除有特殊情况经所在地方政府批准的以外，都要用于兴办第三产业：“对自己不办又不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办第三产业的，由有关部门给予合理安置”。

你现在走在这条街上，光彩夺目的大商场换了几茬，排在一楼的也都是奢侈品店，努力向你兜售着繁华。但走近，人气少了一点。稍微向边上弄堂里拐过去，可能就是药房、助听器之类，给人老龄化社会越来越严峻的样子。与所有地方一样，电影院和餐馆还可以招徕一些年轻人，但整个太原街陷于一种无聊的地步，周边的流量和人气商场终于黯淡下来，没有人相信它们有机会翻盘逆势而行。

1992年10月沈阳日报一篇文章说，太原街卖了。卖给了泰国正大集团，美国协和集团，还有香港某个集团组成的财团。

沈阳日报当然要替这件事来安抚民心。

“土地都卖了，太原街不成香港了吗？”

“在这条街上卖炸鸡大碗茶都能赚大钱，把这么好的地方卖了，不是亏了自己，肥了老外？”

“将来归还的会不会是废墟？”

那些幼稚的、因为对经济无知、对资本和市场无知而产生的恐惧，这些年都会逐一被解答。真正的大问题是，太原街没有变成香港，是不是亏了自己不说，它还没有变成废墟，依旧光鲜，但内里与废墟没有什么差别。如今跟人提起，它曾经有着银座一样的理想，那显得像说梦痴人。

《沈阳日报》上负责解释这件事给大家吃定心丸的人，叫马向东。1992年时是他市长助理，后来他在常务副市长任上成为大案主角，以去澳门赌博而知名，2001年被判死刑。

沧海桑田物是人非。谁会想到30年之后，我们要把一条又一条街上的门面房再度给堵上，静谧成了新目标。春田町上黄金地带，为军区占据了几十年的房子，现在不许军队经商，一概贴了封条空在那里。暴殄天物。到底还是归还了你一个废墟，不是你就是他。

过了春日町，再往毛主席那边走，还要过一个秋林公司，把红砖立面和装饰白条最后强调一次。然后就进入了那个恢弘的广场。周围排着旧时建筑，有大和旅馆，有赤十字社，有警察局。那里被称作沈阳的外滩建筑群。相距不远，总体上来说保持旧有风貌，是中国医科大学的老校区，现在同样荒废着，以上这些都有了文物的名分，看起来会保得住。

2019年的一天，我在那里看到新时代辽宁精神：

长子情怀，忠诚担当，创新实干，奋斗自强。

目光再向远一点，又有沈阳精神在霓虹灯里闪烁：

努力把沈阳建成功能完善、品质一流、大气磅礴、形神兼备的现代化、国际化大都市。

形神兼备，这词好。有人气。想起看《马大帅》时看到的弹幕：彪哥那气质是方方面面。

02

小泽征尔

指挥家小泽征尔 1978 年去北京寻根的时候，据说抱着他父亲小泽开作的遗像与母亲和几位兄长浩浩荡荡地走回老宅，那时候，中国百废待兴，北京很多地方还保留了前朝旧貌，所以完满地实现了他和他父亲如出一辙的戏剧感。又隔了 16 年，小泽征尔回到出生地沈阳，想再度复制这样的戏剧化场面——估计在他和东道主主事者的想像中，小泽征尔远远奔过去，感动得像他对二泉映月的二胡曲调跪下一样，也跪给他的童年……实际上满不是那么回事，毕竟已经到了 1994 年，沈阳已经经过了一轮拆改重建，他已经认不出到底哪里才是他的旧居了。

小泽征尔出生在沈阳的“满铁附属地”。众所周知，他有一个特别军国主义的父亲，此人是个不太本分的著名牙医，行医之余，更热爱满蒙拓殖事业，满洲青年联盟的和满洲协和会的创始人，热爱两个朋友坂垣征四郎和石原莞尔，为此各取一字给儿子取了征尔这个名字，满铁附属地是他行医事业和拓殖事业起步发达的地方，这里在九一八事变日本完成对沈阳的整体控制之后，称为“大和区”。光复之后新政权就地取材，留下一个“和”字，改名“和平区”至今。

如果小泽在 1970 年代末或者 1980 年代初，或许会很容易找到他的旧居。他幼时住的地方后来是沈阳铁路局的宿舍区。一位初中同学的父亲在沈阳铁路局工作，住在那里，我喜欢去他家。两层的独立洋房，很破旧，进门黑乎乎，总感觉黑暗中有几个门通向不同人家，他家开门，一下子亮起来，进他家只有一个卧室，也是客厅，有一张大床占了三分之一房间，他住在一个衣柜里，那衣柜是我当时所见过的最大的衣柜，推拉门，三层，上层和下层是货真价实的衣柜，中间那层是我同学的床。那个楼到底挤进去了几户人家是个谜，关键是从外面看它像一个真正的别墅，有一个很大的院子，有人种了一些菜，那一排楼远远望去，高贵体面。那是初一的时候，不懂田园，也不懂老建筑保护，但打心眼里觉得这样的房子比其它所有的房子要好看。隔了十年来，我在铁路局上班，有同事叨咕，小洋楼拆了，给领导盖宿舍。从此，即使小泽开作活着，大概也不是那么容易找到了。日本人在沈阳盖了不少房子，打算长久过下去，现在所剩不多。开篇说奉天驿，那是核心，说侵华，铁路排第一位，满州铁路株式会社是类似于英国东印度公司一样的机构，当年是亚洲最大企业体。侵略历史，总会让人觉得耻辱，沈阳人对日本的态度有点两极化，一种是政治上很不正确地觉得沈阳和东北在日本人那十几年积累了不少家当，抱有好感，另一种则似有更多切肤之痛，比一般地方更仇日。

但沈阳今天格局确实与日本人规划有关。《奉天都邑计划》是个沈阳发展蓝本，至今影响力也都在。前文有讲到铁西区即是日本人规划的工业园区，虽说有人批判在沈阳的上风向搞工业区，罔顾沈阳人民空气和生活质量，但以今日见识衡量旧时决策，看起来有点吹毛求疵，那时没有什么人对环保太当回事。近些年沈阳发展慢，听说日本人规划在 1948 年就要建好四条地铁线，现在离 2048 都没差多少年了，也刚凑齐四条线，就更有理由感到失落。至少在新世纪到来之前，沈阳还是奉天都邑计划的格局。

计划形成四个道路环状系统，即绕城墙四周外的一环；由南五条——南京街——北市——大北边门——大东边门——万泉公园为二环；由东北大学——北大营——沈海站——沈抚线向南——东塔飞机场——沈阳南部——铁西机场——皇姑屯——沙河子为三环；由北陵前——北大营——东大营——沿浑河向提向西——铁西南部——塔湾——北陵为四环。

第三类是连络干线，连接车站、货场及商贸点等主要干线的道路，以上三类道路构成城市路网骨架，在此基础上配以辅助道路。路宽分别为 80 米至 10 米十五种。国道宽度为 22 米以上，且与铁路交叉处设立体交叉。此外，还完成了沈阳地铁的规划与施工图，后因战事未果。规划确定在小西边门设 5.7 万平方米的中心广场。在火车站及各区设广场，并在各区交通庞大之地设立圆形广场。广场总用地面积为 36.5 万平方米。

总而言之，日本“奉天都邑计划”在日军占领东北后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到 1945 年日本战败投降时，城市基础设施有较大发展，市区已经有干路 1,107.3 万平方米；有水源 11 处，上水管道 40 千米，排水管道 4 千米；有都会煤气气源 1 处，管道 291 千米；电话 1.95 万门；有住房 600 万平方米，整个沈阳城市人口由九一八事变时的 56.2 万人，迅猛增加到 158 万人，建成区面积由九一八事变时的 40 万平方千米，增加到 115 平方千米。但由于日军战线过长等原因所致，这一计划最终未能完全实现。

学者孙鸿金评价《奉天都邑计划》积极一面，包括“对公共设施、公园绿地、居住区、商业区、工业区做出了明确的安排，在重点划定工业区的同时，也强调了市政设施和公共设施用地的重要性，对学校、公园、市场医院等进行了详细的布局规划，在建成区外围设置环状绿带，在浑河北岸规划大面积绿地等，体现了殖民当局对城市公共事业的重视”。

小泽征尔最后众星捧月般指认了一个看起来可能是他家旧宅的地方，那是剩下为数不多的日式别墅区中的一个。只是这事儿有一种奇怪的怪诞感，因为那现如今是一个肛肠医院。当时为尊者讳，不提小泽开作的殖民身份，所以隔了好久才知道小泽

开作的牙科医生背景，更有解构神圣韵味。多年以后，看《低俗小说》，开场有金表故事，瞬间想起小泽征尔的寻根之旅。

03

故宫

从故宫望出去。

故宫是沈阳故宫，沈阳人喜欢说中国只有两个故宫，一个在北京，一个在沈阳。沈阳这个虽然有点小，清王朝入关之前本来想在这里扎下根来，所以下得工夫还够多，看起来认真而且有皇家风范。我觉得它值得一看。它比北京故宫真正差的地方不在于规模，而是从故宫望出去……它当然在市中心，因为不是那么大，所以望出去就看到外面的天际线，可以看到很清晰的一些东西：丑陋的 1970 年代风格的简易建筑楼的屋顶，屋顶上丑陋的牌匾，丑陋的广告；本来它的身后就是上世纪初风格的中街商业区，但因为拆迁，我们可以看到很庞杂的体量并不比故宫建筑群的一个叫“兴隆大家庭”的丑陋 Shoppingmall，它还会经常发出一些丑陋的噪音。天际线丑陋，外面的建筑丑陋，声音也丑陋。

卡尔维诺游美国，写过一篇很短的文章，作为一个意大利人，他的感受可能相当复杂，五味杂陈。这篇文章叫《短暂的好处》。值得全文摘录。

短暂的好处

爱一座城市就不得不相应地承受一些折磨。你要看着这座城市发生改变，熟悉的街景消失，古旧的氛围被破坏，而新的面貌却越来越丑陋，不可与往昔同日而语。今天的意大利，这样折磨人的建设每天都在发生，即使想想可能每个时代都是如此也并不能令人感到安慰。

纽约亦是如此。我在这里待了两个月，几乎快要认不出周围的样子了：很多新房子冒出来，窗外的旧景色消失了。但是纽约的改变与意大利又有些不同。因为在意大利一幢最难看的建筑建造起来，你知道自己可能不得不终身面对它，甚至你的儿孙辈也要面对它。但在纽约不一样，这里的房子寿命最多也就三十年，有些大概七八年后就被拆除了。城市风景不断变化，你会觉得自己几乎很难跟上它的节奏，只能惶惑地面对着那些拆拆停停的临时标志、围栏和脚手架。也偶有一些建筑能逃过这样的厄运，矗立五十年甚至一百年，便无可避免地带上海时光的哀婉气质。当这些建筑也面临拆除的威胁时，往往会激起人们爱国主义式的抵制和保护。

不过好在美丽如果是短暂的，丑陋也会是短暂的。一座丑房子不会存活太久，想到这个安慰，又感觉生活有些希望了。

这确实是一个安慰。

04

大东电影院

大东电影院扒了。罗平小时候生活以大东电影院为中心。下午只两节课，从隔壁小东四放学，不过三点来钟。周三下午老师政治学习，学生不上课，中午就放了。一周六天，那时候只有周日是休息的。下午没有地方去，罗平就去大东电影院做作业。曾慕芝有的时候卖票，有的时候也空，打毛衣，看着罗平，聊天。

那时候电影院给人的感觉是排场都挺大。但如果你拿到现在的街面上看，多半寒酸，礼堂一样的门脸不过就是一两层高，并排三四组门，是为了电影院散场疏散方便，门脸上会写着某某电影院，字大，门大，除此之外也没有什么。小时候感觉到的气势恢弘，可能还在于小时候自己的小。感觉逼仄地怼到路边，通常有几级台阶上来，就到了门前。台阶上，电影开场前，是卖冰棍汽水之类。早时候还有那种压在一次成型的塑料容器里的汽水，兑了各种色素香精之类，对那个时候来说，什么都正常。也很少听说谁吃坏了喝坏了。可能坏了也不太当回事。最应景的是毛嗑，沈阳人对葵花瓜子的称呼，据说是因老毛子喜欢嗑，因而得名。不管怎样，它看起来就像个低级食物，也确实不大上得了台面。看电影时还好，眼睛还有个去处。最怕的是相对无言，两个人像比赛一样嗑这东西，基本上目光呆滞空洞，只是做循环往复的动作。它是放空利器。有南方人回忆曾不小心闯入东北的电影院，两个感觉，一是脚底下像踩在某种既不是坚实地面也不是地毯等软性织物上面，那是一地瓜子皮；二是满场沙沙的声音，单个人嗑瓜子听到的是清脆的声音，几百个人上千个人一起嗑，感觉像养了桑蚕吧？我怀疑是这样的。如果电影情节比较跌宕，大家一起呆愣住那么零点几秒，沙沙声陡然停歇，然后沙沙再起，会有一种维也纳金色大厅新年音乐会的普天同庆浑然一体之感。

里里外外，这些人罗平都熟。他挨屋乱窜，放映室，美工室，都去。宣传海报上面，也要乱涂上几笔。逢年过节电影院还会点缀些小灯笼，洋蜡之类，罗平也都会拿来先玩上一阵。电影院门口，指着电影院人流做生意的还有粗小人书的摊，他也会跟着看。两三分钟一本，给个小板凳，就坐在那里翻。如果是两个人一起去，中间偷偷交换，就是省了一半钱。但不要让老板看到，老板不喜欢。不过，能这么做的人，大都练就快看的本领，套用几十年后工商管理硕士的教育理念，此小人书摊的成本是时间，而不是小人书。

罗平说那生活质量比现在高。电影院是中心，一个在电影院自由出入的小孩，也必定让别的小孩羡慕。电影票在 1980 年代初两毛钱，有人回忆对于小孩来说五分钱的时候也有，还有八毛钱看十次的儿童假期套票，而且几个电影院通用。所以看电影就成了最重要最核心的娱乐活动。任何一部电影出来，先睹为快。走在时代前面的人就是应该抢个先。有谈资，有排面。就是我有剧透的资本也要高人一等。

有些电影也并非是为了新鲜，因为有共同记忆，翻来覆去地看，变成了生活的一部分。阿城记载他在云南版纳插队。看电影《刘三姐》。就完全是另外一个世界。

1976年夏天的一个晚上，我所在的山区放《刘三姐》，有人从早上就开始出发，傍晚赶到，坐在路边吃带来的干粮。《刘三姐》是中国广西的一个很有名的歌剧，当晚赶来了大约四千多人，放映机和银幕摆在两山之间，人们就坐在相对的两座山的斜坡上，情形有点像古罗马的剧场。只要能看到电影，一般人不在乎看银幕反面的故事。当天晚上的高潮是，电影放完后，四千人要求再放一遍，放映员不干，于是放映员被包围了。商量的结果是放映员要求吃一顿好饭，之后就再放一次。四千人于是等待了一顿饭，从洗菜，淘米，杀鸡，直到喝完最后一口汤和饭后必须的一支香烟。当银幕再次闪亮的时候，我可以给“幸福”下定义了。

罗平的幸福显而易见。现在不行了。不如当年幸福。想看《中途岛海战》，想看《魔鬼终结者》，都没有抽出时间。有一年没看电影了。对他这样资深的电影观众来说，隔的时间有点久。再早几年，罗平还没有奋发于自己的事业之时，总能找到机会，那时候女儿张紫琦小，也愿意跟他们一起看电影，一家三口是个娱乐。再早，医生值班，总有空下来的时间，下午看半天电影，想去就去了。没有什么目的，就是娱乐。电影院最好的日子是在文革后到1980年代初的那几年。《沈阳日报》上每天都只有一个通栏来介绍当天和第二天的电影。那不算广告，是文化生活介绍，除了电影还有话剧戏剧之类的演出消息。

1985年1月有一天，有26家电影院上映西德彩色故事片《热带丛林历险记》，它们是东北人民市文化宫，亚洲天乐，天光，铁西，和平影剧院，工人文化宫，大东，大东工人俱乐部，大东人民俱乐部，南湖剧场，皇姑影剧院，北陵，辽艺剧场，胜利，万泉，解放，红星剧场，新闻，沈阳大戏院，东方，辽宁青年剧场，沈河工人俱乐部，沙山；另外9家——沈阳大舞台，卫士文化宫，手工业俱乐部，光明，皇姑工人俱乐部，群众，沈阳小剧场，红光，运输工人俱乐部——电影院看起来是二轮电影院，它们上映一个国产故事片叫《东方大魔王》；还有一家孤零零的可能是文艺片院线，叫新新影剧院，上映另一部国产故事片《街上流行红裙子》。

一般来说，一个电影院一个厅，一天演四五场。那天曾慕芝的大东电影院分别是早上九点十分、十一点四十分、下午两点十分、四点四十分和晚上七点十分，有五场，如果那天是曾慕芝当班，到家就应该已经八点多了。那时候罗平已经到五中念到初三了。不再跟着他妈妈混在电影院里了。

再晚几年，曾慕芝有一张照片，就在大东电影院门口。果然看着破败。旁边已经有了台球社，墙上刷了两个很草率的字，写着“录像”。这是当时电影院的标配。

从1980年代前期的辉煌，到后几年再到下一个十年，过得非常快。感觉就是几部引进电视剧就摧毁了过去的娱乐。1985年2月先后有两部电视剧在沈阳播放，一部是《上海滩》，另一部是《射雕英雄传》，万人空巷，它们促使更多人家买了电视。反正时间也差不多到了。

大东电影院现在的位子是沈阳市群众艺术馆。虽然它以大东命名，但这电影院并不是大东区属，而是直归沈阳市电影公司。电影这个行业有趣。在国家层面，原来有个广播电影电视部。但到了地方上，电影公司都归文化局或者文化厅来管。地方上的广播电视厅和局很贪恋这块肥肉。不过，电影很快就不再景气了。不论是放映的院线还是电影制作。所以双方没有争个结果。等到电影再度成为文化消费热门，已经是又过了十几年。这期间，文化单位们把这些在路边的独立的电影院建筑，纷纷卖给了开发商，它们纷纷地被扒掉了，有的有资历，置换到Shoppingmall的顶层，有的没有什么影响力，就此消失。沈阳的电影院最早是在1920年代，因为日本人热衷于在满洲国宣传王道乐土，所以各式电影院建了不少。看前面1985年那时候的电影院名单，这三十多家，老牌的有历史的电影院基本上都在。接下来陆续拆掉了。没留下什么。有些地方换成亮闪闪的高楼。有几处，因为开发商跑路，地就空在那里，十几年二十几年也过去了。

05

消逝的景观

保留什么，更是一个有趣的问题。

跟30年到50年的那个考验期一样，可能在我们没有发现价值的时候，已经变成批判的对象了。北京在1990年代的时候批判大屋顶，除了政治和浪费这样的原因，也有审美原因。但现在如果谁认为大屋顶难看，声称要除掉它，可能会引起保护者的愤慨，他们有很多理由认为保护是必要的。

这种争论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里会持续存在。日本有一个例子很说明问题。

日本国会通过《景观法》之后很快就有建筑保护者成立了“景观保护协会”，这个协会的目的在于复兴被战后发展所摧毁的日本‘独特的美’并促进人们从国家财产的角度来审视‘景观’，他们在全日本范围内列出“一百个需要得到改善的糟糕景观列表”，排在第一位的是“上空被高速道路穿过的日本桥”。他们为此成立一个“帮日本桥川夺回青空会”，目的就是把高速道路从上面拆掉，让这座桥景观恢复到从前。

在一个舆论场正常而且可以充分沟通表达的社会里，不同意见被各种呈现——一个景观保护者未必就代表着对景观理解的正确，未必就是一个真正理解并保护的人，或者说他未必因为保护的初衷而占据道德优势。

反对意见中包括严肃探讨“景观”意义的人。一位建筑理论家质疑，日本桥是否够资格动用公帑来移除它头顶的高速道路；继而认为，高速道路本身将来是否也会被认为是有价值的地标。

另外一位愤世嫉俗的活动家则提出，“如果政府真的在认真思考怎么花钱把日本桥打造成旅游地标的话，那么他们就应该把现在这座建于1911年的桥拆毁并建一座江户

年代木质日本桥的复制品，然后再在历史真实性的名义之下禁止一切机动车交通”。什么是真实的，恢复到哪个程度，在多大程度上算是对历史的负责。让东京桥看不到天空的是昭和景气的一部分遗留，它为什么不能成为历史？

凯文·林奇说，“严格保护是一种更加悲观的观点”，所有重建都具有欺骗性，“它把时间看作一个遗憾但不可避免的瓦解过程。我们只能采取各种保护依然留存的东西，主要是被动的方法，但也包括搬迁到一个受保护的区域。受保护物品可以更好地向公众展示，衰败的进程只是被延缓，却从未停止。”

某种意义上，保护来自于更高级更优势的一种存在，就像提供保护总是由更有权势的人的专利一样。类似于日本的“景观保护协会”，或者中国的一些民间的非政府建筑保护组织虽然在政府拆迁和有势力的开发商面前总是扮演弱者（并且通常确实失败）的角色，但他们在精神和人文价值的天平上，占据优势地位。

凯文·林奇用的语言比较简洁：历史是属于高收入者的。他从另一个角度说明了：

低收入居民从一个“衰败”但有历史意义的区域获得的福利，可能与高收入群体的愿望针锋相对，后者不在那里居住，却认识到它的魅力，注意到这证实了他们同类之人的历史。富有的外来者也许希望占有和复原这个地方，并掌握了足以实现其愿望的资源。但是，如果他们这样做了，那么历史保护就成了另一个“迁移穷人”的幌子，一种诱惑中间阶级回归的策略。除非现有居民能够选择继续住在改造后的建筑内，否则复原就是不公正的。如果他们有这个权利，那么改造的性质就大不相同，因为他们从老房子里看到的是不同的价值和历史。实际上，往往正是他们的祖先建造了那些精美的房屋，而在最近的年代里这些地方的历史肯定属于他们的。

这也是我对未来的保护更有信心的原因。社会变化会产生更多的他者视角，比如一个人离开了二〇四，经过多年之后，他对赫鲁晓夫楼可能有一种不一样的理解，他从一个“本地人”变身为“他者”，就像我们对赫鲁晓夫楼的兴趣一样。现在或者十年前，你问一个挣扎在二〇四破败不堪的住宅楼里的人，他肯定强烈支持拆掉这个房子，解放自己。纯粹本地人，利益相关者，他们更在意的是改善和变化，他很少作为一个审美意义上的观察者。

北京一个遛鸟的老人与破败的四合院之间会让旅游者产生一种舒适感，这其中有一个很重要的元素是“旅游者”的视角。四合院老人不会与旅游者产生相同的愉悦，他可能想得更多的是公共厕所的不方便，老房子拆迁或者异地安置的赔偿款。

小泽征尔是可以借用的一个视角。只可惜力有不逮。如果不是张学良长寿，当政者又一直惦记着拿少帅统战室，恐怕大帅府也活不过文化大革命。借助于历史中强势地位的人，也是保护的一条路径。在沈阳，多少算作一件有创造力的事，民间认可的和实际主人说明那个建筑应该叫“大帅府”，官方口径中纪念的自然是“少帅府”，两者不好统一，最后取了一个名字叫“张氏帅府”。同样，我们上初中的六中就保留着，因为有周恩来总理在那里读了三年高小。另一边五中虽然贵为沈阳第一所现代中学堂，而且历史可以上溯到1905年的前清，但除了位置还在，一点历史遗迹也无。

回到我们的他者视角。这多少还是要考验一点人文能力，学会用别人的眼光来看待世界，它不只是将心比心，也不是庸俗的同情心和同理心。它建立在非功利性基础之上。当然，本地人的功利是合理的，是最应该保护的，他们不需要有“他者视角”。这个时候财产权变得更重要一些，就像日本学者质疑“帮日本桥川夺回青空会”——确信公帑是可以用在这上面的？这如果是钱的问题，你们要尊重钱的使用方式。

06

三维羊皮纸

满铁附属地在沈阳只剩下几处建筑群落，让人勉强看出有点规模的样子。中国当局者对文化认识差不多进步到个体的某个建筑可以作为文物而保留，放在一起，反倒是看不清楚，“留一个纪念还不够吗？”另一种意义上的“只见树木，不见森林”。如果再加上一群穿起来破烂的穷人，那就不是看不清楚的事，而是必须要替换掉才对。

如何看待这些前朝旧物，是有趣的问题。我们这里因为成天讲发展，已经习惯于把什么东西破坏了再说，我们这里还因为缺乏一点人文精神，所以大家也都很粗糙地不以为然。说得最多的，就是像在铁西遇到的诧异目光：“那些大烟囱有啥保留的，你跟我说说，它有啥意义？”

有点像罗平医生疑惑地看着我们：谁先做甲状腺这事有啥意思？医学历史没有意义。我们倒是相信未来会有更多的意义被发现。这道理也不复杂，因为对世界认知会越来越细腻，虽然不敢保证一定具备人文精神。

切斯瓦夫·米沃什是诺贝尔奖得主，感受力细腻强大，他比别人看到更多东西：

米沃什列举了科尼斯堡、弗罗茨瓦夫和他的家乡维尔纽斯等城市，以此来强调说明人们对于年代层次的选择性感知：“比方说生活在但泽的波兰人就会经常遇见德国文化，因为德国文化在这座城市已经沉淀了好几个世纪之久，在每一个建筑的细节上都留下了印迹。”但是，直到波兰的共产主义政权瓦解之后，他才会在一定程度上愿意去承认这种层累的历史。“那些因为生于斯长于斯而将自己视为但泽人或者弗罗茨瓦夫人的波兰人，似乎对于历史的遗产更怀有敬意。而这些遗产要归功于世世代代的德国人。”像但泽或是维尔纽斯这样的城市，历史上不同的文化与民族如同那羊皮纸上新旧相叠的文字一般层层堆积，历经了政治体制和国家的迅速变迁，在这里米沃什认为，如今生活在这些城市的人们面临着这样一个问题——这里他特别使用了“锁链”这一象征——“人们如何才能把这些历史的遗产看作是自己的？人们又如何才能

使自己融入到这座城市世纪承袭的锁链之中？”

阿莱达·阿斯曼把她所生活的柏林看作“三维羊皮纸”写就的历史，“当我们谈及柏林的时候，眼前便会浮现出一幕几经兴废变迁的城市形象，它就好像一张羊皮纸上新旧相叠的文字记录一样，中世纪的僧侣们将这名贵的纸张上的文字小心地刮去，从而在上面记录下新的内容。而通过使用适合的药剂，被去除的内容便会在覆盖于其上的文字之下重新显现。就像地质分层是一个地理学的隐喻一样，这羊皮纸上新旧相叠的文字则是一种语义学上的隐喻。城市其实也是一种三维的羊皮纸文字：在一定区域内，循环往复地改变、覆盖与沉积，造成了历史本身的层层相叠”。一个非共时的“共时性城市”，这是一种纪念。阿斯曼提出的问题其实很简单：人们对更长时间跨度内的德国历史越来越感兴趣，反过来就出现这个问题：

与更长时间跨度内的德国历史相比，又有多少代表着短暂东德历史的遗迹该保留下呢？在东德结束以及东欧体系崩溃 15 年后，人们又该如何去了解与认识这第二阶段独裁专制的历史呢？柏林墙长达 28 年的历史和曾经的死亡地带一起仍长久地埋没于新建住宅和轨道交通之下，其中只有少数几段能够在城市形象中被辨认出来。而在当年东德国家安全部的旧址上，已经设立了另一处恐怖政治的纪念地，同时在那里也可以研究与了解到当年神秘的国家档案局的镇压手段。然而，40 年东德的历史不仅仅涉及纪念性建筑，如今已成为历史的当年东德民众的生活环境也必须部分地得到保存。对于较年轻的一代东德人来说，已经“没有地方可以让他们再回想起自己的童年时代了”。

这也是很多沈阳人要面对，或者未来可能要面对的问题。如今我们会觉得在 20 世纪的上半叶，沈阳与中国其它所有地方一样充满了政治变化，而在下半个世纪，因为政治形态的天翻地覆、社会文化的起伏演变，能够保留在记忆里，可以与生活与记忆建立起相关性的建筑和人文景观越来越重要，但也越来越稀薄。未来，我们可能会像小泽征尔一样，发现缺少了很多东西，难以连缀起记忆，哪怕你一直生活在沈阳。



伊险峰

出生于辽宁海丰张，满族。人生第一份工作是沈阳铁路局职员，但大部分时间都在做媒体，也写东西。

废墟与纪念碑

这个栏目与过去几十年间我们的生活有关。它通过采访和对过去报章和书籍的梳理而完成。力争做到有趣。



图片来自 [Philippe Oursel](#) on Unsplash

档案

王安忆的两个北德夏天

王竞 | 作家笔记

那是一个过早失去了安全感和归宿感的人，
突然间找到了自己的路。

德国的夏天经常徒有虚名，本该夏季的月份里，漂浮的是早春的冷湿。但我记得很清楚，王安忆来汉堡的那个夏天是一个真正的盛夏，因为她头天在汉堡差点中了暑，第二天我们一起去吕贝克，她穿了一条好看的蓝裙子，很长，海风扫荡街道的时候，这条下垂的棉麻裙子就会张开全部的面料，鼓成一张船帆的样子。

那是 2014 年 7 月，汉堡文化部的尤利娅（Julia Dautel）给我打来电话，说王安忆将路过汉堡，我们为她办一场夏日文学会吧。尤利娅曾在上海工作过几年，跟王安忆很熟，回汉堡后，她进了政府部门管亚洲文化交流，还出版过一本关于上海街头小吃的书。我们当然不能浪费这个机会，王安忆是请都请不来的，我说。王安忆属于体制内身份很高的作家，顶着中国作协副主席和上海作协主席两个头衔，每年官方安排的出访任务就不少，加上作家及复旦教授这两份职业，她的时间一年到头都排得很满。这次途经汉堡，是她和丈夫李章的一场私人旅行，不小心被尤利娅截获了消息，无异于一份送上门来的礼物。

尤利娅又问，你能陪她去一趟吕贝克吗？我们反复问过她，来汉堡怎么招待，都被她一概拒绝，她只提了想去一趟吕贝克。

吕贝克是托马斯·曼的故乡，从汉堡坐火车过去只需 45 分钟，比我在北京时从中关村到国贸还快。尤利娅和我迅速做好了“有限霸占”王安忆私人假期的方案，头一天请德文译者郝慕天（Martina Hasse）跟她面谈半小时，解释清楚文本翻译中的几个问题，第二天我陪他们夫妇上午去吕贝克，下午返回汉堡，晚上举办文学活动。

在七年后的今天，回想起北德夏天里的王安忆，我才发现，当年她走在我身边的时候，我并没有真正懂她。所幸的是，她当时讲的很多话我还记得，现在慢慢琢磨出了味道。

01

那盘腌鲱鱼，那个不热情的西方

在复旦工作有一个好处，就是大学有寒暑假，可以自己安排出国旅行，王安忆对我说。我正带着她和李章坐上了从汉堡去吕贝克的火车。这是北德境内的一趟慢车，车厢的皮座椅和窗框都很老旧，摇摇晃晃的速度也挺旧时代的，不慌不忙，很适合我们聊天。我们面对面坐着，1954 年出生的王安忆这年有 60 岁了，可完全看不出来。

她身材匀称结实，脖颈很长，哪怕舒服地靠在老火车的皮座上，也会不由自主地给人一种端庄感。她跟我认识的所有作家有一个不同，那就是她不调侃，无论台上台下，她都不参加我们这个时代的大众游戏，她只会正常讲话。

李章脖子上挎着相机，对窗外平坦的田园景致很感兴趣，偶尔加入我们的聊天。上世纪 70 年代，他和王安忆都在徐州文工团工作，两人都搞乐器，团里的演员有后来闻名全国的李保田。李章说，王安忆在文工团里就开始写东西了。回上海后，李章进了出版社，当了一辈子音乐图书编辑，王安忆先是进了一家儿童杂志社做编辑，但她写的小说很快获了奖，她成名早，年纪轻轻就当上了专职作家。

其实，她的经历没有表面看上去那么平顺。父亲王啸平是新加坡华侨，很早被打成右派；母亲是作家茹志鹃，她的小说《百合花》被选进学校课本，成了每个中国人都记得的名字。王安忆曾在一台上海的访谈节目里讲到，多亏茅盾先生的勇气，称赞了那篇被退稿无数次的《百合花》，母亲才能继续当作家，这个有右派的家庭才重新取得了合法身份。等王安忆长到 12 岁，文化大革命开始了，学校停课，她从此再也没有受过正规的学校教育。她和同学们最爱跑到上海的电影厂和美术家协会看大字报，蘸墨的纸一层覆盖一层，“就像冬天晒棉被”。这时，她观察世界就已经是细节的和充满文学性的，只是不自知而已。她知道的是，跑到哪里看大字报都可以，就是不能去父母的单位，万一父母的名字上了大字报，她会很怕。

车窗外的丘陵拱起柔和的曲线，火车正朝海边开去，土地好像也在模仿波浪的起伏。我们聊起王安忆头天中暑的事，她变得激动起来，郝慕天愣是跟她坐在烈日炎炎下争论了两个小时！什么？我吃了一惊，我们只让她打扰你半个小时啊，有那么多翻译的问题要聊吗？郝慕天翻译过莫言的大部头《丰乳肥臀》，也没见她跟莫言聊过什么，这次只请她译王安忆的《长恨歌》的第一章，怎么就抓住不放呢？王安忆笑了，她并不是生气，而是觉得郝慕天这个人好固执，固执得有趣。我都能想出这位德国汉学家的做派，风风火火不容分说，把王安忆和李章塞进她那辆老爷车，车里早坐着她的那只巨型爱犬，伸出长舌头喘粗气，害得王安忆们一路上惊魂不定，最后，她会把车停在一个湖边，大家开聊。

头天的另一项“历险”还有那盘腌鲱鱼，点完菜送上来才发现是生的冷的，王安忆请厨房给加热一下，可服务员客气地拒绝了。我被王安忆逗坏了，的确没有比她的要求更能糟践这道北德名菜了。两人去的是一家本地人才光顾的湖边小馆，王安忆勉强吃了一小块，李章则切了黄豆大的一粒送到嘴里，算是对腌鲱鱼致意了。周围的用餐者偷眼观察这两位文质彬彬、欲吃还休的亚洲人，都在心里乐。

郝慕天和王安忆有什么相持不下的？我很好奇那场毒日头底下的“交锋”。王安忆说，她认为，在我们给安排的文学活动上读一段《长恨歌》的开头足矣，但郝慕天觉得完全不够。老郝列出的理由是，《长恨歌》的开头只有关于上海里弄的细节描写，连一个情节都没有，她强烈要求王安忆增加一段行凶前的对话，方能调动起德国观众的兴趣。老郝宁愿一夜不睡，也要把这段对话译成德文。

唉，又是《长恨歌》的开头！这几乎可以成为文学史的一段公案了。因为这个漫长的、细节繁复的开篇，王安忆要到处为自己辩护。她讲究在她的人物登场前，先为整个故事搭好舞台，做出长长的铺垫。可小说在美国出版时，出版商想把整个开头删掉，直奔故事。在王安忆的坚持和哈佛文学教授王德威的加持下，《长恨歌》换了出版社，才得以全本出版。德国的情况更糟糕，至今还没有《长恨歌》的译文出版，因此我们要找老郝临时做节译。隔壁的法国都因为该书给王安忆颁发骑士勋章了，岛上的英国人也在国际布克文学奖里提名了王安忆。我替德国向王安忆致歉。她淡淡一笑，把目光投向窗外，下结论说，对待中国文学，西方还是冷战思维太重。

我一时接不上她的话。怎么提冷战？要知道在 2014 年，“冷战”是个变回冷僻的词，并不像今天，人人又把它挂在了嘴上。那时，中国已开始大国崛起，世界还在热情拥抱全球化，两不相误。我记得自己坐在车厢里暗自嘀咕，讲冷战思维这话的人，是作协主席王安忆呢，还是中国头号女作家？时隔七年我知道，自己的拆分很荒唐，因为从来都只有一个王安忆。无论头上正顶着哪块头衔出席哪种场合，是跟我坐这趟开往吕贝克的慢火车，还是在澳门大学接受荣誉博士，在纽约讲小说课，或是在台北跟余光中登台对谈……她对自己的观点一向直言不讳，是不考虑什么主流或另类的。

可能是她太爱惜中文这个语言了，也可能是她太热爱文学这个行当了，反正她多次说过，中国文学走出去不能硬推，她本人对把自己的作品翻译成外文就不是很有热情。我看出了她的不热情里，一部分是对语言转换的不放心不信任，因为她觉得中文太高级太独特了，这样的母语是“一种长成，一种生命状态”，不是那么好转换的，况且转换后又能被理解到什么程度呢？另一部分是她对欧美图书市场的判断，她印象中，欧美人更倾向于读自己人写的文学。

我查了一下王安忆在德国的出版情况。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她有三本小说集在德国出版，收录了她的部分早期代表作，比如三恋一冈中的《锦绣谷之恋》和《荒山之恋》，她还跑到徐州写下的获奖作品《本次列车终点站》，还有顾彬作后记的长篇小说《米尼》。这个时期西方对中国文学的翻译热情，被王安忆称作是对冷战铁幕后的那个中国的政治关注，跟文学本身没有多大关系。当这种好奇心得到一定满足后，“西方对我们的文学就不是那么热情了。”

与欧美的自我视野相反，王安忆承认，她这一代的中国作家却是“在译文里成长起来的，从译文里得到了精致的养料。”她很感念上辈的一些大文豪在患难的时代里不再写作，而是转而从事翻译，如傅雷译的罗曼·罗兰的《约翰·克里斯多夫》，用潇洒、飞扬、诗一样的语言，给她和她这一代写作者提供了异于中国语言传统的一种新文本，新语系。

她把中西的世态分析得冷静、透彻，一如她细到毫厘地剖析上海的市井。不过我觉得，王安忆本人也带些傲气，我不像她那么悲观。你不是也不爱吃人家的腌鲱鱼吗，我差点想跟她开这么个玩笑，文学也算一种个人口味吧。

不受王安忆和李章待见的腌鲱鱼，对吕贝克有过独特的贡献。历史上，北德产的盐都要在吕贝克集散，从这里出海，运往欧洲各国。波罗的海盛产鲱鱼，吕贝克人手里盐又多，于是盐腌鲱鱼成了他们最大的出口产品。鱼发到法国的波尔多，在往回开的船上，波尔多人往橡木桶里灌满劣质的红酒压仓。谁知，经过海上数周的颠簸，酒到吕贝克后变得醇香可口。那时吕贝克的地下水水质很差，所幸居民们养成了喝红酒的习惯，得以健康养生。

02

那个吕贝克，那个搜集木偶的人

俗话说着，吕贝克就到了。这个小城离波罗的海只有 14 公里，海风会瞬间涌进古老的街道，喧嚣一阵，在下一个转弯处又神秘撤离，只留下阳光大片地撒在中世纪留下来的红砖房上。当地华人淡君来陪同我们。一穿过那道厚重的老城门，读完城楼上的拉丁文城训“对内和睦，对外和平”，王安忆就跟我们拉开了距离。这不是步伐上的距离，而是她有些人在心不在了。

原来王安忆并不是为托马斯·曼来吕贝克的，也不是为参观“德国著名古镇”而来，她是为自己来的。

淡君带我们登上圣彼得教堂的塔楼，这里是俯瞰古城的绝佳制高点。李章热爱摄影，他在塔楼上很忙活，360 度的环景，他一个角度都不想放过。脚下的吕贝克美得有些不真实，清一色的红瓦屋顶像一块块马赛克，把老城拼成一幅童话王国的图画，林立的教堂举起一把把塔尖刺向天空，几洼小湖像镶嵌在画中的蓝绿玻璃，接近天边的地方是海。王安忆对李章的积极性有些不屑，明信片上都印着，你忙什么呀？李章装作没听见，继续摁快门。这是老夫老妻之间的“过招”。我读过王安忆在《天香》出版后做的一次访谈，她说自己 1981 年结婚，1987 年开始全职写作。结婚和写作，少一样都不行，两样都有了，她的生活就变得很好。难得听一个人讲自己知足。

1987 年也是王安忆上一次来吕贝克的时间，也是在一个夏天，但那个夏天很冷。我们从塔楼下来后，她零星地给我们介绍了几个当年的“情节”。那是她第二次出国，第一次是 1983 年跟母亲一起去美国，参加聂华苓组织的爱荷华国际写作计划，这第二次则跟随一个中国作家代表团访问西德，团里有从维熙和莫言等人。在代表团回国的头一天，王安忆出乎意料地获得国内的特批，被允许单独留下来一阵子，任务是跟德国出版社讨论第二本小说集的出版事宜，外加体验生活。这在当年是破天荒的事。上世纪八十年代，中国作家出国一律以代表团为单位，以集体行程为准则，以“被安排”为待遇。当然，交流的结果也是集体的。王安忆在没有任何准备的情况下，突然“单飞”了。

本来接待代表团的黄凤祝先生，立即为她办好一切手续，安排她先去汉堡，那里有一位经营华文书店的梁老板，可为她“体验生活”提供各种帮助。梁先生开车，把王安忆送到预先定好的一家吕贝克家庭旅店，就回汉堡了，走前约好，等她体验完了再来接她。原本周密的安排却出了乱子，吕贝克在王安忆的心里成了一块烙印，烙铁上的刻字是“孤独”。孤独到什么程度呢？在接下来的 27 年里，她虽然多次来德国，甚至走到了汉堡，但从不去碰吕贝克，算是封存吧。

不知有意还是无心，王安忆没有讲的是，她当年一离开吕贝克，就立即把这段刻骨铭心的经历记录下来，收在一本名叫《波特哈根海岸》的散文集里。若我事先读过这本书，陪她去吕贝克的时候或许就能帮上忙了。怪王安忆写作勤奋，高雄曾办过一个她的作品展，随便一摆就有五十多本著作，我是直到最近才在网上偶然查到，她居然还出版过这样一本游记。

回到 2014 年，我们在吕贝克穿街走巷，花了很多时间帮王安忆找 1987 年她下榻的那家家庭旅店。吕贝克的老城不大，由几百栋古屋组成，每栋都有四五百年历史，无一栋拆迁过。线索都在王安忆的脑子里，我们只能百无聊用地陪着，到头来还是没有找到。那栋她住过一个星期的房子，似乎近在咫尺，在每一条似曾相识的街上等她，可一走到门前，她只消看上两眼，马上就摇头。太阳很烈，淡君说，市政厅广场边上的一家咖啡馆很好，我们就去那里坐下，喝一杯吕贝克的特色杏仁咖啡。放松下来，李章才说，三十年前住过的旅店找不到，他一点都不觉得意外，王安忆是一个在自己家门口都能走丢的人。王安忆这才笑了一下，好像这算一条能放自己一马的理由。

七年后的今天，我翻开她的散文《吕贝克》，里面清楚地写着，旅店在“一条石块嵌拼的小街”，门牌号是五十七。另一条酒店位置的线索也被她记下了：“我走上一座铁桥，铁桥上有自行车急速地行驶。我站在桥上，看见桥下，我的旅馆所在的那条街的后面，

果然是一个湖泊，湖边是青草和绿树林。”

我不明白，她和李章拎起行李、锁上上海家门的时候，怎么没有往箱子里塞上这本 1987 年写的书？是她要故意考验自己重新面对吕贝克的直觉吗？

门外是一条宁静的石块路，流动着静静的暮色，没有一个人，甚至连汽车都没有一辆。我多么想回汉堡，想回波恩，想回家。天是那么的寒冷，站在门口不一会儿便浑身冰凉了。

……没有一个人，就像一个被遗忘的伤感的角落。两边的店铺全都关着门，终于看见了一个人在匆匆地走路，穿了一件大红的滑雪衣，我与他迎面走过，他红着眼圈与鼻沟像一个彻夜寻欢作乐的人，忽然想起了回家。可这一个肃静的城市，我却不知该在哪里度过一个寻欢作乐的夜晚。它就好像是有意地对我这一个外国人不信任地沉默着，做着呆板的面目，隐起了真情。

这里有无数条细细长长的街巷，每一条街巷里都隐瞒着什么。

我走在街上，毕竟还可有人看见我，似乎可为我的存在作旁证似的。一旦进了旅馆，进了我那三号公寓走廊底的单人房间，好像变成了一个一百年的隐士，再没人看见我了，知道我了，我就好像没有了似的。如果这世界没有了我，我又还有什么呢？我究竟是在了什么地方，这地方与我究竟有着什么关系，我为什么会到这里来？我慢慢地在广场上走来走去，然后走过回廊，高大的拱顶如苍穹一样将我笼罩得非常渺小而且迷茫。

……又与另一批旅游者遭遇，这是一个来自日本的团体，那些东方人的面孔竟叫我感动了一下。我好像离开家乡已经漂泊了一个世纪，心里凄凉得要命。

上海于我是无比的遥远，遥远得就好像已经从地球上悄悄地消失。

我感到了真正的绝望，以前的所有绝望全成了希望，这才是真正的绝望。

当王安忆带着绝望在吕贝克游荡时，可能正有另一群人带着极欢愉的态度也在这座小城里穿行。王安忆用她的孤独敲打每一个细节，而这群人在用历史考量小城的每一个细部。因为在王安忆离开吕贝克后不到六个月，1987 年 12 月 14 日，联合国宣布，吕贝克的整个老城区被列为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那时的非遗名单还不像现在这么长，吕贝克独一无二的价值在于，它完整的老城，为人类保留了一个原汁原味的中世纪城市空间结构的样板。

可在王安忆当年的叙事里，从 1987 年 6 月 16 日黄昏到 17 日傍晚这 24 个小时，吕贝克简直就是世界上最冷漠最空寂的地方。她看到的多是怪异和阴森，最异常的还是她自己，跟整个周遭环境隔膜到几乎失掉存在感的程度。直到有个学汉学的熟人突然出现在她面前，她才有了抓挠，得以重返人间。那种获救的激荡感，无异于一个冻僵的人终于回暖过来。吕贝克也在友人现身的一刹那，从黑暗的魔咒中挣脱出来，终于在王安忆的眼里恢复了正常的色彩。

王安忆为什么在吕贝克几乎崩溃？今天只身出国的年轻人，恐怕不会有她这样的极端体验了。另一个世界在我们用双脚抵达之前，早已通过影像、声音和味觉进入了我们的经验，更何况，“他们”有的我们都有了。但 1987 年的中西世界之分还是另一番图景，而王安忆又是一个体验的急先锋。去人生地不熟的吕贝克体验几天生活，本来是她要的，这里有文青的浪漫和实验感，也有要强的王安忆的任性吧？现在看来，这一步迈得相当猛，就像把一个不会水的人突然扔进河里，命他自学游泳。

三十出头的她在吕贝克发生的心理应激反应，可比一场溺水体验。在《吕贝克》这篇散文里，王安忆已经表现出她高度密集的细节叙事风格，更有意思的是，她毫不回避、直击内心地给我们留下了一个难得的文化心理样本：在上世纪八十年代，从刚刚对世界开放的国度里走出来，这个中国文青怎样孤身下沉到完全陌生的西方，具体说，是下沉到一座西德小城最日常的生活状态里，在这个日常里，小城只是传说“来了个中国姑娘”，而她体验到的，是彻底的失联和骤然的身份缺失。可这和吕贝克又有多少直接联系呢？回看她以前的路，上完小学五年级后，她就再也没得到过规律的学校生活给孩子的安全感，16 岁青春期，她孤身一人到淮北插队，在陌生的地方和陌生人一起生活，语言虽然相通，但意思是不通的。之后的文工团生活，在操弄乐器中，她也没有找到自己的人生归宿感。1977 年恢复高考，但那仍不是她的路，只上过小学五年级的人，在新的机会面前还是两手空空。

我脑子里重叠了两个吕贝克，一个是 2014 年我们一起走过的小镇，另一个是她在 1987 年记录下来的孤绝之境，借着这个重影，我好像突然明白了另一件事情，那就是王安忆为什么比大部分作家同行都更热爱写作。这话听起来有些奇怪，难道不是每个作家都热爱写作吗？但王安忆一定是更爱的。她在写作里找到了她的安身立命。这些年来，王安忆在海内外一谈到写作于她，总会冒出“安身立命”这个词，只有这个词能表达写作对她的完整意义。她讲过，第一次看到写在笔记本上的字变成了铅字，她激动得身体发颤。那是一个过早失去了安全感和归宿感的人，突然间找到了自己的路。从这时起，此身有了安顿，此命有了意义。

那天在咖啡馆里，我还想给大家点一款蛋糕，也是吕贝克的特色，厚实的杏仁泥包围奶油夹心蛋糕的表层，咬一块，松软香甜之极，再抿一口微苦的咖啡，带有冲突感的美味就汇齐了。就在这时，王安忆的手机响了，“法埃，你好！”她用英语冲着电话里的人打了声招呼，就站起身，走到室外去了。李章给我解释，法埃是王安忆当年在吕贝克认识的一个搜集木偶的人，吕贝克著名的木偶博物馆就是他开的。

蛋糕送上来的时候，王安忆也回来了。她先是谢谢淡君，居然为她找到了这位老友的电话号码，只是这回见不上面了，因为法埃退休后从吕贝克搬走，他开创的木偶博物馆也早已移交他人打理。吃了一小口蛋糕，王安忆又抖落给我们几个细节：法埃是她 1987 年离开吕贝克前一天才认识的，他讲几句蹩脚的中文，带她去看自己搜集的木偶，还请她吃饭。奇怪的是，法埃的本职工作是北德电视台的摄像师。离开吕贝克后王安忆方得知，法埃出生于一个木偶剧团世家。“一个人怎么可以活得这么天马行空？”轻轻放下银质的蛋糕叉，王安忆说，“这是法埃当时最让我困惑的地方。”关于法埃，我查到了两条王安忆尚不了解的信息：一，正是法埃的电视台摄像师工作，成全了他在世界各地出差之余搜集木偶，貌似风马牛不相及的两件事，在里子里是紧密相联的。二，法埃一生搜集的木偶成为吕贝克今天重要的人文景观，他为此荣获了一枚联邦德国勋章。

疫情期间，哪怕是快递走得也很慢，我至今还没收到王安忆的新小说《一把刀 千个字》，人民文学出版社说，早就往汉堡寄出了。有评论写，这本书里又是一个全新的王安忆，在创作上她是不肯重复自己的。“一个人怎么可以活得这么天马行空？”除了偶尔和李章到国外旅行，我觉得王安忆的天马行空，是隐身在写作中完成的。

2020 年 5 月 19 日，写于汉堡



王竞

中西文化项目策划人 / 写作者 / 德国当代文学翻译者。1989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中文系。1991 年赴德国工作学习，获工商管理硕士和教育学博士。2013 年至今生活在汉堡。

作家笔记

王竞是中德两国文学的游历者，她将在这个专栏中记录作家们生活和精神的种种碎屑，并让这些碎屑神奇地闪出文学的幻彩。



图片来自 [Jakob Rubner](#) on Unsplash

档案

2021年5月文化要事一览

顾天鹏 | 18号车间笔记

这里有 54 条发生在本月、值得记录的文化事件

5月3日，微博账号 @中国长安网 发布文案为“中国点火 VS 印度点火”的两张图片，前者描绘中国发射长征八号运载火箭，后者描绘印度火化新冠死者遗体，标签 #印度单日新增确诊 40 万例 #。该条微博在转发 1 万余次后被删除。

5月4日，比尔·盖茨与梅琳达·盖茨宣布离婚，27 年婚姻终结。两人将继续共同营运比尔与梅琳达盖茨基金会。[巨额财富如何分配成为焦点](#)。比尔与梅琳达·盖茨身家超过摩洛哥全年经济总额，但是前者财富的大部分还未捐到基金会当中。

5月4日，腾讯公关总监张军发微博：“当我们忙着做各种致敬青年的策划时，青年人正在睡觉。”微博用户回应，“黄鼠狼给鸡拜年鸡居然还没起床”。

5月4日，北京市广播电视台局发布通报，针对群众举报网综节目《青春有你》第三季存在的相关问题，责令爱奇艺暂停节目录制。爱奇艺回应，我们深表歉意，接受批评，认真整改。此前，节目粉丝为偶像打榜而大批购入瓶盖内侧印有投票二维码的联名牛奶，致使大量牛奶被倒。新华社评，“该”！

5月5日，拿破仑拿巴逝世 200 周年，法国人不确定该如何纪念[“最后一位独裁者”](#)。

5月6日，音乐人乃万说：“男生也有很多梦想，想做球员想做游戏玩家，但是到了十八岁他们的梦想成了买房买车，所以我们应该给心爱的男孩子一些宽容和理解，女生也要做自己，这才是男女平等”，被质疑在暗示女性剥夺了男性的梦想且对他们不宽容，“给女生宽容了吗，这么急着给男生”。

5月6日，漫画《剑风传奇》作者三浦建太郎于因急性主动脉解离去世，享年 54 岁。《剑风传奇》于 1992 年在白泉社青年漫画杂志上连载，累计销量超过 3500 万部。

5月7日，运送量占美国东海岸供应量 45% 的全美最大成品油管道商 Colonial Pipeline 遭黑客勒索软件攻击，被迫全面暂停运营。9 日，美国政府宣布 17 个州和华盛顿特区进入紧急状态，以运输汽油、柴油、航空燃料和其他精炼石油产品。该事件再度引起各界对美国关键基础设施脆弱性的担忧。

5月8日，新晋网红打卡点、上海武康路 129 号阳台上的粉红蝴蝶结被摘下，曾出现在阳台上成为万赞视频主角的 80 岁老人被家人紧急接走。蝴蝶结在过年期间系上，五一期间走红，每天超过千人前往阳台下打卡。

5月8日，数字人民币接入支付宝。数字人民币 App 更新后，钱包运营机构中的“网

商银行（支付宝）”呈现可用状态；工、农、中、建、交、邮储六家国有银行的数字人民币钱包下新增饿了么、盒马鲜生、天猫超市三个子钱包，正式打通支付宝渠道。

5月10日，杭州举行金钱豹外逃事件新闻发布会。相关负责人称，杭州野生动物世界三只金钱豹出逃准确时间为 4 月 19 日上午，距离该园 5 月 8 日公告正式承认已隐瞒近 20 天。杭州市公安局富阳区分局对杭州野生动物世界有限公司相关人员涉嫌犯罪立案调查。次日，两只豹子被寻回。

5月10日，曾表示要将加密货币狗狗币带上月球的埃隆·马斯克，在美国综艺节目“周六夜现场”中笑称其是骗局，导致狗狗币一度跌幅超 34%，连带比特币等其他加密货币一路下跌。诞生于 2013 年的狗狗币是“币圈神话”典型，在马斯克等人的背书下今年上涨超 130 倍，成为全球第四大加密货币。

5月10日，汤姆·克鲁斯退还三座金球奖奖杯，加入抵制主办方好莱坞外国记者协会 (HFPA) 行列。HFPA 近来遭种族歧视、性别歧视指控，其颁奖规则、成员职业道德及自身资历受到质疑。[《洛杉矶时报》](#) 披露，HFPA 过去 20 年不曾有一位有色人种，成员高度老龄化，甚至有一位几乎失明人士。

5月10日，第 24 届新概念作文大赛启动，由《萌芽》杂志社和 14 所高校联合创办，网易 LOFTER 冠名。这也是新概念作文大赛首次得到网络平台的冠名。

5月11日，国家统计局公布了中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中国总人口为 14 亿 1178 万人，相比上一次人口普查（2010 年）结果，人口增加了 7206 万人，十年间增长 5.38%。劳动年龄人口和育龄妇女规模下降，总和生育率下降，出生人口数量走低，老龄化成为“基本国情”。

5月11日，封存 142 年的种子发芽。密歇根州立大学自 1879 年起进行种子生存力实验，旨在弄清种子能在土壤中休眠多久而不会失去发芽能力，每代主管每隔 20 年会根据秘密地图挖出封存地下的某个瓶子，取出其中的种子在无菌土壤上栽培。本轮栽培两周后，11 颗种子发芽。

5月12日，美国国家海洋与大气总署更新美国气候常态[报告](#)。该报告每 10 年更新一次，提供全美温度、降雨量和其他天气变量的基准线信息。基准线比 20 世纪平均值高出不少，“和 10 年前相比，美国几乎所有地方都变暖了，我们没想着隐瞒这个”。

5月13日，《科学》刊登新发现。科学家在太平洋地壳下近 1500 米处发现稀有放射性钚同位素钚 -244，它可能是被夹杂在数百万年前星球碰撞产生的宇宙尘埃里落到地球。同时被发现的还有铁 -60，年代测定证实两者均在 40 亿年前地球形成时存在，可能由地球附近多次超新星爆炸导致。

5月13日，杨永信被曝参加临沂市精神卫生中心大会。天眼查显示，杨永信等曾申请一种治疗抑郁症的中药药物“专利，治愈病人近 1000 例，总有效率 98%；另一款治疗网络成瘾所致精神障碍的药物”，1000 例网瘾患者全部治愈，总有效率 100%。

5月14日，韩国女团 Brave girls 为韩国连锁便利店 GS25 制作的海报被控厌男，因为其中成员金玟莹用两只手指夹住面包的动作被男网友怀疑在嘲讽韩国男性生殖器尺寸，又疑似激进女权社区 Megallia 标识旋转 90 度。GS 公司在遭大规模抵制后股价下跌，废弃海报。

5月15日，中国首次火星探测任务天问一号探测器在火星乌托邦平原南部着陆。它于去年 7 月 23 日发射，今年 2 月被火星捕获。22 日，“祝融号”火星车安全驶离着陆平台，到达火星表面，它至少将工作 90 天。中国成为继美国之后第二个成功将探测器送上火星并运行相当长一段时间的国家。

5月15日，毕加索画作《坐在窗边的女人（玛丽 - 泰蕾兹）》在美国纽约佳士得拍卖行拍卖，落槌价 9000 万美元，包含佣金和手续费的实际成交价达到 1.034 亿美元，整个拍卖过程耗时 19 分钟。

5月17日，83 年后，一部被遗忘的小说登上了英国畅销书榜单。犹太作者乌尔里希亚历山大·博舒维茨的《旅人》（The Passenger）写于 1938 年“水晶之夜”几周后，讲述一名犹太男子试图从纳粹政权逃离的故事。本书曾在 1939 年短暂出版后停印，又在 2018 年被重新发现。

5月18日，二十多天前曾闯入村庄的野生东北虎“完达山 1 号”，在黑龙江省穆棱市东兴林场被放归山林。放归前专家评估论证显示，这只虎生理指标正常，不存在异常行为和疾病风险，适宜尽快回归自然。这是中国首次成功救护并放归野生东北虎。

5月18日，三家行业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在一份联合声明中表示，包括银行和在线支付渠道在内的此类机构不得向客户提供任何涉及加密货币的服务，如注册、交易、清算和结算。比特币价格周三迅速下跌，三个月来首次跌破 3.4 万美元。

5月19日，微软宣布 Internet Explorer 浏览器桌面应用程序将于明年 6 月 15 日停用。当日起，微软将删除个人版 Win10 中的 IE，取而代之的是 Microsoft Edge 浏览器。IE 于 1995 年面世，市场占有率达到 2002 年达到 96.6%，但是开源浏览器的发布致其逐渐过时，其反应速度也成为网络 meme。

5月20日，冰山“A76”脱离南极威德尔海的龙尼冰架，成为目前漂浮在海洋上的最大冰山，其面积是曼哈顿地区的 70 倍以上。它的融化不会导致海平面上升，因为其作为浮冰已经占据了融化后等量水的体积。但不稳定的冰盖破裂可能导致此前被

冰架固定住的冰川流向海面融化，升高海平面。

5月 21 日，自画像之父丢勒诞辰 550 周年。

5月 21 日，在苏黎世举行的第 71 届国际足联大会上，与会的 209 个国际足联下属协会对沙特阿拉伯足球联合会的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该提案要求对每两年举行一次男足世界杯和女足世界杯进行可行性研究。188 票有效投票中，166 票赞同，22 票反对，提案通过。

5月 21 日，法国总统马克龙在 TikTok 上发布“300 欧元给调查兵团”视频，宣布将为法国所有 18 岁青年发放 300 欧元的文化消费卡。年轻人只需注册相应应用，就可凭此购买小说、漫画、游戏、电影等文化产品。“调查兵团”来自当红日漫《进击的巨人》，他们常年在墙外巡逻调查、捕杀巨人。

5月 21 日，哥伦比亚放弃 2021 年美洲杯足球赛承办国资格，此时距 6 月 13 日美洲杯开幕不足一个月。原因除了新一轮新冠肆虐之外，还有哥伦比亚国内进行的税改：总统杜克增加税收的草案激起民间强烈抗议，警方面对示威的暴力举措进一步升级了矛盾，至少 42 人在冲突中死亡。

5月 21 日，约翰·戴森勋爵发表独立调查报告称，BBC 时事栏目《广角镜》前记者马丁·巴希尔在 1995 年以“欺诈”手段获得采访已故王妃戴安娜的机会，违反 BBC 编辑指引，后者亦未能保持透明度。BBC 对此“无条件道歉”。戴安娜在访谈中承认了自己外遇、暴食症、“三个人的婚姻有点挤”。

5月 21 日，在持续了 11 天并造成 240 人死亡的轰炸之后，以色列与巴勒斯坦伊斯兰抵抗运动（哈马斯）武装组织达成了停火协议，并已正式生效。双方都称自己在冲突中“获胜”。

5月 22 日，“杂交水稻之父”、中国工程院院士袁隆平在湖南长沙逝世，享年 91 岁。

5月 22 日，甘肃省白银市举行的山地百公里越野赛突遭冻雨和大风天气，172 名参赛者中，21 人遇难，构成中国有史以来最严重的户外运动事故。从线路设计到应急预案缺乏、未能及时停赛，组委会受全面质疑。据搜狐新闻，承主办方景体育运营员工 22 人，9 次中标政府大单，缴纳社保人数 0。

5月 22 日，因疫情推迟一年的第 17 届威尼斯建筑双年展在威尼斯开幕，本届主题为“我们如何共同生活”。策展人哈希姆·萨基斯说，此次双年展汇聚了来自世界各地建筑师的不同解决方案，他们从各种本土文化中汲取灵感，探讨如何解决应对当代挑战。中国馆的主题是“院儿，从最大到最小”。

5月 22 日，第 65 届欧洲歌唱大赛（Eurovision）在荷兰鹿特丹落幕，由四人组成的意大利摇滚乐队 Maneskin 夺冠。这是意大利音乐人在这项赛事中的第三次获胜。去年的比赛因疫情取消。

5月 23 日，在腾讯真人秀节目《五十公里桃花坞》中，《时尚芭莎》原总裁苏芒疑似“每人每天 650 元餐费不够”的言论引起争议。虽然腾讯稍后辟谣称 650 元指 21 天的费用，不过不少观众还是意识到“世界的参差”。

5月 24 日，# 纸厂纷纷停产 # 冲上热搜。受纸浆原料价格上涨影响，五月以来，生活用纸迎来一个月内三连涨，部分产品出厂价上调了 10% – 20%；主要文化纸企业和贸易商也发布多张涨价函，其中文化用纸普遍涨价 200 元 / 吨，白卡纸涨价达到 1000 元 / 吨。

5月 25 日，美国非裔男性乔治·弗洛伊德遭白人警察跪杀一周年。总统拜登在白宫会见弗洛伊德亲属，明尼阿波利斯市进行了长达 9 分 29 秒的全城默哀。美联社与芝加哥大学的调查显示，多数非裔美国人认为弗洛伊德事件仅带来了“少许”改变，并没有提高他们对司法系统的信心。

5月 25 日，游戏公司 Epic Games 诉苹果垄断案为期三周的庭审结束，等待法官罗杰斯做出裁决。Epic 称，App Store 对包括《堡垒之夜》在内的游戏抽成（30%）过高，且盈利率达到 78%，压迫了必须通过该商店才能接触苹果用户的开发者；库克在庭上则对 App Store 的盈利情况表示“不确定”。

5月 26 日，亚马逊 84.5 亿美元收购 97 岁的老牌电影公司米高梅。米高梅拥有的 4000 多部电影（其中包括 007 系列）将扩充流媒体 Amazon Prime Video 的片库，其电视剧部门先前在为 Hulu 制作《使女的故事》。这是亚马逊自 2017 年 137 亿美元收购 Whole Foods 以来第二大手笔的投资。

5月 26 日，在重庆举行的 2021 中国网络文学论坛上，中国作家协会发布《2020 中国网络文学蓝皮书》。蓝皮书显示，中国网络文学用户规模达 4.67 亿人，全年新增签约作品约 200 万部，抗疫医疗、脱贫致富等现实题材作品占 60% 以上。全年网文改编影视在 140 部左右。

5月 26 日，河北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同意将雄安新区等单位确认为全省婚俗改革实验区的批复》，雄安新区等被确认为全省婚俗改革实验区，实验期限为 3 年，旨在遏制区内高价彩礼、人情攀比、铺张浪费、低俗婚闹等不良风气。

5月 27 日，深圳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首次审议《深圳市员工公司支付条例修正案（草案）》，劳动合同未约定工资或将按深圳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支付、不定时工作制员工法定假日工作或不再享 3 倍加班工资、最低工资标准拟由每两年改为每三年调整一次。

5月 27 日，网易互娱 HR 徐博在朋友圈以“帮撩”女同事为条件招聘员工，“给我简历，我甚至可以帮忙下药”。晚间，网易互娱发布声明，称涉事 HR 个人行为严重违反网易关于“员工不得有侮辱性词语或不道德行为”的管理规定，决定和徐某解除劳动合同。

5月 27 日，大英博物馆推出特展“尼禄：神话背后的人”，聚焦公元 1 世纪的著名暴君。

通过数百件展品，策展人试图提供暴君之外的另一种叙事：一个不到 17 岁就成为皇帝的青年，30 岁在政敌逼迫下自杀，针对他邪恶的指控基于“[2000 年的操作和谎言](#)”。

5月 27 日，《老友记：重聚》在 HBO Max 平台播出，若干明星客串。内地视频网站爱奇艺、腾讯和优酷的授权版本平均删除时长 6 分钟。

5月 28 日，翻译家、历史学家、清华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 / 思想文化研究所何兆武去世，享年 99 岁；历史学家、教育家、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创建人章开沅去世，享年 95 岁。

5月 28 日，国际天文学联合会批准中国提议在嫦娥五号降落地点附近的 8 个月球地貌的命名申请。8 个地貌分别名为：天船基地，华山，衡山，裴秀，沈括，刘徽，宋应星和徐光启。至此，月球上的中国地名已达 35 个。

5月 28 日，一路北迁的云南 15 头野象引起关注。原栖息在西双版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 17 头亚洲象自 4 月 16 日开始迁徙，两只在 24 日返回，其余 15 头向北迁移，途中“肇事” 412 起，直接经济损失达 680 万元。《博物》编辑何长欢推测，这是因为亚洲象数量增加，超出了栖息地容纳范围。

5月 30 日，针对最近流行于年轻人中的“躺平”态度，新东方董事长俞敏洪说，现在年轻人躺平，太佛系的话，国家的未来靠谁做？一天前，《环球时报》发表社论称：“不管他们睡得多晚，也无论晚睡的原因是加班还是贪玩，时代都会一次又一次把他们在黎明时分唤醒。”

5月 3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宣布，实施“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这是在“全面两孩”实现 5 年后，人口政策再次放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表明，2020 年中国育龄妇女总和生育率为 1.3，国际上通常认为，一旦降至 1.5 以下，就有跌入“低生育率陷阱”的可能。

5月 31 日，普林斯顿大学宣布古典学课程改革，不再将拉丁语和希腊语作为必修科目，并取消了必须具备中级水平的拉丁语或希腊语才能学习的古典主义课程。此为校长艾斯格鲁伯推行的对抗校园系统性种族歧视计划的一部分。学院称，他们早有计划让领域内增加更多“新视角”，为更多初学者提供机会。



顾天麟

不要恐慌，好些人我也不认识。莉雅说我是恶作剧型写手。谢谢莉雅，我很喜欢。

18 号车间笔记

本栏目每月末更新，它记录一个月内全球文化的重要话题，以及围绕这些话题展开的争论和分析。



电视剧《傲慢与偏见》

专栏

奥斯丁：预祝天气变坏

对照记 | 黄昱宁

她是洞察秋毫的批判者，
但从来不是大张旗鼓的叛逆者。

他放低了声音，“我已经说过，我觉得在这个问题上，我们永远也不会一致。也许，任何男人和女人也都不会的。不过，请允许我指出，种种史实都说女人不好；所有的故事、散文和诗歌都是如此。要是我有本威克那样的记忆力，我马上就可以引出五十条论据来证明我的观点。我觉得，我一生中很少看过有哪一本书不讲到女人是反复无常的。歌词和谚语都说女人水性杨花。不过，你也许会说，这些都是男人写的。”“也许我会这样说的。是的，是的，请你不要从书本中找例子了。男人在叙述他们的奇闻轶事方面比我们强多了。他们受的教育比我们多，笔杆子握在他们手里。我认为书本并不能说明任何问题。”

——《劝导》

“哦！就一本小说！”年轻的小姐一面答话，一面放下手中的书，装作没事儿似的，或者一时表现出不好意思的样子。“不过是《塞西丽亚》，或《卡米拉》或《比琳达》罢了；”或者简而言之，只不过是一部表现了思想的巨大力量的作品，一部用最贴切的语言，向世人传达对人性的最彻底的认识、并对人性的种种表现作最恰当的刻画，传达洋溢着最生动的才智与幽默的作品。相反，假如同一个年轻小姐是在阅读一卷《旁观者》，而不是在看一部这样的作品，她便会非常自豪地展示这本杂志，说出它的名称！尽管她肯定不可能被那本大部头刊物里的什么文章所吸引，但这刊物无论内容还是风格亦都不会使一个具有高尚情趣的年轻人感到厌恶：这个刊物上的文章常常是陈述荒谬的事情、别扭的人物以及活人不再关心的话题；而语言也常常粗糙得使人对容忍这种语言的那个年代不会有很好的看法。

——《诺桑觉寺》

重读奥斯丁，记下了这两段与情节主线并没有多大关系的闲笔。就像是写累了，突然借着人物的口吐个槽，浇胸中淤积已久的块垒——小说家都有这样难得的放飞自我的时刻。无论是叙事权的性别之争——“笔杆子握在男人手里”（请注意上文，这里指的是“歌词或谚语”，而不是小说），还是年轻小姐对于小说的矛盾态度，都是需要做一点时代注解才能领会奥斯丁的深意。

那时的英国，“小说”这种题材还处于青春期，虽然前面有斯威夫特、笛福和菲尔丁开道，但是它还登不上大雅之堂，在文学的整个生态系统里还处在相对底层的地位。后人一般把那一段称为浪漫主义时期，可是当时台面上主打的基本上都是华兹华斯那样的诗人。那时的小说家有点像我们这个时代网络小说草创时期的样子，海量的作品，

强大的流传度，作者虽然能获得一些实际收益，但作家地位基本上处在“妾身未分明”的状态。更有尊严更有追求的男作家男读者往往羞于混迹其中，这就促成了一个很特殊的现象：读小说的是女人，写小说的也往往是女人。引文中提到的《塞西丽亚》，或《卡米拉》或《比琳达》”全都是这一类作品。

奥斯丁时代最流行的小说通常比较狗血，简小姐肯定在很多哥特小说里读到闹鬼的城堡，或者在感伤小说里遭遇千篇一律的脆弱女性的形象，她们总是眼泪汪汪，动不动就要昏过去。日常生活里是不是隐藏着更为复杂的戏剧性？这种戏剧性有没有可能比古墓荒野、比传奇故事更有趣？这样的问题，简小姐也许在昏暗的烛光下翻来覆去想过很多回。实际上，当奥斯丁决定要突破套路、写点不一样的东西时，她就真正地改变了文学史。因为后来的评论家发现，如果没有她的推陈出新，那段时间就拿不出一个像样的名字，一部像样的作品可以起到承前启后的作用，深藏在闺阁之中的小姑娘简·奥斯丁是一个耐人寻味的个案。这种情况跟后来集群式轰炸的十九世纪大不相同。奥斯丁所有的作品都是匿名发表，所有的文坛声誉都来自几十年甚至上百年之后的追认。她几乎是单枪匹马、悄无声息地填上了这个空白。

**

“我可以乘着车子去吗？”吉英问。

“不行，亲爱的，你最好骑着马去。天好像要下雨的样子，下了雨你就可以在那儿过夜。”

“这倒是个好办法，”伊丽莎白说。“只要你拿得准他们不会送她回来。”

“噢，彬格莱先生的马车要送他的朋友们到麦里屯去，赫斯脱夫妇又是有车无马。”

“我倒还是愿意乘着马车去。”

“可是，乖孩子，我包管你爸爸匀不出几匹马来拖车——农庄上正要马用，我的好老爷，是不是？”

“农庄上常常要马用，可惜到我手里的时候并不多。”

伊丽莎白说：“可是，如果今天到得你的手里，就如了妈妈的愿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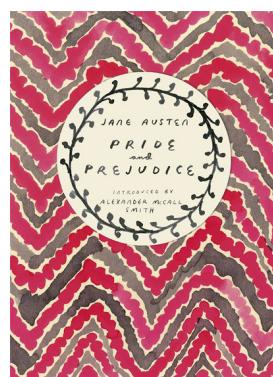
她终于逼得父亲不得不承认——那几匹拉车子的马已经有了别的用处。于是吉英只得骑着另外一匹马去，母亲送她到门口，高高兴兴地说了许多预祝天气会变坏的话。她果真如愿了；吉英走了不久，就下起大雨来。妹妹们都替她担忧，只有她老人家反而高兴。大雨整个黄昏没有住点。吉英当然无法回来了。

——《傲慢与偏见》

一段不到四百字的对话，调遣四个人物，四种情绪，实现情节的转折。文本前提是这个姓班内特的英格兰乡绅家庭膝下无子，一共有五个待字闺中的女儿，而隔壁庄园刚搬来的新住户正好有个阔少爷。班太太一收到他们家发给大女儿吉英的请柬，算盘就开始打起来。天眼看着要下雨，吉英只有单人骑马去才有可能被留在彬格莱家里过夜。我们不得不感叹班太太的细密心思，她甚至考虑到此时彬格莱家的马车正好也有别的用处，没有可能及时送吉英回来。所以班太太只需要做两件事：第一，阻止丈夫把马车给女儿。第二，祈祷下雨。前一件在她的控制范围内，后一件只能看天意。因此，班太太对大女儿说，预祝天气变坏。

这一计果然奏效，并且替班太太超额完成了任务。吉英非但留在那里过夜，而且因为骑马淋雨生了病。二小姐伊丽莎白不放心，可她不会骑马，只能步行三英里去富家庄园探望姐姐，路上溅了一身泥，于是她们都给留在那里过了不止一夜。经此一病，青年男女们得以近距离相处，傲慢与偏见得以互相碰撞。

如此具有功能性的段落，同时还能用最简洁的笔触为四个人物塑形，这正是奥斯丁在象牙上微雕的绝技。班太太的迫不及待和精于算计，班先生顺水推舟之余的暗含揶揄，伊丽莎白的“看热闹不嫌事大”和吉英虽然不无羞怯却终究掩藏不住的憧憬，全都跃然纸上。



《傲慢与偏见》

**

古典小说的情节线，往往构成一个完美的闭环。不过，一旦隔了上百年的时光，离开当年的时空环境太远，就不太容易体会人物的逻辑。早已习惯现代交通工具的我们，在阅读奥斯丁之前，需要先想象一个速度更慢的世界。那时，农村里的圈地运动已经发展了好几轮，向海外开辟新航路的事业方兴未艾；工业革命已经开始，但离高潮尚远，还要再过十几年蒸汽机才能被搬上铁路。所以我们看奥斯丁小说里所有的

交通方式都得通过马和马车，各位女士的活动范围、出行规划都得受制于马匹的速度。奥斯丁在这些问题上非常精确，以至于你读完小说之后差不多能在脑子里勾勒出那几个郡县、村庄的线路图，标出在它们之间往返的时间。你还能发现，奥斯丁很善于利用这种精确的时间概念推动小说的情节。一辆看似无心、实则有意顺路捎上女主角的马车，一场拥挤的、被人流冲撞得忽而遭遇忽而分开的音乐会，那些欲说还休的片言只语，只可意会不可言传的眼神和心跳，如同吉光片羽，常常出现在奥斯丁的故事里。

比马和马车更难理解的，也许是英国十八世纪的财产继承法。从现在的眼光看，这个法相当奇葩，既复杂又不近情理，它造成的大量纠纷正是过渡历史时期的产物，也几乎出现在奥斯丁的每一部小说中。

十八世纪的英国采用复式继承制，动产和不动产的继承奉行的是不同的规则。动产相对合理一点，通常分为三份，妻子、儿女和教会各得一份。按照这个规则，班先生如果去世，则班太太和她的五个女儿一共可以在动产部分得到五千英镑，另外班太太自己也有一笔从娘家带来的嫁妆共计四千英镑。然而，和我们今天一样，家庭的主要财产是不动产。我们从奥斯丁小说的很多细节也可以看出，当时的房地产交易和租赁市场相当活跃，房价总体上涨势喜人。在《傲慢与偏见》中，班家的小日子之所以过得凑合，就是因为他们家有一处地产，每年可以给他们带来两千英镑的稳定收入。然而，根据不动产继承的游戏规则，这笔钱只能领到班先生去世为止，因为当时英国的土地承袭中世纪的封建宗法传统，把长子继承制作为第一原则。长子继承制的好处是保持土地和房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国家管理，长子在继承基业的同时也得承担教养其他家庭成员的责任。但这种从政府角度看一劳永逸的办法，在实行起来常常碰到问题。好比班太太，一直生到第五个女孩之后，才发现不动产没有长子可以继承。她早年从未担心过这一点，吃穿用度从不省俭，如今却为此日夜焦虑。丈夫只能这样安慰她：过一天算一天吧，没准你还有幸死得比我早呢。

比长子继承制更糟心的是限定继承权。英国的土地权属错综复杂，很多地产在相当长时间里都附带着古老的封地义务。这种义务来源于距今一千多年前的诺曼王朝，非常复杂，说得简单一点就是：这种土地是国王的，一层层往下分封，但是你不能白拿这块地，得有男人服役。从小说的情节看班家的地正是这一种。尽管让男丁到军队服役的行为实际上早就被废除了，但由此产生的限定继承制度却没有被废除。限定继承地产不能空置，必须有形式上的男性服役者，如果你家里没有男性，那对不起，有关部门就会按照亲缘关系指定男性继承人。如果班太太不幸比班先生死得晚，班先生的表侄柯林斯就随时能把她和五个女儿赶出门。

这样不公平的继承法延续了很多年，让大大小小的班太太们气火攻心，引发了不少伦理公案，直到一九二五年才彻底废除。所以我们在英剧《唐顿庄园》的第一集里就能看到，二十世纪初的贵族庄园仍然要面对和《傲慢与偏见》一模一样的问题——爵爷同样膝下无子，同样只能把家业传给表亲，同样为这事搞得鸡飞狗跳。可想而知，从《傲慢与偏见》到《唐顿庄园》，这块骨头在英国人喉咙口梗了一百多年还没有消停。因此，班太太虽然性格不那么讨人喜欢，但她的焦虑是实实在在的，也是情有可原的。那个时代的女性没有工作，婚姻非但是头等大事，而且，用奥斯丁的说法，是“惟一大事”，关乎生计甚至生存。她们通过社交手段求爱、相亲，就相当于我们现在的女性把高考、求职和恋爱结婚打包在一起，一战定生死，以后基本没有翻盘的可能。这样的命运其实颇为凄凉，这里头的明争暗斗也肯定十分激烈。但是奥斯丁并不打算凄凉地写凄凉，激烈地写激烈。她更愿意把整个事件当成一个笑话。所以从一开始，她就坚定地为她所有的小说都铺上喜剧的基调。

**

“也许，”埃莉诺微笑道，“咱们说的其实是一回事。我敢说，你说的生活必需和我说的财富是非常接近的；我们都承认，以现在的世道，如果少了它们，就不会有各种生活上的舒适。只不过你的说法比我的更清高些罢了。你倒是说说，到底多少算是你所谓足以过上温饱生活的收入？”

“一年大概一千八或者两千磅，不超过这个数。”

埃莉诺笑了。“一年两千镑！我所谓的财富不过才一年一千镑！我猜就是这么回事。”

——《理智与情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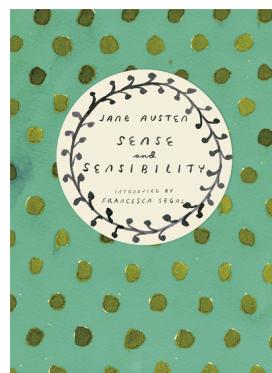
《理智与情感》出版于 1811 年，比《傲慢与偏见》还要早两年。不过，这两部作品分别改写自奥斯丁在 1797 年左右写的两部书信体小说，无论是它们的雏形，还是大幅度改写之后的成品，都诞生在同样的时段里。显然，两者在故事走向、写作风格和人物设置上，都不乏相似之处。最直观的一点表现在书名上。“傲慢”(pride)与“偏见”(prejudice)，“理智”(sense)与“情感”(sensibility)，这两组词汇不仅在意义上构成对仗，而且都巧妙地押了头韵——而后者，在翻译成中文时是无法完整呈现的。《理智与情感》的情节线要比《傲慢与偏见》简单，喜剧基调也要略微淡一些。同时，作为这部小说前身的书信体的痕迹，在《理智与情感》中倒是更明显——不仅关键情节总是用书信在推动，而且对话在小说文本中占比更大。某些大段对话，你甚至能大致想见它原来在书信里的样子。所以，乍一眼看上去，《理智与情感》可能不像《傲慢与偏见》那么热闹。

但《理智与情感》并不是缩水版的《傲慢与偏见》，它的好看，需要更长的时间来回味。在人物塑造的深度上，《理智与情感》显然花了更大的心思。由始至终，埃莉诺和玛丽安的性格都在互相对照中愈显鲜明。

玛丽安一心追求浪漫脱俗的情感，她的日常行为和价值标准，都深受浪漫主义时代

的文学艺术作品的影响。对于“容貌不动人”、无法“优美地朗读库柏诗句”、“不喜欢绘画”的男人，玛丽安毫无兴趣。在社交场合，她天生丽质，敏感热情，毫不掩饰自己对于威洛比的爱慕——如此不设防的坦诚，既是玛丽安的可爱之处，也是她容易受到伤害的软肋。不过，需要指出的是，玛丽安的情感也并没到完全失控的地步，在每个关键时刻都会在埃莉诺的劝说下回到正常轨道里来。同时，我们也可以在很多细节里看到，玛丽安对于婚姻的现实基础有基本认知，她固然认为婚姻不能“只是一种商品交换，双方都想损人利己”，而“财富除了能提供充裕的生活条件之外，并不能给人类带来真正的幸福”，但她仍然表示自己的基本需求是“每年 1800 英镑到 2000 英镑”，而这个标准比埃莉诺认定的基本需求要高得多。这些溢出既定“人设”之外的细节，大大增加了玛丽安这个人物的丰富性。

反观埃莉诺，表层的性格特征是冷静，耐心，心平如镜，但仔细分析她的言行，就会发现埃莉诺的“理智”并非一味的隐忍，更不是懦弱无能。在很多细节中，我们都能发现她的冷静中蕴含着世事洞明和人情练达，她的自我克制里往往具有一定的策略导向。在处理与露西之间的关系时，埃莉诺的判断力显得尤为出色。她迅速而准确地分析出露西唯利是图的本色，也很快坚定了对爱德华品的信任——在此基础上，后来埃莉诺静观其变的态度和暗中帮助爱德华寻觅职位的行为，才显得既得体又明智。



《理智与情感》

时至今日，我们在研究奥斯丁的价值观时，仍然很难将她纳入任何一种现成的体系。研究经济史的专家们可以从她的细节里得到很多一手材料，女权主义者可以通过分析埃丽诺和玛丽安的思想活动测量十八世纪女性意识的温度和活性，但任何意识形态都不能很有把握地说，奥斯丁就站在他们这一边。她的笔下有最尖锐最深刻的社会批评，但我们也能发现她把人物局限在一个很小的圈子里，那些乡绅家庭的仆佣好像从来不在她的视野范围里。她鼓励个人价值，提倡精神自由，但几乎以同样坚定的态度否定私奔、质疑鲁莽的浪漫，强调没有经济基础的爱情毫无出路。她对于社会经济状况异常敏感，对上流社会冷嘲热讽，对新兴的中产者时不时犯的幼稚病和自我意识陷阱，也不会放过任何一个开玩笑的机会。但是，与此同时，她又对社会福利的基本保证和合理的个人幸福的可能性，抱有相当积极的态度。她是洞察秋毫的批判者，但从来不是大张旗鼓的叛逆者。换另一个人来统一这些互相矛盾的元素，很可能自乱阵脚，最终变成一个精神分裂的文本。但奥斯丁不会。她下笔，那种戏谑的口吻，那种半真不假的调笑，都会提醒你辩证地看待眼前的一切，提醒你，看一枚硬币的正面时永远要想到它的反面。

我们在奥斯丁之后的很多英国作家身上，都能看到这样基于经验主义的平衡之道，这个特点深深地烙在了英国文化的基因中。很难说奥斯丁是不是这一脉的开创者，但至少是绕不过去的代表人物。如果我们试图理解英国文学，理解英国人的国民性，那么奥斯丁和她的《理智与情感》是一面很有用的镜子。即便只是出于功利心，想学会一点处世哲学，那么《理智与情感》也有独一无二的价值。小说中出现过多次姐妹俩深谈的场面。奥斯丁借她们之口，让“理智”与“情感”不仅作为情节的一部分，而且衍生出超越情节之外的具有哲学意味的思考。在她看来，处于弱势地位的女性，唯有通过这种不断自我完善的手段，才有可能得到完整的幸福。也许，把埃莉诺和玛丽安拼接在一起，才是奥斯丁心目中的理想女性。

值得注意的是，将两位女性（她们可以是姐妹俩，也可以是关系密切的好朋友）的成长历史交缠在一起叙述，也构成了女性文学的一个经典故事类型。从这个意义上说，奥斯丁的《理智与情感》具有开创性。在这些故事中，两位女性的性格和经历往往构成鲜明的对比，个体在强化某种特质的时候往往也造成另一方面的缺失（这种始终陷于缺失感的状态，本身也是女性困境的一部分），她们拼接起来才能构成女性完整的理想人格。她们成长的过程往往悲喜交集，充满艰辛、激情和悖谬，因此格外具有震撼力。在近年的文学作品中，玛格丽特阿特伍德的布克奖获奖作品《盲刺客》，意大利现象级畅销小说《那不勒斯三部曲》，都可以视为这种故事类型的延伸和变体。

**

“埃莉诺把自己的真实想法告诉了妹妹。她不像玛丽安想象的那样，把对爱德华的钟情看得那么遂心如意。他有时候没精打采的，如果不是表示态度冷淡的话，就说明前景有点不妙。假如他对埃莉诺的钟情感到怀疑，大不过使他忧虑一番，不可能惹得他老是那么心灰意冷的。这里或许有个更合乎情理的原因：他的从属地位不允许

他感情用事……”

——《理智与情感》

在这段文字中，从第三句开始都是用第三人称叙述，但显然反映的是埃莉诺的观察心得和主观分析，而非上帝视角，更不代表作者奥斯丁本人的立场。在去掉了双引号和“她想：”之后，自由间接引语与前后文融为一体，叙述简洁灵动地在主观视角之间来回穿梭，就好像摄像机机位频繁变化，表达效果自然要比通篇呆板的一问一答好得多。别小看这种仿佛信手拈来的省略——略去引号的一小步，是小说技术的一大步。

文学研究者认为，奥斯丁是最早在文本中使用自由间接引语技术的小说家。所谓自由间接引语，是一种第三人称叙述方式，它结合了第一人称直接引语的本质，具有第三人称的某些特征。在《理智与情感》中，这样典型的自由间接引语确实已不少见。要知道，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的小说技术，基本上是作家自我修行的产物，没有文学理论没有写作创意班。因此，在面对这样的文本时，我们不能不感叹奥斯丁对于技术创新的自觉性和与生俱来的分寸感。

奥斯丁在短短四十二年的人生中创作的六个长篇小说，处理的题材都是日常生活。如何在流水账式的生活中制造悬念，引导读者在琐碎家常中体会惊心动魄，奥斯丁自有一套行之有效办法。《理智与情感》虽然始终都用第三人称，但上帝视角用得相当节制，大部分恪守着埃莉诺的个人视角展开。我们往往是在跟着埃莉诺的眼睛洞明世事，体会她在复杂局面中如何应对。体面人家的社交圈里充满了虚与委蛇的套路，年轻男女对彼此心事的拿捏，对婚姻前景的揣摩，往往都得通过分析各种流言蜚语来操作。由埃莉诺的视角展开的叙述，同样会被扑朔迷离的传言干扰情绪，同样会产生一定程度的错觉。于是，我们时而跟着埃莉诺提心吊胆，时而又代入她带有反讽意味的自我排解，时而识破机关、解开谜团——藉此，原本琐碎平淡的日常生活在奥斯丁笔下变得险象环生、回味悠长，那正是小说这种文体最迷人的时刻。



黄昱宁

上海译文出版社副总编辑，翻译家，作家。译著包括《甜牙》、《追日》、《在切瑟尔海滩上》、《螺丝在拧紧》等，出版随笔集《一个人的城堡》等、小说集《八部半》等。2016 年获得浙江传媒“春风阅读盛典年度金翻译家奖”，2018 年，《八部半》获得宝珀理想国文学奖首奖及《晶报深港书评》年度虚构类十大好书。

对照记

在一个叙事速度已经被大大提升、一条故事线就能打造 IP 流水线的今天，我们还需不需要文本细读？——进而，我们还需不需要经得起推敲的文本？这是个问题。

有两件事给了我思考这个问题的机会：其一，几年前，为了一档音频节目，开始重读一批名著——与最新的小说夹花着读，惊讶地发现儿时初读的印象是何其模糊，有些印象甚至是错的。重读是颠覆性的，也是快乐的，就像梦里多少次回到出生时的那栋老房子。回头一看，重读的过程里攒下的笔记，居然也已经厚到需要找新房子安置的地步。其二，当所有的既定节奏都被 2020 年的疫情打破，重组时，我发现，惟有读书——沉浸式读书才能保持抵御的姿势。合上一本小说，便是记忆消褪的开始。笔记里留下的细节，以及围绕着这个细小的切口生长出来的花草，自有它柔韧的生命力。

写在这个栏目的文字，将最大限度地保持笔记的原生态。原文段落与我的笔记互相对照的形态，更为直观，更接近于写在书本空白处的样子。在这里，“对照”不仅仅是一种排版形式，它也是赋予文本更自由的生命力的催化剂。理顺这些笔记，将某些碎片合并同类项，间或插入新的灵感，让整件事情变得越来越有乐趣。我已经很久没有写得如此快乐了。



图片来自视觉中国

专栏

长河不尽

李静睿 | 作家之爱

我从他后半生当中汲取的热量，
甚至超过他的前半生。

01

我在重读契诃夫的半路，突然又转头读起了沈从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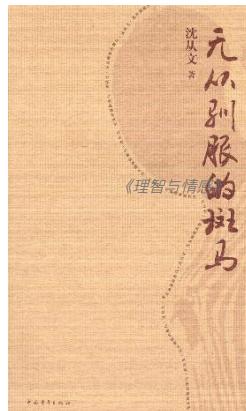
两个人能有什么相提并论的地方呢？1890年，已经开始咳血的契诃夫决定前往萨哈林，他四月十九日由莫斯科出发，先坐火车，再转马车，又小船又大船，又漂江又渡海，于七月十一日抵达萨哈林岛，他经过寒冷的平原、歪斜的小桦树、水洼、五月的雪以及鄂毕河支流荒凉萧索的两岸，去认识每一个流放在此的苦役犯。沈从文则在1934年回了一次湘西，行前他和妻子张兆和约定，要每天给她写一封信，于是便有了坐在船上写出的《湘行散记》，信中写道“天气太好我就有点惆怅，今天的河水已极清浅，河床中大小不一的石子，历历可数，如棋子一般。较大石头上必有浅绿色蓝丝，在水中飘荡，摇曳生姿。这宽而平平的河床，以及河中东西，皆明丽不凡。两岸山树如图画，秀而有致。船在这样的一条河中行走，同舱中缺少一个你，觉得太不合理了。”那时候他们新婚不到一年，沈从文去苏州向张兆和求婚，带了一套英文版的《契诃夫短篇小说集》，这套书是巴金帮她选的，后来张兆和把它转送给了汝龙，汝龙以这套书为底本，翻出了二十七卷的《契诃夫小说选集》。快九十年后我重读契诃夫，依然是读汝龙的译本，文学就这样以一种奇异的引力，把每个人的爱和命运勾连。

除此之外，他们简直是上帝为作家设置的两种模板。契诃夫年少成名，就读莫斯科帝国大学医学系一年级时就发表了第一篇小说，到了二十六岁，契诃夫写出《猎人》，当时的俄国文坛前辈格里果罗维奇给契诃夫写了一封信，夸赞他的天赋，又希望他更严肃地对待创作，不要辜负了这种天赋（这封信也因此成为格里果罗维奇对世界文坛最重要的贡献）。契诃夫感动万分地回信，坦承自己的创作过于随意，“《猎人》是我在洗澡间一挥而就的”，虽然这句忏悔后来倒成为对他天赋最直接的注脚，但契诃夫确实做到了，从1886年开始，契诃夫有意识地减少了自己的作品数量，那一年他写了112篇作品，1887年减为66篇，1888年只有12篇。到了他去萨哈林的时候，没有多少人理解一个已经拿过普希金奖的“主流作家”为什么要选择做这样的事情，把原本舒适的写作生涯变成一场苦役。

沈从文可没有这种运气，他从来没有成为过大学生和“主流作家”，他一辈子都在苦役。沈从文从湘西“冒冒失失闯到北平”（汪曾祺语）那一年正好也是二十岁，连标点符号都不会用，却自信以后会写得超越契诃夫。他想当大学生，没有大学收他（后

来倒是当了好几个大学的教授）。他四处投稿，四处被拒，偶尔发出来一些，稿费还不够他买到足够的食物“消化消化”。他没引起什么“文坛前辈”的注意，倒是到处给文坛前辈写信。郁达夫收到信后来看他，下着大雪，屋子里没有火炉，沈从文正裹着棉絮流着鼻血写他那些苦闷的小说，郁达夫请他出去吃了一顿午饭，有个菜是葱炒羊肉片，花了一元七毛多，郁达夫用一张五元钞票买单，留给沈从文剩下的三元两毛几分和一条羊毛围巾，沈从文趴在桌子上哭起来——那个房子又小又发霉，但毕竟也放下了一张桌子。桌子大概是往后几十年沈从文生活中唯一稳定的存在，因为有桌子，就能工作，而这两个字是沈从文头顶上终生闪亮的铭牌：工作，工作，工作。

就是这样，他竟然也写出来了，流着鼻血（他终生都在为流鼻血这件事烦恼），一个字一个字地挣钱。很多年后我刚刚辞职，在一个面前似乎有无限选择、事实上根本没什么可选的炎炎夏天，我又一次翻开金介甫（Jeffrey C. Kinkley）那本《沈从文传》，这次我才注意到，金介甫说，沈从文是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真正的职业作家。也就是说，在他之前所有写作的中国人都要依附于某种身份和集体，古代的作家考取功名、进入官场，写作是他们人生的附庸，让他们在“正途”之外获得一点在当下显得并不那么重要的虚名。到了民国，作家们大都首先是大学老师和教授，胡适，鲁迅，徐志摩，包括在北大教统计学的郁达夫。但沈从文不是，一个无所依靠的乡下人，双手空空，只能一直写一直写，喘不过气的生活让他没有资格像契诃夫那样不断降低产量，更不能像托尔斯泰那样精雕细琢写《战争与和平》（这是沈从文最喜欢的小说）。他在二十年代写了大量粗糙的作品，有一段时间为了吸引读者，他甚至有意加入一些情色内容，就这样还是日里夜里嚷着穷呀困呀地过日子，但他活下去也写下去了，一直写到一所又一所的大学请他去做教授的三十年代。到了写《湘行散记》的时候，坐在小船上的沈从文的心事多而活泼，像他自己笔下的湘西少女，他一会儿说自己的文章“都是习作，时间还多呐”，一会儿却温柔而公正地口出狂言：“说句公平话，我实在是比某些时下所谓作家高一筹的。我的工作行将超越一切而上。我的作品会比这些人的作品更传得久，播得远。我没有方法拒绝。”在那个时候，他大概真的以为一个契诃夫甚至托尔斯泰式闪亮的后半生正等在前面，他认为自己可以一直这样，独自坐一艘小船，沿着长河而下，不与任何群体为伴，做他格格不入的乡下人，一匹“无从驯服的斑马”。



《无从驯服的斑马》

《无从驯服的斑马》是沈从文在1983年写的一篇散文，他大概是想写自己这几十年的文物工作，“这六十年的社会变化，知识分子得到的苦难，我也总有机会，不多不少摊派到个人头上一份。工作上的痛苦挣扎，更可说是经过令人难于设想的一个过来人。就我性格的必然，应付任何困难，一贯是沉默接受，既不灰心丧气，也不吟哀叹，只是因此，真像奇迹一般，还是依然活下来了”，文章没有写完，中断于一个莫名其妙的地方。我第一次读到它是在1996年，我十四岁，每个月的零花钱是五十块钱，一个少女要把这五十块在对容貌的虚荣、对书的痴迷和校门口凉粉西施惊才绝艳的手艺之间做出精密复杂的权衡安排。有一个月我在学校附近不到十平方米的书店一时冲动，买下一整套“我的世界丛书”，虽然那个月剩下的时间我都濒临破产，但那套书是多么值得啊，一个不仅仅关乎文学的“我的世界”由此打开。这套书里有一本《无从驯服的斑马》，大部分内容来自写于1932年的《从文自传》，一本汪曾祺的《逝水》，一本有《呼兰河传》的萧红，以及一本我已经忘记了内容的萧乾。那是我第一次读沈从文，这本书被我翻到散架后失踪，而另一本《逝水》，则在这二十几年中一直被我悉心带在身边，目前就放在我家落地窗前的书架上，我前段时间还偶然翻开，看他写西南联大时学生们泡的茶馆。也是到了这个时候，我才意识到这套丛书是关于他们各自的旅程，奥德修斯在海上漂泊十年，历经独眼巨人的诅咒，喀尔刻的诱惑，又被海的女神卡吕普索困在奥吉吉亚岛上七年，但对伊萨卡的渴望支撑了这些，正如卡瓦菲斯的那首诗，“让伊萨卡常在你心中，抵达那里是你此行的目的”。

我拥有的那套“我的世界”就是他们各自的奥德赛啊，事实上金介甫那本传记的原名就是The Odyssey Of Shen Congwen，那套书也又一次神奇地勾连了每个人的命运。汪曾祺是沈从文在西南联大的学生，萧乾夫妇是沈从文的多年挚友（二人晚年因为一些莫名其妙的原因断交），是他们最早翻译出乔伊斯的《尤利西斯》，乔伊斯所写的，正是布罗姆在1904年6月16日这一天的奥德赛式漫游。

而我呢？当我在三十岁那一年辞掉记者工作，卡上有不到十万块现金，一个文学圈的人都不认识、却梦想要在四十岁以前成为一个真正作家的时候，我也开始了我的奥德赛之旅。也许是一种巧合，我拥有的第一个微博号叫“阿花的伊萨卡岛”，那个号已经被消失很久了，我却还在航行。

02

辞掉工作后几个月，我跟随丈夫访学，在纽约住了一年。我们都处在一个奇特的人生阶段，他的朋友中一些在焦头烂额做律师，据说每天一睁眼，就得支付律所和助手五千块钱；一些成为教授和博导，主持不知道什么重大项目，频繁在我以前工作的媒体上露面；还有一些朋友，如你所知，正在坐牢。我的朋友大都离开媒体，一大半进入各大互联网公司，一小半奋力创业，大家偶尔重聚，他们讨论期权和投资人，也问我起的近况，而我没有什么近况，听说我要去美国，所有人的意见都是“很好啊，正好生个孩子”。我们没有在美国生孩子，我们连驾照都没有考，每个月对着自己交完房租后剩下的几百美元生活费精打细算，那种严肃的心情和中学时每个月分配那五十块零花钱并无二致。就这样，我们居然也能听歌剧（二楼倒数第五排）、看百老汇（特价票三十美元）、吃曼哈顿下城的日本菜（一个月一次），飞去加州旅行。因为不会开车，我们被两拨朋友在圣地亚哥到洛杉矶的中途移交，从一辆车挪到另一辆车，他们交接完毕后亲切握手，好像我们是一批货物，如今进入物流的下一阶段。我们甚至报一人一百二十美元的华人旅行团去了一次尼亚加拉大瀑布，团里都是老年人，带着一网兜一网兜煮好的茶叶蛋，司机却是一个手臂上左青龙右白虎的黑人小伙子，满头小辫，对着我豪迈挥手，“泥号”。

至于我刚刚开始的事业，我还不确定它能不能称之为“事业”：我每天写四个小时长篇小说。我每周写一个专栏，主编不知道怎么看到我那个每天点击率不超过三百的博客，邀请我写一个关于纽约的专栏。答应的时候我根本不知道写什么，我对纽约一无所知，我住在皇后区，一周才去一次曼哈顿，但这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给我的稿费是一个字一块钱。除此之外，我还接一些零零散散的约稿，之前工作过一年的杂志有一个历史栏目，编辑时不时和我讨论能在纽约采访到什么古老年代的人。有一段时间，我们居然在试图联系林立果的未婚妻张宁，据说她住在长岛，我七拐八拐，通过一个同乡联谊会找到了她的朋友，这个神秘的中间人两次告诉我张宁答应了采访，又两次在前一天取消。也好，我当时想，长岛很远，那种盖茨比式的豪宅区，公交车应该是到不了的，而我又不可能打车。

沈从文在这个时候突然又闯了进来：我偶然发现金介甫就在皇后区一所小大学里教书，便试着给他学校主页上的邮箱写信，他很快给我写了一封热情洋溢的回信。皇后区简直像另一个北京那么大，坐一班公交，转一班公交，又转一班公交，学校还没到，我已经在暗暗庆幸自己买了月票。我事先做了充足准备，知道他太太叫“楚楚”，便由此找了一个信心满满的开端，我说：“你太太这个名字，真像从沈从文小说里走出来的女孩子啊，你看，翠翠三三萧萧夭夭楚楚。”金介甫沉默半晌，有些惆怅地说：“……是啊，但是我已经离婚了。”

我慌得要命，想从那个四五个平方米的办公室夺路而逃，但不知道怎么回事，那种尴尬到死的气氛奇异地抵消了采访者和受访者之间的客套，让剩下的四个小时变得温柔而流畅，就像在一九八零年的六七月间，沈从文一共接受了金介甫十二次采访，到了后面，他和张兆和开始操心眼前这个年轻人的感情生活。金介甫那时的女朋友是香港人，似乎家庭和内地官员有一些关系，沈从文和张兆和觉得她“太红了”，第二年金介甫娶了一个台湾女孩（我没敢再问这是不是“楚楚”），婚后来大陆度蜜月，二人一共再去拜访两个老人，他们就很高兴，说这才是“真正的中国女孩”。金介甫给我看沈从文写给他的十几封信，用的是汪曾祺写过的“秃笔淡墨”，两个对书法一窍不通的人对着那些字齐齐赞叹：沈从文的字可真好啊。金介甫说，那年夏天沈从文陪着他在北京四处参观，到处都能看到郭沫若和茅盾的题字，他一点都不含糊，说那些字写得不好，“他们还需要多练习”。在那个时刻，那个自信“我的作品会比这些人的作品更传得久，播得远，我没有方法拒绝”的沈从文，似乎又回来了。

但在说那句话的时候，时代的缝隙其实已经在沈从文四周悄悄裂开。大时代是属于政治的，属于这个主义那个主义，属于救亡和革命，文学就像作家，似乎总得依附于一点什么，才能确认自身的价值。大部分作家选择一种立场，继而在这种立场的庇护下开展文学，这大概让他们感到安全——集体总是让人感到安全的，加入合唱也会让一个人对自己的嗓子更有信心。这中间当然有例外，比如鲁迅，左联视他为旗帜，但在和左联那些人年数龃龉之后，鲁迅已经反对萧红和萧军加入左联，1936年左联解散，同一批人组建了“文艺家协会”，鲁迅拒绝加入，在生命的最后一年，鲁迅不想当“我们”了，他回到了“我”。但沈从文怎么能和鲁迅相提并论呢？鲁迅的葬礼上，有十六个被视为他的继承者的青年作家为其抬棺，包括左翼作家中沈从文最喜欢的张天翼，他说张和孙犁都是“自由主义”，而在那个时候，大部分人使用这个词都是贬义。

鲁迅去世后，这个国家的一切都加速了，战争，另一场战争，朋友间不断撕裂，一个主义对另一个主义、以及主义内部的残酷清洗，一个把“自由主义”视为褒义、始终想留住“我”的作家将渐渐为此付出代价。2004年我第一次读李洱的《花腔》，这个故事以瞿秋白为原型，写一个离开延安的人的命运，他被命名为“葛任”，取“个人”之意，但在那个时刻，个人并不存在，国民党和延安，都只想让他死。

沈从文大概就是这样，他对各方都不怎么重要，各方显而易见也都不怎么喜欢他。

他多次公开批评国民党的文化和教育政策，《长河》一开篇即讽刺蒋介石的“新生活运动”，这本书被书报审查官认为“思想不妥”，先被查禁，后在做出删节后发行。至于延安，沈从文的情感和写作毫无疑问偏向这边，他对左翼话语里的“社会底层”天然亲近，他几乎所有的好友都身处这个阵营，丁玲和巴金更是左翼作家内举足轻重的人物，要宣布自己“属于”这边是很容易的，但他偏偏抗拒这种自然的引力。接受记者采访时，沈从文说“假若国家把作家都放在宣传部里，那成什么样子”，闻一多和吴晗都想劝沈从文参加政治活动，他们反复敦劝，沈从文反复拒绝，因为他的原则是不参加任何组织，哪怕是民主的组织，他说“为作家设想，为作品的自由长成而能引起各方面的影响设想，我认为一个政治组织固不妨利用文学作它争夺‘政权’的工具，但是一个作家却不必跟着一个政治家似的奔跑。他即或是一个对社会革命有同情的作家，也不必如此团团转。”

因为不肯团团转，不肯让自己跟着政治奔跑，沈从文的处境先是微妙，继而尴尬，最终变得艰难。到了一九四八年郭沫若在香港发表《斥反动文艺》、称沈从文为“桃红色作家”、说他“一直是有意识地作为反动派而活动着”的时候，他的后半生已经被写好了。那一年的五四纪念会上，北大学生当众朗读这篇檄文，到了1949年1月，北大校园里开始出现大字报转抄的《斥反动文艺》。沈从文爱北大、更爱青年，但北大和青年早就不爱他了，这一切就像一二九运动时一个北大学生写给胡适的信，署名是“将来杀你的人”，后来胡适给周作人写信，已经坦承“青年人多数不站在我这一边”。



《边城 湘行散记》

沈从文出了名天真，但他真的对这一切浑然不知吗？如果在四十年代再翻开《湘行散记》，会发现他的预言绝不仅仅是关乎沅水流域上纤夫水手的“平凡人事得失哀乐”，他心里很清楚，这些话最终会关乎自己：“……这么一种平凡卑微生活，也不易维持下去，终将受一种来自外部另一方面的巨大势能所摧毁。生命似异实同，结束于无可奈何情形中。”所以他走到那里，与其说是浑浑噩噩一头雾水，不如说是出于选择，这大概是自由最重要的意义：你可以选择。你永远可以选择。

一九四七年，沈从文发表《巧秀和冬生》和《传奇不奇》，这是他最后两篇小说，作为小说家的沈从文，在四十四岁这一年已经死了，他寄予厚望的《长河》没有写完，凤凰的奥德修斯没能回到故乡，他还活着，但伊萨卡已经沉没了。可能是另一个巧合吧，契诃夫也正好死于四十四岁。

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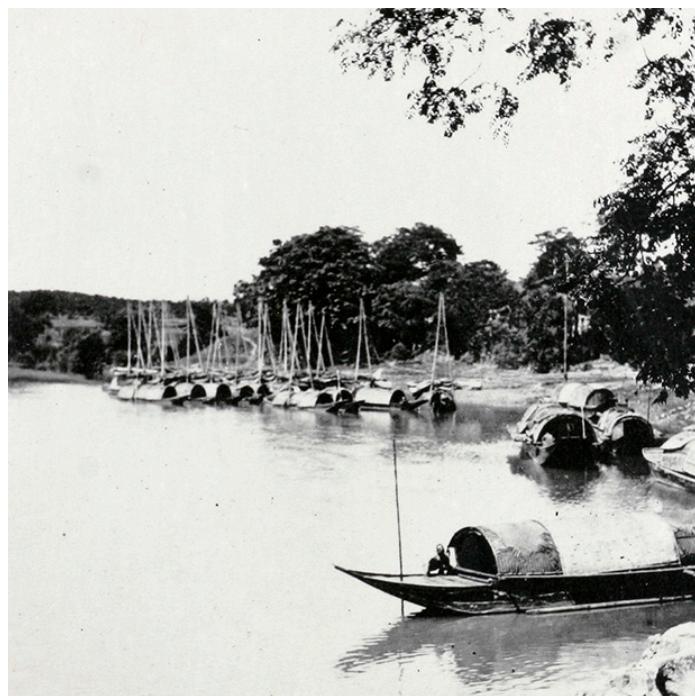
我反复阅读的沈从文作品，其实和这些没有什么关系。《边城》中碧绿的虎耳草，《长河》中水泡泡的红橘，《丈夫》中妻子在舱中接客，抽空爬过后舱，问委委屈屈的丈夫是不是想吃一点糖。我一次次在这些无关紧要的碎屑中获得慰藉，刚开始大概是因为文学，后来却绝不仅限于此了，文学依然重要，但阅读时一个作家的生命和你的生命产生共振的那部分，渐渐变得更加重要。在这个意义上，文学永远不会仅仅是文学，它归根结底是灵魂的碎片，我们阅读别人的灵魂，从中获得美，也获得火焰，普罗米修斯既可能是拿着火把，也可能是写了小说。大学时我喜欢萨特，在图书馆里为《恶心》《苍蝇》和《禁闭》激动万分，臣服于那种显而易见的才华，我和朋友谈论加缪，用一种比较轻蔑的语气，“加缪啊，加缪写得有点浅吧”。很多年后我读托尼·朱特《责任的重负》，看到五十年代以后加缪在法国知识界的地位不断下滑，抱团排挤他的左派知识分子们，讽刺他是面向高中生写作的哲学家，加缪只好辩解说，自己从未自视为哲学家，这句话加缪说过很多次，听来心酸。但那又怎么样呢？时间最终给出了判决，人类（而不仅仅是高中生）一直在重读加缪，疫情期间不知道多少人从《鼠疫》中感受到那种无与伦比的热情和勇气，这就是加缪自己所说：“在隆冬，我终于知道，我身上有一个不可战胜的夏天。”谁会不需要这样的人呢？一个不肯熄灭的小小太阳，加缪是这样，契诃夫是这样，沈从文也是这样。

以前我不忍心看四九年之后的沈从文，觉得他和很多知识分子一样，身上有一个大写的“完”，人生该成就的部分都已经成就了，剩下的不过是苟活，受尽凌辱，满腔悔恨。现在我早就不那么想了，我从他后半生当中汲取的热量，甚至超过他的前半生。小说不能写了，沈从文就写古体诗，后来张兆和和龙朱劝他连古体诗也别写，以免惹来更多麻烦，他就埋首于花花草草坛坛罐罐之中。手上有什么工作，他就做什么工作：北京大学国文系停了他的课，他就自愿为北大博物馆布置各种展览。他最后的讲台

是在辅仁大学，每周两个学时，教散文习作，一共只有五个学生，对学习有兴趣的只有两三个，他就为这两三个学生认真上课。他给中央美院实用美术系陶瓷科协助设计，自己去买古瓷供参考。他免费给中央美院的学生上课，他四处给大学代购教学文物。历史博物馆让他做陈列室讲解员，他就一丝不苟做讲解员。沈从文晚年的助手王抒回忆过，1953年他去北京出差，顺便参观历史博物馆，沈从文给他讲唐宋铜镜展柜就讲两三个小时，整整一个星期才看完西朝房，“这位讲解员……就像教幼儿园的孩子一样”，到了中午，两个人一起去劳动人民文化宫吃饭，一人一个面包，一个香蕉。几年后1958年王抒从朝鲜战场上归国，沈从文建议他到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工作，往后成为沈从文最重要的助手，沈从文对他的评语就像写给自己：“这个小朋友多可爱！工作又多负责！”

沈从文在一九四九年那次精神崩溃时曾经两次自杀，被救回来之后他写下“我想来想去，实在没有自杀或被杀的需要或必要”，既然做了这种决定，那就尽力活着，既然活着，那就尽力工作、工作、工作。一直到一九八零年，沈从文和张兆和的家都还只有一张桌子，早上三点张兆和就起床工作，六点出门上街买牛奶，把桌子让给沈从文，到了下午沈睡午觉，张兆和就使用桌子到下午六点，然后张做饭，沈从文又能用一会儿书桌。国家和时代夺走了他们这么多东西，但并没能夺走这一张书桌，一九八一年沈从文在香港出版《中国古代服饰研究》，如果从一九六零年草拟服装史资料目录开始算起，这本书等待了二十一年，以前我大概会觉得这种等待过于痛苦，像一个戈多，“希望迟迟不来，苦等了等待的人”。但现在我会想，又怎么样呢？这本书的生命远远比这等待更长，重要的是他最终完成了，用一张甚至不能随心所欲使用的小小书桌。沈从文自己大概也这么想，所以一九八二年接受一个英国摄制组的采访时他说：“我一生从事文学创作，从不知道什么叫‘创新’和‘突破’，只知道‘完成’，克服困难去‘完成’……我一生的经验和信心是，不相信权力，只相信智慧。”当年我采访金介甫，花了很多时间去了解沈从文和诺贝尔文学奖的一次次错过（马悦然后来公开说过，如果沈从文活到那一年十月，得奖的人就是他，因为他早已进入最后的五人名单），那个时候我好像把这件事看得很重。就像我看金介甫引用王瑶那本地位很高的《中国新文学史稿》，里面评价沈从文的小说“写的也多是以趣味为中心的日常琐屑，并未深刻地写出了兵士生活的情形”“后来这种题材写穷了，就根据想像组织童话及旧传说了”“奇异哀艳而毫无社会意义”“观察体验不到而仅凭想像构造故事，虽然产量极多，而空虚浮泛之病是难免的”。总而言之，在所谓“权威”的盖棺定论中，沈从文毫无价值，那时我气得要命，现在我再重看，就觉得有点好笑，时间最终打出了公正的耳光。诺贝尔文学奖不重要，被写入怎样的文学史不重要，重要的是不管在何种境遇之下，这个人气喘吁吁，抓住了手里仅有的一点光。

沈从文喜爱古典音乐，在那些甚至不被家人理解的夜里，他一宿一宿听贝多芬和肖邦。他一直把贝多芬翻译成“悲多芬”，这个翻译贝多芬到不能更贝多芬了，生命有种种悲哀，却仍有芬芳。很多人说，《长河》要是写完就好了，那大概会是一本我们的《战争与和平》，以前这件事总让我揪心，让我甚至不想翻开《长河》，但这次重读，看到沈从文在《题记》里写：“横在我们面前许多事都使人痛苦，可是却不用悲观。骤然而来的风雨，说不定会把许多人的高尚理想，卷扫摧残，弄得无踪无迹。然而一个人对于人类前途的热忱，和工作的虔敬态度，是应当永远存在，且必然能给后来者以极大鼓励的。”隔着这七十年翻云覆雨的时空，我和他轻轻握了握手。



© 2008 Peter Lockhart Smith 来自
[University of Bristol – Historical Photographs of China](#)

丈夫

沈从文 | 作家之爱

女子出乡讨生活，
男人通明白这做生意的一切利益。



李静睿

以前是法律记者，现在写小说。出版有《北方大道》、《微小的命运》、《小城：十二种人生》等，长篇历史小说《慎余堂》现已上市。

作家之爱

这不是一个书评栏目，作者只是谈谈他们是如何“爱”上另一位作家，以及他们和他们的作品是如何成为自己的一部分。这个栏目和作家的私人阅读体验有关。

落了春雨，一共有七天，河水涨大了。

河中涨了水，平常时节泊在河滩的烟船、妓船，离岸极近，船皆系在吊脚楼下的支柱上。在四海春茶馆楼上喝茶的闲汉子，伏身在临河一面窗口，可以望到对河的宝塔“烟雨红桃”好景致，也可以知道船上妇人陪客烧烟的情形。因为那么近，上下都方便，有喊熟人的声音，从上面或从下面喊叫，到后是互相见到了，谈话了，取了亲昵样子，骂着野话粗话，于是楼上人会了茶钱，从湿而发臭的甬道走去，从那些肮脏地方走到船上去了。

上了船，花钱半元到五块，随心所欲吃烟睡觉，同妇人毫无拘束的放肆取乐，这些在船上生活的大臀肥身年青女人，就用一个妇人的好处，服侍男子过夜。

船上人，她们把这件事也象其余地方一样称呼，这叫做“生意”。她们都是做生意而来的。在名分上，那名称与别的工作同样，既不与道德相冲突，也并不违反健康。她们从乡下来，从那些种田挖园的人家，离了乡村，离了石磨同小牛，离了那年青而强健的丈夫，跟随到一个熟人，就来到这船上做生意了。做了生意，慢慢的变成城市里人，慢慢的与乡村离远，慢慢的学会了一些只有城市里才需要的恶德，于是这妇人就毁了。但那毁，是慢慢的，因为需要一些日子，所以谁也不去注意了。而且也仍然不缺少在任何情形下还依然会好好的保留着那乡村纯朴气质的妇人，所以在市的小河妓船上，决不会缺少年青女子的来路。

事情非常简单，一个不亟亟于生养孩子的妇人，到了城市，能够每月把从城市里两个晚上所得的钱，送给那留在乡下诚实耐劳种田为生的丈夫处去，在那方面就可以过了好日子，名分不失，利益存在，所以许多年青的丈夫，在娶妻以后，把妻送出来，自己留在家中耕田种地安分过日子，也竟是极其平常的事。

这种丈夫，到什么时候，想及那在船上做生意的年青的媳妇，或逢年过节，照规矩要见见媳妇的面了，自己便换了一身浆洗干净的衣服，腰带上挂了那个工作时常不离口的短烟袋，背了整箩整篓的红薯糍粑之类，赶到市上来，象访远亲一样，从码头第一号船上问起，一直到认出自已女人所在的船上为止。问明白了，到了船上，小心翼翼的把一双布鞋放到舱外护板上，把带来的东西交给了女人，一面便用着吃惊的眼睛，搜索女人的全身。这时节，女人在丈夫眼下自然已完全不同了。

大而油光的发髻，用小镊子扯成的细细眉毛，脸上的白粉同绯红胭脂，以及那城市里人神气派头，城市里人的衣裳，都一定使从乡下来的丈夫感到极大的惊讶，有点手足无措。那呆象是女人很容易清楚的。女人到后开了口，或者问：“那次五块钱得了么？”或者问：“我们那对猪养儿子了没有？”女人说话时口音自然也完全不同了，变成象城市里做太太的大方自由，完全不是在乡下做媳妇的神气了。

听女人问到钱，问到家乡豢养的猪，这作丈夫的看出自己做主人的身分，并不在这

船上失去，看出这城里奶奶还不完全忘记乡下，胆子大了一点，慢慢的摸出烟管同火镰。第二次惊讶，是烟管忽然被女人夺去，即刻在那粗而厚大的掌握里，塞了一枝哈德门香烟的缘故。吃惊也仍然是暂时的事，于是这做丈夫的，一面吸烟一面谈话……

到了晚上，吃过晚饭，仍然在吸那有新鲜趣味的香烟。来了客，一个船主或一个商人，穿生牛皮长统靴子，抱兜一角露出粗而发亮的银链，喝过一肚子烧酒，摇摇荡荡的上了船。一上船就大声的嚷要亲嘴要睡，那洪大而含胡的声音，那势派，都使这作丈夫的想起了村长同乡绅那些大人物的威风，于是这丈夫不必指点，也就知道怯生生的往后舱钻去，躲到那后梢舱上去低低的喘气，一面把含在口上那枝卷烟摘下来，毫无目的的眺望河中暮景。夜把河上改变了，岸上河上已经全是灯火，这丈夫到这时节一定要想起家里的鸡同小猪，仿佛那些小小东西才是自己的朋友，仿佛那些才是亲人，如今与妻接近，与家庭却离得很远，淡淡的寂寞袭上了身，他愿意转去了。当真转去没有？不。三十里路路上有豺狗，有野猫，有查夜的放哨的团丁，全是非常惹的东西，转去自然做不到。船上的大娘自然还得留他上三元宫看夜戏，到四海春去喝清茶，并且既然到了市上，大街上的灯同城市中的人更不可不去看看。于是留下了，坐到后舱看河中景致，等候大娘的空暇。到后要上岸了，就由小阳桥上扳篷架到船头；玩过后，仍然由那旧地方转到船上，小心翼翼使声音放轻，省得留在舱里躺到床上烧烟的人发怒。

到要睡觉的时候，城里起了更，西梁山上的更鼓冬冬响了一会，悄悄的从板缝里看看客人还不走，丈夫没有什么话可说，就在梢舱上新棉絮里一个人睡了。半夜里，或者已睡着，或者还在胡思乱想，那媳妇抽空爬过了后舱，问是不是想吃一点糖。本来非常欢喜口含冰糖的脾气，是做媳妇的记得清楚明白，所以即或说已经睡觉，已经吃过，也仍然还是塞了一小片冰糖在口里。媳妇用着略略抱怨自己那种神气过去了，丈夫把冰糖含在口里，正象仅仅为了这一点理由，就得原谅媳妇的行为，尽她在前舱陪客，自己也仍然很和平的睡觉了。

这样的丈夫在黄庄多着，那里出强健女子同忠厚男人。地方实在太穷了，一点点收成照例要被上面的人拿去一大半，手足贴地的乡下人，任你如何勤省耐劳的干做，一年中四分之一时间，即或用红薯叶子拌和糠灰充饥，总还不容易对付下去。地方虽在山中，离大河码头只三十里，由于习惯，女子出乡讨生活，男人通明白这做生意的一切利益。他懂事，女子名分上仍然归他，养得儿子归他，有了钱，也总有一部分归他。

那些船排列在河下，一个陌生人，数来数去是永远无法数清的。明白这数目，而且明白那秩序，记忆得出每一个船与摇船人样子，是五区一个老水保。

水保是个独眼睛的人。这独眼就据说在年青时节因殴斗杀过一个水上恶人，因为杀人，同时也被人把眼睛抠瞎了。但两只眼睛不能分明的，他一只眼睛却办到了。一个河里都由他管事。他的权力在这些小船上，比一个中国的皇帝、总统在地面上的权力还统一集中。

涨了河水，水保比平时似乎忙多了。由于责任，他得各处去看看。是不是有些船去做父母的上了岸，小孩子在哭闹了。是不是有些船上在吵架，需要排难解纷。是不是有些船因照料无人，有溜去的危险。在今天，这位大爷，并且要到各处去调查一些从岸上发生影响到了水面的事情。岸上这几天来发生三次小抢案，据公安局那方面人说，是凡地上小缝小罅都找寻到了，还是毫无痕迹。地上小缝小罅都亏那些体面的在职工员找过，于是水保的责任便到了。他得了通知，就是那些说谎话的公安局办事处通知，要他到半夜会同水面武装警察上船去搜索“歹人”。

水保得到这个消息时是上半天。一个整白天他要做许多事。他要先尽一些从平日受人款待好酒好肉而来的义务了，于是沿了河岸，从第一号船起始，每个船上去谈谈话。他得先调查一下，问问这船上是不是留容得有不端正的外乡人。

做水保的人照例是水上一霸，凡是属于水面上的事他无有不知。这人本来就是一个吃水上饭的人，是立于法律同官府对面，按照习惯被官吏来利用，处治这水上一切的。但人一上了年纪，世界成天变，变去变来这人有了钱，成过家，喝点酒，生儿育女，生活安舒，这人慢慢的转成一个和平正直的人了。在职务上帮助了官府，在感情上却亲近了船家。在这些情形上面他建设了一个道德的模范。他受人尊敬不下于官，却不让人害怕讨厌。他做了河船上许多妓女的干爹。由于这些社会习惯的联系，他的行为处事是靠在水上人一边的。

他这时正从一个木跳板上跃到一只新油漆过的“花船”头，那船位置在较清静的一家莲子铺吊脚楼下。他认得这只船归谁管，一上船就喊“七丫头”。

没有声音。年青的女人不见出来，年老的掌班也不见出来。老年人很懂事情，以为或者是大白天有年青男子上船做呆事，就站在船头眺望，等了一会。

过一阵他又喊了两声，又喊伯妈，喊五多；五多是船上的小毛头，年纪十二岁，人很瘦，声音尖锐，平时大人上了岸就守船，买东西煮饭，常常挨打，爱哭，过一会儿又唱起小调来。但是喊过五多后，也仍然得不到结果。因为听到舱里又似乎实在有声音，象人出气，不象全上了岸，也不象全在做梦。水保就钩身窥视舱口，向暗处询问是谁在里面。

里面还是不作答。

水保有点生气了，大声的问：“你是哪一个？”

里面一个很生疏的男子声音，又虚又怯回答说：“是我。”接着又说，“都上岸去了。”

“都上岸了么？”

“上岸了。她们……”

好象单是这样答应，还深恐开罪了来人，这时觉得有一点义务要尽了，这男子于是从暗处爬出来，在舱口，小心翼翼扳到篷架，非常拘束的望到来人。

先是望到那一对峨然巍然似乎是为柿油涂过的猪皮靴子，上去一点是一个赭色柔软麂皮抱兜，再上去是一双回环抱着的毛手，满是青筋黄毛，手上有颗其大无比的黄

金戒指，再上去才是一块正四方形象是无数橘子皮拼合而成的脸膛。这男子，明白这是有身分的主顾了，就学到城市里人说话，说：“大爷，您请里面坐坐，她们就回来。”从那说话的声音，以及干浆衣服的风度上，这水保一望就明白这个人是才从乡下来的种田人。本来女人不在就想走，但年青人忽然使他发生了兴味，他留着了。

“你从什么地方来的？”他问他，为了不使人拘束，水保取得是做父亲的和平样子，望到这年青人。“我认不得你。”

他想了一下，好象也并不认识客人，就回答：“我昨天来的。”

“乡下妻子抽穗了没有？”

“麦子吗？水碾子前我们那麦子，哈，我们那猪，哈，我们那……”

这个人，象是忽然明白了答非所问，记起了自己是同一个有身分的城里人说话，不应当说“我们”，不应当说我们“水碾子”同“猪”，把字眼用错，所以再也接不下去了。因为不说，他就怯怯的望到水保笑，他要人了解他，原谅他——他是个正派人，并不敢有意张三拿四。

水保是懂这个意思的。且在这对话中，明白这是船上人的亲戚了，他问年青人：“老七到什么地方去了，什么时候可以回来？”

这时节，这年青人答语小心了。他仍然说：“是昨天来的。”他又告水保，他“昨天晚上来的”。末了才说，老七同掌班、五多上岸烧香去了，要他守船。因为守船必得把守船身分说出，他还告诉了水保，他是老七的“汉子”。

因为老七平常喊水保都喊干爹，这干爹第一次认识了女婿，不必挽留，再说了几句，不到一会儿，两人皆爬进舱中了。

舱中有个小小床铺，床上有锦绸同红色印花洋布铺盖，摺叠得整整齐齐。来客照规矩应当坐在床沿。光线从舱口来，所以在外面以为舱中极黑，在里面却一切分明。年青人为客找烟卷，找自来火，毛脚毛手打翻了身边一个贮栗子的小坛子，圆而发乌金光泽的板栗在薄明的船舱里各处滚去，年青人各处用手去捕捉，仍然放到小坛中去，也不知道应当请客人吃点东西。但客人却毫不客气，从舱板上把栗拾起咬破了吃，且说这风干的栗子真好。

“这个很好，你不欢喜么？”因为水保见到主人并不剥栗子吃。

“我欢喜。这是我屋后栗树上长的。去年结了好多，乖乖的从刺球里爆出来，我欢喜。”他笑了，近于提到自己儿子模样，很高兴说这个话。

“这样大栗子不容易得到。”

“我一个一个选出来的。”

“你选？”

“是的，因为老七欢喜吃这个，我才留下来。”

“你们那里可有猴栗？”

“什么猴栗？”

水保就把故事所说的“猴子在大山上住，被人辱骂时，抛下拳大栗子打人。人想这栗子，就故意去山下骂丑话，预备捡栗子”一一说给乡下人听。

因为栗子，正苦无话可说的年青人，得到同情他的人了。他就告水保另外属于栗子的种种事情。他知道的乡下问题可多咧。于是他说到地名“栗坳”的新闻。又说到一种栗木作成的犁具如何结实合用。这人是太需要说到这些了。昨天来一晚上都有客人吃酒烧烟，把自己关闭在小船后梢，同五多说话，五多睡得成死猪。今天一早上，本来应当有机会同媳妇谈到乡下事情了，女人又说要上岸过七里桥烧香，派他一个人守船。坐到船上等了半天，还不见人回，到后梢去看河上景致，一切新奇不同，全只给自己发闷。先一时，正睡在舱里，就想这满江大水若到乡下涨，鱼梁上不知道应当有多少鲤鱼上梁！把鱼捉来时，用柳条穿鳃到太阳下去晒，正计算到那数目，总算不清楚。忽然客人来到船上，似乎一切鱼都争着跳进水中去了。

来了客人，且在神气上看出人是并不拒绝这些谈话的，所以这年青人，凡是预备到同自己媳妇在枕边诉说的各样事情，这时得到了一个好机会，都拿来同水保谈了。他告给水保许多乡下情形，说到小猪捣乱的脾气，叫小猪名字是“乖乖”，又说到新由石匠整治过的那副石磨，顺便告诉了一个石匠的笑话。又说到一把失去了多久的镰刀，一把水保梦想不到的小镰刀，他说：

“你瞧，奇怪不奇怪？我赌咒我各处都找到了。我们的床下，门枋上，仓角里，什么不找到？它躲了。躲猫猫一样，不见了。我为这件事骂过老七。老七哭过。可还是不见。鬼打岩，蒙蒙眼，原来它躲在屋梁上饭箩里！半年躲在饭箩里！它吃饭！一身锈得象生疮。这东西多狡猾！我说这个你明白我没有？怎么会到饭箩里半年？那是一只做样子的东西，挂到斗窗上。我记起那事了，是我削楔子，手上刮了皮，流了血，生了大气，赌气把刀一丢。……到水上磨了半天，还不错，仍然能吃肉，你一不小心，就得流血。我还不曾同老七说到这个，她不会忘记那哭得伤心的一回事。找到了，哈哈，真找到了。”

“找到它就好了。”

“是的，得到了它那是好的。因为我总疑心这东西是老七掉到溪里，不好意思说明。我知道她不骗我了。我明白了。我知道她受了冤屈，因为我说过：‘找不出么？那我就要打人！’我并不曾动过手，可是生气时也真吓人。她哭了半夜！”

“你不是用得着它割草么？”

“嗨，哪里，用处多咧。是小镰刀，那么精巧，你怎么说是割草？那是削一点薯皮，刮刮箫：这些这些用的。小得很，值三百钱，钢火妙极了。我们都应当有这样一把刀放到身边，不明白么？”

水保说：“明白明白：都应当有一把，我懂你这个话。”

他认为水保当真是懂的，什么也说到了，甚至于希望明年来一个小宝宝，这样只合宜于同自己的媳妇睡到一个枕头上商量的话也说到了。年青人毫无拘束的还加上许多粗话蠢话。说了半天，水保起身要走了，他才想起问客人贵姓。

“大爷，您贵姓？留一个片子到这里，我好回话。”

“不用不用。你只告诉她有这么一个大个儿到过船上，穿这样大靴子。告诉她晚上不要接客，

我要来。”

“不要接客，您要来？”

“就是这样说，我一定要来的。我还要请你喝酒。我们是朋友。”

“我们是朋友，是朋友。”

水保用他那大而肥厚的手掌，拍了一下年青人的肩膀，从船头上岸，走到别一个船上去。

在水保走后，年青人就一面等候一面猜想这个大汉子是谁。他还是第一次同这样尊贵的人物谈话。他不会忘记这很好的印象的。人家今天不仅是同他谈话，还喊他做朋友，答应请他喝酒！他猜想这人一定是老七的“熟客”。他猜想老七一定得了这人许多钱。他忽然觉得愉快，感到要唱一个歌了，就轻轻的唱了一首山歌。用四溪人体裁，他唱得是：“水涨了，鲤鱼上梁，大的有大草鞋那么大，小的有小草鞋那么小。”但是等了一会还不见老七回来，一个鬼也不回来，他又想起那大汉子的丰采言谈了。他想起那一双靴子，闪闪发光，以为不是极好的山柿油涂到上面，是不会如此体面好看的。他记起那黄而发沉的戒子，说不明白那将值多少钱，一点不明白那宝贝为什么如此可爱。他记起那伟人点头同发言，一个督抚的派头，一个军长的身分——这是老七的财神！他于是又唱了一首歌。用杨村人不庄重口吻，唱得是：“山坳的团总烧炭，山脚的地保爬灰；爬灰红薯才肥，烧炭脸庞发黑。”

到午时，各处船上都已有人烧饭了。湿柴烧不燃，烟子各处窜，使人流泪打嚏，柴烟平铺到水面时如薄绸。听到河街馆子里大师傅用铲子敲打锅边的声音，听到邻船上白菜落汤的声音，老七还不见回来。可是船上烧湿柴的本领年青人还没有学到，小钢灶总是冷冷的不发响。做了半天还是无结果，只有把它放下一个办法了。

应当吃饭时候不得饭吃，人饿了，坐到小凳上敲打舱板，他仍然得想一点事情。一个不安分的估计在心上滋长了。正似乎为装满了钱钞便极其骄傲模样的抱兜，在他眼下再现时，把原有的和平已失去了。一个用酒糟同红血所捏成的橘皮红色四方脸，也是极其讨厌的神气，保留到印象上。并且，要记忆有什么用？他记得到那嘱咐，是当到一个丈夫面前说的！“今晚不要接客，我要来。”该死的话，是那么不客气的从那吃红薯的大口里说出！为什么要说这个？有什么理由要说这个？……

胡想使他心上增加了愤怒，饥饿重复揪着了这愤怒的心，便有一些原始人就不缺少的情绪，在这个年青简单的人情绪中长大不已。

他不能再唱一首歌了。喉咙为嫉妒所扼，唱不出什么歌。他不能再有什么快乐。按照一个种田人的脾气，他想到明天就要回家。

有了脾气再来烧火，自然更不行了，于是把所有的柴全丢到河里去了。

“雷打你这柴！你要到洋里海里去！”

但那柴是在两三丈以外，便被别的船上的人捞起了的。那船上人似乎一切都准备好了，正等待一点从河面漂流而来的湿柴，把柴捞上，即刻就见到用废缆一段引火，且即刻满船发烟，火就带着小小爆裂声音燃好了。看到这一切，新的愤怒使年青人感到羞辱，他想不必等待人回船就要走路。

在街尾遇到女人同小毛头五多两个人，正牵了手说着笑着走来。五多手上拿得有一把胡琴，崭新的样子，这是做梦也不曾遇到的一件家伙！

“你走哪里去？”

“我——要回去。”

“要你看船船也不看，要回去。什么人得罪了你，这样小气？”

“我要回去，你让我回去。”

“回到船上去！”

看看媳妇，样子比说话还硬劲。并且看到那一张胡琴，明知道这是特别买来给他的，所以再不能坚持，摸了摸自己发烧的额角，幽幽的说，“回去也好，回去也好”，就跟了媳妇的身后跑转船上。

掌班大娘也赶来了，原来提了一副猪肺，好象东西只是乘便偷来的，深恐被人追上带到衙门里去。所以跑得颧骨发了红，喘气不止。大娘一上船，女人在舱中就喊：“大娘，你瞧，我家汉子想走！”

“谁说的，戏都不看就走！”

“我们到街口碰到他，他生气样子，一定是怪我们不早回来。”

“那是我的错；是菩萨的错；是屠户的错。我不该同屠户为一个钱吵闹半天，屠户不该肺里灌这样多水。”

“是我的错。”陪男子在舱里的女人，这样说了一句话，坐下了。对面是男子汉。她于是有意的在把衣服解换时，露出极风情的红绫胸襟。胸襟上绣了“鸳鸯戏荷”。

男子觑着，不说话。有说不出的什么东西，在血里窜着涌着。

在后梢，听到大娘同五多谈着柴米。

“怎么我们的柴都被谁偷去了！”

“米是谁淘好的？”

“一定是火烧不燃。……姐夫是乡下人，只会烧松香。”

“我们不是昨天才解散一捆柴么？”

“都完了。”

“去前面搬一捆，不要说了。”

“姐夫只知道淘米！”

听到这些话的年青汉子，一句话不说，静静的坐在舱里，望到那一把新买来的胡琴。女人说：“弦都配好了，试拉拉看。”

先是不作声，到后把琴搁在膝上，查看松香。调琴时，生疏的音从指间流出，拉琴人便快乐的微笑了。

不到一会，满舱是烟，男子被女人喊出去，仍然把琴拿到外面去，站在船头调弦。

到后吃中饭时，五多说：

“姐夫，你回头拉‘孟姜女哭长城’，我唱。”

“我不会拉。”

“我听说你拉得很好，你骗我谎我。”

“我不骗你。”

大娘说：“我听老七说你拉得好，所以到庙里，一见这琴，我就想起你才说就为姐夫买回去吧。是运气，烂贱就买来了。这到乡里一块钱还恐怕买不到，不是么？”

“是的。值多少钱？”

“一吊六。他们都说值得！”

五多说：“谁说值得？”

大娘很生气的说：“毛丫头，谁说不值得？你知道什么！撕你的嘴！”

因为这琴是从一个卖琴熟人手上拿来，一个钱不花，听到大娘的谎话，五多分辩，大娘就骂五多，老七却笑了。男子以为这是笑大娘不懂事，所以也在一旁干笑。

男子先把饭吃完，就动手拉琴，新琴声音又清又亮，五多高兴得意忘形，放下碗筷唱将起来，被大娘结结实实打了一筷子头，才忙着吃饭、收碗、洗锅子。

到了晚上，前舱盖了篷，男子拉琴，五多唱歌，老七也唱歌，美孚灯罩子有红纸剪成的遮光帽，全舱灯光红红的如办大喜事，年青人在热闹中象过年，心上开了花。可是过不久，有兵士从河街过身，喝得烂醉，听到这声音了。

两个醉鬼踉踉跄跄到了船边，两手全是污泥，用手扳船，口含胡桃那么混混胡胡的嚷叫：

“什么人唱，报上名来！唱得好，赏一个五百。不听到么？老子赏你五百！”

里面琴声戛然而止，沉静了。

醉鬼用脚不住踢船，蓬蓬蓬发出钝而沉闷的声音，且想推篷，搜索不到篷盖接榫处，于是又叫嚷：“不要赏么，婊子狗造的？装聋，装哑？什么人敢在这里作乐？我怕谁？皇帝我也不怕。大爷，我怕皇帝我不是人！我们军长师长，都是混账王八蛋！是皮蛋鸡蛋，寡了的臭蛋！我才不怕。”

另一个喉咙发沙的说道：“骚妹子？出来拖老子上船！”

且即刻听到用石头打船篷，大声的辱骂祖宗。一船人都吓慌了。大娘忙把灯扭小一点，走出去推篷，男子听到那汹汹声气，夹了胡琴就往后舱钻去。不一会，醉人已经进到前舱了。两个人一面说着野话一面要争到同老七亲嘴，同大娘五多亲嘴。且听到问：“是什么人在此唱歌作乐，把拉琴的抓来再给老子唱一个歌。”

大娘不敢作声，老七也无意了，两个酒疯子就大声的骂人。

“臭货，喊龟子出来，跟老子拉琴，赏一千！英雄盖世的曹孟德也不会这样大方！我赏一千，一千个红薯，快来，不出来我烧掉你们这只船！听着没有，老东西！？赶快，莫让老子们生了气，灯笼子认不得人？”

“大爷，这是我们自己家几个人玩玩，不是外人……”

“不！不！不！老婊子，你不中吃。你老了，皱皮柏！快叫拉琴的来！杂种！我要拉琴，我要自己唱！”一面说一面便站起身来，想向后舱去搜寻。大娘弄慌了，把口张大合不拢去。老七急中生智，拖着那醉鬼的手，安置到自己的大奶上。醉人懂到这意思，又坐下了。

“好的，妙的，老子出得起钱，老子今天晚上要到这里睡觉！孤王酒醉在桃花宫，韩素梅生来好容貌……”

这一个在老七左边躺下去后，另一个不说什么，也在右边躺了下去。

年青人听到前舱仿佛安静了一会，在隔壁轻轻的喊大娘。正感到一种侮辱的大娘，悄悄爬过去，男子还不大分明是什么事情，问大娘：

“什么事情？”

“营上的副爷，醉了，象猫，等一会儿就得走。”

“要走才行。我忘记告你们了，今天有一个大方脸人来，好象大官，吩咐过我，他晚上要来，不许留客。”

“是脚上穿大皮靴子，说话象打锣么？”

“是的，是的。他手上还有一个大金戒子。”

“那是老七干爹。他今早上来过了么。”

“来过的。他说了半天才走，吃过些干栗子。”

“他说些什么？”

“他说一定要来，一定莫留客……还说一定要请我喝酒。”

大娘想想，来做什么？难道是水保自己要来歇夜？难道是老对老，水保注意到……想不通，一个老鸨虽一切丑事做习惯，什么也不至于红脸，但被人说到“不中吃”时，是多少感到一种羞辱的。她悄悄的回到前舱，看前舱新事情不成样子，扁了扁瘪嘴，骂了一声猪狗，终归又转到后舱来了。

“怎么？”

“不怎么。”

“怎么，他们走了？”

“不怎么，他们睡了。”

“睡了？”

大娘虽不看清楚这时男子的颜色，但她很懂这语气，就说：“姐夫，你难得上城来，我们可以上岸玩去。今夜三元宫夜戏，我请你坐高台子，是‘秋胡三戏结发妻’。”

男子摇头不语。

兵士胡闹一阵走后，五多、大娘、老七都在前舱灯光下说笑，说那兵士的醉态。男子留在后舱不出来。大娘到门边喊过了二次，不答应，不明白这脾气从什么地方发生。大娘回头就来检查那四张票子的花纹，因为她已经认得出票子的真假了。票子倒是真的，她在灯光下指点给老七看那些记号，那些花，且放到鼻子上嗅嗅，说这个一定是清真馆子里找出来的，因为有牛油味道。

五多第二次又走过去：“姐夫，姐夫，他们走了，我们来把那个唱完，我们还得……”女人老七象是想到了什么心事，拉着了五多，不许她说话。

一切沉默了。男子在后舱先还是正用手指扣琴弦，作小小声音，这时手也离开那弦索了。

三个女人都听到从河街上飘来的锣鼓唢呐声音，河街上一个做生意人办喜事，客来贺喜，大唱堂戏，一定有一整夜热闹。

过了一会，老七一个人轻脚轻手爬到后舱去，但即刻又回来了。

大娘问：“怎么了？”

老七摇摇头，叹了一口气。

先以为水保恐怕不会来的，所以大家仍然睡了觉，大娘、老七、五多三个人在前舱，只把男子放到后面。

查船的在半夜时，由水保领来了，水面鸦雀无声，四个全副武装警察守在船头，水保同巡官晃着手电筒进到前舱。这时大娘已把灯捻明了，她经验多，懂得这不是大事情。老七披了衣坐在床上，喊干爹，喊巡官老爷，要五多倒茶。五多还睡意迷蒙，只想在梦里在乡下摘三月莓。

男子被大娘摇醒揪出来，看到水保，看到一个穿黑制服的大人物，吓得不能说话，不晓得有什么严重事情发生。

那巡官装成很有威风的神气开了口：“这是什么人？”

水保代为答应：“老七的汉子，才从乡下来走亲戚。”

老七说道：“老爷，他昨天才来的。”

巡官看了一会儿男子，又看了一会儿女人，仿佛看出水保的话不是谎话，就不再说话了，随意在前舱各处翻翻。待注意到那个贮风干栗子的小坛子时，水保便抓了一大把栗子塞到巡官那件体面制服的大口袋里去，巡官只是笑，也不说什么。

一伙人一会儿就走到另一船上了。大娘刚要盖篷，一个警察回来传话：“大娘，大娘，你告老七，巡官要回来过细考察她一下，你懂不懂？”

大娘说：“就来么？”

“查完夜就来。”

“当真吗？”

“我什么时候同你这老婊子说过谎？”

大娘很欢喜的样子，使男子很奇怪，因为他不明白为什么巡官还要回来考察老七。但这时节望到老七睡起的样子，上半晚的气已经没有了，他愿意讲和，愿意同她在床上说点家常私话，商量件事情，就傍床沿坐定不动。

大娘象是明白男子的心事，明白男子的欲望，也明白他不懂事，故只同老七打知会：“巡官就要来的！”

老七咬着嘴唇不作声，半天发痴。

男子一早起来就要走路，沉默的一句话不说，端整了自己的草鞋，找到了自己的烟袋。

一切归一了，就坐到那矮床边沿，象是有话说又说不出口。

老七问他：“你不是昨晚上答应过干爹，今天到他家中吃中饭吗？”

“……”摇摇头，不作答。

“人家特意为你办了酒席，好意思不领情？”

“……”

“戏也不看看么？”

“……”

“满天红的晕油包子，到半日才上笼，那是你欢喜的包子。”

“……”

一定要走了，老七很为难，走出船头呆了一会，回身从荷包里掏出昨晚上那兵士给的票子来，点了一下数，一共四张，捏成一把塞到男子左手心里去。男子无话说，老七似乎懂到那意思了，“大娘，你拿那三张也把我。”大娘将钱取出，老七又把这钱塞到男子右手心里去。

男子摇摇头，把票子撒到地下去，两只大而粗的手掌捣着脸孔，象小孩子那样莫名其妙的哭了起来。

五多同大娘看情形不好，一齐逃到后舱去了。五多心想这真是怪事，那么大的人会哭，好笑。可是她并不笑。她站在船后梢舱，看见挂在梢舱顶梁上的胡琴，很愿意唱一个歌，可是不知为什么也总唱不出声音来。

水保来船上请远客吃酒，只有大娘同五多在船上。问到时，才明白两夫妇一早都回转乡下去了。

一九三〇年四月作于吴淞



封面

本文摘自《沈从文别集：丈夫集》

沈从文 著

中信出版集团 / 楚尘文化 出版

2017年2月

本文经楚尘文化授权发布



沈从文

(1902—1988)，著名作家、历史文物研究学者。

湖南凤凰人，苗族。早年投身行伍，1924年开始文学创作，是白话文学革命的重要践行者和代表作家，他的小说表现手法不拘一格，文体不拘常例，故事不拘常格，尝试用各种体式和结构进行创作，为中国文学史上不可多得的“文体作家”。



清冷枚 春夜宴桃李园

专栏

夜总会很单纯， 复杂的是人

王永智 | 王伯伯脑保健操

五四精神是现在的青年搞的吗？

现在的青年都活成什么样了大家心里没数吗？

今年四月下旬，郑州郭校长的一篇论文传遍全国，如果有人给翻译成英文，我相信可以震惊全世界，包括漫威旗下的复仇者联盟。郭校长宣称可以运用超心理意识能量方法，使熟鸡蛋返生，“熟鸡蛋返生后孵出来的小鸡还在下蛋呢。”该论文发表在一家名为《写真地理》的期刊上，看到这个名字我想起自己当年应聘过一家杂志的主编，杂志名字就叫《鼎红丽人写真》，主办单位是杭州鼎红国际娱乐会所，一个对文学对学术有追求的娱乐机构，一定会有前途的。而一家对娱乐有追求的学术机构，注定是没有前途的，四月底，吉林省新闻出版局依照相关出版管理法规，对刊发“熟蛋返生孵小鸡”论文的《写真地理》杂志做出停刊整顿处理。如果还有复出的机会，我建议《写真地理》杂志改个名叫《娱乐地理写真》，作为夜总会娱乐行业的核心文学期刊，一定可以大放异彩。

对于郭校长的论文是怎么发表出来的，《写真地理》期刊表示，“该论文有些玄幻，正常审核是不会通过的，作者应该是用了什么别的办法发表的。”很明显，是郭校长动用意念运用超心理意识能量让杂志小编发表的，以此类推，让熟鸡蛋变生，熟女变少女，都是可以实现的。我没办法把熟鸡蛋变成生鸡蛋，但我可以把熟人变成陌生人，比如说在文章里写一些熟人鲜为人知和不愿被老婆知道的事情，一般人喜欢用王小明代替朋友的名字，我不用，因为我有个朋友就叫王小明。

王小明很喜欢去夜总会，他把这个叫做春游，他认为春季一元复始，万象更新，这时到夜总会跟到野外郊游踏青是一样的，都是极富情趣和养生意义的雅事。这让我想起了白居易老师，白老师老年时期写过一首《春游》，“上马临出门，出门复逡巡。回头问妻子，应怪春游频。”，大意就是白老师坐进宝马车迟迟不肯出发，回头怯生生地问老婆，我最近是不是春游得太频繁了。虽然心生愧疚，但白老师对晚年的春游生活有自己的坚持，“大限年百岁，几人及七旬。我今六十五，走若下坂轮。假得七十，只有五度春。”意思很简单，我还能活几年啊，再不玩就死了，于是乎得出结论，“逢春不游乐，但恐是痴人。”

白居易老师做人是很坦荡的，他喜欢美人，绝不遮遮掩掩。唐代笔记小说《本事诗》上记录了白老师的一些生活片段，“白尚书（居易）姬人樊素善歌，妓人小蛮善舞，

尝为诗曰：樱桃樊素口，杨柳小蛮腰。”这种生活就连苏东坡也很羡慕，“我甚似乐天，但素与蛮”。在没有夜总会的唐代，白居易老师凭着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的才华，在“长安米贵，居大不易”的地方愣是活出了一个自己的“天上人间”。

白老师喜欢别人家的美人也是不遮掩的，有一次他到徐州守帅张愔府上做客，张家小妾关盼盼表演了歌舞，白老师大为赞叹，说关盼盼是“醉娇胜不得，风袅牡丹花”。关盼盼之前是青楼女子，后来被张愔娶回家，张愔死后，关盼盼决心守节，住在徐州城郊的燕子楼里，十五年不嫁，独守燕子楼。这段文字半真半假，有历史也有故事，故事部分源自元杂剧《关盼盼春风燕子楼》，南宋计有功的《唐诗纪事》还把白居易的和诗“黄金不惜买娥眉，拣得如花四五枚。歌舞教成心力尽，一朝身去不相随。”改成是写给关盼盼的，并第一次把盼盼的结局写成绝食而死。后世“白居易逼死关盼盼”的故事，都以此为本。

我是不相信白居易老师会做出这种逼迫女性追随亡者守贞的事情，他对女性是怀有极大同情心的，他在《太行路》里说“人生莫作妇人身，百年苦乐由他人”，他在《上阳白发人》里为宫女叫苦，“上阳人，苦最多。少亦苦，老亦苦，少苦老苦两如何！”，他在浔阳江头为老大嫁作商人妇的琵琶女动情，“座中泣下谁最多？江州司马青衫湿。”并将年老色衰的女子引为知己，“同是天涯沦落人，相逢何必曾相识！”白居易老师就是这样喜欢女性但又尊重女性关爱女性的人，就像我的朋友王小明一样，去夜总会消费，娱乐自己成全她人，互尊互爱，买单痛快。

暮年时分的白居易老师曾经写过这样一首诗，“柳老春深日又斜，任他飞向别人家，谁能更学孩童戏，寻逐春风捉柳花。”说的是自己年老多病，已经无法像孩子一样自由追逐春风寻花访柳了，于是将正直青春的侍妾樊素、小蛮等恢复自由身，让她们各奔前程。这是一种非常值得今人学习的感情观，有点像敦煌山洞出土的唐朝人的“放妻协议”，“愿娘子相离之后，重梳鬓鬟，美扫蛾眉，巧逞窈窕之姿，选聘高官之主，弄影庭前，美效琴瑟和韵之态。解怨释结，更莫相憎；一别两宽，各生欢喜。”简而言之就是好聚好散，买卖不成仁义在，就算是在夜总会挑选姑娘，如果没遇到心仪的，也是要跟进来的女士们说一声“谢谢各位，辛苦了”，可惜李国庆和俞渝两口子连这个道理都不懂，一场离婚，搞得鸡飞狗跳，为了分点财产，机关算尽，人到中年，体面最重要。

好在比尔·盖茨和梅琳达·盖茨给李国庆、俞渝做出了榜样，他们在各自的推特上发布联合声明称：“在对我们的关系经过深思熟虑及各种尝试后，我们决定终止婚姻。在过去的 27 年里，我们已经养育了三个非凡的孩子……”，没有财产分割的闹剧，没有情感绯闻的狗血，有点“一别两宽，各生欢喜”的意思，这时李开复老师却又不合时宜地站出来了，“盖茨夫妻是我见过的名企业家中夫妻感情最好的，从当年盖茨支持 Melinda 的失败产品 Bob，到被议论老板和下属恋爱结婚，到之后的恩爱家庭，和共同研究人间苦难，退休投身慈善。很难相信今天的新闻。”没有什么很难相信的，格局小了，李老师。

白居易老师是一个常常把“老”字挂嘴边的人，他的很多作品里讲的都是及时行乐，“花枝缺处青楼开，艳歌一曲酒一杯。美人劝我急行乐，自古朱颜不再来。君不见外州客，长安道，一回来，一回老。”心里都是“老”的人，往往喜欢把玩硬的东西，玩石头是一个疲软中年男子不服软的最后的倔强。在唐朝赏石蔚然成风，其中最负盛名的就是白居易老师，我想把他樊素、小蛮放走以后，唯一的乐趣就是赏石了。白老师深爱太湖石，曾作《太湖石记》，其他赏石代表作有《双石》、《莲石》、《问友琴石》等，年老的白老师以双石为伴，曾写下过“渐恐少年场，不容垂白叟。回头问双石：能伴老夫否？石虽不能言，许我为三友。”

幸好樊素、小蛮早已离去，否则面对这样一个痴迷于石头而冷落了枕头的人，肯定也要写上一首“寒夜赏石忘却眠，锦衾香尽炉无烟。美人含怒待灯去，问郎知是几更天”，这大概是关于“咱俩睡一觉”的最有诗意的最后通牒了。人到中年倒不是不解风情，而是因为身体原因有意无意回避着这些事，所以这事到最后往往只有一个结果，惹得对方生气，“不信死石胜活人，请郎今夜伴石眠。”所以越来越多的中年男子醉心于那些既费钱又看上去无用的东西，石头就是其中一种。

赏石有个四字理论，是米芾老师总结的，概括为“瘦、皱、透、漏”四字，这跟夜总会选人理论很相近，“瘦”是体态纤瘦，石体挺拔，线条清晰。“皱”是指观赏石体态起伏，时隐时现；石体凹凸有致，线条若明若暗。“透”是指观赏石体玲珑剔透，表里如一，色彩斑斓之中见绚丽，光泽夺目之中见淳朴。“漏”是指观赏石体态玲珑，灵气十足，给人以谦和乖巧的感觉。正如藏石家沈均儒老师所说的那样：“石不能言最可人。”也请各位姐们琢磨钻研一下业务精神。

我的朋友王小明也是一个石头爱好者，前几天我去访溪上他的茶空间“柿间”喝茶，他就带了一块石头随身把玩，我问原因，他说是魏晋遗风门阀士大夫阶层的娱乐休闲方式。我感叹道，没有夜总会的日子，万古如长夜！作为西湖区留下街道金瓶梅研究二所的所长，王小明所长语重心长地说，古人比我们幸福，比我们会玩，当初西门大官人吃个瓜子都是青楼女子郑爱月一个一个亲口嗑出来的，“前个我给爹捎的瓜子仁，是我亲口嗑给爹的。爹吃了不曾？”

再怎么会玩，西门庆毕竟还是普通富人家，比不过明代嘉靖朝首辅严嵩之子严世蕃，据说玉屏风、温柔椅、白玉杯等都是他发明出来的玩法，登不上大雅之堂，就不一一细说了，要被女权主义者看到，又要批判一番，这种批判我们是支持的，毕竟

严世蕃权势滔天，相信很多女子们是敢怒不敢言，但倘若大家是你情我愿，又或是市场经济下职业素养范畴内的，我们是不应该干涉的，毕竟我们不是姜昆老师当领导的曲协，动不动就要把郭德纲和德云社拿出来进行一番道德批判。

曲协会 29 日发布倡议书，呼吁相声界“加强行风建设，自觉践行崇德尚艺。倡议书提出，坚决抵制封建行帮陋习、抵制恶俗粗劣表演、抵制歪曲事实恶意炒作。”呼吁广大相声艺术工作者“坚持与时代同步伐，努力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精品奉献人民，坚持用明德引领风尚，自觉承担培根铸魂的神圣职责，争做有信仰、有情怀、有担当的新时代曲艺工作者。”看完这些我差点以为这是相声治丧委员会为相声已死发的讣告，这些看上去很宏大很正能量的词汇，实则言之无物空洞乏力，除了道德绑架，政治绑架，看不出任何对相声发展有实质推动和帮助的内容。我仿佛又看到了一位在夜总会劝人从良并且不准备买单的单纯的好人”。

曲协的倡议书里还说“让人们在含着眼泪的笑声中得到教育和启迪，决不能用低俗庸俗媚俗的内容和方式取悦观众、迎合市场。”早年郭德纲的相声的确不错，现在岳云鹏等新人的相声我只能说不叫玩意儿，观众喜欢是因为观众的审美水平这些年也被折腾得越来越差，但无论如何你也不能指望相声给人们教育和启迪，指望相声教育人，那教育干嘛去呢，有些人就是喜欢做表面文章，在教书育人的地方讲政治，在娱乐休闲的场所谈教育，这是本末倒置，最后只会南辕北辙。相声很单纯，复杂的是人。曲协的倡议书让我想起 1918 年上海《时报》一篇批评女性着装的文章，“妇女现流行一种淫妖之时下衣服，实为不成体统，不堪寓目者。女衫手臂露出一尺左右，女裤则吊高一尺有余，乃至夏天，内则穿一粉红洋纱背心，而外罩一有眼纱之纱衫，几至肌肉尽露。此等妖服，始行于妓女，妓女以色事人，本不足责，乃上海之各大闺秀，均效学妓女之时下流行恶习。妖服冶容诲淫，女教沦亡，至斯已极。”这篇文章虽然是保守的，是对女性解放的一种反对，但它至少没有拔高到批评妓女衣着暴露，要求妓女包裹得严严实实……反观曲协的倡议书内容，连保守都谈不上，基本就是业余指导内行，说难听点就是妓女指导良家妇女如何守妇道，当然，我是反对“守妇道”这三个字的。

要说真正做到“让人们在含着眼泪的笑声中得到教育和启迪”的还是清华大学，前几天清华 110 周年校庆时清华学子们表演的舞蹈仿佛让我置身于杭州花都国际俱乐部的舞群里。从审美欣赏的角度来说，这舞的确配不上清华大学，但现在的清华大学，又配得上什么样的舞呢？我倒愿意相信这舞是清华学子们自发组织表演的，看似一身洗浴中心气息和乡镇 Club 气质，实则用这种放荡不羁爱自由的表演风格，捍卫了陈寅恪老师“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的教诲，独立舞蹈之精神，自由恋爱之思想。“千歌万舞不可数，就中最爱清华舞。”舞蹈很单纯，复杂的是人。

清华学堂诞生的时间点挺有意思，1911 年。前一年，也就是清末宣统二年（1910），“四大徽班”没落，始于 1790 年的“徽班进京”宣告结束。四大徽班的没落，直接导致了“八大胡同”的声名鹊起。清末西学东渐，传统的意识形态动摇，北京城的娼业开始复兴，苏州的清吟小班，迤逦北上，大量江南美女北上，清吟小班里一水的吴侬软语，深受广大消费者喜爱，八大胡同繁荣娼盛，官员们“谈吐无非中发白，闲来只是逛胡同”。据不知是正史还是野史史料记载，“八大胡同”早期是乾隆时期徽班进京落脚的韩家潭、百顺胡同一带，八大胡同的妓女有句行中的规矩，叫“一二三四”，“会读一段文章，会唱两句二黄，会喝三杯小酒，会打四圈麻牌”。可见“八大胡同”与京剧的形成和发展历程有千丝万缕的联系。清代是禁止娼妓的，于是很多官商就钟情于徽班弟子们漂亮的男旦，京剧师傅的寓所兼具教戏的功能，每个寓所都起堂号，如梅兰芳出自朱震云的云和堂，程长庚寓处四箴堂，谭鑫培堂号英秀堂，这些都在八大胡同。民国开始，妓女解禁，男旦凋零，八大胡同迎来了巅峰时期。

“八大胡同”与“京剧戏班”虽属两个行当，但从业者的专业素养和人格骨气确是共同的，有的客接，有的客不接，有的堂会唱，有的堂会不唱，比如说盖叫天，拒绝过宣统帝的堂会，张作霖曹锟的堂会，还有杜月笙、张啸林家的堂会，不像现在一些京剧团的领导，有权有势人家的堂会一个也不拉下，关键是对方还不尊重戏曲艺术，老佛爷看戏看得开心了还赏赐件黄马褂呢。在以前角儿还要事先派人去看戏台、看环境、看东家，“先是你挑角儿，后是角儿挑你。”老祖宗留下的话全忘了，时不时就要做出违背祖训的事来。

值得庆幸的是，各行各业总有那么几个老人家是守护者，比如京剧界的裴艳玲老师，她的话正适合曲协的姜昆老师学习一下，“我不指望政府能扶持戏曲，人家慈禧老佛爷在的时候，不管；国民政府那时候，也不管；日本人在的时候，也不管，戏不是好好的吗？你管，你还抓得挺紧挺具体，你有权，谁敢说你的不好？江青倒是抓了戏了，狠狠地抓了十年，全国人民都跟着唱，结果把戏拦腰唱死了。”裴艳玲说，“昨天还有一个不知道干什么的，今天提拔当了管文艺的小科长，他他妈突然全懂了，到了剧团指手画脚：这这这都得那么那么来。你他妈懂什么呀？可是，没办法，一当官，什么都懂了，脾气也长。”

只可惜这个行业大部分的青年人还差得远，不是腿脚嘴上的那点功夫，而是脑子里的事。现在有些人有些部门有些商业机构养成了一个很不真诚的祝福习惯，过个五四青年节动不动就要向青年致敬，五四精神是现在的青年搞的吗？现在的青年都活成什么样了大家心里没数吗？还矫情地致什么敬，踏踏实实教育一番，给青年人创造点机遇就够了，夜总会的姑娘们从来不需要你致敬，你来开包厢就行了。

如果真需要什么倡议，我倡议大家活得简单点，不要那么复杂，不用向青年致敬，向老一辈表演艺术家裴艳玲学习做人就好了：曾有人邀请裴艳玲观看新编京剧《梅兰芳》，裴认为不好，很生气，欲离场。第三场幕间有个安静的片段，裴突然站起身，背手昂立，全场为之肃静。裴大声骂道：“X 你妈！”声震全场，扬长而去。



王永智

曾用艺名王五四，自媒体行业从业者，资深互联网创业失败者，百余微信公众号被剥夺者，坚信哪有什么岁月静好，只不过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部分结果未显示。

王伯伯脑保健操

秦楼楚馆声犹在，黑夜总会过去，一个别有用心良苦的专栏，希望读者不明真相大白。



横跨博斯普鲁斯海峡的渡轮，远处是瑰丽的托普卡珀宫

专栏

开罗旅馆

潘尼克 | 昨日世界

我热泪盈眶地发现，当你在凝视开罗的时候，
开罗也在凝视你。

描述一座城市有时候比描述它所在的国家更加困难，就像描述人类比描述人类的大脑要简单得多。开罗也是如此。城市的命名据说源自其建城之初火星上行的星象，于是“开罗”的含义实际是胜利或者征服。后来的阿拉伯人充满爱意地称之为“世界的母亲”，在当代游人的口中，它的头衔又变成了“千塔之城”，这是因为开罗超过 100 年历史的清真寺就有上千座，即便没有站在高处，人们也能轻易想象城市里宣礼塔林立的胜景。但其实这只是已经被列为世界文化遗产的“老开罗”，更广大的开罗有着更加云谲波诡的面孔。它的历史虽然只有 1000 年出头，但在这片土地上，古埃及人、古希腊人、罗马人、努比亚人、阿拉伯人、摩尔人、拜占庭人、奥斯曼人和最晚到来的英国人前前后后留下了各自或轻或重的痕迹。拿破仑的法国军队呆的时间最短，还没来得及留下点什么便被迫仓促逃离。当时恐怕没有任何人会想到，就在 60 年之后，只比乔治·欧仁·奥斯曼对巴黎进行近乎重建的规划稍晚，一位从法国留学回来的奥斯曼帝国帕夏决定在“老开罗”旁边另建一座欧式风格的新城，开罗从此又被称为“尼罗河畔的巴黎”。

经过一轮又一轮的人口增长和城市扩张，所谓的“新开罗”逐渐成为大开罗的中心地带。就在这中心的中心一幢老旧的楼房里，有一家几乎同样老旧的旅馆，名字叫“苏丹旅馆”(Sultan Hostel)。以这里为圆心，拉美西斯火车站、埃及博物馆、解放广场甚至哈利利可汗大市场(Khan el-Khalili)和老开罗都在步行可达的周围。如果想要前往更远的吉萨金字塔和埃及基督徒聚居的科普特区，也能轻易在旁边 10 月 6 日大道上的两个地铁站乘坐地铁。它吸引客人的地方不仅仅因为地理位置优越，也不仅因为其低廉的价格。某些地方就像磁铁一样，有的人出没在附近，就会被吸引过去，以不被察觉的方式。

01
M

M 住在旅馆进门的第一个房间里。他之所以选择这个房间，很可能是因为里面有着所有房间里最大的梳妆镜。他出现在其他客人视线内的时候，要么正对着房间里的梳妆镜认真地打理自己的发型和穿着，要么撑着那身打理好的派头，坐在房门对面的短沙发上，等待走出旅馆的合适时间。这时候他会跟大家寒暄一些有的没的，但他已经在这里住了一段时间，早已过了可以跟所有人敞开胸怀长谈的阶段。在某

一个时刻，他总会抬起左手看看手表，倏地站起身来，一边同大家告别，一边用双手扣了扣上身西装或皮夹克的衣襟，似乎在遵循一种不成文的规范，然后信步走出旅馆的大门，昂首挺胸地，仿佛不是简单跨出这个门口，而是在奔赴一个光明的前程。尽管埃及的“阿拉伯之春”已经结束了将近两年的时间，但埃及的局势依然阴晴不定。在民选总统的位置上刚刚坐了一年的穆尔西半年前被推翻，将其废黜的正是由他任命的埃及国防部长、武装部队最高委员会主席塞西将军，时下在埃及各大城市街头都能看见人群为他参选下一任总统造势。随着穆尔西下台和穆斯林兄弟会被强令取缔，西奈半岛上的武装分子更加骚动起来，还混进了当时还没有引来全世界关注的幽暗势力。经过一番掂量取舍的外国游客此时也大多成团出行，并且聚居于尼罗河右岸比邻而建的高级酒店中；预算拮据的背包旅行者更多来自遥远的东方，陶菲克市场街上这两家旅馆足以将他们悉数收留。总的来说人数少得可怜，无法与往昔同日而语。

沿着楼梯走到地面，阴暗的公寓楼外面就是生机勃勃但并不过于吵闹的集市。这片街区他已经出入过无数次，集市中大部分商贩都认得他的面孔，有些人偶尔还会在他经过的时候跟他打招呼。他们知道 M 不是来旅游的，尽管他现在和一群东亚游客住在同一家旅馆里；他也不是被跨国公司派驻此地的工作人员，否则他现在应该和那些人一样，满心不情愿地呆在玛阿迪(Maadi)、扎马勒克(Zamalek)和默罕迪辛(Mohandessin)这样高档体面的区域。他是一个演员，当然不是商业大片或者多国联合制作的电影专门请来，档期过后便离去的那种；而是常驻此地，在埃及本国的影视剧里扮演一些戏份零散但又不可或缺或者单纯只是锦上添花的外国人。他是奥地利人，但他既可以是苏伊士运河危机时英国代表团中的一员，可以是奥斯曼帝国派驻开罗的帕夏远在伊斯坦布尔的父亲，可以是男女主角下榻的豪华酒店里出面解决纠纷的美国经理，也可以是广告里信誓旦旦地为产品背书的德国专家。

沿着这片集市只需要走一段 5 分钟的 L 字形路程，就能到达纳赛尔地铁站(Nasser)。从那里他可以先坐地铁到城市南部的埃尔-扎赫拉(El-Zahraa)，再换乘巴士前往 30 公里外位于 10 月 6 日城的埃及影视城。开罗拥有整个中东和北非地区最为繁荣的电影产业，这片地区超过四分之三的电影都产自埃及。曾经这座城市有的是像他的异域临时演员，全职的非全职的，还可以从每年蜂拥而至的游客里进一步物色合适的人选，直到“阿拉伯之春”的出现。后来埃及的影视业开始慢慢复苏，但离开的人却不一定再回来。从这个意义上来说，M 觉得自己来得正是时候。收获这种恰逢时机的好处时不时能让他感到一阵畅快，足以让他即便站在地铁里也依然昂首挺胸，觉得自己像是经典西部电影中深入荒蛮地带的淘金客。他不会阿拉伯语，没有受过专业的演艺培训，甚至都没有正儿八经地看过一部埃及影视作品。不过无所谓，只要他拥有一张金发碧眼的面孔就足够了。他所需要做的就是保持一副健硕的身材、稳重体面的外表和自信甚至略带高傲的神色，好让制作团队相信自己能为他们的作品增光添彩。这不仅出于敬业，也出于隐约的顾虑：他已经不再年轻，而这个世界留给上年纪的人的机会只会越来越少，不管在哪个角落都是如此。

换乘巴士的时候，M 运气挺好，占到了一个挨着左侧车窗的座位。这条取道城市南部的蜿蜒路线要比另一条横穿整个扎马勒克和默罕迪辛的北线多耗费半个小时的时间，但是在路程的后半段，能通过车窗看到吉萨金字塔。M 对金字塔和法老们的了解不会超出《木乃伊》系列电影太多，但他偶尔会特地费这么一番周章，只为了顺便感受它们的雄伟。当金字塔的轮廓在沙尘和热气的烘托下缓缓飘至眼前，他内心的冒险家幻觉反而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种没有了时间概念之后剩下的虚无感和窒息感。原本坚挺的坐姿开始松弛了一些，他稍稍做了一点抵抗便决定放弃，任由这种松弛在体内继续漫延下去。他想起来，整个苏丹旅馆里年纪比他大的可能只有两位佣人中的其中一位，还有一个来自加拿大的老头。他觉得老板的年纪应该跟自己差不多，而后的儿子已经 20 多岁。至于旅馆里其他客人，年纪跟老板儿子也差不了太多。住在旅馆最深处的单人间里的那个日本人比其他人要稍微年长一些，但 M 跟他很少碰面。因为他很少走出自己的房间，而 M 恰好绝大部分时间都不在旅馆里面——自从在 10 月 6 日城的公寓里另外租了一个单间之后，他甚至大部分时间都住在那边了。

之所以还在苏丹旅馆里保留一个床位，还偶尔回来住一住，只是因为 M 太喜欢喝酒了，而且喜欢在扎堆在花园城(Garden City)的五星级酒店的酒吧里喝酒。和在片场认识的朋友们聚会的时候，自己一个人的时候。不管怎样，散场之后他是铁定回不去 10 月 6 日城了，而苏丹旅馆他就可以独自步行回去，只需要穿过解放广场，只要没有喝得酩酊大醉。在一片流光溢彩的夜色中，在盛装到场的埃及上流人士之间，他坐在折衷主义的木质沙发或者靠着高脚椅子站在吧台边，摆弄着一杯又一杯的威士忌和马提尼，每一次不经意的走神，都能窥见缓慢而永恒流淌着的尼罗河。常常有仪态富贵的埃及人走过来跟他敬酒，提供机会让他将社交礼节发挥得淋漓尽致，恍若名声传遍埃及的影视明星。这样的片刻稍纵即逝，几乎没有人最后会和他建立进一步联系，他也很快习惯这种沙子从指缝间流走的感觉。这样的日子一再重复着，M 仍然尽情地享受着开罗千年不息的声色繁华，然后在酒尽人散时回到早早便陷入沉静的苏丹旅馆，第二天醒来再回到 10 月 6 日城，至于选择南线或北线，则依自己起床早晚和当日心情而定。

02
A

大部分时候，A 都半躺在自己位于旅馆第三个房间里的床铺上，面朝着对面空荡荡的床铺，两眼像浑浊的潭水，既投射不出一丝目光，也不反射周围的事物。有时候觉得自己躺得太久了，他便缓缓地坐起身来，从床底抽出一个大大的行李箱，翻看



奔波在路上的开罗打工人



革命后的解放广场，人们聚集在这里只是为了休闲



吉萨金字塔



解放广场边上，人们已经在摆摊出售革命纪念品



静静流淌的尼罗河，右边是河上的扎马勒克岛



科普特区公墓



老开罗街道边抽水烟的人



纳赛尔地铁站的进出口

安放在里头的书本、日记和相册，还有自己一套套陈旧的衣服。不知过去了多久，他又缓缓将自己随身携带的这些物事拾掇整齐放回箱子里，再把箱子推回床底，仿佛刚才的一切都没有发生。他通常会在上午出门，在吃过早餐之后。他对待早餐的态度跟对待自己行李一样，先用一把小刀把苹果削皮，番茄切片，再用它挑一些杏桃果酱抹在埃及面包上，用手帕把小刀擦干净之后，最后才开始享用自己小心翼翼准备的早餐。

等一切都收拾干净，他就可以出门了，而此时房间里有些客人甚至都还没清醒。他喜欢沿着塔拉特·哈布大道（Talaat Harb）一直走到塔拉特·哈布广场。那是一个典型法式风格的街区，以伫立着埃及现代历史上最重要的企业家塔拉特·哈布雕像的圆形广场为中心，6条大道向周围放射，道路两旁的建筑也是欧洲新古典主义风格。从这里继续沿着大道往西南方向前进，就能到达解放广场，再过去就是花园城了。但A年纪太大了，孱弱的身躯不允许他走得太久太远。于是他便转了个30度的弯，沿着尼罗宫殿大道（Qasr El Nil）的朝着相反的方向折返，两旁的建筑风格一下子又换了一番面目，变得更北非伊斯兰化了。这一趟路程虽然走过很多遍，他也依然没有感到厌倦。绕着苏丹旅馆和塔拉特·哈布广场之间这片街区兜了一圈，他也差不多该歇息一下了。他顺便在旅馆门口的陶菲克市场街和塔拉特·哈布大道交界的路口的小贩那里买了一袋面包，可以用作晚餐和明天早餐的主食。从小贩的手推车再往前走50米，他就可以回到自己的床上，重新躺下。

在他的记忆中，这一带一直是整个开罗最为富庶和繁忙的区域之一。他还能想起自己年少时父母带他来这里散步的情景，当时这条街道上还没有挤满汽车，更多的是驴车。他想起当年也有小贩推着木板车在同样的路口卖面包，也许自己每天光顾的那个正是当年那个小贩的后代。只是也许，他逐渐清晰地感觉到现在的开罗跟他已经没有任何关系，这种断绝是被迫的，父母早早地把他带到了加拿大，然后在那个遥远而寒冷的国度离开了人世，只剩下他一个人，如今也差不多该轮到他了。凭着一个经历过无数遍誊写翻抄的地址，他回过一次自己曾经生活的地方，在城市南部的科普特区。到了之后他发现，自己竟然对这里一点印象都没有了，连自以为记忆清晰的房子都找不到。也许有些久别重逢的意义在于让人确定自己已经变成一个纯粹的局外人。他只能通过想象和诉说去极力挽留内心的熟悉感，记忆如此脆弱，哪怕一点点的变化和拒绝，都能让人怀疑它的真实性。他知道内心有一个地方封闭堵塞住了，需要清新的空气，而自己却无法将窗户打开。

可是他能跟谁诉说呢？他在座这座城市已经不认识任何人，而旅馆里的其他客人，他们是为了金字塔、狮身人面像、埃及博物馆、哈利利可汗大市场和肚皮舞而来到开罗的，而不是为了听一个萍水相逢的老头子絮叨。比如睡在旁边床铺的中国男生，为了破冰，A还特意向他发表了一下自己对中国的理解和看法，在他被催缴房费的佣人大婶吵醒的时候主动去替他吐槽。但A能感觉到只有对方的敷衍，就像在其他人身上感觉到的一样。没有人知道他的过往，也没有人在乎。在某一天他突然搬离苏丹旅馆的时候，也不会有人注意到。

03

C

为什么C最终选择了开罗，而不是别的城市，别的国度？也许是因为她年轻时密特朗总统掀起的新一轮埃及热将这个国家牢牢地印刻在了她的潜意识里，也许是因为听说悠长的尼罗河可以疗愈一切。可是在到达之后，她依然没有丝毫四处游览的心情，唯独去了一趟花园城，站在堤岸边靠着护栏，神情复杂地看着尼罗河。一艘艘白色的帆船在河上漫无目的地漂浮着，河中心的扎马勒克岛上种植着成排的棕榈树。冬日埃及的阳光依旧猛烈，整座城市的面貌都因此显形，泛着金黄的光辉，只有她的内心依然笼罩着一团阴霾。都是徒劳。不如安安静静地呆在旅馆里，哪里都不用去，最好什么也都不用想。

其实如果不是埃及，不是开罗，也可以是别的地方，只要可以远离法国，远离过往的一切。她还要确保这个地方没有一个人认得她，没有任何蛛丝马迹可以唤起让她心碎的回忆。为了确保这一点，她对旅馆里所有的人都示以极度的冷漠，面对在狭窄的走廊里和别人擦肩而过时别人礼貌性的问候，她回报的也是近乎无视的态度。她总是在深夜时分坐在自己的床铺边无法自持地哭泣，她不想这样，可是又无能为力。黑夜无限拉长，像一张巨大的滤网，在过滤掉日间的嘈杂之后，反而使得她想要躲避的记忆更显清晰。后来她突然意识到这样可能会妨碍同房间其他女生休息，于是便坐到了走廊边上的公用电脑面前。她也不把电脑打开，只是把萧索的视线挂在空无一物的屏幕上，任由指间香烟的烟灰漫延，泪水沿着脸颊不断滑落。C此前采取的方式确实奏效：除了在房间里哭泣的时候有个中国女生起来给她递了纸巾之外，没有人再去主动询问她到底发生了什么。

连续好几天直到天色开始微亮，她才回到自己的床铺，在其他客人醒来之前昏昏睡去。C听说在开罗主城区东部有一座“死人城”，那里其实是一片存在多年占地广阔的墓园，后来被无力承担房屋租金的底层贫民所占据。旅馆里有几个中国客人这天刚刚去了那里，正在前厅跟另外几个日本客人分享他们在那看到的见闻以及拍摄的照片。他们真的能体会住在墓园里的贫民的处境么？又好比说，假如她将自己的经历告诉他们，他们又能在多大程度上感同身受呢？不过，自己和那些“死人”身上倒是有一些共同之处，就是他们都无法摆脱降临于自己身上的命运。他们将永远背负着它继续前进，直到被它压得彻底喘不过气。

至于自己接下来要如何继续前进呢？她想起特吕弗有一部电影名叫《日以作夜》，片名出自一个电影技术术语，指的是在白天拍摄夜景的手法。于是，她成为了苏丹旅馆的夜班经理。

04

O

啊开罗，嘈杂拥挤的街道，混乱无序的社会，五彩缤纷的世界。O第一眼看到开罗的市区就喜欢上了。在这里，每个人都在用自己习惯的音量去讲话，以自己最感到舒服的方式去劳作和生活，商贩可以在大街上随处叫卖，骆驼、驴车和汽车可以在同一条马路上并行，没有人会遵从明面上的各种规则，也并不妨碍一切仍旧有条不紊地运转着。在京的时候他总会感到一种强烈的荒谬：一个人可以在担负沉重的约束和压力的同时还可以是隐形的，而且往往你所担负越沉重，就越容易被无视。而生活在开罗就不一样，他感到肩背上的约束和压力都消失不见了，自己却开始浮现甚至变得显眼——在当地人眼里，他永远是那个一眼就能认出来的异乡人。他第一次走进苏丹旅馆的时候也觉得很舒适，其所在的楼房冷清又老旧，阴暗的前厅墙上涂着粗糙但充满异域风情的壁画和浮雕，每个房间都散发着淡淡的霉味。就是这里了。O爽快地住进了旅馆最深处的小房间，一住就是3年。

自从独自占据了这个小房间，O就很少走出去了，也没有必要，生活的尺度本来就在方寸之间。其实他比谁都更清楚旅馆内外发生的一切。他亲历了整个埃及革命，亲眼目睹了解放广场的游行示威，见证了穆巴拉克的倒台和穆尔西的兴衰。他也和住在第一个房间里那个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奥地利大叔打过照面，知道那人是个演员，知道旅馆老板家里发生了变故，可能也只有他知道那个加拿大老爷爷具体是什么时候离开，后面那个法国大姐什么时候住进来。他甚至还知道日本发生的大大小小的事情，因为他居然找到途径订阅了《朝日新闻》。O只是掌握了一切，却并不持任何看法和见解。他不认为自己应该支持埃及革命中的任何一方势力，也不知道穆巴拉克和眼下风头正劲的塞西将军之间有什么区别。他对旅馆的唯一责任就是按时交房租，不同客人的来来往往不会对他产生任何影响。

他偶尔会和旅馆里其他日本客人聊天，准确来说是，当他们看到他并跟他说说话时，他不会刻意躲闪。他可能还会带着他们出去周围转转，告诉他们哪里可以找到最实在的露天水烟摊，或者一个普通水烟摊的正常价位应该是多少；附近街区哪家小餐馆的Koshary（埃及本地流行的一种拌饭）、Macaroni（埃及风味的意大利通心粉）和Falafel（中东地区流行的炸鹰嘴豆泥丸子）最为物美价廉。他对他们的责任也仅到此为止，回到旅馆之后，他就会直接走进自己的房间，关上门，把跟自己生活无关的一切都挡在外面。



苏丹旅馆附近的街区



苏丹旅馆附近的露天快餐厅



苏丹旅馆旁的塔拉特·哈布大道



塔拉特·哈布大道



塔拉特·哈布广场中心的雕像



新太阳茶馆

他还在房间里养了一只小猫，那是他在附近的街区捡到的。和搬到开罗住进苏丹旅馆一样，把这只小猫抱回来抚养对于 O 来说也是一个自然而然的决定。但小猫可不像他那样安分，时不时会趁房门开着跑到旅馆前厅，甚至跑下楼梯。这个时候，坐在前厅休闲的客人就能看到一个身穿褐色阿拉伯长袍的日本中年男子挺着大肚子施施然从他们面前走过，等他回来的时候，怀里便多了一只金黄色皮毛的小猫——通常这就是大家和 O 相遇的时机。

05 老板

30 多年来，在老板悉心的经营下，苏丹旅馆从陶菲克市场街的一间小公寓一点点变成了开罗甚至整个埃及最知名的背包客旅馆。它的名字被《走遍全球》和《孤独星球》收录推荐，在全世界不同国家的背包客群体里口口相传。他也没有什么独特的经营手法，只是维持旅馆最初的模样 30 年不变，装潢、设施和低廉的价格，甚至还包括一言难尽的卫生条件。唯一算得上变化的可能只有旅馆最深处的那个小多人间，临时改成了单间供那个要长租的日本人居住。后来还有客人跟他开玩笑说旅馆的地位和名声比穆巴拉克的政权还要稳固。除了苏丹旅馆之外，老板还在楼下旁边开了一家小小的杂货店，白天大部分时间他都在照管这家杂货店，如果旅馆里面发生了什么事情，他也可以随时上去解决。如今他一把年纪，儿子也已经长大成人，日子就像尼罗河一样平静而规律，看起来不会也不需要再发生什么改变。直到最近一场车祸将他的儿子带走。

老板依然每天清晨从自己的住处来到陶菲克市场街，守着自己那一爿小小的杂货店，然后在傍晚时分店铺关门后上到旅馆去察看两眼。但是一切都不一样了。再也没有人胆敢理直气壮地忤逆自己的意见，嘲笑自己的顽固，没有人和自己为了一些后面看起来其实很可笑的小事争吵得面红耳赤。他原本总是嫌儿子不修边幅，总是把家里搞得乱七八糟。现在不会了，他却感到无所适从。他原本为这个家里，这个世界添置了那么多珍藏，怀抱了那么多期许，然后这一切被一场突如其来的洪水卷走，只留下他自己狼狈地站在灾难过后的陆地边缘。

慢慢地，老板在旅馆里呆的时间越来越长。他开始在旅馆的厨房里做饭，而且总是习惯性地做三四个人的分量。他把多余的分量分给旅馆里其他客人吃，吃完之后，便坐在前厅的沙发上，靠着沙发的后背不发一言，像一座等待风化的雕塑。他还重新喝起酒来，是在街口面包贩子身后的那家酒类专营店买来的杂牌威士忌，吃完饭之后就给自己倒上一杯，然后又一杯。

他注意到旅馆里有个住了小半个月的中国男生几乎每天都提着两瓶 Stella 啤酒在旅馆里一边喝一边跟别人聊天。“你想来一杯这个吗？”他问那个男生。之后，每次他要喝酒的时候如果看到中国男生也在的话就会直接多倒一杯，不再多问，对方也总是欣然接纳。后来有一次两人一起坐在沙发上，老板一边喝酒一边点燃一根卷好的哈希什。“可以给我来一口吗？”中国男生问。“你也抽这个？”男生点了点头。

那是二月下旬，尼罗河下游的夜晚已经开始缓慢而克制地缩短，塔拉特·哈布大道

上的餐馆和商铺总是几乎同时亮起多彩的灯光，清真寺的宵礼唤拜声如约响起。这就是他梦中的城市，是他毕生所有和愿望的寄托，虽然他年华已逝，当初的欲望都已变成记忆。在这样的夜晚里，老板和中国男生静静地坐在前厅的沙发上，分享着威士忌和哈希什，带着心照不宣的默契，一句话也不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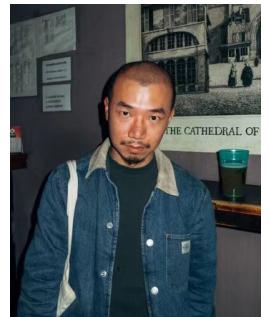
06 我

大家应该都有过这样的感受：随着时光的流逝，许许多多的人和事到最后会让你觉得特别滑稽可笑和微不足道。时隔 7 年，我和那个时候在苏丹旅馆里一起玩耍的几个朋友至今仍保持联系。当我们在一起回顾当时旅馆里的其他人时，用莫迪亚诺的话来说就是，投去孩子般的目光，然后会心地开怀大笑。那几个朋友里面，给法国女人递纸巾的那位女生跟奥地利演员大叔的关系也不错，时不时用德语在那来来往往，另一个女生则声称自己在一部埃及电影里面看到过他的面孔；我们谁都没有跟那个在此隐居 3 年的日本人说过话；至于那位加拿大老爷爷，我实在是听不太懂他呓语一般的表达。我们一开始都对旅馆老板总是一副心事重重的样子感到费解，后来才从经常他一位经常来旅馆闲坐的朋友口中得知，他的儿子前不久刚在一次车祸中不幸去世。老板虽然沉默寡言，但心地善良，我们去他在楼下开的杂货店买东西的时候他总是在结算时把可观的“零头”抹掉。旅馆里的两位佣人大妈都一句英语不会讲，其中一位比较年轻的长得也更丰腴壮硕，经常在我还没睡醒的时候就来催房租，噼里啪啦说一堆阿拉伯语，然后像极了包租婆一样向我伸出自己的手掌。她好像对任何事情都感到大惊小怪，每当有人敲旅馆的门或者电话铃响，整个旅馆都能听到她一边急急忙忙地跑向前厅，一边“Aiwa Aiwa”地叫着，仿佛电话线的另一端已经能听到了似的。

我们一起去埃及博物馆、金字塔、哈利利可汗大市场和“死人城”，一起在深夜前往当地警察局，去解救一位独自行动的时候因为不听劝阻反复对着某机关单位的武装安保拍照而被拘留的中国摄影师大叔；我们一起去城市南部的玛阿迪区去吃四川火锅，饭桌上多喝了几杯，晚上回到房间里睡觉的时候同行的一个中国女生居然亲了同行另一位日本女生，吓得人家连夜换了个房间；我们一起在旅馆厨房里包饺子，没有擀面杖就只能用被我喝干的啤酒瓶来顶替；我们在房间里促膝长谈，关于宗教、历史、中东当前局势和当时尚未引起全世界关注的 ISIS，当天晚上有一对中国男女初次相遇，回国之后走到了一起，如今已经有了一个可爱的小女儿。

我感觉自己在苏丹旅馆里的一切人和事面前只是一个旁观者，仿佛自己并未身处其中，在观看这座城市的时候也是一样。我独自穿行在新老开罗的大街小巷中，无数次按下快门，和萍水相逢的当地人嬉笑怒骂，无数次坐在旅馆楼下的“新太阳”茶馆里，在缤纷绚烂的墙饰和旧画之间喝茶抽水烟，和做着同样事情的老头们在中东双陆棋盘上厮杀，然后赢得心服口服。我从苏丹旅馆离开又回来，断断续续住了将近一个月之后，最终搭乘飞机离开。我在看电影《开罗时间》的时候已经身在中国，看着男女主角开着小轿车从机场一路经过哈利利可汗大市场，沿着艾资哈尔立交经过苏丹旅馆所在的街区时，我热泪盈眶地发现，当你在凝视开罗的时候，开罗也在凝视你。卡尔维诺在《看不见的城市》里写过这么一句话：城市就像一块海绵，吸汲着这些不断涌流的记忆的潮水，并且随之膨胀着。开罗便是如此，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苏丹旅馆也是如此。“然而，城市不会泄露自己的过去，只会把它像手纹一样藏起来，它被写在街巷的角落、窗格的护栏、楼梯的扶手、避雷的天线和旗杆上，每一道印记都是抓挠、锯锉、刻凿、猛击留下的痕迹。”

本文图片由作者潘尼克拍摄



潘尼克

曾供职于北京数家媒体，业余写作者、当天来回徒步爱好者，擅长休闲式穷游及半糖水纪实摄影。目前在重庆某洞子酒吧打工，尚无任何著作出版。

昨日世界

总会有一个时刻，我们会怀念起自己的语言，习以为常的眼神，熟悉的言行习惯和道德标准时，然后恍然惊觉自己已经距离家乡几万公里远。



《尼尔：机械纪元》宣传照

专栏

谁替游戏讲故事， 你，还是游戏自己？

顾天鹂 | 存档点

我们有可能违背电子游戏契约，
拒绝开发者对我们发布指令吗？

投身游戏的世界意味着签订一份奇怪的社会契约。你承担了不菲的价格，留出若干小时，甚至是数百小时，听凭陌生人对你发号施令。你接受他们扔给你的一切——扮演一个虚拟角色，哪怕你不喜欢；接受可疑的指令，哪怕你不认同。不然你就会停滞在原地无法继续进程。

而那群陌生人也在为如何让你心甘情愿地服从霸王条款并从中获得乐趣而绞尽脑汁。毕竟，他们设计出这种产品，首要目的是让你“赢”。

游戏是如此独特的一种媒介。文字、绘画、影像和音频可以是创作者的个人表达，它们甚至不需要第三方的评鉴。游戏作为独角戏则失去了意义，它建立在开发者和玩家共识的一套规则之上，在双方共同的努力下达成自身的完整性。这意味着更多的准则与限制，要求最高频的互动，激发更逼近仪式感的体验。当且仅当你愿意成为仪式的一份子，强烈的情绪和感悟才能在之后的某一刻爆发。

这是故事的体验。它是篝火夜谈和银幕下黑暗中的内心激流。一直以来，我们都从这种最古老的方式中认知自我、构建记忆和寻找意义，“并不是对现实的逃避，而是一种载体，承载着我们去追寻现实、尽最大的努力挖掘出混乱人生的真谛”。

专业说故事的人已经将传统媒介中的叙事技艺打磨纯熟。对于如何将信条和情感传递给接收者并让他们始终沉浸于此，罗伯特·麦基给出了教科书式的指导。他在《故事》中论述了原始模型（而非陈规俗套），拆分故事的各要素进行分析，提供了不止限于银幕剧作圈的跨界启示。

以服从命令和玩家乐趣为主的电子游戏，需要这样的启示吗？当你的合作者是一群脑子里似乎只有按键、鼠标、手柄、打打打、“我要赢”的小朋友（和不务正业的成年人），你们真有可能共同创作出了不起的故事吗？

01

无言叙事

从导弹轨道计算的副产品，到体育竞技的电子衍生，早期的电子游戏是纯粹娱乐，以挑战和得分为主，为玩家提供解压途径和社交场景。之后的半个世纪，人们见证了技术进步为新一代故事叙述者拓展出的种种可能。

第一个黄金时期的文字冒险游戏已经将托尔金和《龙与地下城》搬上了个人计算机。

在《巨洞冒险》（1976）和 Zork（1980）这样的作品中，电脑就是地下城主。基于技术所限，屏幕上只呈现文字，叙述着场景、敌人和事件，人们从键盘输入指令（看，往西走，拿钥匙，开门），在互动小说构建的想象中走向故事的终点；不久后，《巨洞冒险》玩家罗贝妲·威廉斯将图像加入旅程，以《无人生还》为灵感和丈夫制作了第一款图像冒险游戏《谜之屋》（1980），自此开启了冒险游戏视觉化的新类别。仍然是受限于技术，这一时期的游戏玩家往往只能采用直白的线性叙事，很难在形式上有所突破。

乔治·卢卡斯的 Lucasfilm 游戏部门（后改名为 LucasArts）在 1987 年为游戏界带来了第一款非线性叙事作品。在新系统 SCUMM 的帮助下，《疯狂大楼》（Maniac Mansion）让玩家在主角的六个可玩同伴中选择两个一起进入庄园解谜，玩家在途中选择将导致不同的结局，由 2D 过场动画呈现，“[我们用最新锐的技术选取当前游戏种类之外的新故事类别](#)”。奥森·斯科特·卡德（《安德的游戏》）评论，“电子游戏朝一种让人信服的叙事艺术迈进了一步”。

虽然只是一小步，却也鼓励了其他开发者试着设计更复杂的故事，或者在以往不需要故事的地方插入上下文——我们来到了 90 年代，游戏的载体从卡带到软盘到光碟，存储数据量大幅提升，3D 技术、显卡的进化和新引擎的诞生，都为创作者提供了添加更丰富文本的空间。包括暴雪娱乐在内的公司注意到，叙述一个故事、构建故事发生的世界，可以为玩家带来更沉浸、更有意义的游戏体验。故事提供了战斗的理由，游戏成为了故事的载体。在社群联结之外，玩家沉迷于《魔兽世界》里可歌可泣的背景设定，冒险者拥有了真实的大陆。

在传统媒介看来，游戏中的那些 CG 过场动画也许幼稚而肤浅。可它们毕竟是幼年期媒介刚刚开始学习说故事的方法，在起初难免向成熟的小说与影视靠拢，靠模仿让玩家获得亲近感。这些勤奋的学生将经典写作原理引入游戏设计，比如麦基提出的故事脊梁和人物弧光，足以一般的游戏剧情创作提供蓝本。

故事永远关于变化。激励事件的降临打乱了主角的生活，ta 需要摆平混乱、重获控制感；ta 的行动引发了结果，这结果永远和预期产生鸿沟，需要 ta 冒更大的风险付出更多努力，此间其内心欲望（往往不同于表象）会悄悄显露：一个个鸿沟导向了高潮，让主角面临人心的最终考验，ta 的选择将暴露其真实人性。

在游戏设计的叙事维度中，它是随时间进展、不断逼向张力最高点的一条波浪线，有小幅度的上下浮动，但总体而言处于上升趋势；它在机制维度上经历类似的曲线，随着挑战渐难，对玩家的技术要求也会一路拉高，并于最终决战抵达顶点。

两相映照，游戏故事的行进搭配对玩家来说要求愈高的关卡，让英雄主角从起初温和的世界（设立规则）出发，经历教学关（构建共情），遇到天降激励事件，在复杂度不断提升的挑战（关卡）后，面对最重大的考验（从黑暗时刻脱身 / 战胜 boss）。而每一个关卡也可应用类似的结构设计，如同电影剧作，让每一幕拥有小高潮。《质量效应 3》的团队便是利用情绪图表和游戏强度图表对照设计，构筑起经典的三幕剧。类型完全不同的《蔚蓝》和《风之旅人》，流程亦是如此。



《风之旅人》游戏截图

填充一个传统的框架确实不易出错。如果画面足够精致、视效和演出足够专业，即便在机制上受到批评，其过场剧情仍然可以被单独剪辑出比肩好莱坞商业片。这种参考在好莱坞陷入剧本匮乏时变成了双向——越来越多的制片厂决定购买游戏剧本的改编权。然而结果并不如意。实际上，从先天具备 B 级片素质的生存恐怖游戏，到具有大片潜力的动作游戏，那些故事本身并没有比好莱坞的诸多类型片更不可容忍，只是它们在媒介转换中失去了原有的最大优势：无言叙事，控制感，参与感及其带来的共情。

勇敢的设计师很快就意识到，游戏为他们提供了讲述老故事的新方式，它的关键在于让玩家获得控制感。这让我们熟知的故事种类迸发生机。

《直到黎明》套用了传统 Slasher（杀人狂）类型片的框架，让烦人的青少年聚集在暴风雪山庄，面临各种潜在的暴力死亡威胁。玩家通过为不同角色做选择接过了导筒（我们其实清楚地知道，做个好人就能活下去），也被给予了进行反类型片尝试的机会——纯洁少女不见得成为最后的女孩，或者最终幸存的不止她一个。进行

动作捕捉表演的演员倾情演绎了多情境和多结局，让一部本应该充满傻气的类型作品显得真实可信，一个个充满戏剧性的精彩故事从中诞生。值得注意的是，逼近现实和“像极了真人电影”并不是检验叙事设计成功的标准。一些绝妙的设计来源于对现实感的牺牲和对多余文本的尽可能简化，这些作品无意让玩家享受最先进引擎带来的精美画面，沉迷于3D空间里的细节和指令以至目不暇接、丧失想象力。《她的故事》和《奥伯拉丁的回归》便是其中的佼佼者。

J.G.巴拉德的实验性小说《暴行展览》一定程度上为《她的故事》提供了灵感。这本小说没有清晰的开头和结尾，其中的每一个故事都被分成小块散落在各处，“理解它比人们想象得简单，读者们随便翻到自己感兴趣的一个段落，读完它再在附近找别的引起人兴趣的文字，很快，迷雾就会散去，潜藏的叙事会自动浮现”。

《她的故事》是一个非传统的犯罪调查游戏。犯罪嫌疑人（由真人出演）的审讯录像被切割成十几秒一段的短视频打乱了储存在库里。玩家利用游戏内的搜索引擎查询关键词（游戏提示你首个关键词“谋杀”），筛选出包含关键词的视频，观看这些视频并确定又一批词输入搜索框，以此缓慢地逼近真相。它需要你从答案倒推问题，消除噪音和无效答案，自己拼完全貌；它也不曾清晰地描绘到底发生了什么，只是用精心设计的路线指引了调查方向，玩家通过只言片语和动作神态自己脑完了一个故事。制作人Sam Barlow称，如今的人们比任何时候都熟悉类型故事的固定操作，这让直接设计线性推理剧情很难。然而游戏设置的障碍被证明完全可以战胜，它只需要耐心和一点点想象力。总之，别拉着玩家的手把他们当傻子。

《奥伯拉丁的回归》摒弃了最后一点点现实元素。这款试图还原初代苹果计算机画风的低像素游戏，让玩家装备了能够重现死者死亡瞬间的怀表，去调查鬼船奥伯拉丁号离奇的全员死亡事件，你只需确定两件事：死者是谁，死法如何。它涉及缜密的演绎推理，玩家需要利用从对话、人物服装到时间线和人际关系的一切线索获取答案。一幅悲剧众生相在解密过程中还原，几十个Eureka时刻拼接起来，便意味着故事的补完。比之普通探案游戏里选项受限的升华，玩家终于迎来了福尔摩斯的体验，在繁杂而细致的推倒过程中收回了主控权。

在按部就班的传统叙事之外，这类叙事可被归类为“无言叙事”，它们试图将“Show Don't Tell”发挥至极致。需要承认，哪怕是最经典的游戏也难免用日记和录音进行长篇解说(exposition)，但游戏的技巧不止于此，利用环境、关卡设计、世界构建，玩法和系统交互，即便是老套的故事也生动了起来。

环境本身在说话。场景及其中的物件保留了一个世界的切面。从废土、丛林到建筑遗迹，从墙上的涂鸦、通风管里的遗骸到匆忙留下的食物，环境线索以关卡设计和世界构建为基，为玩家提供了理解作品和角色的语境，而关卡正是玩家投身共同创作的工作台。

对操作要求不高的独立游戏深谙这样的法则。作为经典案例的《回家》和《艾迪·芬奇的记忆》用非常规、非线性的方式讲述家庭挣扎和死亡事故。前者通过对房间布置和物品的检视还原角色，后者则将人物内心视觉化——我们操纵一个流水线上的杀鱼工，左手进行机械重复的杀鱼动作，右手控制他想象世界中的小人前往异世界历险，当两种动作逐渐融合，角色的命运自不必多言。他在机器上切了自己的脑袋，至于原因，已经在泾渭分明的左右手操作与画面分割中明了了。

更加复杂的环境——关卡——世界的金字塔叙事体系在《耻辱》系列里得到了充分利用。它的蒸汽朋克风格，辅以捕鲸、瘟疫主题，让你踏入游戏就感到了扑面而来的咸腥海风，你知道这片强权、暴行、瘟疫肆虐的土地不会温柔地对待你。



《耻辱》

科学家Jindosh精致的机关宅邸，以及玩家最终被给予的、如何处置这位反派的两个选项（杀死他？还是用电击剥夺他的思考能力？），比任何文字都能说明他的个性，以及你的真实面貌；稍后的一个时间旅行关使用了另一套语言，玩家被给予在1849和1852年两个时间点穿越的能力，在利用这种能力解密、潜行和杀敌之外，通过探索两条时间线，人们对庄园主人和主线阴谋有了深刻了解，一套因果体系的引入更是令这一关回味无穷：玩家在过去的行为影响了其他人物今日的命运。这和《耻辱》整体的道德评价系统又如此吻合：不杀一人和杀遍全城是两个截然不同的故事，导向两种结局。

系统叙事则是正在崛起的新方式。为什么《矮人要塞》里的猫死了？哦，因为矮人喝酒时把酒洒在了猫身上，猫死于酒精中毒——这看起来是件小事，背后的设计却很复杂。简而言之，越来越多的团队开始为游戏内的每一个主体设计输入/输出信号，他们能“意识”到环境中的其他主体，并与他们交换信息，匹配之后便会产生甚至无需玩家主动参与的意外和连环事件。

如果说《塞尔达传说：荒野之息》的天气系统在多数时候为玩家提供了创新玩法，那么《暗影魔多》的宿敌系统则诞生了更戏剧性的故事：那个目击你逃跑的敌人在下一次见面时会嘲讽你，那个差点被你砍死的家伙再遇时对你恨之入骨，被解救的奴隶在你受困之余会来帮忙——这就是涌现性玩法(Emergent gameplay)和它带来的涌现性叙事。设计师不在意你如何利用系统，他们正想给你这样的自由度，所以，人们理所当然地去主动制造一些戏剧。在如今的大多数开放世界游戏中，你完全能引导两波敌对势力相遇，在他们激战时坐收渔翁之利，或下场加入混战。

这样的系统有时亦可以嵌入一些意味深长的信息。在《四海兄弟3》中，警察对白人富有社区发生的犯罪事件反应更快。谁说这不是真的？

可是，你也许会说，这还是太浅了，这些都是琐碎的事件，它们之所以让人印象深刻，因为你参与其中补全了故事。它们本身也就这样。

欢迎来到更黑暗的世界。感谢设计师们的霸王条款，如果他们愿意，他们可以用这种参与感、控制感和共情反过来对付玩家。当你意识到自己身处一个精彩却可怕的故事情节中心、“我”/主角并不是你最初想象的模样时，退出为时已晚。

02

烦请您

“在我永无安宁的梦中，我看那座镇，寂静岭。你答应有一天要带我回去，可你再也没有。”

收到亡妻玛丽的来信，詹姆斯·桑德兰只身走进寂静岭的迷雾寻找答案，如同入地狱的俄耳甫斯。

那位音乐家为拯救妻子欧律狄刻踏上冥途，用琴声打动冥王黑帝斯，却在归乡途中无视黑帝斯的告诫回头看了一眼爱人，让欧律狄刻永久坠入冥界深渊。

维吉尔在《农事诗》里书写了这一神话较为著名的版本。之后的2000年，神话框架被叙事者广泛地用于唤起听众情绪。卡尔·荣格为这一过程中涉及的概念命名：原型(Archetype)，人类集体潜意识中不分地域文化的共同象征，它唤醒人类深层次的情感，指引人类沿用祖先的方式把握世界。

2001年科乐美出品的《寂静岭2》堪称荣格原型心理学的实践。然而英雄旅程不再充满史诗感和荣光。在磨人的恐惧下，它显露了自己的实质：一堂精神分析课，也是由宣泄法构成的心理治疗。

黑暗中的怪物是詹姆斯潜意识中力比多的具象化，是不被权威和道德所管制的本能，是诸多“阴影”原型的可怕呈现——身着束缚衣的无脸病人，两双腿缝合的躯干，迈着怪异舞步的性感护士，拖着巨大的刀刃、脑袋是三角锥状金属的三角头(Pyramid Head)，它们代表了詹姆斯对久病在床的妻子的厌烦、憎恶和恐惧，他久被压制的性欲和男性暴力倾向，罪恶感带来的自我惩罚欲望。而一位长相似亡妻、却更加具有性魅力的女性则是勾引詹姆斯远离惨痛现实的假象。

被拖入寂静岭的每个“罪人”看到的东西都不相同，只有直面内心才有脱身之机。詹姆斯是否想逃脱、是否想沉浸幻想、是否愿意抛开过去向前看，取决于玩家的举动：你会经常治疗伤口吗？你会时不时去安全屋照顾那位女性吗？当你逐渐意识到詹姆斯是一个不可靠叙述者，他的经历并不符合你对英雄主人公的想象，然而你毕竟在操作他，可是你也不确定他/自己的真实想法……过多的矛盾情绪和不同玩法导向的四个结局，每个都是某种程度上的会心一击。

脱离英雄原型的不可靠叙述者在文学和电影中撤下烟雾弹，但在游戏中却是真的“我”。虽然足够共情主角，但背叛感和挫败感到底让人难受，也会让人自问：我当初为什么要做那些事？因为游戏让我做我就做了？

一个直白的例子是《暴雨》，它猝不及防地使出了《罗杰疑案》的招式，让你无意识地成为了罪犯帮凶。如果你不幸让好人失败，你将陷入“我之前干了什么”的自责。



《暴雨》游戏截图

更激进的诘问来自《特殊行动：一线生机》。在这个看似陈词滥调的第三人称射击游戏中，玩家想当然地代入在同类军事游戏中的认知，几乎是机械性地进入自动化杀敌，这好像不需要任何犹豫——你在迪拜，身为美式英雄的你解决掉的当然是反

派和他的爪牙！

然而随着章节的进行，超现实的环境让人意识到一丝不对劲，冷静的指挥官逐渐变得狂躁嗜血，小队成员憎恨敌人也憎恨彼此，升级的暴行和惨痛的结果让玩家怀疑自己的判断力，“[我们想让玩家自问，我该怎么做，他们希望我怎么做](#)”。人们期待一个非黑即白的爽快游戏，却迎来了一场充满创伤的地狱之旅、大型自我欺骗。传说中的反派名为康拉德，与《黑暗的心》作者约瑟夫·康拉德同名，这也是叙事设计师定下的主题，文明与野蛮的边界本来就是模糊的，正义之士和谋杀犯的差别谁也说不清，人在极端环境下向黑暗面投降，这个人可能就是你。

游戏就这样哄骗玩家落入另一个视角的圈套、让他们用陌生的眼睛看待事件，所以他们绝对不可能体验 100% 的美好结局。

在不同角色甚至是对立阵营间转换视角的作品很常见，但即便你一直都在扮演自己，事情也可能走歪。这在 SOMA 中引发了存在危机。第一人称（看不到自己）下，玩家对“我到底是谁”的答案产生了前所未有的恐慌。在这个探讨何为人类、何为意识、意识复制黏贴会导致何种结果的游戏中，“我”究竟在谁的身体里，在几具身体里、为什么偏偏是这个“我”被困在黑暗中，这些问题为玩家带来了极度致郁的思考。上述作品的共同点，是给予玩家主控权后将之夺走，再用玩家和角色已绑定的联系让他们滑向更无助的境地。娱乐产品的主题变成了道德拷问、价值观审判和存在思考。在这方面，也许没什么作品比《生化奇兵》执行得更出色。这款游戏堪称安·兰德《阿特拉斯耸耸肩》的同人作品，约翰·高尔特在那个故事里招募了世界精英，建立了理性利己主义的样板乌托邦。而这样一个禁止任何慈善行为、宣扬彻底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人人只为自己利益而活的小政府社会会演化成什么样？游戏中的海底城市 Rapture 想象了一种可能。

误入 Rapture 的沉默主角，陷入了高特式领袖 Andrew Ryan (Ayn Rand 变位) 和义军领袖阿特拉斯的斗争。我们通过探索这座城市剩下的部分做出了判定——安德鲁的城市管理失败了，绝对的放任导向了混乱、歪曲了理性利己主义不伤害他人的原则，城市居民使用不加管束的基因改造品成瘾，无辜的意志被剥夺以谋取私利。现在安德鲁启动了城市自毁系统，在阿特拉斯的语音帮助下，我们得去解决他。

玩家与安德鲁的最终会面成就了游戏史上的革命性时刻。“人做出选择，奴隶服从命令”，安德鲁虽然处于绝对劣势，却在用获胜的语气嘲讽玩家。当我们不知他所指为何时，他说——

“烦请您（Would you kindly），坐下”。

玩家的手离开了键鼠，但主角坐下了。

“烦请您，站起来。烦请您，跑。停下。转过来。”

“烦请您，杀了我。”

这是玩家无法控制的一系列动作，主角举起扳手砸向了安德鲁的脑袋，在他濒死却充满胜利感的命令中意识到自己实际上是被阿特拉斯精神控制的棋子，那个礼貌的声音用一句句“烦请您”启动了沉睡特工的服从程序。我们以为自己在解放城市，于战胜敌人的快乐中感到自己是世界之王，然而安德鲁眼中的我们根本不算是人。自由意志只是幻觉。

这是对角色的质问，也在突破次元墙对玩家眨眼睛——你，就是你！你在任何游戏里不都是服从命令吗？

从这里开始，关掉游戏是最‘自由’的选项，因为继续玩意味着继续听令，无论结果如何。可你并不会关掉游戏，你花钱就是为这个。

03

杀死那个开发者

玩家的自由意志同样在《合金装备 2：自由之子》遭到人工智能的嗤之以鼻。

这款 2001 年的游戏已经善意预警了假新闻、半真相、信息过滤和 AI 审查。但是历经挑战的主角 Raiden 被 AI 视为傀儡、质问教育的那一刻将永远刻印在玩家的记忆中——“你接受我们提供的虚拟情境，服从我们的指令，我们说什么你做什么，你真是人类这个物种的完美代表”，“你们人类缺乏执行自由意志的素质，这权力对于一个不成熟的物种而言太大了”，“自我这个概念就是你们的幻想。现在，让我们为你思考”。

好，我们好像被小岛秀夫骂了。

那么我们有可能违背电子游戏契约，拒绝开发者对我们发布指令吗？《史丹利的寓言》同时给出了两种答案：可以。但又不可能。

也许你已经听说了，这款游戏关于“玩家为何要玩电子游戏”，它看起来就是游戏界的 diss track。

旁白向我们解说，史丹利一直都在一座办公大楼里按电脑指示按键（就像你现在在做的那样），当屏幕毫无反应之时，史丹利决定离开房间出去看看。在接下来的流程里，你可以听从旁白指示在短时间内通关，达成没人相信的自由结局，或是和旁白对着干，探索这个空间别的地方。

旁白因你的反叛不悦，他也许会通过口头攻击甚至是重置游戏逼你返回“正确”的路径，路上对你的选择和想法做出居高临下的评论和猜测。在最知名的一个结局中，玩家不顾旁白反对长时间地待在一个扫帚间里，在一系列劝说无果后，旁白惟妙惟肖地模仿起了玩家大概率会有的反应，“哦，你们解锁那个扫帚间结局了吗！扫帚间结局是我最喜欢的结局！”

在这部几乎打破了游戏叙事所有常规的作品中，输赢毫无意义，叙事的边界却被不断拓展。受《合金装备》、《生化奇兵》等的影响，制作人 Davey Wreden 享受传统游戏动作场景间隙那些宁静的时刻，“[只有在这样的间隙，它们才会尝试一些实验](#)

性叙事”，因而决定用整部游戏探索这些时刻，它最终成为了对游戏媒介及其受众的大型评论作品。它指出了游戏中的自由选择幻境，逼迫从业人员和玩家思索重复机械体验之外的新选项；通过讽刺游戏作为媒介的限制和陈词滥调，却又反过来丰富了这个媒介本身。

然而，即便你违抗旁白的指令，你仍然深陷开发者的思路。你的行动被预计，你的诸多路线早已被规划好。在指示你做某事和不做某事时，开发者往往考虑到了你拒绝听令的情境。如果你的拒绝仍旧可以推动游戏，那么你并没有真的在对抗开发者，这包括某些情境下 QTE 键盘时按兵不动，或是在被告知 NPC 是友好阵营时仍然对其动手。你可能会为自己的离轨行为获得一些奖励，但这仍然在计划中。

也许纠结于游戏中的虚幻自由意义不大。即使意识到自己正在目睹悲剧、身处苦难循环（就像我们在现实里经历的一样），游戏仍旧善良地提供你赋予其意义的选项。《尼尔：机械纪元》完美实践了这一哲学。人造人主角 2B (To be or not to be?) 的旅程是对“意义”的探索。她遭遇的机械人以哲学家命名，波伏娃、帕斯卡、克尔郭凯尔，每个“人”都在这个上帝 / 造物主已死的世界试图为生命寻找新意义。

如果想解锁真结局，玩家需要进行至少三周目的游戏体验，每一遍扮演不同角色体验剧情的方方面面。困在循环和重复战斗中、透过不同的眼睛看世界，行动的意义逐渐被剥除；线性进程不再重要，人造人的生与死在备份中无尽交替。

然而漫长的旅程在解锁结局后的片尾字幕中得到了升华。字幕被做成了弹幕射击游戏，玩家得以在屏幕上击碎一个个带来苦难的开发者的名字，直到开发者的火力强到不可能战胜、玩家牺牲了一架又一架飞机也无法继续前行，他们将面对来自开发者的终极发问：你承认这个世界没有意义吗？你觉得游戏只是愚蠢的小玩意儿吗？你要放弃吗？

坚持下去的人将得到其他玩家的火力支援，你们会一同战胜凭你一人绝对无法打赢的开发者。随后系统将提出最后一个请求——你愿意牺牲自己的存档数据，帮助从未谋面的陌生人吗？

你终于明白了那些天降的火力支援和“用户数据丢失”意味着什么。

也许游戏就是愚蠢的小玩意儿，但只有它可以用这种方式讲一个关于牺牲的故事。共同创作者删除了数据，让“世界没有意义”变成了假命题。



顾天鹂

不要恐慌，好些人我也不认识。莉雅说我是恶作剧型写手。谢谢莉雅，我很喜欢。

存档点

看起来像在聊游戏的地方。也许这里的文字能解答你“为什么要关注游戏”的疑问。



小鸟文学出品
卷五，2021.5
可以留档
请勿商用
有事联系
info@aves.art